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4
3	审阅报告	210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37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0
6	法律意见书	269
7	律师工作报告	1068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341
9	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1400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7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0
十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40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德慧、姜晓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德慧：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持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本科学历。2015 年加入东方投行，曾负责或参与宁波中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三七互娱非公开发行、纳思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士兰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公司改制、IPO 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姜晓华：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持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硕士研究生。2012 年加入东方投行，曾负责或参与昱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富士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勒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辉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泰格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纳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公司改制、IPO 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二) 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杭沁：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持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硕士研究生。2021 年加入东方投行，曾负责或参与深圳威迈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公司改制、IPO 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卞加振、李宪宇、李伟祥、葛霖帆、谭健、辜丽珊、汪飞、王楚杰、陈珏丛。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VMAX New Ener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66106A
注册资本	37,885.71 万元
实收资本	37,885.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号码	0755-86020080
传真号码	0755-861376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vmaxpower.com.cn/ch/
电子邮箱	vmsss@vmaxpower.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科创板实施保荐机构跟投制度。本保荐机构母公司东方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新投”）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后，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威迈斯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2年4月1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

条件, 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2〕171号）第四条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和核心生产技术情况，公司产品属于新能源业务领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节能环保领域”中“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符合科创板的行业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41,369.17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9% 。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2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0.02% 。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2 项，其中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为 48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41.49%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38.33 亿元。

（三）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	发布单位	所属行业
1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C36 汽车制造业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之第十六大类“汽车”中的第3小类“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和第4小类“车载充电机（满载输出工况下效率 $\geq 95\%$ ）、双向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输出电压250V~950V，电压范围内效率 $\geq 88\%$ ）；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

			电、移动充电技术及装备，快速充电及换电设施”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之“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DC/DC转换器”、“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
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节能环保领域”中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

在 2010 年，国家就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重点扶持，多年以来持续由补贴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型转变，国家一方面对财政补贴政策进行动态调整，逐步提高补贴门槛，逐渐收紧补贴标准；另一方面通过“双积分”制度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积分交易机制，借助市场机制鼓励企业加大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行业领域、科创属性的各项指标及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 1-58 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7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1.12万元、7,504.31万元和**29,479.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6.92万元、6,494.05万元和**26,907.37**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7号）。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并与发行人逐条进行核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发注册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依法按照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办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5566106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目前仍依法存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 1-57 号），确认发行人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通过与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 1-58号**）认为：威迈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并同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财务及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询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合同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已披露的诉讼纠纷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资金往来记录、账务明细、财务报告等资

料，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实地走访、询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鼓励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万仁春	8,093.4338	21.3625%
2	倍特尔	3,246.9396	8.5704%
3	特浦斯	3,246.9396	8.5704%
4	刘钧	2,737.9309	7.2268%
5	蔡友良	2,269.9439	5.9916%
6	胡锦涛	2,107.6003	5.5630%
7	同晟金源	2,099.6844	5.5422%
8	森特尔	1,617.3964	4.2691%
9	李秋建	1,426.6990	3.7658%
10	丰图汇瑞	1,296.8378	3.4230%
11	洪从树	1,053.9707	2.7820%
12	韩广斌	973.0037	2.5683%
13	扬州尚颀	787.3902	2.0783%
14	三花弘道	742.8571	1.9608%
15	广州广祺	692.5335	1.8280%
16	孙一藻	682.4026	1.8012%
17	人才基金	630.0000	1.6629%
18	辰途华迈	619.0476	1.6340%
19	冯颖盈	607.7477	1.6042%
20	杨学锋	583.7271	1.5408%
21	辰途六号	506.5388	1.3370%
22	姚顺	367.0302	0.9688%
23	佛山尚颀	260.0000	0.6863%
24	辰途十五号	247.6191	0.6536%
25	丰北天一	203.9430	0.5383%
26	辰途十三号	185.7142	0.4902%
27	万斌龙	170.6006	0.4503%
28	深创投集团	154.0001	0.4065%
29	辰途十四号	123.8095	0.326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0	黎宇菁	119.4204	0.3152%
31	谢广银	30.9524	0.0817%
合计		37,885.7142	100.0000%

(二) 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 18 名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依据
1	倍特尔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仁春，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	特浦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森特尔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同晟金源	是	SX2471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567	-
5	丰图汇瑞	是	SCR593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07001	-
6	扬州尚颀	是	SX7416	尚颀投资	P1002076	-
7	三花弘道	否	不适用	是	P1060726	三花弘道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	广州广祺	是	SCX870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17	-
9	人才基金	是	SCY33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124	-
10	辰途华迈	是	SSX769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65	-
11	辰途六号	是	SEW525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65	-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依据
12	佛山尚颀	是	SLZ738	尚颀投资	P1002076	-
13	辰途十五号	是	SSX759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65	-
14	丰北天一	是	STH057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07001	-
15	辰途十三号	是	SNY167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65	-
16	深创投集团	是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
17	辰途十四号	是	SQX766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65	-
18	谢广银	是	SQT190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65	-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保荐责任、加强执业质量、防控执业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荐机构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协助保荐机构进行辅助核查工作。

大信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室
负责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略、秦茜

大信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会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就本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保荐机构聘请大信会计师的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包括聘请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为发行人设立于香港的子公司威迈斯（香港）的提供境外

法律服务，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等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与所聘请的其他第三方均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对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日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先生对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

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将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将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且

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和研发失败风险

新能源汽车作为新兴产业，市场规模和市场渗透率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车和核心零部件的创新升级也在持续发展。车载电源和电驱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在产品集成化、高压化、多功能化以及第三代半导体应用等方面也面临升级迭代的压力。在集成化方面，在车载电源产品、电驱系统产品分别实现集成化的基础上，行业厂商积极推出“电驱+电源”的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在高压化方面，车载电源的高压化是解决新能源汽车面临的动力电池充电慢问题的重要技术方式。在多功能化方面，车载电源通过逆变技术发挥新能源汽车作为移动分布式储能设备的功能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在第三代半导体应用方面，碳化硅功率器件取代传统硅基功率器件已成为车载电源和电驱系统产品行业发展趋势之一。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实现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未能形成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研发失败，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造成公司相关产品的成本和效率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公司，使得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同时如果新能源汽车或其核心零部件出现颠覆性技术路线，而公司无法及时掌握，则公司可能面临丧失技术优势而被市场淘汰，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其中，电驱系统产品作为公司新开发产品，公司在电驱系统领域的业务刚刚起步，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04%、6.17% 和 5.68%，同时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的市场拓展亦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现阶段电驱系统领域的产品布局和收入占比有待通过持续的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实现发展，以适应“电驱+电源”集成的行业发展方向，可能存在一定的研发和业务拓展风险。

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包含了车载电源模块，对车载电源产品存在一定的替代

性,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亦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或风险。未来公司电驱多合一产品市场开拓可能面临以下情形:一是客户使用公司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公司电驱系统业务收入将有所上升,车载电源业务收入将有所下降,但公司总体收入有所上升;二是客户使用其他厂商的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而公司成为客户的二级供应商,公司车载电源业务收入基本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三是客户使用其他厂商的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但公司未成为客户的二级供应商,公司车载电源业务收入将有所下降。其中在第二种或第三种市场情形下,公司可能面临丧失部分电驱系统产品或车载电源产品市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技术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品和电驱系统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车载电源以及电驱系统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主要通过同步开发的方式获取订单,即公司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新开发的车型项目协同开发配套的车载电源、电驱系统等相关产品,通过客户的测试认证之后开始批量生产并销售。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为了丰富并吸引消费者选择,传统汽车厂商和造车新势力积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行布局和创新,踊跃创新推出各种新车型。在前述背景下,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需要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性因素。若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才离职或无法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短期内招聘到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仍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外流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下降。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十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了 16 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物理隔离涉密办公场所和生产区域、实行内外网隔离等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仍存在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一旦发生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 直流充电技术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或冲击风险

新能源汽车充电主要包括交流电充电和直流电充电两种充电电流形式，一是当新能源汽车使用交流电充电时，由于动力电池输入端口要求为直流电，需使用车载充电机将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二是当新能源汽车使用直流电充电时，直流电可直接适配动力电池输入端口，此时无需使用车载充电机。前述两种充电方式各有优缺点，其中直流充电的充电时长相对较短，但占地面积大，建设成本较高，而且配电要求高，需要大型变压器，一般应用于高速服务区快充站、公交车和出租车集中充电站等专用充电站场景；交流充电时间相对较长，但由于充电设施具有占地面积小、布点灵活，配电要求低、安全性高等优点，且占据了日常充电场景的绝大多数。近年来，交流充电桩在全国充电桩保有量中的占比总体保持较高的水平，达到 80% 以上，且呈现较为稳定的状态。根据中国充电联盟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我国交流桩保有量为 444.80 万台，直流桩保有量为 76.10 万台。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技术创新，不排除直流充电方式实现了其不足的改进与优化，使得直流充电桩获得越来越多的建设和使用机会，从而可能使得车载充电机、车载电源集成产品被替代或冲击，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下游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2%、67.27% 和 57.37%，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新能源汽车行业自身的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若未来发行人所配套的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受市场需求变化有所影响，或者下游客户的主要车型销量低于预期，或者下游客户现有配套车型的生命周期发生变化、过早更新换代等，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需求也将受到直接影响；或者发行人与客户的配套开发粘性和能力有所下降，或者下游客户对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资格、新产品认证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不利的经营状况，出现货款回收逾期、销售毛利率降低等问题，也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芯片、功率器件等半导体材料依靠进口的风险

芯片、功率器件等半导体材料是公司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的重要原材料，

对产品的功能、性能发挥着重要作用。针对前述半导体材料，公司主要向境外先进厂商采购，形成了以国际先进品牌为主、国内品牌为辅的供应格局，境外先进厂商包括意法半导体、安森美、英飞凌、德州仪器、恩智浦、美国微芯等，近年来，境内涌现了众多的半导体材料厂商，积极开展研发和生产投入，在技术、品质和品牌等方面形成了较大的提升如士兰微、纳芯微电子、圣邦微电子、斯达半导体、兆易创新等。

2020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等影响，全球芯片、功率器件等半导体材料供应持续紧张，价格上涨较多，对下游应用领域产生了不利影响。鉴于目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若国际贸易经济形势出现极端变化，相关国际供应商所在国家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供应商自身出现经营风险等情况，将可能对公司芯片、功率器件等重要原材料的进口产生不利影响，包括采购周期拉长、价格剧烈波动甚至采购中断等。

综上，公司存在芯片、功率器件等半导体材料依靠进口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相关认证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风险

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通过了 ISO 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涵盖 IQC、IPQC、OQA 等全业务链条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在满足汽车行业 IATF 16949 标准的基础上，通过了 QSB+、VDA6.3、BIQS、ASES、PSES 等全球知名整车厂商的体系认证，在公司市场开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在上述认证到期后持续通过复审并保持资质，但如果公司获得认证不能通过复审，将影响公司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从而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0.91 亿元、23.21 亿元和 **40.5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7 亿元、16.95 亿元和 **38.33** 亿元，公司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均快速增长。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的规模扩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为了提高对下游整车厂客

户服务配套能力的需要，公司积极在上海、芜湖设立异地子公司和生产基地，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和内控制度，及时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则可能削弱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存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3、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05%、21.87%和 **19.70%**，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压力、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多种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包括功率半导体、结构件、阻容器件、磁元件、芯片等，2020-2022 年期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在汽车行业，下游整车厂商针对上游同一型号的核心零部件的采购价格一般存在逐步下调的要求；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逐渐退出。

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实现研发技术创新，不能持续配合现有客户、新客户开展新车型的同步开发，未能开发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则无法巩固和提高总体毛利率水平，公司则可能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收入和毛利率均存在下降风险。

（2）期末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36.76 万元、52,382.68 万元和 **100,087.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4%、29.47%和 **32.33%**，呈逐年增长的趋势。由于公司核心产品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需根据下游整车厂要求提前备货，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公司期末存货仍将保持较大金额。

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如果出现因产品生产销售周期过长或销售受阻造成存货积压并占用营运资金的情况，将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产品需求与下游客户的配套车型销量高度相关，发行人产

品在量产前需要与下游客户配合通过长期的产品开发与测试环节，因此产品对下游客户的配套车型形成一定依赖。如果未来发行人所配套车型销量低于预期、车型过早更新换代等，发行人存货可能面临跌价减值的风险。

（3）应收账款金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93.58 万元、39,348.12 万元和 **93,439.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6%、23.21%和 **24.38%**。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存在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的季节性特征、销售结算方式等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总体上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89.34 万元、15,460.09 万元和 **9,635.00 万元**；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0,221.88 万元、22,753.95 万元和 **23,011.3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增长，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具有不同信用期等。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存在大幅波动甚至为负，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迈斯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深圳威迈斯软件对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可以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或者国家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鼓励性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无法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则将对公司的经营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行业内保持自身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主要包括专利、商业秘密等。在各项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与竞争对手的专利回避。未来，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一是如果发生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及为制止侵权行为产生额外费用，将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二是由于公司在从事研发与生产工作时，可能无法完全消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亦不能完全排除少数竞争对手采取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以及公司员工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引发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2) 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承诺在质保期内对存在质量缺陷的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提供替换、免费维修服务，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公司车载电源产品以集成产品为主，产品结构设计相对复杂且生产和检测环节较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产品设计与生产的复杂性以及整车品质的重要性对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如果因某一质量控制环节出现问题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增加公司售后费用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提供担保的风险

2022年2月17日，上海威迈斯的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3亿元贷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同日，威迈斯企管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威迈斯企管的另一投资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

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 50%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为 14,518.12 万元。如威迈斯企管未来收入未及预计、无法归还到期银行债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被银行要求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该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市场环境未达预期、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足，或者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将导致年折旧费用的上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在短期内公司不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的情况下，新增折旧可能影响公司利润，从而致使公司因折旧大幅增加而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较短期间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行业相关风险

1、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在新能源汽车逐步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的过程中，世界主要汽车大国的鼓励和支持的相关政策发挥了巨大的作用。2019年3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在补贴政策逐渐退坡和“双积分”政策的出台的背景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从政策驱动转型为市场驱动，但欧美等其他汽车主要产销地的补贴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仍发挥着重要影响，在政策周期上相对落后于中国。未来国内外产业政策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核心零部件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开拓，特别是国外政策的剧烈不利变化亦可能给公司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2、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新能源汽车作为新兴产业，市场规模和市场渗透率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是市场规模仍相对较小，且在汽车市场中的占比较小，易受宏观经济波动、补贴政策以及汽车安全事件等多种因素不利影响而产生波动。

其中，2019年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对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增长产生了直接压力，2018-2022年期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125.6万辆、120.6万辆、136.7万辆、352.1万辆和**688.7万辆**，其中2019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速首次下滑，2020年起新能源汽车销量**恢复**增长。

在汽车安全事件方面，安全性是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但在市场快速增长的过程中时常出现自燃事故、系统失灵等新闻报道，对消费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易对整个市场销量基数较小的新能源汽车行业产生负面影响，造成市场波动。

综上，如果上述因素对新能源汽车的未来市场需求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导致公司主要整车厂客户的销量大幅下滑或新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将导致对公司车载电源、电驱系统等产品的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包括三种类型，一是自产自用为主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主要为特斯拉、比亚迪等，此类整车厂由于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较早，在早期缺乏第三方供应商的行业背景下，形成了垂直一体化的供应链模式，随着第三方供应商的发展，该类整车厂已逐步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二是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凭借在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整车厂资源，积极开发产品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主要为法雷奥、大陆集团等汽车零部件企业；三是电力电子领域厂商，凭借在电力电子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其它应用领域的市场经验，逐步转型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包括威迈斯、欣锐科技等。其中，随着比亚迪、特斯拉等垂直一体化厂商凭着多年的技术创新、品牌积累以及优质创新车型的推出，其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对公司市场份额产生了一定的“挤占”效应。

在前述基础上，新能源汽车发展方向愈发明确以及市场快速增长，吸引越来越多的主体参与市场竞争，其中特别是随着全球传统燃油汽车巨头加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全球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将更积极的加入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的竞争，同时也不排除更多国内电子产品厂商等第三方厂商积极参与市场研发与开拓，从而导致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综上，受国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积极参与市场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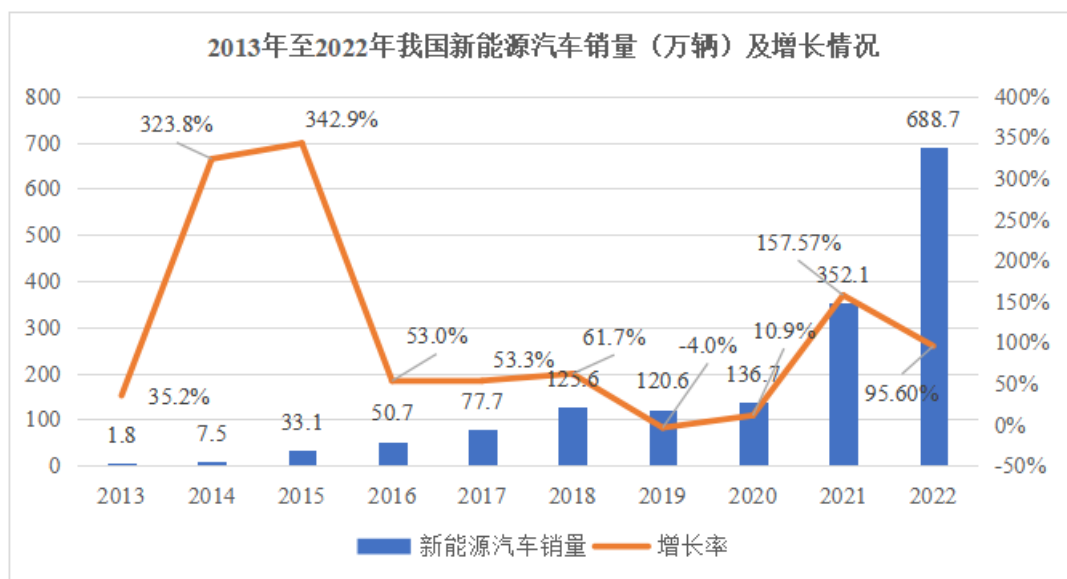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公司本身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外部多种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国内外各种突发重大事件、股票市场投资者心理状况等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事先估计这些因素的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做出审慎判断。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在国务院 2012 年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确立的“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方针指引下，相关产业支持和补贴政策支持下，我国坚持纯电驱动战略取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2022 年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125.6 万辆、120.6 万辆、136.7 万辆、352.1 万辆和 688.7 万辆。其中，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5.6 万辆，在 2013 年 1.8 万辆的基础上实现 133.75% 的年度复合增长率。2019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国六”标准实施、新能源车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国内汽车销售受到冲击，新能源车销量同比增速首次下滑，同比下滑幅度为 4.00%；2020 年，国内汽车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冲击，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继续放缓，但随着市场对补贴退坡政策的逐渐消化、“双积分”政策的落地，叠加特斯拉上海工厂量产以及比亚迪等新能源车企的成熟优质车型发布等因素影响，国内新能源车销量实现逆势增长 13.35%。进入 2021 年，随着终端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叠加“双积分”政策的约束，各大传统车企纷纷扩大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352.1 万辆，同比增长达到 157.57%。2022 年，尽管上海、长春等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对新能源汽车行业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工信部等四部门部署的 2022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落地、“双积分”政策对整车厂的持续激励作用、以比亚迪为代表的主流整车厂推出多款优质车型等积极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仍继续保持高增长趋势，销量达到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5.6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副理事长欧阳明高估计，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2025 年将在 700 万辆-900 万辆之间，2030 年在 1,700 万辆-1,900 万辆之间。中国新能源汽车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主要是受益于国家战略、产业政策推动、整车厂对新能源汽车的布局与创新、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发展、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不断提高等因素。

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等车载电源产品以及电机控制器、驱动电机、减速机等电驱系统产品，直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扩容。

基于整车配备交流充电装置是新能源汽车的行业惯例的情形考虑，按照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2,200 元/台测算，预计到 2030 年中国车载电源产品市场规模为 374 亿元-418 亿元。

电驱系统产品是新能源汽车的必要且核心零部件，按照电驱三合一总成产品 8,000 元/台测算，预计到 2030 年中国电驱系统产品市场规模为 1,360 亿元-1,520 亿元。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迈斯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设有 CNAS 实验室、广东省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以及深圳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参与起草《电动汽车用传导式车载充电机 GB/T 40432-2021》和《电动汽车 DC/DC 变换器 GB/T 24347-2021》等国家标准。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投入与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在研发资金方面，公司保持高比例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656.40 万元、14,571.82 万元和 **19,140.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5%、8.60%和 **4.99%**，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41,369.17**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9%**。在研发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具备先进的研发理念、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自主研发和创新的技术人才队伍，具有扎实

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2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0.02%，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398 人，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75.95%，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在研发设施方面，公司重视研发实验中心的建设，已在深圳南山、龙岗和上海嘉定等地建立多个设施完善的实验室，拥有快速温变箱、温度冲击箱、标准 1 立方温湿度箱、盐雾试验箱、冰水冲击箱、IPX7 防水试验箱、高低温循环冷水机、振动冲击跌落试验台、电机总成标定和测试台架等 50 多套核心试验装备，具备功能测试、EMI 测试、环境测试、软件测试、浪涌测试、标定试验、高低温冲击试验、温湿交变、盐雾试验和机械振动试验等高难度测试和实验能力。公司建立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研发实验室，能够开展车载电源 EMC 测试、电性能测试、软件与交互性测试、环境与可靠性测试，达到汽车级产品质量标准。较为先进的研发实验中心使公司初步形成了安全性、功能性能、可靠性耐久性、NVH、EMC 等五大板块的实验测试能力，不仅能够满足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和电驱系统产品的实验认证能力，更能为公司进行技术创新、探索行业前沿技术提供有力的基础。在研发管理体系方面，公司按照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等不同领域分别在深圳、上海等地组建了分工明确的研发团队，并对研发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建立了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通过了 ASES 体系认证和 ASPICE L2 认证。

公司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使公司积累了众多境内外专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301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9 项、境外发明专利 13 项），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4 项。其中，公司在境外获得的授权专利包括“一种带逆变功能的三端口充电机”、“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用于车载充电机、电压变换器以及集成产品的散热结构”、“插件开关管的安装结构和安装方法”等，其中“一种带逆变功能的三端口充电机”是行业内少有的关于硬件拓扑的专利，为公司磁集成产品建立了专利保护优势。

公司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使公司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在承接客户定制化的同步开发项目方面，公司持续获得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以及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Stellantis 集团、雷诺等知名整车厂的定点项目。

公司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获得了省市级政府部门的认可。公司先后承担并完

成了“大功率、高效率、高可靠碳化硅双向车载充电机开发”、“重 2021020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控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高功率密度高可靠车载电源”、“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机产业化”等省、市级科研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高功率密度高可靠车载电源项目”获得了 2018 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技术积累优势

经过十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围绕电力电子技术在新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在硬件开发、软件开发、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等方面构建了系统性的电力电子产品共性技术体系和扎实丰富的技术平台，并积累了 16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支持满足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要求的目标产品的快速开发、量产，可快速、高效满足众多客户、众多新开发车型的多样化、定制化同步开发需求。

在硬件开发平台方面，公司不断改进完善形成了电力电子拓扑标准电路库、标准化接口电路库、标准化功能电路库等，建立了包括功率器件、IC 芯片、无源器件等各类器件的设计与降额规范、测试规范等，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硬件设计解决方案；在软件开发平台方面，公司基于 ASPICE 开发流程和 AUTOSAR 开发架构，按照规范化软件功能划分，采用模块化编程方式，快速完成产品基础软件、通信逻辑及控制算法等功能的实现和验证，具备很强的可移植性，保证软件开发质量和效率；在产品结构平台方面，公司形成了不断改进完善的产品结构设计规范、材料选型及应用规范、结构强度设计及仿真规范、热设计及仿真规范、模具设计规范、测试规范等，提高了产品结构开发效率；在生产工艺平台方面，公司形成了不断改进完善的 PCB 设计规范、器件加工工艺规范、整机组装工艺规范、工装设备设计规范、测试规范等，提升了自动化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在前述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在具体产品开发过程中进行综合应用、改进创新、提炼总结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的核心技术共计 16 项，包括磁集成控制解耦技术、输出端口电路集成控制技术、兼容单相三相充电控制技术、车载充电机 V2X 技术、车载电源全自动化组装技术等。其中，磁集成控制解耦技术、输出端口电路集成控制技术以及高效率冷却车

载结构设计技术是公司车载电源产品集成技术的主要构成。

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集成化发展的背景下，车载电源产品的集成化需要通过创新的硬件拓扑架构、算法控制，实现功率器件、磁元件等材料的复用与共用，从而简化产品结构。其中，公司磁集成控制解耦技术是在双向谐振变换器磁平衡电路基础上结合“Phase_delay”算法控制，解决了磁集成技术的磁路解耦问题，实现高压输出侧和低压输出侧功率按需分配，从而解决了磁集成方案下两路输出之间的负载相互影响、不能独立工作的核心问题，解决了常规磁集成方案引起的整车低压电池亏电的行业难题，集成度高、结构简单、可靠性高。

公司通过前述集成化技术，使得车载电源集成产品使用功率器件、驱动芯片、控制芯片、高压接插件等原材料数量明显减少，使得公司在售的主要车载电源集成产品“6.6kW OBC+2.5kW DC/DC”型号重量较独立式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相比减轻 58.33%。基于研发创新、技术积累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在产品性能上实现了较强的竞争力。公司车载电源集成产品“6.6kW OBC+2.5kW DC/DC”型号体积功率密度达 1.73kW/L，高于同行业同类型产品。功率密度是指车载电源额定功率与其体积之比，是反映车载电源产品设计能力的核心性能指标，高功率密度意味着更高效的电能转换和更低的材料成本。

3、生产制造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工艺研发创新，公司在自动化生产、产能规模以及质量管控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生产制造优势。

（1）自动化生产优势

目前，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品和电驱系统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包括半自动化生产和自动化生产两种方式。其中，半自动化生产方式是以人工为主、自动化设备为辅，存在人工误差大、品质不良率高的缺点，导致生产效率低、产能扩张稳定性风险大。

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品和电驱系统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则在规模化生产、品质稳定性方面具有强大的优势。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的大批量稳定供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亦将产能规模作为考察供应商的重要因素，推行自动化生产技术成为行业趋势。自动化生产并非只是简单购置使用自动

化生产设备，也对行业厂商的产品设计开发、产线柔性切换以及产线操作维护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作为车载电源生产企业实现了高水平的自动化生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产品设计开发环节需按照自动化生产的要求配套进行自动化生产的工艺开发。公司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具有满足不同客户要求的定制化特性，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亦不存在统一的标准化方案选择。为实现高水平自动化组装，公司研发部门在产品开发阶段便将自动化组装所需的必要条件作为设计重点之一，即在产品开发阶段便同步启动自动化生产方案设计，选择满足自动化组装的标准元器件、设计满足自动化组装的定制元器件、遵循自动化组装的公差和工艺尺寸窗口等生产和测试要求。

二是在产线柔性切换环节需在满足品质稳定性的基础上实现产线快速切换。公司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的生产特点，需要在使用自动化设备的基础上提升产线快速切换的能力，方可及时响应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公司产线运营经验丰富，培养了一支优秀的工程师团队和生产管理团队，通过生产和测试环节中的软件算法、硬件设备等系统平台的调整以及灵活的产线配置计划、优秀的生产组织调配能力，可以实现产线在不同品类产品之间快速高效的生产调度、调试、切换，提高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和运营效率。

三是在产线改进操作环节需要对自动化设备进行适配性改进并进行科学操作。基于产品涉及的功率器件、零部件使用数量多、组装精密度高的特点，公司定制改造自动螺丝枪螺钉连续供给系统、辅助机器人、选择性波峰焊等设备，在自动化设备上采用多种定制化的高精度导向、定位、进给、调整、检测系统或部件，并匹配产品开发阶段进行适配性调试，导入信息化工厂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精细化管理。自动化产线设备、工装、夹具的组成与结构复杂，对生产人员的操作技能和维护人员的维护技能要求高，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工程师团队和生产管理团队，形成了丰富细致的操作规范，能够满足高水平自动化生产需要。

(2) 产能规模优势

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的产能规模成为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影响因素。公司通过自动化生产以及深圳宝龙生产基地的建设，实现了生产出货规模的持续增加，在生产供应稳定性以及生产规模经济性方面构建了较强的生产规模优势。根据 NE Times 数据，2020-2021 年期间公司连续两年在中国乘用车车载充电机市场出货量排名第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生产供应稳定性方面，新能源汽车整车客户对电驱系统产品和车载电源产品供应商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有较高的要求，以保障其自身产品供应链安全。一是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多为需要结合具体车型进行定制开发的产品，下游整车客户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开发及应用测试认证；二是在新能源汽车消费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为应对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扩张，整车客户一般需要核心部件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产能规模和生产能力。公司通过自动化生产以及前期投资扩产建设，形成了领先优势的生产规模，并具备快速扩产能力，在保障客户供应链安全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在生产规模经济性方面，公司领先的生产规模，一是有利于通过产品数量增加分摊固定投入方面的成本费用，二是有利于通过采购规模优势以及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降低主要零部件或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汽车行业面临严格的成本管控需求，特别是随着新车上市后的时间推移，整车厂一般将成本降低要求逐步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传递。在此背景下，公司生产规模经济性有利于强化产品成本竞争优势。

（3）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通过生产全流程管控实现了强大的质量管控优势。公司部署信息化工厂制造执行系统（MES），对“操作人员、操作机器、使用物料”实现全方位追溯，实时监控生产进度和质量状况。公司部署了 SRM 系统，实现对供应商原材料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公司部署了 SAP 系统，从采购、仓储、生产调度、质量控制等环节与关键设备对接。公司通过推行精益化和信息化管理，提高了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强化了生产制造能力。

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涵盖 IQC、IPQC、OQA

等全业务链条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在满足汽车行业 IATF16949 标准的基础上，通过了 QSB+、VDA6.3、BIQS、ASES、PSES 等全球知名整车厂商的体系认证，在公司市场开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车载电源行业深耕多年，致力于建立多元化、分散化的客户群体，以分散经营风险。公司凭借研发创新、技术积累、生产制造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累了大量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整车厂客户资源。

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公司积极践行“进口替代”战略，公司已与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以及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众多知名企业建立起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凭借着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在多家整车厂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其中，公司多次获得了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合众新能源等主要客户颁发的各项质量奖项荣誉，如来自上汽集团的“杰出开发供应商奖”、“杰出创新供应商奖”、“杰出质量奖”，来自理想汽车的“理想精神奖”、“卓越质量奖”等，来自吉利汽车的“同路人奖”，体现了国内知名整车厂对公司的认可。同时，公司正在与上汽集团、理想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众多整车客户合作开展后续新产品的定制开发，为未来新车型的量产上市进行产品配套储备。

在海外市场，公司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参与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已向海外知名车企 Stellantis 集团实现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的量产发货，并取得雷诺等海外车企定点，是行业内最早实现向境外知名品牌整车厂商出口的境内厂商之一。

图：公司主要客户资源情况



公司与众多新能源汽车整车品牌客户的合作，建立了强大的客户资源优势，构筑了进一步发展的市场基础。一是鉴于供应链安全的考虑，下游整车客户一旦将电驱系统和车载电源产品等零部件供应商纳入核心供应商名单，会与其形成较为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有利于供应商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和稳定性，构建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二是国内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厂商则面临“弯道超车”的战略机遇期所带来的市场确定性，公司众多的整车客户资源更加强化了前述市场机遇确定性，降低了市场风险。三是在环境问题和“碳中和”受到全球普遍愈发重视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面临着全球市场的有利机遇，公司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通过开发国际知名汽车品牌厂商的海外市场订单，实现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出口，抢占全球市场机会。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掌握核心技术的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供应商，创始人暨主要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电力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相关行业经验，能够对市场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深入判断，并在把握行业和公司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和经营规划。

公司董事长万仁春先生曾在邮电部第十研究所电源研究部、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等研究机构及知名公司任职，总经理刘钧先生曾在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任职，两人均长期从事技术、市场及管理相关工作，具有 20 多年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和企业管理的丰富经验。

十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杭沁: 杭沁 2023年3月31日

保荐代表人: 王德慧: 王德慧 2023年3月31日

姜晓华: 姜晓华 2023年3月3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郑睿: 郑睿 2023年3月31日

内核负责人: 尹璐: 尹璐 2023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2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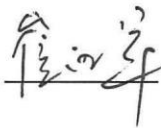
董事长: 金文忠: 金文忠 202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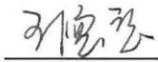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王德慧、姜晓华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崔洪军： 

保荐代表人（签字）：王德慧： 

姜晓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61 页
四、执业资质证书·····	第 162—165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1-57号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迈斯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威迈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五(二)1。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期间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5,722.32 万元、169,510.32 万元和 383,276.55 万元。威迈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车载电源。

由于营业收入是威迈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威迈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客户对账单及银行回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对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等核查程序，以评估收入的确认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相关会计期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五(一)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4,117.51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4,029.6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087.82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4,406.30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023.6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382.6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058.96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122.2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936.76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威迈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威迈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威迈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威迈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威迈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威迈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

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532,929,203.65	433,076,317.61	277,002,132.46	240,044,343.55	145,114,384.48	134,664,721.91
货币资金	246,866,674.79	234,607,186.35	126,585,818.46	126,585,818.46	21,376,308.62	21,376,30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4,398,487.49	1,004,765,466.56	393,481,246.82	433,377,948.66	238,935,800.72	243,981,226.81
衍生金融资产	282,112,472.48	228,013,382.48	326,401,466.67	322,747,213.67	131,687,665.54	131,687,665.54
应收账款	14,389,824.73	53,406,553.00	31,072,589.02	31,919,606.84	3,294,669.75	2,570,915.22
应收款项融资	41,133,408.45	147,086,149.58	8,893,484.23	257,308,050.10	7,926,558.84	121,882,069.61
预付款项	1,000,878,242.54	1,006,320,292.49	523,826,827.38	562,605,478.51	189,367,647.98	233,779,365.63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812,390.67	13,300,800.43	90,007,882.82	84,280,293.08	9,604,719.67	5,808,240.65
其他流动资产	3,095,520,704.80	3,120,576,148.50	1,777,271,427.86	2,058,868,752.87	747,307,755.60	895,750,513.99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844,402.18	308,518,704.89	97,171,975.43	113,951,490.98	60,769,884.79	92,4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5,441,014.24	412,036,753.21	309,270,995.37	279,220,170.85	115,532,228.78	94,743,923.89
固定资产	144,143,563.48	16,901,513.07	3,695,536.94	418,157.93	106,829,399.17	103,560,510.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761,357.28	28,622,616.16	15,997,738.57	10,659,924.49	43,405,775.22	27,693,549.44
无形资产	61,765,558.73	25,761,670.26	55,473,703.79	25,859,973.22		
开发支出						
商誉	4,156,325.18		4,156,325.18	5,602,042.35	3,770,105.46	1,842,588.86
长期待摊费用	28,005,059.78	22,139,974.71	6,847,06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61,022.30	13,933,055.98	50,953,520.46	47,537,482.40	13,265,695.00	10,235,15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878,303.17	827,914,288.28	543,566,858.17	483,249,242.22	343,573,088.42	330,545,731.88
资产总计	4,058,399,007.97	3,948,490,436.78	2,320,838,286.03	2,542,117,995.09	1,090,880,844.02	1,226,296,245.87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荣**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荣** 印

法定代表人: **仁春**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7 页 共 165 页

李荣 印

李荣 印

仁春 印



资产负 负债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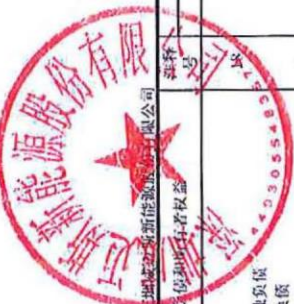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234,265,197.22	219,277,551.39	74,870,352.78	61,670,352.78	81,097,362.22	71,097,36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9,612,172.50	423,729,817.76	389,345,432.26	389,345,432.26	141,979,075.01	141,979,075.01
应付账款	1,604,362,985.85	1,858,475,403.70	793,488,615.67	1,035,519,029.79	294,597,185.61	459,983,576.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4,458,763.41	85,612,857.02	40,821,506.07	36,324,740.91	14,671,155.68	12,313,663.41
应付职工薪酬	77,882,154.61	48,113,224.17	44,696,376.96	25,706,550.98	19,718,359.80	12,927,787.05
应交税费	12,607,048.53	1,671,663.20	16,993,987.23	982,946.60	11,826,150.88	555,956.21
其他应付款	124,052,078.68	121,424,408.93	12,332,267.47	39,963,822.28	9,383,120.37	46,216,468.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73,009.98	11,415,243.17	7,281,620.14	5,178,665.92	1,599,817.52	1,599,817.52
其他流动负债	10,074,314.37	9,092,850.88	3,395,356.35	3,024,377.41	1,062,587.44	756,113.45
流动负债合计	2,657,057,726.15	2,788,814,020.52	1,383,228,494.93	1,597,715,958.93	575,914,814.53	747,429,81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9,246,334.19	160,925,994.19	152,584,434.11	152,584,434.11	87,226,570.74	87,226,570.74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065,670.35	10,794,113.64	5,683,302.75	2,252,966.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8,148,385.48	46,125,718.50	15,487,523.87	15,166,584.70		
递延收益	28,514,484.28	13,855,170.51	25,949,410.95	14,135,910.95	25,480,527.48	16,250,52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8,663.52	2,788,663.52	3,140,608.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763,527.82	231,540,968.84	203,855,280.15	185,139,895.90	112,687,098.22	103,487,098.22
负债合计	3,009,861,263.97	3,020,355,019.36	1,587,083,775.08	1,782,855,854.83	688,601,912.75	850,916,91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8,857,142.00	378,857,142.00	378,857,142.00	378,857,142.00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1,377,300.89	259,494,570.19	253,637,328.93	250,880,897.23	16,793,363.84	16,793,363.8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633,948.54	34,633,948.54	18,607,988.15	18,607,988.15	6,283,975.61	6,283,975.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6,690,752.56	255,149,756.39	77,920,655.70	110,916,112.88	15,201,591.82	-11,698,011.32
一般风险准备	1,031,559,143.99	729,023,114.78	729,023,114.78	110,916,112.88	-102,278,931.27	
未分配利润	16,978,600.01	4,731,396.17	4,731,396.17	4,731,39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527,744.00	928,135,417.12	733,754,510.95	759,262,140.26	102,278,931.27	375,379,328.13
少数股东权益	4,058,359,007.97	3,948,490,436.78	2,320,838,286.03	2,542,117,995.09	1,050,880,844.02	1,226,296,24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6,886,252.97	4,876,625,853.90	3,914,912,817.01	4,301,479,835.35	1,753,489,745.27	1,577,215,574.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华印

李华印

李华印

李春仁

李春仁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营业收入	3,655,967,992.77	3,876,786,501.06	3,655,967,992.77	1,665,103,208.68	1,660,716,756.94	657,223,226.80
减:营业成本	3,206,615,516.35	3,075,501,010.71	3,206,615,516.35	1,324,052,691.25	1,397,573,130.74	-85,736,374.19
税金及附加	3,078,123.62	9,123,892.93	3,078,123.62	6,108,481.56	1,448,389.57	3,172,151.44
销售费用	74,201,872.56	87,218,899.23	74,201,872.56	47,186,241.16	39,180,384.06	27,870,681.59
管理费用	73,613,414.18	85,888,151.59	73,613,414.18	76,234,824.05	55,671,443.88	52,386,049.69
研发费用	191,409,355.21	191,409,355.21	191,409,355.21	146,718,204.35	71,505,107.10	76,583,977.25
财务费用	16,580,778.84	4,359,377.20	16,580,778.84	3,229,102.42	2,341,524.20	506,147.32
其中:利息费用	4,202,774.01	-	4,202,774.01	908,210.36	859,057.84	1,333,597.53
利息收入	22,313,646.39	55,342,782.25	22,313,646.39	38,018,872.31	10,499,410.93	24,841,314.20
加:其他收益	211,338.21	-817,012.90	211,338.21	-1,012,070.76	240,238,677.65	-1,343,500.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0.52	-1,191,477.78	-105,730.52	-1,221,909.36	-18,506.02	-1,269,659.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15,565.77	-22,136,100.22	-26,715,565.77	-11,151,629.96	-10,036,101.36	-5,805,124.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50,882.89	-31,197,586.69	-23,250,882.89	-13,818,120.90	-18,222,810.28	-7,452,340.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1.30	-287,602.88	-1,191.30	-31,150.57	12,504.86	12,504.8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724,228.59	332,615,958.96	160,724,228.59	104,529,585.02	135,527,860.19	20,983,194.22
加:营业外收入	211,986.39	232,866.19	211,986.39	232,074.65	135,204.65	308,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79,611.05	679,721.90	679,611.05	735,379.72	734,928.10	212,534.4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259,603.90	293,199,223.55	160,259,603.90	104,426,259.95	124,938,136.74	21,089,359.78
减:所得税费用	38,379,994.26	38,379,994.26	38,379,994.26	32,655,355.66	32,655,355.66	15,578,150.3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879,609.64	254,819,229.29	121,879,609.64	71,770,904.29	134,938,136.74	5,511,209.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879,609.64	254,819,229.29	121,879,609.64	71,770,904.29	134,938,136.74	5,511,209.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259,603.90	293,199,229.29	160,259,603.90	71,370,904.29	134,938,136.74	5,511,209.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160,259,603.90	293,199,229.29	160,259,603.90	71,370,904.29	134,938,136.74	5,511,20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259,603.90	293,199,229.29	160,259,603.90	71,370,904.29	134,938,136.74	5,511,209.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0.78	0.78	0.21	0.2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	0.78	0.78	0.21	0.21	0.02

李荣



李荣



李荣

第 9 页 共 165 页

李荣



李荣

第 9 页 共 165 页

李荣

第 9 页 共 16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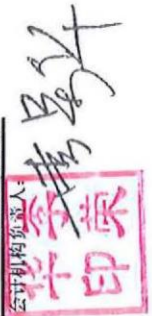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2,296,904,283.01 71,764,480.49 166,088,364.29 2,534,757,127.79	2,093,545,624.63 37,327,554.04 383,086,757.66 2,513,959,936.33	997,917,223.71 37,139,729.54 28,502,761.66 1,063,559,714.91	961,943,924.11 12,197,826.97 12,899,646.99 987,041,398.07	555,237,803.41 7,152,732.35 22,152,047.98 584,542,583.74	562,272,989.83
2	1,759,463,695.08 366,880,400.50 111,673,524.74 200,389,547.38 2,438,407,167.70	1,899,654,747.43 254,470,593.97 14,443,460.29 395,889,945.20 2,564,458,746.89	545,052,549.77 203,610,207.81 68,428,486.70 91,867,608.68 908,958,852.96	784,617,444.65 137,157,962.38 1,294,352.13 141,637,745.72 1,064,707,504.88	331,861,748.06 119,011,291.64 30,764,437.33 61,011,711.36 542,649,188.39	351,159,416.88
3	695,929.77 42,200.00	150,639,501.51 22,600.00	8,600.00	170,100,000.00	83,651,589.26 2,250,000.00	70,506,791.55
4	148,000,000.00 148,738,129.77 367,049,798.77 19,000,000.00	145,000,000.00 295,662,101.51 129,912,473.39 194,809,040.00	13,527,020.00 13,535,620.00 132,302,751.22 37,627,000.00	10,027,020.00 180,127,020.00 122,182,834.13 21,500,000.00	85,901,589.26 -85,901,589.26	70,506,791.55
5	4,601,273.81 4,601,273.81 438,985,900.08	78,000,000.00 402,721,513.39 -107,059,411.88	245,000,000.00 5,000,000.00 274,668,016.68	240,000,000.00 243,668,016.68	153,493,826.92	143,493,826.92
	443,587,173.89 184,104,000.00 14,207,340.96	320,665,560.08 155,904,000.00 13,495,650.19	519,668,016.68 214,709,852.58 10,505,096.74	483,668,016.68 186,868,366.47 9,782,896.40	153,493,826.92 53,350,000.00 5,457,419.91	143,493,826.92
	15,455,775.14 213,767,116.10 229,820,057.79	12,405,382.97 181,805,033.16 138,860,526.92	7,858,825.35 233,074,774.67 286,593,242.01	6,822,835.92 203,474,098.79 280,193,917.89	1,504,131.24 60,311,551.15 93,182,275.77	1,504,131.24
	-284,462.85 2,573,885.03 227,539,532.43	-250,425.34 -18,948,120.86 190,581,743.52	-128,382.68 125,320,732.51 102,218,799.92	-139,390.78 98,812,606.17 91,769,137.35	-26,166.46 49,147,915.40 53,070,884.52	-17,176.32
	230,113,418.46	171,633,622.66	897,589,532.43	190,581,743.52	102,218,799.92	91,769,137.35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季荣 第 10 页 共 165 页

法定代表人： 季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8,857,142.00	253,037,328.50	18,027,988.15	77,520,655.70	723,754,510.35	264,000,000.00	16,760,262.81		15,201,591.82	6,260,925.01	16,760,262.84	16,760,262.84	6,260,925.01	15,201,591.82	302,278,971.27	264,000,000.00	16,760,262.81		15,201,591.82	6,260,925.01	302,278,97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8,857,142.00	253,037,328.50	18,027,988.15	77,520,655.70	723,754,510.35	264,000,000.00	16,760,262.84		15,201,591.82	6,260,925.01	16,760,262.84	16,760,262.84	6,260,925.01	15,201,591.82	302,278,971.27	264,000,000.00	16,760,262.81		15,201,591.82	6,260,925.01	302,278,97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8,857,142.00	253,037,328.50	18,027,988.15	364,030,752.56	1,013,953,211.21	378,857,142.00	253,037,328.50	18,027,988.15	15,201,591.82	768,123,550.47	378,857,142.00	253,037,328.50	18,027,988.15	15,201,591.82	1,013,953,211.21	378,857,142.00	253,037,328.50	18,027,988.15	15,201,591.82	768,123,550.47	1,013,953,211.2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期：2023年3月12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迈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4,000,000.00				10,534,255.72				6,283,975.61		9,650,382.40		390,508,61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4,000,000.00				10,534,255.72				6,283,975.61		9,650,382.40		390,508,61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9,108.12						5,511,209.42		11,770,31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59,108.12						5,511,209.42		5,511,20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59,108.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59,108.12								6,259,108.1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4,000,000.00				16,793,363.84				6,283,975.61		15,201,591.82		402,278,931.27



李易升

李易升

李易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8,857,442.00	250,880,897.23			759,232,140.23	354,000,000.00	16,735,325.84			6,285,97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8,857,442.00	250,880,897.23			759,232,140.23	354,000,000.00	16,735,325.84			6,285,97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13,673.26			168,874,277.16	14,857,142.00	224,087,523.29			122,614,12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874,27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8,857,442.00	259,494,570.49			928,155,417.42	378,857,142.00	250,880,897.23			18,697,988.15

法定代表人：李春 第 13 页 共 165 页
 李春 李荣 李荣 李荣
 李春 李荣 李荣 李荣
 李春 李荣 李荣 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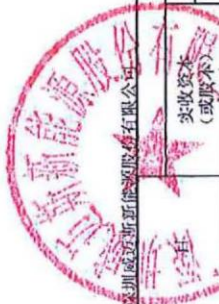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项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34,255.72				6,283,975.61	-45,648,105.08	335,170,12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34,255.72				6,283,975.61	-45,648,105.08	335,170,12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9,108.12					33,950,093.76	40,209,20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950,093.76	33,950,09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59,108.12						6,259,108.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59,108.12						6,259,108.1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93,363.84				6,283,975.61	-11,698,011.32	375,379,328.1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14 页 共 165 页

法定代表人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有限公司),威迈斯有限公司系由VMAX POWER (CAYMAN) LIMITED(中文名称为威迈斯电源(开曼)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05年8月1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301503249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威迈斯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威迈斯有限公司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5566106A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7,885.7142万元,股份总数37,885.7142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DC/DC模块电源、AC/DC模块电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车载电源的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电驱系统的电机控制器、电驱总成,以及液冷充电桩模块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3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日本VMAX New Energy、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南威聚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7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

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低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社保公积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 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
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2021-2022 年度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
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2020 年度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按照许可年限
专利权	10-20
软件	5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

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

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

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按月根据领用或签收情况与客户核对确认销售数量及结算金额，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在寄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其指定的 VMI 仓，并按月根据客户从 VMI 仓领用的产品情况与客户核对确认销售数量及结算金额，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在非寄售方式下，公司按月根据产品的到货签收情况与客户核对确认销售数量及结算金额，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在寄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其指定的 VMI 仓，并按月根据客户从 VMI 仓领用的产品情况与客户核对确认销售数量及结算金额，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在非寄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在办理完成出口报关程序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关的开发成果交付给客户，并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

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租赁

1. 2021-2022 年度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

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0%、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15%	15%	15%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20%	-	-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15%	25%
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20%	20%	20%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25%	25%
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20%	20%	20%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	20%	-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25%	20%	-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	20%	20%	-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20%	-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海南威聚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株式会社日本 VMAX New Energy	[注]	-	-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	-	-

[注]日本企业所得税包括两部分，一是法人税：注册资本金不足 1 亿日元的法人其 800 万日元以下的所得部分适用 15%的税率，800 万日元至 10 亿日元的所得部分适用 22%的税率，10 亿日元以上的所得部分适用 23.2%的税率；二是地方法人税：2019 年 10 月 1 日后为 10.3%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生产电子软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对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

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 税率调整为 13%)。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获得编号为 GR201744202135、GR2020442035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均为三年, 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获得编号为 GR201744201729、GR2020442052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均为三年, 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获得编号为 GR2021310005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 2021 年度和 2022 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根据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其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企业所得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其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企业所得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其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企业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是香港居民纳税人,按照在香港产生或来自香港的应课税的利润缴纳 16.5%的利得税,即企业所得税。

(6) 日本企业所得税包括:1) 法人税:注册资本金不足 1 亿日元的法人其 800 万日元以下的所得部分适用 15%的税率,800 万日元至 10 亿日元的所得部分适用 22%的税率,10 亿日元以上的所得部分适用 23.2%的税率。2) 地方法人税:10.3%。

3.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政发(1987)第九条,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公司自 2021 年房屋建成之次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库存现金	71,617.60	158,767.10	151,770.70
银行存款	230,041,800.86	227,380,765.33	102,067,029.22
其他货币资金	302,815,785.19	49,462,600.03	42,895,584.56
合 计	532,929,203.65	277,002,132.46	145,114,384.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871,761.78	110,377.05	125,368.90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金	302,815,785.19	49,462,600.03	42,895,584.56
合 计	302,815,785.19	49,462,600.03	42,895,584.56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928,938.79	100.00	2,062,264.00	0.83	246,866,674.7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7,683,658.74	83.43			207,683,658.74
商业承兑汇票	41,245,280.05	16.57	2,062,264.00	5.00	39,183,016.05
合 计	248,928,938.79	100.00	2,062,264.00	0.83	246,866,674.79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346,822.15	100.00	3,761,003.69	2.89	126,585,818.4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5,126,748.45	42.29			55,126,748.45
商业承兑汇票	75,220,073.70	57.71	3,761,003.69	5.00	71,459,070.01
合 计	130,346,822.15	100.00	3,761,003.69	2.89	126,585,818.46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22,185.52	100.00	445,876.90	2.04	21,376,308.6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904,647.53	59.14			12,904,647.53
商业承兑汇票	8,917,537.99	40.86	445,876.90	5.00	8,471,661.09
合 计	21,822,185.52	100.00	445,876.90	2.04	21,376,308.6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07,683,658.74			55,126,748.45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1,245,280.05	2,062,264.00	5.00	75,220,073.70	3,761,003.69	5.00
小 计	248,928,938.79	2,062,264.00	0.83	130,346,822.15	3,761,003.69	2.8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2,904,647.5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917,537.99	445,876.90	5.00
小 计	21,822,185.52	445,876.90	2.0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61,003.69	-1,698,739.69						2,062,264.00
合 计	3,761,003.69	-1,698,739.69						2,062,264.00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876.90	3,315,126.79						3,761,003.69
合 计	445,876.90	3,315,126.79						3,761,003.69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 回	其 他	转 回	核 销	其 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356.70	242,520.20						445,876.90
合 计	203,356.70	242,520.20						445,876.90

(3)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709,159.51	6,603,412.95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小 计	27,709,159.51	26,603,412.95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5,544,834.58		35,923,335.50
商业承兑汇票		39,530,251.26		50,702,389.02
小 计		205,075,085.84		86,625,724.52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64,936.65
商业承兑汇票		1,917,537.99
小 计		3,782,474.64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64,647.20	0.62	3,082,323.60	50.00	3,082,32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790,650.17	99.38	49,474,486.28	5.04	931,316,163.89
合 计	986,955,297.37	100.00	52,556,809.88	5.33	934,398,487.49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34,555.53	1.04	4,334,555.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346,275.06	98.96	20,865,028.24	5.04	393,481,246.82
合 计	418,680,830.59	100.00	25,199,583.77	6.02	393,481,246.82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34,555.53	1.68	4,334,555.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345,239.30	98.32	14,409,438.58	5.69	238,935,800.72
合 计	257,679,794.83	100.00	18,743,994.11	7.27	238,935,800.72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6,164,647.20	3,082,323.60	50.00	债务人的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发生变化
小 计	6,164,647.20	3,082,323.60	50.00	

②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355.53	815,355.53	100.00	债务人的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发生变化
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519,200.00	3,519,200.00	100.00	债务人的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发生变化
小 计	4,334,555.53	4,334,555.53	100.00	

③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355.53	815,355.53	100.00	债务人的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发生变化
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519,200.00	3,519,200.00	100.00	债务人的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发生变化
小 计	4,334,555.53	4,334,555.53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80,790,650.17	49,474,486.28	5.04	414,346,275.06	20,865,028.24	5.04
小 计	980,790,650.17	49,474,486.28	5.04	414,346,275.06	20,865,028.24	5.04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3,345,239.30	14,409,438.58	5.69
小 计	253,345,239.30	14,409,438.58	5.69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76,540,983.47	48,827,049.17	5.00	412,530,132.24	20,626,506.61	5.00
1-2年	3,214,199.38	321,419.94	10.00	1,543,999.23	154,399.92	10.00
2-3年	977,172.23	293,151.67	30.00	259,750.43	77,925.13	30.00
3-4年	45,901.93	22,950.97	50.00	12,393.16	6,196.58	50.00
4-5年	12,393.16	9,914.53	80.00			
小计	980,790,650.17	49,474,486.28	5.04	414,346,275.06	20,865,028.24	5.04

(续上表)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43,681,223.99	12,184,061.20	5.00
1-2年	8,002,043.91	800,204.39	10.00
2-3年	12,393.16	3,717.95	30.00
4-5年	1,140,616.00	912,492.80	80.00
5年以上	508,962.24	508,962.24	100.00
小计	253,345,239.30	14,409,438.58	5.69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982,705,630.67	412,530,132.23	243,791,220.89
1-2年	3,214,199.38	1,653,996.14	11,468,175.82
2-3年	977,172.23	3,725,882.34	770,819.88
3-4年	45,901.93	770,819.88	
4-5年	12,393.16		1,140,616.00
5年以上			508,962.24
合计	986,955,297.37	418,680,830.59	257,679,794.8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 回	其 他	转 回	核销	其 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34,555.53	3,082,323.60				4,334,555.53		3,082,32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65,028.24	28,609,458.04						49,474,486.28
合 计	25,199,583.77	31,691,781.64				4,334,555.53		52,556,809.88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 回	其 他	转 回	核销	其 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34,555.53							4,334,55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09,438.58	8,105,167.90				1,649,578.24		20,865,028.24
合 计	18,743,994.11	8,105,167.90				1,649,578.24		25,199,583.77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 回	其 他	转 回	核销	其 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0,600.00	4,334,555.53				1,330,600.00		4,334,55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24,793.55	888,548.06				203,903.03		14,409,438.58
合 计	15,055,393.55	5,223,103.59				1,534,503.03		18,743,994.11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4,334,555.53	1,649,578.24	1,534,503.03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815,355.53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3,519,2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小计		4,334,555.53			

②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货款	1,079,12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山东时风商务车有限公司	货款	61,496.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上海亿瑞泰客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2,815.08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上海亿威泰客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16,147.16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小计		1,649,578.24			

③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330,6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3,903.03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小计		1,534,503.03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539,801.93	28.22	13,926,990.07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670,360.40	13.65	6,733,518.0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7,653,970.13	12.93	6,384,691.73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983,620.36	10.03	4,951,791.02
Stellantis 集团	56,416,258.15	5.72	2,936,419.26
小 计	696,264,010.97	70.55	34,933,410.12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189,762.86	17.72	3,709,886.7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413,148.65	13.00	2,722,107.4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837,231.75	12.62	2,641,861.5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96,015.68	11.49	2,404,800.78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4,787,306.19	10.70	2,239,365.31
小 计	274,323,465.13	65.53	13,718,021.90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617,049.13	27.02	3,480,852.46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716,344.70	19.68	2,898,716.7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960,221.53	10.85	1,398,011.08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427,308.34	9.48	1,221,365.4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501,592.99	8.73	1,125,079.65
小 计	195,222,516.69	75.76	10,124,025.35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82,112,472.48		326,401,466.67	
合 计	282,112,472.48		326,401,466.6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31,687,665.54	
合 计	131,687,665.54	

(2)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11,517,333.88	289,141,197.50	39,655,909.82
小 计	111,517,333.88	289,141,197.50	39,655,909.82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89,391,694.27	144,884,389.94	8,686,573.92
小 计	489,391,694.27	144,884,389.94	8,686,573.9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859,631.06	96.32		13,859,631.06
1-2 年	487,179.24	3.39		487,179.24
2-3 年	17,116.06	0.12		17,116.06
3 年以上	25,898.37	0.17		25,898.37
合 计	14,389,824.73	100.00		14,389,824.73

(续上表)

账 龄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821,182.62	99.19		30,821,182.62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2年	203,794.44	0.66		203,794.44
2-3年	37,156.34	0.12		37,156.34
3年以上	10,435.62	0.03		10,435.62
合计	31,072,569.02	100.00		31,072,569.02

(续上表)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76,819.58	93.39		3,076,819.58
1-2年	197,474.55	5.99		197,474.55
2-3年	20,375.62	0.62		20,375.62
合计	3,294,669.75	100.00		3,294,669.7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宁波启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14,492.84	9.83
深圳市顺泰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1,224,684.56	8.51
深圳市永翰合联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729,288.44	5.07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95,000.00	4.83
浙江华力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3.89
小计	4,623,465.84	32.13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顺泰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9,416,835.25	30.31
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	5,344,362.28	17.20
深圳市安博威科技有限公司	2,066,332.46	6.6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销分公司	2,050,797.45	6.60
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86,000.00	4.14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小 计	20,164,327.44	64.90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南京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2,750.00	23.15
海通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13.66
景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432,000.00	13.11
深圳市康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85,973.00	11.72
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30,230.75	3.95
小 计	2,160,953.75	65.59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277,586.00	100.00	3,144,177.55	6.65	44,133,408.45
合 计	47,277,586.00	100.00	3,144,177.55	6.65	44,133,408.45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182.00	0.93	93,182.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94,303.51	99.07	1,000,819.28	10.12	8,893,484.23
合 计	9,987,485.51	100.00	1,094,001.28	10.95	8,893,484.23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89,224.85	100.00	1,062,666.01	11.82	7,926,558.84
合 计	8,989,224.85	100.00	1,062,666.01	11.82	7,926,558.84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银矽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982.00	50,98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天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42,200.00	42,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93,182.00	93,182.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2,718,244.60	1,529,973.21	12.03	2,748,445.02	855,628.02	31.13
低风险组合	3,910,792.82			5,629,035.51		
应收备用金组合	305,794.99	97,066.51	31.74	550,204.57	96,860.33	17.6
应收社保公积金组合	1,905,523.62	95,276.33	5.00	966,618.41	48,330.93	5.00
往来款组合	28,437,229.97	1,421,861.50	5.00			
小 计	47,277,586.00	3,144,177.55	6.65	9,894,303.51	1,000,819.28	10.12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948,637.12	1,029,471.8	26.07
低风险组合	4,410,003.17		

组合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备用金组合	42,466.75	3,788.32	8.92
应收社保公积金组合	588,117.81	29,405.89	5.00
小计	8,989,224.85	1,062,666.01	11.82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44,738,529.31	7,468,774.39	5,565,280.94
1-2年	463,769.36	512,262.72	1,418,231.24
2-3年	496,690.00	1,490,911.73	1,563,786.67
3-4年	1,320,122.66	73,610.67	74,766.00
4-5年	55,220.67	74,766.00	53,000.00
5年以上	203,254.00	367,160.00	314,160.00
合计	47,277,586.00	9,987,485.51	8,989,224.8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明细情况

1) 2022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91,986.94	51,226.28	950,788.06	1,094,001.28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3,038.47	23,038.47		
--转入第三阶段		-386,235.78	386,235.7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72,353.26	358,347.98	-187,342.97	2,143,358.27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93,182.00	-93,182.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041,301.73	46,376.95	1,056,498.87	3,144,177.55

2)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数	57,763.88	141,823.13	863,079.00	1,062,666.01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5,613.14	25,613.14		
--转入第三阶段		-448,884.77	448,884.7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836.20	332,674.78	-361,175.71	31,335.2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91,986.94	51,226.28	950,788.06	1,094,001.28

3)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数	120,135.12	200,594.20	402,436.20	723,165.52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0,911.57	70,911.57		
--转入第三阶段		-440,741.87	440,741.8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540.33	311,059.23	19,900.93	339,500.4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7,763.88	141,823.13	863,079.00	1,062,666.01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93,182.00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 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 关联交易产生
银矽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982.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上海天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2,2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小 计		93,182.00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12,718,244.60	2,841,627.02	3,948,637.12
应收政府补助款	3,910,792.82	5,629,035.51	4,410,003.17
备用金	305,794.99	550,204.57	42,466.75
社保公积金	1,905,523.62	966,618.41	588,117.81
往来款	28,437,229.97		
合计	47,277,586.00	9,987,485.51	8,989,224.85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Stellantis 集团	往来款	28,437,229.97	1 年以内	60.15	1,421,861.50
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81,475.00	1 年以内	16.46	389,073.75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3,910,792.82	1 年以内	8.27	
员工社保公积金	员工社保公积金	1,905,523.62	1 年以内	4.03	95,276.33
深圳市新南天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保证金	870,000.00	1 年以内	1.84	43,500.00
小计		42,905,021.41		90.75	1,949,711.58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5,629,035.51	1 年以内	56.36	
员工社保公积金	员工社保公积金	966,618.41	1 年以内	9.68	48,330.92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保证金	601,908.00	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6.03	400,476.4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芜湖市弋江区财政局	土地竞买保证金	590,195.00	2-3年	5.91	177,058.50
深圳市九洲光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保证金	375,090.00	1-2年	3.76	37,509.00
小计		8,162,846.92		81.74	663,374.82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4,410,003.17	1年以内	49.06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融资租赁押金保证金	877,500.00	2-3年	9.76	263,250.00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保证金	716,708.00	1-2年、2-3年、3-4年、5年以上	7.97	376,282.8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2年、2-3年	7.79	169,575.20
芜湖市弋江区财政局	房屋租赁押金保证金	590,195.00	1-2年	6.57	59,019.50
小计		7,294,406.17		81.15	868,127.50

(7) 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1)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3,910,792.82	1年以内	2023年3月前
小计		3,910,792.82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5,629,035.51	1年以内	2022年3月前
小计		5,629,035.51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4,410,003.17	1年以内	2021年3月前
小计		4,410,003.17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020,905.60	18,115,753.37	305,905,152.23
在产品	67,856,205.72		67,856,205.72
受托开发成本	23,454,790.61		23,454,790.61
库存商品	251,963,542.70	21,017,585.70	230,945,957.00
发出商品	295,549,722.59	907,756.00	294,641,966.59
委托加工物资	78,329,953.12	255,782.73	78,074,170.39
合计	1,041,175,120.34	40,296,877.80	1,000,878,242.54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902,847.26	14,807,024.02	224,095,823.24
在产品	64,190,312.72		64,190,312.72
受托开发成本	3,995,837.84		3,995,837.84
库存商品	75,667,273.84	4,720,464.57	70,946,809.27
发出商品	104,345,199.53		104,345,199.53
委托加工物资	56,961,482.84	708,638.06	56,252,844.78
合计	544,062,954.03	20,236,126.65	523,826,827.3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 576, 347. 81	8, 409, 548. 60	55, 166, 799. 21
在产品	44, 014, 107. 45		44, 014, 107. 45
受托开发成本	3, 037, 942. 97		3, 037, 942. 97
库存商品	39, 235, 902. 66	2, 149, 133. 98	37, 086, 768. 68
发出商品	35, 521, 233. 05		35, 521, 233. 05
委托加工物资	15, 204, 083. 35	663, 286. 73	14, 540, 796. 62
合 计	200, 589, 617. 29	11, 221, 969. 31	189, 367, 647. 98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 807, 024. 02	10, 131, 152. 41		6, 822, 423. 06		18, 115, 753. 37
库存商品	4, 720, 464. 57	19, 067, 010. 28		2, 769, 889. 15		21, 017, 585. 70
发出商品		907, 756. 00				907, 756. 00
委托加工物资	708, 638. 06	1, 391, 668. 00		1, 844, 523. 33		255, 782. 73
小 计	20, 236, 126. 65	31, 497, 586. 69		11, 436, 835. 54		40, 296, 877. 80

②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 409, 548. 60	9, 254, 808. 87		2, 857, 333. 45		14, 807, 024. 02
库存商品	2, 149, 133. 98	3, 654, 673. 97		1, 083, 343. 38		4, 720, 464. 57
委托加工物资	663, 286. 73	708, 638. 06		663, 286. 73		708, 638. 06
小 计	11, 221, 969. 31	13, 618, 120. 90		4, 603, 963. 56		20, 236, 126. 65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61,839.78	5,666,395.75		718,686.93		8,409,548.60
库存商品	1,767,388.05	1,123,658.40		741,912.47		2,149,133.98
委托加工物资	369,169.92	663,286.73		369,169.92		663,286.73
小 计	5,598,397.75	7,453,340.88		1,829,769.32		11,221,969.31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委托加工物资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用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用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6,018,598.76		6,018,598.76
待抵扣进项税	24,639,461.62		24,639,461.62
待认证进项额	4,752,292.96		4,752,292.96
预缴税费	239,018.46		239,018.46
预付上市费用	4,163,018.87		4,163,018.87
合 计	39,812,390.67		39,812,390.67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81,205,818.60		81,205,818.60
待抵扣进项税	4,590,816.42		4,590,816.42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认证进项额	4,163,873.14		4,163,873.14
预缴税费	47,374.66		47,374.66
合 计	90,007,882.82		90,007,882.8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5,125,101.55		5,125,101.55
待认证进项额	4,403,513.84		4,403,513.84
预缴税费	76,104.28		76,104.28
合 计	9,604,719.67		9,604,719.67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9,739,664.89		9,739,664.89	981,490.98		981,490.98
对合营企业投资	105,104,737.29		105,104,737.29	96,190,484.45		96,190,484.45
合 计	114,844,402.18		114,844,402.18	97,171,975.43		97,171,975.4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60,769,884.79		60,769,884.79
合 计	60,769,884.79		60,769,884.79

(2)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190,484.45	10,000,000.00		-1,085,747.16	
小计	96,190,484.45	10,000,000.00		-1,085,747.16	
联营企业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81,490.98	9,000,000.00		-241,826.09	
小计	981,490.98	9,000,000.00		-241,826.09	
合计	97,171,975.43	19,000,000.00		-1,327,573.2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104,737.29	
小计					105,104,737.29	
联营企业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739,664.89	
小计					9,739,664.89	
合计					114,844,402.18	

2)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769,884.79	36,627,000.00		-1,206,400.34	
小计	60,769,884.79	36,627,000.00		-1,206,400.34	
联营企业					

上海伊迈斯动力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509.02	
小 计		1,000,000.00		-18,509.02	
合 计	60,769,884.79	37,627,000.00		-1,224,909.3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上海威迈斯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96,190,484.45	
小 计					96,190,484.45	
联营企业						
上海伊迈斯动力 科技有限公司					981,490.98	
小 计					981,490.98	
合 计					97,171,975.43	

3)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上海威迈斯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59,889,544.04	2,250,000.00		-1,369,659.25	
合 计	59,889,544.04	2,250,000.00		-1,369,659.2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上海威迈斯企 业管理有限公 司					60,769,884.79	
合 计					60,769,884.79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6,672,948.48	135,991,152.69	7,868,816.60	21,385,229.77	6,864,413.39	15,407,738.74	364,190,299.67
本期增加金额	18,745,371.59	162,255,006.67	4,536,022.88	6,563,474.42	2,533,021.95	18,295,501.80	212,928,399.31
1) 购置	18,745,371.59	161,836,848.74	4,536,022.88	6,563,474.42	2,533,021.95	18,295,501.80	212,510,241.38
2) 在建工程转入		418,157.93					418,157.93
本期减少金额		553,322.73		47,941.46	17,305.68	453,929.20	1,072,499.07
1) 处置或报废		553,322.73		47,941.46	17,305.68	453,929.20	1,072,499.07
期末数	195,418,320.07	297,692,836.63	12,404,839.48	27,900,762.73	9,380,129.66	33,249,311.34	576,046,199.9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129,077.11	33,590,896.04	4,541,076.02	5,441,115.70	3,398,366.33	5,818,773.10	54,919,304.30
本期增加金额	7,015,189.67	18,358,416.03	1,649,767.19	4,133,572.49	1,149,268.07	3,705,348.52	36,011,561.97
1) 计提	7,015,189.67	18,358,416.03	1,649,767.19	4,133,572.49	1,149,268.07	3,705,348.52	36,011,561.97
本期减少金额		232,111.40		36,738.07	15,101.19	41,729.94	325,680.60
1) 处置或报废		232,111.40		36,738.07	15,101.19	41,729.94	325,680.6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期末数	9,144,266.78	51,717,200.67	6,190,843.21	9,537,950.12	4,532,533.21	9,482,391.68	90,605,185.6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6,274,053.29	245,975,635.96	6,213,996.27	18,362,812.61	4,847,596.45	23,766,919.66	485,441,014.24
期初账面价值	174,543,871.37	102,400,256.65	3,327,740.58	15,944,114.07	3,466,047.06	9,588,965.64	309,270,995.37

2)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7,024,007.68	6,950,437.71	10,446,730.03	3,813,127.05	9,392,841.26	147,627,143.73
本期增加金额	176,672,948.48	21,801,065.40	1,019,228.45	11,465,665.08	3,796,298.86	6,059,897.48	220,815,103.75
1) 购置		20,917,911.40	1,019,228.45	11,448,462.94	3,796,298.86	6,059,897.48	43,241,799.13
2) 在建工程转入	176,672,948.48						176,672,948.48
3) 企业合并增加		883,154.00		17,202.14			900,356.14
本期减少金额		2,833,920.39	100,849.56	527,165.34	745,012.52	45,000.00	4,251,947.81
1) 处置或报废		2,833,920.39	100,849.56	527,165.34	745,012.52	45,000.00	4,251,947.81
期末数	176,672,948.48	135,991,152.69	7,868,816.60	21,385,229.77	6,864,413.39	15,407,738.74	364,190,299.67
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期初数		23,135,796.01	3,151,893.57	3,920,332.13	2,013,244.00	3,918,638.76	36,139,904.47
本期增加金额	2,129,077.11	12,653,845.53	1,429,900.47	2,018,076.93	1,998,611.06	1,900,846.84	22,130,357.94
1) 计提	2,129,077.11	12,516,866.53	1,429,900.47	2,015,082.79	1,998,611.06	1,900,846.84	21,990,384.80
2) 企业合并增加		136,979.00		2,994.14			139,973.14
本期减少金额		2,198,745.50	40,718.02	497,293.36	613,488.73	712.50	3,350,958.11
1) 处置或报废		2,198,745.50	40,718.02	497,293.36	613,488.73	712.50	3,350,958.11
期末数	2,129,077.11	33,590,896.04	4,541,076.02	5,441,115.70	3,398,366.33	5,818,773.10	54,919,304.3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4,543,871.37	102,400,256.65	3,327,740.58	15,944,114.07	3,466,047.06	9,588,965.64	309,270,995.37
期初账面价值		93,888,211.67	3,798,544.14	6,526,397.90	1,799,883.05	5,474,202.50	111,487,239.26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6,751,450.22	5,450,745.27	9,415,862.59	3,359,136.56	8,310,662.73	123,287,857.37
本期增加金额	25,315,661.28	1,499,692.44	1,279,556.20	453,990.49	1,082,178.53	29,631,078.94
1) 购置	25,315,661.28	1,499,692.44	1,279,556.20	453,990.49	1,082,178.53	29,631,078.94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248,688.76			248,688.76
1) 处置或报废			248,688.76			248,688.76
期末数	122,067,111.50	6,950,437.71	10,446,730.03	3,813,127.05	9,392,841.26	152,670,247.5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055,587.17	2,169,115.19	2,593,686.17	1,549,754.91	2,950,504.77	23,318,648.21
本期增加金额	10,078,323.14	982,778.38	1,562,900.28	463,489.09	968,133.99	14,055,624.88
1) 计提	10,078,323.14	982,778.38	1,562,900.28	463,489.09	968,133.99	14,055,624.88
本期减少金额			236,254.32			236,254.32
1) 处置或报废			236,254.32			236,254.32
期末数	24,133,910.31	3,151,893.57	3,920,332.13	2,013,244.00	3,918,638.76	37,138,018.7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7,933,201.19	3,798,544.14	6,526,397.90	1,799,883.05	5,474,202.50	115,532,228.78
期初账面价值	82,695,863.05	3,281,630.08	6,822,176.42	1,809,381.65	5,360,157.96	99,969,209.16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043,103.82	998,114.30		4,044,989.52
小 计	5,043,103.82	998,114.30		4,044,989.52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6,901,513.07		16,901,513.07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 基地项目	109,164,622.41		109,164,622.41
贴片机设备安装项目	18,077,428.00		18,077,428.00
合 计	144,143,563.48		144,143,563.48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 基地项目	3,277,379.01		3,277,379.01
零星改造项目	418,157.93		418,157.93
合 计	3,695,536.94		3,695,536.94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03,560,510.73		103,560,510.73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 基地项目	3,268,888.44		3,268,888.44
合 计	106,829,399.17		106,829,399.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2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9,380,400.00		16,901,513.07			16,901,513.07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620,000,000.00	3,277,379.01	105,887,243.40			109,164,622.41
零星改造项目	650,000.00	418,157.93		418,157.93		
贴片机设备安装项目	23,400,000.00		18,077,428.00			18,077,428.00
小 计	853,430,400.00	3,695,536.94	140,866,184.47	418,157.93		144,143,563.4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2.45	92.00	8,311,311.61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7.61	18.00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零星改造项目	64.33	100.00				自有资金
贴片机设备安装项目	77.25	77.00				自有资金
小 计			8,311,311.61			

2)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9,380,400.00	103,560,510.73	73,112,437.75	176,672,948.48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620,000,000.00	3,268,888.44	8,490.57			3,277,379.01
零星改造项目	650,000.00		418,157.93			418,157.93
小 计	830,030,400.00	106,829,399.17	73,539,086.25	176,672,948.48		3,695,536.9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4.38	85.00	8,311,311.61	5,049,723.15	4.90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0.53	0.50				自有资金
零星改造项目	64.33	65.00				自有资金
小计			8,311,311.61	5,049,723.15		

3)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9,380,400.00	42,094,690.03	61,465,820.70			103,560,510.73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620,000,000.00	131,893.23	3,136,995.21			3,268,888.44
小计	829,380,400.00	42,226,583.26	64,602,815.91			106,829,399.1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9.46	49.00	3,261,588.46	3,060,907.16	4.90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0.53	0.50				自有资金
小计			3,261,588.46	3,060,907.16		

12. 使用权资产

(1) 2022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 计
期初数	16,700,154.59	7,688,400.74	24,388,555.33
本期增加金额	24,460,760.37	12,107,302.06	36,568,062.43
租入	24,460,760.37	12,107,302.06	36,568,062.43
期末数	41,160,914.96	19,795,702.80	60,956,617.7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840,127.11	1,550,689.65	8,390,816.76
本期增加金额	11,451,342.98	1,353,100.74	12,804,443.72
计提	11,451,342.98	1,353,100.74	12,804,443.72
期末数	18,291,470.09	2,903,790.39	21,195,260.4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869,444.87	16,891,912.41	39,761,357.28
期初账面价值	9,860,027.48	6,137,711.09	15,997,738.57

(2)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014,190.04	5,043,103.82	19,057,293.86
本期增加金额	2,685,964.55	2,645,296.92	5,331,261.47
租入	2,685,964.55	2,645,296.92	5,331,261.47
期末数	16,700,154.59	7,688,400.74	24,388,555.3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98,114.30	998,114.30
本期增加金额	6,840,127.11	552,575.35	7,392,702.46
计提	6,840,127.11	552,575.35	7,392,702.46
期末数	6,840,127.11	1,550,689.65	8,390,816.7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860,027.48	6,137,711.09	15,997,738.57
期初账面价值	14,014,190.04	4,044,989.52	18,059,179.56

13. 无形资产

(1)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8,133,317.00	17,726,501.66	27,900,000.00	73,759,818.66
本期增加金额	6,060,970.98	7,484,597.21		13,545,568.19
购置	6,060,970.98	7,484,597.21		13,545,568.19
期末数	34,194,287.98	25,211,098.87	27,900,000.00	87,305,386.8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774,364.38	7,026,922.78	7,484,827.71	18,286,114.87
本期增加金额	800,924.39	4,338,651.05	2,114,137.81	7,253,713.25
计提	800,924.39	4,338,651.05	2,114,137.81	7,253,713.25
期末数	4,575,288.77	11,365,573.83	9,598,965.52	25,539,828.1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9,618,999.21	13,845,525.04	18,301,034.48	61,765,558.73
期初账面价值	24,358,952.62	10,699,578.88	20,415,172.29	55,473,703.79

(2)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8,133,317.00	13,478,856.50	14,000,000.00	55,612,173.50
本期增加金额		4,247,645.16	13,900,000.00	18,147,645.16
购置		4,247,645.16		4,247,645.16
企业合并增加			13,900,000.00	13,900,000.00
期末数	28,133,317.00	17,726,501.66	27,900,000.00	73,759,818.6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998,694.04	3,837,014.46	5,370,689.78	12,206,398.28
本期增加金额	775,670.34	3,189,908.32	2,114,137.93	6,079,716.59
计提	775,670.34	3,189,908.32	2,114,137.93	6,079,716.59
期末数	3,774,364.38	7,026,922.78	7,484,827.71	18,286,114.8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358,952.62	10,699,578.88	20,415,172.29	55,473,703.79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期初账面价值	25,134,622.96	9,641,842.04	8,629,310.22	43,405,775.22

(3)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8,133,317.00	5,801,451.61	14,000,000.00	47,934,768.61
本期增加金额		7,677,404.89		7,677,404.89
购置		7,677,404.89		7,677,404.89
期末数	28,133,317.00	13,478,856.50	14,000,000.00	55,612,173.5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223,009.86	1,677,786.26	4,646,551.85	8,547,347.97
本期增加金额	775,684.18	2,159,228.20	724,137.93	3,659,050.31
计提	775,684.18	2,159,228.20	724,137.93	3,659,050.31
期末数	2,998,694.04	3,837,014.46	5,370,689.78	12,206,398.2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5,134,622.96	9,641,842.04	8,629,310.22	43,405,775.22
期初账面价值	25,910,307.14	4,123,665.35	9,353,448.15	39,387,420.64

14.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156,325.18		4,156,325.18
合 计	4,156,325.18		4,156,325.1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156,325.18		4,156,325.18
合 计	4,156,325.18		4,156,325.18

(2) 商誉账面原值

1)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 业合并 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 海)有限公司	4,156,325.18				4,156,325.18
合 计	4,156,325.18				4,156,325.18

2)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 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 海)有限公司		4,156,325.18			4,156,325.18
合 计		4,156,325.18			4,156,325.18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 2022 年度

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400,836.90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 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4,156,325.18, 全部分摊至本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账面价值	1,755,488.28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 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 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 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详细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 现金流量折现使用的折现率为 15.02%。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 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合中和

评报字（2023）第 6045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047 万元，账面价值 1,755,488.28 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 2021 年度

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02,890.48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4,156,325.18 元，全部分摊至本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459,215.66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详细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折现使用的折现率为 16.85%。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6043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642.27 万元，账面价值 4,459,215.66 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15.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5,594,907.63	12,559,626.52	4,043,405.11		14,111,129.04
产能锁定款		12,750,000.00	1,912,500.00		10,837,500.00
其他	1,252,154.80	2,733,929.69	929,653.75		3,056,430.74
合计	6,847,062.43	28,043,556.21	6,885,558.86		28,005,059.78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3,770,105.46	4,281,309.09	2,456,506.92		5,594,907.63
其他		1,449,573.73	197,418.93		1,252,154.80
合 计	3,770,105.46	5,730,882.82	2,653,925.85		6,847,062.43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6,454,566.06	1,402,819.16	4,087,279.76		3,770,105.46
合 计	6,454,566.06	1,402,819.16	4,087,279.76		3,770,105.46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154,654.06	2,788,663.52	12,562,433.86	3,140,608.47
合 计	11,154,654.06	2,788,663.52	12,562,433.86	3,140,608.4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3,965,321.44	83,020,148.93	50,872,367.80
可抵扣亏损	402,562,783.43	409,852,747.72	206,595,611.65
合 计	566,528,104.87	492,872,896.65	257,467,979.4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备注
2023 年			1,679.84	
2024 年	3,565,726.03	3,573,531.27	13,550.76	
2025 年	16,481,290.69	16,665,635.32	5,722,142.47	
2026 年	29,245,304.06	29,274,456.15		
2027 年	36,697,604.68	16,648.72	16,648.72	
2028 年	4,076,834.53	28,546,242.12	28,546,242.12	
2029 年	11,969,282.58	67,870,375.43	67,870,375.43	

年 份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备注
2030 年	30,643,510.64	80,767,674.34	104,424,972.31	
2031 年	152,200,810.11	183,138,184.37		
2032 年	117,682,420.11			
合 计	402,562,783.43	409,852,747.72	206,595,611.65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4,758,637.65		4,758,637.65
预付设备款	77,095,695.15		77,095,695.15
预付软件款	2,906,689.50		2,906,689.50
合 计	84,761,022.30		84,761,022.3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2,575,593.85		2,575,593.85
预付设备款	45,058,050.13		45,058,050.13
预付软件款	3,319,876.48		3,319,876.48
合 计	50,953,520.46		50,953,520.4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978,051.81		978,051.81
预付设备款	7,608,389.81		7,608,389.81
预付软件款	4,679,253.38		4,679,253.38
合 计	13,265,695.00		13,265,695.00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保证借款	234,295,197.22	69,863,019.45	81,097,362.22
信用借款		5,007,333.33	
合 计	234,295,197.22	74,870,352.78	81,097,362.22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79,612,173.50	389,345,432.26	141,979,075.01
合 计	479,612,173.50	389,345,432.26	141,979,075.01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货款	1,581,710,914.60	785,573,164.28	283,034,122.03
设备款	18,443,350.79	7,682,306.46	11,422,104.46
工程款	4,208,720.46	233,144.93	140,959.12
合 计	1,604,362,985.85	793,488,615.67	294,597,185.61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货款	104,498,763.41	40,821,506.07	14,671,155.68
其中：1年以内	96,391,548.47	39,537,069.82	14,533,210.48
1-2年	6,887,123.30	1,150,916.28	137,945.20
2-3年	1,096,154.63	133,519.97	
3年以上	123,937.01		
合 计	104,498,763.41	40,821,506.07	14,671,155.68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4,387,503.78	378,951,435.02	346,922,090.78	76,416,848.0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87,757.82	20,185,087.78	19,198,804.81	1,274,040.79
辞退福利	21,115.36	1,578,203.16	1,408,052.72	191,265.80
合 计	44,696,376.96	400,714,725.96	367,528,948.31	77,882,154.61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9,216,020.90	217,272,269.89	192,100,787.01	44,387,503.78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2,637.54	11,132,588.31	10,877,468.03	287,757.82
辞退福利	469,701.36	666,885.96	1,115,471.96	21,115.36
合 计	19,718,359.80	229,071,744.16	204,093,727.00	44,696,376.96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7,224,781.31	118,001,966.66	116,010,727.07	19,216,020.9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46,522.71	533,706.50	647,591.67	32,637.54
辞退福利		2,926,689.61	2,456,988.25	469,701.36
合 计	17,371,304.02	121,462,362.77	119,115,306.99	19,718,359.8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44,108,529.58	341,389,946.54	310,053,943.97	75,444,532.15
职工福利费		19,656,355.31	19,656,355.31	
社会保险费	164,958.70	9,316,912.10	8,680,059.07	801,811.73
其中：医疗保 险费	147,699.23	8,021,988.60	7,419,635.26	750,052.57
工 伤 保 险 费	2,956.14	276,730.98	268,358.26	11,328.86
生 育 保 险 费	14,303.33	752,707.54	726,580.57	40,430.30
补 充 医 疗 保 险		247,167.44	247,167.44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社 会保险费		18,317.54	18,317.54	
住房公积金	114,015.50	7,388,360.65	7,349,585.15	152,791.00
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1,199,860.42	1,182,147.28	17,713.14
小 计	44,387,503.78	378,951,435.02	346,922,090.78	76,416,848.02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8,517,294.16	198,073,493.76	172,482,258.34	44,108,529.58
职工福利费		8,814,495.98	8,814,495.98	
社会保险费	641,205.24	5,048,595.59	5,524,842.13	164,958.70
其中：医疗保险 费	578,873.15	4,481,077.90	4,912,251.82	147,699.23
工伤保险 费	237.23	134,187.53	131,468.62	2,956.14
生育保险 费	62,094.86	433,330.16	481,121.69	14,303.33
住房公积金	57,521.50	4,289,246.25	4,232,752.25	114,015.50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1,046,438.31	1,046,438.31	
小 计	19,216,020.90	217,272,269.89	192,100,787.01	44,387,503.78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7,102,879.11	109,039,944.80	107,625,529.75	18,517,294.16
职工福利费		3,915,483.96	3,915,483.96	
社会保险费	83,415.20	2,442,368.27	1,884,578.23	641,205.24
其中：医疗保险 费	74,638.33	2,206,299.30	1,702,064.48	578,873.15
工伤保险 费	1,587.93	5,191.86	6,542.56	237.23
生育保险 费	7,188.94	230,877.11	175,971.19	62,094.86
住房公积金	38,487.00	2,348,421.75	2,329,387.25	57,521.5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747.88	255,747.88	
小 计	17,224,781.31	118,001,966.66	116,010,727.07	19,216,020.9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79,162.13	19,621,931.36	18,664,370.69	1,236,722.80
失业保险费	8,595.69	563,156.42	534,434.12	37,317.99
小 计	287,757.82	20,185,087.78	19,198,804.81	1,274,040.79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1,768.32	10,849,095.00	10,601,701.19	279,162.13
失业保险费	869.22	283,493.31	275,766.84	8,595.69
小 计	32,637.54	11,132,588.31	10,877,468.03	287,757.82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43,283.69	521,028.28	632,543.65	31,768.32
失业保险费	3,239.02	12,678.22	15,048.02	869.22
小 计	146,522.71	533,706.50	647,591.67	32,637.54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3,990,921.16	4,771,708.01	3,100,769.72
企业所得税	5,636,418.20	10,062,789.65	7,510,358.3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82,752.16	1,170,609.98	683,717.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718.79	343,699.07	217,053.88
房产税	259,974.84		
土地使用税	76,450.00	76,450.00	76,450.00
教育费附加	94,405.08	147,519.46	93,023.10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地方教育附加	62,936.74	98,297.25	62,015.40
印花税	660,274.03	296,907.35	72,777.75
水利建设基金	27,197.53	25,986.46	9,984.76
合 计	12,607,048.53	16,993,967.23	11,826,150.88

2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押金保证金	81,348,017.26	1,175,290.66	26,477.90
应付暂收款	1,130,938.51	580,000.00	2,580,000.00
预提费用	37,509,106.39	8,991,052.63	6,076,720.71
其他	4,104,016.52	1,585,924.18	679,921.76
合 计	124,092,078.68	12,332,267.47	9,363,120.37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4,876.52	211,178.60	131,699.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68,118.3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398,133.46	7,073,441.54	
合 计	19,673,009.98	7,284,620.14	1,599,817.52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10,074,314.37	3,395,356.35	1,062,587.44
合 计	10,074,314.37	3,395,356.35	1,062,587.44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249,246,334.19	153,584,434.11	87,226,570.74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合 计	249, 246, 334. 19	153, 584, 434. 11	87, 226, 570. 74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租赁付款额	35, 069, 511. 53	13, 361, 219. 4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 605, 707. 72	594, 475. 1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398, 133. 46	7, 073, 441. 54
合 计	14, 065, 670. 35	5, 693, 302. 75

29.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8, 148, 385. 48	15, 487, 523. 87		计提的车载电源和电驱系统产品售后质量保证金
合 计	48, 148, 385. 48	15, 487, 523. 87		

30.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25, 949, 410. 95	8, 043, 135. 50	5, 478, 062. 17	28, 514, 484. 28
合 计	25, 949, 410. 95	8, 043, 135. 50	5, 478, 062. 17	28, 514, 484. 28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25, 460, 527. 48	6, 444, 300. 00	5, 955, 416. 53	25, 949, 410. 95
合 计	25, 460, 527. 48	6, 444, 300. 00	5, 955, 416. 53	25, 949, 410. 95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21,554,577.57	5,510,000.00	1,604,050.09	25,460,527.48
合 计	21,554,577.57	5,510,000.00	1,604,050.09	25,460,527.48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	925,030.28		397,119.84	527,910.44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81,155.04		164,919.60	516,235.44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	1,266,047.21		307,082.91	958,964.3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	3,840,524.56		285,000.12	3,555,524.44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机产业化项目	2,814,881.95		359,346.81	2,455,535.14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924,137.72		155,281.44	768,856.28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大功率、高效率、高可靠碳化硅双向车载充电机开发项目	855,600.00	4,140,000.00	3,284,400.00	1,711,200.0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控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400,000.00	750,000.00		1,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车载电源生产线智能化资助\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企业技改款	2,428,534.19		377,589.72	2,050,944.47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	9,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贴息	200,000.00		147,321.73	52,678.27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集成化 高密度电驱动系统 总成项目	2,613,500.00	3,153,135.50		5,766,635.5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5,949,410.95	8,043,135.50	5,478,062.17	28,514,484.28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 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 化工程实验室项目	1,322,150.12		397,119.84	925,030.28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 电源技术研究中心项 目	846,074.64		164,919.60	681,155.04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 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 目	1,573,130.09		307,082.88	1,266,047.21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 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 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 目	4,125,524.68		285,000.12	3,840,524.56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 电机产业化项目	3,174,228.79		359,346.84	2,814,881.95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 术改造投资项目	1,079,419.16		155,281.44	924,137.72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 计划项目-大功率、高 效率、高可靠碳化硅 双向车载充电机开发 项目	4,140,000.00		3,284,400.00	855,600.0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控 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 发项目		750,000.00	35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 生产基地	9,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贴息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集成化高 密度电驱动系统总成 项目		3,234,300.00	620,800.00	2,613,500.0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年车载电源生产线智能化资助\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企业技改款		2,460,000.00	31,465.81	2,428,534.1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5,460,527.48	6,444,300.00	5,955,416.53	25,949,410.95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	1,719,269.96		397,119.84	1,322,150.12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010,994.24		164,919.60	846,074.64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	1,880,212.97		307,082.88	1,573,130.09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	4,410,524.80		285,000.12	4,125,524.68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机产业化项目	3,533,575.60		359,346.81	3,174,228.79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170,000.00	90,580.84	1,079,419.16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大功率、高效率、高可靠碳化硅双向车载充电机开发项目		4,140,000.00		4,14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	9,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贴息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1,554,577.57	5,510,000.00	1,604,050.09	25,460,527.48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31.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万仁春	80,934,338.00	80,934,338.00	84,648,624.00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69,396.00	32,469,396.00	32,469,396.00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69,396.00	32,469,396.00	32,469,396.00
刘钧	27,379,309.00	27,379,309.00	29,979,309.00
蔡友良	22,699,439.00	22,699,439.00	22,699,439.00
胡锦桥	21,076,003.00	21,076,003.00	21,076,003.00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96,844.00	20,996,844.00	20,996,844.00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3,964.00	16,173,964.00	16,173,964.00
李秋建	14,266,990.00	14,266,990.00	14,266,990.00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68,378.00	12,968,378.00	12,968,378.00
洪从树	10,539,707.00	10,539,707.00	10,539,707.00
韩广斌	9,730,037.00	9,730,037.00	9,730,037.00
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873,902.00	7,873,902.00	7,873,902.00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335.00	6,925,335.00	6,925,335.00
孙一藻	6,824,026.00	6,824,026.00	6,824,026.00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0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0
冯颖盈	6,077,477.00	6,077,477.00	6,077,477.00
杨学锋	5,837,271.00	5,837,271.00	5,837,271.00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388.00	5,065,388.00	5,065,388.00
姚顺	3,670,302.00	3,670,302.00	3,670,302.00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68,001.00

股东类别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万斌龙	1,706,006.00	1,706,006.00	1,706,006.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1.00	1,540,001.00	1,540,001.00
黎宇菁	1,194,204.00	1,194,204.00	1,194,204.00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0	2,600,000.00	
广州辰途十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1,238,095.00	1,238,095.00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7,428,571.00	7,428,571.00	
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0,476.00	6,190,476.00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6,191.00	2,476,191.00	
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142.00	1,857,142.00	
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524.00	309,524.00	
宁波丰北天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9,430.00	2,039,430.00	
合计	378,857,142.00	378,857,142.00	364,000,0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4,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78,857,142.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57,142.00 元,由广州辰途十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计入股本 14,857,1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5,142,858.00 元。此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7 号)。

32.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股本溢价	227,025,588.40	227,899,289.70	
其他资本公积	34,351,712.49	25,738,039.23	16,793,363.84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合 计	261, 377, 300. 89	253, 637, 328. 93	16, 793, 363. 84

(2) 其他说明

1) 2020 年度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确认的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 259, 108. 12 元;

2) 2021 年度

①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确认的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 944, 675. 39 元;

② 2021 年公司之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8. 5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形成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 160, 000. 00 元;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403, 568. 30 元;

③ 2021 年度其他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 之说明。

3) 2022 年度

①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确认的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 613, 673. 26 元;

② 2022 年公司之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 50%的股权转让给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子公司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 38%的股权转让给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873, 701. 30 元。

33.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34, 633, 948. 54	18, 607, 988. 15	6, 283, 975. 61
合 计	34, 633, 948. 54	18, 607, 988. 15	6, 283, 975. 61

(2) 其他说明

公司每年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77,920,655.70	15,201,591.82	9,690,382.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796,057.25	75,043,076.42	5,511,209.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025,960.39	12,324,012.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注]		13,690,567.79	
其他		-13,690,567.7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6,690,752.56	77,920,655.70	15,201,591.82

[注]2021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弥补因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导致的 2019 年 3 月转增股本时出资不足问题，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对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分红 1,369.06 万元，并以该等分红补足前述 2019 年 3 月转增股本时出资不足的差额

(2) 其他说明

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20,164,115.95	3,067,452,421.85	1,690,719,520.08	1,320,914,821.10
其他业务	12,601,385.11	8,048,588.89	4,383,688.61	3,137,870.15
合 计	3,832,765,501.06	3,075,501,010.74	1,695,103,208.69	1,324,052,691.2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832,765,501.06	3,075,501,010.74	1,695,103,208.69	1,324,052,691.2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5,445,227.63	484,732,654.54
其他业务	1,777,999.17	1,025,719.65
合 计	657,223,226.80	485,758,374.1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657,223,226.80	485,758,374.19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6,294,489.11	20.06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4,048,413.50	11.36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4,007,520.83	10.0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4,243,284.27	8.4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2,986,732.88	7.41
小 计	2,191,580,440.59	57.37

2)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508,487.67	27.12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9,243,144.27	15.3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8,663,751.38	8.7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6,267,357.88	8.65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610,153.11	7.37
小 计	1,137,292,894.31	67.26

3)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049,172.26	28.84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1,427,678.76	23.1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56,145,702.21	8.5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593,936.03	6.0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457,347.92	5.87
小 计	474,673,837.18	72.42

注：公司收入前五名客户均按客户系合并口径统计

(3)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① 2022 年度

项 目	收入	成本
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	3,760,993,009.57	3,022,567,191.10
工业电源	59,171,106.38	44,885,230.75
其他	12,601,385.11	8,048,588.89
小 计	3,832,765,501.06	3,075,501,010.74

② 2021 年度

项 目	收入	成本
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	1,639,781,232.98	1,284,405,613.70
工业电源	50,938,287.10	36,509,207.40
其他	4,383,688.61	3,137,870.15
小 计	1,695,103,208.69	1,324,052,691.25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收入	成本
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	554,958,670.78	397,607,492.84
工业电源	100,486,556.85	87,125,161.70
其他	1,777,999.17	1,025,719.65
小 计	657,223,226.80	485,758,374.19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① 2022 年度

项 目	收入	成本
境内	3,604,180,153.11	2,881,667,121.70
境外	228,585,347.95	193,833,889.04
小 计	3,832,765,501.06	3,075,501,010.74

② 2021 年度

项 目	收入	成本
境内	1,674,101,593.36	1,305,614,699.37
境外	21,001,615.33	18,437,991.88
小 计	1,695,103,208.69	1,324,052,691.25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收入	成本
境内	656,453,958.73	485,066,365.12
境外	769,268.07	692,009.07
小 计	657,223,226.80	485,758,374.19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3,832,765,501.06	1,695,103,208.69	657,223,226.80
小 计	3,832,765,501.06	1,695,103,208.69	657,223,226.80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2,714,291.13	13,386,719.43	3,861,790.62
小 计	32,714,291.13	13,386,719.43	3,861,790.62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1,987.88	2,370,344.83	1,401,545.19
教育费附加	1,468,732.14	1,016,052.52	600,662.25
地方教育附加	979,275.19	677,368.35	400,441.51
印花税	2,492,109.36	1,604,410.50	432,121.32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产税	259,974.84		
土地使用税	316,390.16	316,390.16	313,742.62
水利建设基金	215,393.36	123,915.20	23,638.55
合 计	9,123,862.93	6,108,481.56	3,172,151.44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售后服务费	54,200,771.94	23,829,202.98	13,051,293.85
职工薪酬	22,073,965.12	16,060,792.92	9,976,634.33
业务招待费	3,444,891.70	2,845,044.21	2,437,423.07
差旅费	1,067,711.18	1,219,760.35	814,039.66
租赁及水电费	561,067.84	340,838.93	295,611.61
办公费	524,422.12	364,631.46	176,026.14
咨询服务费	391,500.80	149,005.72	152,975.95
其他	4,952,568.53	2,356,964.59	966,676.98
合 计	87,216,899.23	47,166,241.16	27,870,681.59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6,334,340.06	29,248,973.95	21,371,839.95
股份支付	8,613,673.26	14,104,675.39	6,259,108.12
折旧摊销费	7,504,503.48	5,720,490.08	3,684,170.74
中介机构费	7,693,971.73	4,399,728.16	6,801,203.19
业务招待费	5,816,283.06	9,243,875.56	4,509,883.37
办公费	5,637,251.65	4,984,401.59	2,089,517.00
租赁及水电费	3,677,520.76	2,078,210.66	511,302.20
差旅费	2,297,121.25	2,000,539.35	868,481.87
其他	8,113,788.34	4,453,929.31	6,302,543.24
合 计	95,688,453.59	76,234,824.05	52,398,049.68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26,761,209.55	92,110,492.45	50,346,516.50
材料费	25,523,439.62	24,693,671.23	7,819,070.52
认证检测费	16,807,974.83	7,364,152.41	3,295,457.11
折旧摊销费	10,339,188.72	10,012,544.44	6,054,756.56
租赁及水电费	4,725,634.40	5,695,402.38	5,469,901.06
差旅费	2,309,761.54	1,590,823.68	969,877.45
办公费	679,320.61	938,568.15	544,831.55
其他	4,263,025.97	3,312,549.61	2,063,566.50
合 计	191,409,555.24	145,718,204.35	76,563,977.25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6,580,778.84	4,360,025.64	2,673,700.06
汇兑损益	18,277,520.16	-794,892.46	-1,093,158.91
减：利息收入	4,359,277.20	908,240.36	1,333,597.53
手续费及其他	1,285,018.13	572,209.60	259,203.70
合 计	31,784,039.93	3,229,102.42	506,147.32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2,046,340.44	1,700,216.53	1,604,050.0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52,848,905.22	36,244,666.91	23,157,754.6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47,536.59	103,989.87	79,509.42
合 计	55,342,782.25	38,048,873.31	24,841,314.2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7,573.25	-1,224,909.36	-1,369,659.25
理财产品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10,560.35	212,838.60	
债务重组损失			-173,840.90
合 计	-817,012.90	-1,012,070.76	-1,543,500.15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32,136,400.22	-11,451,629.96	-5,805,124.28
合 计	-32,136,400.22	-11,451,629.96	-5,805,124.28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1,497,586.69	-13,618,120.90	-7,453,340.88
合 计	-31,497,586.69	-13,618,120.90	-7,453,340.88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7,502.88	-31,150.57	
合 计	-287,502.88	-31,150.57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193,700.00
政府补助[注]			100,000.00
罚没收入	232,986.49	232,074.65	15,000.00
合 计	232,986.49	232,074.65	308,700.00

[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628.30	435,205.09	12,434.44
碳排放	562,982.75		
其他	110.85	174.63	100.00
合 计	679,721.90	735,379.72	212,534.44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731,939.21	33,007,300.61	15,578,150.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1,944.95	-351,944.95	
合 计	38,379,994.26	32,655,355.66	15,578,150.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332,199,223.55	104,026,259.95	21,089,359.7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829,883.53	15,603,938.99	3,163,403.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3,566.42	-1,603,707.23	-2,685,592.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7.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2,862.07	180,960.05	342,414.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43,303.39	2,367,971.86	2,161,414.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755,559.81	-19,376.89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349,516.86	34,850,620.11	21,524,328.89
加计扣除的影响	-25,326,178.10	-18,725,051.23	-8,927,819.25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费用	38,379,994.26	32,655,355.66	15,578,150.3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27,959,142.21	14,476,584.36	18,222,063.58
往来款项及其他	134,129,806.91	13,247,570.96	2,365,127.78
收到的银行利息	3,999,415.17	778,606.34	1,564,856.62
合 计	166,088,364.29	28,502,761.66	22,152,047.9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银行手续费	1,285,018.13	572,209.60	259,203.70
付现的销售费用	10,942,162.17	7,709,257.64	10,035,969.54
付现的管理费用	33,235,936.79	27,626,575.40	21,330,074.98
付现的研发费用	28,988,487.84	43,595,167.46	20,162,704.19
往来款及其他	125,937,942.45	12,364,398.58	9,223,758.95
合 计	200,389,547.38	91,867,608.68	61,011,711.3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	148,000,000.00	13,527,020.00	
合 计	148,000,000.00	13,527,02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	86,000,000.00	144,520,000.00	
合 计	86,000,000.00	144,52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5,455,775.14	7,858,825.35	1,504,131.24
合 计	15,455,775.14	7,858,825.35	1,504,131.24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819,229.29	71,370,904.29	5,511,209.4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3,633,986.91	25,069,750.86	13,258,46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011,561.97	21,990,384.80	14,055,624.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804,443.72	7,392,702.46	
无形资产摊销	7,253,713.25	6,079,716.59	3,659,050.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85,558.86	2,653,925.85	4,087,27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502.88	31,150.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28.30	435,205.09	12,434.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858,299.00	3,565,133.18	1,580,541.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7,012.90	1,012,070.76	1,543,50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944.95	-351,944.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112,166.31	-343,473,336.74	-62,549,430.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979,453.28	-573,418,796.60	-57,419,156.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1,791,914.29	918,139,320.40	111,894,769.11
其他	8,613,673.26	14,104,675.39	6,259,108.12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49,960.09	154,600,861.95	41,893,395.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0,113,418.46	227,539,532.43	102,218,799.9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7,539,532.43	102,218,799.92	53,070,884.5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3,886.03	125,320,732.51	49,147,915.40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000,000.00	
其中: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9,142.45	
其中: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9,142.45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830,857.5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现金	230,113,418.46	227,539,532.43	102,218,799.92
其中: 库存现金	71,617.60	158,767.10	151,770.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0,041,800.86	227,380,765.33	102,067,029.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 113, 418. 46	227, 539, 532. 43	102, 218, 799. 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879, 959, 820. 33	283, 530, 122. 05	33, 014, 383. 63
其中：支付货款	862, 948, 378. 06	275, 232, 622. 05	28, 594, 267. 63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7, 011, 442. 27	8, 297, 500. 00	4, 420, 116. 00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2, 815, 785. 19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2, 784, 245. 35	票据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11, 517, 333. 88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86, 274, 053. 29	固定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12, 336, 481. 67	无形资产抵押
合 计	845, 727, 899. 38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 462, 600. 03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3, 229, 137. 47	票据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289, 141, 197. 50	票据质押
无形资产	12, 868, 991. 67	无形资产抵押
合 计	464, 701, 926. 67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895,584.56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3,782,474.64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39,655,909.82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4,044,989.52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3,401,501.67	无形资产抵押
合 计	103,780,460.21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3,880.90	6.9646	793,134.92
港币	2,497.02	0.8933	2,230.59
日元	804,724.00	0.0524	42,167.54
欧元	6,138,599.42	7.4229	45,566,209.63
应收账款			
欧元	7,581,270.99	7.4229	56,275,016.43

(2)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7,328.90	6.3757	620,539.87
港币	34.22	0.8176	27.98
日元	4,042.00	0.0542	219.08
欧元	621,889.86	7.2197	4,489,858.22
应收账款			
欧元	2,118,702.10	7.2197	15,296,393.55

(3)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9,345.11	6.5249	452,469.91
港币	34.22	0.8416	28.80
日元	4,042.00	0.0632	255.45
应收账款			
欧元	103,654.59	8.0250	831,828.08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	925,030.28		397,119.84	527,910.44	其他收益	《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792号)
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81,155.04		164,919.60	516,235.44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专项资金创新机构组建资助项目》(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014)34号)
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	1,266,047.21		307,082.91	958,964.3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261号)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	3,840,524.56		285,000.12	3,555,524.44	其他收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证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7)555号)
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电机产业化项目	2,814,881.95		359,346.81	2,455,535.14	其他收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8)48号)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924,137.72		155,281.44	768,856.28	其他收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0)15号)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大功率、高效率、高可靠碳化硅双向车载充电机开发项目1	855,600.00	855,600.00		1,711,2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第七批)首期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14号)
新能源汽车电源生产基地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芜政办(2017)22号)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控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	4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21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0899号)
2021年车载电源生产线智能化资助\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企业技改款	2,428,534.19		377,589.72	2,050,944.47	其他收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工信规(2019)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1)52号)
新能源汽车集成化高密度电驱动系统总成项目 1	2,613,500.00			2,613,5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芜湖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的函》
弋江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		3,153,135.50		3,153,135.5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弋江区(高新区)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弋办(2019)49号)
小 计	25,749,410.95	4,408,735.50	2,046,340.44	28,111,806.01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大功率、高效率、高可靠碳化硅双向车载充电机开发项目2		3,284,400.00	3,284,4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第七批)首期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14号)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控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发项目2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21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0899号)
小计		3,634,400.00	3,284,400.00	350,0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9,981,098.51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2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8,600,000.00	其他收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2〕34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2〕2号)
2022年上半年工业助企纾困项目	3,648,1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2021年工业稳增长资助项目	1,154,2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一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深圳市科创委省项目配套补贴	1,035,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12511号)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940,7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七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科创局 22 年度发展专项计划科技型项目补助	750,0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九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22〕3 号)
2022 年度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734,625.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资金	7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0671 号)、《关于下达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1878 号)
芜湖财政局升级规模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芜湖市 2021 年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奖补兑付工作的通知》《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0-2021 年)的通知》(芜政〔2020〕46 号)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款	284,158.29	其他收益	《拟发放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信息公示》
深圳市人民政府普惠性纾困扶持水电费补贴	265,499.26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南山区稳就业工作措施》稳岗有奖项目	250,0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22〕3 号)、《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九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稳岗补贴	153,679.19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2 年第二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125,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2 年第二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
扩岗补助	116,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 2022 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 号)
2022 年上半年营利性服务业助企纾困项目	115,8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项 目	金 额	列 报 项 目	说 明
2021 年鼓励规上企业成长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芜湖市 2021 年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奖补兑付工作的通知》(芜经信速递(2022)202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芜湖市推进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上台阶竞赛活动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运行(2021)83 号)
2022 年深圳市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公示的通知》
弋江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弋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弋江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精准回补疫情造成的损失奋力实现“六稳”目标任务的意见》(芜市(2020)4 号)
弋江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人才公寓租金奖励	28,568.32	其他收益	《弋江区产业扶持资金兑付一览表》
2021 年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13,2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1 年商标注册资助、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 号)
封控区、管控区受影响企业一次性社保补贴	6,7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4,476.65	其他收益	《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0 号)
2021 年商标注册资助款	4,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1 年商标注册资助、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 号)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技术合同)项目”项目资助	2,2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0376 号)
弋江区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促进市场主题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皖发(2022)9 号)
小 计	49,564,505.22		

④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贴息	200,000.00		147,321.73	52,678.27	在建工程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计划》
科技金融贴息 资助计划		98,200.00	98,200.00		财务费用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南科(2021)110号)《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疫情期间企业 贷款贴息项目		234,400.00	234,400.00		财务费用	《关于开通疫情期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的通知》《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七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小 计	200,000.00	332,600.00	479,921.73	52,678.27		

2) 2021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 报项目	说明
新能源汽车 电力电子与 电力传动技术 产业化工程 实验室项目	1,322,150.12		397,119.84	925,030.28	其他收益	《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792号)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 报项目	说明
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846,074.64		164,919.60	681,155.04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分项资金创新机构组建资助项目》(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014)34号)
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	1,573,130.09		307,082.88	1,266,047.21	其他收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261号)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	4,125,524.68		285,000.12	3,840,524.56	其他收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证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7)555号)
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机产业化项目	3,174,228.79		359,346.84	2,814,881.95	其他收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8)48号)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079,419.16		155,281.44	924,137.72	其他收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0)15号)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 报项目	说明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大功率、高效率、高可靠碳化硅双向车载充电机开发项目 1	855,600.00			855,6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第七批)首期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14号)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控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0899号)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芜政办(2017)22号)
新能源汽车集成化高密度电驱动系统总成项目 1		2,613,500.00		2,613,5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芜湖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的函》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 报项目	说明
2021 年车载电源生产线智能化资助\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企业技改款		2,460,000.00	31,465.81	2,428,534.19	其他收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工信规(2019)3 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1)52 号)
小 计	21,976,127.48	5,473,500.00	1,700,216.53	25,749,410.9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 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 报项目	说明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大功率、高效率、高可靠碳化硅双向车载充电机开发项目 2	3,284,400.00		3,284,4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第七批)首期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14 号)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控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深科技创新规(2019)2 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0899 号)
新能源汽车集成化高密度电驱动系统总成项目 2		620,800.00	620,8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芜湖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的函》
小 计	3,284,400.00	970,800.00	4,255,2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4,998,682.55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100号
稳岗补贴	68,043.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1号
科技创新委员会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	1,293,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拨款材料和科研诚信承诺书的通知》
21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担保费用补贴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2021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专利支持计划补贴款	26,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南科（2020）114号）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51,2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五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人社局风险补贴金	1,941.36	其他收益	《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3号）
社保基金代理专户培训补贴、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补贴款、失保基金补贴	1,800.00	其他收益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下拨银行收款单据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2020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奖	35,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20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
工信局2021年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项目资金	1,320,000.00	其他收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6号）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1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款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 2021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 号)
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贴款	312,4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一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府办规(2019)2 号)
工业信息局工业企业租金补贴款(2019 年+2020 年)	388,9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 号)
深圳市 2020 年科技创新券	133,3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深圳市 2020 年科技创新券拟发放名单及额度的公示》《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 号)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度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科技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 号)
科创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项目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 号
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贴	362,2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 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稳增长奖励资助项目	250,000.00	其他收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稳增长奖励项目的通知》
商务局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资金	272,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拟资助情况公示的通知》《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 号)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南山科创局专利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210,5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补贴款	84,0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2019年第二批拟挂牌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管理办法》(深南人(2020)26号)
弋江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弋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弋江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精准回补疫情造成的损失奋力实现“六稳”目标任务的意见》(芜市(2020)4号)
2021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2021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立项结果的通知》(沪科(2021)356号)
闵行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21闵行区“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扶持名单的公示》《闵行区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扶持意见》(闵经委规发(2021)3号)
2021年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19)1号)
疫情防控补贴	500.00	其他收益	疫情防控补贴
小 计	31,989,466.91		

④ 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 明
科创委 2021年度银政企合作贴息款		59,500.00	59,500.00		财务费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21年银政企合作贴息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上市促进贷”贷款贴息项目		982,000.00	982,000.00		财务费用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第二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财政贴息	200,000.00			200,000.00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计划》
小 计	200,000.00	1,041,500.00	1,041,500.00	200,000.00		

3) 2020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	1,719,269.96		397,119.84	1,322,150.12	其他收益	《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792号)
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010,994.24		164,919.60	846,074.64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专项资金创新机构组建资助项目》(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014)34号)
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	1,880,212.97		307,082.88	1,573,130.09	其他收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261号)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	4,410,524.80		285,000.12	4,125,524.68	其他收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证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7)555号)
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产业化项目	3,533,575.60		359,346.81	3,174,228.79	其他收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8)48号)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170,000.00	90,580.84	1,079,419.16	其他收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0)15号)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广东省重点领域 研发计划项目- 大功率、高效率、 高可靠碳化硅双 向车载充电机开 发项目 1		855,600.00		855,6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 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 计划项目第七批)首期项目 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 (2020) 314 号)
新能源汽车电源 产品生产基地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芜湖市促进新型 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芜 政办(2017) 22 号)
小 计	21,554,577.57	2,025,600.00	1,604,050.09	21,976,127.48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 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 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广东省重点 领域研发计 划项目-大 功率、高效 率、高可靠 碳化硅双向 车载充电机 开发项目 2		3,284,400.00		3,284,4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安排 2020 年 度省科技创新战 略专项资金(省重 点领域研发计划 项目第七批)首期 项目资金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0) 314 号)
小 计		3,284,400.00		3,284,4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1,383,405.01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100 号
稳岗补贴	196,891.68	其他收益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公示(第一批)》《关于做好失业保 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 通知》(深人社规(2016) 1 号)
科创委研发补助款	1,576,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 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 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 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 若干措施>通知》(深发(2016) 7 号)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奖励项目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9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第四批)扶持计划的通知》《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产业扶持资金(住房补贴)	44,678.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的若干规定》(芜政〔2020〕46号)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项目	800,0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五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2020 年“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款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举办2020年“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20〕36号)
南山区企业岗前培训补贴款	2,0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企业岗前培训补贴名单公示(2020年5月)》《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6〕14号)
工信局发放聘请法律顾问服务资助款	70,0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工业信息局 2020 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款	953,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通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75号)
工业信息局工业企业租金补贴款(2019年+2020年)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2020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24,3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2019 第三、四季度稳增长补贴款	243,4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专利支持计划补贴款	73,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科〔2020〕35号)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高层次创新人才实训基地项目资助款	198,0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54,2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第一批)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20〕162号)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中心岗前培训补贴	8,8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企业岗前培训企业补贴名单公示》《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6〕14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 年第二批专利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工信局新能源绿色低碳项目补助款	4,229,580.00	其他收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绿色低碳扶持计划(第四批)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深府规〔2018〕22号)
小 计	23,257,754.69		

④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深圳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673,113.90	673,113.90		财务费用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补充公示》《深圳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计划》
2020年度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款		164,600.00	164,600.00		财务费用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府办规(2019)2号)
财政贴息		200,000.00		200,000.00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计划》
小计		1,037,713.90	837,713.90	20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5,375,167.39	38,986,383.44	25,699,518.6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21年度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1.1.21	15,000,000.00	100.00	外购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1. 1. 21	控制权转移日	42, 408, 784. 90	-15, 652, 269. 83

(2) 其他说明

2021 年 1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 1,50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并以 100.00 万元人民币补缴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即公司收购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为 1,500 万元。

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6072 号),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441.44 万元, 并根据其子公司净资产-7.82 万元进行调整, 公司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433.62 万元, 合并成本与其差额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确认为商誉。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支付, 后续完成手续交接及工商信息变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5,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5,0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336,228.24
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	3,492,553.42
商誉	4,156,325.18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69,142.45	169,142.45
应收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款项	190,000.00	190,000.00

项 目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预付账款	201,886.55	201,886.55
其他应收款	576,657.84	576,657.84
固定资产	760,383.00	690,169.34
无形资产	13,900,000.00	
负债		
应付款项	813,152.37	813,152.37
应付职工薪酬	1,078,400.00	1,078,400.00
应交税费	-329,710.77	-329,710.77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400,000.00
净资产	14,336,228.24	366,014.5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4,336,228.24	366,014.58

注：2021年5月2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38.5%股权，用以对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激励，交易收到对价1,000,000.00元。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2年度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新设	2022.1.4	1,000,000.00	100.00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2.8.5	30,000,000.00	100.00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2022.8.9	1,314,000.00	11.4155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2022.8.15	880,000.00	7.2727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株式会社日本 VMAX New Energy	新设	2022. 9. 1	529, 040. 00 (1, 000 万日元)	100. 00
海南威聚伊新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新设	2022. 10. 14	6, 020, 000. 00	99. 00
2021 年度				
深圳市华源电 源科技有限公 司	新设	2021. 4. 30	40, 000, 000. 00	51. 00
深圳威迈斯电 源有限公司	新设	2021. 6. 9	1, 000, 000. 00	100. 00
海南威迈斯创 业投资有限公 司	新设	2021. 12. 13	120, 000, 000. 00	100. 00
2020 年度				
芜湖威迈斯软 件有限公司	新设	2020. 8. 3	1, 000, 000. 00	100. 00
上海威迈斯软 件有限公司	新设	2020. 9. 21	1, 000. 000. 00	100. 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威迈斯软 件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软件业	100. 00		设立
上海威迈斯新 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 00		设立
上海威迈斯软 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业		100. 00	设立
芜湖威迈斯新 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制造业	100. 00		设立
芜湖威迈斯软 件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软件业		100. 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56.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制造业		56.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制造业	51.00		设立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软件业	100.00		设立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海南海口	创业投资	100.00		设立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软件业		100.00	设立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批发业		96.12	设立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海口	海南海口	商务服务业		11.4155	设立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海口	海南海口	商务服务业		7.2727	设立
株式会社日本VMAX New Energy	日本	日本	软件业	100.00		设立
海南威聚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海口	海南海口	创业投资		99.00	设立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主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	-----	------	---------	------------

营企业名称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咨询业	50.00		权益法核算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44.4444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流动资产	22,312,570.49	12,288,373.72	8,099,562.15
非流动资产	333,092,619.02	184,677,257.18	113,867,392.51
资产合计	355,405,189.51	196,965,630.90	121,966,954.66
流动负债	14,505.60	4,584,661.99	427,185.08
非流动负债	145,181,209.32		
负债合计	145,195,714.92	4,584,661.99	427,18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0,209,474.59	192,380,968.91	121,539,769.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5,104,737.29	96,190,484.46	60,769,884.7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5,104,737.29	96,190,484.46	60,769,884.79
营业收入	809,913.16	-6,726.49	61,162.39
财务费用	-5,265.92	-6,726.49	-4,103.62
净利润	-2,171,494.32	-2,412,800.67	-2,739,318.50
综合收益总额	-2,171,494.32	-2,412,800.67	-2,739,318.5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流动资产	25,878,822.31	953,450.15
非流动资产	799,304.70	3,599.00
资产合计	26,678,127.01	957,049.15
流动负债	2,263,939.59	-1,301.39
负债合计	2,263,939.59	-1,30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414,187.42	958,350.54

项 目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 12. 31 /2021 年度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849,664.89	425,890.9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739,664.89	981,490.98
净利润	-544,163.12	-41,649.46
综合收益总额	-544,163.12	-41,649.4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70.55%(2021年12月31日：65.53%；2020年12月31日：75.7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

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83,816,407.93	556,223,371.34	249,638,946.83	20,474,019.68	286,110,404.83
应付票据	479,612,173.50	479,612,173.50	479,612,173.50		
应付账款	1,604,362,985.85	1,604,362,985.85	1,604,362,985.85		
其他应付款	124,092,078.68	124,092,078.68	124,092,078.68		
租赁负债	33,463,803.81	35,069,511.53	20,508,253.66	14,561,257.87	
小 计	2,725,347,449.77	2,799,360,120.90	2,478,214,438.52	35,035,277.55	286,110,404.8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28,665,965.49	285,500,105.29	82,593,608.09	15,204,858.98	187,701,638.22
应付票据	389,345,432.26	389,345,432.26	389,345,432.26		
应付账款	793,488,615.67	793,488,615.67	793,488,615.67		
其他应付款	12,332,267.47	12,332,267.47	12,332,267.47		
租赁负债	12,766,744.29	13,361,219.45	7,474,802.49	5,886,416.96	
小 计	1,436,599,025.18	1,494,027,640.14	1,285,234,725.98	21,091,275.94	187,701,638.2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68,455,632.10	187,852,843.16	88,005,441.16	9,222,429.25	90,624,972.75
应付票据	141,979,075.01	141,979,075.01	141,979,075.01		
应付账款	294,597,185.61	294,597,185.61	294,597,185.61		
其他应付款	9,363,120.37	9,363,120.37	9,363,12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8,118.38	1,468,118.38	1,468,118.38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小 计	615,863,131.47	635,260,342.53	535,412,940.53	9,222,429.25	90,624,972.7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49,246,334.19元(2021年12月31日：163,584,434.11元；2020年12月31日：108,226,570.74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82,112,472.48	282,112,472.48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2,112,472.48	282,112,472.48

2.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326,401,466.67	326,401,466.6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6,401,466.67	326,401,466.67

3.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31,687,665.54	131,687,665.5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1,687,665.54	131,687,665.54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公司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控制方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42.77%的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 41.6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的朋友和前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为本公司售后服务业务外包供应商，且本公司是其主要客户；视同本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由本公司前员工控制经营，且本公司员工餐饮报销是其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视同本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由本公司员工控制，且本公司员工餐饮报销是其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视同本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学锋之妻马莉娜担任董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管理软件及服务	9,433.96	227,929.50	677,045.51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及采购材料	9,047,059.25	1,305,299.76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011,279.97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采购餐饮	247,127.00	521,904.00	365,194.00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采购餐饮	1,308,902.00	1,030,861.04	463,921.6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735.85	47,169.81	213,410.97
合 计		10,650,258.06	3,133,164.11	8,730,852.1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4,697.04
合 计				284,697.04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26,298.15		98,709.77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91,043.91	2,685,964.55	30,786.6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230,00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32 年 12 月 28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仁春、郭燕	32,036,14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9年6月21日	否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仁春、郭燕	48,054,2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9年6月21日	否
万仁春、郭燕	24,000,000.00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否
万仁春、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否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万仁春	30,000,000.00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否
万仁春、郭燕	5,000,000.00	2022年9月29日	2023年3月29日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2年9月29日	2023年3月29日	否
万仁春、郭燕	13,000,000.00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3月22日	否
万仁春、郭燕	50,000,000.00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否
万仁春、郭燕	17,000,000.00	2022年8月11日	2023年2月11日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是
万仁春、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9日	否
万仁春、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1日	否
万仁春、郭燕	28,000,000.00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7月26日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160,925,994.19	2022年1月11日	2025年1月11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1]、万仁春、郭燕[注2]	30,000,000.00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0日	是
万仁春、郭燕	7,000,000.00	2021年8月12日	2022年2月12日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5,000,000.00	2021年8月12日	2022年2月12日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7月9日	2022年7月9日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164,999,994.19	2021年6月4日	2029年6月24日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5月8日	2022年5月8日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6,000,000.00	2021年4月2日	2021年10月2日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3月19日	2022年3月19日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日	是
万仁春、郭燕	15,000,00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2日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2日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年4月24日	2021年4月24日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4月9日	2021年3月18日	是
万仁春、郭燕	115,310,153.31	2019年9月24日	2021年6月25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郭燕、万仁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3]	5,000,000.00	2019年1月4日	2020年1月4日	是
万仁春、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5,550,680.00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是

[注1]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关联方，所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方担保；

[注2]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万仁春、郭燕以担保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注3]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借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提供担保；公司、万仁春、郭燕以担保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8/30	2021/11/26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为116,658.84元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9/26	2021/11/26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238,241.12	14,317,133.34	13,143,210.15

6. 其他关联交易

(1)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向上海企管增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变更为22,000.00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出资1,000.00万元，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出资1,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月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将投资款出资到位。

(2) 2022年8月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以子公司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投资设立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作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对外投资事项、股权激励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8月9日，公司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永杰及其他员工共同设立海南威迈斯二号，出资额为131.40万元，作为威迈斯汽车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

2022年8月15日，公司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与公司监事冯仁伟、高级管理人员李荣华及其他员工共同设立海口威迈斯一号，出资额为88万元，作为上海威迪斯的员工持股平台。

2022年11-12月，公司子公司芜湖威迈斯将其持有上海威迪斯5.50%的股权（对应88.00万元出资额）以8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口威迈斯一号；上海威迈斯将其持有威迈斯汽车科技4.38%的股权（对应131.40万元出资额）以13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威迈斯二号。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0,228.14	1,305,299.76	
小计		8,200,228.14	1,305,299.7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043.91	
小计			291,043.91	

十一、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613,673.26	14,104,675.39	6,259,108.12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60,000.00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出资转让协议	出资转让协议	出资转让协议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0,615,049.23	42,001,375.97	27,896,700.58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613,673.26	14,104,675.39	6,259,108.12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根据深圳市中庆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庆扬公司或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诉案外人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成仲案字第1301号、(2021)成仲案字第1302号)，业经成都仲裁委员会依法审理后于2022年4月作出裁决，裁决中信国安承担向原告履行支付货款、违约金等责任，前述应付款项暂计至2022年12月6日为19,393,291.83元。经原告多次催要，中信国安一直拒绝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已就中信国安所欠的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未执行到任何款项。

由于公司(被告)尚欠中信国安已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合计15,848,738.61元，但中信国安未要求被告支付所欠工程款，怠于行使其对被告的到期债权，损害了原告的债权，原告于2022年12月15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一、被告向原告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向被告支付货款、违约金等款项共计15,848,738.61元；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

2023年1月12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3)粤0305民初1417号。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

成果。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二)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115,532,228.78	-4,044,989.52	111,487,239.26
使用权资产		18,059,179.56	18,059,17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9,817.52	6,319,923.04	7,919,740.56
租赁负债		7,694,267.00	7,694,267.00

(三)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之说明。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之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3,706,680.33	2,594,381.20
合 计	3,706,680.33	2,594,381.20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90,918.53	541,256.5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496,056.70	7,858,825.35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64,647.20	0.59	3,082,323.60	50.00	3,082,32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1,959,401.27	99.41	40,276,258.31	3.87	1,001,683,142.96
合 计	1,048,124,048.47	100.00	43,358,581.91	4.14	1,004,765,466.56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34,555.53	0.95	4,334,555.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265,563.99	99.05	16,887,615.33	3.75	433,377,948.66
合 计	454,600,119.52	100.00	21,222,170.86	4.67	433,377,948.66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34,555.53	1.67	4,334,555.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495,436.65	98.33	11,514,209.84	4.51	243,981,226.81
合 计	259,829,992.18	100.00	15,848,765.37	6.10	243,981,226.81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6,164,647.20	3,082,323.60	50.00	债务人的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发生变化
小 计	6,164,647.20	3,082,323.60	50.00	

②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355.53	815,355.53	100.00	债务人的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发生变化
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519,200.00	3,519,200.00	100.00	债务人的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发生变化
小 计	4,334,555.53	4,334,555.53	100.00	

③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355.53	815,355.53	100.00	债务人的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发生变化
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519,200.00	3,519,200.00	100.00	债务人的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发生变化
小 计	4,334,555.53	4,334,555.53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97,006,090.71	40,276,258.31	5.0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4,953,310.56		
小 计	1,041,959,401.27	40,276,258.31	3.8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34,798,016.80	16,887,615.33	5.0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5,467,547.19		
小 计	450,265,563.99	16,887,615.33	3.7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02,692,854.60	11,514,209.84	5.6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2,802,582.05		
小 计	255,495,436.65	11,514,209.84	4.51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92,936,424.01	39,646,821.20	5.00	332,981,873.98	16,649,093.70	5.00
1-2年	3,034,199.38	303,419.94	10.00	1,543,999.23	154,399.92	10.00
2-3年	977,172.23	293,151.67	30.00	259,750.43	77,925.13	30.00
3-4年	45,901.93	22,950.97	50.00	12,393.16	6,196.58	50.00
4-5年	12,393.16	9,914.53	80.00			
小 计	797,006,090.71	40,276,258.31	5.05	334,798,016.80	16,887,615.33	5.04

(续上表)

账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0,281,029.40	10,014,051.47	5.00
1-2 年	749,853.80	74,985.38	10.00
2-3 年	12,393.16	3,717.95	30.00
4-5 年	1,140,616.00	912,492.80	80.00
5 年以上	508,962.24	508,962.24	100.00
小 计	202,692,854.60	11,514,209.84	5.68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1 年以内	1,039,017,910.62	446,169,497.56	252,807,201.46
1-2 年	8,070,670.53	3,933,919.74	4,602,392.60
2-3 年	977,172.23	3,725,882.34	770,819.88
3-4 年	45,901.93	770,819.88	
4-5 年	12,393.16		1,140,616.00
5 年以上			508,962.24
合 计	1,048,124,048.47	454,600,119.52	259,829,992.1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 回	其 他	转 回	核销	其 他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4,334,555.53	3,082,323.60				4,334,555.53		3,082,323.60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16,887,615.33	23,388,642.98						40,276,258.31
合 计	21,222,170.86	26,470,966.58				4,334,555.53		43,358,581.91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34,555.53							4,334,55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14,209.84	7,022,983.73				1,649,578.24		16,887,615.33
合 计	15,848,765.37	7,022,983.73				1,649,578.24		21,222,170.86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0,600.00	4,334,555.53				1,330,600.00		4,334,55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47,680.20	2,170,432.67				203,903.03		11,514,209.84
合 计	10,878,280.20	6,504,988.20				1,534,503.03		15,848,765.37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4,334,555.53	1,649,578.24	1,534,503.03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815,355.53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3,519,2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小 计		4,334,555.53			

②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货款	1,079,12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山东时风商务车有限公司	货款	61,496.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上海亿瑞泰客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2,815.08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上海亿威泰客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16,147.16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小 计		1,649,578.24			

③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330,6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3,903.03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小 计		1,534,503.03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860,515.46	20.31	10,643,025.75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167,262,767.77	15.96	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670,360.40	12.85	6,733,518.0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7,653,970.13	12.18	6,384,691.73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61,799,020.08	5.90	4,243,098.28
小 计	704,246,633.84	67.20	28,004,333.80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189,762.86	16.32	3,709,886.79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62,966,566.46	13.85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837,231.75	11.62	2,641,861.59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4,787,306.19	9.85	2,239,365.31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35,989,257.05	7.92	
小 计	270,770,124.31	59.56	8,591,113.69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617,049.13	26.79	3,480,852.46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22,658.44	16.56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960,221.53	10.76	1,398,011.08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427,308.34	9.40	1,221,365.4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501,592.99	8.66	1,125,079.65
小 计	187,528,830.43	72.17	7,225,308.61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7,086,149.58	107,308,050.10	41,882,069.61
合 计	147,086,149.58	257,308,050.10	121,882,069.61

(2)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80,000,000.00
小 计		150,000,000.00	80,0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665,395.70	100.00	2,579,246.12	1.72	147,086,149.58
小计	149,665,395.70	100.00	2,579,246.12	1.72	147,086,149.58

(续上表)

种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943,937.34	100.00	635,887.24	0.59	107,308,050.10
小计	107,943,937.34	100.00	635,887.24	0.59	107,308,050.10

(续上表)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19,966.01	100.00	937,896.40	2.19	41,882,069.61
小计	42,819,966.01	100.00	937,896.40	2.19	41,882,069.61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1,505,054.76	1,084,951.29	9.43	1,783,424.52	597,977.37	33.53
应收备用金组合	26,402.48	5,370.12	20.34	71,365.57	5,958.78	8.35
应收社保公积金组合	1,341,264.18	67,063.21	5.00	639,021.74	31,951.09	5.00

组合名称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8,355,444.31			105,450,125.51		
往来款组合	28,437,229.97	1,421,861.50	5.00			
小计	149,665,395.70	2,579,246.12	1.72	107,943,937.34	635,887.24	0.59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014,576.62	914,802.95	30.35
应收备用金组合	42,418.75	3,773.92	8.90
应收社保公积金组合	386,390.70	19,319.53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9,376,579.94		
小计	42,819,966.01	937,896.40	2.19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1年以内	124,861,732.54	67,264,989.76	18,774,298.31
1-2年	23,700,918.49	18,322,610.37	22,096,985.03
2-3年	518,985.84	21,897,830.54	1,559,738.67
3-4年	331,284.16	69,562.67	21,784.00
4-5年	51,220.67	21,784.00	53,000.00
5年以上	201,254.00	367,160.00	314,160.00
小计	149,665,395.70	107,943,937.34	42,819,966.0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数	58,908.06	49,766.27	527,212.91	635,887.2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4,541.37	14,541.37		
--转入第三阶段		-334,207.78	334,207.7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53,297.07	298,982.88	-308,921.07	1,943,358.8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997,663.76	29,082.74	552,499.62	2,579,246.12

②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数	46,947.53	55,575.27	835,373.60	937,896.4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4,883.14	24,883.14		
--转入第三阶段		-361,436.92	361,436.9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843.67	330,744.78	-669,597.61	-302,009.1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8,908.06	49,766.27	527,212.91	635,887.24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数	69,219.76	199,024.40	383,181.97	651,426.13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7,787.64	27,787.64		
--转入第三阶段		-440,337.07	440,337.0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15.41	269,100.30	11,854.56	286,470.2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6,947.53	55,575.27	835,373.60	937,896.40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11,505,054.76	1,783,424.52	3,014,576.62
往来款	136,792,674.28	105,450,125.51	39,376,579.94
备用金	26,402.48	71,365.57	42,418.75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保公积金	1,341,264.18	639,021.74	386,390.70
合计	149,665,395.70	107,943,937.34	42,819,966.01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①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372,169.04	1年以内、1-2年	38.33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335,068.32	1年以内	30.29	
Stellantis集团	往来款	28,437,229.97	1年以内	19.00	1,421,861.50
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81,475.00	1年以内	5.20	389,073.75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70,155.44	1年以内、1-2年	3.59	
小计		144,296,097.77		96.41	1,810,935.25

②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033,994.85	1年以内、1-2年	72.29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919,733.64	1年以内、1-2年、2-3年	24.94	
员工社保公积金	员工社保公积金	639,021.74	1年以内	0.59	31,951.09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1,908.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56	400,476.40
深圳市九洲光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5,090.00	1-2年	0.35	37,509.00
小计		106,569,748.23		98.73	469,936.49

③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419,733.64	1年以内, 1-2年	59.36	
上海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17,236.44	1年以内	32.27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证金	877,500.00	2-3年	2.05	263,250.00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16,708.00	1-2年, 2-3年, 3-4年, 5年以上	1.67	376,282.8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2年, 2-3年	1.63	169,575.20
小计		41,531,178.08		96.98	809,108.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9,024,436.00	245,396.00	298,779,04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739,664.89		9,739,664.89
合计	308,764,100.89	245,396.00	308,518,704.89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3,215,396.00	245,396.00	112,97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81,490.98		981,490.98
合计	114,196,886.98	245,396.00	113,951,490.98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715,396.00	245,396.00	92,470,000.00
合 计	92,715,396.00	245,396.00	92,47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31,470,000.00	168,530,000.00		200,000,000.00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	245,396.00			245,396.00		245,396.00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株式会社日本VMAX New Energy		529,040.00		529,040.00		
小 计	113,215,396.00	185,809,040.00		299,024,436.00		245,396.00

2)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70,000.00	20,000,000.00		31,470,000.00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	245,396.00			245,396.00		245,396.00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小计	92,715,396.00	20,500,000.00		113,215,396.00		245,396.00

3)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70,000.00			11,470,000.00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	245,396.00			245,396.00		245,396.00
小计	92,715,396.00			92,715,396.00		245,396.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81,490.98	9,000,000.00		-241,826.09	
合计	981,490.98	9,000,000.00		-241,826.0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739,664.89	
合计					9,739,664.89	

2)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509.02	
合计		1,000,000.00		-18,509.0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81,490.98	
合计					981,490.98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16,333,260.88	3,169,329,228.78	1,664,991,823.39	1,582,997,937.20
其他业务	39,634,731.89	37,316,287.57	15,754,933.55	14,575,493.54
合计	3,655,967,992.77	3,206,645,516.35	1,680,746,756.94	1,597,573,430.7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653,286,846.77	3,204,659,900.94	1,679,466,373.77	1,596,599,838.7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7,181,103.63	579,840,345.01
其他业务	2,594,588.62	1,653,890.12
合 计	659,775,692.25	581,494,235.13
其中：与客 户之间的合 同产生的收 入	659,158,168.47	581,065,130.33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7,986,743.54	33,074,889.33	26,518,276.42
材料费	19,901,352.31	20,519,726.53	6,856,991.95
认证检测费	10,971,991.81	6,263,883.16	2,905,998.32
折旧摊销费	5,486,991.07	5,977,767.04	5,111,453.77
租赁及水电费	2,206,642.79	3,415,249.45	4,206,424.40
差旅费	567,056.47	758,500.32	382,283.45
办公费	245,784.35	234,693.73	162,838.56
其他	2,125,346.33	1,260,397.54	867,672.06
合 计	79,491,908.67	71,505,107.10	47,011,938.93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826.09	-18,509.02	
理财产品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86,174.30	157,186.67	
债务重组损失			-173,840.90
子公司股利		240,1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244,348.21	240,238,677.65	79,826,159.10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7	16.07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5	13.91	-2.19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8	0.21	0.02	0.78	0.21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18	-0.02	0.71	0.18	-0.0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94,796,057.25	75,043,076.42	5,511,209.42
非经常性损益	B	25,722,352.29	10,102,578.19	14,180,38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69,073,704.96	64,940,498.23	-8,669,175.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29,023,114.78	402,278,931.27	390,508,613.7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第一次新增	E	24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	I	8,613,673.26	14,104,675.39	6,259,108.1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	6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 - G \times H/K+I \times J /K$	880,727,980.04	466,852,807.18	396,393,77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33.47	16.07	1.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0.55	13.91	-2.19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94,796,057.25	75,043,076.42	5,511,209.42
非经常性损益	B	25,722,352.29	10,102,578.19	14,180,38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69,073,704.96	64,940,498.23	-8,669,175.41
期初股份总数	D	378,857,142.00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第一次新增	F	14,857,142.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1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 - H \times I/K-J$	378,857,142.00	365,238,095.17	364,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78	0.21	0.02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 益	N=C/L	0.71	0.18	-0.0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

资产负 债表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变动幅 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32,929,203.65	277,002,132.46	92.39%	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票据保证金增加，银行借款增加
应收票据	246,866,674.79	126,585,818.46	95.02%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客户更多使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
应收账款	934,398,487.49	393,481,246.82	1.37 倍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增长
其他应收款	44,133,408.45	8,893,484.23	3.96 倍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的押金增加
存货	1,000,878,242.54	523,826,827.38	91.07%	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幅较大，为应对生产和市场需求，提前备货
其他流动资产	39,812,390.67	90,007,882.82	-55.77%	主要系 2022 年末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485,441,014.24	309,270,995.37	56.96%	主要系机器设备购置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44,143,563.48	3,695,536.94	38.00 倍	主要系新能源汽车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投入增多
使用权资产	39,761,357.28	15,997,738.57	1.49 倍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租赁房产和设备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8,005,059.78	6,847,062.43	3.09 倍	主要系产能锁定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61,022.30	50,953,520.46	66.35%	主要系机器设备购置增加尚未验收所致
短期借款	234,295,197.22	74,870,352.78	2.13 倍	主要系用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而增加的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1,604,362,985.85	793,488,615.67	1.02 倍	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
合同负债	104,498,763.41	40,821,506.07	1.56 倍	主要系公司随业务规模增加，预收款随之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7,882,154.61	44,696,376.96	74.25%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及人员数量增加，2022 年计提尚未发放薪酬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4,092,078.68	12,332,267.47	9.06 倍	主要系收取客户的押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73,009.98	7,284,620.14	1.7 倍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0,074,314.37	3,395,356.35	1.97 倍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49,246,334.19	153,584,434.11	62.29%	主要系用于工程建设的需求而增加的银行借款
租赁负债	14,065,670.35	5,693,302.75	1.47 倍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租赁房产和设备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48,148,385.48	15,487,523.87	2.11 倍	主要系 2022 年收入增幅较大,按固定比例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832,765,501.06	1,695,103,208.69	1.26 倍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车载电源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075,501,010.74	1,324,052,691.25	1.32 倍	主要系车载电源收入增加,车载电源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9,123,862.93	6,108,481.56	49.36%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87,216,899.23	47,166,241.16	84.91%	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大幅增加,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1,784,039.93	3,229,102.42	8.84 倍	主要系汇兑损益及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55,342,782.25	38,048,873.31	45.45%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2,136,400.22	-11,451,629.96	1.81 倍	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坏账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1,497,586.69	-13,618,120.90	1.31 倍	主要系存货规模快速增加,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2.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77,002,132.46	145,114,384.48	90.89%	主要系 2021 年末引入外部投资者,收到投资款 2.4 亿元
应收票据	126,585,818.46	21,376,308.62	4.92 倍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以及行业结算习惯,公司客户更多使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
应收账款	393,481,246.82	238,935,800.72	64.68%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增长
应收款项融资	326,401,466.67	131,687,665.54	1.48 倍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客户更多使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
预付款项	31,072,569.02	3,294,669.75	8.43 倍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存货	523,826,827.38	189,367,647.98	1.77 倍	主要系自 2020 年底至今,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幅较大,为应对生产和市场需求,提前储备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90,007,882.82	9,604,719.67	8.37 倍	主要系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列报影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7,171,975.43	60,769,884.79	59.90%	主要系根据合营企业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增资所致
固定资产	309,270,995.37	115,532,228.78	1.68 倍	主要系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转固
在建工程	3,695,536.94	106,829,399.17	-96.54%	主要系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转固
使用权资产	15,997,738.57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商誉	4,156,325.18		100.00%	主要系收购子公司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847,062.43	3,770,105.46	81.61%	主要系房屋装修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53,520.46	13,265,695.00	2.84 倍	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89,345,432.26	141,979,075.01	1.74 倍	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为缓解资金压力,采用应付票据支付的方式增加
应付账款	793,488,615.67	294,597,185.61	1.69 倍	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
合同负债	40,821,506.07	14,671,155.68	1.78 倍	主要系公司随业务规模增加,预收款随之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4,696,376.96	19,718,359.80	1.27 倍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及人员数量增加,期末计提尚未发放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6,993,967.23	11,826,150.88	43.70%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84,620.14	1,599,817.52	3.55 倍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395,356.35	1,062,587.44	2.2 倍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53,584,434.11	87,226,570.74	76.08%	主要系公司用于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投资专项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5,693,302.75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预计负债	15,487,523.87		100.00%	主要系收入增幅较大,按固定比例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695,103,208.69	657,223,226.80	1.58 倍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车载电源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324,052,691.25	485,758,374.19	1.73 倍	主要系车载电源收入增加,车载电源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47,166,241.16	27,870,681.59	69.23%	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大幅增加,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6,234,824.05	52,398,049.68	45.49%	主要系股份支付分摊所致管理费用增加,且2021年业绩较好,薪酬奖金增加
研发费用	145,718,204.35	76,563,977.25	90.32%	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增加所致研发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3,229,102.42	506,147.32	5.38 倍	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38,048,873.31	24,841,314.20	53.17%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1,012,070.76	-1,543,500.15	-34.43%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451,629.96	-5,805,124.28	97.27%	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坏账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618,120.90	-7,453,340.88	82.71%	主要系存货规模快速增加,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655,355.66	15,578,150.36	1.10 倍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导致所得税增加所致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2月28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杭州分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仅作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亦不得将第三方信息或数据。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仅批深扒威百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余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硕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合并利润表	第 3 页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5 页
(五) 母公司利润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2 页
四、执业资质证书	第 23—26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3〕1-796号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威迈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威迈斯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威迈斯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53,633,125.11	532,929,203.65	短期借款		293,357,800.00	234,295,197.22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46,783,244.65	246,866,674.79	应付票据	2	642,982,404.44	479,612,173.50
应收账款	1	904,125,300.11	934,398,487.49	应付账款	3	1,323,802,815.09	1,604,362,985.85
应收款项融资		324,616,126.60	282,112,472.4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3,427,145.65	14,389,824.73	合同负债		86,516,522.71	104,498,763.41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32,084,956.98	44,133,408.45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66,494,644.00	77,882,154.61
存货		898,579,936.31	1,000,878,242.54	应交税费		10,460,642.14	12,607,048.5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51,546,462.94	124,092,078.6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30,591,403.52	39,812,390.67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023,841,238.93	3,095,520,70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57,609.43	19,673,009.98
				其他流动负债		6,224,808.08	10,074,314.37
				流动负债合计		2,504,043,708.83	2,667,097,726.1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313,881,087.87	249,246,334.19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14,404,202.96	114,844,402.18	租赁负债		13,136,327.19	14,065,67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4	49,558,756.17	48,148,385.48
固定资产		553,723,201.61	485,441,014.24	递延收益		27,950,220.90	28,514,484.28
在建工程		160,420,544.48	144,143,56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25,681.00	6,572,389.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452,073.13	346,547,264.13
使用权资产		43,744,498.07	39,761,357.28	负债合计		2,915,495,781.96	3,013,644,990.28
无形资产		61,265,301.86	61,765,558.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8,857,142.00	378,857,142.00
商誉		4,156,325.18	4,156,325.18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28,115,378.39	28,005,059.78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1,250.61	3,739,089.34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120,035.86	84,761,022.30	资本公积		263,450,304.25	261,379,537.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000,739.02	966,617,392.51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4,051,841,977.95	4,062,138,097.3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633,948.54	34,633,948.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4,808,956.39	356,651,53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750,351.18	1,031,522,158.52
				少数股东权益		14,595,844.81	16,970,94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346,195.99	1,048,493,10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1,841,977.95	4,062,138,097.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43,888,847.58	676,086,556.13
其中：营业收入	1	1,043,888,847.58	676,086,556.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6,332,030.45	610,753,097.77
其中：营业成本	1	859,751,869.70	532,663,712.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71,647.12	2,125,913.50
销售费用	2	24,360,043.83	16,016,323.99
管理费用	3	27,455,541.34	17,582,812.60
研发费用	4	52,067,014.13	38,602,842.35
财务费用		1,325,914.33	3,761,493.07
其中：利息费用		4,953,069.46	3,845,655.75
利息收入		1,392,927.52	787,417.39
加：其他收益	5	19,529,991.95	13,960,540.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184.14	375,24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0,199.22	-293,086.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7,870.96	-4,491,066.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92,132.57	-7,205,646.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397,363.33	67,972,527.97
加：营业外收入		43,115.34	
减：营业外支出		148,870.24	2,985.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291,608.43	67,969,542.66
减：所得税费用		5,509,286.11	11,641,158.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82,322.32	56,328,384.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82,322.32	56,328,384.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57,426.02	57,286,068.6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5,103.70	-957,684.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782,322.32	56,328,38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157,426.02	57,286,068.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5,103.70	-957,684.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15

法定代表人：

 44035554B-33-73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3 页 共 26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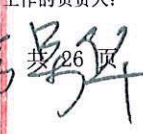
项目	注释号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821,633.24	425,492,770.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28,216.04	13,678,66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74,939.12	85,913,13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024,788.40	525,084,56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345,848.53	389,015,236.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351,424.83	87,127,55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43,593.93	26,220,00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57,633.42	43,564,67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398,500.71	545,927,47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6,287.69	-20,842,91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0.00	78,093,71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550.00	78,093,71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215,557.16	51,218,52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15,557.16	76,218,52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5,007.16	1,875,18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1,273.81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421,753.68	94,415,560.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421,753.68	96,415,560.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737,000.00	22,7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0,019.65	3,177,820.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5,721.12	2,930,11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02,740.77	28,887,93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19,012.91	67,527,62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057.01	-180,759.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75,236.43	48,379,14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13,418.46	227,539,53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288,654.89	275,918,67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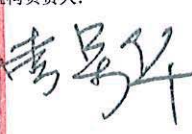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保加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64,773,779.88	433,076,317.61	短期借款		278,302,133.33	219,277,55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41,088,344.65	234,607,186.35	应付票据		575,076,029.76	423,729,817.76
应收账款		1,021,972,825.45	1,004,765,466.56	应付账款		1,720,297,950.55	1,858,475,403.70
应收款项融资		232,847,773.60	228,013,382.4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9,811,376.74	53,406,553.00	合同负债		72,091,678.65	95,612,857.02
其他应收款		158,814,114.26	147,086,149.58	应付职工薪酬		40,418,117.71	48,113,224.17
存货		944,377,029.10	1,006,320,292.49	应交税费		6,791,583.50	1,671,663.2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0,006,589.39	121,424,408.9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57,229.92	11,415,243.47
其他流动资产		5,524,539.40	13,300,800.43	其他流动负债		4,546,047.64	9,093,850.88
流动资产合计		3,139,209,783.08	3,120,576,148.50	流动负债合计		2,753,187,360.45	2,788,814,020.5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158,888,994.19	160,925,994.19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08,387,169.72	308,518,704.89	租赁负债		10,777,919.36	10,794,115.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47,123,201.98	46,125,718.50
固定资产		420,485,937.59	412,036,753.21	递延收益		13,183,585.40	13,695,170.51
在建工程		18,778,295.94	16,901,513.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4,439.89	2,362,788.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988,140.82	233,903,787.39
使用权资产		33,759,441.73	28,622,616.16	负债合计		2,986,175,501.27	3,022,717,807.91
无形资产		25,637,783.73	25,761,670.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8,857,142.00	378,857,142.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21,434,811.08	22,139,974.71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0,265.14	2,294,404.78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34,483.18	13,933,055.98	资本公积		261,565,337.13	259,494,57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958,188.11	830,208,693.06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3,982,167,971.19	3,950,784,841.5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633,948.54	34,633,948.54
				未分配利润		320,936,042.25	255,081,37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5,992,469.92	928,067,03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2,167,971.19	3,950,784,841.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26 页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985,706,749.32	676,438,370.42
减：营业成本		869,753,619.26	599,203,920.24
税金及附加		94,468.13	493,779.40
销售费用		19,704,642.91	13,848,832.60
管理费用		20,237,521.82	14,310,239.25
研发费用		23,290,798.42	16,284,800.99
财务费用		1,106,421.74	3,548,149.42
其中：利息费用		4,678,392.92	3,608,292.76
利息收入		1,220,847.74	758,005.80
加：其他收益		14,275,647.73	3,871,750.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935.22	595,99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535.17	-105,730.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00,968.33	-2,881,948.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91,742.37	-5,009,15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66,215.51	25,325,287.61
加：营业外收入		43,115.34	
减：营业外支出		148,870.24	2,874.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860,460.61	25,322,413.15
减：所得税费用		5,790.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54,669.63	25,322,413.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54,669.63	25,322,413.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854,669.63	25,322,413.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李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6 页，共 26 页

李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375,464.07	421,998,94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01,046.64	2,089,53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93,044.32	85,537,90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969,555.03	509,626,38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701,382.81	424,156,11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65,425.01	55,974,22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578.38	654,40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33,290.82	55,052,00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871,677.02	535,836,74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7,878.01	-26,210,36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0	77,037,28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550.00	77,037,28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91,062.39	49,151,77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91,062.39	69,181,77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9,487.61	7,855,50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700,000.00	79,415,560.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00,000.00	79,415,560.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737,000.00	16,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1,920.14	2,988,924.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1,415.43	2,028,48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80,335.57	21,597,41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9,664.43	57,818,147.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2,158.14	-180,607.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633,622.66	190,581,74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488,494.57	229,864,426.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3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有限公司),威迈斯有限公司系由 VMAX POWER (CAYMAN) LIMITED(中文名称为威迈斯电源(开曼)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503249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威迈斯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威迈斯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5566106A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7,885.7142 万元,股份总数 37,885.714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 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车载电源的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电驱系统的电机控制器、电驱总成,以及液冷充电桩模块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



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9,08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3,726.31	
资本公积	2,236.72	
未分配利润	-39,222.19	
少数股东权益	-7,651.50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95,568.37	

四、经营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1. 周期性特征

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与汽车行业密切相关，而汽车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存在紧密的联动关系，因此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受国民经济、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产销量的增长可带动汽车零部件产销量的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进而影响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2. 季节性特征

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类似，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第一、二季度为生产和销售淡季，第三、四季度为旺季，主要原因是：一是在生产端，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第一季度国内物流及生产能力一般有所下降，行业厂商产销量亦受到一定影响；二是在消费端，汽车终端市场存在“金九银十”的消费特征以及春节期间消费者购车意愿上升，使得汽车产业的终端整车销量在每年第四季度及次年 1 月大幅增加，为提前备货，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一般在第三、四季度的产量有所



增加，使得相应的核心零部件采购亦大幅增加。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本期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3 年 1 月-3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2 年 1 月-3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64,647.20	0.65	3,082,323.60	50.00	3,082,32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8,925,505.25	99.35	47,882,528.74	5.05	901,042,976.51
合 计	955,090,152.45	100.00	50,964,852.34	5.34	904,125,300.11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64,647.20	0.62	3,082,323.60	50.00	3,082,32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790,650.17	99.38	49,474,486.28	5.04	931,316,163.89
合 计	986,955,297.37	100.00	52,556,809.88	5.33	934,398,487.49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6,164,647.20	3,082,323.60	50.00	债务人的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发生变化
小 计	6,164,647.20	3,082,323.60	5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46,573,449.87	47,328,672.49	5.00
1-2年	1,197,216.06	119,721.61	10.00
2-3年	735,014.84	220,504.45	30.00
3-4年	407,431.32	203,715.66	50.00
4-5年	12,393.16	9,914.53	80.00
小 计	948,925,505.25	47,882,528.74	5.05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952,738,097.07
1-2年	1,197,216.06
2-3年	735,014.84
3-4年	407,431.32
4-5年	12,393.16
合 计	955,090,152.4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 回	其 他	转 回	核 销	其 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82,323.60							3,082,32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74,486.28	-1,591,957.54						47,882,528.74
合 计	52,556,809.88	-1,591,957.54						50,964,852.34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419,764.82	31.45	15,020,988.24
Stellantis 集团	135,117,183.73	14.15	6,755,859.19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31,968,970.03	13.82	6,620,709.6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	97,626,434.18	10.22	4,883,314.9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739,867.05	6.67	3,186,993.35
小 计	728,872,219.81	76.31	36,467,865.41

2.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42,982,404.44	479,612,173.50
合 计	642,982,404.44	479,612,173.50

3.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货款	1,310,326,236.62	1,581,710,914.60
设备款	13,238,046.25	18,443,350.79
工程款	238,532.22	4,208,720.46
合 计	1,323,802,815.09	1,604,362,985.85

4.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形成原因
售后服务费	49,558,756.17	48,148,385.48	计提的车载电源和电驱系统产品售后质量保证金
合 计	49,558,756.17	48,148,385.48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038,183,710.08	674,574,505.03
其他业务收入	5,705,137.50	1,512,051.10
营业成本	859,751,869.70	532,663,712.26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826,488.19	27.44
Stellantis 集团	163,663,879.11	15.76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1,028,727.42	14.55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661,094.93	10.7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415,544.30	6.88
小 计	782,595,733.95	75.39

2) 上年度可比中期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68,724.68	17.78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951,209.37	16.0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6,441,904.00	8.37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418,747.52	8.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862,724.28	7.69
小 计	390,643,309.85	57.91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售后服务费	14,418,657.04	9,752,289.73
职工薪酬	7,493,973.81	4,189,019.48
业务招待费	591,269.05	843,177.36
差旅费	324,773.34	227,071.19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办公费	197,725.00	121,513.77
租赁及水电费	174,151.55	143,402.99
咨询服务费	44,067.52	71,973.75
其他	1,115,426.52	667,875.72
合 计	24,360,043.83	16,016,323.99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14,415,130.85	8,668,891.44
折旧摊销费	2,308,438.85	1,671,018.92
中介机构费	2,199,552.22	1,041,673.64
股份支付	2,070,766.64	2,289,137.55
办公费	1,863,753.56	536,702.42
业务招待费	1,632,954.59	1,403,002.98
租赁及水电费	1,426,638.55	785,728.47
差旅费	526,119.89	617,770.80
其他	1,012,186.19	568,886.38
合 计	27,455,541.34	17,582,812.60

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34,467,081.08	26,415,836.77
材料费	8,143,273.34	5,034,256.50
折旧摊销费	3,186,430.18	2,713,774.37
认证检测费	2,888,624.85	994,456.66
租赁及水电费	1,367,107.51	1,431,059.03
差旅费	1,009,806.21	464,060.97
办公费	127,077.02	136,151.94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其他	877,613.94	1,413,246.11
合 计	52,067,014.13	38,602,842.35

5.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1,585.11	511,585.1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733,368.38	13,001,419.2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5,038.46	447,536.59
合 计	19,529,991.95	13,960,540.9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由本公司前员工控制经营,且本公司员工餐饮报销是其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视同本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由本公司员工控制,且本公司员工餐饮报销是其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视同本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学锋之妻马莉娜担任董事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333.18	市场定价	955,915.07	市场定价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62,701.00	市场定价	34,073.00	市场定价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166,318.00	市场定价	217,941.00	市场定价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7,735.85	市场定价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小 计	1,429,352.18		1,245,664.92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5,753.28	8,200,228.14
小 计	2,775,753.28	8,200,228.1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83.33	
小 计	7,583.33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00,099.48	3,673,399.49

4. 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仁春、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年2月27日	2024年2月27日	否
万仁春、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3月30日	2024年3月30日	否
万仁春、郭燕	24,000,000.00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否
万仁春、郭燕	10,000,000.00	2023年2月14日	2024年2月14日	否
万仁春、郭燕	26,000,000.00	2023年2月8日	2024年2月8日	否
万仁春、郭燕	13,000,000.00	2023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否
万仁春、郭燕	5,000,000.00	2023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1月13日	2024年1月13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仁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1]	30,000,000.00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否
万仁春、郭燕	50,000,000.00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否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2]、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158,888,994.19	2022年1月11日	2025年1月11日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否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230,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32年12月28日	否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仁春、郭燕	48,054,2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9年6月21日	否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仁春、郭燕	32,036,14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9年6月21日	否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仁春、郭燕	17,463,578.00	2023年1月13日	2029年6月21日	否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仁春、郭燕	11,642,378.00	2023年1月13日	2029年6月21日	否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仁春、郭燕	13,538,0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9年6月21日	否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仁春、郭燕	9,000,000.00	2023年3月15日	2029年6月21日	否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仁春、郭燕	15,027,797.68	2023年3月17日	2029年6月21日	否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年3月16日	2024年3月16日	否

[注1]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关联方，所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方担保；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万仁春、郭燕以担保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注2]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关联方，所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方担保；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 租赁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年初至本中期末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0,151.38		18,233.16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根据深圳市中庆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庆扬公司或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诉案外人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成仲案字第1301号、(2021)成仲案字第1302号)，业经成都仲裁委员会依法审理后于2022年4月作出裁决，裁决中信国安承担向原告履行支付货款、违约金等责任，前述应付款项暂计至2022年12月6日为19,393,291.83元。经原告多次催要，中信国安一直拒绝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已就中信国安所欠的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未执行到任何款项。

由于公司(被告)尚欠中信国安已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合计15,848,738.61元，但中信国安未要求被告支付所欠工程款，怠于行使其对被告的到期债权，损害了原告的债权，原告于2022年12月15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一、被告向原告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向被告支付货款、违约金等款项共计15,848,738.61元；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

2023年1月12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3)粤0305民初1417号。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

(三)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3,344,470.22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44,603,746.26	票据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86,638,764.95	票据质押
无形资产	29,387,200.52	无形资产抵押
固定资产	184,407,287.53	固定资产抵押
合计	868,381,469.48	

(五) 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843.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12,14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6,400.0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项 目	本中期
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11.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5,038.46
小 计	14,485,025.0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8,138.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456,886.9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9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	0.19	0.1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8,157,426.02
非经常性损益	B	14,456,88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3,700,539.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031,522,158.5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 他	股份支付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	2,070,766.6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5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 - G \times H/K+I \times J/K$	1,076,636,25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8.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6.85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8,157,426.02
非经常性损益	B	14,456,88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3,700,539.05
期初股份总数	D	378,857,142.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78,857,142.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9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33,427,145.65	14,389,824.73	1.32 倍	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120,035.86	84,761,022.30	-31.43%	主要系上期预付的设备采购款, 在本期验收转固
应付票据	642,982,404.44	479,612,173.50	34.06%	主要系采购规模扩大, 公司更多使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
应付账款	1,323,802,815.09	1,604,362,985.85	-17.49%	主要系应付货款通过票据进行结算, 因此应付账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51,546,462.94	124,092,078.68	-58.46%	主要系收取客户的押金减少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043,888,847.58	676,086,556.13	54.40%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 车载电源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59,751,869.70	532,663,712.26	61.41%	主要系车载电源收入增加, 车载电源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24,360,043.83	16,016,323.99	52.10%	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大幅增加, 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7,455,541.34	17,582,812.60	56.15%	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大幅增加, 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2,067,014.13	38,602,842.35	34.88%	主要系随着研发规模大幅增加, 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9,529,991.95	13,960,540.97	39.89%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SCJDGL (副本) SCJDGL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仅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 本经本所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亦不得作为任何法律或证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余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硕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	第 9—12 页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1-58号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迈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威迈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威迈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威迈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有限公司),威迈斯有限公司系由VMAX POWER(CAYMAN)LIMITED(中文名称为威迈斯电源(开曼)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05年8月1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301503249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威迈斯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威迈斯有限公司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5566106A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7,885.7142万元,股份总数37,885.7142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DC/DC模块电源、AC/DC模块电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车载电源的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电驱系统的电机控制器、电驱总成,以及液冷充电桩模块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

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2617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 101 人，本科生 533 人，大专生及以下 1983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提供有竞争力的电力电子解决方案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务实、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长为业界一流电源供应商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总体上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较强。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

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款项的支付必须填写支出凭单并由总经理签字。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或披露。 年 0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余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硕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4 页
四、执业资质证书·····	第 15—18 页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1-60号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迈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威迈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威迈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迈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威迈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威迈斯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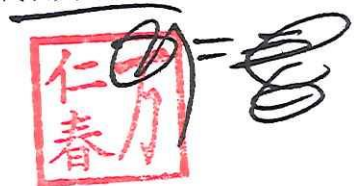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131.18	-466,355.66	-12,434.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94,068.88	13,987,700.89	14,316,11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0,560.35	212,838.6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73,840.9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875.64	-68,099.98	8,6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7,536.59	-5,056,010.13	79,509.42
小 计	26,180,910.28	8,610,073.72	14,217,947.7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52,861.34	254,637.45	37,562.92
少数股东损益	105,696.65	-1,747,14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722,352.29	10,102,578.19	14,180,384.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2 年度

项 目	金 额	相关批准文件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	397,119.84	《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792号)
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64,919.60	《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专项资金创新机构组建资助项目》(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014)34号)
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	307,082.9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261号)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	285,000.1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证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7)555号)
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机产业化项目	359,346.8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8)48号)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55,281.4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0)15号)
2021年车载电源生产线智能化资助\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企业技改款	377,589.7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工信规(2019)3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1)52号)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大功率、高效率、高可靠碳化硅双向车载充电机开发项目	3,284,40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第七批)首期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14号)

2022 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8,600,0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2)34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2)2号)
2022 年上半年工业助企纾困项目	3,648,1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2021 年工业稳增长资助项目	1,154,2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一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深圳市科创委省项目配套补贴	1,035,000.00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12511号)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940,7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七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科创局 22 年度发展专项计划科技型企业项目补助	750,000.00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九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22)3号)
2022 年度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734,625.00	《深圳市拟发放2022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资金	700,000.00	《关于下达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0671号)、《关于下达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1878号)
芜湖财政局升级规模奖励	400,000.00	《关于开展芜湖市2021年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奖补兑付工作的通知》《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0-2021年)的通知》(芜政(2020)46号)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款	284,158.29	《拟发放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信息公示》
深圳市人民政府普惠性纾困扶持水电费补贴	265,499.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南山区稳就业工作措施》稳岗有奖项目	250,000.00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22)3号)、《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九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稳岗补贴	153,679.19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2 年第二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125,0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第二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

扩岗补助	116,500.00	《关于 2022 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告》《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 号)
2022 年上半年营利性服务业助企纾困项目	115,8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2021 年鼓励规上企业成长	100,000.00	《关于开展芜湖市 2021 年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奖补兑付工作的通知》(芜经信速递〔2022〕202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芜湖市推进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上台阶竞赛活动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运行〔2021〕83 号)
2022 年深圳市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100,000.00	《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公示的通知》
弋江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	50,000.00	《弋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弋江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精准回补疫情造成的损失奋力实现“六稳”目标任务的意见》(芜市〔2020〕4 号)
弋江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人才公寓租金奖励	28,568.32	《弋江区产业扶持资金兑付一览表》
2021 年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13,2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1 年商标注册资助、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 号)
封控区、管控区受影响企业一次性社保补贴	6,7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4,476.65	《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0 号)
2021 年商标注册资助款	4,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1 年商标注册资助、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 号)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技术合同)项目”项目资助	2,200.00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0376 号)
弋江区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	1,000.00	《关于促进市场主题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皖发〔2022〕9 号)
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	98,2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南科〔2021〕110 号)、《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疫情期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234,400.00	《关于开通疫情期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的通知》《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七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计划	147,321.73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计划》

合 计	25,394,068.88	
-----	---------------	--

2. 2021 年度

项 目	金 额	相关批准文件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	397,119.84	《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792号)
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64,919.60	《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专项资金创新机构组建资助项目》(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014)34号)
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	307,082.88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261号)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	285,000.1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证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7)555号)
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机产业化项目	359,346.84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8)48号)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大功率、高效率、高可靠碳化硅双向车载充电机开发项目	3,284,40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第七批)首期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14号)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控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5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21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0899号)
2021年车载电源生产线智能化资助\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企业技改款	31,465.8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工信规(2019)3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1)52号)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55,281.44	《市工业化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0)15号)
稳岗补贴	68,043.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1号
科技创新委员会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	1,293,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拨款材料和科研诚信承诺书的通知》

21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担保费用补贴款	100,00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 2021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 号)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专利支持计划补贴款	26,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南科〔2020〕114 号)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51,2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第五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 号)
人社局风险补贴金	1,941.36	《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3 号)
社保基金代理专户培训补贴、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补贴款、失保基金补贴	1,800.00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下拨银行收款单据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奖	35,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 号)
工信局 2021 年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项目资金	1,320,0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6 号)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1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款	1,500,00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 2021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 号)
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贴款	312,4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一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府办规〔2019〕2 号)
工业信息局工业企业租金补贴款(2019 年+2020 年)	388,9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 号)
深圳市 2020 年科技创新券	133,3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深圳市 2020 年科技创新券拟发放名单及额度的公示》《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 号)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度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1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 号)

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贴	362,2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稳增长奖励资助项目	250,0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稳增长奖励项目的通知》
科创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项目款	200,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商务局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资金	272,000.0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拟资助情况公示的通知》《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南山科创局专利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210,5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补贴款	84,000.00	《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2019年第二批拟挂牌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管理办法》(深南人〔2020〕26号)
弋江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	30,000.00	《弋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弋江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共芜湖市委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精准回补疫情造成的损失奋力实现“六稳”目标任务的意见》(芜市〔2020〕4号)
2021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00,000.00	《关于公布2021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立项结果的通知》(沪科〔2021〕356号)
闵行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	《关于2021闵行区“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扶持名单的公示》《闵行区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扶持意见》(闵经委规发〔2021〕3号)
2021 年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补贴	100,000.00	《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19〕1号)
疫情防控补贴	500.00	疫情防控补贴银行回单
新能源汽车集成化高密度电驱动系统总成项目	620,800.00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芜湖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的函》
科创委 2021 年度银政企合作贴息款	59,5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21年银政企合作贴息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上市促进贷”贷款贴息项目	982,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第二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合 计	13,987,700.89	

3. 2020 年度

项 目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	397,119.84	《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792号)
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64,919.60	《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专项资金创新机构组建资助项目》(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014)34号)
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	307,082.88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261号)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	285,000.1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证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7)555号)
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机产业化项目	359,346.8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8)48号)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90,580.8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0)15号)
稳岗补贴	196,891.68	《深圳市2020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科创委研发补助款	1,576,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通知》(深发(2016)7号)
2019年工业增加值奖励项目款	1,0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扶持计划的通知》《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产业扶持资金(住房补贴)	44,678.00	《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的若干规定》(芜政(2020)46号)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项目	800,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五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2020年“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款	100,000.00	《关于举办2020年“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20)36号)
南山区企业岗前培训补贴款	2,000.00	《南山区企业岗前培训补贴名单公示(2020年5月)》《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6)14号)

工信局发放聘请法律顾问服务资助款	70,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工业信息局 2020 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款	953,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通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75号)
工业信息局工业企业租金补贴款(2019 年+2020 年)	2,000,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24,3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2019 第三、四季度稳增长补贴款	243,400.00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专利支持计划补贴款	73,5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科〔2020〕35号)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高层次创新人才实训基地项目资助款	198,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54,2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00,000.00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第一批)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20〕162号)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中心岗前培训补贴	8,800.00	《南山区企业岗前培训企业补贴名单公示》《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6〕14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第二批专利补贴	200,000.00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工信局新能源绿色低碳项目补助款	4,229,58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绿色低碳扶持计划(第四批)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深府规〔2018〕22号)

深圳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673,113.9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补充公示》《深圳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计划》
2020 年度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款	164,6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府办规〔2019〕2 号)
合 计	14,316,113.67	

(二)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收入正数, 支出负数)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没收入	232,986.49	232,074.65	15,000.00
接受捐赠			193,700.00
对外捐赠	-1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其他	-110.85	-174.63	-100.00
合 计	132,875.64	-68,099.98	8,600.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22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因个人所得税返还计入其他收益 447,536.59 元。

(二) 2021 年度

1. 公司 2021 年度因个人所得税返还计入其他收益 103,989.87 元;

2. 2021 年公司之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8.5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转让无等待期限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160,000.00 元。

(三) 2020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因个人所得税返还计入其他收益 79,509.42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SCJDGL 市场监督管 理 SCJDGL

营业 执 照

SCJDGL (副 本)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审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02月28日

SCJDGL

仅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余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硕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劳动与社会保障.....	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4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威迈斯、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有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威迈斯软件	指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指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威迈斯软件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	指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软件	指	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汽车科技	指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控股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	指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软件	指	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芜湖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芜湖威迈斯控股子公司
芜湖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电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源电源	指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南威迈斯	指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口威迈斯一号	指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海南威迈斯二号	指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威聚伊新	指	海南威聚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

		股平台
威迈斯（香港）	指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威迈斯	指	株式会社日本 VMAX New Energy，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伊迈斯	指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常州伊迈斯	指	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伊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企管	指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参股公司
倍特尔	指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特浦斯	指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森特尔	指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同晟金源	指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图汇瑞	指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花弘道	指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广祺	指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华迈	指	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六号	指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尚颀	指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五号	指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北天一	指	宁波丰北天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三号	指	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四号	指	广州辰途十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系发行人股东
谢广银	指	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智造	指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尚颀投资	指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扬州尚颀、佛山尚颀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迈斯(BVI)	指	VMAX Semiconductor (BVI) Limited
威迈斯(开曼)	指	VMAX Power (CAYMAN) Limited
新增股东/新股东	指	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
上海传南	指	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威迪斯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纳华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威迈斯企管的参股股东
依网信	指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英可瑞	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格思	指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老万酒吧	指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上次这里餐厅	指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及其历次修改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整体变更《审计报告》	指	天健北京分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8年1-7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京审(2018)1938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3]1-57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1-58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1-59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1-60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承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北京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10023-000035 号

致：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

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并同步废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本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进行补充核查与验证，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更新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申报《审计报告》，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更新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构成本所前述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 12 号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后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体现于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中）。

2. 本所承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

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2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同意注册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

情况。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经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 战略配售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8) 上市地点：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62,000.00	62,000.00
2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21,230.33	21,230.3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3,230.33	133,230.33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10)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本议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 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发行面值、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宜。

(2)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

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7)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8)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发行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中披露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1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律师；资产评估机构
12	其他承诺事项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律师、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5566106A 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市监局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且成立后均持续经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威迈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威迈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

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7,885.71 万元，股份总数为 37,885.71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10 万股。假设公开发行 4,21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 42,095.71 万元，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东方投行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 26,907.37 万元，营业收入为 383,276.5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工商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已履行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威迈斯有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

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各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核查，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应的固定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仁春	8,093.4338	21.3625
2	倍特尔	3,246.9396	8.5704
3	特浦斯	3,246.9396	8.5704
4	刘钧	2,737.9309	7.2268
5	蔡友良	2,269.9439	5.9916
6	胡锦涛	2,107.6003	5.5630
7	同晟金源	2,099.6844	5.5422
8	森特尔	1,617.3964	4.2691
9	李秋建	1,426.6990	3.7658
10	丰图汇瑞	1,296.8378	3.4230
11	洪从树	1,053.9707	2.7820
12	韩广斌	973.0037	2.5683
13	扬州尚颀	787.3902	2.0783
14	三花弘道	742.8571	1.9608
15	广州广祺	692.5335	1.8280
16	孙一藻	682.4026	1.8012
17	人才基金	630.0000	1.6629
18	辰途华迈	619.0476	1.6340
19	冯颖盈	607.7477	1.6042
20	杨学锋	583.7271	1.5408
21	辰途六号	506.5388	1.3370
22	姚顺	367.0302	0.9688
23	佛山尚颀	260.0000	0.6863
24	辰途十五号	247.6191	0.6536
25	丰北天一	203.9430	0.5383
26	辰途十三号	185.7142	0.4902
27	万斌龙	170.6006	0.4503
28	深创投集团	154.0001	0.4065
29	辰途十四号	123.8095	0.3268
30	黎宇菁	119.4204	0.3152
31	谢广银	30.9524	0.0817
合计		37,885.7142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

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且该等持股平台受万仁春控制；特浦斯的合伙人李谋清系万仁春的姐夫；发行人股东刘钧分别持有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 42.49%、7.74%、4.35%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冯颖盈分别持有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 0.65%、11.7%、4.6%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姚顺持有倍特尔 5%的财产份额。

(2) 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受同一主体控制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1	扬州尚顾	2.08	是	扬州尚顾、佛山尚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冯戟，二者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佛山尚顾	0.69		
	同晟金源	5.54	否	1. 扬州尚顾、佛山尚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晟金源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广州广祺	1.83	是	辰途华迈、辰途六号、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等股东与广州广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锐彬，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辰途华迈	1.63		
	辰途六号	1.34		
	辰途十三号	0.49		
	辰途十四号	0.33		
	辰途十五号	0.65		
3	深创投集团	0.41	是	深创投集团间接持有人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人才基金	1.66		
4	丰图汇瑞	3.42	是	丰图汇瑞、丰北天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峰，二者属于同一
	丰北天一	0.5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受同一 主体控制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控制下的企业

3.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因增资或者股权转让新增的股东为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及丰北天一，其基本情况及发行人相关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过程”之“（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产生新股东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筹集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补充营运资金，老股东有资金需求；同时新股东辰途华迈、谢广银、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三花弘道及丰北天一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前景及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发行人新股东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行业前景、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股权变动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就股权变动办理完毕股权交割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辰途华迈、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与发行人股东辰途六号、广州广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锐彬，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辰途六号、广州广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

输送安排。

新股东丰北天一与发行人股东丰图汇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峰，丰北天一与丰图汇瑞属于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丰北天一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三花弘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新股东辰途华迈、谢广银、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三花弘道及丰北天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5）新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新股东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文件。

4.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通过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设立背景合理，除个别离职员工外，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册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减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

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 8,093.433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21.4099%的表决权。综上，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2.77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万仁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自 2005 年 8 月设立以来，共发生七次股权转让、一次减资及四次增资，2018 年 12 月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18 年 12 月 14 日，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了四次增资及两次股份转让。

（四）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1. 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

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2. 发行人股东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万斌龙（持有公司0.4503%的股份）与第三人涉及两宗股权纠纷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之“（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之“13. 2018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发行人前述涉及纠纷的股份占比较小，且该等股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对赌约定，但发行人仅曾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未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承担方，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无条件彻底终止执行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综上，发行人已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

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以境外直接投资方式设立了威迈斯(香港),在日本以境外直接投资方式设立了日本威迈斯。除前述下属企业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浩律师集团(香港)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威迈斯(香港)业务性质为模块、定制电源、电气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中国香港法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本威迈斯经营范围为“1.模块电源、能源车辆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传动系统、电子设备、电控设备、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2.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相关咨询、技术支援服务;3.贸易、物流、商品进出口业务;4.软件硬件、互联网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等咨询;5.以上各项相关业务”,日本威迈斯的主要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日本法律的要求事项。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正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12 号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的关联方”部分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向参股子公司增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12 号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5.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发行人得以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犯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亦作出了明确规定。

6.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分公司，为光明分公司以及龙岗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并合法有效存续。

2.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即深圳威迈斯软件、大连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迈斯、上海威迈斯软件、威迈斯汽车科技、芜湖威迈斯、芜湖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威迈斯电源、华源电源、海南威迈斯、威聚伊新、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威迈斯（香港）、日本威迈斯；3 家参股公司，即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威迈斯企管。前述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投资设立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 4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 3 项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除了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已依法经核准注册，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相关技术方面获得 Qualcomm Incorporated（高通）多项技术的授权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前述授权技术量产无线充电产品的情形。

5.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与其他单位共同合作开展研究的项目，该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与企业单位及高校共同研发，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保密措施及成果分配和收益分配约定方案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合作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研发依赖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

（六）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各方签署，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发行人前身曾发生一次减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曾发生八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兼并

2021年1月20日，上海威迪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洪澎将其所持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转让给芜湖威迈斯。同日，徐洪澎与芜湖威迈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威迈斯以1,500万元受让徐洪澎所持有的上海威迪斯100%股权，并以100万元补缴上海威迪斯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其中，本次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500万元。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072号评

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威迪斯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441.44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威迈斯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上述收购子公司上海威迪斯的股权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收购兼并的情形。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且该等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并已完成环评手续；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进行募投项目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涉及 5 宗作为原告提起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且诉争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即使败诉或最终无法实现债权，对其生产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涉及 1 宗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是：即使发行人败诉，即法院认定原告主张的代位权成立，发行人将在其欠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范围内向原告清偿相应款项，清偿后，发行人欠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应债务亦随之消灭，且发行人欠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金额占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比例较小，如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具备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存在两宗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之“（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之“2018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之“（2）股东万斌龙的股权纠纷案件”。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主要理由如下：①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系上述案件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原告并未请求法院判令第三人承担相关义务，法院亦未判令第三人承担相关义务，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无需就此案件承担实际的义务。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斌龙仅持有发行人 170.60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4503%，发行人涉及纠纷的股份占比较小；且该等股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存在一宗以其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存在一宗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未缴纳原因具有合理性且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上交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 _____

唐永生

承办律师: _____

韩雪

承办律师: _____

邓舒怡

2023年3月3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06F20210023-00009号

致：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5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9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威迈斯、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有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威迈斯软件	指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指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威迈斯软件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	指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软件	指	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汽车科技	指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	指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软件	指	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芜湖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芜湖威迈斯控股子公司
芜湖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电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源电源	指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南威迈斯	指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口威迈斯一号	指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海南威迈斯二号	指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威迈斯（香港）	指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威迈斯	指	株式会社日本 VMAX New Energy，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伊迈斯	指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常州伊迈斯	指	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伊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企管	指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参股公

		司
倍特尔	指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特浦斯	指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森特尔	指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同晟金源	指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图汇瑞	指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花弘道	指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广祺	指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华迈	指	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六号	指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尚颀	指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五号	指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北天一	指	宁波丰北天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三号	指	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四号	指	广州辰途十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谢广银	指	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智造	指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尚颀投资	指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扬州尚颀、佛山尚颀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迈斯（BVI）	指	VMAX Semiconductor（BVI） Limited

威迈斯（开曼）	指	VMAX Power（CAYMAN） Limited
新增股东/新股东	指	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
上海传南	指	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威迪斯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纳华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威迈斯企管的参股股东
依网信	指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英可瑞	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恽达管理	指	捷恽达咨询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伊迈斯的参股股东
易格思	指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老万酒吧	指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上次这里餐厅	指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理想汽车、车和家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2019年6月，车和家将旗下品牌统一为理想汽车
合众新能源、合众汽车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小鹏汽车	指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公司章程》	指	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及其历次修改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整体变更《审计报告》	指	天健北京分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8年1-7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京审（2018）1938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

		的天健审[2022]1-120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2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5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3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5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294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工作报告》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承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北京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 2.1

2.1 根据申报材料，（1）威迈斯企管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成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分别持有威迈斯企管 5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仁春担任威迈斯企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3）2019 年 5 月，威迈斯企管为购置土地向发行人借款 3,919.75 万元，当年 9 月归还。（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上海纳华拟分别增资 7,500 万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出资。（5）2022 年 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 3 亿元借款提供 50%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发行人披露：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后续具体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2）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向威迈斯企管投资实缴金额及时间，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3）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性质，是否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4）结合合作成立参股公司的背景，说明发行人不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建设相关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原因；（5）结合发行人与该参股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威迈斯企管还款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子公司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增资后的资金流向；（6）结合威迈斯企管资产、业务、财务情况以及威迈斯企管向银行贷款的原因、相关资金流向，说明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合规性、原因及必要性，并提供相关主债务及担保合同；（7）发行人不对威迈斯企管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披露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后续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出具的说明，威迈斯企管建设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该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研发中心、数据中心、培训中心、运营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及提高对下游整车厂客户服务配套能力。

威迈斯企管建设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总投资额预计为 69,694.90 万元（含土地费用、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等），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项目已累计投入 29,207.42 万元（含工程履约保证金），威迈斯企管后续将以其股东投资款、银行借款等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根据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9 期）》，截至 2022 年 8 月底，现场土建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约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 90%，项目主体建筑已完成结构封顶，预计 2023 年下半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上述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威迈斯企管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优先将该等房产主要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若后续存在部分房产暂时闲置的，将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承租威迈斯企管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实施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威迈斯企管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并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确定租金，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二）请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1）深圳威迈斯软件

① 基本信息

深圳威迈斯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4396888W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2楼（01室）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系统集成的技术咨询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公司车载电源产品相关软件开发，同时争取双软企业优惠。

②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13 年 7 月 9 日，威迈斯签署了《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威迈斯软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13 年 7 月 9 日，深圳威迈斯软件在深圳市监局注册登记设立。

深圳威迈斯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深圳威迈斯软件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威迈斯软件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2）大连威迈斯软件

①基本信息

大连威迈斯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7FY837Q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4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翠涛街30号4层03号
股权结构	深圳威迈斯软件持股10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深圳威迈斯软件开发的平台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客户进行定制化开发，同时为了便于在当地引进和留住人才。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年1月4日，深圳威迈斯软件签署了《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大连威迈斯软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深圳威迈斯软件以货币认缴。

2022年1月4日，大连威迈斯软件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大连威迈斯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威迈斯软件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大连威迈斯软件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连威迈斯软件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3）上海威迈斯

①基本信息

上海威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JMC34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常路18号1幢3层X7室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利用上海地区的区位优势、汽车产业链优势和人才优势，设立研发与销售主体。

②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17年3月，设立

2017年3月23日，威迈斯签署了《上海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威迈斯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17年3月30日，上海威迈斯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上海威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2017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17日，上海威迈斯股东作出决定，上海威迈斯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17年8月24日，上海威迈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威迈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自2017年8月24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威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4) 上海威迈斯软件

① 基本信息

上海威迈斯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LHMX5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
股权结构	上海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动漫游戏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进出口；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公司产品配套的软件平台开发，配套上海威迈斯的研发产品，同时争取双软企业优惠。

②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0年9月10日，上海威迈斯签署了《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威迈斯软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上海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0年9月21日，上海威迈斯软件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上海威迈斯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上海威迈斯软件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威迈斯软件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5）威迈斯汽车科技

①基本信息

威迈斯汽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WJRC5H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钧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
股权结构	上海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提升研发水平，在上海设立了电驱系统产品研发、销售主体。
--------------------------------	------------------------------

②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年8月5日，上海威迈斯签署了《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威迈斯汽车科技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上海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2年8月5日，威迈斯汽车科技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设立。

威迈斯汽车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自威迈斯汽车科技设立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汽车科技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6）芜湖威迈斯

① 基本信息

芜湖威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T7UB58T
注册资本	3,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昌路与花津南路交叉口往西北约90米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电源、通信电源、电梯电源、医疗电源、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利用芜湖地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优势，就近配合客户进行产能布局，设立研发、生产与销售主体。

②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18年11月，设立

2018年10月25日，威迈斯签署了《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芜湖威迈斯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18年11月12日，芜湖威迈斯在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理完成注册登记设立。

芜湖威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B. 2021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3月18日，芜湖威迈斯的股东威迈斯作出决定，同意芜湖威迈斯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1年4月2日，芜湖威迈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威迈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3,600.00	100.00
合计			3,600.00	100.00

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芜湖威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7）芜湖威迈斯软件

① 基本信息

芜湖威迈斯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2W2LEH69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3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区A3栋111室
股权结构	芜湖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系统集成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公司产品配套的软件平台开发，配套芜湖威迈斯的研发产品，同时争取双软企业优惠。

②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0 年 7 月 20 日，芜湖威迈斯签署了《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芜湖威迈斯软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芜湖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1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3 日，芜湖威迈斯软件在芜湖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芜湖威迈斯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威迈斯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芜湖威迈斯软件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芜湖威迈斯软件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8）上海威迪斯

①基本信息

上海威迪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B5BXN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德林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1135号1幢1层A区
股权结构	芜湖威迈斯持股61.50%，上海传南持股38.50%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设备、新能源汽车电机、汽车动力总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品设计，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芜湖威迪斯系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19年5月，设立

a.工商登记情况

2019年5月9日，徐洪澎签署了《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威迪斯注册资本为1,100万，由徐洪澎以货币认缴。

2019年5月27日，上海威迪斯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上海威迪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洪澎	货币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b. 股权代持情况

孙一藻与徐洪澎系朋友关系，徐洪澎设立上海威迪斯及持有上海威迪斯 100% 的股权均系受孙一藻的委托，股权代持相关背景及具体情况如下：

孙一藻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发起设立的发起人之一，曾任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比亚迪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孙一藻于 2017-2018 年期间逐步辞去相关职务，辞职后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看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故积极进行新能源汽车相关细分领域的投资布局，包括 2018 年 7 月投资威迈斯并持有 1.8012% 的股份、2019 年 5 月投资设立上海威迪斯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并希望未来能够进入原任职单位供应链。为了避免作为原任职单位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在开拓原任职单位供应链业务时的不利猜测或影响，故在设立时即委托好友徐洪澎代为持有股权。

基于上述考虑，2019 年 5 月，孙一藻与徐洪澎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徐洪澎代孙一藻投资设立上海威迪斯并持有上海威迪斯 100% 股权。徐洪澎于上海威迪斯设立之初实缴出资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孙一藻。

B.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a. 工商登记情况

2020年11月30日，上海威迪斯股东作出决定，上海威迪斯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徐洪澎以货币资金认缴。

2020年12月11日，上海威迪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上海威迪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洪澎	货币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b. 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增资后，徐洪澎持有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均系代孙一藻持有。徐洪澎本次对上海威迪斯增资系受孙一藻的委托，徐洪澎对上海威迪斯实缴500万元的增资款实际来源于孙一藻。

C. 2021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a. 工商登记情况

2021年1月20日，上海威迪斯股东作出决定，徐洪澎将其持有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实缴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威迈斯；同意芜湖威迈斯以货币资金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

同日，徐洪澎与芜湖威迈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1年4月7日，上海威迪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上海威迪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威迈斯	货币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b. 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徐洪澎与孙一藻对上海威迪斯的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了清理。根据孙一藻出具的书面确认，孙一藻同意徐洪澎将其所持上海威迪斯 100% 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威迈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威迈斯所持上海威迪斯 100% 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D. 202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海威迪斯股东作出决定，芜湖威迈斯将其持有上海威迪斯 38.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616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传南。

同日，芜湖威迈斯与上海传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6 月 3 日，上海威迪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威迪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威迈斯	货币	984.00	61.50
2	上海传南	货币	616.00	38.50
合计			1,600.00	100.00

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威迪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9) 芜湖威迪斯

① 基本信息

芜湖威迪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2TY3PJ53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90.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德林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中小企业创业园11号 厂房
股权结构	上海威迪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业设计，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芜湖威迪斯系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②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19年7月18日，上海威迪斯签署了《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芜湖威迪斯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上海威迪斯以货币认缴。

2019年7月24日，芜湖威迪斯于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芜湖威迪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迪斯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自芜湖威迪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芜湖威迪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10）威迈斯电源

① 基本信息

威迈斯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WPEX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南同大道与新能源一路交汇处威迈斯二号配套楼201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提升公司汽车电源产品检测能力，设立车载电源研发检测实验室，未来负责汽车电源产品检测业务。

②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1年6月7日，威迈斯签署了《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威迈斯电源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1年6月9日，威迈斯电源在深圳市监局注册登记设立。

威迈斯电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威迈斯电源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电源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11）华源电源

①基本信息

华源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U5M6B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21.78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60号英可瑞科技楼1#楼厂区一单元901、401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51.00%，英可瑞持股49.00%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切换开关、监控通讯系统、标准及定制电源产品、二次电源产品、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低压自动切换开关、配电系统及其配套产品、家用电器、软件产品、节能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及销售；产品设计；从事电源精密仪器、系统和设备的集成、维修、安装、维护、调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上市公司英可瑞合资设立的子公司，从事工业电源产品业务。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1年4月27日，威迈斯与英可瑞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源电源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2,040万元，英可瑞以货币认缴1,960万元。

2021年4月30日，华源电源在深圳市监局注册登记设立。

华源电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2,040.00	51.00
2	英可瑞	货币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100.00

自华源电源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源电源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12）海南威迈斯

①基本信息

海南威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A97KKU9B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3众创空间-152号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产业链投资布局设立专门的投资平台。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1年12月10日，威迈斯签署了《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海南威迈斯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1年12月13日，海南威迈斯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海南威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自海南威迈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威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13）海口威迈斯一号

①基本信息

海口威迈斯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5MABXAL3Y6H
认缴出资额	88.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88.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威迈斯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4众创空间-118号
合伙人结构	海南威迈斯持有7.27%份额，丛艳华持有9.09%份额，李荣华持有7.27%份额，易邦玲持有1.82%份额，易泽玺持有3.64%份额，桂肖杰持有5.45%份额，倪兵持有3.64%份额，黄世杰持有3.64%份额，刘创模持有1.82%份额，徐家文持有3.64%份额，曾云仔持有3.64%份额，林性平持有1.82%份额，何程持有1.82%份额，张云辉持有1.82%份额，郭祥茂持有10.91%份额，詹良城持有1.82%份额，吴文诚持有1.82%份额，魏玮持有1.82%份额，黄远豪持有1.82%份额，荣鑫持有1.82%份额，王娟持有1.82%份额，冯仁伟持有3.64%份额，周若松持有18.18%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

②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年8月10日，海南威迈斯与周若松等22名合伙人签署了《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出资额。

2022年8月15日，海口威迈斯一号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海口威迈斯一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南威迈斯	普通合伙人	6.40	7.27
2	周若松	有限合伙人	16.00	18.18
3	郭祥茂	有限合伙人	9.60	10.91
4	丛艳华	有限合伙人	8.00	9.09
5	李荣华	有限合伙人	6.40	7.27
6	桂肖杰	有限合伙人	4.80	5.45
7	冯仁伟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8	易泽玺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9	倪兵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0	黄世杰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1	徐家文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2	曾云仔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3	易邦玲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4	刘创模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5	林性平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6	何程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7	张云辉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8	詹良城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9	吴文诚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0	魏玮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1	黄远豪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2	荣鑫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3	王娟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合计			88.00	100.00

自海口威迈斯一号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口威迈斯一号的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14）海南威迈斯二号

①基本信息

海南威迈斯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MABU42XM1M
认缴出资额	131.4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1.4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威迈斯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4众创空间-130号
合伙人结构	海南威迈斯持有11.42%份额，韩永杰持有32.42%份额，张恒持有13.24%份额，李峥持有11.42%份额，刘贵立持有6.39%份额，杨乐军持有5.48%份额，刘刚持有3.65%份额，张金旺持有3.65%份额，侯留业持有3.65%份额，胡超持有3.20%份额，徐志远持有2.74%份额，何新安持有2.74%

	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②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年7月28日，海南威迈斯与韩永杰等11名合伙人签署了《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出资额。

2022年8月9日，海南威迈斯二号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海南威迈斯二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南威迈斯	普通合伙人	15.00	11.42
2	韩永杰	有限合伙人	42.60	32.42
3	张恒	有限合伙人	17.40	13.24
4	李峥	有限合伙人	15.00	11.42
5	刘贵立	有限合伙人	8.40	6.39
6	杨乐军	有限合伙人	7.20	5.48
7	刘刚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8	张金旺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9	侯留业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10	胡超	有限合伙人	4.20	3.20
11	徐志远	有限合伙人	3.60	2.74
12	何新安	有限合伙人	3.60	2.74
合计			131.40	100.00

自海南威迈斯二号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威迈斯二号的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15）威迈斯（香港）

①基本信息

威迈斯（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131735
已发行股数	1.00万股
已缴或视作已缴总股本	4.00万美元
董事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30-132号大生银行大厦1205室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DC-DC模块电源、AC-DC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扩展公司境外业务，在香港设立销售主体拟从事车载电源和电驱系统产品的境外销售。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14年8月6日，威迈斯签署了《公司组织章程》，约定威迈斯认购威迈斯（香港）普通股10,000股，认购股本4.00万美元。

2014年8月12日，威迈斯（香港）在香港依法注册设立。

威迈斯（香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威迈斯（香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香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16）日本威迈斯

①基本信息

日本威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日本VMAX New Energy
公司编号	0210-01-076928
总股数/资本金	1,000股/1,000万日元
实收资本	0万日元
董事	菊地毅、李莹莹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1日
注册地址	神奈川県鎌倉市台二丁目3番4号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1、模块电源、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电子设备、电气控制设备、能量转换设备、节能产品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进出口；2、提供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3、贸易、物流、产品进出口业务；4、软件/硬件、互联网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等咨询；5、上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扩展公司境外业务，在日本设立研发与销售主体。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年4月28日，威迈斯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日本威迈斯设立时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股，资本金为1,000万日元，全部由威迈斯认购。

2022年9月1日，日本威迈斯在日本注册设立。

日本威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日本威迈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日本威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2. 参股公司

（1）上海伊迈斯

① 基本信息

上海伊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BA9WG3C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钧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888号2201室J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44.44%，捷恽达管理持股40.00%，鞠小平持股13.33%，周用华持股2.22%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船用配套设备销售；电机设计及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拓展公司的业务类型，负责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②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21 年 9 月，设立

2021 年 9 月 8 日，威迈斯、捷辉达管理、朱旭宏、周用华签署了《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伊迈斯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00 万元，捷辉达管理以货币认缴 1,800 万元，朱旭宏以货币认缴 600 万元，周用华以货币认缴 1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海伊迈斯于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注册登记设立。

上海伊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2,000.00	44.44
2	捷辉达管理	货币	1,800.00	40.00
3	朱旭宏	货币	600.00	13.33
4	周用华	货币	100.00	2.22
合计			4,500.00	100.00

B. 2022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海伊迈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旭宏将其持有上海伊迈斯 13.33%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鞠小平。

同日，朱旭宏与鞠小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海伊迈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伊迈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2,000.00	44.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捷挥达管理	货币	1,800.00	40.00
3	鞠小平	货币	600.00	13.33
4	周用华	货币	100.00	2.22
合计			4,500.00	100.00

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伊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2）常州伊迈斯

① 基本信息

常州伊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7G0MTB99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钧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85号203室
股权结构	上海伊迈斯持股100%
经营范围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池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	为拓展公司的业务类型，负责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

主营业务的关系	成系统的生产。
---------	---------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年1月6日，上海伊迈斯签署了《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常州伊迈斯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上海伊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2年1月11日，常州伊迈斯在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常州伊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伊迈斯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常州伊迈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常州伊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3）威迈斯企管

①基本信息

威迈斯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PEK4T
注册资本	2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69号6幢1层B7室
股权结构	上海威迈斯持股50.00%，上海纳华持股5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从事机电科技、环保科技、医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

	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的公司，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②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17年8月，设立

2017年7月17日，万仁春、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签署了《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上海纳华以货币认缴2,500万元，上海威迈斯以货币认缴2,499万元，万仁春以货币认缴1万元。

2017年8月23日，威迈斯企管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威迈斯企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纳华	货币	2,500.00	50.00
2	上海威迈斯	货币	2,499.00	49.98
3	万仁春	货币	1.00	0.02
合计			5,000.00	100.00

B. 201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1日，威迈斯企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仁春将其持有威迈斯企管0.0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上海威迈斯。

同日，万仁春与上海威迈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5日，威迈斯企管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威迈斯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2,500.00	50.00
2	上海纳华	货币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C. 2020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1月15日，威迈斯企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7,500.00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7,500.00万元。

2020年4月16日，威迈斯企管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10,000.00	50.00
2	上海纳华	货币	1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D. 2022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22年1月4日，威迈斯企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2,000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1,000.00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1,000.00万元。

2022年9月29日，威迈斯企管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11,00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上海纳华	货币	11,000.00	50.00
合计			22,000.00	100.00

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三）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向威迈斯企管投资实缴金额及时间，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1.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77628411A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文彪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88弄385号
股权结构	翁文彪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化工材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纳华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实际控制人为翁文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威迈斯企管 50% 的股权外，上海纳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持股数量/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纳华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被投资企业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属于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
至正股份（603991.SH）	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	108.52万股	1.46%	否	否
上海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7室C区08号	990万元	99.00%	是	否

注：在至正股份2017年3月上市时点，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654.3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8%。截至2022年6月30日，经减持后，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108.5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6%。根据至正股份定期报告，翁文彪曾任至正股份副董事长职务。

2. 上海纳华向威迈斯企管投资实缴金额及时间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纳华向威迈斯企管投资实缴金额及时间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	上海纳华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上海纳华向威迈斯企管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2017年设立	5,000.00	2,500.00	2018.07.02	50.00	11,000.00
			2019.05.28	2,000.00	
			2019.09.29	4,000.00	
2020年第一次增资	20,000.00	10,000.00	2019.11.18	50.00	
			2019.11.29	10.00	
			2020.01.09	75.00	
			2020.03.26	100.00	
			2020.05.22	50.00	
			2020.12.16	2.30	

工商变更时间	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	上海纳华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上海纳华向威迈斯企管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2021.01.19	350.00	
			2021.06.03	300.00	
			2021.07.13	500.00	
			2021.08.26	2,512.70	
2022年第二次增资	22,000.00	11,000.00	2022.01.07	500.00	
			2022.01.12	400.00	
			2022.01.13	100.00	

自2017年8月威迈斯企管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认缴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11,000万元，向威迈斯企管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1,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投资实缴资金超过其认缴份额的情况。

3. 上海纳华向威迈斯企管投资资金来源

上海纳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等，具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及后续增资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主要为投资所得（含股票账户，主要为减持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的股份获取的资金）、股东个人投入等自有资金。

4. 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除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 50% 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性质；是否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

1. 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性质

根据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威迈斯企管受让编号为 201812468072462334 的宗地，总面积为 19,340.8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根据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33748 号《不动产权证书》，前述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

综上，威迈斯企管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的土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主要用于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2. 是否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

根据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的性质和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

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的规划，威迈斯企管取得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的目的主要是建设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的承诺：“威迈斯企管目前及未来均不会违规接受威迈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IPO 募集资金”）用于该宗土地或其他土地及其地上的房屋，不会违规直接或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 IPO 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亦不会违规通过其他方式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威迈斯企管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五）结合合作成立参股公司的背景，说明发行人不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建设相关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原因

1. 发行人与上海纳华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与上海纳华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是：2017年，发行人为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并加强与华东地区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拟在上海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经过充分调研与论证，发行人拟通过挂牌受让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731街坊9/30丘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但鉴于拟出让目标土地的出让价款和后续建设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发行人拟寻求合作方共同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

经充分协商，发行人与上海纳华一致同意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合资设立合营企业威迈斯企管受让前述土地使用权并开展项目建设。

在至正股份2017年3月上市时点，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654.3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8%，为其第三大股东。至正股份主要办公地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至正股份主要股东上海纳华对莘庄工业区当地经济发展、土地规划等情况较为熟悉。经朋友介绍，发行人与上海纳华接触并充分沟通，形成前述合作意向。

综上，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发行人通过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设立威迈斯企管并由其负责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合作方的投资诉求，具有合理性。

2. 上海纳华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及原因

上海纳华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是：在前述背景下，翁文彪与上海纳华，结合自身丰富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经验，认为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使用未来具有良好的预期收益率：

一是威迈斯企管项目建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根据威迈斯企管项目建成后的建筑面积以及

参考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同类型工业园区的租金单价，预计威迈斯企管租赁收入总额能覆盖初始投资金额以及银行贷款利息；

二是根据2019年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交地确认书，威迈斯企管所获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地块土地面积19,340.80平方米，土地价款总额10,361.00万元，土地单价为5,357.07元/平方米。上海纳华对上海莘庄工业区当地经济发展、土地规划等情况较为熟悉，看好上海莘庄工业区的发展空间，预计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亦可以享受土地增值带来的收益。

基于前述考虑，上海纳华同意提供资金合资设立合营企业威迈斯企管受让前述土地使用权并开展项目建设。

综上，上海纳华预计通过参与设立威迈斯企管进行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预期收益率，上海纳华参与投资威迈斯企管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结合发行人与该参股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威迈斯企管还款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子公司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增资后的资金流向

1. 发行人与该参股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威迈斯企管	1,763.18	2019.05.13	2019.09.29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不含税）为77.91万元
威迈斯企管	2,156.18	2019.05.28	2019.09.29	
威迈斯企管	0.40	2019.06.17	2019.09.29	

2019年5月，威迈斯企管为购置土地，从发行人借款3,919.75万元用于支付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731街坊9/30丘宗地的土地购置款及履约保证金。2019年9月，威迈斯企管已向发行人偿还前述全部借款及利息合计4,000万元。

威迈斯企管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后还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后续实缴注册资本形成的自有资金。

（2）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提供担保

2022年2月17日，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3亿元贷款，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同日，威迈斯企管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威迈斯企管的另一投资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增资

2019年12月，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向其合资公司威迈斯企管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0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7,500.00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7,500.00万元。

2022年1月4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向其合资公司威迈斯企管进行增资，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变更为22,000.00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1,000.00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1,00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的上述增资款项均已由股东实缴到位。

2. 说明威迈斯企管还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3亿元贷款，威迈斯企管可分期归还借款本金，其中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12月20日每半年还款250万元；2026年6月20日至2030年12月20日每半年还款500万元；2031年6月20日至2033年12月20日每半年还款1,000万元；2034年6月20日至2035年12月20日每半年还款2,000万元；2036年6月20日还款2,500万元；2036年12月20日还款2,500万元；2037年2月16日还款5,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方设立威迈斯企管时的规划，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的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收取相应租金。根据威迈斯企管的说明，威迈斯企管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租赁收入、经营收入以及股东增资款等。

3. 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协议，测算租金收入对还款金额的覆盖情况，担保触发的可能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暂未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根据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将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根据58同城查询结果，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全部可选房源共有17处，平均租金为2.34元/m²/天；威迈斯企管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58,812平方米，参考前述租金水平，威迈斯企管预计每年租金收入约为4,956.82万元。

结合前述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周期与各年度还款金额，若威迈斯企管于2023年下半年开始出租房产，各年租金能够覆盖还款需求，担保触发可能性较低。

综上，租金收入能够覆盖还款金额，担保触发的可能性较低，担保责任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租金金额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或者变相担保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的说明，未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将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的租金水平不会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进行利益输送或变相担保的利益安排。

5. 发行人子公司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增资后的资金流向

（1）上海威迈斯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原因

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需要支付土地转让款、建设工程款等项目费用，资金需求量较大，但威迈斯企管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故通过股东上海威迈斯和上海纳华增资形式提供项目所需资金。

（2）上海威迈斯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资金来源

上海威迈斯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研发与销售，具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及后续增资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

（3）上海威迈斯向威迈斯企管增资后的资金流向

威迈斯企管自 2018 年起取得股东增资款后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流出资 金类型	资金流出对 象	流出金额合 计 (a=b+c)	其中：自有 资金账户(b)	银行贷款 专户(c)	业务类 型	与发行人 及其控股 子公司关 联关系
1	土地出 让金	上海闵行区 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指定 地方国库	10,361.00	10,361.00	-	土地出 让金	无
2	工程履 约保证 金	上海市莘庄 工业区管理 委员会	1,554.15	1,554.15	-	工程履 约保证 金	无

3	土地契 税、印花 税	待结算财政 款项-待报解 预算收入专 户（TIPS）	322.28	322.28	-	土地契 税、印 花税	无
4	工程款	陕西建工集 团有限公司	13,705.98	8,868.70	4,837.28	施工建 设总包	无
		上海鸿坤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624.00	384.00	240.00	项目建 设管理	无
		上海天华建 筑设计有限 公司	527.80	527.80	-	建筑、 配套建 筑方案 设计	无
		上海一建安 装工程有限 公司	252.38	154.60	97.78	空调采 购、安 装	无
		国网上海市 电力公司	150.80	150.80	-	电费	无
		上海曼图室 内设计有限 公司	83.98	83.98	-	室内设 计	无
		其余工程方	1,216.15	1,037.74	178.42		无
		小计	16,561.09	11,207.61	5,353.48		
5	其他（备 用金、人 工劳务、 贷款还 款等）	人工劳务、银 行、税务局、 审计机构等	408.90	408.88	0.02		无
合计			29,207.42	23,853.92	5,353.49		

注：自有资金账户包含税款退回、工程履约保证金退回等事项形成的资金流入。

威迈斯企管根据相关工程合同约定及项目施工进度情况支付相关款项，工程款项支付进度与项目施工进度基本匹配。根据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9期）》，截至2022年8月底，现场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约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90%。

（4）威迈斯企管主要工程合作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威迈斯企管主要工程合作方基本情况如下：

①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1879Y
注册资本	3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义光
成立日期	1986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股权结构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48.SH）持股100%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及配套；城乡规划；建筑、市政公用、路桥、铁路、水利水电、化工石油、机电安装、矿山、冶炼、通信、电力、机场场道、隧道、建筑智能、装修装饰、园林绿化、古建筑、消防、钢结构、环保、建筑幕墙、土石方、地基基础等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构件、材料、非标设备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经销、租赁，工程项目评估、技术经济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限内部员工）；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家用电器、纺织品、橡胶、塑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张义光（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毛继东（兼总经理）、肖新房、章贵金、吴纯玺、高建成、刘小强 监事：黄京月（监事会主席）、刘宗文、刘辉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48.SH）已于2022年7月18日将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吸收合并）

②上海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B2X02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建军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德路395号1幢3楼318室
股权结构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向建军（执行董事，总经理） 监事：陈中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③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8648744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柳玉进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7号楼五层
股权结构	上海天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致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	建筑、室内、规划、景观设计，从事建筑工程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ZHAO JEFF YUNLIANG（董事长）、柳玉进（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徐樑、黄向明、乐星、董浩风、刘磐 监事：尤咏杰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④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07238613X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平
成立日期	1993年9月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189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股权结构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洁净室工程的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江平（董事长）、乔宁、张杰、薛晓强、余军民 监事：黄琪 总经理：周虹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⑤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公司名称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224671B
注册资本	10,948,693.751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旭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122号
股权结构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发供电供热，燃气经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设备设计、开发、销售及咨询，电力项目的设计、技术开发与咨询，电力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安装、调试、保养、维修和改造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及相关设计、咨询、开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新能源技术开发，从事电力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梁旭（董事长）、李斌、赵光静、张怀宇、阮前途、李锡成、黄良宝、陈春霖、邬捷龙 监事：刘壮志、曹正文、冯新卫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⑥上海曼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曼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6711585704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斌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258号10幢2128室
股权结构	孔斌持股75%，张成斌持股25%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潢设计，建筑外幕墙装饰设计，机电设备设计，消防设备设计，建筑结构改造设计，室内外环境艺术设计，会展设计，建筑装潢设计咨询，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销售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道具、家具、艺术品设计、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孔斌（执行董事） 监事：陈华军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综上，威迈斯企管自 2018 年起取得股东增资款后，增资款主要用于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契税、印花税、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款等，资金流出对象主要为土地出让方、工程相关方、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及审计机构等，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结合威迈斯企管资产、业务、财务情况以及威迈斯企管向银行贷款的原因、相关资金流向，说明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合规性、原因及必要性，并提供相关主债务及担保合同

1. 威迈斯企管资产、业务、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威迈斯企管主要财务数据、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业务情况
总资产	25,281.70	19,696.56	12,197.25	11,977.91	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净资产	19,127.02	19,238.10	12,153.98	11,977.91	
营业收入	-	-	6.12	-	
净利润	-111.08	-241.28	-273.93	-241.6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威迈斯企管向银行贷款的原因、相关资金流向

（1）威迈斯企管向银行贷款的原因

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需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和监理费等建设费用，有较大资金需求；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经营现金流入，因此需向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2）相关资金流向

威迈斯企管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浦

江支行开设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资金，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账户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贷款放款流入	5,409.04
账户结息及其他流入	0.05
工程款流出	5,353.48
手续费	0.02
账户余额	55.60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向上述银行累计借款 5,409.04 万元，该等借款分别用于支付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涉及的工程款 5,353.48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符合借款合同约定。

3. 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合规性、原因及必要性

(1) 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万仁春因担任威迈斯企管执行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均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万仁春因担任威迈斯企管执行董事，万仁春及其控制的特浦斯、倍特尔、森特尔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均同意本议案。

2022年2月17日，上海威迈斯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3亿元贷款，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同日，威迈斯企管以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威迈斯企管的另一投资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

人为威迈斯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 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威迈斯企管对外担保事宜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并且与债权人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经营现金流入。

在借款过程中，根据银行要求，威迈斯企管需要在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需要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等主体提供担保，以获得相应额度的银行贷款。威迈斯企管的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等主体为威迈斯企管向银行借款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威迈斯企管获得相关贷款，推进项目建设。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3）发行人子公司及实控人为威迈斯企管做担保，相关合同显示担保相关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招股说明书披露承担50%担保金额的原因和依据

为确保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与威迈斯企管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履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要求上海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的相关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目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保证人就本合同第二条保证范围内的全部款项承担50%的连带保证责任。

据此，《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 50%担保金额主要是依据各方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十三条的相关约定。

4. 提供相关主债务及担保合同

详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附件。

（八）威迈斯企管科研基地建设目前投入及进度情况，资金流出时点、金额与科研基地建设内容的匹配关系，及资金流水的核查措施

1. 威迈斯企管科研基地建设目前投入及进度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科研基地建设总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估算金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实际投入情况	实际投入金额占估算金额的比例
项目总投资	69,694.90	27,653.27	39.68%
其中：土地费用	10,677.00	10,683.28	100.06%
前期及设计	2,174.30	16,969.99	61.53%
建筑工程	25,405.60		

注：项目总投资 27,653.27 万元与前述威迈斯企管资金累计流出金额 29,207.42 万元存在差异，系前者剔除了工程履约保证金 1,554.15 万元。

根据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9 期）》，截至 2022 年 8 月底，现场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约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 90%。

根据上表，前期及设计、建筑工程估算投入金额合计为 27,579.90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实际投入金额 16,969.99 万元，实际投入占比为 61.53%，低于现场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比例（约为 90%），实际投入较估算金额有所节约，主要原因系：一是项目估算投资金额系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计，与实际投入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二是实际施工过程中，发行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高度重视，对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在项目的规划设计、土建工程等环节严格把关，故实际支出金额较预算金额有所减少。因此，实际投入较估算金额有所节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实地走访威迈斯企管项目现场以及对主要工程合作方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项目主体建筑已完成结构封顶，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完成竣工验收。

2. 资金流出时点、金额与科研基地建设内容的匹配关系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项目资金流出时点、金额与科研基地建设内容的匹配关系如下：

年度	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 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 金额占项目预 计总投资金 额比例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阶段	资金流出时点、 金额是否与科研 基地建设内容 匹配
2018 年	79.13	79.13	0.11%	前期手续办理、项目设计等	是
2019 年	12,055.77	12,134.90	17.41%	受让土地使用权、支付管委会工程履约金等	是
2020 年	1,364.26	13,499.15	19.37%	高强度混凝土管桩装填（地基建设）等	是
2021 年	7,982.30	21,481.45	30.82%	主体建筑钢结构吊装、主体建筑楼板混凝土施工、主体建筑结构砌体工程、地下室结构主体施工、地下室结构砌筑等	是
2022 年 1-8 月	7,725.96	29,207.42	41.91%	主体建筑结构砌体工程、开关站土方开挖、开关站防水施工、地下室抹灰施工等	是

综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项目资金流出时点、金额与科研基

地建设内容匹配，项目进度符合预计工程计划。

3. 关于资金流水的核查措施

（1）对威迈斯企管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共有5个银行账户。中介机构取得了上述银行账户存续的银行对账单，并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5万元（含）以上的流水。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对于威迈斯企管的资金流水，中介机构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为验证威迈斯企管所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中介机构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形成银行账户清单，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

（3）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①了解威迈斯企管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取得威迈斯企管《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形成银行账户清单，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并由中介机构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

③对照威迈斯企管银行日记账，核对是否已提供账务记录中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检查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是否与威迈斯企管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

④获取威迈斯企管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进行双向核对，关注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威迈斯企管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⑤针对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重点关注威迈斯企管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往来，通过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在银行日记账中进行检索核查威迈斯企管是否与关联方有异常往来；

⑥关注威迈斯企管与主要工程合作方及其员工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同时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

⑦取得威迈斯企管工程款明细，并结合建设工程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大额资金去向进行核实；

⑧访谈了报告期内威迈斯企管主要工程合作方，了解主要工程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与威迈斯企管合作历史、关联关系、与威迈斯企管之间交易、结算情况等。

（九）发行人不对威迈斯企管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

发行人不对威迈斯企管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威迈斯企管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为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并加强与华东地区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拟在上海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经过充分调研与论证，发行人拟通过受让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 731 街坊 9/30 丘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经充分协商，发行人与上海纳华一致同意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合资设立合营企业威迈斯企管受让前述土地使用权并开展项目建设。

2. 股权结构设计层面

为了更好的整合双方资源、保障双方利益和降低合作风险，发行人与合作方上海纳华经协商约定，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 50%，平均承担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故在威迈斯企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双方各持有威迈斯企管 50%的股权。根据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的确认，威迈斯企管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表决权委托安排。

从上海纳华的角度，其追求持股比例的原因主要是：作为财务投资者，上海纳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主要希望在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使用后获取的预期收益。为达成前述目标，上海纳华提出双方各自承担项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各持有项目公司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便于相互制约监督和管理，并在威迈斯企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从发行人的角度，其与上海纳华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股权，并且未选择控制威迈斯企管的原因主要是：在保障威迈斯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上海纳华合作意愿，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平均承担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双方均不实现控股。

3. 经营管理层面

根据威迈斯企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由股东会或执行董事负责对公司的经营事项作出决策，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执行董事授权范围内执行各项决议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据此，发行人作为威迈斯企管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无法实现控制权。

综上，在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并减轻自身资金压力的背景下，为了更好的整合双方资源、保障双方利益和降低合作风险，发行人与合作方按照约定各自持有50%股权的比例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对威迈斯企管进行控制具有合理性。

（十）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

2. 查阅上海威迪斯股东孙一藻与徐洪澎的关于上海威迪斯股权代持协议，对孙一藻与徐洪澎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两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查阅上海纳华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和主要管理人员等信息，确认与发行人的关系，同时取得其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上海纳华出具的确认函；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了解上海纳华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背景、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项目建设目的、后续规划安排、资金来源、借款原因、资金用途及流向等，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33748 号《不动产权证书》，确认威迈斯企管的土地性质；

6. 查阅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威迈斯企管与主要工程方签署的工程合同、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9 期）》、威迈斯企管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等，了解项目建设内容、目的及进展等，核实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7. 实地走访威迈斯企管项目工程建设现场，核实建设内容、项目进展等，并对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8.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发行人与威迈斯企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

9. 查阅威迈斯企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结合建设工程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大额资金去向进行核实。

（十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威迈斯企管建设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

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本所承办律师已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除已披露的股权变动外，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

3. 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除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 50%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4. 威迈斯企管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的土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主要用于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威迈斯企管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5. 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发行人通过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设立威迈斯企管并由其负责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合作方的投资诉求，具有合理性；上海纳华预计通过参与设立威迈斯企管进行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预期收益率，上海纳华参与投资威迈斯企管具有商业合理性。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未开展实际经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向威迈斯企管增资。威迈斯企管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租赁收入、经营收入以及股东增资款。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需要支付土地转让款、建设工程款等项目费用，资金需求量较大，但威迈斯企管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故通过股东上海威迈斯和上海纳华以增资的形式提供项目所需资金。上海威迈斯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威迈斯企管自 2018 年起取得股东增资款后，增资款主要用于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契税、印花税、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款等，资金流出对象主要为土地出让方、

工程相关方、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及审计机构等，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 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需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和监理费等建设费用，有较大资金需求；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经营现金流入，因此需向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累计借款 5,409.04 万元，该等借款分别用于支付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涉及的工程款、手续费，符合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并且与债权人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8. 在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并减轻自身资金压力的背景下，为了更好的整合双方资源、保障双方利益和降低合作风险，发行人与合作方按照约定各自持有 50% 股权的比例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对威迈斯企管进行控制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 2.2

2.2 根据申报材料，（1）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为发行人另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2 年 1 月成立。（2）发行人、捷恽达管理分别持有上海伊迈斯 44%、40% 股权，常州伊迈斯系上海伊迈斯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钧担任上海伊迈斯董事长、常州伊迈斯执行董事。（3）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的合作方捷恽达管理为技术团队，两家公司设立背景为利用外部资源专门从事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业务重合。

请发行人说明：（1）捷恽达管理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2）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日常经营管理情况；（3）结合捷恽达管理技术与发行人技术对比、发行人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发展，说明与外部合资设立两家参股公司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4）发行人不对上海伊迈斯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捷恽达管理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1. 捷恽达管理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恽达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捷恽达咨询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60A74
出资额	72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恺怡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3幢6741室
股权结构	金祎持有62.1359%份额，周用华持有37.7254%份额，朱恺怡持有0.1387%份额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计划在捷恽达管理、捷恽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计划主要开发应用于高端乘用车的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与发行人现有电驱系统产品的应用车型不同，能够与发行人现有电驱业务形成差异化、互补性的市场竞争策略。

捷恽达管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88.06	1,720.08	1,720.19	720.71
净资产（万元）	710.28	710.08	710.19	720.71

营业收入（万元）	-	-	-	-
净利润（万元）	400.20	-0.11	-10.52	-0.2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挥达管理除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上海伊迈斯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上海伊迈斯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成立，常州伊迈斯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上两家公司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公司法》及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由股东（会）或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的主要经营事项作出决策，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各项决议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结合捷挥达管理技术与发行人技术对比、发行人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发展，说明与外部合资设立两家参股公司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捷挥达管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捷挥达管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和市场资源积累主要体现在其投资的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控动力”）。

伊控动力设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整车电池、船用电池、驱动系统、电控以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在新能源车驱动系统技术和市场具备一定积累。伊控动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E982W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用华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拓路56弄5幢3单元201室
股权结构	捷恽达管理持股4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鞠小平持股29%，周用华持股1%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其相关子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朱军（董事长）、鞠小平、徐璐 监事：冯玮 总经理：周用华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伊控动力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83,243.03	57,562.84	29,822.14	15,919.73
净资产	23,928.52	17,764.72	11,469.09	8,669.45
营业收入	45,265.53	75,769.87	25,945.19	13,604.85
研发费用	2,033.69	1,229.98	635.18	755.13
净利润	6,163.80	7,295.63	2,534.03	2,324.55

伊控动力总部、研发基地位于上海，同时在福建宁德设有电池工厂，在浙江平湖设有电机控制器生产工厂，并通过自主研发在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形成一定的技术和市场资源积累。

2. 发行人与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捷挥达管理）电驱系统产品相关技术对比、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捷挥达管理）电驱系统产品相关技术对比、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捷挥达管理）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	车载电源、电驱动多合一总成产品	电驱动多合一总成产品
电驱系统产品应用车型	目前主要应用于混动车型以及A级以下小型纯电动车	计划主要应用于高端乘用车
电驱系统产品相关专利数量	44	目前暂无，未来计划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形成相关专利
电驱系统产品相关核心技术	多合一动力域控制器技术、双电机控制器技术等	计划在捷挥达管理、捷挥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

电驱系统产品业务是发行人未来重点布局的业务领域之一。除积极开展自研，发行人亦积极寻找在电驱产品领域具有一定技术积累、市场资源的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相关主体进行业务布局，整合各方资源，加快电驱系统产品业务的发展。因此，发行人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发展电驱系统业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计划在捷挥达管理、捷挥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拟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计划主要开发应用于高端乘用车的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与发行人现有电驱系统产品的应用车型不同，能够与发行人现有电驱业务形成

差异化、互补性的市场竞争策略。因此，发行人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发展电驱系统业务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发展电驱系统业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对上海伊迈斯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

发行人不对上海伊迈斯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海伊迈斯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通过与在电驱系统领域具有一定技术积累、市场资源积累的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并通过与发行人现有电驱业务差异化、互补性的市场竞争策略，有利于加快发行人电驱系统产品业务的发展。因此，发行人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发展电驱系统业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股权结构设计层面

为了更好地整合各方资源、调动各方积极性，实现在捷恽达管理、捷恽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经各方充分协商，上海伊迈斯公司章程约定，威迈斯、捷恽达管理、鞠小平和周用华持有上海伊迈斯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4.44%、40.00%、13.33%和 2.22%。同时根据上海伊迈斯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各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与伊迈斯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3. 经营管理层面

根据上海伊迈斯全体股东的确认，由于：（1）公司现有股东中无任何一方持有 50%以上的股权；（2）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所持的表决权股权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3）各股东方就公司事务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作出公司事项的决策；（4）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股东（会）

或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作出决策，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各项决议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上海伊迈斯《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作为上海伊迈斯股东，未直接参与上海伊迈斯日常经营管理，仅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无法实现控制权。

综上，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计划在捷恽达管理、捷恽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由威迈斯与合作方按照约定的股权比例参股投资上海伊迈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对上海伊迈斯进行控制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捷恽达管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
2. 查阅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 对上海伊迈斯股东捷恽达管理、周用华、鞠小平进行访谈，了解上海伊迈斯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并查阅周用华、鞠小平填写的调查问卷、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4. 查阅上海伊迈斯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全体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发展规划以及与发行人现有电驱业务的差异化情况以及合资设立前述主体的背景；
6. 访谈捷恽达管理投资的企业负责人，了解其基本情况以及在电驱系统产品技术积累情况，与发行人现有电驱业务的差异化情况、技术对比情况以及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在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合资设立前述主体的背景等。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挥达管理除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上海伊迈斯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 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会）或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的主要经营事项作出决策，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各项决议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发行人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发展电驱系统业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计划在捷挥达管理、捷挥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由威迈斯与合作方按照约定的股权比例参股投资上海伊迈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对上海伊迈斯进行控制具有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 2.3

2.3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1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以1,500万元向主要股东的朋友徐洪澎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2）上海威迪斯成立于2019年5月，经评估，截至2020年末，上海威迪斯市场价值1,441.44万元，其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价值1,390万元，主要为相关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3）2021年6月，芜湖威迈斯将上海威迪斯38.5%股权（对应公允价值616万元）以100万元转让给上海威迪斯技术团队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股东的朋友徐洪澎的背景情况，结合上海威迪斯拥有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情况以及股权评估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技术团队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

业的背景情况及主要人员构成；（3）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时未一并考虑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4）收购及出售上海威迪斯股权以前，上海威迪斯、徐洪澎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要股东的朋友徐洪澎的背景情况，结合上海威迪斯拥有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情况以及股权评估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主要股东的朋友徐洪澎的背景情况

徐洪澎系发行人股东万仁春、刘钧、孙一藻的朋友，目前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担任教授职务。徐洪澎设立上海威迪斯及持有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均系受孙一藻的委托，股权代持相关背景及具体情况如下：

孙一藻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发起设立的发起人之一，曾任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比亚迪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孙一藻于2017-2018年期间逐步辞去相关职务，辞职后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因看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故积极进行新能源汽车相关细分领域的投资布局，包括2018年7月投资威迈斯并持有1.8012%的股份、2019年5月投资设立上海威迪斯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并希望未来能够进入原任职单位供应链。为了避免在开拓原任职单位供应链业务时的不利猜测或影响，故在设立时即委托好友徐洪澎代为持有股权。

基于上述考虑，2019年5月，孙一藻与徐洪澎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徐洪澎代孙一藻投资设立上海威迪斯并持有上海威迪斯100%股权。徐洪澎于上海威迪斯设立

之初实缴出资的1,000万元及后续增资实缴的500万元资金来源于孙一藻。

综上，徐洪澎系孙一藻的朋友，其设立上海威迪斯及持有上海威迪斯股权均系受孙一藻的委托。

2. 结合上海威迪斯拥有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情况以及股权评估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发行人基于自身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技术积累、客户资源及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电驱系统集成化程度越来越高的发展趋势等因素考虑，故逐步向电驱系统领域进行拓展和产业布局，以增强车载电源产品、电驱系统产品的业务协同性，协助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二是上海威迪斯经过前期发展，在电驱系统领域实现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十多项专利与非专利技术，能够增强发行人在电驱系统领域技术积累；三是2019-2020年期间，上海威迪斯尚未实现盈利，如需继续经营仍需投入较多资金，上海威迪斯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孙一藻无意继续增资投入。经孙一藻与发行人多次友好协商，发行人决定收购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072号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威迪斯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441.44万元。上海威迪斯股权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上海威迪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	上海威迪斯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0.87	140.87	0.00
非流动资产	410.77	1,466.04	256.90
长期股权投资	341.75	0.00	-100%
固定资产	69.02	76.04	10.17
无形资产	0.00	1,390.00	100%
资产合计	551.64	1,606.91	191.30
流动负债	165.47	165.47	0.0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65.47	165.47	0.00
净资产	386.17	1,441.44	273.27

如上表所示，上海威迪斯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值部分主要为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价值为1,390万元。该等无形资产主要为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前期研发积累形成的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相关的16项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经发行人与孙一藻协商，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威迈斯以1,5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该定价系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该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前，孙一藻委托其朋友徐洪澎设立并持有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在本次收购中，孙一藻委托徐洪澎将其持有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威迈斯，系孙一藻与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所持上海威迪斯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海威迪斯收购前的股东、上海威迪斯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海威迪斯收购前的股东、上海威迪斯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技术团队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的背景情况及主要人员构成

1. 上海传南的背景情况

上海传南成立于2020年8月27日，现持有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HG97N91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德林，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传南系上海威迪斯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用于激励上海威迪斯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传南持有上海威迪斯38.5%的股权。

2. 上海传南的主要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传南共11名合伙人，该等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学历	在上海威迪斯担任的职务
1	宋德林	普通合伙人	77.10	77.10	本科	董事长、经理
2	唐有桥	普通合伙人	8.00	8.00	研究生	总工程师
3	潘永健	普通合伙人	8.00	8.00	研究生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学历	在上海威迪斯担任的职务
4	龚剑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研究生	软件主任工程师
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本科	结构主任工程师
6	李晓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研究生	软件主任工程师
7	孙龙纲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研究生	电磁主任工程师
8	王琨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研究生	软件主任工程师
9	赵艳丽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本科	PCB layout主任工程师
10	余红臣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研究生	结构主任工程师
11	褚小俊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大专	试验工程师
合计			100.00	100.00	——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传南11名合伙人均为上海威迪斯的员工，系上海威迪斯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团队成员。

（三）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时未一并考虑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

1. 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时未一并考虑股权激励的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时已计划对上海威迪斯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团队进行股权激励，但由于本次股权收购价格高于计划的股权激励价格，故发行人拟于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再适时安排股权激励。

2. 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经营管理方面，上海威迪斯原管理团队与技术团队继续发挥其在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与技术经验，积极为协助发行人在电驱系统领域进行技术积累、业务拓展和产业布局。

二是在技术研发方面，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积极加强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电驱系统集成化程度越来越高的发展趋势下，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车载电源产品研发团队通力合作积极推进集成“电源+电驱”的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的研发。

三是在业绩增长方面，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于2021年的合并营业收入为4,240.88万元，同比增长4,440.56%，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规模2.40%。

综上，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绩增长等方面对发行人作出较大贡献，未来将持续推动发行人在技术积累、业务拓展和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发展。

（四）收购及出售上海威迪斯股权以前，上海威迪斯、徐洪澎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海威迪斯成立于2019年5月27日；2021年1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以1,500万元向徐洪澎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2021年6月，芜湖威迈斯将上海威迪斯38.5%股权转让给上海威迪斯技术团队上海传南。

1. 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前，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后至向上海传南出售上海威迪斯股权前，上海威迪斯系发行人及芜湖威迈斯的控股子公司，除该情形外，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徐洪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徐洪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

资金往来等情况如下：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万元）	资金流出（万元）	往来背景
徐洪澎 （代孙一藻）	上海威迪斯	2019.06	-	1,000.00	孙一藻委托徐洪澎设立上海威迪斯并向上海威迪斯实缴出资1,000万元，该等出资款来源于孙一藻的自有资金。
		2020.04	-	500.00	孙一藻委托徐洪澎向上海威迪斯实缴出资500万元，该等出资款来源于孙一藻的自有资金。
徐洪澎 （代孙一藻）	芜湖威迈斯	2021.01	1,500.00	-	芜湖威迈斯因收购孙一藻持有的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向孙一藻支付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孙一藻委托徐洪澎代收款。
徐洪澎	韩永杰	2019.03	-	20.00	韩永杰曾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徐洪澎借款20万元，后于2021年6月归还前述借款。由于双方系朋友关系且借款时间较短，前述借款未约定利息。
		2021.06	20.00	-	
徐洪澎	李莹莹	2019.10	-	50.00	徐洪澎及其配偶长期在哈尔滨工作生活，但其未成年子女在深圳读书并由年迈的岳母照顾，故曾向李莹莹转款合计73万元，委托李莹莹帮忙取现转交给其生活于深圳的家人，用于日常生活开支及上学相关费用等。
		2020.02	-	3.00	
		2020.11	-	20.00	
徐洪澎	张冬艳 （刘钧配偶）	2020.09	-	50.00	徐洪澎配偶与刘钧配偶张冬艳曾商议共同创业投资，故由徐洪澎于2020年9月向张冬艳转账50万元，后续由于创业投资计划未能落地而归还给徐洪澎。
徐洪澎	易格思	2020.05	20.00	-	徐洪澎与发行人前员工吴莉曾共同投资经营易格思，在易格思经营期间吴莉代易格思向徐洪澎支付合计40万元分红款。
		2020.09	20.00	-	
		2021.01	30.00	-	在易格思注销前进行剩余财产清算分配时，吴莉代易格思向徐洪澎支付30万元剩余财产。

注：资金往来核查范围为报告期内单笔交易金额1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情况，下同。

综上，报告期内，徐洪澎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韩永杰、李莹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钧的配偶、发行人关联方易格思存在少量正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该等业务或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徐洪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孙一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孙一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如下：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万元）	资金流出（万元）	往来背景
孙一藻	上海威迪斯	2019.06	-	1,000.00	孙一藻委托徐洪澎设立上海威迪斯并通过徐洪澎向上海威迪斯实缴出资1,000万元，该等出资款来源于孙一藻的自有资金。
		2020.04	-	500.00	孙一藻通过徐洪澎向上海威迪斯实缴出资500万元，该等出资款来源于孙一藻的自有资金。
孙一藻	芜湖威迈斯	2021.01	1,500.00	-	芜湖威迈斯因收购孙一藻持有的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向孙一藻支付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孙一藻委托徐洪澎代收款。
孙一藻	张冬艳 (刘钧配偶)	2019.07	-	447.00	孙一藻曾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8年3月向张冬艳借款447万元，后于2019年7月归还前述借款。由于双方系朋友关系且借款时间较短，前述借款未约定利息。
孙一藻	刘钧	2019.02	-	100.00	刘钧曾因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向孙一藻借款100万元，后于2019年4月归还。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前述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9.04	100.00	-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万元）	资金流出（万元）	往来背景
		2020.06	-	200.00	刘钧曾因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向孙一藻借款300万元，后于2020年7月归还。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前述借款未约定利息。
		2020.07	-	100.00	
		2020.07	300.00	-	
		2020.09	-	460.00	孙一藻于2020年9-11月累计向刘钧转账1,132.89万元（零头系账户余额）委托刘钧代其炒股理财，后因孙一藻个人有资金需求，刘钧于2020年10-12月向孙一藻累计归还其中的560万元炒股资金。截至2020年12月底，孙一藻实际委托刘钧理财的本金余额为572.89万元。
		2020.10	510.00	-	
		2020.11	-	672.89	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刘钧炒股理财收益率较高，截至2021年6月底，炒股资金本金加收益共计967.15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认本金及收益为950万元。 2021年6月，李莹莹因买房（位于深圳华侨城片区）有大额资金需求向孙一藻借款，孙一藻将前述950万元资金通过刘钧转借给李莹莹。
		2020.12	50.00	-	
孙一藻	李莹莹	2019.03	-	50.00	李莹莹曾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9年3月、7月及2020年7月向孙一藻借款合计250万元，借款用途主要为买车、赡养父母等支出，后续李莹莹于2020年9月归还其中150万元。孙一藻与李莹莹约定剩余1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4.5%，借款期限为5年。
		2019.07	-	50.00	
		2020.07	-	150.00	
		2020.09	150.00	-	
		2021.06	-	950.00	如上文所述，2021年6月李莹莹因买房有大额资金需求向孙一藻借款，孙一藻委托刘钧将其代为炒股理财的本金及收益950万元汇款至李莹莹银行账户。孙一藻与李莹莹约定，借款年利率为4.5%，借款期限为5年。 注：中介机构已查阅相关借款协议、购房合同、房产证
孙一藻	冯颖盈	2020.05	-	36.00	孙一藻委托冯颖盈向朋友购买贵重茶饼

注：根据孙一藻的个人银行流水以及书面确认，孙一藻上述资金来源于其工资薪金、投资所得（含股票账户）以及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综上，报告期内，孙一藻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钧及其配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莹莹、冯颖盈存在部分正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该等业务或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孙一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海威迪斯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
2. 与孙一藻、徐洪澎进行访谈，查阅孙一藻与徐洪澎签署的关于上海威迪斯股权代持协议，并取得孙一藻、徐洪澎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相关的确认函；
3.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的背景、定价依据、后续业务发展情况、上海威迪斯股权激励背景等，并结合股权收购的评估报告和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查阅芜湖威迪斯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专利基本信息；
5. 查阅上海传南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上海传南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上海威迪斯的员工花名册；
6. 查阅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主要销售订单等；
7.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等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承诺函；

8. 查阅孙一藻、徐洪澎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关于资金往来相关的书面确认；

9. 查阅易格思、吴莉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吴莉进行访谈及查阅吴莉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书面确认；

10.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关于与上海威迪斯、徐洪澎、孙一藻等资金往来情况的书面确认。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徐洪澎系孙一藻的朋友，其设立上海威迪斯及持有上海威迪斯股权均系受孙一藻的委托；发行人子公司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子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海威迪斯收购前的股东、上海威迪斯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上海传南系上海威迪斯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用于激励上海威迪斯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团队成员。

3. 发行人子公司收购上海威迪斯 100%股权时已计划对上海威迪斯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团队进行股权激励，但由于本次股权收购价格高于计划的股权激励价格，发行人拟于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再适时安排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绩增长等方面对发行人作出较大贡献，未来将持续推动发行人在技术积累、业务拓展和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发展。

4. 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前，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后至向上海传南出售上海威迪斯股权前，上海威迪斯系发行人及芜湖威迈斯的控股子公司，除该情形外，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收购及出售上海威迪斯股权前，徐洪澎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韩永杰、李莹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钧的配偶、发行人关联方易格思存在少量正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孙一藻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钧及其配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莹莹、冯颖盈存在部分正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该等业务或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徐洪澎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前次 IPO 被否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曾于2019年6月提交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申请材料，首发审核未通过。（2）本次报告期与前次申报期重合年份为2019年，重合年份财务数据变化超20%。（3）前期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本次保荐机构为东方证券。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申报更换保荐机构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与现保荐机构东方证券签订辅导协议的过程、对应时间及参与人员，签订辅导协议后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及内部立项、质控、内核等把控工作，是否利用了国信证券尽职调查等工作成果；（2）两次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重合年份财务数据大幅变化的原因，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或已整改完毕。

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独立审慎核查，是否勤勉尽职，是否存在核查证据依赖申报会计师及前次申报保荐机构的情况。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更换保荐机构的具体原因

2019年6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拟申请上市板块为深交所中小板。2020年8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深圳

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1910号)。

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再次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基于审核环境、上市板块、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和申报时点、保荐机构服务团队项目经验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决定更换保荐机构，聘任东方投行作为本次申报的保荐机构，并将拟上市板块变更为上交所科创板。

（二）发行人与现保荐机构东方证券签订辅导协议的过程、对应时间及参与人员

2020年11月，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开始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东方投行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项目组成员有王德慧、姜晓华、杭沁、葛绍政、卞加振、李宪宇、李伟祥、葛霖帆、谭健、辜丽珊、汪飞、王楚杰、陈珏丛等。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1月30日在深圳监管局完成辅导申请备案。东方投行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三）签订辅导协议后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及内部立项、质控、内核等把控工作，是否利用了国信证券尽职调查等工作成果

1. 在签订辅导协议后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工作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保荐代表人、查看东方投行内核系统，首次申报过程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事项如下：

（1）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情况

东方投行项目组自2020年11月进场尽调至2022年6月申报前，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独立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与技术、前次申报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同时，在申报后更新2022年半年报期间，持续进行了独立审核的尽职调查。

①财务核查工作

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财务事项的核查范围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等损益类科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款项融资、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类科目；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类科目。其中，东方投行主要核查事项如下：

A. 销售及收入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以及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众多知名车企。东方投行制定了针对性的核查程序，主要通过穿行程序、控制测试、细节测试、函证、邮件确认、走访等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a. 穿行程序、控制测试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项目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共计 129 笔样本的销售流程进行了穿行程序。通过分别获取并核查主要整车厂客户的销售框架合同、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交货单、物流送货单、销售对账单、销售发票和银行收款回单等关键原始单据，了解、测试、评价订单审批、产品送货、收入对账、发票开具、结算及付款等关键内部控制环节运行的有效性。

b. 细节测试

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抽查了相关记账凭证及框架合同、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交货单、销售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原始单据，验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9,742.71	169,071.95	65,544.52	72,738.76
核查金额	120,878.90	151,229.09	54,814.97	57,835.70

核查比例	80.72%	89.45%	83.63%	79.51%
------	--------	--------	--------	--------

c. 函证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销售发生额较大的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客户执行独立的函证程序。

经过上述独立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的函证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A	149,742.71	169,071.95	65,544.52	72,738.76
发函金额	B	136,068.16	168,413.02	65,094.98	72,263.43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C	136,068.16	157,794.57	58,184.61	63,525.72
替代测试金额	D	-	9,868.96	6,716.94	8,641.61
发函比例	$E=B/A$	90.87%	99.61%	99.31%	99.35%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F=C/A$	90.87%	93.33%	88.77%	87.33%
函证及替代可以确认的比例	$G=(C+D)/A$	90.87%	99.17%	99.02%	99.21%

d. 走访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电话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过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背景及合作起始时间、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信用期、定价及结算方式、是否发生过合同纠纷等。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客户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走访客户涵盖收入金额	135,131.09	156,827.16	58,902.22	64,033.41
营业收入	150,230.06	169,510.32	65,722.32	72,886.17
走访客户涵盖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9.95%	92.52%	89.62%	87.85%

f.分析性复核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产品类别、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变动、毛利率变动等情况，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B. 应收账款核查

a.函证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A	67,160.62	41,868.08	25,767.98	25,435.71
发函金额	B	65,389.51	41,710.11	25,289.84	24,975.58
函证可以确认 金额	C	53,659.23	37,361.15	23,368.36	21,600.51
替代测试金额	D	8,634.03	4,490.30	1,921.48	3,375.07
发函比例	E=B/A	97.36%	99.62%	98.14%	98.19%
函证可以确认 金额占应收账 款余额的比例	F=C/A	79.90%	89.24%	90.69%	84.92%
函证及替代可 以确认的比例	G=(C+D)/ A	92.75%	99.96%	98.14%	98.19%

(2) 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汇总统计。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2022/6/30	1	上汽集团	18,033.49	11,413.20	63.29%
	2	Stellantis	8,572.10	8,417.02	98.19%

期间	序号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3	长安汽车	7,223.66	4,605.80	63.76%
	4	零跑汽车	6,657.52	6,657.52	100.00%
	5	奇瑞汽车	6,599.52	4,276.73	64.80%
	小计		47,086.28	35,370.26	75.12%
2021/12/31	1	长安汽车	7,418.98	7,418.98	100.00%
	2	奇瑞汽车	5,441.31	5,440.73	99.99%
	3	吉利汽车	5,283.72	5,280.02	99.93%
	4	上汽集团	4,809.60	4,809.60	100.00%
	5	小鹏汽车	4,478.73	4,474.16	99.90%
	小计		27,432.35	27,423.49	99.97%
2020/12/31	1	上汽集团	6,961.70	6,961.70	100.00%
	2	奇瑞汽车	5,071.63	5,071.05	99.99%
	3	吉利汽车	2,796.02	2,796.02	100.00%
	4	理想汽车	2,442.73	2,442.73	100.00%
	5	长安汽车	2,250.16	2,249.36	99.96%
	小计		19,522.25	19,520.86	99.99%
2019/12/31	1	奇瑞汽车	8,332.80	8,332.80	100.00%
	2	上汽集团	4,497.12	4,496.54	99.99%
	3	上汽通用	2,916.01	2,916.01	100.00%
	4	吉利汽车	2,645.49	2,645.49	100.00%
	5	长安汽车	2,094.52	2,094.52	100.00%
	小计		20,485.95	20,485.36	99.99%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止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回款金额

C. 采购及成本核查

a. 穿行程序、控制测试

东方投行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共计 138 笔样本的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程序。通过分别获取并核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物流送货单、原材料入库单、对

账单、采购发票、报销单和银行支付回单，了解、测试、评价订单审批、原材料入库、应付对账、发票开具、结算及付款等关键内部控制环节运行的有效性。

b. 细节测试

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进行细节测试，抽查了相关记账凭证及框架协议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报销单、对账单、采购发票等原始单据，验证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129,139.52	125,125.05	38,071.23	37,558.78
核查金额	79,520.51	77,833.66	23,517.07	23,405.89
核查比例	61.58%	62.20%	61.77%	62.32%

c. 函证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采购发生额较大的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供应商发函，函证内容包括采购额、期末应付余额及暂估明细等信息。

经过上述独立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函证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含税）	A	145,927.66	172,836.22	52,807.76	50,692.44
发函金额（含税）	B	126,296.81	115,798.83	36,042.84	42,127.26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C	126,296.81	109,725.44	32,704.27	37,494.63
替代测试金额	D	-	6,073.39	3,338.57	4,632.63
发函比例	$E=B/A$	86.55%	67.00%	68.25%	83.10%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F=C/A$	86.55%	63.49%	61.93%	73.96%
函证及替代可以确认的比例	$G=(C+D)/A$	86.55%	67.00%	68.25%	83.10%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d. 走访

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电话访谈，访谈内容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过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背景及合作起始时间、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信用期、定价及结算方式、是否发生过合同纠纷等。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重要供应商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走访供应商涵盖采购金额（不含税）	90,477.19	106,553.14	33,632.51	31,361.87
采购金额（不含税）	129,139.52	152,952.41	46,732.53	44,582.53
走访供应商涵盖采购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70.06%	69.66%	71.97%	70.35%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e. 分析性复核

(a)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原材料采购大表，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类别、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变动等情况，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获取存货收发存记录，检查存货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检查存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b)获取发行人生产入库明细并抽取部分生产工单根据 BOM 核查实际生产领料是否存在异常，并测算主要产品生产环节的原材料理论领用，确认实际生产领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产品进行测算，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0%、52.39%、49.38%和 45.49%。根据测算，报告期内主要的原材料的实际生产领料差异情况为 1%至 3%之间，差异较小。

(c)获取并查阅公司月度生产人员工资明细表、月度制造费用明细表，抽查工资实际发放情况和制造费用相关发票、支付单据等，并复核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在不同生产工单中按工时分摊计算表；通过抽样方式对原材料和产成品领用发出进行计价测试，以确认公司存货发出成本的准确性；

(d)通过按BOM标准测算的理论入库金额，对公司产成品实际入库金额进行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产品进行测算，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90%、52.39%、49.38%和45.49%。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实际入库金额与按BOM标准测算的理论入库金额之间总体差异率为1%左右，差异较小。

(e)结合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库存商品单价进行对比分析，确认产品入库金额和结转金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主要产品进行测算，主要产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4.57%、60.24%、63.59%和69.76%。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转与期末存货差异金额分别为137.84万元、-230.59万元、211.04万元和-288.1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5%、-0.48%、0.16%和-0.24%，占比较小。

D.存货核查

a.存货盘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019年末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的盘点工作；2020年末和2021年末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共同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具体要求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监盘时间	2022.7.1-2022.7.15	2022.1.1-2022.2.18	2021.1.1-2021.1.2	2020.1.2-2020.1.4
监盘地点	公司自有存货仓库、生产厂区各生产车间、客户现场仓库			
监盘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程序	(1) 根据仓库管理人员以及存货结存情况、仓库发货情况等制定盘点计划，合理安排人员分工，并向全部盘点人员通知盘点计划；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p>(2) 由存货管理部门各仓库管理人员在盘点前一天将存货统一分类，有序摆放，做好标识；</p> <p>(3) 财务部于盘点前一周发布盘点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为：盘点日暂停收发料，盘点前一个工作日处理完所有的出入库单据及实物进出安排，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办理入库手续或已开领料单、销售出库单未出库的存货，须经使用部门经理审批后另行存放并做好标识；</p> <p>(4) 盘点日，存货管理部门负责打印盘点表，盘点时，发现不合格、呆滞、报废等物料需在盘点表上注明。实物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交财务部进行抽盘，存货管理部门需协助财务部的抽盘工作；</p> <p>(5) 盘点后存货管理部门根据盘点情况编制盘点报告，说明盘点盈亏原因及处理意见，及时反馈至财务部，经主管领导审批无误后由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p>			
监盘及函证结果	未发现重大差异	未发现重大差异	未发现重大差异	未发现重大差异

存货具体盘点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盘点地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	账面余额	公司自有存货仓库、生产厂区各生产车间	55,945.59	37,876.04	14,682.64	11,200.03
	盘点金额		37,292.78	26,228.85	8,828.31	8,347.26
	盘点比例		66.66%	69.25%	60.13%	74.53%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客户仓库	18,116.31	10,434.52	3,552.12	1,111.11
	盘点金额		8,980.11	8,261.05	-	-
	盘点比例		49.57%	79.17%	-	-

b.对发出商品和寄售仓存货的函证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寄售模式下的存货执行了函证程序，具体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出商	账面余额	18,116.31	10,434.52	3,552.12	1,111.1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品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13,281.35	8,472.89	3,269.13	491.27
	函证确认比例	73.31%	81.20%	92.03%	44.21%
委托加工物资	账面余额	6,763.47	5,696.15	1,520.41	1,046.77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4,338.69	4,453.23	1,352.91	866.28
	函证确认比例	64.15%	78.18%	88.98%	82.76%
寄售模式下的存货	账面余额	5,471.24	4,985.48	2,370.81	1,268.59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3,270.34	3,122.59	1,602.01	852.87
	函证确认比例	59.77%	62.63%	67.57%	67.23%

E.应付账款核查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	A	108,299.81	79,348.86	29,459.72	18,546.71
发函金额	B	95,397.39	55,151.67	23,388.89	13,576.65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C	89,628.26	52,539.68	22,312.50	12,810.51
替代测试金额	D	-	2,611.99	1,076.40	766.14
发函比例	E=B/A	88.09%	69.51%	79.39%	73.20%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F=C/A	82.76%	66.21%	75.74%	69.07%
函证及替代可以确认的比例	G=(C+D)/A	82.76%	69.51%	79.39%	73.20%

F.流水核查

a.总体核查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性质	核查范围	核查账户数量 (个)	核查标准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	17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100万元（含）以上
	控股子公司	27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100万元（含）以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	32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1万元（含）以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①	4	对全部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5万元（含）以上，其中持股平台核查了全部流水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其他关联企业②	2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5万元（含）以上
其他存在密切关系的主体	发行人参股公司③	7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5万元（含）以上
	其他关联方④	3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5万元（含）以上
其他关联自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配偶	298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1万元（含）以上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资金经理、出纳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1万元（含）以上
合计		390	-

注：1. 逐笔核查为中介机构对资金流水逐条核查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摘要、交易频率等信息，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 重点核查为中介机构对于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摘录，了解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对于存在异常的交易取得借还款凭证、承诺函等支持性证据；

3. 上述银行账户的流水核查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b. 核查方法

(a)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对于法人主体，中介机构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对于自然人，关键自然人在中介机构陪同下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北京银行，以及发行人或子公司办公所在地的地方商业银行（深圳农商行、上海农商行）等 19 家银行网点现场打印银行流水。对于少数非常用账户及无法陪同的情况，中介机构亲自从网银导出流水作为替代；部分自然人不参与公司经营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其银行流水由其个人打印后提供给中介机构。

(b)核查完整性

对于法人主体所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i 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形成银行账户清单，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ii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核实银行账户开立、是否使用受限、存款余额等事项，核查相关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iii 对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日记账，核对是否已提供账务记录中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检查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是否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

对于自然人主体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i 交叉核对已经取得的银行流水的对方账户和交易对手方，验证获取银行流水的完整性；ii 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全面提供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函；iii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由本人持身份证，在中介机构陪同下，逐一前往 19 家银行网点打印银行流水，确认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要求打印报告期内所有账户银行流水，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全面性。

G.纳税情况

取得了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税收优惠证明文件、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并分析了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②法律核查工作

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核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改制与设立、历史沿革调查、股东情况、员工情况、独立性调查、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核查。其中，东方投行主要核查事项如下：

A. 股东情况核查

a.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权核查

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所有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了解股东背景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影响；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免的职权行使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万仁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2.77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b. 股权代持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东方投行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12.关于股权代持”之相关内容。

c. 关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核查

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形式取得股权的新增股东，包括辰途华迈、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三花弘道、丰北天一等。东方投行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 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b) 访谈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最近一年退出的股东，确认入股及退出的相关背景、原因及定价原则，了解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c) 取得了新增股东的基本资料，并取得了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声明；(d) 取得发行人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e) 取得了发行人新增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d.关于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对赌协议终止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东方投行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查阅了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各股东和历史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

(b)取得了上述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

e.股东信息披露核查及穿透核查

东方投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交所发布的《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对股东信息披露进行了核查，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访谈了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确认了历次增资、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以及相关款项是否已真实足额支付、股东适格性以及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并取得了经相关主体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b)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就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对直接持股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各层股权架构进行穿透核查，直至最终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资主体；

(c)取得了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中机构股东对于穿透后股东股权结构信息的确认函，取得了穿透后主要股东/机构的基本资料及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d)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e)向深圳证监局申请查询经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并取得了深圳证监局的反馈结果；

(f)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B. 同业竞争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万仁春先生。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万仁春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股东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以及万仁春之妻郭燕控制的优制（深圳）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优制（深圳）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管理咨询业务，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不存在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东方投行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a)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签署的调查表，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b)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c)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C. 关联交易调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认定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依网信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产品管理软件及服务
	英可瑞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采购材料、房屋租赁	接受劳务及采购材料和房屋租赁
	易格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接受外包售后劳务、销售车载电源产品
	老万酒吧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餐饮服务
	上次这里餐厅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餐饮服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董监高	支付薪酬	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担保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威迈斯企管	担保、资金拆借、增资	提供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增资
	上海纳华	资金拆借	关联资金拆入

东方投行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获取董监高及主要股东调查表以及关联方清单，网络查询关联方的工商信息、对外投资、任职等情况，核查公司关联方信息；

b.对公司管理层、相关内容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及原因、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交易规模等情况；

c.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走访，确认关联方设立时间、背景、主营业务以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等情况；

d.获取公司收入、采购明细表、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以及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结合交易合同协议、运单资料、验收资料、收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关联交易进行检查核对，确认交易是否真实，金额是否准确；

e.通过将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的同类交易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f.获取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检查相关决议内容、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与关联业务相匹配。

②业务与技术核查工作

东方投行全面核查、梳理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及其演变情况、所处行业及市场地位情况、主要土地、房产、专利及商标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等。其中，东方投行主要核查事项如下：

A.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载电源的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电驱系统的电机控制器、电驱总成，以及液冷充电桩模块等。东方投行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a. 查看发行人目前已形成量产收入的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电驱系统等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核查产品功能与性能特性以及主要配套车型等情况；

b. 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c. 核查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但已进入量产阶段的产品，该等产品未来将成为发行人重要增长点，如液冷充电桩模块等，并核查该等产品的阶段。

C.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a. 访谈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

b. 通过现场走访、视频访谈方式，核查公司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不同生产模式；

c. 核查公司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情况、产品同步开发认证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流程等；

d. 通过访谈、走访等形式，核查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D.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地位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分析报告、行业协会意见等，并咨询了行业分析师；通过检索相关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NE Times 数据，确认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的车载电源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构成，占比分别为 79.49%、80.75%和 87.79%。根据 NE Times 数据，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在中国乘用车车载充电机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为第二名、第一名、第一名。

E.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a. 通过访谈、走访核查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细分业务领域发展路径；并核查公司底层核心技术的形成路径，重点核查自主研发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形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形成了 16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261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3 项、境外发明专利 10 项），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6 项。

b.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结合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和技术指标尤其是功率密度方面的比较情况；

c. 访谈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公司技术先进性。

④ 前次申报重点关注问题

前次申报 IPO 时主要审核关注问题以及核查程序如下：

序号	内容	审核主要关注问题内容	主要核查程序
1	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计提比例	公司报告期售后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高于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未能及时重新估计并调整计提比例，未能完整反映报告期内因质量责任条款而产生的相关负债。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售后服务”之相关内容
2	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	前次申报时，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7.93% 股份。2018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间接持有扬州尚颀、同晟金源股权及财产份额。（1）发行人获得上汽集团及下属公司订单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7.93% 股份是否存在关联；（2）扬州尚颀及同晟金源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合作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变化；（3）上汽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条件是否与其他第三方可比供应商存在明显不同。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前次 IPO 被否”之“（五）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或已整改完毕”之“（2）针对其他重点问题”之“① 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之相关内容
3	股份支付	2017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采用的每股价格同 2018 年 3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受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两次股份变动时的定价过程及期间的关键影响事件，说明转让价格与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之间产生差异的合理性。	1. 核查股份支付相关的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实施范围、价格及确定方法； 2. 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凭证等文件； 3. 获取《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检查了协议的关键条款，是否存在服务期限条款等其他特

序号	内容	审核主要关注问题内容	主要核查程序
			殊约定； 4.检查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和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5.对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并取得员工劳动合同，检查股份支付涉及员工的工作岗位职责； 6.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4	股份代持以及 5%以上股东蔡友良股权情况	2009 年 9 月蔡友良、杨学锋曾接受万仁春委托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2013 年 7 月经双方协商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蔡友良涉及的执行案件目前仍处于司法程序中。（1）说明 2009 年至 2013 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股份是否真实；（2）结合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金额、支付方式等因素，说明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的真实性，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蔡友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权代持”相关内容

（2）保荐机构复核申报会计师工作情况

本次申报，东方投行在独立审慎核查，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复核了部分申报会计师的工作，但不存在核查证据依赖申报会计师及前次申报保荐机构的情况。

本次申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申报会计师工作情况进行了复核，主要复核情况如下：

A.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问询函回复等文件，并对报告内容进行勾稽复核。

B.获取并复核重要事项的审计底稿：包括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科目函证；收入循环和采购循环穿行测试；存货盘点程序；关联交易金额明细、交易金额必要性和公允性等。

C.东方投行于2020年11月进场尽调，申报会计师在2019年1月前已进场尽调。因此，东方投行对发行人2019年财务数据结合后续的函证、走访、分析程序等进行了重点复核。

2. 东方投行内部立项、质控、内核等把控工作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保荐代表人、查看东方投行内核系统，东方投行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制定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东方投行内部立项、质控、内核等把控工作如下：

（1）立项阶段审核

东方投行科创板IPO项目立项分为承揽立项和执行评估两个环节。承揽立项环节，保荐机构主要针对发行人的客户价值进行初步判断和取舍，重点对发行人行业定位及前景、未来价值进行分析和评估；通过承揽立项后，项目组应当按照申报计划与进度及时提出执行评估的申请。质量控制部在立项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立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公司规定，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障碍等进行判断，并形成项目立项质量控制报告，提请立项委员会审核。

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于2020年11月17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承揽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立项申请表等承揽立项申请文件。经立项委员审阅，东方投行2020年11月19日召开承揽立项会议，同意该项目承揽立项。

（2）质量控制核查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在项目进程中的任何阶段，如果质量控制部、内核办公室发现项目本身或执行过程存在重大风险或难以对风险进行判断，可随时安排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由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于2021年3月9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执行评估(立项申请)，

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执行评估申请文件。东方投行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执行评估会议，对执行评估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经过参会立项委员充分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执行评估（立项申请）。

（3）内核阶段审核

在项目内核阶段，质量控制部对初步内核材料进行审阅后，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项目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形成项目核查报告，并由项目组据此完善内核材料后提交正式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对正式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项目核查、问核、底稿验收及其问题整改和落实等情况，形成项目内核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机构审核。东方投行设立内核办公室作为常设内核机构，设立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共同履行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内核质量控制报告等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参会内核委员在查阅内核申请材料后，在内核会议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最终形成项目内核反馈意见。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当及时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和落实，将书面答复及相关落实材料提交内核办公室审核，经内核办公室审核同意且参会内核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对外申报。

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于2022年3月7日向质量控制部正式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经初审通过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了包括内核申请表等的内核材料。2022年4月15日，东方投行召开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威迈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3. 是否利用了国信证券尽职调查等工作成果

本次申报，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自2020年11月正式进场后，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尽职调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

程，包括立项、辅导、内核、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各阶段，不存在利用国信证券尽职调查工作成果的情形。

（四）两次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情况，重合年份财务数据大幅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 非财务信息部分

前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前次申报时为中小板）首发上市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科创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科创板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同时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与前次亦有所不同。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各章节主要差异简述如下：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发行概况	保荐机构、上市板块、发行股数	是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变更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申报时为中小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3. 发行股数从4,045.00万股变更为4,21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从40,445.00万股变更为42,095.71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风险因素、重要承诺	是	1. 报告期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变更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2.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更有针对性的对风险因素进行披露，简化了重要承诺情况，删除股利分配政策、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内容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	报告期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变更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发行人选择的	是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具体上市标准		
	募集资金用途	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合计133,230.33万元
	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是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其他风险	是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并根据科创板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内容，同步更新涉及的财务数据或行业数据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是	新增了股份代持及解除、纠纷等情况
	历史沿革	是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简化了历史沿革的披露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是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数量从4家变更至16家，参股公司数量从1家变更至3家，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财务数据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是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新的直接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比例及间接控制比例进行了更新； 2. 根据股东最新的持股比例进行了更新； 3. 根据最新的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进行了更新
	发行人股本情况	是	1.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本结构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等； 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3.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权结构，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 4. 新增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情况	是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更新了具体任职情况，并同步更新了上述人员的简历及兼职情况、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薪酬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是	1.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权结构进行了更新； 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3. 根据《证券法》的最新规定，新增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分析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劳务派遣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是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科创板相关要求重新梳理了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并完善了相关表述；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科创板相关要求重新梳理了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并完善了相关表述； 3.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主营业务收入等财务数据； 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科创板相关要求重新梳理了研发模式的具体情况，并完善了相关表述； 5.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梳理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是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将公司所属行业从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变更至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报告期变化，重新梳理了行业的主管部门、行业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情况等； 3.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新增了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等； 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归纳梳理了行业进入壁垒、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发行人市场地位	是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梳理了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p>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发行人市场地位情况及技术水平情况；</p> <p>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归纳梳理了发行人竞争优势情况；</p> <p>4.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p>
	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是	<p>1.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产量、产能、产能利用率、销量和产销率等数据；</p> <p>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前五大客户等数据；</p> <p>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按照寄售和非寄售模式梳理收入情况</p>
	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原材料采购额、采购单价及变化趋势、外协供应商情况、能源采购情况、前五大供应商等数据
	对主营业务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固定资产情况、无形资产、经营相关资质等内容
	发行人核心技术 与研发情况	是	<p>1. 根据科创板的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梳理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p> <p>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研发投入、资质荣誉、发行人承担的科研项目、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内容；</p> <p>3.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具体情况</p>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是	因报告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股权结构变化、子公司增加等因素影响，重新梳理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并将易格思、老万酒吧、上次这里餐厅视同关联方披露，与上述主体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披露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财务报表以及报告期财务数据	是	报告期从2017年、2018年度、2019年度变更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是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合计133,230.33万元，同时更新了备案、环评相关内容； 2.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合同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内容
	对外担保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内容，包括一项关联担保
	诉讼或仲裁事项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内容

2. 财务信息部分

本次申报报告期和前次申报报告期存在重叠的年份为2019年度，本次申报过程中，发行人会同中介机构针对前次审核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梳理研究，结合整改规范情况，在本次申报报表中对2019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调整的报表项目、差异情况及调整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金额（1）	前次列报金额（2）	差异情况 (3) = (1) - (2)	调整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1,429.31	8,841.69	-7,412.39	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期末将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而持有的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调减应收票据、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2. 对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予终止确认，调增应收票据、调增应付账款 3.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调减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930.17	24,121.10	-190.94	1.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调减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年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 金额 (1)	前次列报 金额 (2)	差异情况 (3) = (1) - (2)	调整主要原因
				初未分配利润 2. 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预收款项列报 3.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 调增应收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年初未分配利润
应收款项 融资	8,837.46	-	8,837.46	详见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	882.82	974.80	-91.98	调整售后服务费, 调减预付款项、预计负债
存货	13,244.18	15,999.89	-2,755.71	1. 调整未及时结转的存货, 调减存货、年初未分配利润, 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2. 调整未及时处理的报损存货, 调减存货、调增营业成本; 3. 根据公司政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调减存货、营业成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并同步调整成本, 调增存货、年初未分配利润, 调减营业成本、研发费用
其他流动 资产	404.41	387.95	16.46	调整多缴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
固定资产	9,996.92	10,251.54	-254.61	将模具销售由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变更为按验收确认收入并同步调整成本, 调增存货、营业成本, 相应调减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年初未分配利润
长期待摊 费用	645.46	666.18	-20.73	补充确认模具摊销费用, 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 金额 (1)	前次列报 金额 (2)	差异情况 (3) = (1) - (2)	调整主要原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31.15	-1,531.15	预计无法取得足够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冲减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未分配利润，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
应付账款	18,546.71	17,101.31	1,445.40	对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予终止确认，调增应收票据、调增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99.97	159.61	240.37	1.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调减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2. 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预收款项列报
应付职工薪酬	1,737.13	2,415.79	-678.66	职工教育经费按实际发生列支冲回计提金额，调减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应调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应交税费	376.68	539.01	-162.33	冲减多计提的所得税费用，调减应交税费，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其他应付款	444.31	208.76	235.55	调整跨期费用，调增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调减管理费用、年初未分配利润
预计负债	-	64.49	- 64.49	1. 补充确认质量保证金，调增预计负债、销售费用，相应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 调整退换货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调减存货、预计负债、营业成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	1,053.43	35.72	1,017.71	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调整股份支付金额，调增管理费用、资本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628.40	795.96	-167.56	根据调整后净利润厘定应计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 金额 (1)	前次列报 金额 (2)	差异情况 (3) = (1) - (2)	调整主要原因
				提的盈余公积，调减盈余公积、相应调增未分配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969.04	6,238.61	-5,269.58	1. 2019年度净利润调整 2. 2019年年初调整事项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营业收入	72,886.17	73,098.99	-212.82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调减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营业成本	54,796.36	53,593.08	1,203.28	1. 调整未及时结转的存货，调减存货、年初未分配利润，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2. 调整未及时处理的报损存货，调减存货、调增营业成本 3. 根据公司政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调减存货、营业成本、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并同步调整成本，调增存货、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营业成本、研发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7.70	327.20	0.49	补充计提税金及附加，调减其他流动资产，相应调增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647.62	2,595.63	51.99	补充计提公司质量保证金，调增预计负债、销售费用，相应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管理费用	4,150.12	3,622.85	527.27	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调整股份支付金额，调增管理费用、资本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未分配利润
研发费用	6,405.97	6,610.22	-204.24	1.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并同步调整成本，调增存货、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 金额（1）	前次列报 金额（2）	差异情况 （3）=（1）-（2）	调整主要原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营业成本、研发费用 2. 职工教育经费按实际发生列支冲回预提金额，调减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应调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 调整跨期费用，调增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调减管理费用、年初未分配利润
其他收益	1,654.11	1,656.69	-2.58	将生育津贴由其他收益重分类调整列报项目，调减其他收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信用减值 损失	-450.90	-407.19	-43.71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调整
资产减值 损失	-464.75	-145.14	-319.61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所得税费用	1,342.91	681.12	661.79	预计无法取得足够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冲减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未分配利润，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

（五）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或已整改完毕

1. 前次被否原因及审核关注主要问题

（1）前次被否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1910号），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发行人报告期售后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高于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未能及时重新估计并调整计提比例，未能完整反映报告期内因质量责任条款而产生的相关负债。综上，发审委认为，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薄弱的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相关规定。

（2）其他重点关注问题

①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

前次申报时，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合计持有发行人7.93%股份。2018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间接持有扬州尚颀、同晟金源股权及财产份额。

关注主要问题：（1）发行人获得上汽集团及下属公司订单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合计持有发行人7.93%股份是否存在关联；（2）扬州尚颀及同晟金源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合作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变化；（3）上汽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条件是否与其他第三方可比供应商存在明显不同等。

②股份支付

2017年6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采用的每股价格同2018年3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受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关注主要问题：结合两次股份变动时的定价过程及期间的关键影响事件，说明转让价格与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之间产生差异的合理性。

③股份代持以及5%以上股东蔡友良股权情况

2009年9月蔡友良、杨学锋曾接受万仁春委托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2013年7月经双方协商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蔡友良涉及的执行案件目前仍处于司法程序中。

关注主要问题：（1）说明2009年至2013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股份是否真实；（2）结合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金额、支付方式等因素，说明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的真实性，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蔡友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 相关问题的解决或整改情况

（1）前次被否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前次被否的原因落实整改情况如下：

①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实际售后服务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售后服务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售后服务费	1,053.33	834.17	1,305.13	1,360.89
售后数量（台）	1,170	2,456	2,487	3,162
销售数量（台）	644,264	738,989	210,325	231,577
返修率	0.18%	0.33%	1.18%	1.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售后服务费用分别为1,360.89万元、1,305.13万元、834.17万元和1,053.33万元，其中，2021年度发行人实际售后服务费用较之前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19年5月启用自动化生产线，同时提升了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报告期各期产品返修率分别为1.37%、1.18%、0.33%和0.18%。

②建立有效的售后服务内控体系

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售后服务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发行人在涉及计提产品质保金、售后退换货、售后会计处理、备件存货管理等事项时的内部控制具体制度；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将售后业务外包，本次申报发行人为加强售后管理，在2021年成立了单独的售后管理服务部门，期末售后部门人数为16人，同时对售后服务人员在售后操作规范与公司售后制度方面进行严格培训。

③参考报告期内三年实际售后服务费金额以及结合同行业最新数据重新估计并调整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

前次申报时，发行人未能合理预估未来产品质量问题，对预计负债计提比例不

充分（计提比例为车载电源产品营业收入的0.5%），导致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低于实际发生金额。本次申报，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以及结合同行业最新数据调整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计提比例从0.5%提升至1.5%，使得本次申报报告期剔除部分特定产品失效率偏高影响外，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均大于售后服务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

（2）针对其他重点问题

①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

2018年4月，上汽集团通过同晟金源、扬州尚硕间接入股发行人，2021年3月，上汽集团通过佛山尚硕间接入股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汽集团通过同晟金源、扬州尚硕和佛山尚硕间接持有发行人3.29%的股份。

A. 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上汽集团的合同条款变化情况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相关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	事件
2013年	与上汽集团对接洽谈合作事项
2014年	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
2014年8月	与上汽集团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
2014年11月	启动e550车型配套的车载充电机的同步研发
2016年1月	开始为上汽集团下属公司供货
2018年4月	上汽集团通过扬州尚硕、同晟金源间接入股发行人
2021年3月	上汽集团通过佛山尚硕间接入股发行人

发行人通过同步开发方式获取上汽集团具体车型配套车载充电机的订单，为正常的客户获取方式。上汽集团于2013年开始与发行人逐步建立合作关系，2014年8月，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生产采购一般条款》，合同长期有效，目前处于正在履行状态，合同条款自签订之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汽集团于2018年4月、2021年3月通过扬州尚硕、同晟金源和佛山尚硕间接入

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上汽集团及下属公司订单与上汽集团间接入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之间业务合作、框架性销售合同签署时点远远早于上汽集团间接入股时点，且框架性销售合同长期有效，不存在入股前后合同条款发生变化的情形。

B. 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上汽集团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自2017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持续销售的主要车载电源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单价复合变动比率
12216160	车载充电机	-	-	1,848.08	1,876.86	1,950.00	1,950.00	-1.77%
12216138	车载充电机	-	2,716.00	2,726.33	2,804.35	3,110.11	3,315.73	-4.87%
12216184	车载充电机	2,708.70	-	-	3,100.00	3,100.00	-	-3.32%
12216191	车载充电机	-	-	2,800.00	2,820.20	3,100.00	-	-4.96%
12216198	车载充电机	2,504.02	2,709.28	2,907.85	2,989.47	3,100.00	-	-5.20%
12216113	车载充电机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83.33	-0.85%
12216205	车载充电机	1,589.09	-	2,784.68	2,869.71	3,125.72	-	-15.56%

车载电源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型号之间价格存在差异。在价格趋势上，受销量增长、车型市场周期、技术进步、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影响，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车载电源供应商存在逐年降成本要求，同一型号车载电源的产品价格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上汽集团间接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上汽集团主要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

变化。

C. 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上汽集团的收入变化情况

自2017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向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万元）	27,873.93	45,850.85	18,904.92	21,175.23	18,580.23	3,777.7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8.61%	27.12%	28.84%	29.11%	30.33%	9.04%

2017年至2022年6月期间，公司对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777.72万元、18,580.23万元、21,175.23万元、18,904.92万元、45,850.85万元和27,873.93万元。

其中，2018年公司向上汽集团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是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2018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为125.6万辆，较2017年77.7万辆同比增长61.65%；二是公司前期同步研发的配套产品在2018年逐步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向上汽集团销售收入实现增长是上汽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的稳步增长及公司产品竞争力的综合体现。

2018年，公司对上汽集团的销售主要为12216160、12216184、12216198、12216197和12216138等产品，合计占当年对上汽集团收入的88.05%，该系列产品均为上汽集团SAI6600(AS26)定点项目相关的产品。在汽车制造业，定点是订单的前提，订单是定点项目量产后的交易形式，从定点到量产销售需经历较长时间的同步开发流程。上汽集团SAI6600(AS26)定点项目于2016年3月10日正式定点公司，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陆续转化为公司销售订单，与上汽集团2018年间接入股不存在关联性。

2019年，在前期产品量产的基础上，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继续保持一定增长，达到21,175.23万元，同比增幅为13.97%。2020年，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0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增幅放缓。2021年，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达到45,850.85万元，同比增幅142.53%，主要原因是：随着终端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叠加“双积分”政策

的约束，各大传统车企纷纷扩大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352.1万辆，同比增长达到157.57%。

2018年至2022年6月期间，发行人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17%、29.11%、28.84%、27.12%和18.61%，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凭借研发创新、技术积累、生产制造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积累了大量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整车厂客户资源，包括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以及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众多知名企业，并且在多家整车厂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综上，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变化存在合理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向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D. 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主要车载电源客户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交付条款、验收条款、结算条款、价格数量条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付条款	验收条款	结算条款	价格数量条款
上汽集团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威迈斯在线上订单或其以外的订单项下按上汽集团要求的供货方式、包装形式、包装周转量、包装维护标准下完成交货	上汽集团有权在供应商交付产品后的合理期限内对产品进行检验；在确认产品符合一般条款、采购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后接受该产品	上汽集团收到威迈斯提交的正确发票和经上汽集团书面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无误后，在收到确认支付材料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二十五日付款	采购项目中的每一具体采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数量价格由上汽集团与威迈斯后于本条款协定
理想汽车	理想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威迈斯交货时需持理想汽车所指定的交货通知单及货品出库检查记录表，并于规定交货期限内交于理想汽车指定地点	物料到达后，理想汽车应根据送货清单，对物料整箱/架数量以及外包装等进行验收，确认实收物料箱数与送货清单相符后，在送货单签字认可，作为双方对账凭证	对账日为每月25日，核对上月25日-本月24日业务，对账日期计算账期（账期为0天），账期过后理想汽车按公司规定的付款日（每月8日或20日）支付双发确认无异议的对账金额	理想汽车通过信息关联系统/邮件方式发布正式采购订单确定采购数量，威迈斯产品价格不高于提供给其他客户的价格

奇瑞汽车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	威迈斯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在交付合同货物时应提供《供货清单》,交付的合同货物须与奇瑞汽车根据工装样件认可的批量样品保持一致,威迈斯负责合同货物的运输,应严格按照看板、交货计划和订单中的规定,向奇瑞汽车提供合同货物	奇瑞汽车在接受交货时签字或盖章,但不作为最终验收凭证,在验收并使用后双方确认实际使用数量	奇瑞汽车验收使用,双方确认实际使用数量,威迈斯提供《月度实物帐对账确认函》,以合同结算价格为依据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于次月8日前交至奇瑞汽车,奇瑞汽车审核后依据合同货物实际使用后次月起的第四个月月初前支付货款	批量采购订单中具体确定合同货物的名称、价格、预测数量、交货地点等
长安汽车	汽车/动力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威迈斯按照长安汽车计划所确定的时间、交货品种、数量交货至长安汽车生产现场或者指定的其他地点	长安汽车收货后除对需要特别控制质量的产品进行抽查检验施行不检验制度,但不检验只是基于对威迈斯的信任而并不意味着对产品质量的认可,如在装配、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长安汽车有权要求威迈斯承担责任	长安汽车受理威迈斯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并挂账三个月后开始按比例滚动用票据结算,威迈斯同意长安汽车不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长安汽车通过“供应商平台”网络或类似网络向威迈斯发出滚动和周滚动计划,包括生产品种、需求数量,威迈斯提供产品的价格应不高于给除长安汽车外任何第三方的价格
吉利汽车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威迈斯按照采购订单中吉利汽车的要求提供产品或工装,数量、交货地点、时间应遵循供货通知中的规定。威迈斯产品在吉利汽车生产线上装配合格后即为交付	威迈斯应对产品进行自检,并提供自检报告,且威迈斯放弃任何要求吉利汽车实行检验的权利;吉利汽车可以选择在使用产品前是否进行检验,但吉利汽车检验不代表接受产品	吉利汽车根据生产线上装配合格后的产品数量开具结算单作为双方结算款项的唯一有效凭证;威迈斯依据吉利汽车每月开具的结算单向吉利汽车开具增值税发票;威迈斯发票入账后次月1号起75天后,吉利汽车向威迈斯支付货款	吉利汽车通过信息化系统平台、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每月向威迈斯发出月采购订单,用于明确威迈斯交付产品的名称、数量等内容;价格根据《价格协议》以及《价格调整协议》确定

E. 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收入是否存在差异

a. 上汽集团间接入股前后, 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持续销售的主要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理想汽车	3,046.01	2,916.22	4,297.85	5,489.01	9,433.12	13,515.39
长安汽车	1,466.05	1,530.09	1,694.76	2,217.02	2,003.07	未销售
奇瑞汽车	1,687.84	1,979.51	1,861.67	2,409.99	2,786.00	未销售
吉利汽车	2,360.99	2,584.08	2,283.68	2,269.09	9,000.00	未销售
上汽集团	2,540.13	2,164.23	2,161.05	2,641.54	8,100.00	未销售

如上表所示，2018年至2022年6月期间，上汽集团入股前后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8,100.00元/台、2,641.54元/台、2,161.05元/台、2,164.23元/台和2,540.13元/台，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化趋势上亦基本保持一致。其中，吉利汽车2021年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销售价格相比2020年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价较高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销售规模增加，使得吉利汽车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增加。

b. 上汽集团间接入股前后，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理想汽车	销售收入（万元）	20,004.35	25,924.31	15,142.77	2,918.68	180.57	10.81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3.36%	15.33%	23.10%	4.01%	0.29%	0.03%
长安汽车	销售收入（万元）	11,728.81	14,866.38	3,959.39	6,591.71	1,746.04	306.00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7.83%	8.79%	6.04%	9.06%	2.85%	0.73%

奇瑞汽车	销售收入（万元）	11,141.42	14,626.74	3,845.73	14,977.70	16,824.63	7,284.75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7.44%	8.65%	5.87%	20.59%	27.47%	17.44%
吉利汽车	销售收入（万元）	11,057.30	12,461.02	2,791.93	4,999.03	3,285.04	6,470.1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7.38%	7.37%	4.26%	6.87%	5.36%	15.49%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53,931.88	67,878.45	25,739.82	29,487.12	22,036.28	14,071.68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6.01%	40.15%	39.27%	40.54%	35.97%	33.68%
上汽集团	销售收入（万元）	27,873.93	45,850.85	18,904.92	21,175.23	18,580.23	3,777.7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8.61%	27.12%	28.84%	29.11%	30.33%	9.04%

2017年至2022年6月，公司对上汽集团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04%、30.33%、29.11%、28.84%、27.12%和18.61%，其中2018年公司上汽集团的收入占比在2017年基础上增加较多，主要是在2018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同比增长61.65%的背景下，公司前期与上汽集团同步研发的配套产品在2018年逐步进入量产阶段，并在此后总体保持销售规模的增加而收入占比则呈现略有下降的趋势。在前述期间内，除上汽集团外的其余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14,071.68万元、22,036.28万元、29,487.12万元、25,739.82万元、67,878.45万元和53,931.88万元，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68%、35.97%、40.54%、39.27%、40.15%和36.01%，规模及占比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凭借研发创新、技术积累、生产制造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积累了大量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整车厂客户资源，包括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以及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众多知名企业，并且在多家整车厂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综上，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订的合同，与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在交付条款、验收条款、结算条款、价格数量条款等主要条款上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包括上汽集团在内的主要客户的收入变化情

况，主要是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以及公司研发创新、技术积累、生产制造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竞争优势的积累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股份支付

本次申报，发行人参考历次股份支付最近一次外部财务投资人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前次申报时，为了确定2017年6月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通过专项评估报告确定对应的公允价值为2.95亿元，本次申报则按照2017年1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对应的公允价值为4亿元。经调整后，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受让及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之间差异较大的情况。

③股份代持以及5%以上股东蔡友良股权情况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万仁春曾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代持发行人股权及蔡友良曾涉诉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审核问询函》问题12.关于股权代持”部分的内容。

（六）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前次申报被否的原因及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并了解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
2. 访谈现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查阅发行人与现保荐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查阅现保荐机构尽调报告、辅导工作情况报告、辅导验收意见、保荐工作报告及内部立项、质控、内核流程等审批文件；
3. 查阅发行人两次上市申请文件，核实前后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的重大差异情况；核实发行人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或整改；
4. 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制定的售后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订的合同；

6. 访谈上汽集团，了解上汽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主要过程、上汽集团采购车载电源产品的其他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采购变化情况；

7.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上汽集团进行合作的主要过程、建立合作关系相关时间节点；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本次申报发行人基于审核环境、上市板块、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和申报时点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更换了保荐机构；

2. 2020年11月，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开始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东方投行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项目组成员有王德慧、姜晓华、杭沁、葛绍政、卞加振、李宪宇、李伟祥、葛霖帆、谭健、辜丽珊、汪飞、王楚杰、陈珏丛。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署了辅导协议。东方投行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0年11月30日，东方投行在深圳监管局完成辅导申请备案；辅导期间，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同时东方投行内部对项目立项、质控、内核等履行了必要的把控工作。本次申报，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自2020年11月正式进场后，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尽职调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立项、辅导、内核、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各阶段，不存在利用国信证券尽职调查工作成果的情况；

前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申报时为中小板）首发上市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

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科创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申报时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同时，因为报告期的变化，导致本次申报财务数据有所变化。同时，发行人会同中介机构针对前次审核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梳理研究，结合整改规范情况，在本次申报报表中对2019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问题涉及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及比例、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入股情况、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股份代持以及5%以上股东蔡友良股权情况等，相关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已整改完毕。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售后服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1,028.41万元、1,305.13万元和2,382.92万元，2019年和2020年高于计提的预计负债，该问题也是首次申报过程中发审委重点关注问题；（2）2019年售后服务费与保荐工作报告存在差异，2020年特定型号产品失效率偏高，导致售后服务费占收入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与预提费用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计提的充分性；（2）不同订单对应的收入、客户、车型、收入确认时点、质保期、目前距离收入确认时点的时间间隔以及售后服务费情况，发生售后服务费的订单收入占比，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发生的频率，是否属于经常性事件；（3）2019年售后服务费与保荐工作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2020年特定型号产品失效率偏高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结合以往发生的类似情况，说明未来该情况发生的可能性；（4）发行人相关产品出厂的技术指标要求，需满足定制化技术指标还是类似行业统一技术指标，请说明具体情况；（5）发行人与客户关于售后服务的合同约定，售后服务发生的具体时点，在整车制造过程中还是整车销售后，发行人在上述过程中承担的相关责任；（6）售后服务的发起方，产生售后服务的原因，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具体方式；退换货或维修后产品的技术指标以及与之之前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多次退换货或者维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相关产品出厂的技术指标要求，需满足定制化技术指标还是类似行业统一技术指标，请说明具体情况

1. 车载电源产品

发行人车载电源产品出厂需同时满足行业统一技术指标要求和定制化技术指标要求。其中，行业统一技术指标包括国家标准定义的绝缘性、耐压性等，该等指标为行业内的标准化选择方案；定制化技术指标包括功率等级、电压平台等级、通信协议方案、体积、重量、功率因素、转换效率、峰值功率等，该等指标系根据客户需求并经发行人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

2. 电驱系统产品

发行人电驱系统产品相关产品出厂需同时满足行业统一技术指标要求和定制化技术指标要求。其中，发行人产品需满足的行业统一技术指标包括国家标准定义的绝缘性、耐压性、安全性等，该等指标为行业内的标准化选择方案。发行人产品需满足的定制化技术指标包括电压范围、电流能力、气密性、扭矩响应时间及控制精度、转矩响应时间及控制精度、通信协议、体积、重量等，该等指标系根据客户需求并经发行人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相关产品需同时满足行业统一技术指标要求和定制化技术指标要求。

（二）发行人与客户关于售后服务的合同约定，售后服务发生的具体时点，在整车制造过程中还是整车销售后，发行人在上述过程中承担的相关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关于售后服务的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售后服务发生的具体时点	发行人承担的质量责任
1	上汽集团	自安装有产品的车辆交付给用户起	在质保期限内存在任何瑕疵或质量问题，则在质保期限内和上汽集团根据适用法律开始召回行动期间，并在上汽集团通知之日起30天内，供应商应自担费用，根据上汽集团的自主选择，完成对产品的维修或更换或向上汽集团退还相关产品的合同价款，并承担上汽集团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奇瑞汽车	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	由于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货物导致奇瑞汽车向消费者承担“三包责任”的，发行人应赔偿奇瑞汽车据此承担的所有费用，三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奇瑞汽车根据三包规定向消费者承担的修理、更换和退货责任
3	长安汽车	从零部件交付长安或关联方或长安指定的第三方之日起，实际以整车交付于最终客户之日起	发行人对自己提供的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负全面保证责任，发行人接到长安汽车要求更换、修理、退货和/或索赔等处理通知后，应立即按长安汽车通知的要求执行
4	吉利汽车	产品交付至最终用户之日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可能存在隐蔽性瑕疵或者缺陷的产品，发行人应当按照吉利汽车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或者由吉利汽车退货给发行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5	理想汽车	自销售给终端用户之日起	基于可归咎于发行人货物或服务缺陷而采取的召回及预防措施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用户联系的费用、零件索赔成本、售后服务的人工费、政府部门的罚金等由发行人承担
6	合众汽车	以最终用户购买新车或车辆更换零部件或备件后	在合同货物担保期内，售后市场反馈发现供货有缺陷，发行人应按照与合众汽车确定的保修退件日期办理退件，并接受赔偿合众汽车相关费用
7	零跑汽车	与最终用户质量保证期限一致	零跑汽车在合同货物担保期内，售后市场反馈发现供货有缺陷，发行人应按照与零跑汽车确定的保修退件日期办理退件，并接受赔偿零跑汽车相关费用
8	小鹏汽车	根据国家有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规定，即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保证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规定，由于发行人的质量问题，造成小鹏汽车产生国家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描述的质量责任，发行人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售后服务的发生时点主要在整车销售至终端客户后，发行人所售产品在质保期限内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需承担质保责任，一般包括检测、调试、维修、更换等。

（三）售后服务的发起方，产生售后服务的原因，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具体方式；退换货或维修后产品的技术指标以及与之前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多次退换货或者维修的情况

1. 售后服务的发起方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约定，所售产品在质保期限内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具有质保责任。此质保条款签订方为发行人与客户，约定了客户方的权利以及发行人的义务，故发行人售后服务对象及发起方为发行人客户。

综上，在售后服务实际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售后服务的发起方为客户或其4S店、维修服务站等。

2. 产生售后服务的原因

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阶段为整车交付于终端车主之后，在终端车主使用车辆过程中，发行人所售产品由于本身与应用环境的复杂性，无法完全避免产品故障风险，发行人需提供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等售后质保服务。

3. 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具体方式

发行人按照与客户合同中的售后条款或后续双方沟通协定的具体方式来开展售后服务，具体开展方式主要是：发行人在接收到客户及其4S店、维修服务站等发起的售后服务需求后，发行人提供售后咨询、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等服务，并自行承担在此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4. 退换货或维修后产品的技术指标以及与之前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多次退换货或者维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退换货过程中修复的产品经过水道气密、耐压、老化等多项标准化检测，确认与正常商品的各项指标均一致后方可入库，维修完成后产品的技术指标与之前的产品不存在差异。在售后过程中极少出现某一产品多次更换、多次维修的情形。若某一车辆上的同一产品存在两次以上的退换货或维修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售后服务的频次予以记录，售后服务数据真实、准确。

（四）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质保条款及发行人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质保义务、售后服务流程、退换货情况以及售后返修率，并查阅客户关于特定型号产品失效问题的责任归属确认函，分析事项发生的原因；

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标准，并取得公司定制化同步开发项目的客户需求资料，了解客户对产品规格的定制化需求情况；

4. 访谈公司售后服务负责人，并查阅维修入库检测报告等，了解质保退回货品的后续处理以及维修情况，维修件指标是否与正常品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多次退换货情形等。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相关产品需同时满足行业统一技术指标要求和定制化技术指标要求；

2. 发行人售后服务的发生时点主要在整车销售至终端客户后，发行人所售产品在质保期限内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需承担质保责任，一般包括检测、调试、维修、更换等；

3. 在售后服务实际开展情况中，发行人售后服务的发起方为客户或其 4S 店、维修服务站等。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阶段为整车交付于终端车主之后，终端车主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发行人所售产品由于本身及应用环境的复杂性，无法完全避免产品的故障风险，发行人需提供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等售后质保服务。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具体方式包括提供售后咨询、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等，并自行承担在此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提供售后过程中，发行人换货后及维修完成后产品的技术指标与之前的产品不存在差异；在售后过程中极少

出现某一产品多次更换、多次维修的情形。若某一车辆上的同一产品存在两次以上的退换货或维修情形，发行人按照售后服务的频次予以记录，售后服务数据真实、准确。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易格思

招股说明书披露，（1）易格思系公司主要股东的朋友和前员工与2018年4月成立的汽车售后服务公司，于2021年7月注销；（2）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易格思服务金额分别为808.93万元、701.13万元和0万元，易格思也存在向发行人采购车载电源的情况，用于售后服务，金额较小；（3）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而且前次申报中易格思为发行人预付款项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易格思成立的背景、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相关人员构成、任职经历及出资来源，是否具备售后服务的经验，发行人与易格思合作的过程，易格思成立即建立合作的原因；（2）委托售后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易格思的其他客户情况，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总额的比例；（3）提供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与向发行人采购内容和金额的匹配性，售后服务的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及相关记录；（4）外包劳务费的确定依据，与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匹配性，服务费资金流向，预付款项原因及资金流向；发行人与易格思之间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易格思注销的原因，目前售后服务承担方，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6）是否存在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易格思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易格思成立的背景、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相关人员构成、任职经历及出资来源，是否具备售后服务的经验，发行人与易格思合作的过程，易格思成立即建立合作的原因

1. 易格思成立的背景、基本情况

（1）易格思成立的背景

易格思于2018年4月设立，设立背景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徐洪澎、吴莉看好新能源汽车的售后服务市场。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77.70万辆，在2013年1.8万辆的基础上实现156.32%的年度复合增长率，受益于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其伴生的售后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是新兴行业，其售后服务市场既涉及问题部件的拆卸、更换以及维修等专项技术服务，同时也涉及性能检测、软件升级等保养维护的日常服务，其售后服务内容丰富且与传统汽车售后存在差异。

二是吴莉在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具备一定的运营经验。吴莉曾在2002年至2018年期间长期从事电源产品销售相关工作，并曾在发行人处担任售后工程师，整体负责发行人的售后服务工作，具有多年从事电源产品销售、售后管理的从业经验和技術积累。

基于上述考虑，徐洪澎与吴莉经多次沟通洽谈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并于2018年4月共同设立了易格思。

（2）易格思的基本情况

易格思存续期间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时间	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背景
2018.04.16- 2018.06.12	徐洪澎持股70%； 吴莉持股25%； 何赆持股5%	徐洪澎、吴莉看好新能源汽车的售后服务市场，故共同设立易格思，从事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业务。
2018.06.12- 2020.11.05	徐洪澎持股75%； 吴莉持股25%	何赆因个人原因退出易格思，因未实缴注册资本且持股时间较短，将其所持易格思5%的股权以0对价转让给徐洪澎。
2020.11.05- 2021.07.04	汪洋持股75%； 吴莉持股25%	徐洪澎因个人工作、家庭等原因将该股权转让由朋友汪洋代持，将其所持易格思75%的股权以0对价转让给汪洋。

2021.07.04	易格思注销
------------	-------

截至易格思注销之日，易格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40M7N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莉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N16区御景湾1栋201A-A5-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自动化安装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气设备的上门修理；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车载电源产品售后市场咨询、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等产品售后服务

2. 易格思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相关人员构成、任职经历及出资来源，是否具备售后服务的经验

（1）易格思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

自易格思设立之时至2020年末，发行人将主要产品的售后业务委托给易格思，易格思是发行人唯一的售后服务商；同时，易格思主要客户是发行人，易格思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发行人。

（2）相关人员构成、任职经历及出资来源，是否具备售后服务的经验

存续期间，易格思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为吴莉，吴莉及其他主要人员的信息情况如下：

相关人员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在易格思的份	任职经历	出资来源	是否具备售后服务的经验
吴莉	发行人前员工	股东、主要管理人员	2002年至2018年，在广州从事电源产品销售工作；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在威迈斯担任售后工程师，负责车载电源售后业务。	未实缴出资	是
何赟	发行人前员工	股东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曾于威迈斯担任研发工程师。	未实缴出资	是
徐洪澎	发行人主要股东万仁春、刘钧好友	股东	1999年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2014年2月至2020年7月，持有哈尔滨市绿创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60%股权，并担任监事。	未实缴出资	否
汪洋	发行人主要股东万仁春、刘钧好友	股东	1996年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1996年至1999年，从事纺织行业工作；1999年至2004年，从事食品贸易行业工作；2004年至2008年，为光明乳业员工；2008年至今，为上海汉洋乳品原料有限公司员工、上海高地乳品原料有限公司股东、员工；2018年至今，为上海洛绒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监事，主要从事食品贸易工作。	未实缴出资	否

3. 发行人与易格思合作的过程，易格思成立即建立合作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并且易格思成立即建立合作，主要原因是：一是发行人产品售后服务涉及发行人整车厂客户的全国4S店体系，具有区域广、网点多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扩大，发行人自建售后服务团队在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压力，为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发行人在2018年起将售后服务业务专业外包；二是易格思设立后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基于前期熟识而积极争取的第一个业务合作伙伴就是发行人，并希望由此扩展至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4S店以及其他核心零部件厂商。

综上，易格思的成立背景、易格思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以及易格思成立即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二）委托售后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易格思的其他客户情况，发行人采购

占其业务总额的比例

1. 委托售后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在汽车产业链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售后服务委托外包的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售后委外情形
1	精进电动	汽车制造业	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授权售后服务站进行售后维修
2	日上集团	汽车制造业	专注于汽车车轮和钢结构双主业	将售后服务维修、整改业务进行外包

注：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审核问询回复等。

综上，在汽车行业中，存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售后业务外包给第三方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开展售后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2. 易格思的其他客户情况，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易格思营业收入按客户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威迈斯	-	-	-	-	701.13	94.86%	808.93	96.10%
其他客户	-	-	4.25	100.00%	38.02	5.14%	32.84	3.90%
营业收入合计	-	-	4.25	100.00%	739.15	100.00%	841.77	100.00%

注：易格思的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易格思于2021年7月完成注销，2022年1-6月无相关收入数据。

2019年至2021年期间，易格思各期营业收入中归属于其他客户的部分分别为32.84万元、38.02万元和4.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0%、5.14%和100%，各年金额较低，主要是其在售后服务过程中零星向客户销售电源产品所产生的收入。

2019年至2021年期间，易格思各期营业收入中由发行人贡献的部分分别为808.93万元、701.13万元和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10%、94.86%和0%。受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波动影响，经过三年的发展，易格思未能有效拓展其他客

户，主要是依靠公司产品售后需求开展经营。

综上，易格思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整体收入金额比例较高真实、合理。

（三）提供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与向发行人采购内容和金额的匹配性，售后服务的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及相关记录

1. 提供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易格思签署的售后服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要素	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内容	发行人将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交由易格思负责，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用户提供指导、售后送货安装、调试、使用、维修等
人员的管理	1.易格思必须设立产品售后服务机构，配备合格人员，建立备件仓库，并将相关的售后人员配置情况表交发行人进行备案 2.易格思应明确售后负责人和专职售后人员，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地址及咨询电话给发行人，若有变更应提前十天通知发行人
服务质量考核	发行人有权要求易格思按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售后服务业务，保证售后服务的质量，维护发行人市场形象和信誉，对易格思的服务质量不定期进行检查，通过第三方调查及回访客户投诉等方式对易格思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等按照发行人指定的规定进行监督考评。若易格思服务质量无法达到发行人要求时，发行人可要求易格思更换售后服务人员改善服务质量及承担其他相应违约责任

综上，发行人将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交由易格思负责，服务范围包括提供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等售后质保服务。

与向发行人采购内容和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易格思提供的售后服务，同时存在易格思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电源产品的情况，原因主要是：易格思在为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过程中，对于非质保范围内的产品，需向发行人采购相应的产品作为维修备件。报告期内，易格思向发行人提供的售后服务金额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售后服务	-	-	701.13	808.93

销售产品	-	-	28.47	23.59
------	---	---	-------	-------

对于在质保范围内存在质量缺陷的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发行人承担售后咨询、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的责任及义务，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对于质保范围外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如涉及更换问题部件时，发行人没有提供免费产品进行更换的义务。易格思作为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售后的专业服务商，若在检测中确认产品质量问题不属于发行人质保范围内的产品责任，在涉及更换问题部件时，需向发行人采购相应的产品作为维修备件。

综上，易格思为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之间，不存在相关性，故不存在匹配关系。

2. 售后服务的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及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易格思售后服务的对象主要为发行人客户及其4S店、维修服务站。易格思受发行人委托，在发行人客户及其4S店、维修服务站指定的场所提供售后服务，并记录客户名称、产品型号等信息。

（四）外包劳务费的确定依据，与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匹配性，服务费资金流向，预付款项原因及资金流向；发行人与易格思之间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外包劳务费的确定依据，与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匹配性，服务费资金流向，预付款项原因及资金流向

（1）外包劳务费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外包劳务费确定依据主要是参考发行人自身负责售后的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并结合易格思人工、差旅等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与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单价与发行人通过自建团队开展售后服务的平均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售后服务费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包 售后	劳务费（万元）	-	-	701.13	808.93
	外包劳务涉及的售后数量（台）	-	-	1,865	2,304
	单价（元/台）	-	-	3,759.41	3,510.98
自行 售后	人工及报销等费用（万元）	278.97	493.24	-	-
	自行售后涉及的售后数量（台）	1,001	1,649	-	-
	单价（元/台）	2,786.89	2,991.16	-	-

2019-2020年期间，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单台费用分别为3,510.98元/台和3,759.41元/台，高于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自行开展售后的单台费用2,991.16元/台、2,786.89元/台，主要原因是：易格思通过接受发行人委托开展售后服务，存在一定的利润空间。

综上，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外包劳务费用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与其提供的相关服务存在匹配性。

2. 服务费资金流向，预付款项原因及资金流向

对于发行人支付给易格思的外包劳务费，易格思主要用于其支付人员及劳务费用、差旅费用等成本费用。其中，发行人存在预付易格思款项的主要原因是：在双方业务合作过程中，易格思需要利用售后服务收入支付前述相关成本费用，同时随着业务规模增加，需要进行人员招募、前期培训以及垫付差旅等各类运营支出，资金较为紧张，而发行人是其主要客户，故存在预付适当款项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向易格思支付的服务费资金流向主要为易格思运营所需支付的成本费用，发行人向易格思预付款项原因具有合理性，预付款的资金流向主要为易格思运营的成本费用，不存在异常。

3. 发行人与易格思之间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向易格思采购劳务及销售少量产品外，发行人与易格思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易格思注销的原因，目前售后服务承担方，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

1. 易格思注销的原因

易格思于2021年初启动注销程序并于2021年7月完成注销，注销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基于规范和完善业务环节、减少与易格思交易的考虑，于2021年停止了与易格思之间的业务往来；但易格思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波动及疫情影响，经过三年发展仍主要依靠发行人产品售后服务需求开展经营，未能有效拓展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在发行人停止与易格思合作后，易格思经营难以为继，因此注销。

2. 目前售后服务承担方

为规范和完善业务环节，发行人于2020年末开始组建自己的售后服务部门，逐步减少并最终于2020年末停止与易格思的合作。随着发行人自动化产线投产并进入大规模量产供货阶段以及生产技术经验的积累，发行人车载电源及电驱系统产品返修率不断降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1.37%、1.18%、0.33%和0.18%，售后发生频率降低、售后服务压力随之减小。

3. 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

前次申报，发行人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的主要原因是：易格思是由非关联方徐洪澎及发行人前员工吴莉投资并经营的公司，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且易格思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未将易格思披露为关联方不影响发行人的发行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7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需关注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鉴于在合作期间，发行人是易格思新能源汽车售后业务主要客户，易格思是发行人售后服务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与易格思存在一定相互依赖情形，在本次申报时，谨慎起见将易格思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综上，易格思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目前由公司售后服务部自行承担售后，发行人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具有合理性。

（六）是否存在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或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	员工持股情形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交易内容
1	易格思	吴莉持有易格思25%的股权	曾任售后工程师 (2018年离职)	发行人接受易格思售后劳务外包服务及向其销售电源产品
		何赟在易格思设立之初曾持有5%的股权	曾任研发工程师 (2018年离职)	
2	老万酒吧	吴莉是主要经营者	曾任售后工程师 (2018年离职)	发行人向老万酒吧采购餐饮服务
3	上次这里餐厅	许漫佳在上次这里餐厅设立之初曾持有100%股权	行政部员工（非核心员工）	发行人向上次这里餐厅采购餐饮服务

易格思、老万酒吧、上次这里餐厅已视同发行人关联方核查，其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相关交易已作关联交易披露。易格思、老万酒吧股东吴莉、何赟于2018年从发行人离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岗及已离职核心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七）说明易格思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易格思

经核查，报告期内，易格思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因发行人接受易格思提供售后劳务外包服务及发行人向易格思销售少量产品涉及的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形外，易格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吴莉

经核查，报告期内，吴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如下：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往来背景
吴莉	李莹莹	2019.02	-	5.00	吴莉曾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8年12月向李莹莹借款5万元，后于2019年2月归还前述借款。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前述借款未约定利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吴莉与发行人副总经理李莹莹存在少量正常的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吴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徐洪澎

经核查，报告期内，徐洪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如下：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往来背景
徐洪澎 (代孙一藻)	上海威迪斯	2019.06	-	1,000.00	孙一藻委托徐洪澎设立上海威迪斯并向上海威迪斯实缴出资1,000万元，该等出资款来源于孙一藻的自有资金。
		2020.04	-	500.00	孙一藻委托徐洪澎向上海威迪斯实缴出资500万元，该等出资款来源于孙一藻的自有资金。
徐洪澎 (代孙一藻)	芜湖威迈斯	2021.01	1,500.00	-	芜湖威迈斯因收购孙一藻持有的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向孙一藻支付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孙一藻委托徐洪澎代收款。
徐洪澎	韩永杰	2019.03	-	20.00	韩永杰曾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徐洪澎借款20万元，后于2021年6月归还。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往来背景
		2021.06	20.00	-	还前述借款。由于双方系朋友关系且借款时间较短，前述借款未约定利息。
徐洪澎	李莹莹	2019.10	-	50.00	徐洪澎及其配偶长期在哈尔滨工作生活，但其未成年子女在深圳读书并由年迈的岳母照顾，故曾向李莹莹转款合计 73 万元，委托李莹莹帮忙取现转交给其生活于深圳的家人，用于日常生活开支及上学相关费用等。
		2020.02	-	3.00	
		2020.11	-	2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徐洪澎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永杰、李莹莹存在部分正常的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徐洪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4. 汪洋

经核查，报告期内，汪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如下：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往来背景
汪洋	张冬艳 (刘钧配偶)	2019.02	-	34.00	汪洋因个人需要向刘钧购买其收藏的贵重酒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汪洋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钧存在少量正常的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汪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易格思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业务涉及的资金往来，易格思曾经的主要股东吴莉、徐洪澎、汪洋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部分正常的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

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易格思及其曾经的主要股东吴莉、徐洪澎、汪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八）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易格思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易格思的基本工商信息与历史沿革情况；

2. 与易格思主要股东吴莉、徐洪澎、汪洋进行访谈，了解易格思成立的背景、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情况、其个人任职经历、出资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背景，易格思注销的原因等；

3.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汽车制造业企业是否存在将售后服务委托开展的情形；

4. 访谈发行人售后服务负责人与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易格思建立合作的背景、行业内售后委外的情况、与易格思的交易金额、预付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往来等；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易格思签署的售后外包合同、对账单、发票、付款单据以及产品交易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凭证；

6.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明细表以及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明细，并结合发行人与售后服务供应商的对账记录进行核实确认；

7. 查阅易格思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财务账套，核实易格思主要经营、财务情况；

8. 通过对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单价与发行人通过自建团队开展售后服务的平均费用进行对比，并结合易格思经营的财务情况，确认售后服务委托价格的公允性；

9.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现有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以及历史股东、历史董监高人员以及主要经办人员等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

进行匹配，确认是否存在核心员工入股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承诺函；

11. 查阅徐洪澎、吴莉、汪洋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将其中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姓名进行比对；

12. 针对关联法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资金往来中的大额交易，逐笔了解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并摘录形成记录，并取得相关资产购置、借还款凭证、访谈记录、书面确认函等证据。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易格思的成立背景、易格思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以及易格思成立即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2. 在汽车行业中，存在零部件供应商将售后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开展，因此，发行人委托售后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易格思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整体收入金额比例较高真实、合理；

3. 发行人将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交由易格思负责，服务范围包括提供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等售后质保服务；易格思为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之间，不存在相关性，故不存在匹配关系；易格思售后服务的对象均为发行人客户及其4S店、维修服务站，同时在售后过程中进行相应记录；

4. 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外包劳务费用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与其提供的相关服务存在匹配性；发行人向易格思支付的服务费资金流向主要为易格思运营所需支付的成本费用，发行人向易格思预付款项原因具有合理性，预付款的资金流向主要为易格思运营的成本费用，不存在异常；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向

易格思采购劳务及销售少量产品外，发行人与易格思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易格思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目前由发行人售后服务部自行承担售后，发行人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岗及已离职核心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7. 报告期内，易格思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业务涉及的资金往来，易格思曾经的主要股东吴莉、徐洪澎、汪洋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部分正常的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易格思及其曾经的主要股东吴莉、徐洪澎、汪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及前次申报发审委关注的主要问题，（1）2009年9月蔡友良、杨学锋曾接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委托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2）2013年7月经双方协商，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以抵消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并解除代持。（3）凯立德2012年招股书公开资料显示，蔡友良为当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4）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蔡友良涉及的执行案件已达成执行和解。（5）持股0.4503%的股东万斌龙与饶兵就股权代持关系是否解除尚存在争议。（6）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发行人存在多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形式取得股权的新增股东。

请发行人：（1）说明2009年至2013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股份真实性；（2）结合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金额、支付方式等因素，说明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的真实性，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蔡友良涉及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说明蔡友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后续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4）万斌龙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结合万斌龙

与饶兵股权代持争议进展情况，说明该争议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 2009 年至 2013 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股份真实性

1. 2009年至2013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股份原因

万仁春于2005年8月通过境外主体威迈斯（开曼）于境内投资设立威迈斯有限作为创业主体，并于2009年9月拆除境外控股的股权架构而转为境内主体持有。在威迈斯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股权，主要原因是：一是2009年5月万仁春自维谛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由“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以下简称“维谛技术”）辞职加入威迈斯有限，为避免给原任职单位带来不良影响，万仁春采用委托他人代持方式持有股权；二是蔡友良为万仁春多年好友，杨学锋为威迈斯有限的核心人员，故万仁春委托两人暂时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

2. 2009年至2013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股份真实性核查

经查阅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分别与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访谈确认，2009年9月，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股权，将威迈斯（开曼）持有威迈斯有限78.40%、21.6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蔡友良、杨学锋，转让价格分别为195.216万元、53.784万元。由于蔡友良、杨学锋系代万仁春持有威迈斯有限股权，故蔡友良、杨学锋本次受让股权未向威迈斯（开曼）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的访谈及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出具的书面说明，2009年至2013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金额、支付方式等因素，说明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的真实性，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金额、支付方式

（1）2009年10月，第一次增资情况

①工商登记情况

2009年10月8日，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37.9416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962.0584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蔡友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4.2538万元，股东杨学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7.8046万元。

2009年10月23日，深圳长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长盛验字[2009]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23日，威迈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62.0584万元，威迈斯有限实收资本累计600万元。其中股东蔡友良新增实缴注册资本为283.8538万元，股东杨学锋新增实缴注册资本为78.2046万元。

2009年10月30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友良	940.80	78.40
杨学锋	259.20	21.60
合计	1,200.00	100.00

② 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蔡友良持有威迈斯有限78.40%的股权（对应470.4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杨学锋持有威迈斯有限21.60%的股权（对应129.6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蔡友良、杨学锋均为名义股东，所持全部股权均系代万仁春持有。

在本次增资中，蔡友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4.2538万元并实缴283.8538万元，杨学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7.8046万元并实缴78.2046万元，合计实缴362.0584万元。本次增资中前述实缴362.0584万元资金，均系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所得，并由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以增资款名义转至威迈斯有限账户。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筹资的原因主要是：万仁春个人资金不足，考虑其与蔡友良为多年好友，且蔡友良具有资金实力，经双方协商而形成借贷关系，并约定借款年利率为10%。

综上，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具有合理的背景，借款金额为362.0584万元，并分别由蔡友良、杨学锋以增资款名义转至威迈斯有限账户。

2. 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的真实性，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1）201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① 工商登记情况

A.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事项：① 股东杨学锋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4.93%的股权（对应29.60万元注册资本）以名义总价6元转让给蔡友良；② 股东杨学锋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8.67%的股权（对应52万元注册资本）以名义总价9元转让给刘钧。

威迈斯有限股东杨学锋与蔡友良、刘钧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JZ20130708116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B. 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仁春、刘钧、吴文江以非专利技术“LLC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向威迈斯有限出资。该等非专利技术经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深永信评报咨询字[2013]第003号《关于刘钧、吴文江、万仁春委估无形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09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以该等非专利技术作价人民币1,400万元向威迈斯有限增资，其中万仁春增资金额为936万元，刘钧增资金额为400万元，吴文江增资金额为64万元。

威迈斯有限与万仁春、刘钧、吴文江就本次增资签署《非专利技术出资协议》，约定万仁春、刘钧、吴文江以非专利技术“LLC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作价1,400万元增资至威迈斯有限。

2013年7月15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佳和验字[2013]1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30日，威迈斯有限已收到万仁春、刘钧、吴文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均为无形资产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仁春、刘钧、吴文江将上述非专利技术“LLC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和“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实际交付威迈斯有限使用。上述两项非专利技术当时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于2012年12月取得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申请通知书》，后分别于2014年、2015年获得专利授权，并在取得专利授权后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威迈斯有限。

2013年7月23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936.00	46.80
2	蔡友良	500.00	25.00
3	刘钧	452.00	22.60
4	吴文江	64.00	3.2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杨学锋	48.00	2.4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持有的威迈斯有限股权均系各方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关系。

② 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对威迈斯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及相关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清理。

在2009年10月增资过程中，万仁春曾向蔡友良借入362.0584万元资金，双方协商借款年利率为10%，并确认截至2013年7月借款本金加利息合计为500万元。

为了清理蔡友良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470.40万元出资额（对应470.4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同时偿还所欠蔡友良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00万元，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威迈斯有限500万元出资额转为蔡友良实际持有，以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抵销其所欠蔡友良的500万元款项，具体过程如下：一是万仁春指示蔡友良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全部470.40万元出资额转为蔡友良实际持有，无需办理工商变更；二是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29.60万元出资额（对应29.6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形式上以名义总价6元转让给蔡友良，实质系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以29.60万元出资额抵偿债务而转为蔡友良实际持有，需要办理工商变更。上述操作完成后，蔡友良持有威迈斯有限500万元出资额，万仁春与蔡友良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且前述债权债务亦清理完成。

为了清理杨学锋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129.60万元出资额（对应129.6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同时为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刘钧、杨学锋，在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29.60万元出资额在形式上以名义总价6元转让给蔡友良的基础上，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由杨学锋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剩余1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为刘钧、杨学锋实际持有，具体过程如下：一是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52万元出资额以名义总价9元转让给刘钧，即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以

象征性价格将52万元出资额转为刘钧实际持有，需要办理工商变更；二是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48万元出资额转为杨学锋实际持有，无需办理工商变更。上述操作完成后，杨学锋持有威迈斯有限48万元出资额，万仁春与杨学锋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基于上述，在解除代持过程中，万仁春通过将其实际持有的威迈斯有限500万元出资额转为蔡友良实际持有，用以抵销其所欠蔡友良的500万元款项，真实、合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万仁春持有威迈斯有限46.80%的股权（对应936万元注册资本），蔡友良持有威迈斯有限25%的股权（对应500万元注册资本），杨学锋持有威迈斯有限2.4%的股权（对应48万元注册资本），万仁春、蔡友良与杨学锋各自持有的威迈斯有限股权均系各方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关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真实、合理，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具有真实性，各方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蔡友良涉及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说明蔡友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后续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蔡友良涉及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3日，杨俊远与邹源、蔡友良、汪大明以及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约定邹源向杨俊远提供借款人民币7,000.00万元，月利率2.5%，借款期限为自杨俊远实际收取借款本金之日起10个月。蔡友良、汪大明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是《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由于杨俊远未向邹源按时支付利息，2018年7月2日，邹源以杨俊远、蔡友良、汪大明及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就前述借款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申请仲裁。贸仲委于2018年12月26日就上述借款纠纷作出[2018]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150号《裁决

书》，裁决如下：①杨俊远应向邹源返还借款人民币 7,00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②杨俊远应向邹源支付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③蔡友良、汪大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对应的价值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仲裁费全部由杨俊远、蔡友良、汪大明及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2019 年 2 月 20 日，债权人邹源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3 月 24 日，邹源与蔡友良签署《和解协议书》，约定邹源需在收到蔡友良支付的 2,000 万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材料，不再将蔡友良作为本案的被执行人，解除对蔡友良所有财产的查封，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及限高限制等，蔡友良不再就本案承担任何责任。根据蔡友良提供的支付凭证，蔡友良已按前述约定履行完支付义务。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2020）粤 03 执恢 55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法院认为，申请执行人邹源与被执行人蔡友良达到执行和解，申请终结对被执行人蔡友良、汪大明及担保人杨玉娟、崔崖崧的执行，法院予以准许。法院裁定如下：一、终结对被执行人蔡友良、汪大明、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杨玉娟、崔崖崧的执行；二、解除对被执行人蔡友良、汪大明、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杨玉娟、崔崖崧名下所有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说明蔡友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后续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蔡友良提供的上述案件材料及根据蔡友良的确认，在上述执行案件中，蔡友良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被采取司法查封、冻结措施，蔡友良已与申请执行人邹源达成执行和解并已按和解协议履行完支付义务，法院已终结对蔡友良的相关执行程序，并依法解除对蔡友良名下所有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另根据蔡友良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蔡友良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被法院采取司法查封、冻结措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蔡友良就曾涉执行案件已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完支付义务，且蔡友良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万斌龙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结合万斌龙与饶兵股权代持争议进展情况，说明该争议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 万斌龙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斌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系朋友关系，二者不存在亲属关系；万斌龙仅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 结合万斌龙与饶兵股权代持争议进展情况，说明该争议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万斌龙与饶兵股权代持争议进展情况

①关于万斌龙与饶兵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8年7月26日，冯颖盈与万斌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冯颖盈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0.50%（因公司后续融资而稀释变更为0.4503%）的股权以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斌龙。2018年7月27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6月22日，饶兵以发行人股东万斌龙为被告、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为第三人向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2021年7月5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解，原告饶兵于2018年6月19日向被告万斌龙转账300万元，后原被告于2019年7月1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饶兵向万斌龙转账的300万元用于双方共同投资发行人170.60万股股份，其中原告饶兵持有18.9556

万股股份，饶兵持有的前述股份由被告万斌龙代持。万斌龙承诺，如果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两年内未上市，则万斌龙将饶兵投资额 300 万元全额保底返还给饶兵（不计利息）。鉴于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两年内尚未上市，万斌龙已向饶兵退还 300 万元投资款。但因饶兵与万斌龙就股权代持关系是否解除以及原始投资金额、代持比例、分红事项存在争议，原告饶兵向法院提起上述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万斌龙提供向威迈斯有限投资的原始财务凭证及后续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资料供原告查阅以及被告万斌龙向原告饶兵支付股权代持期间的所有股权分红款项。

2022 年 4 月 26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1302 民初 141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万斌龙向原告饶兵出示向第三人威迈斯投资的原始凭证以备查阅，驳回原告饶兵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5 月 31 日，饶兵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二审案件尚未完结。

②关于万斌龙与饶兵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纠纷案

2022 年 7 月 12 日，万斌龙以饶兵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确认万斌龙与饶兵在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解除，万斌龙与饶兵之间就《股权代持协议》项下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关系。②被告饶兵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2 年 7 月 14 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完结。

（2）说明该争议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主要理由如下：①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在上述案件中均属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万斌龙或饶兵并未请求法院判令第三人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冯颖盈承担相关义务，法院亦未判令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承担相关义务，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无需就此案件承担实际的义务。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斌龙仅持有发行人 170.60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4503%，发行人涉及纠

份的股份占比较小；且该等股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为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辰途十五号、辰途十三号、谢广银及丰北天一。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辰途华迈

辰途华迈成立于2021年6月23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XX2ME36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2021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天丰路8号4栋126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辰途华迈目前持有发行人619.0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辰途华迈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展河	1,000.00	8.50
2	苏健华	500.00	4.25
3	龙喜胜	500.00	4.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谢东祥	500.00	4.25
5	邹雍然	500.00	4.25
6	戴胜维	400.00	3.40
7	宏俊邦	400.00	3.40
8	张秋金	300.00	2.55
9	杨兵	300.00	2.55
10	薛会敏	300.00	2.55
11	陈保红	220.00	1.87
12	刘海莲	220.00	1.87
13	林松洲	220.00	1.87
14	欧阳定慈	210.00	1.78
15	刘芳	200.00	1.70
16	陈楠	200.00	1.70
17	钟兵兵	200.00	1.70
18	丁春玉	200.00	1.70
19	郑达生	200.00	1.70
20	吴杏芳	200.00	1.70
21	杨顺萍	200.00	1.70
22	付海洪	200.00	1.70
23	严义清	200.00	1.70
24	周敏	200.00	1.70
25	胡维妙	200.00	1.70
26	李有林	200.00	1.70
27	阮建生	200.00	1.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陈伟杰	200.00	1.70
29	薛小红	200.00	1.70
30	刘红岩	200.00	1.70
31	屈永锋	200.00	1.70
32	朱金鹏	200.00	1.70
33	曾科	200.00	1.70
34	刘亚楠	200.00	1.70
35	李红霞	200.00	1.70
36	张阮明	200.00	1.70
37	李俊宇	200.00	1.70
38	刘群	200.00	1.70
39	易立	200.00	1.70
40	邓晓明	200.00	1.70
41	沈水莲	200.00	1.70
42	李德民	200.00	1.70
43	张洁莹	200.00	1.70
44	欧阳兆同	200.00	1.70
45	宁波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70
46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1,771.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辰途华迈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960.78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陈锐彬	10.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辰途华迈已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SX769），其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565）。

②辰途十四号

辰途十四号成立于2021年5月25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XU2926F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8年5月24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天丰路8号4栋127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辰途十四号目前持有发行人123.8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辰途十四号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秋金	1,250.00	9.70
2	潘红霞	600.00	4.66
3	李德民	550.00	4.27
4	梁永标	500.00	3.88
5	谢东祥	500.00	3.88
6	陈智伟	500.00	3.88
7	王红平	400.00	3.11
8	王晓军	390.00	3.03
9	邓剑明	310.00	2.41
10	李励达	300.00	2.33
11	欧阳定慈	300.00	2.33
12	金字星	300.00	2.33
13	尹劲松	270.00	2.10
14	王永祥	260.00	2.02
15	方燕花	250.00	1.94
16	曾凡奇	250.00	1.94
17	青天伟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0.00	1.55
18	严宇丹	200.00	1.55
19	冯少康	200.00	1.55
20	刘红岩	200.00	1.55
21	吴巧伦	200.00	1.55
22	周世伟	200.00	1.55
23	周惠群	200.00	1.55
24	周敏	200.00	1.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周明	200.00	1.55
26	周湘兰	200.00	1.55
27	徐萍	200.00	1.55
28	李有林	200.00	1.55
29	杨波	200.00	1.55
30	林少茂	200.00	1.55
31	汤晁巨	200.00	1.55
32	王红	200.00	1.55
33	胡晓波	200.00	1.55
34	胡育新	200.00	1.55
35	范威	200.00	1.55
36	谭文静	200.00	1.55
37	贺艳华	200.00	1.55
38	赵振卫	200.00	1.55
39	邓兰英	200.00	1.55
40	邓晓明	200.00	1.55
41	陈法明	200.00	1.55
42	陈自胜	200.00	1.55
43	麦伟添	200.00	1.55
44	黄乐之	200.00	1.55
45	黄宇雷	200.00	1.55
46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	150.00	1.16
47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2,881.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辰途十四号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960.78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陈锐彬	10.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辰途十四号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QX766），其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565）。

③三花弘道

三花弘道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现持有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MA27YNR31L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2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少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三花弘道目前持有发行人 742.8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6%。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花弘道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7.06	87.77
2	张少波	272.94	6.91
3	陈金玉	210.00	5.32
合计		3,95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花弘道的普通合伙人张少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张少波	男	33062419790117****	中国	否

经查验，三花弘道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726）。

④辰途十五号

辰途十五号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Y2UD26U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5 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骏雅北街 3 号 313 室 A10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辰途十五号目前持有发行人 247.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辰途十五号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银英	600.00	5.89
2	张益萍	530.00	5.21

3	广州谢诺本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91
4	张秋金	410.00	4.03
5	曾彩青	340.00	3.34
6	陈智强	320.00	3.14
7	张圣烘	300.00	2.95
8	谢东祥	300.00	2.95
9	钟碧红	280.00	2.75
10	王红	280.00	2.75
11	林炳然	250.00	2.46
12	刘明	250.00	2.46
13	吴国荣	220.00	2.16
14	孟鑫	200.00	1.96
15	万隆鑫	200.00	1.96
16	陈永林	200.00	1.96
17	吴杏芳	200.00	1.96
18	朱明毓	200.00	1.96
19	范威	200.00	1.96
20	严宇丹	200.00	1.96
21	柳雄军	200.00	1.96
22	李玉基	200.00	1.96
23	周敏	200.00	1.96
24	王强	200.00	1.96
25	安欣	200.00	1.96
26	王晓军	200.00	1.96
27	卓忠琴	200.00	1.96

28	李伍妮	200.00	1.96
29	杨兵	200.00	1.96
30	李兴畅	200.00	1.96
31	马洁	200.00	1.96
32	罗小卫	200.00	1.96
33	谭文静	200.00	1.96
34	薛会敏	200.00	1.96
35	黄宇雷	200.00	1.96
36	吴共熙	200.00	1.96
37	王奇敏	200.00	1.96
38	李子毅	200.00	1.96
39	吕鹏	200.00	1.96
40	金鑫青	200.00	1.96
41	王亚洲	200.00	1.96
42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0,181.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辰途十五号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960.78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陈锐彬	10.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辰途十五号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SX759），其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565）。

⑤辰途十三号

辰途十三号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3EBA9N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7 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骏雅北街 3 号 314 室 A04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辰途十三号目前持有发行人 185.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辰途十三号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永标	1,000.00	9.20
2	谢秋文	500.00	4.60
3	李德民	480.00	4.42
4	潘红霞	460.00	4.23
5	谢东祥	400.00	3.6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何杰辉	300.00	2.76
7	黄宇雷	300.00	2.76
8	戴胜维	300.00	2.76
9	青天伟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00.00	2.76
10	广州谢诺本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76
11	湛玉和	250.00	2.30
12	蔡杜杰	250.00	2.30
13	吴艺坚	220.00	2.02
14	钟兵兵	210.00	1.93
15	许练	200.00	1.84
16	郑定新	200.00	1.84
17	李有林	200.00	1.84
18	宋鹤兰	200.00	1.84
19	张蓉辉	200.00	1.84
20	林美珊	200.00	1.84
21	汪海	200.00	1.84
22	辛志龙	200.00	1.84
23	龚锋	200.00	1.84
24	王亚乐	200.00	1.84
25	江泳	200.00	1.84
26	杨晓丹	200.00	1.84
27	张益萍	200.00	1.84
28	巫屹峰	200.00	1.84
29	封海滨	200.00	1.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蔡浩祥	200.00	1.84
31	袁春芳	200.00	1.84
32	苏健华	200.00	1.84
33	李壮	200.00	1.84
34	陈法明	200.00	1.84
35	吴杏芳	200.00	1.84
36	杨顺萍	200.00	1.84
37	曾科	200.00	1.84
38	严宇丹	200.00	1.84
39	余宏明	200.00	1.84
40	周明	200.00	1.84
41	林润伟	200.00	1.84
42	广州市增城科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84
43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0,871.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辰途十三号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960.78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陈锐彬	10.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辰途十三号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NY167），其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565）。

⑥谢广银

谢广银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UX7D29X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天丰路 8 号 4 栋 128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谢广银目前持有发行人 30.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谢广银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东祥	7,100.00	18.11
2	易志平	6,500.00	16.58
3	潘红霞	4,000.00	10.20
4	陈伟杰	2,000.00	5.10
5	李壮	1,500.00	3.83
6	王清华	1,500.00	3.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海玲	1,500.00	3.83
8	伍浩男	1,300.00	3.32
9	李德民	1,200.00	3.06
10	汤晃巨	1,000.00	2.55
11	梁永标	1,000.00	2.55
12	王敏	1,000.00	2.55
13	胡镇南	1,000.00	2.55
14	赵静	800.00	2.04
15	钟碧红	800.00	2.04
16	苏健华	700.00	1.79
17	陈智强	600.00	1.53
18	胡筱戈	600.00	1.53
19	郭敏瑜	500.00	1.28
20	周燕	500.00	1.28
21	沈水莲	500.00	1.28
22	李岳华	500.00	1.28
23	曾军	500.00	1.28
24	张元珩	500.00	1.28
25	罗伟恩	500.00	1.28
26	虞银佳	500.00	1.28
27	李有林	500.00	1.28
28	吕鹏	500.00	1.28
29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6
合计		39,2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谢广银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960.78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陈锐彬	10.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谢广银已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QT190），其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565）。

⑦丰北天一

丰北天一成立于2016年9月30日，现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3MA282PFD92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至2066年9月29日，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1-13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丰北天一目前持有发行人203.9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5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丰北天一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0.00	17.58
2	孟祥龙	500.00	15.15
3	许鹏	500.00	15.15
4	张慧琴	400.00	12.12
5	任学敏	300.00	9.09
6	喻明玺	300.00	9.09
7	时宝东	300.00	9.09
8	王争元	200.00	6.06
9	赵志强	120.00	3.64
10	马勇	100.00	3.03
合计		3,3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丰北天一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峰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291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峰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王峰	95.00
	邓镭	5.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丰北天一已于2021年12月29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TH057），其管理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001）。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产生新股东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筹集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补充营运资金，老股东有资金需求；同时新股东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辰途十五号、辰途十三号、谢广银及丰北天一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前景及发行人未来的发展。

发行人新增股东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辰途十五号、辰途十三号、谢广银及丰北天一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约为16.15元/股，系参考发行人行业前景、公司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并结合公司整体估值58.8亿元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或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新增股东的访谈、新增股东、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出具的书面说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完整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资金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3.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及确认函；
4.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财务报表及确认函等资料；
5. 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等情况；
6.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情况、相关资金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情况等；
7. 查阅股东蔡友良诉讼案件及执行过程中相关案件材料，并对蔡友良进行访谈，了解诉讼案件背景、进展及结果等；
8. 查阅股东万斌龙与饶兵的股权纠纷案件、股权代持协议解除纠纷案件的案件材料，并对万斌龙进行访谈，了解案件背景、进展等；
9.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10. 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查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状、答辩状、法院裁判文书等相关诉讼案件材料；
12.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2009年至2013年期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真实、合理，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具有真实性，各方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蔡友良就曾涉执行案件已向申请执行履行完支付义务，且蔡友良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万斌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系朋友关系，二者不存在亲属关系；万斌龙仅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万斌龙涉及的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5. 发行人新增股东为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辰途十五号、辰途十三号、谢广银及丰北天一；发行人产生新股东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筹集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补充营运资金，老股东有资金需求，同时新股东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前景及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新股东股权转让或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其他

22.1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8年3月、2018年12月、2019年2月、2021年3月、2021年11月，参与增资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增资时点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并约定特殊权利；（2）前述股东已分别与发行人等签订补充协议解除特殊股东权利且附带恢复条款。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规定：“（10）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与其他股东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签署主体	对赌义务承担方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之签署情况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情况
发行人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以下简称“甲方”）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以下简称“乙方1”）	万仁春、刘钧	2018年3月19日，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有限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前述补充协议”1），约定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享有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021年12月，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补充协议1”）约定并确认如下事宜： 1. 前述补充协议1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1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乙方1无权依该等条款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无论其据以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新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 截至新补充协议1签署日，乙方1未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未来也不会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

签署主体	对赌义务承担方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之签署情况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情况
			约责任,各方关于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p>发行人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以下简称“乙方2”）</p>	<p>万仁春、刘钧</p>	<p>2018年12月25日,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前述补充协议2”),约定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享有业绩保障、股权回购、优先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p> <p>2021年11月22日,广州智造与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分别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智造将其持有威迈斯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自股权交割日起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受让广州智造所持威迈斯的股份并相应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p>	<p>2021年12月,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补充协议2”)约定并确认如下事宜:</p> <p>1. 前述补充协议2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乙方2无权依该等条款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无论其据以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新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p> <p>2. 截至新补充协议2签署日,乙方2未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未来也不会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关于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p>
<p>发行人及其万仁春、刘钧等股东与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以下简称“乙方3”)</p>	<p>万仁春、刘钧</p>	<p>2019年2月21日,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广州广祺、广州智造、</p>	<p>2021年12月,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广州广祺、广州智造、广州辰途(以下简称“甲方2”)签署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补充协议3”)约定并确认如下事宜:</p> <p>1. 《增资合同书》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乙方3无权依该等条款向甲方2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p>

签署主体	对赌义务承担方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之签署情况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情况
		广州辰途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约定了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求，且无论其据以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新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 截至新补充协议3签署日，乙方3未要求甲方2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未来也不会要求甲方2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关于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刘钧与佛山尚顾（以下简称“乙方4”）	刘钧	2021年3月17日，刘钧、佛山尚顾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前述补充协议4”），约定佛山尚顾享有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021年12月，刘钧、威迈斯与佛山尚顾签署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补充协议4”）约定并确认如下事宜： 1. 前述补充协议4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乙方4无权依该等条款向刘钧、威迈斯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无论其据以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新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 截至新补充协议4签署日，乙方4未要求刘钧、威迈斯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未来也不会要求刘钧、威迈斯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关于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股东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以下简称“乙方5”）	万仁春	2021年11月22日，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前述补充协议5”），约定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享有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万仁春、威迈斯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补充协议5”）约定并确认如下事宜： 1. 前述补充协议5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乙方5无权依该等条款向万仁春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无论其据以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新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 截至新补充协议5签署日，乙方5未要求万仁春及其威迈斯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关于对赌条款

签署主体	对赌义务承担方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之签署情况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情况
			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以下简称“甲方”）与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以下简称“乙方6”）	万仁春、刘钧	2021年11月22日，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前述补充协议6”），约定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享有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补充协议6”）约定并确认如下事宜： 1. 前述补充协议6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乙方6无权依该等条款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无论其据以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新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 截至新补充协议6签署日，乙方6未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关于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虽然发行人曾作为对赌条款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方，且如前表所示，发行人历史上作为签署主体的对赌及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于本次申报前终止，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条款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该等对赌及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的情形发生在发行人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未能挂牌上市时；在发行人成功发行上市后，该等对赌条款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不具有自动恢复的条件，不再持续有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有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虽然发行人曾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方；发行人申报时已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依据、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登

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机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曾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方；发行人申报时已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

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相关期间的更新事项”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相关期间的更新事项”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37,885.71万元，股份总数为37,885.71万股，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10万股。假设公开发行4,21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42,095.71万元，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东方投行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6,494.05万元，营业收入为169,510.32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

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倍特尔、森特尔的合伙人及发行人股东辰途华迈、辰途六号、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丰图汇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倍特尔

经核查，倍特尔于2022年6月发生合伙人变更，倍特尔就前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前述变更后，倍特尔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1	万仁春	普通合伙人	127.63	11.06	董事长
2	刘钧	有限合伙人	490.31	42.49	董事、总经理
3	李莹莹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副总经理
4	马春红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软件平台部经理
5	刘骥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硬件开发部总监
6	徐金柱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硬件开发部总监
7	姚顺	有限合伙人	57.70	5.00	董事、副总经理
8	许文香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质量部总监
9	李荣华	有限合伙人	7.50	0.6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冯颖盈	有限合伙人	7.50	0.65	董事、副总经理
11	冯仁伟	有限合伙人	6.92	0.60	监事、硬件专家兼硬件产品经理
12	曾云香	有限合伙人	6.92	0.60	IT信息部主管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13	张胜东	有限合伙人	5.77	0.50	质量部经理
14	吴秦	有限合伙人	5.77	0.50	系统模块副总监
15	李峥	有限合伙人	4.61	0.40	系统设计与软件开发部 总监
16	石倩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软件工程师
17	曹威威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生产一部经理
18	李晓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工厂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9	李敏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质量部副经理
20	张藺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硬件工程师
21	胡飞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硬件工程师
22	张恒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市场技术部总监
23	来斗星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销售总监
24	何长春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硬件工程师
25	覃艺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硬件工程师
26	黄泽旺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工装工程师
27	高力军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质量部经理
28	黎英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质量部体系经理
29	舒良锋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MES工程师
30	庄贵炳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硬件工程师
31	荣鑫	有限合伙人	1.15	0.10	硬件工程师
32	吴冬宝	有限合伙人	1.15	0.10	仓库主任
33	杨乐军	有限合伙人	1.15	0.10	测试验证高级经理
34	徐凯	有限合伙人	2.30	0.20	软件测试部副总监
35	蒋从发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物流部班长
36	孙艳红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37	张小莉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质量部QC
38	张令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老化员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39	曾焕辉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质量控制员
40	唐才旺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41	韦文韩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42	蒋礼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43	徐家文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运营总监
合计			1,153.93	100.00	--

2. 森特尔

经核查，森特尔于2022年6月发生合伙人变更，森特尔就前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前述变更后，森特尔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1	万仁春	普通合伙人	244.00	42.45	董事长
2	冯仁伟	有限合伙人	50.59	8.80	监事、硬件专家兼硬件产品经理
3	郑必伟	有限合伙人	45.98	8.00	软件开发部副总监
4	郭珏	有限合伙人	34.49	6.00	工业工程部经理
5	冯颖盈	有限合伙人	26.45	4.60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钧	有限合伙人	25.00	4.35	董事、总经理
7	黄海	有限合伙人	22.99	4.00	曾任结构部经理
8	敖华	有限合伙人	22.99	4.00	软件产品经理
9	韩永杰	有限合伙人	22.99	4.00	副总经理、上海研发中心总监
10	张贤虎	有限合伙人	17.24	3.00	研发工艺部经理
11	吴秦	有限合伙人	9.20	1.60	系统模块副总监
12	张恒	有限合伙人	8.05	1.40	市场技术部总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13	丛艳华	有限合伙人	6.90	1.20	人力资源部总监
14	谢智开	有限合伙人	5.75	1.00	研发产品管理副总监
15	刘剑	有限合伙人	5.75	1.00	硬件工程师
16	黎兆安	有限合伙人	4.60	0.80	硬件工程师
17	叶丽敏	有限合伙人	4.60	0.80	物料品质部经理
18	张远昭	有限合伙人	4.60	0.80	高级硬件工程师
19	黄田生	有限合伙人	2.30	0.40	工艺工装室主管
20	曾繁荣	有限合伙人	2.30	0.40	工程师
21	邓修伟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计划部经理
22	黎振金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软件工程师
23	徐凯	有限合伙人	2.30	0.40	软件测试部副总监
24	谭昕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工艺室主管
25	周娟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质量控制员
26	廖俊锋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设备工程师
合计			574.82	100.00	--

3. 发行人股东辰途华迈、辰途六号、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

4. 发行人股东丰图汇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峰	950.00	95.00
2	邓镭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万斌龙存在如下股权纠纷案件：

1. 关于万斌龙与饶兵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8年7月26日，冯颖盈与万斌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冯颖盈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0.50%（因公司后续融资而稀释变更为0.4503%）的股权以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斌龙。2018年7月27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6月22日，饶兵以发行人股东万斌龙为被告、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为第三人向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2021年7月5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

经核查了解，原告饶兵于2018年6月19日向被告万斌龙转账300万元，后原被告于2019年7月1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饶兵向万斌龙转账的300万元用于双方共同投资发行人170.60万股股份，其中原告饶兵持有18.9556万股股份，饶兵持有的前述股份由被告万斌龙代持。万斌龙承诺，如果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起两年内未上市，则万斌龙将饶兵投资额300万元全额保底返还给饶兵（不计利息）。鉴于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起两年内尚未上市，万斌龙已向饶兵退还300万元投资款。但因饶兵与万斌龙就股权代持关系是否解除以及原始投资金额、代持比例、分红事项存在争议，原告饶兵向法院提起上述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万斌龙提供向威迈斯有限投资的原始财务凭证及后续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资料供原告查阅以及被告万斌龙向原告饶兵支付股权代持期间的所有股权分红款项。

2022年4月26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1302民初14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万斌龙向原告饶兵出示向第三人威迈斯投资的原始凭证以备查阅，驳回原告饶兵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5月31日，饶兵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二审案件尚未完结。

2. 关于万斌龙与饶兵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纠纷案

2022年7月12日，万斌龙以饶兵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确认万斌龙与饶兵在2019年7月1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于2020年10月23日解除，万斌龙与饶兵之间就《股权代持协议》项下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关系。②被告饶兵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2年7月14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完结。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发行人前述涉及纠纷的股份占比较小，且该等股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威迈斯	GR2020442 03559	2023.12.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	深圳威	GR2020442	2023.12.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书	迈斯软件	05248		会、深圳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威迈斯	GR202131000527	2024.10.0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威迈斯	370333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威迈斯	4403169CNS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芜湖威迪斯	0445934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芜湖戈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芜湖威迪斯	345120010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2021010907371860	2025.1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2022010907450488	2027.02.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华源电源	2022010907481249	2027.06.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CQC21001289261	2025.1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CQC21001289263	2025.1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CQC21001289096	长期有效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威迈斯	1210045532	2024.11.1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威迈斯	1210045532/01	2024.11.1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龙岗分公司	1210045532/02	2024.11.1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光明分公司	1210045532/02	2024.04.05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光明分公司	1211145532	2024.04.05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华源电源	TUV100044540	2024.10.19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2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芜湖威迪斯	T86157/037 1710	2023.09.08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龙岗分公司	1211145532	2024.11.1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日本以境外直接投资方式设立了日本威迈斯。除前述下属企业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新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其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本威迈斯经营范围为“1.模块电源、能源车辆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传动系统、电子设备、电控设备、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2.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相关咨询、技术支援服务；3.贸易、物流、商品进出口业务；4.软件硬件、互联网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等咨询；5.以上各项相关业务”，日本威迈斯的主要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日本法律的要求事项。日本威迈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浩律师集团（香港）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威迈斯（香港）业务性质为模块、定制电源、电气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中国香港法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738.76万元、65,544.52万元、169,071.95万元、149,742.71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9.80%、99.73%、99.74%、99.68%。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万仁春。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钧	持有发行人7.52%股份的股东
2	蔡友良	持有发行人6.24%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	胡锦涛	持有发行人5.79%股份的股东
4	同晟金源	持有发行人5.77%股份的股东
5	广州广祺	同一控制下合并后合计持有发行人6.35%股份的股东
6	辰途华迈	
7	辰途六号	
8	辰途十五号	
9	辰途十三号	
10	辰途十四号	
11	谢广银	
12	倍特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21.41%股份的股东
13	特浦斯	
14	森特尔	

上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股东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威迈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大连威迈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上海威迈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上海威迈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威迈斯汽车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芜湖威迈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芜湖威迈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8	上海威迪斯	芜湖威迈斯的控股子公司
9	芜湖威迪斯	上海威迪斯的全资子公司
10	威迈斯电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	华源电源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2	海南威迈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	海口威迈斯一号	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
14	海南威迈斯二号	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
15	威迈斯（香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6	日本威迈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7	上海伊迈斯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8	常州伊迈斯	上海伊迈斯的全资子公司
19	威迈斯企管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20	上海传南	持有上海威迪斯38.50%股权的股东
21	上海纳华	持有威迈斯企管50%股权的股东
22	英可瑞	持有华源电源49%股权的股东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万仁春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刘钧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冯颖盈、姚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杨学锋、缪龙娇	公司董事
5	章顺文、黄文锋、叶晓东	公司独立董事
6	张昌盛、冯仁伟、唐春龙	公司监事
7	陈红升、李莹莹、韩永杰	公司副总经理
8	李荣华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优制（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之妻郭燕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深圳三琦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90%股权，且其妻子徐惠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妻弟徐旭平持有1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深圳市今朝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通过深圳三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5%股权，且蔡友良之弟蔡友孝、蔡友孝之妻子葛海净通过深圳市依格欣塑胶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0%股权，且蔡友孝担任总经理、葛海净担任执行董事
4	深圳市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65.00%股权并担任董事，且其妻子徐惠萍担任董事
5	深圳市宝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通过深圳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5%股权，且蔡友良之妻弟徐旭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18.54%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报告期内蔡友良曾与他人共同控制）
7	深圳市凯立德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通过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8.5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深圳澳盈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妻弟徐旭平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友良曾经持有50%股权，已于2022年4月转让）
9	深圳市利创共享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22.0022%份额
10	深圳市掌心同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20%股权
11	深圳市友爱友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通过深圳市掌心同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股权
12	深圳市美联美客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担任董事
13	埃派克森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担任董事，且其妻徐惠萍通过San Treasu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22.3879%股权
14	深圳市创亿欣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担任董事
15	San Treasu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妻徐惠萍持有100%股权
16	深圳市依格欣塑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友孝之妻子葛海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33%股权
17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41.6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蔡友良之妻弟徐旭平曾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9月转让、2021年7月辞任）
18	广东程通正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通过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持有41.60%股权
19	西藏金网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20%股权
20	广东资恒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30%股权
21	长沙越达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25%股权
22	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持有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杭州树石汇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通过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02%份额，且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常州涌泉汇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直接持有46.67%份额、通过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6%份额
25	西藏明溪安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直接持有28.57%股权、通过西藏涌泉汇裕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7.19%股权
26	西藏涌泉汇裕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直接持有15%股权、通过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常州涌泉汇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45.13%股权
27	杭州明溪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通过常州涌泉汇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61.28%份额
28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担任董事
29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担任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级副总裁并在福州、安徽、杭州分公司担任负责人
30	杭州源合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弟胡旭君持有53%股权
31	安吉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弟徐卫武持有28.96%份额
32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担任董事
33	张家港市达尔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母亲倪士兰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上海达尔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父亲缪永明持有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母倪士兰持有40.00%股权
35	旻嘉（上海）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母亲倪士兰持有20%份额
36	上海祈蛟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546%份额
37	上海鱿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546%份额
38	上海墨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546%份额
39	上海冠鲸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546%份额
40	上海鲈易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
41	上海凤银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
42	上海鲸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546%份额
43	上海慧鲸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
44	上海美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6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5	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35.4550%股权并担任董事
46	杭州源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担任经理
47	上海横闵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6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6月吊销）
48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学锋之妻马莉娜担任董事
49	深圳市诚信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之妻张琼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章顺文之子章钰炜曾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2年6月退出并辞任）
50	深圳菲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之妻张琼通过深圳市诚信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2%股权（章顺文之子章钰炜曾通过深圳市诚信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2%股权，已于2022年6月退出并辞任）
51	新沂德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文锋持有40%份额
52	新沂凤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文锋通过新沂德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9.96%份额
53	深圳市杰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晓东之妻弟杨敏杰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4	深圳市杰通世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晓东之妻弟杨敏杰持有4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55	深圳市龙岗区蔡记煲仔叔碳炉鸡煲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晓东之妻弟杨敏龙担任经营者
56	芯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昌盛之妻方昕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并担任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57	宁波芯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张昌盛之妻方昕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深圳市邦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荣华之姐夫陈财重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9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由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经营，且发行人员工餐饮报销是其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联交易进行披露
60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由发行人员工控制的公司，且发行人员工餐饮报销是其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6.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曾任执行董事、其姐夫李谋清曾持有70.00%股权（已于2019年3月注销）
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曾任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12月辞任）
3	北京冠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之配偶郭燕曾任副总经理（已于2022年9月辞任）
4	深圳微码激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之姐夫李谋清曾持有25%股权（已于2019年6月注销）
5	深圳马蹄圈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8.54%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1月注销）
6	深圳市绿地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8.54%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9月注销）
7	深圳市凯立德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8.54%股权（已于2019年4月注销）
8	深圳凯立德能源行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8月辞任）
9	红酒便利仓（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2.5%股权（已于2020年9月注销）
10	厦门市通商达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1.12%股权（已于2020年5月转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重庆万维坤泰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曾任董事长兼经理（已于2021年2月辞任）
1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曾任董事（已于2022年2月辞任）
13	安吉善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弟徐卫武曾持有29.34%份额（已于2022年6月注销）
1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曾任董事（已于2019年2月辞任）
15	Thermal dynamics international,LLC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曾任董事（已于2019年3月辞任）
16	深圳市富亿通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之子章钰炜曾通过深圳市诚信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6%股权（已于2019年12月转让）
17	深圳市福田区蓝珀机弄电子商行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荣华之姐夫陈财重曾任经营者（已于2022年3月注销）
18	方四保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2020年11月辞任）
19	陈京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12月卸任）
20	深圳市专诚创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10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深圳市科北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9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持有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深圳市知秋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9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持有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深圳市知冬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9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持有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深圳琳保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5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京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0年10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深圳市滴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30%股权
26	湛江华铭钢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25%股权
27	湛江市环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兄陈京玮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28	梧州恒通泰金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兄陈京玮持有70.00%股权
29	吴川市润安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兄陈京玮曾持有24.00%股权（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30	深圳市科冬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25%股权（已于2021年4月转让），其妻续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1年4月辞任）
31	深圳市科竹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25%股权（已于2021年3月转让），且其妻续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3月辞任）
32	深圳市科夏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25%股权（已于2021年4月转让）；陈京琳之妻续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4月辞任）
33	深圳中欧丫丫幸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5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0年3月注销）
34	上海般叙财务咨询中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100%份额并曾任负责人（已于2020年12月转让）
35	深圳市知春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49%股权（已于2021年5月转让）
36	深圳市知夏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49%股权（已于2021年5月转让）
37	广西梧州市通泰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兄陈京玮曾持有70.00%股权（已于2019年7月转让）
38	深圳市滴金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通过深圳市滴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0%股权并曾任总经理（已于2021年2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9	湛江市蓝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父陈景金曾经持有30%股权（已于2020年1月注销）
40	深圳市续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续磊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深圳市花花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续磊的妹妹续颖持有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花壹花艺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续磊的妹妹续颖持有4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深圳市南山区花世界花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妹续颖担任经营者
44	深圳市福田区怡美斗南鲜花中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妹续颖曾任经营者（已于2020年6月注销）
45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朋友和前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为发行人售后服务业务外包供应商，且发行人是其主要客户；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已于2021年7月注销）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过去12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2022年1-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	--------	--------

英可瑞	接受劳务及采购材料	508.87
老万酒吧	采购餐饮	8.76
上次这里餐厅	采购餐饮	27.58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77

①英可瑞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接受英可瑞提供劳务及采购材料的交易金额为508.87万元。

英可瑞（300713.SZ）成立于2002年4月，系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源电源49%股权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英可瑞提供电源产品劳务加工及采购材料服务，该服务的相关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老万酒吧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向老万酒吧采购餐饮服务的金额为8.76万元。

老万酒吧成立于2018年，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是老万酒吧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老万酒吧采购餐饮服务的原因主要是：一是因业务沟通拓展需要，发行人各个部门在老万酒吧进行商务招待而报销餐饮服务的情形；二是为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发行人各个部门组织员工活动聚餐，存在为员工报销老万酒吧餐饮服务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老万酒吧进行消费系根据其菜单报价进行结算并根据所开具的发票据实报销。

综上，发行人向老万酒吧采购餐饮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上次这里餐厅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向上次这里餐厅采购餐饮服务的金额为27.58万元。

上次这里餐厅成立于2020年，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是上次这里餐厅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次这里餐厅采购餐饮服务的原因，主要是：一是上海威迈斯厂区附近餐饮服务不便，为解决员工工作餐问题，发行人与上次这里餐厅协商将其作为员工固定餐厅，并统一结算；二是发行人各个部门因业务沟通拓展需要和组织员工活动聚餐，存在为员工报销上次这里餐厅餐饮服务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次这里餐厅采购餐饮服务的过程中，员工工作餐以固定40元/人/餐按月度进行结算，其他则根据其菜单报价进行结算并根据所开具的发票据实报销。

综上，发行人向上次这里餐厅采购餐饮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向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3.77万元。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主营业务为基建项目的技术咨询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深圳龙岗区宝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需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发行人综合考虑服务品质和报价而达成相关交易。

发行人向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结算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综上，发行人向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租赁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源电源存在向英可瑞租赁办公、生产场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万元）
英可瑞	房屋建筑物	55.70

英可瑞系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源电源49%股权的股东，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华源电源向英可瑞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生产，租赁费为55.70万元，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办公楼、厂房的租赁价格，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6.5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900.00	2022.03.30	2022.09.30	否
万仁春、深圳威迈斯软件	1,000.00	2022.03.29	2023.03.29	否
万仁春、深圳威迈斯软件	3,000.00	2022.02.21	2023.02.21	否
万仁春、郭燕	2,632.00	2022.01.26	2022.07.26	否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46.00	2022.01.18	2022.07.18	否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1]、万仁春、郭燕[注2]	3,000.00	2021.09.27	2022.09.22	否
万仁春、郭燕	700.00	2021.08.12	2022.02.12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担保	500.00	2021.08.12	2022.02.12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50.00	2021.07.9	2022.07.09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6,500.00	2021.06.4	2029.06.24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000.00	2021.05.8	2022.05.08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担保	600.00	2021.04.2	2021.10.02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000.00	2021.03.19	2022.03.19	是
万仁春、郭燕	11,531.02	2019.09.24	2021.06.25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3,000.00	2020.12.2	2021.12.02	是
万仁春、郭燕	1,500.00	2020.10.19	2021.10.02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00.00	2020.10.19	2021.10.02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600.00	2020.04.30	2021.03.30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00.00	2020.04.24	2021.04.24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000.00	2020.04.9	2021.03.18	是
发行人、郭燕、万仁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3]	500.00	2019.01.04	2020.01.4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4]	1,000.00	2018.10.31	2019.10.31	是
万仁春、深圳威迈斯软件	555.07	2018.10.29	2021.10.29	是

注1：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关联方，所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注2：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万仁春、郭燕以担保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注3：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威迈斯软件借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提供担保；公司、万仁春、郭燕以担保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注4：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提供担保；万仁春、郭燕以担保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2）提供关联担保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具体如下：

2022年2月17日，上海威迈斯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3亿元贷款，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同日，威迈斯企管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威迈斯企管的另一投资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增资

2022年1月4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向其合资公司威迈斯企管进行增资，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变更为22,000.00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1,000.00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1,00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威迈斯已将上述投资款出资到位。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应付账款	英可瑞	351.52
其他应付款	英可瑞	10.40

4.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6.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之日至2022年9月30日，芜湖威迈斯的注册地址、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发行人新设四家对外投资企业，即威迈斯汽车科技、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及日本威迈斯，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或注销分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光明分公司、龙岗分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子公司

（1）芜湖威迈斯

经核查，芜湖威迈斯于2022年8月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昌路与花津南路交叉口往西北约90米”。

（2）威迈斯企管

经核查，威迈斯企管于2022年9月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22年1月4日，威迈斯企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2,000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1,000.00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1,000.00万元。

2022年9月29日，威迈斯企管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企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11,000.00	50.00
2	上海纳华	货币	11,000.00	50.00
合计			22,000.00	100.00

(3) 威迈斯汽车科技

经核查，威迈斯汽车科技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汽车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WGJRC5H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
法定代表人	刘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5日
经营期限	2022年8月5日至 2052年8月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汽车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威迈斯汽车科技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

(4) 海口威迈斯一号

经核查，海口威迈斯一号为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下属控股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口威迈斯一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5MABXAL3Y6H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4众创空间-1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威迈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88.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5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口威迈斯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威迈斯	普通合伙人	6.40	7.27
2	周若松	有限合伙人	16.00	18.18
3	郭祥茂	有限合伙人	9.60	10.91
4	丛艳华	有限合伙人	8.00	9.09
5	李荣华	有限合伙人	6.40	7.27
6	桂肖杰	有限合伙人	4.80	5.45
7	冯仁伟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易泽玺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9	倪兵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0	黄世杰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1	徐家文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2	曾云仔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3	易邦玲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4	刘创模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5	林性平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6	何程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7	张云辉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8	詹良城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9	吴文诚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0	魏玮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1	黄远豪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2	荣鑫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3	王娟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合计			88.00	100.00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海口威迈斯一号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合法有效存续。

（5）海南威迈斯二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海南威迈斯二号为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下属控股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威迈斯二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MABU42XM1M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4众创空间-13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威迈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31.4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9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威迈斯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威迈斯	普通合伙人	15.00	11.42
2	韩永杰	有限合伙人	42.60	32.42
3	张恒	有限合伙人	17.40	13.24
4	李峥	有限合伙人	15.00	11.42
5	刘贵立	有限合伙人	8.40	6.39
6	杨乐军	有限合伙人	7.20	5.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刘刚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8	张金旺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9	侯留业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10	胡超	有限合伙人	4.20	3.20
11	徐志远	有限合伙人	3.60	2.74
12	何新安	有限合伙人	3.60	2.74
合计			131.40	100.00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海南威迈斯二号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合法有效存续。

（6）日本威迈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日本威迈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日本威迈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日本VMAX New Energy
公司编号	0210-01-076928
总股数/资本金	1,000股/1,000万日元
董事	菊地毅、李莹莹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1日
注册地址	神奈川県鎌倉市台二丁目3番4号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1、模块电源、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电子设备、电气控制设备、能量转换设备、节能产品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进出口；

	2、提供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3、贸易、物流、产品进出口业务；4、软件/硬件、互联网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等咨询；5、上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日本威迈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日本威迈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芜湖威迈斯的注册地址、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及发行人新设四家对外投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1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	发行人	2020.03.01-2023.02.28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	1,770	办公、研发中心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公司			之一			
2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3.01-2023.02.28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二	900	办公、研发中心	有
3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02.01-2025.04.30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408	1,040	办公、研发中心	有
4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05.01-2025.04.30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301	1,040	办公、研发中心	有
5	深圳市九洲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2.17-2024.08.16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十九号路10号九洲工业园厂房中102、203、402、501大厦	5,064.84	厂房	有
6	深圳市新南天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02.12-2026.02.11	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道3179号2号厂房1楼102房，3楼302房，4楼403房	9,676	办公、生产、仓储	有
			2022.04.01-2026.02.11	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道3179号2号厂房2楼201房、202房			
7	英可瑞	华源电源	2021.10.01-2024.09.30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60号英可瑞科技楼1#楼厂区研发楼1#楼第4层401及第9层901	1,439.15	办公、研发、生产	有
8	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注2]	上海威迈斯	2019.03.18-2024.03.17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1135号内	1,670	研发、办公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有 产权证
9	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注2]	上海威迈斯	2021.07.15-2024.03.14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1135号内	800	研发、办公	有
10	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芜湖威迈斯软件	2021.11.01-2022.10.30	芜湖高新区综合服务区A3-111	28	办公	无
11	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威迪斯	2022.01.01-2022.12.31	芜湖市高新区科技产业园11号厂房	6,468	厂房	有
12	大连软件园荣发有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2021.12.20-2022.11.14	高新园区翠涛街30号4层3号B02#号楼403房间	136.79	办公	有

注1：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威迈斯软件租赁的前述第10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出租人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其出租给芜湖威迈斯软件的房产所在土地属于国有土地，该等房产由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目前该等房产属于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并由其进行管理及对外出租。该等租赁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但不属于拆迁范围内的经营场地，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等房屋应当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威迈斯软件租赁的前述第10项租赁房产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项目，仅用于办公，且房产面积较小、容易找到可替代性房产，如该租赁房产未来不能正常租赁，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芜湖威迈斯软件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2：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威迈斯租赁的前述第8项、第9项租赁

房产所处土地的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出租方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就该等租赁房产已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所核发的沪房地嘉字（2004）第017066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租赁房产所处土地的用途为工业，房屋用途为厂房，所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及所在集体用地可根据《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出租给单位或个人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尚未提供租赁房产所处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程序的相关文件。该等情形对上海威迈斯生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且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使用的生产、办公或研发房产总面积的占比较低，该等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二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近三年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当期相应指标占比较小；三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租赁期限内因承租该等房产存在瑕疵而被要求搬迁，所需的搬迁成本费用由万仁春承担。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海威迈斯所租赁的房产尚未提供所处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程序的相关文件，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248项，境外专利13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248项，其中包括33项发明专利、184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1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控制系统的温度特性补偿方法和电路	ZL200910105080.6	2009.01.16-2029.0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三相电源缺相掉电检测电路	ZL201010154853.2	2010.03.25-2030.03.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带环路的直流变换电路	ZL201110365007.X	2011.11.17-2031.1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	ZL201210578955.6	2012.12.27-2032.12.26	发行人	受让取得[注2]	专利权维持	无
5	发明专利	LLC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	ZL201210577710.1	2012.12.27-2032.12.26	发行人	受让取得[注2]	专利权维持	无
6	发明	一种掉电触发的单稳态保护	ZL201310037884.3	2013.01.31-2033.01.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专利	电路					持	
7	发明专利	一种通用型气体灯启动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204013.6	2013.05.28-2033.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带脉宽限制的IGBT驱动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239350.9	2013.06.17-2033.0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发明专利	一种牵引蓄电池的充电方法	ZL201310344125.1	2013.08.09-2033.08.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发明专利	高压直流供电线路的防冲击保护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505943.5	2013.10.24-2033.10.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发明专利	用于LLC变换器的工频纹波抑制方法及其装置	ZL201410342524.9	2014.07.17-2034.07.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发明专利	一种变换器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ZL201510022452.4	2015.01.16-2035.0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发明专利	一种MCU自我备份加载刷新方法	ZL201610095745.X	2016.02.22-2036.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发明专利	用于充电机的数字电源控制系统	ZL201610095728.6	2016.02.22-2036.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发明专利	一种远供电源漏电保护电路	ZL201610138534.X	2016.03.11-2036.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发明专利	一种带围堰的电源模块	ZL201610347491.6	2016.05.24-2036.05.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发明专利	一种供电稳定的远供电源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610398093.7	2016.06.07-2036.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高压零部件互锁信号的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ZL201610582071.6	2016.07.22-2036.07.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9	发明专利	兼容单相三相交流电的充电控制电路	ZL201711278118.0	2017.12.06-2037.12.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发明专利	一种双输出端口充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1810042858.2	2018.01.17-2038.0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发明专利	一种磁性元件	ZL201610833983.6	2016.09.20-2036.09.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发明专利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ZL201810007168.3	2018.01.04-2038.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发明专利	插件开关管的安装结构和安装方法	ZL201810007206.5	2018.01.04-2038.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	ZL201810910880.4	2018.08.10-2038.08.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充电机和DCDC功能集成装置的辅助供电方法	ZL201811110614.X	2018.09.21-2038.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发明专利	一种双向车载充电机绝缘检测电路及其检测方法	ZL201811347609.0	2018.11.13-2038.1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发明专利	双向车载充电机单三相逆变器绝缘检测方法和电路	ZL201911224294.5	2019.12.04-2039.1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发明专利	一种斜坡补偿控制电路及斜坡补偿控制方法	ZL202010383084.7	2020.05.08-2040.05.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发明专利	一种兼容型大功率双端输出车载充电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0409356.6	2020.05.14-2040.0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发明专利	双向谐振变换器磁平衡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1211497.3	2020.11.03-2040.1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利							
31	发明专利	一种动力电池低温加热装置、方法及纹波抑制方法	ZL202010648413.6	2020.07.07-2040.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发明专利	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黑匣子系统和控制方法	ZL202011331765.5	2020.11.24-2040.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辅助电源反接保护电路	ZL201821023473.3	2018.06.29-2028.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注1]
34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管的安装结构	ZL201821042520.9	2018.07.03-2028.07.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载充电机的搭铁线限位结构	ZL201821045429.2	2018.07.03-2028.07.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辅助供电回路大电流保护电路	ZL201821054296.5	2018.07.04-2028.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载充电机的水道散热装置	ZL201821207028.2	2018.07.27-2028.07.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8	实用新型	无线缆连接结构以及具有该结构的车载充电机	ZL201821248984.5	2018.08.03-2028.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9	实用新型	大电流导流构件以及具有该导流构件的车载充电机	ZL201821274597.9	2018.08.08-2028.08.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0	实用新型	一种水道温度检测装置	ZL201821367032.5	2018.08.23-2028.0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1	实用新型	导电铜排	ZL201821823181.8	2018.11.06-2028.11.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注1]
42	实用新型	电力电子变换器桥式结构的驱动电路和电力电子变换器	ZL201822049226.7	2018.12.06-2028.12.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43	实用新型	车辆无线充电磁芯安装固定结构	ZL201920018954.3	2019.01.03-2029.0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4	实用新型	MOSFET固定装置	ZL201920064917.6	2019.01.14-2029.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5	实用新型	电连接器	ZL201920177462.9	2019.01.30-2029.0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注1]
46	实用新型	电连接器插座	ZL201920177465.2	2019.01.30-2029.0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7	实用新型	信号接插件防凝露结构	ZL201920177516.1	2019.01.30-2029.0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8	实用新型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点胶密封结构	ZL201920215174.8	2019.02.20-2029.0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9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壳体结构	ZL201920747828.1	2019.05.23-2029.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0	实用新型	电路板连接装置	ZL201920748118.0	2019.05.23-2029.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1	实用新型	柔性铜排和充电装置	ZL201920758247.8	2019.05.23-2029.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2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内部安装结构和车载充电机	ZL201920758250.X	2019.05.23-2029.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3	实用新型	端子固定座	ZL201920905746.5	2019.06.14-2029.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4	实用新型	管路转接头	ZL201920905762.4	2019.06.14-2029.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5	实用	PCB拼板	ZL201920914761.6	2019.06.14-2029.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新型						持	
56	实用新型	弹片安装结构	ZL201920922398.2	2019.06.19-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7	实用新型	继电器和车载充电机	ZL201920922400.6	2019.06.19-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8	实用新型	三合一车载充电机	ZL201920922434.5	2019.06.19-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9	实用新型	铜排连接器和水道盖板	ZL201920941192.4	2019.06.19-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0	实用新型	磁性元件的集成结构	ZL201920995833.4	2019.06.28-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1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	ZL201920995880.9	2019.06.28-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2	实用新型	用于车载充电机和电压变换器的PCB板的安装结构	ZL201920997115.0	2019.06.28-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3	实用新型	两用车辆充电桩	ZL201921178394.4	2019.07.25-2029.07.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4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半导体晶体管的先装后焊结构	ZL201921588676.1	2019.09.23-2029.0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5	实用新型	单三相兼容的高效车载双向充电机	ZL201921645856.9	2019.09.29-2029.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6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及其先装后焊式安装结构	ZL201921694904.3	2019.10.08-2029.10.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7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换型的工装载具	ZL201921824337.9	2019.10.28-2029.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68	实用新型	减少电解电容的单三相兼容充电机控制电路	ZL201921922170.X	2019.11.08-2029.1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9	实用新型	无电解电容单三相兼容充电机控制电路	ZL201922052958.6	2019.11.25-2029.1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0	实用新型	集成变压器及具有该集成变压器的车载充电机	ZL201922092293.1	2019.11.28-2029.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1	实用新型	信号控制电路及具有该信号控制电路的电动汽车	ZL201922092301.2	2019.11.28-2029.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2	实用新型	防浪涌端子接线电路、端子及车载充电器	ZL201922402708.0	2019.12.27-2029.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3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发射端的线束固定结构	ZL202020063922.8	2020.01.13-2030.0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4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装置	ZL202020064999.7	2020.01.13-2030.0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5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电流桥接构件、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020096801.3	2020.01.16-2030.0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6	实用新型	单三相交流充电控制电路、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020245715.4	2020.03.03-2030.03.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7	实用新型	一种单三相兼容的转换电路及车载充电机	ZL202020305363.7	2020.03.12-2030.0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8	实用新型	一种可预充电的DCDC变换电路	ZL202020334690.5	2020.03.17-2030.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9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结构	ZL202020419737.8	2020.03.27-2030.03.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0	实用	一种保险管的散热结构	ZL202020500744.0	2020.04.08-2030.04.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新型						持	
81	实用新型	一种整机电源测试工装	ZL202020640255.5	2020.04.24-2030.04.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2	实用新型	车载电源模块	ZL202020652650.5	2020.04.26-2030.0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3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密封胶固定信号连接器的车载电源模块	ZL202020652707.1	2020.04.26-2030.0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线束支架的车载电源模块	ZL202020664814.6	2020.04.27-2030.04.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5	实用新型	PCBA安装结构、车载充电机OBC及电压变换器DCDC	ZL202020676930.X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6	实用新型	一种磁集成器件	ZL202020676936.7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7	实用新型	一种滤波装置	ZL202020676962.X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8	实用新型	可反向预充电的三端口车载充电机	ZL202020724463.3	2020.05.06-2030.05.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感	ZL202020755531.2	2020.05.09-2030.05.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0	实用新型	一种盖板装配定位装置	ZL202020878521.8	2020.05.22-2030.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1	实用新型	一种双端输出充电电路	ZL202020921915.7	2020.05.27-2030.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2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管滤波装置	ZL202020921921.2	2020.05.27-2030.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93	实用新型	汽车电源的气密测试工装	ZL202020923763.4	2020.05.27-2030.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4	实用新型	散热结构	ZL202020983745.5	2020.06.02-2030.06.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5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电源电路	ZL202020990208.3	2020.06.01-2030.05.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6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透气阀装配用的工装夹具	ZL202021019647.6	2020.06.05-2030.06.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7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管散热结构	ZL202021070275.X	2020.06.11-2030.06.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较佳工作频率点和效率的车载充电机	ZL202021125792.2	2020.06.17-2030.0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产品工装夹具	ZL202021226234.5	2020.06.29-2030.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实用新型	一种锁主板螺丝防护套板工装	ZL202021253288.0	2020.07.01-2030.06.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1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电路板生产线	ZL202021326666.3	2020.07.08-2030.07.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实用新型	清洁装置	ZL202021381042.1	2020.07.14-2030.0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实用新型	一种绕制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线圈的绕线机	ZL202021461433.4	2020.07.22-2030.07.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产品辅助旋转装置	ZL202021714548.X	2020.08.17-2030.08.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实用	喷嘴及电磁泵	ZL202021727098.8	2020.08.18-2030.0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新型						持	
106	实用新型	自动除尘清洁装置	ZL202021752115.3	2020.08.20-2030.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7	实用新型	汽车无线充电的测试台架	ZL202022003533.9	2020.09.14-2030.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8	实用新型	一种载流铜排的温度检测装置	ZL202022032233.3	2020.09.16-2030.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9	实用新型	一种局部可拆装式盖板和机箱	ZL202022188585.8	2020.09.29-2030.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0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的继电器安装结构、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配电单元	ZL202022188587.7	2020.09.29-2030.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1	实用新型	散热结构及车载电源	ZL202022206743.8	2020.09.30-2030.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2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对位辅助装置及含有该装置的功率发射端	ZL202022210332.6	2020.09.30-2030.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3	实用新型	磁性器件及电压变换装置	ZL202022241030.5	2020.10.10-2030.10.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4	实用新型	混合主动放电电路	ZL202022752761.6	2020.11.24-2030.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预定点胶轨迹的半自动点胶机	ZL202022802671.3	2020.11.27-2030.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6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快充电路	ZL202022918068.1	2020.12.08-2030.12.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7	实用新型	温度检测结构及车载电源	ZL202023299684.X	2020.12.31-2030.12.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型							
118	实用新型	一种有源EMI滤波电路	ZL202120006439.0	2021.01.04-2031.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9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源监控电路以及车载充电器	ZL202120002940.X	2021.01.04-2031.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0	实用新型	信号连接结构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0002603.0	2021.01.04-2031.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1	实用新型	充电机配电单元装配工装以及充电机	ZL202120047366.X	2021.01.08-2031.0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2	实用新型	功率管的焊接结构及PCB板	ZL202120059827.5	2021.01.11-2031.0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3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发射端的壳体结构、无线充电装置及新能源汽车	ZL202120072956.8	2021.01.12-2031.0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压变换装置的散热结构	ZL202120086482.2	2021.01.13-2031.0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5	实用新型	配电单元的走线结构及车载配电单元	ZL202120244913.3	2021.01.28-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6	实用新型	一种复用磁路的三相高频电感	ZL202120319357.1	2021.02.04-2031.0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7	实用新型	贴管面保护结构、车载电源及汽车	ZL202120425905.9	2021.02.26-2031.0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8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电压变换器以及集成产品的电连接结构	ZL202120439001.1	2021.03.01-2031.0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9	实用新型	散热结构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0524556.6	2021.03.12-2031.0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型							
130	实用新型	气体放电管接地结构、充电桩	ZL202120725536.5	2021.04.09-2031.04.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1	实用新型	生产运输小车系统	ZL202120243669.9	2021.01.28-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2	实用新型	一种电压变换装置	ZL202120438987.0	2021.03.01-2031.0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3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压胶组件	ZL202120848629.7	2021.04.23-2031.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无线充电的耐高频线缆及电动汽车无线充电装置	ZL202121103332.4	2021.05.21-2031.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5	实用新型	一种导流滤波结构及电动汽车	ZL202121103334.3	2021.05.21-2031.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6	实用新型	一种导流端子	ZL202121159691.1	2021.05.27-2031.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7	实用新型	薄膜电容的固定结构、电源转换模块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2121311613.9	2021.06.11-2031.06.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8	实用新型	薄膜电容的散热结构、电源转换模块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2121311970.5	2021.06.11-2031.06.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9	实用新型	电路板柔性连接加固结构	ZL202121361455.8	2021.06.18-2031.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0	实用新型	一种CC/CP诊断电路及充电机	ZL202121378456.3	2021.06.21-2031.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1	实用	一种降低无功电流的电源供	ZL202121427736.9	2021.06.25-2031.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新型	电电路					持	
14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转换模块的安装结构和充电桩	ZL202121445701.8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转换模块的对位结构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2121458339.8	2021.06.29-2031.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4	实用新型	环绕流道散热装置及车载充电装置	ZL202121512382.8	2021.07.05-2031.07.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5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工装	ZL202121575733.X	2021.07.12-2031.07.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6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模块、充电桩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2121640562.4	2021.07.19-2031.07.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7	实用新型	模块化流道切换装置	ZL202121652547.1	2021.07.20-2031.07.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8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电压变换器的水嘴安装结构	ZL202121678140.6	2021.07.22-2031.07.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9	实用新型	组合式电感器	ZL202121690044.3	2021.07.23-2031.07.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0	实用新型	功率控制模块、半桥电路	ZL202121763686.1	2021.07.30-2031.0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1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结构	ZL202121796294.5	2021.08.03-2031.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2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结构	ZL202121796968.1	2021.08.03-2031.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3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结构	ZL202121796969.6	2021.08.03-2031.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54	实用新型	一种带防护装置的设备	ZL202121808963.6	2021.08.04-2031.08.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5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管的安装结构	ZL202121808964.0	2021.08.04-2031.08.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6	实用新型	车载动力电池无线充电器	ZL202122221795.7	2021.09.14-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7	实用新型	充电系统的集成结构、车载充电机和充电桩	ZL202122274505.5	2021.09.18-2031.09.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8	实用新型	无线缆带屏蔽功能的连接器插座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2381496.X	2021.09.29-2031.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9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缆免焊接的屏蔽插座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2380452.5	2021.09.29-2031.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0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结构	ZL202122443630.4	2021.10.11-2031.10.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1	实用新型	一种PCB板过炉载具及使用其的过炉结构	ZL202122455702.7	2021.10.12-2031.10.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2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组件的雷达布置结构	ZL202122489677.4	2021.10.15-2031.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3	实用新型	抽屉式电源变换器模块以及可变容量充电桩	ZL202122595838.8	2021.10.27-2031.10.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4	实用新型	电源指示灯的安装固定结构及充电模块	ZL202122699888.0	2021.11.05-2031.11.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5	实用新型	超充液冷模块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2730823.8	2021.11.09-2031.1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6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	ZL202122731697.8	2021.11.09-2031.1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新型						持	
167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立板的固定结构	ZL202122791341.3	2021.11.15-2031.1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8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转换模块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2883324.2	2021.11.23-2031.11.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OBC充电唤醒的双边沿触发电路	ZL202122900039.7	2021.11.24-2031.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0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系统电路	ZL202122915747.8	2021.11.25-2031.1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1	实用新型	基于电动汽车的双供电系统	ZL202122932472.9	2021.11.26-2031.11.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2	实用新型	一种可翻转的电动周转车	ZL202122955690.4	2021.11.29-2031.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3	实用新型	功率供给装置及充电装置	ZL202123054722.X	2021.12.07-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4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器DCDC变换器总成	ZL201830320739.X	2018.06.21-2028.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5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	ZL201930316389.4	2019.06.18-2029.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6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二合一反向水嘴）	ZL201930341812.6	2019.06.28-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7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	ZL201930341861.X	2019.06.28-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8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VAILS6048）	ZL201930342578.9	2019.06.28-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79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单腔体结构三合一）	ZL201930640716.1	2019.11.20-2029.1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0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3.3KW四芯连接器二合一）	ZL201930658007.6	2019.11.27-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1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安装支撑柱结构二合一）	ZL201930658010.8	2019.11.27-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2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配电输出的二合一）	ZL201930658769.6	2019.11.27-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3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上下腔体结构三合一）	ZL201930658771.3	2019.11.27-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4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四芯连接器输出二合一）	ZL201930658772.8	2019.11.27-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5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11KW配电输出三合一）	ZL202030109360.1	2020.03.26-2030.03.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6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11kw二合一）	ZL202030127054.0	2020.04.03-2030.04.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7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带快充的高压配电）	ZL202030304835.2	2020.06.15-2030.06.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8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大功率）	ZL202030550881.0	2020.09.16-2030.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9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配电三合一）	ZL202030581389.X	2020.09.27-2030.09.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0	外观设计	风冷车载充电机	ZL202030664420.6	2020.11.04-2030.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1	外观	车载充电机（6.6kw三合一）	ZL202030664430.X	2020.11.04-2030.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设计	60585)					持	
192	外观设计	车载高低压转换器（62131）	ZL202030664437.1	2020.11.04-2030.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3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6.6kw三合一62192）	ZL202030665134.1	2020.11.04-2030.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4	外观设计	电动汽车通信模块	ZL202030770483.X	2020.12.14-2030.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5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	ZL202130141383.5	2021.03.16-2031.03.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6	外观设计	水冷车载充电机	ZL202130214333.5	2021.04.15-2031.04.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7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62197）	ZL202130325427.X	2021.05.28-2031.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8	外观设计	充电模块（大功率超充）	ZL202130345551.2	2021.06.04-2036.06.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9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二合一62277）	ZL202130345545.7	2021.06.04-2036.06.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0	外观设计	车载无线接收器	ZL202130399112.X	2021.06.25-2036.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1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	ZL202130520895.2	2021.08.11-2036.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2	外观设计	充电模块	ZL202130557647.5	2021.08.25-2036.08.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3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配电三合一）	ZL202130631204.6	2021.09.23-2036.0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04	外观设计	连接器插座	ZL202130660321.5	2021.10.08-2036.10.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5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充电机检测CP信号的抗干扰处理方法	ZL201710905419.5	2017.09.29-2037.09.28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3]	专利权维持	无
206	实用新型	可自动升降承重板的测试仪器存储柜	ZL201920064651.5	2019.01.15-2029.01.14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3]	专利权维持	无
20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充电机底壳抽真空的夹具	ZL201921036586.1	2019.07.04-2029.07.03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3]	专利权维持	无
208	实用新型	晶体管加工模具及冲压机	ZL201921074364.9	2019.07.10-2029.07.09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3]	专利权维持	无
209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开关并联控制电路	ZL201921123221.2	2019.07.17-2029.07.16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3]	专利权维持	无
210	实用新型	带功率因数校正功能的单级AC-DC变换器电路	ZL201921316850.7	2019.08.14-2029.08.13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3]	专利权维持	无
211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多合一充配电总成	ZL201921423175.8	2019.08.29-2029.08.28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3]	专利权维持	无
212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电机系统三相主动短路的控制电路	ZL201921991148.0	2019.11.18-2029.11.17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3	实用新型	一种双冷却通道电机	ZL202020852213.8	2020.05.20-2030.05.19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4	实用新型	扁线定子组件及电机	ZL202020909713.0	2020.05.26-2030.05.25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5	实用新型	双冷却总成	ZL202021085170.1	2020.06.12-2030.06.11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6	实用	一种带预充和放电功能的车	ZL202021418555.5	2020.07.17-2030.07.16	上海威迈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新型	载充电器			斯		持	
217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电池包加热器及应用其的车载电池包	ZL202021984888.4	2020.09.11-2030.09.10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8	实用新型	PTC加热器的IGBT模块固定结构及PTC加热器	ZL202021986321.0	2020.09.11-2030.09.10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9	实用新型	一种宽范围输出的集成车载充电机	ZL202022773217.X	2020.11.25-2030.11.24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0	实用新型	转子和永磁电机	ZL202022875788.4	2020.12.04-2030.12.03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1	实用新型	转子和电机	ZL202022882450.1	2020.12.04-2030.12.03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2	实用新型	一种拼块式定子模块绕线工装	ZL202120307491.X	2021.02.03-2031.02.02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3	实用新型	电机安装结构及压缩机	ZL202120318478.4	2021.02.04-2031.02.03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4	实用新型	车载高压系统	ZL202121120517.6	2021.05.24-2031.05.23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5	实用新型	一种IGBT模块的散热结构及双面水冷控制器	ZL202121559446.X	2021.07.09-2031.07.08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6	实用新型	水冷器装配工装	ZL202121559452.5	2021.07.09-2031.07.08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7	实用新型	一种信号插接装置和逆变器	ZL202121574996.9	2021.07.12-2031.07.11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8	实用新型	多合一集成动力系统的铜排组件	ZL202121689151.4	2021.07.23-2031.07.22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29	实用新型	双面液冷IGBT散热器	ZL202121783618.1	2021.08.02-2031.08.01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0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DC/DC反向预充装置	ZL202121833732.0	2021.08.06-2031.08.05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1	实用新型	输出铜排和电流传感器的集成结构及逆变器	ZL202121860864.2	2021.08.10-2031.08.09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2	实用新型	电子元件与壳体的安装结构及逆变器	ZL202121860865.7	2021.08.10-2031.08.09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3	实用新型	多合一控制器及其冷却结构、汽车	ZL202121988128.5	2021.08.23-2031.08.22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4	实用新型	一种IGBT模块的装配结构及新能源汽车	ZL202121988142.5	2021.08.23-2031.08.22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5	实用新型	一种PTC加热器与DC/DC变换器的集成控制器	ZL202122351484.2	2021.09.27-2031.09.2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6	实用新型	一种振动测试装置连接结构和汽车控制器测试设备	ZL202122610869.6	2021.10.28-2031.10.27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7	实用新型	一种多合一控制器和电动车	ZL202122819825.4	2021.11.17-2031.11.1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8	实用新型	用于多合一动力设备的冷却结构	ZL202220031187.1	2022.01.07-2031.01.0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9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自动均匀涂胶装置	ZL202020889172.X	2020.05.25-2030.05.24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的转子结构	ZL202020890006.1	2020.05.25-2030.05.24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1	实用	一种快速识别三相线颜色和	ZL202020890009.5	2020.05.25-2030.05.24	芜湖威迪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新型	槽数的工装			斯		持	
242	实用新型	一种高集成化的直流滤波器内极板	ZL202021055079.5	2020.06.10-2030.06.09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3	实用新型	一种高集成化的直流滤波器外壳	ZL202021055976.6	2020.06.10-2030.06.09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4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整形扩槽装置	ZL202021162972.8	2020.06.22-2030.06.21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系统	ZL202021311338.6	2020.07.07-2030.07.06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6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度集成化电机控制系统	ZL202021513150.X	2020.07.28-2030.07.27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7	实用新型	一种单管IGBT并联电机控制系统	ZL202021515078.4	2020.07.28-2030.07.27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8	实用新型	一种分立IGBT器件的车用电机控制器	ZL202022068194.2	2020.09.18-2030.09.17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注1：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3项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1821023473.3”、“ZL201821823181.8”、“ZL201920177462.9”）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质押系发行人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借款质押，该等被质押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质押期间亦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专利，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故该等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2：发行人股东万仁春、刘钧、吴文江于2013年7月以“LLC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两项非专利技术对公司进行出资，该技术交付公司后主要应用于公司的车载电源和通讯电源产品。上述两项技术于2012年12月取得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申请通知书》，后续于2014年、2015年获得专利授权，并在取得专利授权后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出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之“（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经本所承办律师对万仁春、刘钧、吴文江进行访谈确认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

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3：上表专利号分别为“ZL201710905419.5”、“ZL201920064651.5”、“ZL201921036586.1”、“ZL201921074364.9”、“ZL201921123221.2”、“ZL201921316850.7”、“ZL201921423175.8”的7项专利系上海威迈斯于2019年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该等专利的转让背景为，根据发行人的整体规划，上海威迈斯作为研发中心，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使用该等专利，因此发行人将该等专利转让至上海威迈斯。经核查，上海威迈斯受让取得的该等专利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转让手续，该等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境外专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外专利13项，其中包括10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202019100027	2019.01.04-2029.01.31	发行人	德国	无
2	实用新型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FR3076776B3	2019.01.03-2029.01.02	发行人	法国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双输出端口充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49376	2019.11.21-2038.04.20	发行人	韩国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	2232926	2021.03.22-2039.07.15	发行人	韩国	无
5	发明专利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US 10568235 B2	2020.02.18-2038.12.28	发行人	美国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	US 10651669 B2	2020.05.12-2039.07.25	发行人	美国	无
7	发明专利	一种双输出端口充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US 10804723 B2	2020.10.13-2038.10.26	发行人	美国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带逆变功能的三端口充电机	US 11197398 B2	2021.12.07-2038.04.20	发行人	美国	无
9	发明专利	插件开关管的安装结构和安装方法	US 11211811 B2	2021.12.28-2038.09.23	发行人	美国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0	实用新型	附散热结构的车载用充电桩	3221963	2019.06.12-2029.01.04	发行人	日本	无
11	发明专利	一种双输出端口充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6709861	2020.05.27-2038.04.20	发行人	日本	无
12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	6816901	2020.12.28-2039.07.16	发行人	日本	无
13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办法	EP3609065	2019.07.15-2039.07.15	发行人	欧洲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4项、境外注册商标2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12197971号	第9类	2014.08.07 - 2024.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第32762730号	第9类	2020.01.28 - 2030.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ISERIES	第45730117号	第9类	2021.04.14 - 2031.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第36364235号	第9类	2019.10.14 - 2029.10.13	深圳威迈斯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外注册商标2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地	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018242585	欧盟	第9类	2020.05.22-2030.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UK00003492062	英国	第9类	2020.05.21-2030.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已依法经核准注册，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6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单片机的电源模块数字保护电路程序系统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03831号	2010SR015558	2022.04.20	2009.08.01	原始取得	无
2	基于DSP的车载充电机的电池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26607号	2010SR037334	2022.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车载DC-DC变换器的DSP控制软件[简称：DC-DC变换器的控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25547号	2010SR037274	2022.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基于DSP的车载电动机发电模式下的直流母线电压的稳压功能软件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25621号	2010SR037348	2022.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威迈斯DSP电源数字控制程序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0832909号	2014SR163672	2014.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威迈斯单片机电源PMBUS	深圳威迈	软著登字第0833986	2014SR164749	2014.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通讯系统软件V1.0	斯软件	号					
7	基于RS485通讯控制的远供电源程序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97061号	2015SR209975	2015.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基于DSP的车载充电机CAN通讯控制程序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96427号	2015SR209341	2015.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威迈斯基于数字控制的充电机控制程序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96430号	2015SR209344	2015.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威迈斯基于MCU的远供远端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597号	2016SR020980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威迈斯基于MCU的远供远端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580号	2016SR020963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威迈斯基于MCU的2500W通信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05号	2016SR02118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威迈斯基于MCU的2500W通信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97号	2016SR021180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威迈斯基于MCU的2400W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66号	2016SR021249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威迈斯基于MCU的2400W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8458号	2016SR019841	2016.01.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威迈斯基于MCU的2000W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68号	2016SR021251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威迈斯基于MCU的	深圳威迈	软著登字第1199869	2016SR021252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00W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斯软件	号					
18	威迈斯基于MCU的1500W车载充电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35号	2016SR02121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威迈斯基于MCU的360W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652号	2016SR021035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威迈斯基于MCU的360W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301号	2016SR020684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威迈斯基于MCU的340W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310号	2016SR020693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威迈斯基于MCU的340W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315号	2016SR02069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威迈斯基于MCU的304W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321号	2016SR020704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威迈斯基于MCU的304W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295号	2016SR02067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威迈斯基于MCU的300W通信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99号	2016SR021182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威迈斯基于MCU的100W远供局端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662号	2016SR021045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威迈斯基于DSP的激光电源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87号	2016SR021170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威迈斯基于DSP的激光电源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95号	2016SR02117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威迈斯基于DSP的2000W	深圳威迈	软著登字第1199807	2016SR021190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汽车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斯软件	号					
30	威迈斯基于DSP的2000W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290号	2016SR020673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威迈斯基于DSP的2000W车载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93号	2016SR021176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威迈斯基于DSP的1500W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02号	2016SR021185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威迈斯基于DSP的500W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62号	2016SR021245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威迈斯基于DSP的100W远供局端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64号	2016SR021247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5	威迈斯基于DSP的1400W车载DCDC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6158号	2016SR377542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威迈斯基于MCU的1000W车载DCDC控制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63579号	2016SR384963	2016.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威迈斯基于MCU的1400W车载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75104号	2016SR396488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威迈斯基于MCU的2000W车载DCDC通讯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935号	2016SR377319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威迈斯基于MCU的2000W车载DCDC原边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932号	2016SR377316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威迈斯基于MCU的3300W车载充电机副边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844号	2016SR377228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1	威迈斯基于MCU的3300W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75098号	2016SR396482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2	威迈斯基于MCU的3300W车载充电机原边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840号	2016SR377224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3	威迈斯基于MCU的6600W车载充电机数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75090号	2016SR396474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4	威迈斯基于MCU的6600W车载充电机通讯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75188号	2016SR396572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5	威迈斯基于MCU的6600W车载充电机原边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75225号	2016SR396609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6	威迈斯基于MCU的PMBUS通信电源模块原边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846号	2016SR377230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7	威迈斯基于MCU的车载充电机低功耗系统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927号	2016SR377311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8	基于DSP的2500W车载DCDC全桥峰值电流数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5949号	2017SR700665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9	基于MCU的OBC和DCDC集成系统通讯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6422号	2017SR701138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0	基于MCU的OBC和DCDC	深圳威迈	软著登字第2285744	2017SR700460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集成系统采样软件V1.0	斯软件	号					
51	基于DSP的OBC和DCDC集成系统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6619号	2017SR701335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2	基于MCU的抱闸电源模块驱动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99909号	2017SR714625	2017.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3	基于MCU的抱闸电源模块逻辑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5750号	2017SR700466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4	基于DSP的双向车载充电机的主功率拓扑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5756号	2017SR700472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5	基于DSP的双向车载充电机的低压侧程序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6629号	2017SR701345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6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诊断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99736号	2017SR714452	2017.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7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刷新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99696号	2017SR714412	2017.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8	基于DSP的6600W车载充电机三相交错LLC数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5737号	2017SR700453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9	基于DSP的6600W车载充电机两相交错PFC数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6750号	2017SR701466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0	基于DSP的6.6KW高低压功能集成双向全桥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570号	2018SR971475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1	6.6KW单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566号	2018SR971471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2	基于DSP的6.6KW高低压	深圳威迈	软著登字第3300602	2018SR971507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功能集成单向全桥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斯软件	号					
63	基于DSP的3.3KW高低压功能集成单向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848号	2018SR971753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4	基于DSP的6.6KW无桥PFC双向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575号	2018SR971480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5	6.6KW单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唤醒功能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8159号	2018SR969064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6	11KW三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6186号	2018SR967091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7	11KW三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712号	2018SR971617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8	11KW三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706号	2018SR971611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9	传送网双路200W电源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699号	2018SR971604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0	传送网双路200W电源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6196号	2018SR967101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1	3.3KW单相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辅助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4801号	2018SR965706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2	新型抱闸电源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8150号	2018SR969055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3	3.3KW单相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刷新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890号	2018SR971795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基于DSP的6.6KW图腾柱PFC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8319号	2018SR969224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5	高低压充电集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241959号	2019SR0821202	2019.08.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6	中低压充电集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241473号	2019SR0820716	2019.08.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7	基于DSP的6.06.KW中低压功能集成双向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242226号	2019SR0821469	2019.08.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8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辅助功能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71333号	2020SR0092637	2020.0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9	基于CANFD11KW三相双向物理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70837号	2020SR0092141	2020.0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0	基于CANFD11KW三相双向物理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9084号	2020SR0080388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1	基于CANFD11KW三相双向物理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1899号	2020SR0073203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2	基于功能安全设计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63011号	2020SR0084315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3	基于V2V逆变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9656号	2020SR0080960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4	基于V2V逆变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9654号	2020SR0080958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软件V1.0							
85	基于V2V逆变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4519号	2020SR0075823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6	基于功能安全设计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63118号	2020SR0084422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7	基于功能安全设计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63821号	2020SR0085125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8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桩端WIFI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63110号	2020SR0084414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9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车端功率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61918号	2020SR0083222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0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车端WIFI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2029号	2020SR0073333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1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桩端功率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1891号	2020SR0073195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2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LOP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9751号	2020SR0081055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3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整车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9759号	2020SR0081063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4	基于AUTOSAR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8165号	2020SR1795163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5	基于AUTOSAR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8265号	2020SR1795263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96	基于AUTOSAR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8258号	2020SR1795256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7	基于AUTOSAR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8259号	2020SR1795257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8	基于AUTOSAR架构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267号	2020SR1787265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9	基于AUTOSAR架构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265号	2020SR1787263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0	基于AUTOSAR架构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266号	2020SR1787264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1	基于AUTOSAR架构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63号	2020SR1787161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2	基于MCU的PLC电动汽车充电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60号	2020SR1787158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3	基于MCU的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61号	2020SR1787159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4	基于MCU的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59号	2020SR1787157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件						
105	基于MCU的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62号	2020SR1787160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6	基于主从MCU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83号	2020SR1752111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7	基于主从MCU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46号	2020SR1752074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8	基于主从MCU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84号	2020SR1752112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9	基于主从MCU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主控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52号	2020SR1752080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0	基于主从MCU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312号	2020SR1752340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1	支持UDS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44号	2020SR1752072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2	支持UDS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45号	2020SR1752073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3	支持UDS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56号	2020SR1752084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支持UDS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上位机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42号	2020SR1752070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5	支持UDS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43号	2020SR1752071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6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上位机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58号	2020SR1787156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7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9862号	2020SR1796860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8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57号	2020SR1787155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9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311号	2020SR1752339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20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5653号	2020SR1792651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21	基于VS的车载充电机内部诊断工具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313号	2020SR1752341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22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车端功率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7947号	2021SR2055321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3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辅助功能控制系统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2932号	2021SR2040306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4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整车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372号	2021SR2041746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5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桩端WIFI通信系统软件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2963号	2021SR2040337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1.0							
126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桩端功率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40号	2021SR2041614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7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桩端LOP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55880号	2021SR2033254	2021.12.09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8	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371号	2021SR2041745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9	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39号	2021SR2041613	2021.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0	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7959号	2021SR2055333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1	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7960号	2021SR2055334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2	40kw功能集成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0919号	2021SR2048293	2021.12.13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3	40KW功能集成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3780号	2021SR2041154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4	40kw功能集成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2931号	2021SR2040305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5	支持OBD协议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852354号	2021SR2129728	2021.12.2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6	支持OBD协议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55861号	2021SR2033235	2021.12.09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7	支持OBD协议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2930号	2021SR2040304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	支持OBD协议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3766号	2021SR2041140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9	支持OBD协议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07号	2021SR2041581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0	支持OBD协议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7907号	2021SR2055281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1	支持OBD协议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08号	2021SR2041582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2	支持OBD协议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7906号	2021SR2055280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3	基于物理集成PLC的11KW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067号	2021SR2041441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4	基于物理集成PLC的11KW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068号	2021SR2041442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5	基于物理集成PLC的11KW车载充电机系统PLC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3779号	2021SR2041153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6	基于物理集成PLC的11KW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04号	2021SR2041578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7	基于物理集成PLC的11KW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05号	2021SR2041579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8	兼容CANFD的PLC电动汽车充电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06号	2021SR2041580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9	基于LIN通讯的2KW单体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3778号	2021SR2041152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50	车载电源黑匣子功能算法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9298805号	2022SR0344606	2022.03.14	2022.02.02	原始取得	无
151	兼容欧洲DIN70121和ISO15118标准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9298806号	2022SR0344607	2022.03.14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152	车载电源芯片固件快速刷新算法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9298807号	2022SR0344608	2022.03.14	2022.01.06	原始取得	无
153	基于VS的车载充电机UDS协议刷新工具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0445号	2020SR0081749	2020.06.11	2017.12.28	原始取得	无
154	基于VS的车载充电机通用监控上位机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0974号	2020SR0082278	2020.06.11	2018.05.16	原始取得	无
155	基于VS的车载充电机通用刷新上位机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6759号	2020SR0088063	2020.06.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6	兼容TCAN1145和TJA1145的通讯功能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6754号	2020SR0088058	2020.06.11	2019.05.30	原始取得	无
157	基于UDS协议的带回滚功能的FOTA功能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6219号	2020SR0087523	2020.06.11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58	新型车载充电机低功耗系统控制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9517号	2020SR0090821	2020.06.11	2019.10.16	原始取得	无
159	基于DSP的2.5KW单体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5636802号	2020SR0758106	2020.07.13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0	基于双路CAN通信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5640704号	2020SR0762008	2020.07.13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161	基于双路CAN通信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5640711号	2020SR0762015	2020.07.13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162	基于双路CAN通信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5640718号	2020SR0762022	2020.07.13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163	基于C语言平台的电加热器（PTC）控制软件[简称：PTC控制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742181号	2021SR0014074	2021.01.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4	基于AUTOSAR平台的多组快照数据记录系统VI.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8217448号	2021SR1494822	2021.10.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5	基于CAN总线的程序下载软件[简称：程序下载软件]V1.0	芜湖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823885号	2021SR0099568	2021.01.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6	基于MQX和MPC5643L的PMSM电机控制软件[简称：电机控制软件]V1.0	芜湖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5386196号	2020SR0507500	2020.05.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被许可使用的技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相关技术方面获得Qualcomm Incorporated（高通）多项技术的授权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

存在使用前述授权技术量产无线充电产品的情形。

5. 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6. 合作研发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与其他单位共同合作开展研究的项目。

（六）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6,456.75万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有限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车载电源等	2014.08.15	长期有效
2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理想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车载电源等	2019.12.23	长期有效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3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汽车/动力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车载电源等	2019.11.12	长期有效
4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威迈斯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	车载电源等	2020.11.25	有效期3年，期限届满自动延长1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车载电源等	2021.03.29	长期有效
6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及《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电梯电源等	2020.03.31	2020年3月31日起三年，但在距期满的3个月内，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后效力终止的，本协议效力自动延长1年
7	零跑汽车	发行人	《采购主合同》	车载电源等	2020.10.25	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除合同货物的价格条款以外的其他所有条款的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2. 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芯片	2020.04.15	长期有效
2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磁元件	2019.11.20	长期有效
3	文晔科技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功率半导体	2019.09.21	长期有效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威尔达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阻容器件	2019.08.20	长期有效
5	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结构件	2019.10.25	长期有效
6	创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阻容器件	2019.08.20	长期有效
7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继电器、功率半导体	2019.09.15	长期有效
8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功率半导体	2019.11.27	长期有效
9	珠海三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结构件	2021.09.13	长期有效
10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功率半导体	2019.08.08	长期有效
			《增补协议》	功率半导体	2019.08.26	长期有效

3. 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金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6,500	2021.06.04-2023.11.30	1. 深圳威迈斯软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21.06.16-2023.06.16	无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000	2021.11.25-2022.11.25	发行人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23,500	2022.01.11-2025.01.11	1. 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威迈斯软件、发行人实际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控制人万仁春作为保证人， 为融资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2) 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 人	10,715.16	2021.06.24 - 2029.06.24	1. 深圳威迈斯软件、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作为 保证人，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为借 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深圳市高新投 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发行 人	3,000	2021.09.15 - 2022.09.10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 其配偶郭燕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 权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三项专利 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 担保 3.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 有偿担保，万仁春、郭燕以担保 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3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 人	3,000	2022.02.21 - 2023.02.21	1. 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为融 资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 保； 2. 威迈斯软件、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万仁春作为保证人，为融资 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

4.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威迈斯新能源厂区项 目	7,176.62	2019.12.25
2	芜湖威迈斯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 生产基地项目	11,539.18	2022.04.28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

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且该等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5%、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威迈斯	15%	15%	15%	15%
深圳威迈斯软件	15%	15%	15%	15%
大连威迈斯软件	20%	-	-	-
上海威迈斯	15%	15%	25%	25%
上海威迈斯软件	20%	20%	20%	-
威迈斯（香港）	16.5%	16.5%	16.5%	16.5%
芜湖威迈斯	25%	25%	25%	25%
芜湖威迈斯软件	20%	20%	20%	-
上海威迪斯	20%	20%	-	-
芜湖威迪斯	25%	20%	-	-

华源电源	25%	20%	-	-
深圳威迈斯电源	20%	20%	-	-
海南威迈斯	20%	20%	-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报享受15%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442035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于2022年1-6月期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深圳威迈斯软件

深圳威迈斯软件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442052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深圳威迈斯软件于2022年1-6月期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上海威迈斯

上海威迈斯于2021年10月9日取得编号为GR2021310005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上海威迈斯于2022年1-6月期间减按15%的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

（4）其他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大连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迈斯软件、芜湖威迈斯软件、威迈斯电源、海南威迈斯、上海威迪斯于2022年1-6月期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企业所得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增值税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8年5月1日税率调整为16%，2019年4月1日税率调整为13%）。

深圳威迈斯软件系生产电子软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此，深圳威迈斯软件于2022年1-6月期间享受上述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3. 房产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政发（1987））第九条，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发行人自2021年房屋建成之次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综上，根据《纳税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1-6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光明分公司、龙岗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2022年1-6月期间，光明分公司、龙岗分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其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 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新能源汽车 电力电子与	92.50	-	19.86	72.65	《关于深圳威迈斯电 源有限公司深圳新能

项目名称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 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					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792号）
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8.12	-	8.25	59.87	《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分项资金创新机构组建资助项目》（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014）34号）
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	126.60	-	15.35	111.2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261号）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	384.05	-	14.25	369.8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证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7）555号）
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机产业化项目	281.49	-	17.97	263.5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8）48号）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92.41	-	7.76	84.6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0）15号）

项目名称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 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大功率、高效率、高可靠碳化硅双向车载充电机开发项目1	85.56	-	-	85.56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第七批)首期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14号)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控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发项目1	40.00	-	-	4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21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0899号)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	900.00	-	-	9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芜政办〔2017〕22号)
新能源汽车集成化高密度电驱动系统总成项目1	261.35	-	-	261.35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芜湖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的函》
2021年车载电源生产线智能化资助\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企业技改款	242.85	-	18.88	223.9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工信规(2019)3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1〕52号)

项目名称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 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合计	2,574.94	-	102.32	2,472.62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2021年工业稳增长资助项目	115.42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一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深圳市科创委省项目配套补贴	103.50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12511号）
科创委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款	50.00	《关于下达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0671号）
稳岗补贴	15.2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款	27.00	《拟发放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信息公示》
2021年商标注册资助款	0.4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21年商标注册资助、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技术合同）项目”项目资助	0.22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0376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474.8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	《关于下达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1878号）
2022年度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28	《深圳市拟发放2022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2021年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1.3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21年商标注册资助、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
芜湖财政局升级规模奖励	40.00	《关于开展芜湖市2021年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奖补兑付工作的通知》《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0-2021年）的通知》（芜政〔2020〕46号）

弋江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	5.00	《弋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弋江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精准回补疫情造成的损失奋力实现“六稳”目标任务的意见》（芜市〔2020〕4号）
弋江区中小微企业吸纳（新增人员缴纳3月社保补贴）	0.1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合计	1,859.33	-

3. 财政贴息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2021年度科技金融贴息	-	9.82	9.82	-	《关于下达2021年度南山区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南科〔2021〕110号）
财政贴息	20.00	-	-	20.00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计划》
合计	20.00	9.82	9.82	20.00	-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

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4宗作为原告提起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当事人	受理机构	主要案情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一：深圳臻宇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新产品开发协议》，原告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一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1年9月18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2,332,000元。 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至2021年9月18日为65,307.18元。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2021年12月17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粤0303民初35699号。 2022年4月28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2,332,000元以及利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5月18日，被告一不服前述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完结。
2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一：宝能（西安）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二：宝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原告与被告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一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被告三系被告二的唯一股东。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1年9月18日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223,310元； 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7,757.4元（暂计至2021年9月18日）；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三对被告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2021年12月10日，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2)陕0404民初158号。 2022年7月20日，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2年8月3日，原告不服前述判决，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完结。
3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一：宝能（广州）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二：宝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2020年，原告与被告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一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被告三系被告二的唯一股东。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1年9月18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963,268.57元； 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39,746.12元（暂计至2021年9月18日）；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	2021年12月23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粤0112民初37655号。 2022年8月5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963,268.5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二）被告二与被告三对判决第一项所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完结。

序号	诉讼当事人	受理机构	主要案情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清偿责任； 四、被告三对被告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4	原告：发行人 被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沃股份”）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1年9月30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64,603.88 元； 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34,351.68 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2021年12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京0108民初68261号。 2022年2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64,603.88 元及利息。后续宝沃股份未依据前述生效判决向发行人履行支付义务。 2022年4月2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通知书，该院已于2022年4月22日受理宝沃股份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宝沃股份管理人申报债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宝沃股份的破产清算程序尚在进行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案件，且该等案件诉争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即使败诉或最终无法实现债权，对其生产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两宗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部分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存在一宗以其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部分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存在一宗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2,257
已缴纳人数		2,017
已缴纳人数占比		89.37%
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新员工入职	233
	退休返聘	5
	未从上家转出或自己缴纳等	2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员工因被派驻外地工作，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上表已缴纳人数包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人数。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2人。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2,257
已缴纳人数		2,017
已缴纳人数占比		89.3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新员工入职	232
	退休返聘	5
	未从上家转出或自己缴纳等	3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员工因被派驻外地工作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在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表已缴纳人数包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2人。

2. 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威迈斯（香港）没有雇员。

（二）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但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系根据少量员工个人的要求，报告期内相关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未缴纳原因具有合理性且金额较小。

3. 为避免上述情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在职员工报告期内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上述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威迈斯（香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

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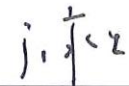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承办律师：_____ 

韩雪

承办律师：_____ 

邓舒怡

2022年10月1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06F20210023-000014号

致：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0月2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5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威迈斯、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有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威迈斯软件	指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指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深圳威迈斯软件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	指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软件	指	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汽车科技	指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	指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软件	指	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芜湖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芜湖威迈斯控股子公司
芜湖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电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源电源	指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南威迈斯	指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口威迈斯一号	指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海南威迈斯二号	指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威迈斯（香港）	指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威迈斯	指	株式会社日本VMAX New Energy，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伊迈斯	指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常州伊迈斯	指	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伊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企管	指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参股公司
倍特尔	指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特浦斯	指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森特尔	指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同晟金源	指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图汇瑞	指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花弘道	指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广祺	指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华迈	指	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六号	指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尚颀	指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五号	指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北天一	指	宁波丰北天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三号	指	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四号	指	广州辰途十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谢广银	指	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智造	指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尚颀投资	指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扬州尚颀、佛山尚颀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迈斯（BVI）	指	VMAX Semiconductor（BVI） Limited
威迈斯（开曼）	指	VMAX Power（CAYMAN） Limited
新增股东/新股东	指	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
上海传南	指	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威迪斯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纳华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威迈斯企管的参股股东
依网信	指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英可瑞	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恽达管理	指	捷恽达咨询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伊迈斯的参股股东
易格思	指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老万酒吧	指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上次这里餐厅	指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理想汽车、车和家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2019年6月，车和家将旗下品牌统一为理想汽车
合众新能源、合众汽车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小鹏汽车	指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管委会/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指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莘庄工业区	指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
《公司章程》	指	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及其历次修改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整体变更《审计报告》	指	天健北京分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8年1-7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京审（2018）1938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2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5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3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0月2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53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工作报告》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承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北京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 关于威迈斯企管和威迈斯上海科研大楼建设

根据申报文件，（1）威迈斯企管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分别持有威迈斯企管50%股权；（2）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3）发行人与合作方上海纳华经协商约定，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平均承担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故在威迈斯企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双方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根据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的确认，威迈斯企管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表决权委托安排；（4）2019年5月，威迈斯企管为购置土地，从发行人借款3,919.75万元用于支付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731街坊9/30丘宗地的土地购置款及履约保证金。2019年9月，威迈斯企管已向发行人偿还前述全部借款及利息合计4,000万元；（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威迈斯企管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根据威迈斯企管的说明，威迈斯企管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租赁收入、经营收入以及股东增资款等；（7）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的担保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发行人说明：（1）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章程约定的各方出资时间、出资金额以及各方实缴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威迈斯企管人员配置、实际从事的业务、对外负债情况；请提供威迈斯企管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2）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3）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基本情况（如所在位置、占地面积、几栋楼、哪些设施、工程进度情况等重要信息），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的具体原因，预计还需要多少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如股东增资款、借款等），截至目前的资金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科研办公楼是否仅用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4）除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亿元借款合同外，威迈斯企管是否

有进一步的银行借贷计划，如是，是否需要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进一步提供担保；

（5）请结合威迈斯企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借款合同安排，说明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逾期还款风险，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风险。如有，请做相应风险提示；（6）结合威迈斯企管股东至今投入威迈斯企管的资金、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相关财务测算，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缓解资金压力以及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7）与威迈斯企管相关的诸如投资设立及增资威迈斯企管、威迈斯企管购买土地、威迈斯企管对外借款、发行人对威迈斯企管借款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履行的对内、对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表决情况、回避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2）、（3）、（5）、（6）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章程约定的各方出资时间、出资金额以及各方实缴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威迈斯企管人员配置、实际从事的业务、对外负债情况；请提供威迈斯企管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 威迈斯企管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章程约定的各方出资时间、出资金额以及各方实缴出资时间、出资金额

（1）威迈斯企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3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69号6幢1层B7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威迈斯持股50.00%，上海纳华持股50.00%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从事机电科技、环保科技、医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的公司，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2) 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威迈斯企管设立后，股东上海纳华方与威迈斯方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章程约定的出资金额	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	实缴时间
1	2017年8月，设立	5,000.00	上海纳华	2,500.00	2027年8月23日前	截至2019年9月已累计实缴2,500.00万元
			上海威迈斯	2,499.00		截至2019年5月已累计实缴2,500.00万元
			万仁春[注1]	1.00		
2		20,000.00	上海纳华	10,000.00		截至2021年8月已累计实缴10,000.00万元

序号	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章程约定的出资金额	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	实缴时间
	2020年4月，第一次增资		上海威迈斯	1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前 [注2]	截至2021年11月已累计实缴10,000.00万元
3	2022年9月，第二次增资	22,000.00	上海纳华	11,000.00	2022年12月31日前	截至2022年1月已累计实缴11,000.00万元
			上海威迈斯	11,000.00		截至2022年1月已累计实缴11,000.00万元

注1：2017年11月，万仁春将其持有威迈斯企管0.02%的股权（对应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上海威迈斯，股权转让时万仁春尚未实缴出资。

注2：双方本次实缴出资时间均晚于公司章程约定时间，主要原因为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系根据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实际资金需求缴付出资，并分别于2021年11月28日、2021年8月26日前全额缴付上述出资；股东双方均未向对方主张延迟出资违约责任，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威迈斯企管人员配置、实际从事的业务、对外负债情况

（1）威迈斯企管人员配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万仁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文新	监事

注：监事金文新为上海纳华委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未雇用员工。威迈斯企管主要与项目管理公司签订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由项目管理公司委派人员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对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进行前期管理、设计管理、成本采购管理、工程管理、档案管理和后期管理等全过程项目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项目管理团队共10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管理人员6人，财

务管理人员 2 人，行政人员 1 人。

(2) 威迈斯企管实际从事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3) 威迈斯企管对外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威迈斯企管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9.30	负债	2022.9.30
货币资金	369.47	其他应付款	0.53
预付账款	210.80	流动负债合计	0.53
其他应收款	641.88	长期借款	6,230.95
其他流动资产	50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0.95
流动资产合计	1,725.48	负债合计	6,231.48
固定资产	2.16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15,611.22	实收资本	22,000.00
无形资产	9,955.80	未分配利润	-93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6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63.19
资产总计	27,29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94.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威迈斯企管对外负债项目包括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6,230.95万元、0.53万元。其中，长期借款6,230.95万元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提供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其他应付款0.53万元为应付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场地租赁保证金。

3. 请提供威迈斯企管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详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附件。

4. 威迈斯企管项目资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1）威迈斯企管银行资金流水整体情况

威迈斯企管银行账户主要包括一般银行账户与贷款专项账户两类账户。其中，贷款专项账户系于2022年2月11日在农业银行上海市闵行区浦江支行开设，用于存放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资金。

威迈斯企管成立于2017年8月，2018年起有资金进出。威迈斯企管一般银行账户与贷款专项账户自开立至2022年9月30日的合计收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银行账户	贷款专项账户	合计
资金流入	28,222.49	6,230.99	34,453.48
其他流入[注]	-	0.05	0.05
资金流出	27,908.57	6,175.43	34,084.01
其他流出[注]	0.05	-	0.05
银行账户余额	313.86	55.61	369.47

注：其他流入、其他流出指一般账户与贷款账户间的互转。

综上，威迈斯企管一般银行账户与贷款专项账户自开立至2022年9月30日，资金流入金额为34,453.48万元，资金流出金额为34,084.01万元。

（2）资金流入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入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金 总流入	股东实缴出资款		借款		其他			
		其中： 上海威 迈斯实 缴出资	上海纳 华实缴 出资额	银行贷 款	股东借 款	工程 履约 保证 金退	增值 税留 抵税 额退	陕西 建工 集团 退回	银 行 利 息

		额				回	税[注]	款项 (保 证金 退 回、 水电 费退 回 等)	收 入
2018年	100.07	50.00	50.00	-	-	-	-		0.07
2019年	16,042.20	6,062.30	6,060.00	-	3,919.75	-	-		0.15
2020年	1,448.21	225.00	227.30	-	-	932.49	-	62.92	0.50
2021年	8,139.50	3,662.70	3,662.70	-	-	-	402.14	410.96	1.00
2022年1-9月	8,723.50	1,000.00	1,000.00	6,230.95	-	-	421.42	70.37	0.76
合计	34,453.48	22,000.00		6,230.95	3,919.75	932.49	823.56	544.25	2.48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留抵退税制度实施后，即2019年4月1日以后纳税人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在2019年4月1日前形成的存量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综上，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入金额总计 34,453.48 万元，主要包括股东实缴出资款 22,000 万元、银行贷款 6,230.95 万元、股东借款 3,919.75 万元、工程履约保证金退回 932.49 万元、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823.56 万元等。

（3）资金流出情况

①流出汇总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出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金总流出	其中：工程 项目相关 款项[注]	工程履 约保证 金	归还股 东借款	资金支出主要内容

2018年	79.13	79.13	-	-	前期手续办理、项目设计费等
2019年	16,055.77	10,501.62	1,554.15	4,000.00	1. 支付土地出让金、支付管委会工程履约保证金等； 2. 归还股东借款4,000万元含本金3,919.75万元、利息77.91万元和利息税金2.34万元
2020年	1,364.26	1,364.26	-	-	项目设计费、监理费等工程款、土地契税等
2021年	7,982.30	7,982.30	-	-	总包工程款、空调设备款等工程款
2022年1-9月	8,602.55	8,602.55	-	-	总包工程款、电梯设备款等工程款
合计	34,084.01	28,529.86	1,554.15	4,000.00	-

注：工程项目相关款项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税费、工程款等，下同。

综上，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出金额总计 34,084.01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工程项目相关款项 28,529.86 万元、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 1,554.15 万元、归还股东借款 4,000.00 万元等。

②流出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支出主要内容	资金流出对象	流出金额合计 (a=b+c)	其中： 一般资金账户 (b)	银行贷款专户 (c)	业务类型
1	土地出让金	上海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定地方国库	10,361.00	10,361.00	-	土地出让金
2	土地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	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 (TIPS)	322.28	322.28	-	土地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
3	工程款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	14,166.34	8,868.70	5,297.64	施工建设总包工程款

序号	资金支出主要内容	资金流出对象	流出金额合计 (a=b+c)	其中： 一般资金账户 (b)	银行贷款专户 (c)	业务类型
		份有限公司				
		上海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4.00	384.00	240.00	项目建设管理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27.80	527.80	-	建筑、配套建筑方案设计
		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395.36	154.60	240.76	空调采购、安 装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50.80	150.80	-	电费
		上海曼图室内设计有 限公司	83.98	83.98	-	室内设计
		其余工程方	1,438.26	1,041.25	397.01	其余工程建设
4	其他（备用金、人工劳务、贷款还款等）	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审计机构等	460.05	460.02	0.03	其他支出
工程项目相关款项小计			28,529.86	22,354.43	6,175.43	-
5	工程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1,554.15	1,554.15	-	工程履约保证金
6	归还股东借款	上海威迈斯	4,000.00	4,000.00	-	归还股东借款
合计			34,084.01	27,908.57	6,175.43	-

根据上表，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出总计 34,084.01 万元，其中一般资金账户支出 27,908.57 万元，银行贷款专户支出 6,175.43 万元。

威迈斯企管资金流出内容包括支付工程项目相关款项、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归还股东借款等；资金流出对象主要为土地出让方、工程相关方、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及审计机构等。其中，向国库支付土地出让金 10,361.00 万元，向国

有施工企业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总包工程款 14,166.34 万元，两者合计占支付总额的比例为 71.97%。

综上，威迈斯企管资金流入、流出内容与对象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真实合理，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

1. 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使用权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

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使用权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等基本信息如下：

购置时间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2019年5月7日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33748号	威迈斯企管	颀桥镇731街坊9/30丘	19,340.80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科研设计用地

2. 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述土地使用权由威迈斯企管于 2019 年 5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支付土地出让金金额为 10,361.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威迈斯企管股东出资款和股东借款（威迈斯企管 2019 年 5 月向上海威迈斯借款 3,919.75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偿还前述全部借款及利息合计 4,000 万元）。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和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6 月 16 日，威迈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万仁春、蔡友良、刘钧、杨学锋）一致同意设立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以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相关事项。2019 年 3 月 15 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一致同意购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的土地的相关议案。

在前述内部程序基础上，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使用权履行的其他相关程序和

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9年4月17日	土地挂牌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地块公告号为2019048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5月7日	成交确认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威迈斯企管竞得地块公告号为2019048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5月7日	签订合同	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10,361.00万元
2019年5月28日	支付土地款	威迈斯企管支付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合计10,361.00万元，资金来源于威迈斯企管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威迈斯企管后续收到股东出资款后已向股东归还借款）
2020年8月5日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向威迈斯企管颁发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33748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威迈斯企管及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资金来源于威迈斯企管股东出资款和股东借款，威迈斯企管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基本情况（如所在位置、占地面积、几栋楼、哪些设施、工程进度情况等重要信息），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的具体原因，预计还需要多少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如股东增资款、借款等），截至目前的资金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科研办公楼是否仅用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1. 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基本情况

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所在宗地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莘庄工业园，房屋建筑主要为3栋科研办公楼和其他配套设施等，发行人主要规划用作电机事业部办公室、EMC实验室、电气实验室、电驱总成实验室、振动实验室、研发测试线等，建筑面积合计58,824.20 m²，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层数	主要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土建工程进度 [注2]
1	1-1号科研办公楼	8	电机事业部办公室、员工宿舍等	10,856.50	95%
2	1-2号科研办公楼	13	EMC实验室、电气实验室等	27,790.00	98%
3	1-3号配套楼	3	员工食堂等	2,727.70	100%
4	2号科研办公楼	13	研发测试线、电驱总成实验室、振动实验室等	17,450.00	99%
合计[注1]				58,824.20	97%

注：1. 项目另建设有地下配套设施22,226.00平方米，主要用于车库、设备房等；

2. 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来源于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10期）》

2. 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的具体原因，预计还需要多少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如股东增资款、借款等），截至目前的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威迈斯企管科研基地建设总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估算金额 (a)	截至2022 年9月30日 已签订合同 金额(b)	已签订合 同金额占 估算金额 的比例 (b/a)	截至2022 年9月30日 实际支付 金额(c)	实际支付 金额占估 算金额的 比例(c/a)	实际支付 金额占已 签订合同 金额(c/b)
项目总投资	69,694.90	50,748.08	72.81%	28,529.86	40.94%	56.22%
其中：土地费用	10,677.00	10,677.07	100.00%	10,683.28	100.06%	100.06%
前期及设计	2,174.30	1,830.53	86.80%	17,846.58	64.71%	74.55%
建筑工程	25,405.60	22,107.81				
前期及设计、 建筑工程合计	27,579.90	23,938.34				

注：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支付金额28,529.86万元已剔除了工程履约保证金1,554.15万元。

（1）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的具体原因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主要是体现在建筑工程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项目预算金额，具体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施工合同签订金额较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有所减少。项目总投资预算金

额系威迈斯企管编制的可研报告中估计的数据，相对偏谨慎。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威迈斯企管通过工程招投标对项目成本进行严格控制，使得实际与工程方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较预算金额有所减少。

根据表格，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威迈斯企管项目预算中前期及设计、建筑工程合计签订合同金额为 23,938.34 万元，较预算金额 27,579.90 万元节约 3,641.56 万元，节约比率为 13.20%。

二是项目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晚于实际工程量进度，使得实际支付金额小于施工合同签订金额。根据威迈斯企管与总包工程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总包合同》对付款进度的约定，主体结构施工至结构封顶时（约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 90%），需要支付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70%。

根据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10 期）》，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现场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约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 97%，主体结构已封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威迈斯企管前期及设计、建筑工程根据合同约定的实际支付金额合计为 17,846.58 万元，占其合同签订金额 23,938.34 万元的比例为 74.55%，实际支付金额占合同签订金额的比例小于工程量进度，与合同约定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威迈斯企管项目建筑工程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项目预算金额，主要原因是施工合同签订金额较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有所减少，且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晚于实际工程量进度，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预计还需要多少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如股东增资款、借款等）

根据测算，威迈斯企管项目预计还需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签订合同金额 (a)	50,748.08
加：预计未来将签署的合同金额 (b)	6,300.00

预计未来银行利息 (c)[注]	770.00
合 计	57,818.08
减：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支付金额 (d)	28,529.86
预计还需要资金合计 (e=a+b+c-d)	29,288.22

注：未来预计银行利息仅计算工程建设期间资本化的利息

根据上表，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已签订合同金额为 50,748.08 万元，预计还需要签订精装工程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等相关合同金额合计 6,300.00 万元，考虑利息费用后，项目总支出预计为 57,818.08 万元，扣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实际支付金额 28,529.86 万元，预计还需使用资金合计 29,288.22 万元。

根据前述 2022 年 2 月 17 日已经签订的 3 亿元银行借款合同，威迈斯企管已经使用 6,230.95 万元借款，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为 23,769.05 万元，则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缺口为 5,519.17 万元。

针对前述资金缺口 5,519.17 万元，根据发行人、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的说明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银行借款的形式补足资金需求。后续银行贷款融资过程中如被要求提供担保的，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如银行要求威迈斯企管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按各自对威迈斯企管的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3. 发行人是否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科研办公楼是否仅用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1) 发行人是否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

①2025 年末预计总体使用情况

在威迈斯企管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于 2023 年下半年施工完成后，公司总部部分人员及上海地区子公司将陆续入驻，并预计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分别使用规划建筑总面积的 50%、60%和 70%，其中于 2025 年末较为完整的使用项目中的“1-1 号楼”、“1-2 号楼”以及“1-3 号楼”，合计使用面积 41,374.50 平方米，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70.34%，示意如下：



②2025 年末预计具体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主要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上海威迪斯，下同）经营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主要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37.89 万元、885.50 万元、7,665.23 万元和 12,625.43 万元，年收入规模高速增长，2019-2021 年期间营业收入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322.32%。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主要子公司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 992.90 万元、1,665.50 万元、3,980.19 万元和 1,881.05 万元，2019-2021 年期间研发费用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00.22%。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员工人数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位于上海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0 人、47 人、92 人和 96 人，呈快速上涨趋势，2019-2021 年期间员工人数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75.12%。根据前述情况，保守估计 2021-2025 年员工人数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55%，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位于上海的员工人数约为 533 人。

结合上述情况并基于深圳总部研发办公场地限制以及积极服务长三角地区客户的市场拓展需要等因素考虑，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预计 2025 年末公司总部及上海地区子公司合计人数将达到约 700 人，其中归属于公司总部的人员约 200 人。

在前述发展规划基础上，2025 年末公司预计使用“1-1 号楼”、“1-2 号楼”以及“1-3 号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使用类别	使用面积	主要用途	备注
1	主要研发办公场所	28,528.20	研发实验室、研发测试线、研发仓库、办公室、会议室等	公司在上海建设研发办公场所的必要性： 一是长三角是国内汽车产业的重要产业集聚区域，公司众多客户在长三角地区设有研发、制造基地，公司希望在上海落户更好的拓展市场； 二是公司电驱系统产品业务主要集中的上海子公司，发展迅速
2	其他场所	12,846.30	展厅、食堂、宿舍、员工活动区等	项目地址较偏僻，周边配套不完善，为了提升员工的工作生活便利性配套相应设施
合计		41,374.50	-	-

（2）相关科研办公楼是否仅用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①2025 年末预计暂时闲置情况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优先将该等房产主要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若后续存在部分房产暂时闲置的，将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5 年末，在优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后，威迈斯企管项目“2 号楼”暂时闲置，约占总建筑面积 30%，将用于对外出租。

②公司未来具有全部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的较强可能性

2017 年，公司计划在上海建设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基于当时预计的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发展预期，初始计划系在莘庄工业区规划使用 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占总建筑面积的 40%。虽然 2017 年公司当初规划使用的面积较小，但经历了前期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具有整体承租项目的必要性。2017 年至今，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亦经历了快速的发展。截至 2022 年

6月末，公司总资产31.87亿元，较2017年末增加了7.26倍；2022年1-6月营业收入15.02亿元，较2017年增加了6.07倍（年化）。在前期发展背景下，公司需要使用面积远超当初的规划，预计2025年末实际使用面积约占威迈斯企管建筑总面积70%。

在目前已规划承租威迈斯企管约70%房产基础上，公司并将剩余房产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预留场所，根据后续发展需要予以承租使用，具有全部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的较强可能性。

目前，新能源汽车市场总体规模仍较小，受益于国家战略、产业政策推动、整车厂对新能源汽车的布局与创新、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发展、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不断提高等因素，中国新能源汽车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前述宏观和产业背景下，公司凭借研发创新、技术积累、生产制造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累了大量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整车厂客户资源，并取得了突出的市场份额，并且积极参与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已向海外知名车企Stellantis集团实现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的量产发货，是行业内最早实现向境外知名品牌整车厂商出口的境内厂商之一，具有持续发展的良好市场基础。综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空间和公司积累的市场竞争优势，是公司承租威迈斯企管全部房产的基础和前提。

综上，公司具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后续存在部分房产暂时闲置的，将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四）除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亿元借款合同外，威迈斯企管是否有进一步的银行借贷计划，如是，是否需要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进一步提供担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威迈斯企管项目预计未来仍需投入资金合计29,288.22万元。其中，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3亿元的借款合同尚有剩余借款额度23,769.05万元。在前述借款额度使用完毕后，仍有5,519.17万元的资金缺口。

根据发行人、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的说明，对于上述资金缺口，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银行借款的形式补足。后续银行贷款融资过程中如被要求提供担保的，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如银行要求威迈斯企管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按各自对威迈斯企管的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五）请结合威迈斯企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借款合同安排，说明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逾期还款风险，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风险。如有，请做相应风险提示

1. 请结合威迈斯企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借款合同安排，说明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逾期还款风险

（1）威迈斯企管的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将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

根据仲量联行2022年发布的《中国办公楼租赁指南》和《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可供办公物业市场分析报告》，2021年上海甲级办公楼空置率为16.5%、2022年第三季度莘庄工业区园区平均空置率约20%；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莘庄工业区平均租金约为1.5-2.5元/平方米/天（不含物业管理费）。

根据上述信息并结合发行人使用规划，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各年租金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
平均日租金 (元/平方米/天)	2.00	2.00	2.00	2.00	2.20
出租总面积 (平方米)	58,824.20	58,824.20	58,824.20	58,824.20	58,824.20
出租天数(天)	-	365	365	365	365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
年末出租率	50%	60%	70%	80%	80%
年度出租率	-	50%	60%	70%	80%
总租金（万元）	-	2,147.08	2,576.50	3,005.92	3,778.87

注：1. 在威迈斯企管项目2023年下半年建设完成后，公司总部及上海地区子公司陆续入驻，至2023年末预计使用规划建筑总面积的50%，并于2024年1月开始支付租金；
2. 在2023年末公司承租率为50%的背景下，假设2024年度出租率为50%；以此类推，2025年度、2026年度出租率分别为60%、70%；
3. 2027年及以后，公司具有全部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的较强可能性，但出于谨慎考虑，测算时采用当前园区平均出租率80%计算租金收入；同时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影响，假设平均日租金较之前年度上涨10%，为2.20元/平方米/天。

根据上表，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2024年、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及以后租金收入分别为2,147.08万元、2,576.50万元、3,005.92万元和3,778.87万元。

（2）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安排

①3亿元借款总额及期限

2022年2月17日，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最高额为3亿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

根据借款合同，具体提款计划如下：2023年2月11日前完成首笔提款，剩余部分根据借款人实际需求分次提取，最后一笔贷款提款时间不超过本合同到期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威迈斯企管在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银行借款6,230.95万元。

②借款利率

根据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利率以5年期以上LPR减45个BP（1BP=0.01%）确定，且12个月调整一次。截至2022年9月，借款利率为3.85%。

③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安排

在2022年2月17日最高额3亿元借款的基础上，假设威迈斯企管根据前述资金缺口新增借款5,519万元，同时假设该等新增借款与3亿元借款条款相同，则根据合同安排各年度需要归还的本金和利息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注1]	3亿元银行借款		新增5,519万元 银行借款		各年需归还 的本息合计 (e=a+b+c+d)	各年租 金收入 (f)	各年租 金收入 扣除本 息合计 金额 (g=f-e)	累计租 金收入 扣除本 息合计 金额 [注3]
	本金归 还(a)	利息支 付 (b)[注2]	本金 归还 (c)	利息 支付 (d)				
2024 年	500.00	1,135.75	-	212.48	1,848.23	2,147.08	298.85	298.85
2025 年	500.00	1,116.50	-	212.48	1,828.98	2,576.50	747.52	1,046.37
2026 年	1,000.00	1,078.00	91.98	208.94	2,378.92	3,005.92	626.99	1,673.36
2027 年	1,000.00	1,039.50	91.98	205.40	2,336.88	3,778.87	1,441.98	3,115.35
2028 年	1,000.00	1,001.00	183.97	198.32	2,383.28	3,778.87	1,395.58	4,510.93
2029 年	1,000.00	962.50	183.97	191.23	2,337.70	3,778.87	1,441.17	5,952.10
2030 年	1,000.00	924.00	183.97	184.15	2,292.12	3,778.87	1,486.75	7,438.85
2031 年	2,000.00	847.00	183.97	177.07	3,208.03	3,778.87	570.83	8,009.68
2032 年	2,000.00	770.00	183.97	169.99	3,123.95	3,778.87	654.91	8,664.59

还款年度 [注1]	3亿元银行借款		新增5,519万元 银行借款		各年需归还 的本息合计 (e=a+b+c+d)	各年租 金收入 (f)	各年租 金收入 扣除本 息合计 金额 (g=f-e)	累计租 金收入 扣除本 息合计 金额 [注3]
	本金归 还(a)	利息支 付 (b)[注2]	本金 归还 (c)	利息 支付 (d)				
2033 年	2,000.00	693.00	367.93	155.82	3,216.75	3,778.87	562.11	9,226.71
2034 年	4,000.00	539.00	367.93	141.65	5,048.59	3,778.87	- 1,269.72	7,956.99
2035 年	4,000.00	385.00	367.93	127.49	4,880.42	3,778.87	- 1,101.56	6,855.43
2036 年	5,000.00	192.50	735.87	99.16	6,027.52	3,778.87	- 2,248.66	4,606.77
2037 年	5,000.00	-	735.87	70.83	5,806.69	3,778.87	- 2,027.83	2,578.95
2038 年	-	-	919.83	35.41	955.25	3,778.87	2,823.62	5,402.57
2039 年	-	-	919.83	-	919.83	3,778.87	2,859.03	8,261.60

注：1. 利息测算未考虑提早归还本金情况，若提早归还本金则利息支出将减少；

2. 利息支付=借款余额*利率3.85%；

3. 累计租金收入扣除本息合计金额为2024年至2039年各年租金收入扣除本息合计金额后的累计值。

综上，经测算，若威迈斯企管于2024年1月开始出租房产，各年末累计租金收入足以覆盖当年还款需求，威迈斯企管逾期还款的风险较小，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2. 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风险

如上文分析，威迈斯企管逾期还款风险较小，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但如威迈斯企管未来收入未及预计、无法归还到期银行债务，发行人及

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被银行要求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3. 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提供担保的风险”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2022年2月17日，上海威迈斯的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3亿元贷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同日，威迈斯企管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威迈斯企管的另一投资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为6,230.95万元。如威迈斯企管未来收入未及预计、无法归还到期银行债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被银行要求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综上，威迈斯企管的预计租金收入能够覆盖还款金额，逾期还款的风险较低，担保触发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担保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六）结合威迈斯企管股东至今投入威迈斯企管的资金、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相关财务测算，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缓解资金压力以及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威迈斯企管股东至今投入威迈斯企管的资金、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相关财务测算，进一步分

析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缓解资金压力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有效支持威迈斯企管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017 年以来，威迈斯企管项目整体资金需求情况、外部资金筹措情况和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2022年9月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威迈斯企管资金需求情况	各期支付金额	8,602.55	7,982.30	1,364.26	12,055.77	79.13	-
	累计支付金额	30,084.01	21,481.46	13,499.16	12,134.90	79.13	-
外部资金筹措情况	上海纳华出资金额	1,000.00	3,662.70	227.30	6,060.00	50.00	-
	威迈斯企管向银行借款金额	6,230.95	-	-	-	-	-
	累计新增外部资金(a)	17,230.95	10,000.00	6,337.30	6,110.00	50.00	-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货币资金余额	36,756.45	27,700.21	14,511.44	12,621.96	14,482.73	4,971.12
	其中：现金	9.13	15.88	15.18	13.84	9.15	2.78
	银行存款(b)	22,200.38	22,738.08	10,206.70	5,293.25	8,553.02	3,175.12
	其他货币资金	14,546.94	4,946.26	4,289.56	7,314.87	5,920.55	1,793.22
资金压力的缓解情况	累计新增外部资金占发行人期末银行存款的比例(c=a/b)	77.62%	43.98%	62.09%	115.43%	0.58%	-

注：1. 威迈斯企管资金支付金额30,084.01万元中未包括2019年5-9月拆借公司资金并归还本息4,000万元的资金往来事项；

2. 发行人2022年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使用受限

根据上表，通过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并开展项目建设，对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其中，2019年末，威迈斯企管累计使用上海纳华资金 6,110.00 万元，占公司期末实际可支配的银行存款比例为 115.43%；2022年9月末，威迈斯企管累计使用上海纳华和银行借款资金 17,230.95 万元，占公司期末实际可支配的银行存款比例为 77.62%。如果公司当初采用全资子公司形式开展项目建设，将对公司营运资金产生巨大压力，从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求。

此外，2019年公司同时在开展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2021年7月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17,667.29 万元），资金压力较大，难以支持上述资本金投入。

综上，2017年以来，公司各期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有效支持威迈斯企管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公司难以独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进行筹资

公司难以独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进行筹资，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

一是商业银行对固定资产项目借款的资本金要求。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部分商业银行，如浦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对固定资产项目借款的资本金要求（自有资金投入）一般为 30%，即威迈斯企管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69,694.90 万元，公司需要先行投入的资本金约为 20,908 万元，但根据前述分析，公司当时的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支持先行投入该等资本金；在未先行投入该等资本金的情况下，公司难以通过银行贷款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二是商业银行对贷款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有严格的要求。商业银行为保障借款资金安全，一般要求贷款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低于一定水平。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部分商业银行，如浦发银行，在授信协议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限制要求是未超过 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实际情况分别为 55.96%、63.12%、68.38%和 73.66%，资产负债率较高，限制了公司进一步的融资能力。

根据威迈斯企管累计使用外部资金情况，假定公司不与上海纳华合作而是采用全资子公司形式开展项目建设，累计新增外部资金均由公司向银行贷款取得，据此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实际情况	发行人资产总计 (a)	368,848.77	232,083.83	109,088.08	88,674.06
	发行人负债合计 (b)	271,675.77	158,708.38	68,860.19	49,623.19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c=b/a)	73.66%	68.38%	63.12%	55.96%
测算情况	累计新增银行借款(d)	17,230.95	10,000.00	6,337.30	6,110.00
	测算后资产总计(e=a+d)	386,079.72	242,083.83	115,425.38	94,784.06
	测算后负债合计(f=b+d)	288,906.71	168,708.38	75,197.49	55,733.19
	测算后资产负债率(g=f/e)	74.83%	69.69%	65.15%	58.80%
测算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h=g-c)		1.18%	1.31%	2.02%	2.84%

注：发行人2022年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以上假设，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将增加银行借款 6,110.00 万元、6,337.3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17,230.95 万元；新增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增加，分别为 58.80%、65.15%、69.69%和 74.83%。如果公司不与上海纳华合作而是采用全资子公司形式开展项目建设，即使贷款成功，贷款后进一步增加的资产负债率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其他贷款资金需求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

因此，公司银行贷款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的要求以及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得公司难以独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进行融资。

综上，2017 年以来，公司各期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有效支持威迈斯企管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银行贷款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的要求以及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得公司难以独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进行融资，结

合财务测算结果，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合营企业威迈斯企管开展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并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的原因

①莘庄工业园区拟出让宗地及规划建筑面积超过公司当初的规划需要

2017年，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有意在上海受让土地建设科研办公楼。在就威迈斯入驻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达成初步意向后，莘庄工业区管委会为支持威迈斯的经营发展，同时考虑到招商引资过程中的投资规模、土地规划等要求，拟向威迈斯提供园区内宗地面积约1.9万平方米的土地，以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并要求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前述拟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综合拟出让土地面积、容积率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发展预期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初始计划系在莘庄工业区规划使用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占园区拟出让宗地按规划建设完成后建筑总面积5.9万平方米的40%。在前述背景下，公司希望管委会对前述宗地进行切割出让或者更换出让其他较小面积宗地，但莘庄工业区综合协调后未能予以满足。

②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难以单独筹措充裕资金购置土地并在该宗地上开展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根据拟出让的土地面积及规划建筑面积，项目投资总额初步估计6亿元以上，其中土地出让金约为1亿元。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971.12万元，彼时公司同时在开展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2021年7月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17,667.29万元），资金压力较大，当时的财务状况难以筹措充裕资金购置前述宗地并开展后续建设。

③当地主管部门向公司引荐了上海纳华

基于招商引资的项目落地以及项目实际困难等因素考虑，当地主管部门建议公司引入第三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受让土地并开展项目建设，并引荐了上海纳华。一是经管委会评估，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链厂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符合莘庄工业区产业导向及招商引资要求；二是考虑到园区土地供给与企业需求之间的差异、企业实际困难等因素，园区管委会希望协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高效促成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022年11月，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出具书面说明，对前述招商引资过程、土地出让情况以及引荐上海纳华等情况予以说明确认。

（2）上海纳华基本情况及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原因

①上海纳华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文彪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8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88弄385号
股权结构	翁文彪持股100%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
业务经营情况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纳华系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重要股东，至正股份主要办公经营地为莘庄工业区。在至正股份2017年3月上市时点，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654.3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8%。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减持后，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965,2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9%。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纳华累计向威迈斯企管实缴出资11,000.00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减持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的股份获取的资金、股

东个人投入等自有资金。

②上海纳华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外，上海纳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持股数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至正股份 (603991.SH)	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	96.52万股	1.29%
上海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7室C区08号	990万元	99.00%

其中，上海纳华系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重要股东，至正股份主要办公经营地为莘庄工业区。在至正股份2017年3月上市时点，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654.3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8%。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减持后，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96.5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9%。

③上海纳华向威迈斯企管投资资金来源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纳华累计向威迈斯企管实缴出资11,000.00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减持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的股份获取的资金、股东个人投入等自有资金。

④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上海纳华除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翁文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⑤上海纳华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原因

经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引荐后，上海纳华愿意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主要系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

一是上海纳华愿意通过持有莘庄工业区内土地房产获得相关收益。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主要办公经营地为莘庄工业区，上海纳华系上市公司至正股份重要股东，且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翁文彪曾担任至正股份副董事长职务，故上海纳华对莘庄工业区当地经济发展、土地规划等情况较为熟悉，看好莘庄工业区的发展空间，希望通过持有园区内土地房产从而获得土地增值收益、房产物业租金收益等。

二是根据项目初始规划威迈斯优先承租有利于降低各方投资风险。站在上海纳华角度，上海纳华作为业主之一持有物业，无论是希望获得土地增值收益亦或是租金收益，重要基础前提是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顺利出租，承租方可以是威迈斯，也可以是市场任何其他第三方。站在威迈斯角度，根据初始规划，项目建设目的是作为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建设完成后有意愿承租，也希望优先承租一定比例房产。综上，根据项目初始规划威迈斯优先承租有利于降低各方投资风险。

三是上海纳华拥有较大金额的闲余资金。上海纳华作为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的重要股东，通过前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拥有较大金额的闲余资金，希望通过相关投资活动更好的发挥资金价值。

（3）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股权而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前述合作背景下，经威迈斯与上海纳华沟通协商，并经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审批确认，项目公司威迈斯企管的股权结构最终确定为由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各出资50%，系基于尽可能符合各方需求的安排：

一是站在威迈斯角度，威迈斯的需求系考虑到自身财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后希望根据当时规划使用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项目公司的股

权结构设计，即希望持股 40%；

二是站在上海纳华角度，上海纳华认为按照威迈斯当时计划使用的建筑面积比例在项目中属于少部分份额，在此之外均是自己的份额，即希望自己能够持股 60%而实现控股，或者至少 50%以上以保障自身利益安全；

三是站在莘庄工业区管委会角度，威迈斯作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招商引资产业主体，应当持有项目公司至少 50%的股权。

在前述各方需求基础上，发行人与上海纳华最终确定各自持有项目公司威迈斯企管 50%的股权，在满足莘庄工业区管委会要求的基础上，尽可能保障合作双方的利益。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按照各 50%持股架构在威迈斯企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合作双方均不实现控股，平均承担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有利于各方共同参与重大决策及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2022 年 11 月，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出具书面说明，对威迈斯企管股权架构安排等情况予以说明确认。

（4）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成立威迈斯企管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①威迈斯方与上海纳华方按50%的比例出资和承担担保责任

在注册资本缴纳过程中，自威迈斯企管设立以来，上海威迈斯和上海纳华各自按照50%持股比例同步、等额缴纳注册资本。

在威迈斯企管向银行借款过程中，除威迈斯企管优先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上海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各自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上海纳华当初参与投资的预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作为财务投资者，上海纳华当初愿意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主要希望在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建成使用后获取投资收益，包括土地增值收益和租金收益，但上述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一是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并非商业类用地，土地增值空间有限。根据上海土地市场网站的数据，近两年出让的17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科研设计用地平均出让单价为5,808.99元/m²，较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出让单价5,357.07元/m²仅增长8.44%（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增值率较低。

二是项目设立初期规划的对外出租面积较大，存在较大空置压力，出租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2017年发行人规划使用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占宗地规划建设完成后建筑总面积的40%，剩余约3.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将对外出租。根据第一太平戴维斯发布的数据，2017年末上海非核心商务区（包括莘庄）甲级写字楼空置率高达35%。

三是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上海纳华或其实际控制人任何预期收益保证或兜底的情形。

③威迈斯企管资金流出不存在为发行人或上海纳华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威迈斯企管的所有资金流出，主要系用于支付工程项目相关款项（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税费、工程款等）、工程履约保证金等，资金流出对象主要为土地出让方、工程相关方、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及审计机构等，不涉及为发行人或上海纳华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威迈斯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中介机构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威迈斯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进行了如下核查：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中介机构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中介机构对全部流水进行查阅，并对单笔收支100万元（含）以上的流水进行重点核查，关注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法人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自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

水，中介机构陪同其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19家银行网点现场打印获取；部分自然人不参与公司经营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其银行流水由其个人打印后提供给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对上述自然人单笔收支1万元（含）以上的流水进行重点核查，关注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纳华除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翁文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协商约定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平均承担项目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均不实现控制符合商业惯例，有利于促成双方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并开展项目建设，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协商约定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有利于满足出资方及管委会等各方需求，也有利于出资方共同参与重大决策及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双方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平均承担项目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均不实现控制符合商业惯例，有利于促成双方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未将威迈斯企管纳入发行人体内，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不会对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相关各方已采取措施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租赁项目房产

一是发行人有权长期稳定承租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持有威迈斯企管 50%的股权，有权与合营方共同决定威迈斯企管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已促成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出具承诺，威迈斯企管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优先将该等房产出租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使用，优先保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需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将与威迈斯企管签订长期租赁协议，能够保障长期稳定享有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的使用权。

二是上海威迈斯对威迈斯企管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根据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出具的说明，如上海纳华后续转让其持有的威迈斯企管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上海威迈斯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价格将按照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如上海威迈斯届时受让上海纳华持有的威迈斯企管全部或部分股权，上海威迈斯将对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租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承租的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在租赁价格公允性方面，根据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的说明，未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将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的租金水平不会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在关联租赁程序方面，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承租威迈斯企管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威迈斯企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确定租金，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3）发行人对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无法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且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及租赁的土地及房产。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主要提供给发行人位于上海的控股子公司从事办公、研发活动，不涉及大型生产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此外，威迈斯企管科研办公楼对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存在重大依赖。即便发行人无法承租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发行人预期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性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是发行人研发、办公用房对房产的性质、设计无特殊要求，搬迁难度及成本均较低；二是上海及项目周边有较多同类房产可供租赁。

（4）部分（拟）上市公司亦存在向关联方承租较大面积房产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根据实际需求向威迈斯企管租赁房产具有合理性，不属于重大异常情形。部分（拟）上市公司亦存在向关联方承租较大面积房产的情形，举例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钢研纳克（300797）	报告期内，钢研纳克各期末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房屋面积分别为29,167.53平方米、29,007.53平方米、29,266.82平方米和33,032.33平方米，占钢研纳克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73.33%、73.22%、73.40%和79.31%。
王力安防（605268）	王力安防租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房产主要用于王力安防的生产和办公等经营活动，该等关联租赁房产为王力安防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之一。截至2019年6月30日，王力安防租赁关联方的房产占王力安防自有房产和主要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48.25%。
豪恩汽车（已于2022年8月经创业板审核通过）	鉴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豪恩汽车租赁控股股东厂房的租赁面积共计10,670.03平方米，占豪恩汽车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65.08%。

根据上表，虽然同属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但公司向威迈斯企管租赁房产与前述案例存在一定差异。前述案例系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租赁较大面积房产，而公司系向自己的参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公司拥有相应的出资份额或者在清算等极端情形下公司拥有获得相应份额的资产（含房产）的权利。

（5）发行人与威迈斯企管及上海纳华业务领域不同，不存在资产、机构、

人员混同等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上海纳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旨在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使用后获取预期收益；威迈斯企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建设和管理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承租房产，不会出现发行人与威迈斯企管、上海纳华资产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且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与威迈斯企管相关的诸如投资设立及增资威迈斯企管、威迈斯企管购买土地、威迈斯企管对外借款、发行人对威迈斯企管借款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履行的对内、对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表决情况、回避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与威迈斯企管相关的重要时间节点以及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履行的对内、对外程序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发行人（上海威迈斯）程序	威迈斯企管程序	其他外部程序
2017年8月，威迈斯企管设立	2017年6月16日，威迈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万仁春、蔡友良、刘钧、杨学锋）一致同意设立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以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相关事项。	2017年7月17日，上海纳华、上海威迈斯、万仁春签署书面确认，一致同意设立威迈斯企管。	2017年8月23日，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9年5-9月，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	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除万仁春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均同意发行人为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的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黄文锋、	2019年3月15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	不涉及

时间及事项	发行人（上海威迈斯）程序	威迈斯企管程序	其他外部程序
提供借款	章顺文、陈京琳）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除万仁春及其控制的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广州智造、万斌龙、深创投集团、黎宇菁）均同意发行人为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的相关议案。	海威迈斯、上海纳华）一致同意威迈斯企管向股东借款，用于支付土地购置款及履约保证金。	
2019年5月，威迈斯企管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7年6月16日，威迈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万仁春、蔡友良、刘钧、杨学锋）一致同意设立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以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授权董事长万仁春办理相关事项。	2019年3月15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一致同意购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的土地的相关议案。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二）2. 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之回复内容
2020年4月，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除万仁春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均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的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除万仁春及其控制的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广州智造、万斌龙、深创投集团、黎宇菁）均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的相关议案。	2020年1月，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一致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威迈斯企管与上海纳华按持股比例各新增出资7,500万元。	2020年4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2月，威迈斯企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除万仁春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均同意威迈斯企管向	2022年2月11日，威迈斯企管召开	2022年2月17日，威迈斯企管与

时间及事项	发行人（上海威迈斯）程序	威迈斯企管程序	其他外部程序
管对外借款及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	<p>银行借款及上海威迈斯为威迈斯企管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除万仁春及其控制的特浦斯、倍特尔、森特尔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刘钧、蔡友良、胡锦桥、同晟金源、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硕、三花弘道、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辰途华迈、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佛山尚硕、辰途十五号、丰北天一、辰途十三号、万斌龙、深创投集团、辰途十四号、黎宇菁、谢广银）均同意威迈斯企管借款及担保的相关议案。</p> <p>2022年2月11日，上海威迈斯召开股东会，其股东（发行人）同意威迈斯企管借款及由上海威迈斯为威迈斯企管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相关议案。</p>	<p>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均同意威迈斯企管向银行借款及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p>	<p>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p> <p>2022年2月24日，威迈斯企管在上海市自然资源登记局办理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p>
2022年9月，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万元	<p>2022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除万仁春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章顺文、黄文锋、叶晓东）均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万元的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章顺文、黄文锋、叶晓东）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以下相关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本次增资金额为1,000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为1.36%，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相关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2022年1月4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均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威迈斯企管与上海纳华按持股比例各新增出资1,000万元。</p>	<p>2022年9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综上，威迈斯企管设立及增资、购买土地、对外借款、发行人为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内和对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变更涉及的公司章程、出资流水，了解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以及各方实际出资的时间、金额；
2.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出具的确认，了解各方对出资时间晚于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情形；
3.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威迈斯企管执行董事并查阅上海纳华出具的确认，访谈威迈斯企管主要工程管理负责人并查阅工程管理主要人员名单，了解威迈斯企管的人员配置情况；
4.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威迈斯企管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记账凭证、银行借款合同，访谈威迈斯企管项目管理团队，了解威迈斯企管实际经营及对外负债情况；
5.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出具《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33748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流水，访谈威迈斯企管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了解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
6. 查阅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10 期）》及威迈斯企管、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地走访威迈斯企管项目工程建设现场并对项目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设计规划及工程进度情况；

7.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主要工程方签署的工程合同、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10期)》，了解建筑工程进度及主要工程合同的结算条款，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威迈斯企管工程负责人，查阅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上海威迈斯及上海纳华出具的确认，了解建筑工程款比预算节约的原因及未来预计需要投入的资金及来源；

8.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了解借款合同还款期限及担保约定，测算威迈斯企管的还款能力；

9.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查阅威迈斯企管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上海纳华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等；

10.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合同台账、银行流水，了解威迈斯企管合同签订、资金支出情况；了解发行人自威迈斯企管设立至今的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测算通过威迈斯企管引入外部资金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的影响；

11.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出具的确认，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文件、上海威迈斯的股东会决议，了解威迈斯企管设立、出资变动、购置土地、借款及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履行的程序情况。

12. 查阅仲量联行2022年发布的《中国办公楼租赁指南》和《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可供办公物业市场分析报告》。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威迈斯企管未雇用员工，威迈斯企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截至2022年9月30日，威迈斯企管对外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

2. 威迈斯企管及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资金来源于威迈斯企管

股东出资款和股东借款，威迈斯企管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筑工程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项目预算金额，主要原因是施工合同签订金额较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有所减少，且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晚于实际工程量进度，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银行借款的形式补足资金需求；公司具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后续存在部分房产暂时闲置的，将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4. 威迈斯企管的预计的租金收入能够覆盖还款金额，逾期还款的风险较低，担保触发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担保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5. 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银行借款的形式补足资金需求。后续银行贷款融资过程中如被要求提供担保的，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如银行要求威迈斯企管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按各自对威迈斯企管的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6. 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缓解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7. 威迈斯企管设立及增资、购买土地、对外借款、发行人为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内和对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母子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较多，部分子公司以研发为主，研发费用较高，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较低；（2）发行人利润集中于深圳威

迈斯软件，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要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系深圳威迈斯软件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但也因此需缴纳15%的企业所得税；（3）发行人母公司向深圳威迈斯软件采购软件产品，定价依据主要是成本加合理毛利，母公司主要负责车载电源的生产，毛利率水平较低。

请发行人：（1）分公司说明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研发项目数量（包括在研和已完成），主要研发项目、内容和产业化应用、预算、进度及投入等，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及所需工时的匹配关系，研发费用是否取得税务机关认可及差异情况；（2）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或生产、技术、管理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其从事的工作认定为研发活动的依据，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相关人员的平均研发工时；（3）说明发行人对母子公司之间利润分布安排的原因，深圳威迈斯软件利润较高、母公司毛利率较低且亏损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集成是否矛盾，软件是否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4）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资金流与物流是否匹配，分公司说明内部交易主要的抵消分录，抵消后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能否反映业务实质，各主要子公司是否经过审计。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资金流与物流的匹配关系、抵消后合并报表层面对业务实质的反映情况，母子公司资金流出体外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研发人员、研发项目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是否真实从事研发活动、研发工时归集的准确性以及与之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研发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措施、依据和结论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研发人员、研发项目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是否真实从事研发活动、研发工时归集的准确性以及与之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 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公司主要是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及承担职责进行研发人员认定，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为软件开发部、深圳研发中心、上海研发中心、工业工程部，研发部门具体工作内容及认定为研发活动的依据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具体工作内容	认定为研发活动的依据
1	软件开发部	负责公司新项目开发前期软件相关技术评估调研；负责与客户沟通软件相关规格及需求，解决项目开发过程中软件相关质量及调试问题；编制软件开发计划、软件需求规格书、软件概要设计及软件详细设计相关文档；配合项目组完成软件开发调试，生产相关软件文件的发放及归档流程，并负责产品后期软件相关维护工作；负责建立公司软件产品相关资料库；软件成本预算及最终价格制定；完成软件相关认证流程	主要从事研发项目的嵌入式软件开发活动
2	深圳研发中心 上海研发中心	实施公司各类产品研发路标规划；研发资源体系的建设；产品预研与核心技术储备；实施新产品的产业化开发、在产品的优化升级；建立和完善研发流程、技术平台；产品开发的项目计划与管理；产品设计和开发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和确认，以及设计和开发变更的控制；负责制定并维护公司产品测试规范、设备操作使用规范；负责产品开发过程中对产品进行测试验证	整体负责研发活动的全流程管理，包括产品设计、试制、验证等
3	工业工程部	负责项目的过程开发，从产品立项起开始对产品的可生产性进行评审、设计，根据产品的电气、结构、工艺特点，进行对应的生产工艺过程设计，对生产过程中用到的设备、工装进行选型及定制化设计；按照产能和质量要求对生产线进行调试、优化，从而达到稳定量产，满足量产交付需求；制定并完善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规范、生产设备规范	主要从事研发项目的工艺制程设计、验证等活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研发部门的具体工作内容与研发工作紧密相关，公司界定的研发人员隶属于上述部门，专职从事研发工作。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及承担职责进行研发人员认定，具有合理性。

2. 研发项目的认定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导向的研发项目（定点项目）及以技术平台为基础的研发项目（平台项目）。其中，定点项目中包含部分微项目，该类项目主要系依托于平台项目或定点项目，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微小改进和升级的研发项目。公司研发活动主要是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整车厂商新开发的具体车型项目的定制化需求，同步开发配套的车载电源和电驱系统等相关产品，通过客户的测试认证之后完成研发活动。同时，公司结合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情况，与下游整车厂商保持紧密的技术交流，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技术动态以及客户潜在需求，进行研发、储备创新性的技术和产品平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对平台项目和定点项目（包含微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从计划和确定项目、产品和过程的设计和开发、产品与过程验证阶段和量产销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研发项目具有审批流程，研发立项申请表上均有主要的研发内容，研发项目真实、合理。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研发项目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研发人员是否真实从事研发活动

为核实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真实从事研发活动，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内控措施	单据
1	研发人员每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系统中填报研发工时，具体填报内容包括：本周参与的项目编码、项目工作内容概述、请假天数、任务分配比率等，并由部门经理对上述填报的信息审批。	研发项目工时汇总表
2	研发人员每日填报出勤记录，人力资源部每月统计当月研发人员考勤工时及出差工时，并编制考勤报表，依次经考勤专员、薪资主管、人力经理和人力资源部总监复核后作为研发人员出勤和出差工时统计依据。	考勤报表
3	财务部门每月根据经人力资源部门复核的研发人员考勤记录及经研发部门经理审批的研发工时，按照项目对所有参与研发的相关人员薪酬进行归集和分摊，研发人员的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	研发项目工时汇总表和考勤报表

序号	内控措施	单据
	用。	
4	确认记录在册的研发人员发放了薪酬，且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综上，发行人研发人员真实从事研发活动。

4. 研发工时归集的准确性以及与之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研发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工时归集相关的内控措施及其执行有效性具体如下：

序号	内控措施	内控措施执行的有效性
1	研发人员每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系统中填报研发工时，具体填报内容包括：本周参与的项目编码、项目工作内容概述、请假天数、任务分配比率等，并填报出勤记录。	执行有效
2	人力资源部每月统计当月研发人员考勤工时及出差工时，并编制考勤报表，依次经考勤专员、薪资主管、人力经理和人力资源部总监复核后作为研发人员出勤和出差工时统计依据。	执行有效
3	研发部门经理每周对研发人员填报的工时进行审核，如发现与研发实际工作内容不符的，退回给填报人重新填报后审批，若审核通过则该工时被视为有效工时，计入项目总工时。	执行有效
4	财务部门每月根据人力资源部门经复核的考勤记录及经研发部门经理审批通过后的研发工时，按照项目对所有参与研发的相关人员薪酬进行归集和分摊，研发人员的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执行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研发工时归集相关的内控措施，且相关内控措施执行有效，能够确保研发工时的准确性。

（二）研发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承诺函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5%以上的股权/股份，未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股东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鉴此，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三）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以及相应的部门职责说明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组织架构，研发人员所属部门和部门职能；

2. 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部门职能、研发人员、研发项目认定依据，了解研发人员工时填报流程、复核流程及研发人员工时归集方法等事项；

3.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人员认定依据、研发人员考勤管理制度等事项；

4. 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人员工时复核、了解研发人员薪酬计提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表，了解各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情况，确认其是否与研发相关；

7. 查阅研发人员工时统计表，确认其日常工作情况，包括参与的项目情况、工作时间分配、是否专职从事研发等；

8. 比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名册与考勤记录、研发工时记录；

9. 比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名册与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

10. 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任职、投资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及承担职责进行研发人员认定，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关于研发项目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研发人员真实从事研发活动；
4. 发行人已建立研发工时归集相关的内控措施，且相关内控措施执行有效，能够确保研发工时的准确性；
5. 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1

根据申报文件，（1）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8,093.43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综上，万仁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7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倍特尔持有公司8.57%的股权。特浦斯持有公司8.57%的股权。森特尔持有公司4.27%的股权；（3）刘钧直接持有公司7.23%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位。此外，刘钧在倍特尔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42.49%。

请发行人说明：（1）鉴于刘钧在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出资比例较高，刘钧

是否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请具体展开说明；（2）刘钧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本所《审核问答》关于实控人认定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鉴于刘钧在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出资比例较高，刘钧是否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请具体展开说明

根据《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倍特尔合伙协议》”），关于倍特尔合伙事务执行的相关规定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十二条	普通合伙人为万仁春。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六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其自身的名义开展合伙企业的经营业务、履行管理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的投资、资产处置以及其他相关事务的职责以及为实现合伙企业合伙目的而进行的一切必要的商业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以下内容：1.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并执行协议及文件。2.决定合伙企业的全部管理及经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和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7）变更合伙人股权、变更合伙企业出资额；（8）合伙人决定书（含变更决定）、合伙人决议和合伙协议。3.决定合伙企业资产处置方案。4.确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5.代表本合伙企业提起、参加诉讼、仲裁及类似法律程序。上述合伙企业的变更事项，全体合伙人同意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各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倍特尔合伙协议》的上述规定，万仁春作为倍特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作出决策，能够实际控制倍特尔；刘钧虽然持有倍特尔42.49%的财产份额，但刘钧作为倍特尔的有限合伙

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无法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无法实际控制倍特尔。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刘钧仅作为倍特尔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无法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

（二）刘钧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 刘钧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能够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万仁春系威迈斯有限的创始人，自威迈斯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8,093.43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724%的表决权。且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或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合并所持发行人股份超过15%的情况。因此，万仁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详细分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二）2.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之相关内容）。

（2）刘钧无法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①刘钧对发行人的持股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2268%，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特浦斯和森特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4906%，合计持有公司11.7174%的股份。报告期内，刘钧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未超过15%，就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刘钧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但其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且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均由董事会决定任命，刘钧个人无法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②刘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共同施加控制或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五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鉴于刘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不存在亲属关系，刘钧不属于《审核问答（二）》规定的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如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万仁春与刘钧对发行人共同实施控制的相关规定或安排，且万仁春、刘钧亦未签署任何协议就共同控制权事宜予以约定或作出任何相关安排。

鉴此，万仁春与刘钧不存在因亲属关系或通过公司章程、协议及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③刘钧未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刘钧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份）以来，均未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未与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控制权的任何协议，未参与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任何活动；未来也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不与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控制权的任何协议，不参与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任何活动。

④未将刘钧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问题

根据刘钧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刘钧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受其控制的企业，且刘钧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刘钧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形。

鉴于报告期内刘钧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且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介机构已对刘钧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刘钧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刘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

2.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核问答（二）》的有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万仁春系威迈斯有限的创始人，自威迈斯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8,093.43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724%的表决权。且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或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合并所持发行人股份超过15%的情况。因此，万仁春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42.7724%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要影响。

②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自2009年9月至今，万仁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报告期内，万仁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二）2.（5）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运作情况”部分的内容。

（3）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①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前，万仁春作为持股比例最高的发起人，根据其前期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及经征询其他发起人、公司管理层等意见，向创立大会

提名了九名董事候选人，包括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万仁春、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顺文、黄文锋、陈京琳。2018年11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前述提名的九名董事候选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②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前，第一届董事会根据其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及股东推荐情况、公司管理层意见等向股东大会提名了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发行人股东万仁春向第一届董事会推荐了八名董事候选人，包括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万仁春、刘钧、冯颖盈、杨学锋、姚顺，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顺文、黄文锋、叶晓东，发行人外部投资者扬州尚顾向第一届董事会推荐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缪龙娇。2021年12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前述提名的九名董事候选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鉴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董事选举的决议结果与万仁春的提名或推荐情况一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能够对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①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运作情况

A.股东大会的职权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交易等。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

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万仁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第一大股东，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且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或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合并所持发行人股份超过15%的情况。因此，万仁春可以通过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B.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主要事项	审议程序	审议结果
共召开20次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上市安排等重大决策事项	历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均出席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 其中，万仁春均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	（1）除关联股东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外，其他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会议决议结果与万仁春表决意见不存在相反的情形（需回避情形除外）

如上表所示，在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方面，万仁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重大决策事项具有决策权。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上市安排等重大决策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结果方面，万仁春均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且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万仁春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对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拥有实质影响力。

因此，万仁春通过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②董事会的职权及运作情况

A. 董事会的职权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特殊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提名或推荐并经股东大会有效选举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因此，万仁春可以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B. 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主要事项	审议程序	审议结果
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25次会议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上市安排、召集股东大会等重大决策事项。	(1) 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万仁春召集； (2) 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且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其中，万仁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均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	(1) 除关联董事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外，其他事项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2) 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需回避情形除外），且前述人员表决意见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
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			

如上表所示，在董事会审议内容方面，万仁春作为董事长，均参与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批准权限范围

内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召集股东大会等重大决策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结果方面，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万仁春召集，万仁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均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万仁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需回避情形除外），前述人员表决意见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鉴此，万仁春能够对董事会的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万仁春通过其提名或推荐并经股东大会有效选举的董事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③监事会的职权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主要事项	审议程序	审议结果
第一届监事会 共召开15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审议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安排等重大事项	全体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且除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外，其他出席监事均投票表决	（1）除关联监事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外，其他事项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2）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
第二届监事会 共召开4次会议			

根据上表列示内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依规召开，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运作情况

①万仁春通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如上文所述，自2009年9月至今，万仁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报告期内，万仁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

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长的职权主要包括：“（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万仁春作为董事长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长的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了重大影响，主要包括：（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讨论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投融资及日常经营工作等重大事项；（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三）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或授权其他员工签署公司重大合同、文件；（四）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授信额度内决定授信合同的审批与签署；（五）按规定负责重大金额付款流程的审批及在权限内对预算外资产购置的审批；（六）向董事会推荐总经理人选、提名董事会秘书；（七）对公司总经理和高层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八）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流程任免中层管理人员；（九）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示和监督。

鉴此，万仁春通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②万仁春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具体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曾于1996年3月至2009年5月期间先后在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职，作为领导和同事，与刘钧、冯颖盈、姚顺、杨学锋、张昌盛、刘骥、徐金柱等人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在创业设立威迈斯及后续发展过程中，万仁春先后邀请前述人员加入威迈斯共同发展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核心技术岗位任职，其中，考虑到刘钧的工作资历和能力，万仁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其较多比例的股份作为股权激励，同时董事会聘任其作为公司总经理，带领经营管理团队。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生产、研发、财务等具体经营管理事项。如上文分析，万仁春对董事会具有控制关系，据此，万仁春能够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具体管理层面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万仁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鉴此，发行人关于万仁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理由充分。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万仁春，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8,093.43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724%的表决权。

最近两年内，万仁春实际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涉及万仁春股权变动的事项	万仁春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期间	股份比例	情况简介
2019年3月，以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资本公积和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由8,001.1424万元增加至36,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398.8576万元由公司依法可转增的资本公积及部分未分配利润按1:1的比例进行转增，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原有持股比例相应转增股份。	2019.3-2021.12	45.5389%	万仁春直接持有发行人23.2551%的股份，通过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2.2838%的表决权，万仁春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合计为45.5389%。
2021年11-12月，万仁春将其持有公司0.0817%的股份、0.2451%的股份、0.6536%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谢广银、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广州智造	2021.12至今	42.7724%	万仁春直接持有发行人21.3625%的股份，通过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

涉及万仁春股权变动的事项	万仁春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期间	股份比例	情况简介
将其持有公司0.2451%的股份、0.5383%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 2021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6,400.00万元增加至37,885.71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85.7142万元，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9.0476万元、123.8095万元、742.8571万元。			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万仁春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合计为42.7724%

如上表所示，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实际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有所下降，但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能够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万仁春出具的书面确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实际持有或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文分析，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及股东大会有效选举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万仁春能够对董事会的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并基于对董事会的控制关系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鉴此，万仁春能够对董事会以及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万仁春，未发生变化。

（三）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倍特尔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5. 查阅万仁春签署的关于推荐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文件；

6. 查阅万仁春、刘钧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履历、兼职、对外投资等情况；

7. 查阅万仁春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股权清晰、其与刘钧之间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约定或安排等内容；

8. 查阅刘钧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未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其与万仁春之间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约定或安排等内容。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刘钧作为倍特尔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无法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

2. 发行人未将刘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

3. 报告期内，万仁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鉴此，发行人关于万仁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理由充分。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万仁春，未发生变化。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2

根据申报文件，（1）2009年9月蔡友良、杨学锋曾接受万仁春委托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2）2013年7月经双方协商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以抵消其所欠蔡友良的借款本金及利息；（3）就杨学锋代持股权部分，除部分股份由万仁春指示转让外，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48万元股权转让为杨学锋实际持有，无需办理工商变更。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蔡友良、杨学锋及受蔡友良、杨学锋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代持及解除的背景，是否就代持及解除事项访谈过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协议，关于代持及解除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情况，以及就代持及解除事项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等核查情况，就前述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彻底，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背景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背景

（1）股权代持形成的基本情况

2009年9月2日，威迈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威迈斯（开曼）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78.40%的股权转让给蔡友良，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21.60%的股权转让给杨学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蔡友良	万仁春	186.5462	186.5462	78.40
杨学锋		51.3954	51.3954	21.60
合计		237.9416	237.9416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蔡友良持有威迈斯有限 78.40%的股权，杨学锋持有威迈斯有限 21.60%的股权。蔡友良、杨学锋所持威迈斯有限全部股权均系代万仁春持有。

（2）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

万仁春于 2005 年 8 月通过境外主体威迈斯（开曼）于境内投资设立威迈斯有限作为创业主体，并于 2009 年 9 月拆除境外控股的股权架构而转为境内主体

持有。在威迈斯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分别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 78.40%的股权、21.60%的股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09 年 5 月万仁春自维谛技术辞职加入威迈斯有限，为避免给原任职单位带来不良影响，万仁春采用委托他人代持方式持有股权；二是蔡友良为万仁春多年好友，杨学锋为威迈斯有限的核心人员，故万仁春委托两人暂时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

2. 股权代持的演变

（1）2009 年 10 月，威迈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8 日，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7.9416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 962.058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蔡友良、杨学锋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4.2538 万元、207.8046 万元。本次增资中，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实缴出资合计 362.0584 万元。该等实缴出资均系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所得。

（2）2011 年 9 月，威迈斯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 26 日，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其中，股东蔡友良、杨学锋分别减少出资 470.4 万元、129.6 万元。

2011年9月本次减资工商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蔡友良	万仁春	470.40	470.40	78.40
杨学锋		129.60	129.60	21.6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截至2011年9月末，蔡友良、杨学锋所持威迈斯有限全部股权均系代万仁春持有。

3. 股权代持解除的基本情况与背景

（1）威迈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①股东杨学锋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4.93%的股权（对应29.60万元注册资本）以名义总价6元转让给蔡友良；②股东杨学锋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8.67%的股权（对应52万元注册资本）以名义总价9元转让给刘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持有的威迈斯有限股权均系各方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关系。

（2）威迈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仁春、刘钧、吴文江以非专利技术作价人民币1,400万元向威迈斯有限增资，万仁春、刘钧、吴文江增资金额分别为936万元、400万元及6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936.00	936.00	46.80
2	蔡友良	500.00	500.00	25.00
3	刘钧	452.00	452.00	22.60
4	吴文江	64.00	64.00	3.20
5	杨学锋	48.00	48.00	2.40
合计		2,000.00	2,000.00	2,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持有的威迈斯有限股权均系各方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关系。

（2）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与背景

①关于万仁春与蔡友良解除股权代持的具体过程与背景

2013年，万仁春为了保证股权的清晰稳定及为偿还所欠蔡友良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00万元（在2009年10月增资过程中，万仁春曾向蔡友良借入362.0584万元资金，双方协商借款年利率为10%，并确认截至2013年7月借款本金加利息合

计为500万元），同时考虑到蔡友良亦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经万仁春与蔡友良协商，双方拟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威迈斯有限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友良，以抵销万仁春所欠蔡友良的500万元款项，从而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完成双方的债权债务清理。具体过程如下：

一是万仁春指示蔡友良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全部470.40万元出资额转为蔡友良实际持有，无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二是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29.60万元出资额（对应29.6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形式上以名义总价6元转让给蔡友良，实质系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以29.60万元出资额抵偿债务而转为蔡友良实际持有，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操作完成后，蔡友良持有威迈斯有限500万元出资额，万仁春与蔡友良之间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并完成了双方的债权债务清理。

②关于万仁春与杨学锋解除股权代持的具体过程与背景

如上文所述，万仁春为了保证股权的清晰稳定及清理其与蔡友良的债权债务关系，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29.60万元出资额在形式上以名义总价6元转让给蔡友良；同时，为了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刘钧、杨学锋，万仁春决定将其实际持有的、由杨学锋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剩余1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为刘钧、杨学锋实际持有，从而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具体过程如下：

一是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52万元出资额以名义总价9元转让给刘钧，即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以象征性价格将52万元出资额转为刘钧实际持有，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二是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48万元出资额转为杨学锋实际持有，无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操作完成后，杨学锋持有威迈斯有限48万元出资额，万仁春与杨学锋之间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代为持有威迈斯有限股权及股权代持解除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就代持及解除事项访谈过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代

持解除协议，关于代持及解除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情况，以及就代持及解除事项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等核查情况，就前述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彻底，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1. 是否就代持及解除事项访谈过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协议

本所承办律师已对发行人股东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进行访谈，确认了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的基本情况、背景、资金流水支付等事项，并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该等股东的访谈及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万仁春与蔡友良是多年好友，杨学锋系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基于各方的信任关系，就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代持威迈斯有限股权及后续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解除股权代持事宜，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系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或代持解除协议。

2. 关于代持及解除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情况，以及就代持及解除事项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等核查情况

(1) 关于股权代持的资金流水核查，以及就代持事项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等核查情况

根据威迈斯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凭证及经本所承办律师对万仁春及其相关亲属的访谈，威迈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威迈斯（开曼）对威迈斯有限实缴出资的全部资金（注：威迈斯（开曼）持有威迈斯有限股权期间，威迈斯（开曼）的股东为威迈斯（BVI），威迈斯（BVI）的股东为万仁春），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向其亲属的借款，后续万仁春已向其亲属归还该等借款，双方就发行人的股权及前述借还款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威迈斯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对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的访谈、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出具的书面说明，2009年9月，威迈斯（开曼）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78.40%的股权转让给蔡友良，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21.60%的股权转让给杨学锋；由于蔡友良、杨学锋系代万仁春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

因此前述股权转让中蔡友良、杨学锋未支付相应的对价，不涉及相关资金流水。

根据威迈斯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对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的访谈、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出资凭证，2009年10月，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对威迈斯有限新增出资962.0584万元并实缴362.0584万元，该等实缴出资均系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所得，各方对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新增出资及万仁春借款用于出资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资金流水核查，以及就代持解除事项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等核查情况

2013年7月，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解除股权代持，相关资金流水及核查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 (万元)	股权转让 背景	转让 价格	资金流水 支付情况	核查程序
蔡友良 (代万仁春)	蔡友良	470.4	清理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的股权代持关系； 万仁春为偿还对蔡友良的借款	1.00元 /注册 资本	1.2009年10月，威迈斯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362.0584万元，该等增资款实际来源于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 2.蔡友良以万仁春欠蔡友良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00万元，抵销蔡友良需支付给万仁春的股权转让款，因此代持解除时不涉及相关资金流水	1.中介机构已取得蔡友良向万仁春提供相关借款的支付凭证。 2.中介机构对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进行访谈并取得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股权代持解除、相关债权债务清理及资金流水的支付等情况。
杨学锋 (代万仁春)	蔡友良	29.6				
杨学锋 (代万仁春)	刘钧	52	万仁春激励核心员工刘钧； 清理万仁春与杨学锋的股权代持关系	名义 总价9 元	已支付	中介机构对万仁春、杨学锋、刘钧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股权代持解除、股权激励事项及相关资金流水支付等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 (万元)	股权转让 背景	转让 价格	资金流水 支付情况	核查程序
杨学锋 (代万仁春)	杨学锋	48	万仁春激励 核心员工杨 学锋; 清理万仁春 与杨学锋的 股权代持关 系	无偿	不涉及资金支付	中介机构对万仁春、杨学锋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股权代持解除、股权激励事项及相关资金流水支付等情况。

3. 就前述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彻底, 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的访谈及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确认如下内容: 威迈斯有限2013年7月的股权转让完成后, 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各方持有发行人股权系真实持有, 各方对威迈斯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及持有的威迈斯股权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之间不存在诉讼案件纠纷。

综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威迈斯有限2013年7月的股权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股东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清理, 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三) 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完整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资金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3. 查阅蔡友良于2009年向万仁春提供借款的相关支付凭证;

4. 对发行人股东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进行访谈，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等事项；
5. 对发行人股东刘钧进行访谈，确认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等事项；
6. 对发行人股东万仁春的亲属进行访谈，确认万仁春与其亲属之间的借款、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事项；
7. 查阅发行人股东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背景、股权演变、股权代持与解除等情况；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是否涉及股权纠纷案件；
9. 前往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是否涉及诉讼案件。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代为持有威迈斯有限股权及后续股权代持解除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未签署股权代持或代持解除协议；本所承办律师已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访谈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并对代持及解除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取得了万仁春、杨学锋、蔡友良关于历史沿革事项的书面说明；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3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该等对赌及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的情形发生在发行人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未能挂牌上市时。

请发行人说明：（1）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需对应具体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等细节内容；（2）结合协议签署以及各方

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相关协议的当事人并承担相应义务；（3）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4）请整体对照《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需对应具体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等细节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均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签署、清理情况总体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无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约定的对赌权利享受主体	投资者特殊权利具体条款主要内容	附条件终止协议签订日期	附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无条件终止协议签订日期	无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	2018年3月	万仁春、刘钧	扬州尚硕、同晟金源	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2	2018年12月	万仁春、刘钧	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	业绩保障、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2021年11月		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3	2019年2月	万仁春、刘钧	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1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无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约定的对赌权利享受主体	投资者特殊权利具体条款主要内容	附条件终止协议签订日期	附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无条件终止协议签订日期	无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4	2021年3月	刘钧	佛山尚硕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5	2021年11月	万仁春	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6	2021年11月	万仁春、刘钧	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无条件彻底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18年3月19日，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有限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冯颖盈、杨学锋及姚顺签署《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受让威迈斯有限原股东股权，并向威迈斯有限投资3,213.9148万元。

同日，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有限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了《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享有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2. 与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

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签署《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向威迈斯投资7,560万元。

同日，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曾签署《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享有业绩保障、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1月21日，广州智造与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协议》，约定广州智造将其持有威迈斯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自股权交割日起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受让广州智造所持威迈斯的股份并相应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3. 与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19年2月21日，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

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广州广祺、广州智造、广州辰途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向威迈斯投资5,600万元。

同日，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了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享有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1月，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4. 与佛山尚颀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3月17日，刘钧、佛山尚颀与威迈斯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钧将其所持威迈斯部分股份转让给佛山尚颀。

同日，刘钧、佛山尚颀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佛山尚颀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刘钧、佛山尚硕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补充协议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刘钧、佛山尚硕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5. 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11月21日，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仁春将其持有威迈斯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

同日，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补充协议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6. 与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11月21日，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硕、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广州智造、佛山尚硕、万斌龙、深创投集团、黎宇菁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向威迈斯投资24,000万元。

同日，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补充协议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无条件彻底终止执行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二）结合协议签署以及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

相关协议的当事人并承担相应义务

协议签署以及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一）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需对应具体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等细节内容”之回复内容，发行人虽然曾作为对赌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相关协议的义务承担方。

（三）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请整体对照《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说明

根据《审核问答（二）》规定：“（10）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对赌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三）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之回复内容，发行人历史上作为签署主体的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于本次申报前终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无条件终止，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

条款,故发行人申报时已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

（五）核查依据、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机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股东入股情况及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承办律师前往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的涉诉情况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上作为签署主体的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于本次申报前终止。发行人虽然曾作为对赌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相关协议的义务承担方。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申报时已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4

根据申报文件,2020年公司前次申报募投项目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因IPO被否,工程项目进度不及预期,被当地监管部门要求缴纳

土地闲置费310.2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2）目前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是否存在土地闲置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和/或收回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 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与发行人于2016年3月8日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合同编号：深地合字（2015）2039号）及于2017年8月25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补充协议（补1）》（深地合字（2015）2039号）的约定，发行人受让处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的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地面积为5,295.08平方米，宗地工程应自2018年3月7日前动工开发建设，2020年3月7日前竣工完成宗地上建筑项目。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深规划资源龙岗闲置认定[2019]第003号）及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关于G02302-0017号宗地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深规划资源龙岗〔2020〕263号），由于发行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上述宗地，上述宗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的规定对发行人征缴土地闲置费3,102,000元。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1日按照上述要求缴纳完毕土地闲置费，并于2020年10月12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2）》，约定发行人应自该协议签订之日一年内竣工。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2021年6月1日核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划资源建验字LG-2021-0011号），确认发行人上述

宗地的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2. 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条的规定：“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五）吊销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上述规定，土地闲置费不属于明确列举的行政处罚种类之一。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土地闲置费属于纳入地方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的深财资〔2020〕9号《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2020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时适用的公告文件）及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2022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土地闲置费被列入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中。鉴此，土地闲置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二百八十一号）第一条规定：“……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第三条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下列属于财政性资金的收入：（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与计划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与计划（物价）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第四条规定：“‘罚没收入’，是指法律、行政法

规授权的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没款和没收物品的折价收入。”根据上述法规体系及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与“罚没收入”定义的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与罚没收入属于不同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同于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没收入（罚没款和没收物品的折价收入）。因此，土地闲置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之一，不属于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没收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被征缴的土地闲置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目前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是否存在土地闲置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和/或收回的风险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2）》，发行人应自该协议签订之日一年内完成上述宗地上的建筑工程项目。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2020年6月1日核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划资源建验字LG-2021-0011号），确认发行人上述宗地的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且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30日取得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0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国土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宗地上的建筑工程项目，且发行人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土地闲置需受到处罚或收回土地的相关通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土部门的要求于规定期限内完成宗地上建筑工程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亦不存在因土地闲置被政府部门处罚和/或收回的风险。

（三）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位于龙岗宗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宗地建筑工程项目的开工、竣工时间；

2. 查阅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土地闲置费缴纳凭证资料及发行人关于土地闲置的情况说明，了解土地闲置原因及土地闲置费缴纳情况；

3. 查阅位于龙岗宗地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不动产权证及发行人关于宗地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并实地走访龙岗产业基地，了解宗地建筑工程项目的开工、竣工、实际投入使用情况；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2020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2022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了解土地闲置费的性质；

5. 就土地闲置费的性质问题电话访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土地闲置费不属于行政处罚。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被征缴的土地闲置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

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土部门的要求于规定期限内完成宗地上建筑工程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亦不存在因土地闲置被政府部门处罚和/或收回的风险。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8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方式进行（2）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1,046.77万元、1,520.41万元、5,696.15万元、6,763.47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58%、7.58%、10.47%、8.23%。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2）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4）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1. 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

(1) 外协厂商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总家数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工厂家数	10	6	2	3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与 12 家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过业务合作。

(2) 前五大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2022年 1-6月	1	深圳海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66.45	52.28%
	2	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	1,099.71	27.82%
	3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39	12.86%
	4	华通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256.11	6.48%
	5	锐明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4.48	0.37%
	合计			3,945.14
2021年度	1	深圳海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452.43	58.07%
	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8.99	16.35%
	3	协丰万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8.33	16.33%
	4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52	5.22%
	5	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55	4.02%
	合计			2,500.83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7.24	68.83%
	2	协丰万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24.07	31.17%
	合计		1,681.31	100.00%
2019年度	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44.95	79.14%
	2	协丰万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8.25	20.78%
	3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1.80	0.08%
	合计		2,205.00	100.00%

2. 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外协管理规范》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具体流程如下：

（1）新外协厂认证

鉴于公司产品在客户端的市场需求，采购部基于现外协厂在供货、成本、质量等方面综合考虑或开拓货源等策略性考虑，可决定寻找和认证新外协厂，并填写“新供应商引入认证”电子流。

（2）新外协厂信息调查和收集

①采购认证人员从各种渠道收集外协厂的信息；

②在对外协厂信息作筛选时应注意以下问题：①该外协厂的业务是否和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具有相关性；②该外协厂是否为公司以前淘汰的或禁选的供应商；

③采购认证时需初步向筛选的外协厂发放供应商信息调查表，收集供应商基本信息，包含初步询价，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业务和技术信息以及相关的文档，用于评价供应商的生产、制造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④正式合作供应商需要签署《加工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供应商环保问题

赔偿协议》《外协厂考核制度》等相关文件；

⑤信息核实：A. 采购认证人员在获得新外协厂调查表及以上收集到的资料信息后进行综合评估如下几个方面：价格与付款方式、技术、货期、质量、交货、响应、沟通、协议签订等，将其提供的文件进行核实、调查其真实性、权威性，如有必要时约外协厂供应商会谈，对供应商全面进行分析审查，并做进一步沟通，加深对其能力的了解，会谈应形成正式的纪要并归档；B. 采购认证人员根据与外协厂沟通和会谈的结果，决定是否需要对该外协厂供应商继续认证。

（3）新外协厂现场评审

①评审小组构成部门：由外协管理部的经理或指定的人员、供应链质量部、供应链工艺部和采购等相关人员；

②对于需现场考察的新外协厂，根据公司外协厂管理规范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由采购组织评审小组对新外协厂进行现场考察评审；

③现场评审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供应商（新外协厂）现场评审表》进行，评审结果分为4类：90-100分为A等级，即优秀供应商；80-89分为B等级，即合格供应商；60-79分为C等级，即备选供应商；60分以下为D等级，为不合格供应商，将取消评审资格；

④现场评审结果处理针对评审不符合项目发出现场问题记录要求改善,并提供改善证据。如果评价分数在80分以下，则应安排再次评审，如复审仍在80分以下，则进行淘汰，将最终评审结果提交到“新供应商认证电子流”进行记录。

（4）小批量验证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会对合格的外协厂安排小批量验证，以验证供应商批量供货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如小批量验证不通过，则认证终止或要求外协厂提供分析报告并重做小批量验证。

（5）认证评审

新外协厂认证电子流经走完经过批准后，采购将该外协厂基本信息录入SAP系统，增加到备用供应商目录中去，否则认证未通过，终止认证。

3. 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1）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厂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外协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99%和 99.8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外协厂商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协丰万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丰万佳”）、深圳海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红智能”）、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宇华”）和英可瑞，发行人向该等 5 家外协厂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外协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2%、100.00%、99.99%和 92.96%，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较高。

但是，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与主要的外协厂商均保持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较长。二是表面贴装（SMT）和插件（DIP）生产加工环节属于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技术成熟、工艺流程较为标准化的生产环节，具有较强的通用性，深圳地区从事相关外协加工服务的公司数量较多，公司可以较为容易的选择其他具有相同服务能力的外协厂商。

（2）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车载电源集成产品、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电机控制器、工业电源等产品的 SMT、DIP 等生产加工环节。上述工序所涉及的行业不属于国家特殊许可行业，不存在特定资质要求。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已取得 IATF 16949:2016 认证，证实其已建立并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印刷线路板组装制造范围内满足上述国际汽车标准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 5 家外协厂商均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相关资质证书。

（二）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 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

（1）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

根据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加工合同》，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物料、标准样板、相应技术资料、文件；而生产辅料（锡膏、红胶、锡条、锡线、助焊剂、清洗剂等）由加工方自备。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将物料派发到加工方的库房或加工方指定的生产车间进行点料核实。

因此，外协厂商通过公司提供获取加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而生产辅料由外协厂商自行采购。

（2）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

外协厂商加工用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涉及主要原材料的定价及支付。

2.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加工合同》中均对产品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以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海红智能签订的《加工合同》为例，关于质量要求相关的具体约定如下：

（1）验收标准：验收时以定作方检验为准，参考标准样板，执行一般检查水平Ⅱ级，允收水准AQL=0.4。通常情况下采用正常抽样，必要时可采取加严抽样。加工方应严格按照定作方的图纸和工艺规范等技术文件进行加工，定作方如有图纸和工艺更改，应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加工方，加工方应予以及时配合；调测验收时以定作方入厂检验（IQC）检验数据为准，达不到目标值的半成品，定作方IQC有权拒绝入库，加工方须重新检验及维修。

（2）技术规范：加工方保证按照合同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向定作方提供产品，加工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必须通过定作方的“入厂检验（IQC）”方成为合格品为定作方所接受（免检品不作此要求），否则，定作方有权予以拒收。在辅料使用方面，加工方要严格按照定作方有关的工艺辅料使用规定，如果加工方擅自更改工艺辅料给定作方造成损失的，由加工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全部损失。

(3) 缺陷率：当产品的某种缺陷率达到相关的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值或有安全性缺陷时，加工方应根据定作方的要求修理，更换产品或者退款。加工方应在收到定作方缺陷率通知的2日内采取上述措施。加工方应补偿定作方为修理、替换产品所发生的实际合理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与此相关的故障诊断、现场和成品的修理、替换费用。

(4) 如因加工方生产工艺原因造成产品不良报废，定作方以单板进行计价报废损失转嫁加工方索赔处理。

(5) 定作方有义务向加工方及时通报货品检验结果，并提供书面报告。

(6) 当入厂检验或定作方IQC驻加工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时（含定作方使用中发现质量不合格），加工方有权到现场确认，如有异议应在提出结果不合格之日起二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双方协商解决办法。

(7) 加工方提供的货品应通过出厂测试和检验，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8) 质量指标按附件《质量保证协议》执行。

3. 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的定价采用的是电力电子产品制造行业通用的报价模式，SMT环节主要采用贴片元件点数计价，DIP插件环节主要采用实际工时计价，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新能源领域，公司以2021年各主要外协厂商加工的主要型号产品通过公开市场向其他外协厂商进行询价，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加工产品 型号	公司外协厂商					其他外协厂商				差异
	海红 智能	证通 电子	协丰 万佳	联宇 华	平均 值	富创	斯比 泰	实益 达	平均 值	
VAILS621 42	115.23	-	114.63	114.67	114.84	127.4 5	130.00	124.14	127.20	10.7 6%
VAILD621 60	115.21	-	-	-	115.21	127.8 9	126.60	123.35	125.95	9.32%
VAILS603 3	90.58	85.13	-	-	87.86	97.30	90.50	94.41	94.07	7.07%

注1：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加工费单价；

注2：询价的其他三家外协厂商均在公司所在地深圳。

工业电源领域，公司以主要外协厂商英可瑞2021年加工的主要型号产品与其他外协厂商询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加工产品型号	英可瑞	其他外协厂商				差异
		琦轩	展卓	卓瑞源	平均值	
VC100H220AM1	8.88	9.17	8.84	9.03	9.01	1.50%
VC250H220AM1	17.90	18.48	18.91	18.71	18.70	4.47%

注1：上述价格均为含税加工费单价；

注2：询价的其他三家外协厂商均在公司所在地深圳。

由上可知，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加工的主要型号产品的平均加工费与向其他外协厂商询价的平均加工费的差异率均小于11%，差异率较小，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各个外协厂商会基于其自身产能利用率、现有合作客户关系维系、工人操作熟练程度、厂区距离发行人远近、与发行人初次合作业务规模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后再向公司报出其价格，因此各个外协厂商的报价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二是一般来说，外协厂商对于初次合作的客户会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出相对较高的价格，从而为可能存在的由于熟练度较低等导致的高损耗率和高报废率等未知成本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三是公司会与主要外协厂商沟通在加工规模快速增长并产生一定规模效应后，适当降低加工费用收费金额，从而导致现有合作主要外协厂商加工费低于询价的其他外协厂商。

综上，公司现有主要外协厂商定价与其他外协厂商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

1. 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

（1）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

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将物料派发到加工方的库房或加工方指定的生产车间进行点料核实。加工方提供盖有加工方公章的领料人员的名单和签名笔迹，交公司存档。加工方向公司核对物料时，由公司仓储部物料员直接与加工方指定的领料人员进行交接，双方确认物料的正确性和数量的准确性后在领料单上签名。所有经加工方确认的领料员领出的公司物料，其安全性均由加工方负责。

①外协加工厂制程问题补料

外协加工厂将补料单传公司外协管理部；物控计划部确认补料数量及库存情况决定是否补料，若发现补料数量较多或异常需知会外协管理部审核是否继续补料，确认可以再由物控计划部通知仓库做小批量发料动作。

②物料来料不良或设计问题补料

由外协加工厂发出《品质异常单》，由公司外协管理工程师现场确认并邮件或其它方式知会工艺工程师及SQE，依判定结果确认属实；外协加工厂将不良来料退我公司仓库，仓库作补料动作。

③工装转移

外协用的工艺工装转移，由供应链工艺部负责提转库电子流，外协用的测试工装夹具制作、维护保养及转移由装备部负责，相关转库电子流也有装配部负责提交，转移数据及实物到相应的外协厂并进行统计管理，对于外协加工时外协厂向公司外借的设备工具、治具等在归还时，由供应链工艺部或装备测试部组织评估签收确认，其他部门给予配合。评估发现损坏等问题时，按协议要求由供应链工艺部或装备测试部负责向外协厂商索赔。

(2) 委托加工物资的运输及保存

加工方应对公司发放的物料进行妥善保管，设专区存放，若因加工方储运、作业不当等造成公司物料损坏或丢失，由加工方负责赔偿。属于公司来料不良的由公司负责退换。加工方在生产过程中要对不合格物料按照责任进行严格区分，并按照公司的订单进行数据统计，每月盘点一次。

加工方按公司工艺要求包装，由公司指定的包装材料由公司提供，其它通用

的包装材料和加工方用于周转、存放等的包装材料由加工方自行提供。包装物上的装运标志应包含加工方名称、厂家型号、订单号、生产批号、数量、箱号、生产日期等内容。运输包装、内包装及封装形式等必须符合公司要求（如公司未作要求，包装物应保证符合运输、货品安全的要求）。

加工方应到现场与公司一起清点货物，或由公司核对货品名称、数量、包装等并签收货品，办理收货手续。但只有满足以下条件即为收货确认：（1）产品入厂检验合格、开出入库单后；（2）正常免检品开出入库单后；（3）降级或筛选收货，开出合格 / 代用品入库单后。加工方应妥善保管上述公司开具的各种收货入库单据，必要时与公司核对。

办理收货手续后，公司承担产品损坏和灭失的风险，但并不排除加工方承担因加工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缺陷的责任。

（3）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 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管理，包括每次下单的数量、时间以及质量问题解决等功能模块，并对外协供应商的交付能力和加工质量进行定期考核。公司与外协厂商签定包括质量和交期两个方面的考核制度，在考核制度中制定质量目标和交期目标。每月进行统计得分，并根据得分进行考核。

2. 前述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前述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外协厂商进行资质审查，并对其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复核。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能够较好地保证外协厂商加工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未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公司亦未与外协厂商因质量问题导致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未就产品报废率进行具体的约

定，但是存在损耗率和缺陷率的约定，具体如下：

（1）损耗率

公司接收加工方一定比例的直接物料的生产损耗，具体规定如下，按 A、B、C 类物料给不同的损耗标准。

①C 类原材料，其允许的生产备损率为 ITEM 物料用量的 0.5%；另依据不同类型的 SMT 物料，公司每个订单另给予 200 颗固定损耗。

②B 类原材料，其允许的生产备损率为 ITEM 任务批量的 0.3%，公司每个订单另给予 50 颗固定损耗。

③A 类原材料，其允许的生产备损率为允许每批订单免费提供 IPCS 超领备品。

（2）缺陷率

当产品的某种缺陷率达到相关的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值或有安全性缺陷时，加工方应根据公司的要求修理，更换产品或者退款。加工方应在收到公司缺陷率通知的 2 日内采取上述措施。加工方应补偿公司为修理、替换产品所发生的实际合理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与此相关的故障诊断、现场和成品的修理、替换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之间关于物料损耗率和产品缺陷率的约定均按照合同严格执行。

2. 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访谈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

（五）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1. 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

送

主要外协厂商英可瑞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源电源 49%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除英可瑞外，其他 4 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5 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2. 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主要产品为车载电源集成产品、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电机控制器、工业电源等，主要生产环节为表面贴装（SMT）和插件（DIP）生产加工环节。SMT 指将表面元器件贴装到印刷电路板（PCB）上的生产工艺，DIP 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将元器件安装在电路板上的生产工艺。外协厂商受托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均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

此外，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均签订了《供应商环保问题赔偿协议》或《分供方环境协议》及《有害物资控制环保协议》，用于督促和强化外协厂商从源头加强环保控制，严格执行威迈斯物料环保要求。经公开查询并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 5 家主要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合法合规。

（六）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的明细统计表，核查报告期各期外协厂商家数、各外协厂商的加工费金额及占比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制定的《外协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挑选外协厂商的标准和流程、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方式和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外协厂商获取原材料的方式、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和品

质相关的约定、与外协厂商的定价规则及公允性、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

3. 获取并查阅主要外协厂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证书；

4. 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背景、合作时间、加工内容、定价和结算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关于外协加工相关事宜的情况确认说明等资料；

5.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 5 家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加工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外协管理制度》等文件，关注合同中双方关于定价、结算、原材料提供及管理、质量要求、损耗率和缺陷率等具体约定；

6. 获取提供相同服务的其他外协厂商针对报告期内 5 家主要外协厂商主要加工的同一类型产品加工费的询价记录，核查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定价的公允性；

7. 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市外协厂商的（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8.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核查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9.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供应商环保相关协议；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信用信息、行政处罚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外协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 5 家外协厂商均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相关资质证书。

2. 外协厂商加工用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提供，生产辅料由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涉及主要原材料的定价及支付；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对产品材料、质量等品质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外协厂商参照市场价进行定价，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外协厂商挑选流程，具备健全和完善的外协厂商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相关管理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未就产品报废率进行具体的约定，但是存在损耗率和缺陷率的约定，且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

5.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英可瑞为公司的关联方；除英可瑞外，其他 4 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5 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公司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的主要条款

1. 机构股东名称：扬州尚颀、同晟金源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18年3月19日	甲方（投资者）：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乙方（补偿主体）：万仁春、刘钧；丙方（目标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治理	第四条约定，投资者享有管理人推荐、财务顾问优先权等公司治理权。		
反稀释保护	第 6.1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反稀释权。		
优先认购权	第 6.2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优先认购权。		
转让限制	第 6.3 条约定，投资人入股后，目标公司IPO前，补偿主体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第 6.4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股权负担限制	第 6.3.1 条约定，补偿主体承担股权负担限制义务。		
股息分配权	第 6.3.2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股息分配权。		
关联方转让	第 6.3.3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特殊权利。		
优先清算权	第 6.5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优先清算权。		
知情权	第 6.6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重要信息知情权。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监督权	第 6.7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监督权。		
业绩补偿	第 6.8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补偿权。		
回购或赎回权	<p>第 6.9 条约定：</p> <p>1. 补偿主体同意并接受：投资者入股后，目标公司如出现如下情形：（1）净利润及/或净利润较上年度降幅达到或超过 30%的；（2）目标公司未能在投资者入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12 个月内向证监会提出IPO申请的；或目标公司未能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36 个月内实现合格IPO；则投资人及其承继方可以在前述情形出现后 30 日内要求补偿主体按照本次交易的投资额年化利率 10%扣除持股期间投资者获得的现金红利后计算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p> <p>2. 但如因公司及/或公司补偿主体：（1）提供虚假资料、恶意欺骗、故意不作为行为等类似原因，造成公司未能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24 个月内提出IPO申请，或在 42 个月内实现IPO，或补偿主体拒绝或放弃上市的；（2）或由于目标公司及/或补偿主体违反其陈述与保证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或（3）目标公司或补偿主体出现重大债务违约、重大诉讼等严重影响目标公司及补偿主体履约能力的并对公司日常运营或对公司IPO构成障碍；（4）因为公司股权结构不清晰或因为股权代持未清理而导致合格IPO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36 个月内无法实现的或被证监会否定其IPO申请的；则投资人及其承继方有权在该等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要求补偿主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收到投资方的书面要求后两个月内按照年化利率 25%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p>		
最优惠条款	第 6.10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最优惠待遇。		

2. 机构股东名称：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甲方（投资方）：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乙方（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刘钧；丙方（标的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21年11月22日	转让方：广州智造；受让方：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目标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业绩保障	第一条约定：业绩未达标，投资方有权要求现金补偿、股份补偿。		
股权回购	<p>第二条约定：</p> <p>2.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核心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p> <p>2.1.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未能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或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股权代持方面的原因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或核心股东存在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p> <p>2.1.2 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实现IPO；</p> <p>2.1.3 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投资协议》及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或犯罪，或公司实施财务造假，或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违规对外借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且在投资方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p> <p>2.1.4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p> <p>2.1.5 标的公司的有效且生产经营必备的重要资产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且由此给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际重大不利影响；</p> <p>2.1.6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且将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标的公司控制权；</p> <p>2.1.7 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标的公司IPO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p> <p>2.1.8 公司因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侵权或其他情况，对标的公司IPO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p> <p>2.1.9 标的公司不能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及时提供资料和信息，经催告后仍不提供的；</p> <p>2.1.10 因实际控制人怠于履行公司经营管理义务已经连续6个月无法正常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者实际控制人继续控制公司已经或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且对公司上市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p>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p>在发生第 2.1.3 至第 2.1.10 条的情形下，投资方在行使回购权之前，可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或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或者拒不支付违约金，或者多次发生前述情形的，投资方有权继续行使回购权。</p> <p>2.2 本协议 2.1 条约定下的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2.3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 2.2.1 按照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的单利利息。 2.3 若出现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约或出现 2.1.3 至 2.1.10 条且未能及时补救的情形，则股权回购价格还应为投资方投资价款的 150%。 2.4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0 日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本协议第一条另有约定的除外）。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投资方缴纳滞纳金。实际控制人和核心股东支付完全部股权回购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协助核心股东或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优先认购权	第 3.1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第 3.2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第 3.3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反稀释权	第 3.4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反稀释权。		
优先清算权	第 3.5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最优惠待遇	第 3.6 条规定，投资方享有最优惠待遇。		

3. 机构股东名称：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19 年 2 月 21	甲方（投资方）：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乙方（核心股东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日	/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刘钧；丙方(公司)：威迈斯		书》《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第 7.1 条约定，甲方享有知情权。		
优先认购权	第 7.2 条约定，甲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受让权	第 7.3 条约定，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第 7.4 条约定，甲方享有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	第 7.5 条约定，甲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平等待遇	第 7.6 条约定，甲方享有平等待遇。		
关联转让	第 7.7 条约定，甲方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第 8.1 条约定，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股权回购	<p>《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p> <p>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共同连带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 投资方投资完成后，公司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降幅达到或超过 30%；</p> <p>(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p> <p>(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p> <p>(4) 公司违反《增资合同》第 7.1 条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p> <p>(5)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6)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已连续六个月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p>(7) 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且在投资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p> <p>(8)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约定的解散事由；</p> <p>(9)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10)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p> <p>(11)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p> <p>1.2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10%*n]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p> <p>1.3 经投资方同意，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1.4 在触发 1.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1.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p> <p>1.6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p> <p>第 2.5 条约定，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逾期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p>
优先清算权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 2.1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4. 机构股东名称：佛山尚硕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21年3月17日	甲方（转让方）：刘钧；乙方（受让方）：佛山尚硕；目标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第 1.1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知情权。		
优先受让权	第 1.2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第 1.3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	第 1.4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关联转让	第 1.5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第二条约定，转让完成后、公司上市前，甲方应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股权回购	<p>第三条约定：</p> <p>3.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甲方应共同连带地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p> <p>（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p> <p>（3）公司违反《补充协议》第 1.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受让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p> <p>（4）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甲方主动辞去或被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或不再负责公司经营事务；</p> <p>（5）甲方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已连续六个月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6）甲方拒不履行或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一、二条的承诺和保证且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p> <p>（7）公司发生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被责令关闭或触发以下解散事由；</p>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p>a) 具备法定解散事由；</p> <p>b) 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超过 6 个月的；</p> <p>c) 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且经通知后拒不整改的；</p> <p>d) 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受让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要求解散公司；</p> <p>(8)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9)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p> <p>(10)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受让方利益的其他情形。</p> <p>3.2 在出现第 3.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受让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回购对价=转让金额*[1+10%*n] 其中：n=受让方支付转让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受让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p> <p>3.3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受让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甲方仍对受让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3.4 在触发 3.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受让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甲方对受让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3.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受让方退出时，甲方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受让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甲方应予赔偿。</p> <p>3.6 甲方应在受让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受让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回购款项的支付。</p> <p>第 4.5 条约定，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逾期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p>		
优先清算权	第 4.1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5. 机构股东名称：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21年11月 22日	受让方：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转让方：万仁春； 目标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第 1.1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知情权。		
优先受让权	第 1.2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第 1.3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	第 1.4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关联转让	第 1.5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第二条约定，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上市前，转让方应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股权回购	<p>第三条约定：</p> <p>3.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转让方应共同连带地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p> <p>（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p> <p>（3）公司违反《补充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经受让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p> <p>（4）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主动辞去或被辞去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职务，或不再负责公司经营事务；</p> <p>（5）转让方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已连续六个月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6）转让方拒不履行或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一、二条的承诺和保证且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p> <p>（7）公司发生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被责令关闭或触发以下解散事由：</p> <p>a) 具备法定解散事由；</p>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p>b) 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超过 6 个月的；</p> <p>c) 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且经通知后拒不整改的；</p> <p>d) 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受让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要求解散公司；</p> <p>(8)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9)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p> <p>(10)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受让方利益的其他情形。</p> <p>3.2 在出现第 3.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回购对价=转让金额*[1+10%*n] 其中：n=受让方支付转让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受让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p> <p>3.3 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受让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转让方仍对受让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3.4 在触发 3.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受让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转让方对受让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3.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受让方退出时，转让方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受让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转让方应予赔偿。</p> <p>3.6 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受让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回购款项的支付。</p> <p>第 4.5 条约定，转让方逾期与受让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受让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p>		
优先清算权	第 4.1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6. 机构股东名称：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21 年 11	甲方（投资方）：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乙方（核心股东）：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月 22 日	万仁春、刘钧；丙方（公司）：威迈斯		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第 1.1 条约定，甲方享有知情权。		
优先受让权	第 1.2 条约定，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第 1.3 条约定，甲方享有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	第 1.4 条约定，甲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关联转让	第 1.5 条约定，甲方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第二条约定，转让完成后、公司上市前，乙方应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股权回购	<p>第三条约定：</p> <p>3.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乙方应共同连带地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p> <p>（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p> <p>（3）公司违反《补充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经甲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p> <p>（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主动辞去或被辞去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职务，或不再负责公司经营事务；</p> <p>（5）乙方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已连续六个月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6）乙方拒不履行或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一、二条的承诺和保证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p> <p>（7）公司发生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被责令关闭或触发以下解散事由：</p> <p>a) 具备法定解散事由；</p> <p>b) 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超过 6 个月的；</p>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p>c) 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且经通知后拒不整改的；</p> <p>d) 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要求解散公司；</p> <p>(8)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9)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p> <p>(10)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情形。</p> <p>3.2 在出现第 3.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回购对价=增资金额*[1+10%*n] 其中：n=甲方支付增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p> <p>3.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甲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乙方仍对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3.4 在触发 3.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乙方对甲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3.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甲方退出时，乙方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乙方应予赔偿。</p> <p>3.6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回购款项的支付。</p> <p>第 4.5 条约定，乙方逾期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p>		
优先清算权	第 4.1 条约定，甲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承办律师：_____

韩雪

承办律师：_____

邓舒怡

2023年1月5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06F20210023-000029号

致：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2年6月19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3年1月5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并于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16日及2023年3月31日更新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5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9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于2022年10月2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5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申报《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新增事实情况，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威迈斯、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有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威迈斯软件	指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指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深圳威迈斯软件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	指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软件	指	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汽车科技	指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	指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软件	指	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芜湖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芜湖威迈斯控股子公司
芜湖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电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源电源	指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南威迈斯	指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口威迈斯一号	指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海南威迈斯二号	指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威聚伊新	指	海南威聚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威迈斯（香港）	指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威迈斯	指	株式会社日本VMAX New Energy，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伊迈斯	指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常州伊迈斯	指	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伊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企管	指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参股公司
倍特尔	指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人员工持股平台
特浦斯	指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人员工持股平台
森特尔	指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人员工持股平台
同晟金源	指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图汇瑞	指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花弘道	指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广祺	指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华迈	指	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六号	指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尚颀	指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五号	指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北天一	指	宁波丰北天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三号	指	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四号	指	广州辰途十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谢广银	指	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智造	指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尚颀投资	指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扬州尚颀、佛山尚颀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迈斯（BVI）	指	VMAX Semiconductor（BVI） Limited
威迈斯（开曼）	指	VMAX Power（CAYMAN） Limited
新增股东/新股东	指	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
上海传南	指	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威迪斯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纳华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威迈斯企管的参股股东
依网信	指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英可瑞	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恽达管理	指	捷恽达咨询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伊迈斯的参股股东
易格思	指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老万酒吧	指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上次这里餐厅	指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理想汽车、车和家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2019年6月，车和家将旗下品牌统一为理想汽车
合众新能源、合众汽车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小鹏汽车	指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管委会/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指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莘庄工业区	指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
《公司章程》	指	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及其历次修改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整体变更《审计报告》	指	天健北京分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8年1-7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京审（2018）1938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1-57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1-58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1-59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1-60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5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294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0月2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53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工作报告》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承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北京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3年3月29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

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相关期间的更新事项”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相关期间的更新事项”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37,885.71万元，股份总数为37,885.71万股，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10万股。假设公开发行4,21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42,095.71万元，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东方投行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26,907.37万元，营业收入为383,276.55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扬州尚硕、人才基金、深创投集团的部分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倍特尔

经核查，倍特尔于2022年11月发生合伙人变更，倍特尔就前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前述变更后，倍特尔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务
1	万仁春	普通合伙人	129.93	11.26	董事长
2	刘钧	有限合伙人	490.31	42.49	董事、总经理
3	李莹莹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副总经理
4	马春红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软件平台部经理
5	刘骥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硬件开发部总监
6	徐金柱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硬件开发部总监
7	姚顺	有限合伙人	57.7	5.00	董事、副总经理
8	许文香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质量部总监
9	李荣华	有限合伙人	7.5	0.6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冯颖盈	有限合伙人	7.5	0.65	董事、副总经理
11	冯仁伟	有限合伙人	6.92	0.60	监事、硬件专家兼硬件产品 经理
12	曾云香	有限合伙人	6.92	0.60	IT信息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务
13	张胜东	有限合伙人	5.77	0.50	质量部经理
14	吴秦	有限合伙人	5.77	0.50	系统模块副总监
15	李峥	有限合伙人	4.61	0.40	系统设计与软件开发部总监
16	石倩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软件工程师
17	曹威威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生产一部经理
18	李晓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工厂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9	李敏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质量部副经理
20	张蔺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硬件工程师
21	胡飞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硬件工程师
22	张恒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市场技术部总监
23	来斗星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曾任销售总监
24	何长春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硬件工程师
25	覃艺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硬件工程师
26	黄泽旺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工装工程师
27	高力军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质量部经理
28	黎英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质量部体系经理
29	舒良锋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MES工程师
30	庄贵炳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硬件工程师
31	荣鑫	有限合伙人	1.15	0.10	硬件工程师
32	吴冬宝	有限合伙人	1.15	0.10	仓库主任
33	杨乐军	有限合伙人	1.15	0.10	测试验证高级经理
34	蒋从发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物流部班长
35	孙艳红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36	张小莉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质量部QC
37	张令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老化员
38	曾焕辉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质量控制员
39	唐才旺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40	韦文韩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41	蒋礼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42	徐家文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运营总监
合计			1,153.93	100.00	--

2. 特浦斯

经核查，特浦斯于2023年2月发生合伙人变更，特浦斯就前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前述变更后，特浦斯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务
1	万仁春	普通合伙人	504.95	43.76	董事长
2	冯颖盈	有限合伙人	135.01	11.70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谋清	有限合伙人	115.39	10.00	行政副总监
4	刘钧	有限合伙人	89.31	7.74	董事、总经理
5	张昌盛	有限合伙人	57.7	5.00	监事、硬件总工程师兼硬件产品经理
6	陈红升	有限合伙人	57.7	5.00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7	罗耀文	有限合伙人	23.08	2.00	结构开发部经理
8	丛艳华	有限合伙人	14.425	1.25	人力资源部总监
9	李荣华	有限合伙人	14.425	1.2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3.85	1.20	销售总监
11	来斗星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曾任销售总监
12	唐益望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高级硬件工程师
13	张晓卫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物流部经理
14	屈定波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项目管理部总监
15	唐春龙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监事、市场销售部经理
16	陈丽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资金经理
17	刘勇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IT信息部经理
18	刘芬芬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采购部经理
19	曹云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产品应用经理
20	陈颖玉	有限合伙人	8.08	0.70	软件工程师
21	刘豪	有限合伙人	8.08	0.70	曾任销售工程师
22	唐锋	有限合伙人	8.08	0.70	硬件工程师
合计			1,153.94	100.00	--

3. 森特尔

经核查，森特尔于2022年11月发生合伙人变更，森特尔就前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前述变更后，森特尔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务
1	万仁春	普通合伙人	246.30	42.85	董事长
2	冯仁伟	有限合伙人	50.59	8.80	监事、硬件专家兼硬件 产品经理
3	郑必伟	有限合伙人	45.98	8.00	软件开发部副总监
4	郭珏	有限合伙人	34.49	6.00	工业工程部经理
5	冯颖盈	有限合伙人	26.45	4.60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钧	有限合伙人	25.00	4.35	董事、总经理
7	黄海	有限合伙人	22.99	4.00	曾任结构部经理
8	敖华	有限合伙人	22.99	4.00	软件产品经理
9	韩永杰	有限合伙人	22.99	4.00	副总经理
10	张贤虎	有限合伙人	17.24	3.00	研发工艺部经理
11	吴秦	有限合伙人	9.20	1.60	系统模块副总监
12	张恒	有限合伙人	8.05	1.40	市场技术部总监
13	丛艳华	有限合伙人	6.90	1.20	人力资源部总监
14	谢智开	有限合伙人	5.75	1.00	研发产品管理副总监
15	刘剑	有限合伙人	5.75	1.00	硬件工程师
16	黎兆安	有限合伙人	4.60	0.80	硬件工程师
17	叶丽敏	有限合伙人	4.60	0.80	物料品质部经理
18	张远昭	有限合伙人	4.60	0.80	高级硬件工程师
19	黄田生	有限合伙人	2.30	0.40	工艺工装室主管
20	曾繁荣	有限合伙人	2.30	0.40	工程师
21	邓修伟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计划部经理
22	黎振金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软件工程师
23	谭昕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工艺室主管
24	周娟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质量控制员
25	廖俊锋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设备工程师
合计			574.82	100.00	--

4. 扬州尚颀

经核查，扬州尚颀于2022年12月发生企业名称、合伙人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前述变更后，扬州尚颀的基本信息如下：

扬州尚颀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9月12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3MA1R5HM663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2017年9月12日至2024年8月30日，住所为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47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扬州尚颀目前持有发行人787.3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扬州尚颀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9.96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19.56
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19.56
4	徐庆芳	1,500.00	5.99
5	朱大庆	1,000.00	3.99
6	许阳春	1,000.00	3.99
7	白丁	1,000.00	3.99
8	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99
9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3.99
10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99
11	洪兆根	750.00	2.99
12	刘良华	500.00	2.00
13	张萌	500.00	2.00
14	殷俊	500.00	2.00
15	江苏南宇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00
16	上海尚颀颀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8	0.90
17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0	0.11
合计		25,051.18	100.00

5. 人才基金

经核查，人才基金于2022年11月发生合伙人变更，前述变更后，人才基金

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28.5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27.50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4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5	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6.50
6	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3.50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9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1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2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3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6. 深创投集团

经核查，深创投集团于2023年1月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万斌龙存在如下股权纠纷案件：

1. 关于万斌龙与饶兵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8年7月26日，冯颖盈与万斌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冯颖盈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0.50%（因公司后续融资而稀释变更为0.4503%）的股权以

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斌龙。2018 年 7 月 27 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21 年 6 月 22 日，饶兵以发行人股东万斌龙为被告、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为第三人向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2021 年 7 月 5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

经核查了解，原告饶兵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向被告万斌龙转账 300 万元，后原被告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饶兵向万斌龙转账的 300 万元用于双方共同投资发行人 170.60 万股股份，其中原告饶兵持有 18.9556 万股股份，饶兵持有的前述股份由被告万斌龙代持。万斌龙承诺，如果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两年内未上市，则万斌龙将饶兵投资额 300 万元全额保底返还给饶兵（不计利息）。鉴于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两年内尚未上市，万斌龙已向饶兵退还 300 万元投资款。但因饶兵与万斌龙就股权代持关系是否解除以及原始投资金额、代持比例、分红事项存在争议，原告饶兵向法院提起上述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万斌龙提供向威迈斯有限投资的原始财务凭证及后续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资料供原告查阅以及被告万斌龙向原告饶兵支付股权代持期间的所有股权分红款项。

2022 年 4 月 26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1302 民初 141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万斌龙向原告饶兵出示向第三人威迈斯投资的原始凭证以备查阅，驳回原告饶兵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5 月 31 日，饶兵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二审案件尚未完结。

2. 关于万斌龙与饶兵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纠纷案

2022 年 7 月 12 日，万斌龙以饶兵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确认万斌龙与饶兵在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解除，万斌龙与饶兵之间就《股权代持协议》项下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关系。②被告饶兵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2 年 7 月 14 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完结。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主要理由如下：①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系上述案件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原告并未请求法院判令第三人承担相关义务，法院亦未判令第三人承担相关义务，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无需就此案件承担实际的义务。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斌龙仅持有发行人170.600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0.4503%，发行人涉及纠纷的股份占比较小，且该等股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威迈斯	GR2020442 03559	2023.12.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威迈斯软件	GR2020442 05248	2023.12.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	高新技术企业证	上海威	GR2021310	2024.10.0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书	迈斯	00527		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威迈斯	370333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威迈斯	4403169CN S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芜湖威迪斯	0445934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芜湖戈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芜湖威迪斯	345120010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2021010907371860	2025.1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2022010907450488	2027.02.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华源电源	2022010907481249	2027.06.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CQC21001289261	2025.1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CQC21001289263	2025.1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CQC21001289096	长期有效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威迈斯	1210045532	2024.11.1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威迈斯	1210045532/01	2024.11.1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龙岗分公司	1210045532/02	2024.11.1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光明分公司	1210045532/02	2024.04.05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光明分公司	1211145532	2024.04.05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华源电源	TUV100044540	2024.10.19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芜湖威迪斯	T86157/0371710	2023.09.08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2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龙岗分公司	1211145532	2024.11.1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新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其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本威迈斯经营范围为“1.模块电源、能源车辆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传动系统、电子设备、电控设备、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2.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相关咨询、技术支援服务；3.贸易、物流、商品进出口业务；4.软件硬件、互联网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等咨询；5.以上各项相关业务”，日本威迈斯的主要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日本法律的要求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浩律师集团（香港）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威迈斯（香港）业务性质为模块、定制电源、电气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中国香港法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

业务收入分别为65,544.52万元、169,071.95万元、382,016.41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9.73%、99.74%、99.67%。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万仁春。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钧	持有发行人7.52%股份的股东
2	蔡友良	持有发行人6.24%股份的股东
3	胡锦涛	持有发行人5.79%股份的股东
4	同晟金源	持有发行人5.77%股份的股东
5	广州广祺	同一控制下合并后合计持有发行人6.35%股份的股东
6	辰途华迈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7	辰途六号	
8	辰途十五号	
9	辰途十三号	
10	辰途十四号	
11	谢广银	
12	倍特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21.41%股份的股东
13	特浦斯	
14	森特尔	

上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股东

经核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威迈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大连威迈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上海威迈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上海威迈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威迈斯汽车科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6	芜湖威迈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芜湖威迈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8	上海威迪斯	芜湖威迈斯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芜湖威迪斯	上海威迪斯的全资子公司
10	威迈斯电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	华源电源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2	海南威迈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	海口威迈斯一号	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
14	海南威迈斯二号	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
15	威聚伊新	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
16	威迈斯（香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7	日本威迈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8	上海伊迈斯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9	常州伊迈斯	上海伊迈斯的全资子公司
20	威迈斯企管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21	上海传南	持有上海威迪斯38.50%股权的股东
22	上海纳华	持有威迈斯企管50%股权的股东
23	英可瑞	持有华源电源49%股权的股东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万仁春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刘钧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冯颖盈、姚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杨学锋、缪龙娇	公司董事
5	章顺文、黄文锋、叶晓东	公司独立董事
6	张昌盛、冯仁伟、唐春龙	公司监事
7	陈红升、李莹莹、韩永杰	公司副总经理
8	李荣华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优制（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之妻郭燕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深圳三琦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90%股权，且其妻子徐惠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妻弟徐旭平持有10%股权
3	深圳市今朝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通过深圳三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5%股权，且蔡友良之弟蔡友孝、蔡友孝之妻子葛海净通过深圳市依格欣塑胶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0%股权，且蔡友孝担任总经理、葛海净担任执行董事
4	深圳市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65.00%股权并担任董事，且其妻子徐惠萍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深圳市宝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通过深圳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5%股权，且蔡友良之妻弟徐旭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18.54%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7	深圳市凯立德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通过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8.5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深圳澳盈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妻弟徐旭平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友良曾经持有50%股权，已于2022年4月转让）
9	深圳市利创共享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22.0022%份额
10	深圳市掌心同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20%股权
11	深圳市友爱友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通过深圳市掌心同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股权
12	深圳市美联美客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担任董事
13	埃派克森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担任董事，且其妻徐惠萍通过San Treasu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22.3879%股权
14	深圳市创亿欣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担任董事
15	San Treasu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妻徐惠萍持有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依格欣塑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友孝之妻子葛海净持有33%股权
17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41.6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蔡友良之妻弟徐旭平曾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9月转让、2021年7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广东程通正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通过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持有41.60%股权
19	西藏金网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20%股权
20	广东资恒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30%股权
21	长沙越达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25%股权
22	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持有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杭州树石汇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通过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02%份额，且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常州涌泉汇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直接持有46.67%份额、通过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6%份额
25	西藏明溪安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直接持有28.57%股权、通过西藏涌泉汇裕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7.19%股权
26	西藏涌泉汇裕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直接持有15%股权、通过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常州涌泉汇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45.13%股权
27	杭州明溪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通过常州涌泉汇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61.28%份额
28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担任董事
29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担任高级副总裁
30	杭州源合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弟胡旭君持有53%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	江山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弟徐卫武持有29.34%份额
32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担任董事
33	张家港市达尔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母亲倪士兰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上海达尔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父亲缪永明持有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母倪士兰持有40.00%股权
35	旻嘉（上海）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母亲倪士兰持有20%份额
36	上海祈鯨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546%份额
37	上海鱿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546%份额
38	上海墨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546%份额
39	上海冠鲸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546%份额
40	上海鲈易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
41	上海凤银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
42	上海鲸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546%份额
43	上海慧鲸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
44	上海美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6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35.4550%股权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6	杭州源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担任经理
47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学锋之妻马莉娜担任董事
48	深圳市诚信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之妻张琼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章顺文之子章钰炜曾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2年6月退出并辞任）
49	深圳菲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之妻张琼通过深圳市诚信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2%股权（章顺文之子章钰炜曾通过深圳市诚信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2%股权，已于2022年6月退出并辞任）
50	新沂德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文锋持有40%份额
51	新沂凤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文锋通过新沂德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9.96%份额
52	深圳市杰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晓东之妻弟杨敏杰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深圳市杰通世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晓东之妻弟杨敏杰持有4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54	芯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昌盛之妻方昕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担任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55	宁波芯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张昌盛之妻方昕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深圳市邦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荣华之姐夫陈财重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7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由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经营，且发行人员工餐饮报销是其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58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由发行人员工控制的公司，且发行人员工餐饮报销是其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6.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曾任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12月辞任）
2	北京冠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之配偶郭燕曾任副总经理（已于2022年9月辞任）
3	深圳马蹄圈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8.54%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1月注销）
4	深圳市绿地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8.54%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9月注销）
5	红酒便利仓（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2.5%股权（已于2020年9月注销）
6	厦门市通商达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1.12%股权（已于2020年5月转让）
7	重庆万维坤泰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曾任董事长兼经理（已于2021年2月辞任）
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曾任董事（已于2022年2月辞任）
9	安吉善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弟徐卫武曾持有29.34%份额（已于2022年6月注销）
10	上海横闵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6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11	深圳市龙岗区蔡记煲仔叔碳炉鸡煲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晓东之妻弟杨敏龙担任经营者（已于2022年9月注销）
12	深圳市福田区蓝珀机弄电子商行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荣华之姐夫陈财重曾任经营者（已于2022年3月注销）
13	方四保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2020年11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陈京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12月卸任）
15	深圳市专诚创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10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深圳市科北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9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持有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深圳市知秋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9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持有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深圳市知冬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9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持有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深圳琳保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5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京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0年10月辞任）
20	深圳市滴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30%股权
21	湛江华铭钢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25%股权
22	湛江市环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兄陈京玮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23	梧州恒通泰金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兄陈京玮持有70.00%股权
24	吴川市润安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兄陈京玮曾持有24.00%股权（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5	深圳市科冬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25%股权（已于2021年4月转让），其妻续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1年4月辞任）
26	深圳市科竹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25%股权（已于2021年3月转让），且其妻续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3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深圳市科夏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25%股权（已于2021年4月转让）；陈京琳之妻续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4月辞任）
28	深圳中欧丫丫幸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5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0年3月注销）
29	上海般叙财务咨询中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100%份额并曾任负责人（已于2020年12月转让）
30	深圳市知春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49%股权（已于2021年5月转让）
31	深圳市知夏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49%股权（已于2021年5月转让）
32	深圳市滴金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通过深圳市滴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0%股权并曾任总经理（已于2021年2月注销）
33	湛江市蓝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父陈景金曾经持有30%股权（已于2020年1月注销）
34	深圳市续林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续磊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深圳市花花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续磊的妹妹续颖持有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花壹花艺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续磊的妹妹续颖持有4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深圳市南山区花世界花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妹续颖担任经营者
38	深圳市福田区怡美斗南鲜花中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妹续颖曾任经营者（已于2020年6月注销）
39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朋友和前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为发行人售后服务业务外包供应商，且发行人是其主要客户；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已于2021年7月注销）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过去12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2年度，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英可瑞	接受劳务服务	904.71

A. 英可瑞

2022年度，发行人接受英可瑞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904.71万元，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7.35%。其中，2022年金额及占比较2021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源电源于2022年将整条工业电源产线外包给英可瑞，使得加工费增加774.18万元。

英可瑞（300713.SZ）成立于2002年4月，系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源电源49%股权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年度，发行人委托英可瑞提供电源产品劳务加工服务，该服务的相关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应付账款	英可瑞	820.02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提供关联担保

2022年度，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2022年2月17日，上海威迈斯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3亿元贷款，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同日，威迈斯企管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威迈斯企管的另一投资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向参股子公司增资

2022年1月4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向其合资公司威迈斯企管进行增资，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变更为22,000.00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1,000.00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1,00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威迈斯已将

上述投资款出资到位。

2. 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依网信	采购产品管理软件及服务	0.94
老万酒吧	采购餐饮服务	24.71
上次这里餐厅	采购餐饮服务	130.89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77
英可瑞	租赁房屋建筑物	92.63
董监高	支付薪酬	1,623.82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发行人	823.00	2022.12.28	2023.12.28	否
发行人、万仁春、郭燕	3,203.61	2022.12.19	2029.06.21	否
发行人、万仁春、郭燕	4,805.42	2022.12.12	2029.06.21	否
万仁春、郭燕	2,400.00	2022.12.08	2023.12.08	否
万仁春、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1]、深圳威迈斯软件	2,000.00	2022.11.15	2023.11.15	否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万仁	3,000.00	2022.11.14	2023.11.1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春				
万仁春、郭燕	500.00	2022.09.29	2023.03.29	否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1,500.00	2022.09.29	2023.03.29	否
万仁春、郭燕	1,300.00	2022.09.22	2023.03.22	否
万仁春、郭燕	5,000.00	2022.09.22	2023.09.22	否
万仁春、郭燕	1,700.00	2022.08.11	2023.02.11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2,000.00	2022.07.21	2023.07.21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6,092.60	2022.01.11	2025.01.11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4,000.00	2022.01.11	2025.01.11	否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900.00	2022.03.30	2022.09.30	是
万仁春、深圳威迈斯软件	1,000.00	2022.03.29	2023.03.29	否
万仁春、深圳威迈斯软件	3,000.00	2022.02.21	2023.02.21	否
万仁春、郭燕	2,632.00	2022.01.26	2022.07.26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46.00	2022.01.18	2022.07.18	是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1]、万仁春、郭燕[注2]	3,000.00	2021.09.27	2022.09.22	是
万仁春、郭燕	700.00	2021.08.12	2022.02.12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00.00	2021.08.12	2022.02.12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50.00	2021.07.9	2022.07.09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6,500.00	2021.06.4	2029.06.24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000.00	2021.05.8	2022.05.08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600.00	2021.04.2	2021.10.0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000.00	2021.03.19	2022.03.19	是
万仁春、郭燕	11,531.02	2019.09.24	2021.06.25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3,000.00	2020.12.2	2021.12.02	是
万仁春、郭燕	1,500.00	2020.10.19	2021.10.02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00.00	2020.10.19	2021.10.02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600.00	2020.04.30	2021.03.30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00.00	2020.04.24	2021.04.24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000.00	2020.04.9	2021.03.18	是
发行人、郭燕、万仁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3]	500.00	2019.01.04	2020.01.04	是
万仁春、深圳威迈斯软件	555.07	2018.10.29	2021.10.29	是

注1：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关联方，所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注2：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万仁春、郭燕以担保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注3：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威迈斯软件借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提供担保；公司、万仁春、郭燕以担保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②与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及实施股权激励

2022年8月1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以子公司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与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投资设立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作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对外投资事项、股权激励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8月9日，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韩永杰及其他员工共同设立海南威迈斯二号，出资额为131.40万元，作为威迈斯汽车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海南威迈斯二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2.1（二）请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之“（14）海南威迈斯二号”。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与发行人监事冯仁伟、高级管理人员李荣华及其他员工共同设立海口威迈斯一号，出资额为88万元，作为上海威迪斯的员工持股平台。海口威迈斯一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2.1（二）请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之“（13）海口威迈斯一号”及“（14）海南威迈斯二号”。

2022年11-12月，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威迈斯将其持有上海威迪斯5.50%的股权（对应88.00万元出资额）以8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口威迈斯一号，上海威迈斯将其持有威迈斯汽车科技4.38%的股权（对应131.40万元出资额）以13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威迈斯二号。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2.1（二）请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之“1. 控股子公司”之“（5）威迈斯汽车科技”及“（8）上海威迪斯”。

4.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6.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对外投资企业，即威聚伊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大连威迈斯软件、威迈斯汽车科技、芜湖威迈斯、上海威迪斯的部分基本信息发生变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或注销分公司的情形；且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光明分公司、龙岗分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子公司

（1）大连威迈斯软件

经核查，大连威迈斯软件于2023年3月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大连威迈斯软件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大连威迈斯软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威迈斯软件	货币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2）威迈斯汽车科技

经核查，威迈斯汽车科技于2022年12月发生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汽车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2,868.60	95.62
2	海南威迈斯二号	货币	131.40	4.38
合计			3,000.00	100.00

（3）芜湖威迈斯

经核查，芜湖威迈斯于2022年11月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昌路与花津南路交叉口往西北约90米”；芜湖威迈斯于2022年12月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威迈斯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芜湖威迈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2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0	100.00

（4）上海威迪斯

经核查，上海威迪斯于2022年12月发生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威迪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威迈斯	货币	896.00	56.00
2	上海传南	货币	616.00	38.50
3	海口威迈斯一号	货币	88.00	5.50
合计			1,600.00	100.00

（5）威聚伊新

经核查，威聚伊新为海南威迈斯下属控股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聚伊新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威聚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1QTBN9X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4众创空间-2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02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经营期限	2022年10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聚伊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威迈斯	普通合伙人	595.98	99.00
2	威迈斯	有限合伙人	6.02	1.00
合计			602.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威聚伊新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对外投资企业，即威聚伊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大连威迈斯软件、威迈斯汽车科技、芜湖威迈斯、上海威迈斯的部分基本信息发生变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人	权利性质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0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1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	5,295.08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2016.03.08-2046.03.07	抵押 [注1]
2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72747号	弋江区白马街道恒昌路以北，花津南路以西	30,580.00	工业用地	芜湖威迈斯	出让	2019.03.24-2069.03.23	抵押 [注2]
3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12049号	芜湖高新开发区花津南路西侧地块	7,190	工业用地	芜湖威迈斯	出让	2012.11.22-2062.11.21	无

序号	证书号	坐落地点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权利 性质	有效期	他项 权利
4	辽(2022)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05032677号	高新园区汇贤园8-2号	275,944.4 (共有宗地面积)	工业用地	大连威迈斯软件	出让	至 2055.09.26	抵押 [注3]

注1: 2021年6月、10月,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0号及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6,000万元, 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2022年1月,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0号及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4,000万元, 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上述抵押系发行人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贷款抵押,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 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故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2: 2022年12月, 芜湖威迈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向芜湖威迈斯提供45,000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84个月, 芜湖威迈斯以其持有的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7274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上述抵押系芜湖威迈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贷款抵押, 芜湖威迈斯目前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 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故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及芜湖威迈斯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3: 第4项土地使用权面积为辽(2022)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0503267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屋所在宗地的共有宗地面积。

2022年12月, 大连威迈斯软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向大连威迈斯软件提供823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为120个月, 大连威迈斯软件以其持有的辽(2022)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0503267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上述抵押系购房贷款抵押, 大连威迈斯软件目前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 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故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及大连威迈斯软件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

司持有的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利人	权利性质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0号	龙岗区宝龙街道威迈斯新能源厂区1号厂房	19,311.81	工业用地/厂房	发行人	出让/商品房	自建	2016.03.08-2046.03.07	抵押 [注1]
2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1号	龙岗区宝龙街道威迈斯新能源厂区2号配套楼	2,919.20	工业用地/厂房	发行人	出让/商品房	自建	2016.03.08-2046.03.07	抵押 [注1]
3	辽(2022)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05032677号	高新园区汇贤园8-2号	823.91	工业用地/产业楼	大连威迈斯软件	出让/自建楼	购买	至2055.9.26	抵押 [注2]

注1：2021年6月、10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0号及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6,000万元，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2022年1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0号及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4,000万元，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抵押系发行人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贷款抵押，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故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2：2022 年 12 月，大连威迈斯软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向大连威迈斯软件提供 823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大连威迈斯软件以其持有的辽（2022）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 0503267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抵押系购房贷款抵押，大连威迈斯软件目前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故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及大连威迈斯软件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1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3.01-2023.02.28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1,770	办公、研发中心	有
2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3.01-2023.02.28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二	900	办公、研发中心	有
3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02.01-2025.04.30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408	1,040	办公、研发中心	有
4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05.01-2025.04.30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301	1,040	办公、研发中心	有
5	深圳市九洲光电有	发行人	2021.12.17-2024.08.16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十九号路	5,064.84	厂房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限公司			10号九洲工业园 厂房中102、203、 402、501大厦			
6	深圳市 新南天 实业有 限公司	发 行 人	2022.02.12- 2026.02.11	深圳市坪山区丹 梓大道3179号2 号厂房1楼102 房,3楼302房,4 楼403房	9,676	办公、生 产、仓储	有
			2022.04.01- 2026.02.11	深圳市坪山区丹 梓大道3179号2 号厂房2楼201 房、202房			
7	英可瑞	华源 电源	2021.10.01- 2024.09.30	深圳市龙岗区宝 龙街道宝龙社区 宝龙二路60号英 可瑞科技楼1#楼 厂区研发楼1#楼 第4层401及第9 层901	1,439.15	办公、研 发、生产	有
8	上海核 所日环 光电仪 器有限 公司[注 1]	上 海 威 迈 斯	2019.03.18- 2024.03.17	上海市嘉定区马 陆镇嘉新公路 1135号内	1,670	研发、办 公	有
9	上海核 所日环 光电仪 器有限 公司[注 1]	上 海 威 迈 斯	2021.07.15- 2024.03.14	上海市嘉定区马 陆镇嘉新公路 1135号内	800	研发、办 公	有
10	芜湖高 新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芜 湖 威 迪 斯	2022.01.01- 2022.12.31	芜湖市高新区科 技产业园11号厂 房	6,468	厂房	有
11	芜湖高 新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芜 湖 威 迈 斯	2022.10.01- 2023.09.30	芜湖市高新区中 小企业创业园3 号厂房	13,325	厂房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12	芜湖益精电机有限公司	芜湖威迪斯	2022.09.01-2024.09.01	高新区南区中小企业创业园12#厂房	10,700	生产	有
13	大连软件园荣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2022.11.15-2023.05.14	高新园区翠涛街30号4层4号B02#号楼403房间	136.79	办公	有
14	大连软件园荣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2022.10.03-2023.10.02	高新园区翠涛街30号4层4号B02#号楼404房间	135.51	办公	有

注1：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威迈斯租赁的前述第8项、第9项租赁房产所处土地的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出租方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就该等租赁房产已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所核发的沪房地嘉字（2004）第017066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所处土地的用途为工业，房屋用途为厂房，所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及所在集体用地可根据《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出租给单位或个人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尚未提供租赁房产所处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程序的相关文件。该等情形对上海威迈斯生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且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使用的生产、办公或研发房产总面积的占比较低，该等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二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报告期内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当期相应指标占比较小；三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租赁期限内因承租该等房产存在瑕疵而被要求搬迁，所需的搬迁成本费用由万仁春承担。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海威迈斯所租赁的房产尚未提供所处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程序的相关文件，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285项，境外专利16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285项，其中包括39项发明专利、209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7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控制系统的温度特性补偿方法和电路	ZL200910105080.6	2009.01.16 - 2029.0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三相电源缺相掉电检测电路	ZL201010154853.2	2010.03.25 - 2030.03.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带环路的直流变换电路	ZL201110365007.X	2011.11.17 - 2031.1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	ZL201210578955.6	2012.12.27 - 2032.12.2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注3]	专利权维持	无
5	发明专利	LLC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	ZL201210577710.1	2012.12.27 - 2032.12.2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注3]	专利权维持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掉电触发的单稳态保护电路	ZL201310037884.3	2013.01.31 - 2033.01.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7	发明专利	一种通用型气体灯启动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204013.6	2013.05.28 - 2033.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带脉宽限制的IGBT驱动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239350.9	2013.06.17 - 2033.0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发明专利	一种牵引蓄电池的充电方法	ZL201310344125.1	2013.08.09 - 2033.08.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发明专利	高压直流供电线路的防冲击保护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505943.5	2013.10.24 - 2033.10.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发明专利	用于LLC变换器的工频纹波抑制方法及其装置	ZL201410342524.9	2014.07.17 - 2034.07.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发明专利	一种变换器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ZL201510022452.4	2015.01.16 - 2035.0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发明专利	一种MCU自我备份加载刷新的方法	ZL201610095745.X	2016.02.22 - 2036.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发明专利	用于充电机的数字电源控制系统	ZL201610095728.6	2016.02.22 - 2036.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发明专利	一种远供电源漏电保护电路	ZL201610138534.X	2016.03.11 - 2036.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发明专利	一种带围堰的电源模块	ZL201610347491.6	2016.05.24 - 2036.05.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发明专利	一种供电稳定的远供电源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610398093.7	2016.06.07 - 2036.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高压零部件互锁信号的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ZL201610582071.6	2016.07.22 - 2036.07.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发明专利	兼容单相三相交流电的充电控制电路	ZL201711278118.0	2017.12.06 - 2037.12.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发明专利	一种双输出端口充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1810042858.2	2018.01.17 - 2038.0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发明专利	一种磁性元件	ZL201610833983.6	2016.09.20 - 2036.09.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2	发明专利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ZL201810007168.3	2018.01.04 - 2038.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发明专利	插件开关管的安装结构和安装方法	ZL201810007206.5	2018.01.04 - 2038.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	ZL201810910880.4	2018.08.10 - 2038.08.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充电机和DCDC功能集成装置的辅助供电方法	ZL201811110614.X	2018.09.21 - 2038.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发明专利	一种双向车载充电机绝缘检测电路及其检测方法	ZL201811347609.0	2018.11.13 - 2038.1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发明专利	双向车载充电机单三相逆变器绝缘检测方法和电路	ZL201911224294.5	2019.12.04 - 2039.1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发明专利	一种斜坡补偿控制电路及斜坡补偿控制方法	ZL202010383084.7	2020.05.08 - 2040.05.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发明专利	一种兼容型大功率双端输出车载充电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0409356.6	2020.05.14 - 2040.0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发明专利	双向谐振变换器磁平衡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1211497.3	2020.11.03 - 2040.1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发明专利	一种动力电池低温加热装置、方法及纹波抑制方法	ZL202010648413.6	2020.07.07 - 2040.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发明专利	车载充电机检测输入线路阻抗并限流保护输入线路的方法	ZL202010707614.9	2020.07.21 - 2040.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发明专利	一种采样方法及系统	ZL202010779452.X	2020.08.05 - 2040.08.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发明专利	车载充电机V2V快充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2110128659.5	2021.01.29 - 2041.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发明专利	电池自加热电路、采用该电	ZL202010319093.X	2020.04.21 - 2040.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路的电动汽车及其控制方法						
36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辅助电源反接保护电路	ZL201821023473.3	2018.06.29 - 2028.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 [注1]
37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管的安装结构	ZL201821042520.9	2018.07.03 - 2028.07.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载充电机的搭铁线限位结构	ZL201821045429.2	2018.07.03 - 2028.07.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 [注2]
39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辅助供电回路大电流保护电路	ZL201821054296.5	2018.07.04 - 2028.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 [注2]
4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载充电机的水道散热装置	ZL201821207028.2	2018.07.27 - 2028.07.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1	实用新型	无线缆连接结构以及具有该结构的车载充电机	ZL201821248984.5	2018.08.03 - 2028.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2	实用新型	大电流导流构件以及具有该导流构件的车载充电机	ZL201821274597.9	2018.08.08 - 2028.08.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水道温度检测装置	ZL201821367032.5	2018.08.23 - 2028.0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4	实用新型	导电铜排	ZL201821823181.8	2018.11.06 - 2028.11.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 [注1]
45	实用新型	电力电子变换器桥式结构的驱动电路和电力电子变换器	ZL201822049226.7	2018.12.06 - 2028.12.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6	实用新型	车辆无线充电磁芯安装固定结构	ZL201920018954.3	2019.01.03 - 2029.0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7	实用新型	MOSFET固定装置	ZL201920064917.6	2019.01.14 - 2029.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8	实用新型	电连接器	ZL201920177462.9	2019.01.30 - 2029.0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 [注1]
49	实用新型	电连接器插座	ZL201920177465.2	2019.01.30 - 2029.0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50	实用新型	信号接插件防凝露结构	ZL201920177516.1	2019.01.30 - 2029.0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1	实用新型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点胶密封结构	ZL201920215174.8	2019.02.20 - 2029.0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2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壳体结构	ZL201920747828.1	2019.05.23 - 2029.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3	实用新型	电路板连接装置	ZL201920748118.0	2019.05.23 - 2029.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4	实用新型	柔性铜排和充电装置	ZL201920758247.8	2019.05.23 - 2029.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5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内部安装结构和车载充电机	ZL201920758250.X	2019.05.23 - 2029.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6	实用新型	端子固定座	ZL201920905746.5	2019.06.14 - 2029.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7	实用新型	管路转接头	ZL201920905762.4	2019.06.14 - 2029.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8	实用新型	PCB拼板	ZL201920914761.6	2019.06.14 - 2029.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9	实用新型	弹片安装结构	ZL201920922398.2	2019.06.19 - 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0	实用新型	继电器和车载充电机	ZL201920922400.6	2019.06.19 - 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1	实用新型	三合一车载充电机	ZL201920922434.5	2019.06.19 - 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2	实用新型	铜排连接器和水道盖板	ZL201920941192.4	2019.06.19 - 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3	实用新型	磁性元件的集成结构	ZL201920995833.4	2019.06.28 - 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4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	ZL201920995880.9	2019.06.28 - 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5	实用新型	用于车载充电机和电压变换器的PCB板的安装结构	ZL201920997115.0	2019.06.28 - 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66	实用新型	两用车辆充电桩	ZL201921178394.4	2019.07.25 - 2029.07.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7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半导体晶体管的先装后焊结构	ZL201921588676.1	2019.09.23 - 2029.0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8	实用新型	单三相兼容的高效车载双向充电机	ZL201921645856.9	2019.09.29 - 2029.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9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及其先装后焊式安装结构	ZL201921694904.3	2019.10.08 - 2029.10.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0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换型的工装载具	ZL201921824337.9	2019.10.28 - 2029.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1	实用新型	减少电解电容的单三相兼容充电机控制电路	ZL201921922170.X	2019.11.08 - 2029.1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2	实用新型	无电解电容单三相兼容充电机控制电路	ZL201922052958.6	2019.11.25 - 2029.1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3	实用新型	集成变压器及具有该集成变压器的车载充电机	ZL201922092293.1	2019.11.28 - 2029.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4	实用新型	信号控制电路及具有该信号控制电路的电动汽车	ZL201922092301.2	2019.11.28 - 2029.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5	实用新型	防浪涌端子接线电路、端子及车载充电器	ZL201922402708.0	2019.12.27 - 2029.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6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发射端的线束固定结构	ZL202020063922.8	2020.01.13 - 2030.0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7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装置	ZL202020064999.7	2020.01.13 - 2030.0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8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电流桥接构件、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020096801.3	2020.01.16 - 2030.0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9	实用新型	单三相交流充电控制电路、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020245715.4	2020.03.03 - 2030.03.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0	实用新型	一种单三相兼容的转换电路及车载充电机	ZL202020305363.7	2020.03.12 - 2030.0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81	实用新型	一种可预充电的DCDC变换电路	ZL202020334690.5	2020.03.17 - 2030.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2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结构	ZL202020419737.8	2020.03.27 - 2030.03.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3	实用新型	一种保险管的散热结构	ZL202020500744.0	2020.04.08 - 2030.04.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4	实用新型	一种整机电源测试工装	ZL202020640255.5	2020.04.24 - 2030.04.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5	实用新型	车载电源模块	ZL202020652650.5	2020.04.26 - 2030.0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6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密封胶固定信号连接器的车载电源模块	ZL202020652707.1	2020.04.26 - 2030.0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线束支架的车载电源模块	ZL202020664814.6	2020.04.27 - 2030.04.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8	实用新型	PCBA安装结构、车载充电机OBC及电压变换器DCDC	ZL202020676930.X	2020.04.28 - 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9	实用新型	一种磁集成器件	ZL202020676936.7	2020.04.28 - 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0	实用新型	一种滤波装置	ZL202020676962.X	2020.04.28 - 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1	实用新型	可反向预充电的三端口车载充电机	ZL202020724463.3	2020.05.06 - 2030.05.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感	ZL202020755531.2	2020.05.09 - 2030.05.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3	实用新型	一种盖板装配定位装置	ZL202020878521.8	2020.05.22 - 2030.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4	实用新型	一种双端输出充电电路	ZL202020921915.7	2020.05.27 - 2030.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5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管滤波装置	ZL202020921921.2	2020.05.27 - 2030.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6	实用新型	汽车电源的气密测试工装	ZL202020923763.4	2020.05.27 - 2030.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97	实用新型	散热结构	ZL202020983745.5	2020.06.02 - 2030.06.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8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电源电路	ZL202020990208.3	2020.06.01 - 2030.05.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9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透气阀装配用的工装夹具	ZL202021019647.6	2020.06.05 - 2030.06.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管散热结构	ZL202021070275.X	2020.06.11 - 2030.06.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较佳工作频率点和效率的车载充电机	ZL202021125792.2	2020.06.17 - 2030.0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产品工装夹具	ZL202021226234.5	2020.06.29 - 2030.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实用新型	一种锁主板螺丝防护套板工装	ZL202021253288.0	2020.07.01 - 2030.06.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电路板生产线	ZL202021326666.3	2020.07.08 - 2030.07.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实用新型	清洁装置	ZL202021381042.1	2020.07.14 - 2030.0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6	实用新型	一种绕制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线圈的绕线机	ZL202021461433.4	2020.07.22 - 2030.07.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7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产品辅助旋转装置	ZL202021714548.X	2020.08.17 - 2030.08.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8	实用新型	喷嘴及电磁泵	ZL202021727098.8	2020.08.18 - 2030.0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9	实用新型	自动除尘清洁装置	ZL202021752115.3	2020.08.20 - 2030.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0	实用新型	汽车无线充电的测试台架	ZL202022003533.9	2020.09.14 - 2030.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1	实用新型	一种载流铜排的温度检测装置	ZL202022032233.3	2020.09.16 - 2030.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2	实用新型	一种局部可拆装式盖板和机箱	ZL202022188585.8	2020.09.29 - 2030.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13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的继电器安装结构、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配电单元	ZL202022188587.7	2020.09.29 - 2030.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4	实用新型	散热结构及车载电源	ZL202022206743.8	2020.09.30 - 2030.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5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对位辅助装置及含有该装置的功率发射端	ZL202022210332.6	2020.09.30 - 2030.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6	实用新型	磁性器件及电压变换装置	ZL202022241030.5	2020.10.10 - 2030.10.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7	实用新型	混合主动放电电路	ZL202022752761.6	2020.11.24 - 2030.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8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预定点胶轨迹的半自动点胶机	ZL202022802671.3	2020.11.27 - 2030.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9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快充电路	ZL202022918068.1	2020.12.08 - 2030.12.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0	实用新型	温度检测结构及车载电源	ZL202023299684.X	2020.12.31 - 2030.12.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1	实用新型	一种有源EMI滤波电路	ZL202120006439.0	2021.01.04 - 2031.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2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源监控电路以及车载充电器	ZL202120002940.X	2021.01.04 - 2031.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3	实用新型	信号连接结构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0002603.0	2021.01.04 - 2031.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4	实用新型	充电机配电单元装配工装以及充电机	ZL202120047366.X	2021.01.08 - 2031.0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5	实用新型	功率管的焊接结构及PCB板	ZL202120059827.5	2021.01.11 - 2031.0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6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发射端的壳体结构、无线充电装置及新能源汽车	ZL202120072956.8	2021.01.12 - 2031.0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7	实用新型	一种电压变换装置的散热结构	ZL202120086482.2	2021.01.13 - 2031.0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28	实用新型	配电单元的走线结构及车载配电单元	ZL202120244913.3	2021.01.28 - 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9	实用新型	一种复用磁路的三相高频电感	ZL202120319357.1	2021.02.04 - 2031.0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0	实用新型	贴管面保护结构、车载电源及汽车	ZL202120425905.9	2021.02.26 - 2031.0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1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电压变换器以及集成产品的电连接结构	ZL202120439001.1	2021.03.01 - 2031.0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2	实用新型	散热结构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0524556.6	2021.03.12 - 2031.0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3	实用新型	气体放电管接地结构、充电桩	ZL202120725536.5	2021.04.09 - 2031.04.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4	实用新型	生产运输小车系统	ZL202120243669.9	2021.01.28 - 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5	实用新型	一种电压变换装置	ZL202120438987.0	2021.03.01 - 2031.0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6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压胶组件	ZL202120848629.7	2021.04.23 - 2031.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无线充电的耐高频线缆及电动汽车无线充电装置	ZL202121103332.4	2021.05.21 - 2031.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8	实用新型	一种导流滤波结构及电动汽车	ZL202121103334.3	2021.05.21 - 2031.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9	实用新型	一种导流端子	ZL202121159691.1	2021.05.27 - 2031.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0	实用新型	薄膜电容的固定结构、电源转换模块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2121311613.9	2021.06.11 - 2031.06.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1	实用新型	薄膜电容的散热结构、电源转换模块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2121311970.5	2021.06.11 - 2031.06.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42	实用新型	电路板柔性连接加固结构	ZL202121361455.8	2021.06.18 - 2031.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3	实用新型	一种CC/CP诊断电路及充电机	ZL202121378456.3	2021.06.21 - 2031.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4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无功电流的电源供电电路	ZL202121427736.9	2021.06.25 - 2031.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转换模块的安装结构和充电桩	ZL202121445701.8	2021.06.28 - 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6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转换模块的对位结构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2121458339.8	2021.06.29 - 2031.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7	实用新型	环绕流道散热装置及车载充电装置	ZL202121512382.8	2021.07.05 - 2031.07.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8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工装	ZL202121575733.X	2021.07.12 - 2031.07.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9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模块、充电桩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2121640562.4	2021.07.19 - 2031.07.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0	实用新型	模块化流道切换装置	ZL202121652547.1	2021.07.20 - 2031.07.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1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电压变换器的水嘴安装结构	ZL202121678140.6	2021.07.22 - 2031.07.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2	实用新型	组合式电感器	ZL202121690044.3	2021.07.23 - 2031.07.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3	实用新型	功率控制模块、半桥电路	ZL202121763686.1	2021.07.30 - 2031.0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4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结构	ZL202121796294.5	2021.08.03 - 2031.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5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结构	ZL202121796968.1	2021.08.03 - 2031.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6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结构	ZL202121796969.6	2021.08.03 - 2031.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7	实用新型	一种带防护装置的设备	ZL202121808963.6	2021.08.04 - 2031.08.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58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管的安装结构	ZL202121808964.0	2021.08.04 - 2031.08.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9	实用新型	车载动力电池无线充电器	ZL202122221795.7	2021.09.14 - 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0	实用新型	充电系统的集成结构、车载充电机和充电桩	ZL202122274505.5	2021.09.18 - 2031.09.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1	实用新型	无线缆带屏蔽功能的连接器插座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2381496.X	2021.09.29 - 2031.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2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缆免焊接的屏蔽插座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2380452.5	2021.09.29 - 2031.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3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结构	ZL202122443630.4	2021.10.11 - 2031.10.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4	实用新型	一种PCB板过炉载具及使用其的过炉结构	ZL202122455702.7	2021.10.12 - 2031.10.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5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组件的雷达布置结构	ZL202122489677.4	2021.10.15 - 2031.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6	实用新型	抽屉式电源变换器模块以及可变容量充电桩	ZL202122595838.8	2021.10.27 - 2031.10.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7	实用新型	电源指示灯的安装固定结构及充电模块	ZL202122699888.0	2021.11.05 - 2031.11.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8	实用新型	超充液冷模块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2730823.8	2021.11.09 - 2031.1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9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	ZL202122731697.8	2021.11.09 - 2031.1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0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立板的固定结构	ZL202122791341.3	2021.11.15 - 2031.1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1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转换模块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2883324.2	2021.11.23 - 2031.11.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OBC充电唤醒的双边沿触发电路	ZL202122900039.7	2021.11.24 - 2031.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73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系统电路	ZL202122915747.8	2021.11.25 - 2031.1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4	实用新型	基于电动汽车的双供电系统	ZL202122932472.9	2021.11.26 - 2031.11.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5	实用新型	一种可翻转的电动周转车	ZL202122955690.4	2021.11.29 - 2031.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6	实用新型	功率供给装置及充电装置	ZL202123054722.X	2021.12.07 - 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7	实用新型	PCBA装配工装	ZL202122975783.3	2021.11.30 - 2031.1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8	实用新型	一种能快速连接冷却水的充电桩	ZL202123248820.7	2021.12.22 - 2031.1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9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对位引导系统	ZL202123346605.0	2021.12.28 - 2031.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0	实用新型	一种鸭舌式快插接地连接器	ZL202123354661.9	2021.12.29 - 2031.1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1	实用新型	一种立体电路板结构	ZL202220021641.5	2022.01.06 - 2032.01.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2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器件同步夹持装置及电子器件装配系统	ZL202220031183.3	2022.01.07 - 2032.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3	实用新型	连接器插座及车载充电机	ZL202220110893.5	2022.01.17 - 2032.0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4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型的EMC滤波器	ZL202220118278.9	2022.01.14 - 2032.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5	实用新型	一种复用金属基电路板的冷却流道结构及车载充电机	ZL202220140873.2	2022.01.19 - 2032.0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6	实用新型	导热基板的安装结构及充电机	ZL202220170480.6	2022.01.21 - 203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7	实用新型	一种谐振抑制电路、车载充电机	ZL202220171347.2	2022.01.21 - 203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8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桩水冷系统	ZL202220281656.5	2022.02.11 - 2032.0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8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识别充电模式并上报对应充电口温度的检测电路	ZL202220301723.5	2022.02.15 - 2032.02.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0	实用新型	一种换电站余热利用电路	ZL202220380163.7	2022.02.24 - 2032.02.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集成滤波结构	ZL202220584897.7	2022.03.17 - 2032.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2	实用新型	CP信号输出电路及双向充电机	ZL202220690469.2	2022.03.28 - 2032.0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3	实用新型	汽车电源的气密测试装置	ZL202221022283.6	2022.04.29 - 2032.04.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4	实用新型	一种电路板散热结构、散热基板装配工装及车载电源装	ZL202221190462.0	2022.05.18 - 2032.05.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5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无线充电系统及电动汽车	ZL202221440615.2	2022.06.09 - 2032.06.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6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系统发射端及车载充电机	ZL202221518215.9	2022.06.16 - 2032.0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7	实用新型	带磁平衡采样的电源变换电路	ZL202221768324.6	2022.07.08 - 2032.07.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8	实用新型	集成充电桩	ZL202121783617.7	2021.08.02 - 2031.08.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9	实用新型	充电机的测试工装	ZL202122868208.3	2021.11.22 - 2031.1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0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器DCDC变换器总成	ZL201830320739.X	2018.06.21 - 2028.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1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	ZL201930316389.4	2019.06.18 - 2029.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2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二合一反向水嘴）	ZL201930341812.6	2019.06.28 - 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3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	ZL201930341861.X	2019.06.28 - 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04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VAILS6048）	ZL201930342578.9	2019.06.28 - 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5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单腔体结构三合一）	ZL201930640716.1	2019.11.20 - 2029.1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6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3.3KW四芯连接器二合一）	ZL201930658007.6	2019.11.27 - 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7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安装支撑柱结构二合一）	ZL201930658010.8	2019.11.27 - 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8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配电输出的二合一）	ZL201930658769.6	2019.11.27 - 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9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上下腔体结构三合一）	ZL201930658771.3	2019.11.27 - 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0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四芯连接器输出二合一）	ZL201930658772.8	2019.11.27 - 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1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11KW配电输出三合一）	ZL202030109360.1	2020.03.26 - 2030.03.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2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11kw二合一）	ZL202030127054.0	2020.04.03 - 2030.04.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3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带快充的高压配电）	ZL202030304835.2	2020.06.15 - 2030.06.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4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大功率）	ZL202030550881.0	2020.09.16 - 2030.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5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配电三合一）	ZL202030581389.X	2020.09.27 - 2030.09.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6	外观设计	风冷车载充电机	ZL202030664420.6	2020.11.04 - 2030.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7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6.6kw三合一60585）	ZL202030664430.X	2020.11.04 - 2030.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8	外观设计	车载高低压转换器（62131）	ZL202030664437.1	2020.11.04 - 2030.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9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6.6kw三合一62192）	ZL202030665134.1	2020.11.04 - 2030.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20	外观设计	电动汽车通信模块	ZL202030770483.X	2020.12.14 - 2030.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1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	ZL202130141383.5	2021.03.16 - 2031.03.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2	外观设计	水冷车载充电机	ZL202130214333.5	2021.04.15 - 2031.04.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3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62197）	ZL202130325427.X	2021.05.28 - 2031.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4	外观设计	充电模块（大功率超充）	ZL202130345551.2	2021.06.04 - 2036.06.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5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二合一62277）	ZL202130345545.7	2021.06.04 - 2036.06.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6	外观设计	车载无线接收器	ZL202130399112.X	2021.06.25 - 2036.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7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	ZL202130520895.2	2021.08.11 - 2036.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8	外观设计	充电模块	ZL202130557647.5	2021.08.25 - 2036.08.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9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配电三合一）	ZL202130631204.6	2021.09.23 - 2036.0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0	外观设计	连接器插座	ZL202130660321.5	2021.10.08 - 2036.10.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1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6.6KW二合一62436）	ZL202230513932.1	2022.08.08 - 2037.08.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2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11KW三合一62308）	ZL202230514076.1	2022.08.08 - 2037.08.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3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6.6KW三合一62385）	ZL202230517746.5	2022.08.09 - 2037.08.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4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3.3KW二合一62220）	ZL202230517749.9	2022.08.09 - 2037.08.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5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二合一62376）	ZL202230521437.5	2022.08.10 - 2037.08.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36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62362）	ZL202230528212.2	2022.08.12 - 2037.08.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7	发明专利	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黑匣子系统和控制方法	ZL202011331765.5	2020.11.24 - 2040.11.23	深圳威迈斯软件	受让取得 [注5]	专利权维持	无
238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充电机检测CP信号的抗干扰处理方法	ZL201710905419.5	2017.09.29 - 2037.09.28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 [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39	发明专利	一种直流电机软启动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110020132.0	2021.01.17 - 2041.01.1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0	实用新型	可自动升降承重板的测试仪器存储柜	ZL201920064651.5	2019.01.15 - 2029.01.14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 [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充电机底壳抽真空的夹具	ZL201921036586.1	2019.07.04 - 2029.07.03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 [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42	实用新型	晶体管加工模具及冲压机	ZL201921074364.9	2019.07.10 - 2029.07.09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 [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43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开关并联控制电路	ZL201921123221.2	2019.07.17 - 2029.07.16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 [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44	实用新型	带功率因数校正功能的单级AC-DC变换器电路	ZL201921316850.7	2019.08.14 - 2029.08.13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 [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45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多合一充电电总成	ZL201921423175.8	2019.08.29 - 2029.08.28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 [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46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电机系统三相主动短路的控制电路	ZL201921991148.0	2019.11.18 - 2029.11.17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7	实用新型	一种双冷却通道电机	ZL202020852213.8	2020.05.20 - 2030.05.19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8	实用新型	扁线定子组件及电机	ZL202020909713.0	2020.05.26 - 2030.05.25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9	实用新型	双冷却总成	ZL202021085170.1	2020.06.12 - 2030.06.11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0	实用新型	一种带预充和放电功能的车载充电器	ZL202021418555.5	2020.07.17 - 2030.07.1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51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电池包加热器及应用其的车载电池包	ZL202021984888.4	2020.09.11 - 2030.09.10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2	实用新型	PTC加热器的IGBT模块固定结构及PTC加热器	ZL202021986321.0	2020.09.11 - 2030.09.10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3	实用新型	一种宽范围输出的集成车载充电机	ZL202022773217.X	2020.11.25 - 2030.11.24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4	实用新型	转子和永磁电机	ZL202022875788.4	2020.12.04 - 2030.12.03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5	实用新型	转子和电机	ZL202022882450.1	2020.12.04 - 2030.12.03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6	实用新型	一种拼块式定子模块绕线工装	ZL202120307491.X	2021.02.03 - 2031.02.02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7	实用新型	电机安装结构及压缩机	ZL202120318478.4	2021.02.04 - 2031.02.03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8	实用新型	车载高压系统	ZL202121120517.6	2021.05.24 - 2031.05.23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9	实用新型	一种IGBT模块的散热结构及双面水冷控制器	ZL202121559446.X	2021.07.09 - 2031.07.08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0	实用新型	水冷器装配工装	ZL202121559452.5	2021.07.09 - 2031.07.08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1	实用新型	一种信号插接装置和逆变器	ZL202121574996.9	2021.07.12 - 2031.07.11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2	实用新型	多合一集成动力系统的铜排组件	ZL202121689151.4	2021.07.23 - 2031.07.22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3	实用新型	双面液冷IGBT散热器	ZL202121783618.1	2021.08.02 - 2031.08.01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4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DC/DC反向预充装置	ZL202121833732.0	2021.08.06 - 2031.08.05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5	实用新型	输出铜排和电流传感器的集成结构及逆变器	ZL202121860864.2	2021.08.10 - 2031.08.09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66	实用新型	电子元件与壳体的安装结构及逆变器	ZL202121860865.7	2021.08.10 - 2031.08.09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7	实用新型	多合一控制器及其冷却结构、汽车	ZL202121988128.5	2021.08.23 - 2031.08.22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8	实用新型	一种IGBT模块的装配结构及新能源汽车	ZL202121988142.5	2021.08.23 - 2031.08.22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9	实用新型	一种PTC加热器与DC/DC变换器的集成控制器	ZL202122351484.2	2021.09.27 - 2031.09.2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0	实用新型	一种振动测试装置连接结构和汽车控制器测试设备	ZL202122610869.6	2021.10.28 - 2031.10.27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1	实用新型	一种多合一控制器和电动车	ZL202122819825.4	2021.11.17 - 2031.11.1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2	实用新型	用于多合一动力设备的冷却结构	ZL202220031187.1	2022.01.07 - 2032.01.0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3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水冷控制器的测试装置	ZL202220128856.7	2022.01.18 - 2032.01.17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4	发明专利	一种模拟旋转变压器输出信号和提供故障诊断装置	ZL202010584486.3	2020.06.24 - 2040.06.23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5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自动均匀涂胶装置	ZL202020889172.X	2020.05.25 - 2030.05.24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的转子结构	ZL202020890006.1	2020.05.25 - 2030.05.24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7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识别三相线颜色和槽数的工装	ZL202020890009.5	2020.05.25 - 2030.05.24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8	实用新型	一种高集成化的直流滤波器内极板	ZL202021055079.5	2020.06.10 - 2030.06.09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9	实用新型	一种高集成化的直流滤波器外壳	ZL202021055976.6	2020.06.10 - 2030.06.09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0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整形扩槽装置	ZL202021162972.8	2020.06.22 - 2030.06.21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81	实用新型	一种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系统	ZL202021311338.6	2020.07.07 - 2030.07.06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2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度集成化电机控制系统	ZL202021513150.X	2020.07.28 - 2030.07.27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3	实用新型	一种单管IGBT并联电机控制系统	ZL202021515078.4	2020.07.28 - 2030.07.27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4	实用新型	一种分立IGBT器件的车用电机控制器	ZL202022068194.2	2020.09.18 - 2030.09.17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5	实用新型	一种高集成化的多合一驱动系统总成	ZL202222075633.1	2022.08.05 - 2032.08.04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注1：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3项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1821023473.3”、“ZL201821823181.8”、“ZL201920177462.9”）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前述借款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已依约归还3,000万元借款。

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前述3项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1821023473.3”、“ZL201821823181.8”、“ZL201920177462.9”）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质押系发行人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借款质押，该等被质押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质押期间亦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专利，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故该等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2：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签订《借款合同》《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2项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1821045429.2”、“ZL201821054296.5”）质押给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借款合同》项下的2,0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质押系发行人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借款质押，该等被质押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质押期间亦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专利，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故该等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3：发行人股东万仁春、刘钧、吴文江于2013年7月以“LLC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两项非专利技术对公司进行出资，该技术交付公司后主要应用于公司的车载电源和通讯电源产品。上述两项技术于2012年12月取得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申请通知书》，后续于2014年、2015年获得专利授权，并在取得专利授权后将专利

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出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之“（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经本所承办律师对万仁春、刘钧、吴文江进行访谈确认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4：上表专利号分别为“ZL201710905419.5”、“ZL201920064651.5”、“ZL201921036586.1”、“ZL201921074364.9”、“ZL201921123221.2”、“ZL201921316850.7”、“ZL201921423175.8”的 7 项专利系上海威迈斯于 2019 年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该等专利的转让背景为，根据发行人的整体规划，上海威迈斯作为研发中心，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使用该等专利，因此发行人将该等专利转让至上海威迈斯。经核查，上海威迈斯受让取得的该等专利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转让手续，该等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5：上表专利号为“ZL202011331765.5”的 1 项专利系深圳威迈斯软件于 2022 年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该项专利的转让背景为，根据发行人的整体规划，深圳威迈斯软件作为研发中心，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使用该项专利，因此发行人将该专利转让至深圳威迈斯。经核查，深圳威迈斯软件受让取得的该项专利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转让手续，该项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境外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外专利 16 项，其中包括 13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202019100027	2019.01.04-2029.01.31	发行人	德国	无
2	实用新型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FR3076776B3	2019.01.03-2029.01.02	发行人	法国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双输出端口充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49376	2019.11.21-2038.04.20	发行人	韩国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	2232926	2021.03.22-2039.07.15	发行人	韩国	无
5	发明专利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US 10568235 B2	2020.02.18-2038.12.28	发行人	美国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注册地	他项权利
6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	US 10651669 B2	2020.05.12-2039.07.25	发行人	美国	无
7	发明专利	一种双输出端口充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US 10804723 B2	2020.10.13-2038.10.26	发行人	美国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带逆变功能的三端口充电机	US 11197398 B2	2021.12.07-2038.04.20	发行人	美国	无
9	发明专利	插件开关管的安装结构和安装方法	US 11211811 B2	2021.12.28-2038.09.23	发行人	美国	无
10	实用新型	附散热结构的车载用充电机	3221963	2019.06.12-2029.01.04	发行人	日本	无
11	发明专利	一种双输出端口充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6709861	2020.05.27-2038.04.20	发行人	日本	无
12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	6816901	2020.12.28-2039.07.16	发行人	日本	无
13	发明专利	双向谐振变换器磁平衡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7129115	2022.08.04-2041.04.02	发行人	日本	无
14	发明专利	单相三相充电兼用型转换电路及车载充电器	7126725	2022.08.19-2041.03.12	发行人	日本	无
15	发明专利	可预充电的DCDC变换电路	7185336	2022.11.29-2041.03.12	发行人	日本	无
16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办法	EP3609065	2019.07.15-2039.07.15	发行人	欧洲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4项、境外注册商标2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12197971号	第9类	2014.08.07-2024.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ISERIES	第45730117号	第9类	2021.04.14-2031.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第36364235号	第9类	2019.10.14-2029.10.13	深圳威迈斯软件	原始取得	无
4		第32762730号	第9类	2020.01.28-2030.01.27	深圳威迈斯软件	受让取得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地	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018242585	欧盟	第9类	2020.05.22-2030.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UK00003492062	英国	第9类	2020.05.21-2030.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已依法经核准注册,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9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单片机的电源模块数字保护电路程序系统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03831号	2010SR015558	2022.04.20	2009.08.01	原始取得	无
2	基于DSP的车载充电机的电池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26607号	2010SR037334	2022.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车载DC-DC变换器的DSP控制软件[简称：DC-DC变换器的控制]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25547号	2010SR037274	2022.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基于DSP的车载电动机发电模式下的直流母线电压的稳压功能软件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25621号	2010SR037348	2022.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威迈斯DSP电源数字控制程序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0832909号	2014SR163672	2014.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威迈斯单片机电源PMBUS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0833986号	2014SR164749	2014.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基于RS485通讯控制的远供电源程序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97061号	2015SR209975	2015.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基于DSP的车载充电机CAN通讯控制程序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96427号	2015SR209341	2015.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威迈斯基于数字控制的充电机控制程序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96430号	2015SR209344	2015.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威迈斯基于MCU的远供远端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597号	2016SR020980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威迈斯基于MCU的远供远端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580号	2016SR020963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威迈斯基于MCU的2500W通信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05号	2016SR02118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威迈斯基于MCU的2500W通信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97号	2016SR021180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威迈斯基于MCU的2400W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66号	2016SR021249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威迈斯基于MCU的2400W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8458号	2016SR019841	2016.01.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威迈斯基于MCU的2000W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68号	2016SR021251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威迈斯基于MCU的2000W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69号	2016SR021252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威迈斯基于MCU的1500W车载充电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35号	2016SR02121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威迈斯基于MCU的360W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652号	2016SR021035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威迈斯基于MCU的360W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301号	2016SR020684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威迈斯基于MCU的340W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310号	2016SR020693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威迈斯基于MCU的340W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315号	2016SR02069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威迈斯基于MCU的304W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321号	2016SR020704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威迈斯基于MCU的304W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295号	2016SR02067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威迈斯基于MCU的300W通信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99号	2016SR021182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威迈斯基于MCU的100W远供局端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662号	2016SR021045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威迈斯基于DSP的激光电源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87号	2016SR021170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威迈斯基于DSP的激光电源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95号	2016SR02117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威迈斯基于DSP的2000W汽车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07号	2016SR021190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威迈斯基于DSP的2000W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290号	2016SR020673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威迈斯基于DSP的2000W车载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93号	2016SR021176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威迈斯基于DSP的1500W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02号	2016SR021185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威迈斯基于DSP的500W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62号	2016SR021245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威迈斯基于DSP的100W远供局端电源	深圳威迈斯软	软著登字第1199864号	2016SR021247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件						
35	威迈斯基于DSP的1400W车载DCDC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6158号	2016SR377542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威迈斯基于MCU的1000W车载DCDC控制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63579号	2016SR384963	2016.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威迈斯基于MCU的1400W车载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75104号	2016SR396488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威迈斯基于MCU的2000W车载DCDC通讯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935号	2016SR377319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威迈斯基于MCU的2000W车载DCDC原边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932号	2016SR377316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0	威迈斯基于MCU的3300W车载充电机副边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844号	2016SR377228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1	威迈斯基于MCU的3300W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75098号	2016SR396482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2	威迈斯基于MCU的3300W车载充电机原边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840号	2016SR377224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3	威迈斯基于MCU的6600W车载充电机数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75090号	2016SR396474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4	威迈斯基于	深圳	软著登字	2016SR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MCU的6600W车载充电机通讯控制系统软件V1.0	威迈斯软件	第1575188号	396572			取得	
45	威迈斯基于MCU的6600W车载充电机原边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75225号	2016SR396609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6	威迈斯基于MCU的PMBUS通信电源模块原边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846号	2016SR377230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7	威迈斯基于MCU的车载充电机低功耗系统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927号	2016SR377311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8	基于DSP的2500W车载DCDC全桥峰值电流数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5949号	2017SR700665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9	基于MCU的OBC和DCDC集成系统通讯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6422号	2017SR701138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0	基于MCU的OBC和DCDC集成系统采样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5744号	2017SR700460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1	基于DSP的OBC和DCDC集成系统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6619号	2017SR701335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2	基于MCU的抱闸电源模块驱动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99909号	2017SR714625	2017.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3	基于MCU的抱闸电源模块逻辑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5750号	2017SR700466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4	基于DSP的双向车载充电机的主功率拓扑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5756号	2017SR700472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基于DSP的双向车载充电机的低压侧程序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6629号	2017SR701345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6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诊断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99736号	2017SR714452	2017.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7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刷新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99696号	2017SR714412	2017.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8	基于DSP的6600W车载充电机三相交错LLC数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5737号	2017SR700453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9	基于DSP的6600W车载充电机两相交错PFC数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6750号	2017SR701466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0	基于DSP的6.6KW高低压功能集成双向全桥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570号	2018SR971475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1	6.6KW单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566号	2018SR971471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2	基于DSP的6.6KW高低压功能集成单向全桥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602号	2018SR971507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3	基于DSP的3.3KW高低压功能集成单向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848号	2018SR971753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4	基于DSP的6.6KW无桥PFC双向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575号	2018SR971480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5	6.6KW单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唤醒功能控制软件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8159号	2018SR969064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1.0							
66	11KW三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6186号	2018SR967091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7	11KW三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712号	2018SR971617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8	11KW三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706号	2018SR971611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9	传送网双路200W电源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699号	2018SR971604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0	传送网双路200W电源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6196号	2018SR967101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1	3.3KW单相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辅助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4801号	2018SR965706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2	新型抱闸电源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8150号	2018SR969055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3	3.3KW单相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刷新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890号	2018SR971795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4	基于DSP的6.6KW图腾柱PFC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8319号	2018SR969224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5	高低压充电集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241959号	2019SR0821202	2019.08.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6	中低压充电集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241473号	2019SR0820716	2019.08.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7	基于DSP的6.06.KW中低	深圳威迈	软著登字第4242226	2019SR0821469	2019.08.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压功能集成双向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斯软件	号					
78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辅助功能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71333号	2020SR0092637	2020.0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9	基于CANFD11KW三相双向物理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70837号	2020SR0092141	2020.0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0	基于CANFD11KW三相双向物理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9084号	2020SR0080388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1	基于CANFD11KW三相双向物理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1899号	2020SR0073203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2	基于功能安全设计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63011号	2020SR0084315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3	基于V2V逆变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9656号	2020SR0080960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4	基于V2V逆变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9654号	2020SR0080958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5	基于V2V逆变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4519号	2020SR0075823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6	基于功能安全设计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63118号	2020SR0084422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7	基于功能安全	深圳	软著登字	2020SR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威迈斯软件	第4963821号	0085125			取得	
88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桩端WIFI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63110号	2020SR0084414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9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车端功率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61918号	2020SR0083222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0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车端WIFI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2029号	2020SR0073333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1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桩端功率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1891号	2020SR0073195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2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LOP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9751号	2020SR0081055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3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整车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9759号	2020SR0081063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4	基于AUTOSAR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8165号	2020SR1795163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5	基于AUTOSAR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8265号	2020SR1795263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6	基于AUTOSAR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8258号	2020SR1795256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7	基于AUTOSAR架构的6.6KW功	深圳威迈斯软	软著登字第6598259号	2020SR1795257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件						
98	基于AUTOSAR架构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267号	2020SR1787265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9	基于AUTOSAR架构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265号	2020SR1787263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0	基于AUTOSAR架构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266号	2020SR1787264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1	基于AUTOSAR架构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63号	2020SR1787161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2	基于MCU的PLC电动汽车充电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60号	2020SR1787158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3	基于MCU的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61号	2020SR1787159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4	基于MCU的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59号	2020SR1787157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5	基于MCU的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62号	2020SR1787160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6	基于主从MCU架构的6.6KW功能集	深圳威迈斯软	软著登字第6553083号	2020SR1752111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件						
107	基于主从MCU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46号	2020SR1752074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8	基于主从MCU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84号	2020SR1752112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9	基于主从MCU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主控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52号	2020SR1752080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0	基于主从MCU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312号	2020SR1752340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1	支持UDS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44号	2020SR1752072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2	支持UDS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45号	2020SR1752073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3	支持UDS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56号	2020SR1752084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4	支持UDS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上位机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42号	2020SR1752070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5	支持UDS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	深圳威迈斯软	软著登字第6553043号	2020SR1752071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合一刷新直流控制软件V1.0	件						
116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上位机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58号	2020SR1787156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7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9862号	2020SR1796860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8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57号	2020SR1787155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9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311号	2020SR1752339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20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5653号	2020SR1792651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21	基于VS的车载充电机内部诊断工具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313号	2020SR1752341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22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车端功率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7947号	2021SR2055321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3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辅助功能控制系统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2932号	2021SR2040306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4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整车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372号	2021SR2041746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5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桩端WIFI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2963号	2021SR2040337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6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桩端功率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40号	2021SR2041614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LOP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55880号	2021SR2033254	2021.12.09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8	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371号	2021SR2041745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9	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39号	2021SR2041613	2021.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0	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7959号	2021SR2055333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1	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7960号	2021SR2055334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2	40kw功能集成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0919号	2021SR2048293	2021.12.13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3	40KW功能集成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3780号	2021SR2041154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4	40kw功能集成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2931号	2021SR2040305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5	支持OBD协议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852354号	2021SR2129728	2021.12.2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6	支持OBD协议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55861号	2021SR2033235	2021.12.09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7	支持OBD协议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2930号	2021SR2040304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8	支持OBD协议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3766号	2021SR2041140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耗控制软件V1.0							
139	支持OBD协议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07号	2021SR2041581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0	支持OBD协议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7907号	2021SR2055281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1	支持OBD协议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08号	2021SR2041582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2	支持OBD协议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7906号	2021SR2055280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3	基于物理集成PLC的11KW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067号	2021SR2041441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4	基于物理集成PLC的11KW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068号	2021SR2041442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5	基于物理集成PLC的11KW车载充电机系统PLC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3779号	2021SR2041153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6	基于物理集成PLC的11KW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04号	2021SR2041578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7	基于物理集成PLC的11KW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05号	2021SR2041579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8	兼容CANFD的PLC电动汽车充电通信软	深圳威迈斯软	软著登字第8764206号	2021SR2041580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V1.0	件						
149	基于LIN通讯的2KW单体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3778号	2021SR2041152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50	车载电源黑匣子功能算法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9298805号	2022SR0344606	2022.03.14	2022.02.02	原始取得	无
151	兼容欧洲DIN70121和ISO15118标准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9298806号	2022SR0344607	2022.03.14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152	车载电源芯片固件快速刷新算法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9298807号	2022SR0344608	2022.03.14	2022.01.06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基于COBS转码的多芯片串口通信的车载电源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0071号	2022SR1615872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4	基于模型实现OBC-DCDC功率控制的温度降额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05号	2022SR1615706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5	实现欧美日多合一标准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01号	2022SR1615702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6	基于输入功率11KW输出电压800V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53号	2022SR1615754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7	实现美国SAEJ1772标准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0116号	2022SR1615917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8	实现欧洲	深圳	软著登字	2022SR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Booster升压系统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V1.0	威迈斯软件	第10570118号	1615919			取得	
159	基于AUTOSAR架构的11KW模型开发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03号	2022SR1615704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0	实现欧洲DIN70121标准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0072号	2022SR1615873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1	基于AB Swap方式刷写的车载电源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8975号	2022SR1614776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2	基于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CANFD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52号	2022SR1615753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基于回滚方式刷写的车载电源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06号	2022SR1615707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4	实现欧洲ISO15118即插即充标准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0117号	2022SR1615918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5	基于模型实现整车碰撞信号捕捉并诊断的控制程序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54号	2022SR1615755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6	基于AUTOSAR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02号	2022SR1615703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7	基于HV-LV（11KW多核	深圳威迈	软著登字第	2022SR1614774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版本) 协议实现的SCI平台通信软件V1.0	斯软件	10568973号					
168	一种通过异芯片备份软件的车载电源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0070号	2022SR1615871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9	基于USB控制的CAN盒工具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8974号	2022SR1614775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0	基于CANFD通信的11kw车载充电机输出系统通讯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46号	2022SR1615747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1	基于Flash模拟EEPROM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00号	2022SR1615701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2	基于AUTOSAR架构的3.3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04号	2022SR1615705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3	基于PFC_LV(6.6KW多核版本) 协议实现的SCI平台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8976号	2022SR1614777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4	基于模型实现OBC-DCDC功率控制的电压降额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3404号	2022SR1619205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基于UDS协议的多芯片升级的车载电源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3403号	2022SR1619204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6	车用无线充电OTA升级管理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3426号	2022SR1619227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7	KungFu芯片理想X01 Boot开发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3427号	2022SR1619228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8	实现日本Chademo标准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3428号	2022SR1619229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9	飞行汽车中双DCDC的应用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3328号	2022SR1619129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0	基于VS的车载充电机UDS协议刷新工具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0445号	2020SR0081749	2020.01.16	2017.12.28	原始取得	无
181	基于VS的车载充电机通用监控上位机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0974号	2020SR0082278	2020.01.16	2018.05.16	原始取得	无
182	基于VS的车载充电机通用刷新上位机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6759号	2020SR0088063	2020.0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3	兼容TCAN1145和TJA1145的通讯功能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6754号	2020SR0088058	2020.01.17	2019.05.30	原始取得	无
184	基于UDS协议的带回滚功能的FOTA功能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6219号	2020SR0087523	2020.01.17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85	新型车载充电机低功耗系统控制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9517号	2020SR0090821	2020.01.17	2019.10.16	原始取得	无
186	基于DSP的2.5KW单体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5636802号	2020SR0758106	2020.07.13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
187	基于双路CAN通信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5640704号	2020SR0762008	2020.07.13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188	基于双路CAN通信的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5640711号	2020SR0762015	2020.07.13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斯	号					
189	基于双路CAN通信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5640718号	2020SR0762022	2020.07.13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190	基于AUTOSAR平台的多组快照数据记录系统VI.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8217448号	2021SR1494822	2021.10.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1	基于C语言平台的电加热器（PTC）控制软件[简称：PTC控制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742181号	2021SR0014074	2021.01.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2	基于CAN总线的程序下载软件[简称：程序下载软件]V1.0	芜湖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823885号	2021SR0099568	2021.01.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3	基于MQX和MPC5643L的PMSM电机控制软件[简称：电机控制软件]V1.0	芜湖威迪斯	软著登字第5386196号	2020SR0507500	2020.05.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4	TNF2APIU PHB200S54-CB 单板软件V1.0	华源电源	软著登字第10366604号	2022SR1412405	2022.10.25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被许可使用的技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相关技术方面获得Qualcomm Incorporated（高通）多项技术的授权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前述授权技术量产无线充电产品的情形。

5. 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6. 合作研发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与其他单位共同合作开展研究的项目。

（六）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48,544.10万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有限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车载电源等	2014.08.15	长期有效
2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理想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车载电源等	2019.12.23	长期有效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3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汽车/动力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车载电源等	2019.11.12	长期有效
4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	车载电源等	2022.07.01	有效期3年，期限届满自动延长1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车载电源等	2021.03.29	长期有效
6	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电驱系统产品等	2022.08.18	长期有效
6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及《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电梯电源等	2020.03.31	2020年3月31日起三年，但在距期满的3个月内，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后效力终止的，本协议效力自动延长1年
7	零跑汽车	发行人	《采购主合同》	车载电源等	2020.10.25	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除合同货物的价格条款以外的其他所有条款的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2. 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芯片	2020.04.15	长期有效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2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磁元件	2019.11.20	长期有效
3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功率半导体	2019.09.21	长期有效
4	深圳市威尔达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阻容器件	2019.08.20	长期有效
5	创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阻容器件	2019.08.20	长期有效
6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继电器、功率半导体	2019.09.15	长期有效
7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功率半导体	2019.11.27	长期有效
8	珠海三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结构件	2021.09.13	长期有效
9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功率半导体	2019.08.08	长期有效
			《增补协议》	功率半导体	2019.08.26	长期有效

3. 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金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23,500	2022.01.11-2025.01.11	1. 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 威迈斯软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提供保证担保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5,000	2022.09.13-2023.08.0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000	2022.10.17-2023.10.1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40,000	2022.10.21-2023.10.17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提供质押担保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8,500	2022.11.14-2023.11.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000	2022.11.25-2023.11.2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发行人	13,000	2022.12.01-2023.11.16	深圳威迈斯软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21.06.16-2023.06.16	无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5,000	2022.09.19-2023.09.1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提供保证担保

（2）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715.16	2021.06.24 - 2029.06.24	1. 深圳威迈斯软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3,000	2022.02.21 - 2023.02.21	1. 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 威迈斯软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提供保证担保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3,000	2022.08.11 - 2023.02.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5,000	2022.09.22 - 2023.09.2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作为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
5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00	2022.11.14 - 2023.11.09	1.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担保协议书》提供反担保保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两项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发行人	3,000	2022.12.01 - 2023.12.01	深圳威迈斯软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芜湖威迈斯	45,000	2022.12.02 - 2029.06.21	1.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2. 由芜湖威迈斯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4.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威迈斯新能源厂区项目	7,176.62	2019.12.25
2	芜湖威迈斯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源生产基地项目	11,539.18	2022.04.28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2022年度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且该等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0%、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6.5%、15%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威迈斯	15%	15%	15%
深圳威迈斯软件	15%	15%	15%
大连威迈斯软件	20%	-	-
上海威迈斯	15%	15%	25%
上海威迈斯软件	20%	20%	20%
威迈斯（香港）	16.5%	16.5%	16.5%
芜湖威迈斯	25%	25%	25%
芜湖威迈斯软件	20%	20%	20%
上海威迪斯	20%	20%	-
芜湖威迪斯	25%	20%	-
华源电源	25%	20%	-
深圳威迈斯电源	20%	20%	-
海南威迈斯	20%	20%	-
海口威迈斯一号	[注1]	-	-
海南威迈斯二号	[注1]	-	-
威聚伊新	[注1]	-	-
日本威迈斯	[注2]	-	-
威迈斯汽车科技	20%	-	-

注1：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威聚伊新系合伙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2：日本企业所得税包括两部分，一是法人税：注册资本金不足1亿日元的法人其800万日元以下的所得部分适用15%的税率，800万日元至10亿日元的所得部分适用22%的税率，10亿日元以上的所得部分适用23.2%的税率；二是地方法人税：2019年10月1日后为10.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承

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报享受15%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442035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于2022年度期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深圳威迈斯软件

深圳威迈斯软件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442052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深圳威迈斯软件于2022年度期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上海威迈斯

上海威迈斯于2021年10月9日取得编号为GR2021310005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上海威迈斯于2022年度期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其他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条件

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大连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迈斯软件、威迈斯汽车科技、芜湖威迈斯软件、威迈斯电源、海南威迈斯、上海威迪斯于2022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企业所得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增值税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8年5月1日税率调整为16%，2019年4月1日税率调整为13%）。

深圳威迈斯软件系生产电子软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此，深圳威迈斯软件于2022年度期间享受上述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3. 房产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政发（1987））第九条，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发行人自2021年房屋建成之次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综上，根据《纳税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度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光明分公司、龙岗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2022年度，光明分公司、龙岗分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其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 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新能源汽车 电力电子与 电力传动技 术产业化工 程实验室项	92.50	-	39.71	52.79	《关于深圳威迈斯电 源有限公司深圳新能 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 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 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

项目名称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 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目					请报告的批复》（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792号）
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8.12	-	16.49	51.62	《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专项资金创新机构组建资助项目》（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014）34号）
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	126.60	-	30.71	95.9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261号）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	384.05	-	28.5	355.5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证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7）555号）
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机产业化项目	281.49	-	35.93	245.5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8）48号）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92.41	-	15.53	76.8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0）15号）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	85.56	85.56	-	171.1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度省科技

项目名称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 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划项目-大功率、高效率、高可靠碳化硅双向车载充电机开发项目1					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第七批)首期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14号)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控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发项目1	40.00	40.00	-	8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21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0899号)
新能源汽车电源生产基地	900.00	-	-	9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芜政办〔2017〕22号)
新能源汽车集成化高密度电驱动系统总成项目1	261.35	-	-	261.35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芜湖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的函》
2021年车载电源生产线智能化资助(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企业技改款)	242.85	-	37.76	205.0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工信规〔2019〕3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1〕52号)
弋江区财政	-	315.31	-	315.31	关于印发《弋江区(高

项目名称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 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局产业扶持 资金-城市基 础设施配套 费返还					新区）营商环境提升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戈办〔2019〕49号）
合计	2,574.94	440.87	204.63	2811.18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998.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2年工业企业扩产 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 目	86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工业企业扩产 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深工 信资金〔2022〕34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 〔2022〕2号）
2022年上半年工业助 企纾困项目	364.81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六次 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2021年工业稳增长资 助项目	115.42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一次 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 号）
深圳市科创委省项目 配套补贴	103.50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 新计字〔2022〕12511号）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 划拟资助项目	94.07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七次 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科创局22年度发展专 项计划科技型企业项 目补助	75.00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九 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促进产业高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22〕3 号）
2022年度一次性留工 培训补助	73.46	《深圳市拟发放2022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 助资金公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 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 〔2022〕9号）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资助计划资助资 金	70.00	《关于下达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 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0671 号）、《关于下达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

		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1878号）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资金	50.00	《关于下达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0671号）
芜湖财政局升级规模奖励	40.00	《关于开展芜湖市2021年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奖补兑付工作的通知》《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0-2021年）的通知》（芜政〔2020〕46号）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款	28.42	《拟发放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信息公示》
深圳市人民政府普惠性纾困扶持水电费补贴	26.5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南山区稳就业工作措施》稳岗有奖项目	25.00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22〕3号）、《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九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稳岗补贴	15.37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第二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12.5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第二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
扩岗补助	11.65	《关于2022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号）
2022年上半年营利性服务业助企纾困项目	11.58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2021年鼓励规上企业成长	10.00	《关于开展芜湖市2021年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奖补兑付工作的通知》（芜经信速递〔2022〕202号）、《关于印发2021年芜湖市推进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上台阶竞赛活动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运行〔2021〕83号）
2022年深圳市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10.00	《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公示的通知》
弋江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	5.00	《弋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弋江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精准回补疫情造成的损失奋力实现“六稳”目标任务的意见》（芜市〔2020〕4号）

弋江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人才公寓租金奖励	2.86	《弋江区产业扶持资金兑付一览表》
2021年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1.3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21年商标注册资助、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
封控区、管控区受影响企业一次性社保补贴	0.67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0.45	《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0号）
2021年商标注册资助款	0.4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21年商标注册资助、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技术合同）项目”项目资助	0.22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0376号）
弋江区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	0.10	《关于促进市场主题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皖发〔2022〕9号）
合计	4,956.45	-

3. 财政贴息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	-	9.82	9.82	-	关于下达2021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南科〔2021〕110号）《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财政贴息	20.00	-	14.73	5.27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计划》
疫情期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	23.44	23.44	-	《关于开通疫情期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的通知》《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七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合计	20.00	33.26	47.99	5.27	-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建立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形成一整套有关质量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光明分公司、龙岗分公司、深圳威迈斯软件、威迈斯电源、华源电源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大连威迈斯软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为 12000020232000115），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威迈斯未受到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处罚。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为 12000020232000117），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威迈斯软件未受到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为 14000020232000086），自威迈斯汽车科技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汽车科技未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处罚。

根据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威迈斯未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而受到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威迈斯软件未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分别为 14000020232000037),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威迪斯没有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威迪斯未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海南威迈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威迈斯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威聚伊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威聚伊新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

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涉及5宗作为原告提起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当事人	主要案情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一：深圳臻宇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新产品开发协议》，原告如合同履行义务，但被告一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1年9月18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2,332,000元。 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至2021年9月18日为65,307.18元。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2021年12月17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粤0303民初35699号。 2022年4月28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2,332,000元以及利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5月18日，被告一不服前述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1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于前述被告未依据前述生效判决向发行人履行支付义务，发行人于2022年12月5日以被告一、被告二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月受理该执行案件。截至2023年2月28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2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一：宝能(西安)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二：宝能汽车科技	2020年，原告与被告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原告如合同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一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被告三系被告二的唯一股东。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1年9月18日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2021年12月10日，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2）陕0404民初158号。 2022年7月20日，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22年8月3日，原告不服前述判决，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审理，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序号	诉讼当事人	主要案情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有限公司 被告三：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223,310 元； 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 7,757.4 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三对被告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原判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作出裁定：一、撤销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该案尚未完结。
3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一：宝能(广州)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二：宝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原告与被告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一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被告三系被告二的唯一股东。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963,268.57 元； 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 39,746.12 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三对被告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2021 年 11 月 23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粤 0112 民初 37655 号。 2022 年 8 月 5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963,268.5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二）被告二与被告三对判决第一项所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告一不服前述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案尚未完结。
4	原告：发行人 被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沃股份”）	2019 年 11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64,603.88 元； 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34,351.68 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2021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京 0108 民初 68261 号。 2022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64,603.88 元及利息。 由于宝沃股份未依据前述生效判决向发行人履行支付义务，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被告作为被申请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行人暂未正式收到法院送达的文书）。 2022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通知书，该院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受理宝沃股份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宝沃股份管理人申报债权，发行人已于前述期限内向宝沃股份管理人申报债权。

序号	诉讼当事人	主要案情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宝沃股份的破产清算程序尚在进行中，宝沃股份暂未依据前述生效判决向发行人履行支付义务。
5	原告：发行人 被告：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原告与被告签订《框架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3年1月16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335,364.20元； 二、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3年2月16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3）粤0305民初4257号。截至2023年2月28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案件，且该等案件诉争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即使败诉或最终无法实现债权，对其生产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涉及 1 宗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当事人	主要案情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原告：深圳市中庆扬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发行人	根据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诉案外人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成仲案字第 1301 号、（2021）成仲案字第 1302 号），业经成都仲裁委员会依法审理后于 2022 年 4 月作出裁决，裁决中信国安承担向原告履行支付货款、违约金等责任，前述应付款项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为 19,393,291.83 元。经原告多次催要，中信国安一直拒绝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已就中信国安所欠的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未执行到任何款项。 由于被告尚欠中信国安已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合计 15,848,738.61 元，但中信国安未要求被告支付所欠工程款，怠于行使其对被告的到期债权，损害了原告的债权，原告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向原告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向被告支付货款、违约金等款项共计 15,848,738.61 元；	2023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3）粤 0305 民初 1417 号。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

序号	诉讼当事人	主要案情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国安于 2019 年 5 月签订的《威迈斯新能源厂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信国安为威迈斯新能源厂区项目的总包工程方，合同总金额为 7,176.62 万元。该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验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剩余应付工程款金额为 1,584.87 万元，该笔应付款项已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为 23,004.18 万元，前述应付款项金额占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6.84%，占比较小，发行人具备支付该等款项的能力，发行人尚未支付完毕该等款项的背景主要是：中信国安相关工程收款账户因中信国安自身原因被采取司法冻结措施，因此发行人与中信国安在持续沟通应付款项的付款方式事宜，待双方确认付款方式后发行人将向中信国安支付该等应付款项。

中信国安债权人深圳市中庆扬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起的上述代位权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是：即使发行人败诉，即法院认定原告主张的代位权成立，发行人将在其欠中信国安的到期债权范围内向原告清偿相应款项，清偿后，发行人欠中信国安的相应债务亦随之消灭，且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欠中信国安应付款金额占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比例较小，如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具备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存在两宗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部分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存在一宗以其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部分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存在一宗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2,617
已缴纳人数		2,458
已缴纳人数占比		94.00%
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新员工入职	148
	退休返聘	3
	未从上家转出或自己缴纳等	6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员工因被派驻外地工作，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上表已缴纳人数包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人数。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2人。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2,617
已缴纳人数		2,457
已缴纳人数占比		93.9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新员工入职	148
	退休返聘	3
	未从上家转出或自己缴纳等	7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员工因被派驻外地工作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在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表已缴纳人数包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2人。

2. 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威迈斯（香港）、日本威迈斯没有雇员。

（二）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但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系根据少量员工个人的要求，报告期内相关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未缴纳原因具有合理性且金额较小。

3. 为避免上述情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在职员工报告期内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上述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威迈斯（香港）、日本威迈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于2023年3月29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 2.1

2.1 根据申报材料，（1）威迈斯企管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成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分别持有威迈斯企管 5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仁春担任威迈斯企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3）2019 年 5 月，威迈斯企管为购置土地向发行人借款 3,919.75 万元，当年 9 月归还。（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上海纳华拟分别增资 7,500 万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出资。（5）2022 年 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 3 亿元借款提供 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发行人披露：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后续具体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2）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向威迈斯企管投资实缴金额及时间，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3）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性质，是否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4）结合合作成立参股公司的背景，说明发行人不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建设相关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原因；（5）结合发行人与该参股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威迈斯企管还款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子公司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增资后的资金流向；（6）结合威迈斯企管资产、业务、财务情况以及威迈斯企管向银行贷款的原因、相关资金流向，说明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合规性、原因及必要性，并提供相关主债务及担保合同；（7）发行人不对威迈斯企管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披露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后续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出具的说明，威迈斯企管建设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该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研发中心、数据中心、培训中心、运营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及提高对下游整车厂客户服务配套能力。

威迈斯企管建设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总投资额预计为 69,694.90 万元（含土地费用、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项目已累计投入 38,437.86 万元（含工程履约保证金），威迈斯企管后续将以其股东投资款、银行借款等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根据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13 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现场土建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约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 99%，项目主体建筑已完成结构封顶，预计 2023 年下半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上述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威迈斯企管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优先将该等房产主要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若后续存在部分房产暂时闲置的，将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承租威迈斯企管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实施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威迈斯企业管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并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确定租金，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二）请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1）深圳威迈斯软件

①基本信息

深圳威迈斯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4396888W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2楼（01室）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系统集成的技术咨询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公司车载电源产品相关软件开发，同时争取双软企业优惠。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13 年 7 月 9 日，威迈斯签署了《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威迈斯软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13 年 7 月 9 日，深圳威迈斯软件在深圳市监局注册登记设立。

深圳威迈斯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深圳威迈斯软件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威迈斯软件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2）大连威迈斯软件

①基本信息

大连威迈斯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7FYY837Q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4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翠涛街30号4层03号
股权结构	深圳威迈斯软件持股10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	在深圳威迈斯软件开发的平台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客户进行定制

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开发，同时为了便于在当地引进和留住人才。
---------	-----------------------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2022年1月，设立

2022年1月4日，深圳威迈斯软件签署了《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大连威迈斯软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深圳威迈斯软件以货币认缴。

2022年1月4日，大连威迈斯软件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大连威迈斯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威迈斯软件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B.2023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23年3月2日，大连威迈斯软件股东作出决定，大连威迈斯软件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股东深圳威迈斯软件以货币认缴。

2023年3月3日，大连威迈斯软件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连威迈斯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威迈斯软件	货币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连威迈斯软件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3）上海威迈斯

①基本信息

上海威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JMC34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常路18号1幢3层X7室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利用上海地区的区位优势、汽车产业链优势和人才优势，设立研发与销售主体。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17年3月，设立

2017年3月23日，威迈斯签署了《上海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威迈斯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17年3月30日，上海威迈斯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上海威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2017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17日，上海威迈斯股东作出决定，上海威迈斯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17年8月24日，上海威迈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威迈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自2017年8月24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威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4) 上海威迈斯软件

①基本信息

上海威迈斯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LHMX5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
股权结构	上海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动漫游戏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进出口；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公司产品配套的软件平台开发，配套上海威迈斯的研发产品，同时争取双软企业优惠。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0年9月10日，上海威迈斯签署了《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威迈斯软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上海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0年9月21日，上海威迈斯软件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上海威迈斯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上海威迈斯软件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威迈斯软件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5) 威迈斯汽车科技

①基本信息

威迈斯汽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WGJRC5H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钧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

股权结构	上海威迈斯持股95.62%，海南威迈斯二号持股4.3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提升研发水平，在上海设立了电驱系统产品研发、销售主体。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2022年8月，设立

2022年8月5日，上海威迈斯签署了《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威迈斯汽车科技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上海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2年8月5日，威迈斯汽车科技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设立。

威迈斯汽车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B.202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9日，威迈斯汽车科技股东作出决定，上海威迈斯将其持有威迈斯汽车科技4.38%的股权（对应131.40万元出资额）以13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威迈斯二号。

同日，上海威迈斯与海南威迈斯二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

2022年12月19日，威迈斯汽车科技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汽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2,868.60	95.62
2	海南威迈斯二号	货币	131.40	4.38
合计			3,000.00	100.00

自2022年12月1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汽车科技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6）芜湖威迈斯

①基本信息

芜湖威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T7UB58T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昌路与花津南路交叉口往西北约90米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电源、通信电源、电梯电源、医疗电源、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利用芜湖地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优势，就近配合客户进行产能布局，设立研发、生产与销售主体。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18年11月，设立

2018年10月25日，威迈斯签署了《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芜湖威迈斯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18年11月12日，芜湖威迈斯在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理完成注册登记设立。

芜湖威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B. 2021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3月18日，芜湖威迈斯的股东威迈斯作出决定，同意芜湖威迈斯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1年4月2日，芜湖威迈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威迈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3,600.00	100.00
合计			3,600.00	100.00

③2022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22年11月17日，芜湖威迈斯股东作出决定，芜湖威迈斯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400万元由股东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2年12月4日，芜湖威迈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威迈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自2022年12月4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芜湖威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7）芜湖威迈斯软件

①基本信息

芜湖威迈斯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2W2LEH69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3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区A3栋111室
股权结构	芜湖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系统集成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公司产品配套的软件平台开发，配套芜湖威迈斯的研发产品，同时争取双软企业优惠。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0年7月20日，芜湖威迈斯签署了《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芜湖威迈斯软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芜湖威迈斯以货币认缴100万元。

2020年8月3日，芜湖威迈斯软件在芜湖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芜湖威迈斯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威迈斯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芜湖威迈斯软件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芜湖威迈斯软件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8) 上海威迪斯

① 基本信息

上海威迪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B5BXN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德林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1135号1幢1层A区
股权结构	芜湖威迈斯持股56.00%，上海传南持股38.50%，海口威迈斯一号持股5.50%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设备、新能源汽车电机、汽车动力总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品设计，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芜湖威迪斯系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②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19年5月，设立

a. 工商登记情况

2019年5月9日，徐洪澎签署了《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威迪斯注册资本为1,100万，由徐洪澎以货币认缴。

2019年5月27日，上海威迪斯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上海威迪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洪澎	货币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b. 股权代持情况

孙一藻与徐洪澎系朋友关系，徐洪澎设立上海威迪斯及持有上海威迪斯 100% 的股权均系受孙一藻的委托，股权代持相关背景及具体情况如下：

孙一藻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发起设立的发起人之一，曾任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比亚迪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孙一藻于 2017-2018 年期间逐步辞去相关职务，辞职后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看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故积极进行新能源汽车相关细分领域的投资布局，包括 2018 年 7 月投资威迈斯并持有 1.8012% 的股份、2019 年 5 月投资设立上海威迪斯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并希望未来能够进入原任职单位供应链。为了避免作为原任职单位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开拓原任职单位供应链业务时的不利猜测或影响，故在设立时即委托好友徐洪澎代为持有股权。

基于上述考虑，2019 年 5 月，孙一藻与徐洪澎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徐洪澎代孙一藻投资设立上海威迪斯并持有上海威迪斯 100% 股权。徐洪澎于上海威迪斯设立之初实缴出资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孙一藻。

B.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a. 工商登记情况

2020年11月30日，上海威迪斯股东作出决定，上海威迪斯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徐洪澎以货币资金认缴。

2020年12月11日，上海威迪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上海威迪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洪澎	货币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b. 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增资后，徐洪澎持有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均系代孙一藻持有。徐洪澎本次对上海威迪斯增资系受孙一藻的委托，徐洪澎对上海威迪斯实缴500万元的增资款实际来源于孙一藻。

C. 2021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a. 工商登记情况

2021年1月20日，上海威迪斯股东作出决定，徐洪澎将其持有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实缴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威迈斯；同意芜湖威迈斯以货币资金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

同日，徐洪澎与芜湖威迈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1年4月7日，上海威迪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上海威迪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1	芜湖威迈斯	货币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b. 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徐洪澎与孙一藻对上海威迪斯的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了清理。根据孙一藻出具的书面确认，孙一藻同意徐洪澎将其所持上海威迪斯 100% 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威迈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威迈斯所持上海威迪斯 100% 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D. 202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海威迪斯股东作出决定，芜湖威迈斯将其持有上海威迪斯 38.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616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传南。

同日，芜湖威迈斯与上海传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6 月 3 日，上海威迪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威迪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威迈斯	货币	984.00	61.50
2	上海传南	货币	616.00	38.50
合计			1,600.00	100.00

E. 202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威迪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芜湖威迈斯将其持有上海威迪斯 5.50% 的股权（对应 88.00 万元出资额）以 8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口威迈斯一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芜湖威迈斯与海口威迈斯一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2月16日，上海威迪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威迪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威迈斯	货币	896.00	56.00
2	上海传南	货币	616.00	38.50
3	海口威迈斯一号	货币	88.00	5.50
合计			1,600.00	100.00

自2022年12月1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威迪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9）芜湖威迪斯

①基本信息

芜湖威迪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2TY3PJ53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90.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德林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11号厂房
股权结构	上海威迪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业产品设计，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芜湖威迪斯系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19年7月18日，上海威迪斯签署了《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芜湖威迪斯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上海威迪斯以货币认缴。

2019年7月24日，芜湖威迪斯于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芜湖威迪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迪斯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自芜湖威迪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芜湖威迪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10）威迈斯电源

①基本信息

威迈斯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WPEX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南同大道与新能源一路交汇处威迈斯二号配套楼201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提升公司汽车电源产品检测能力，设立车载电源研发检测实验室，未来负责汽车电源产品检测业务。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1年6月7日，威迈斯签署了《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威迈斯电源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1年6月9日，威迈斯电源在深圳市监局注册登记设立。

威迈斯电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威迈斯电源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电源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11）华源电源

①基本信息

华源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U5M6B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37.03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60号英可瑞科技楼1#楼厂区一单元901、401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51.00%，英可瑞持股49.00%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切换开关、监控通讯系统、标准及定制的电源产品、二次电源产品、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低压自动切换开关、配电系统及其配套产品、家用电器、软件产品、节能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及销售；产品设计；从事电源精密仪器、系统和设备的集成、维修、安装、维护、调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

	策划。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上市公司英可瑞合资设立的子公司，从事工业电源产品业务。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1年4月27日，威迈斯与英可瑞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源电源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2,040万元，英可瑞以货币认缴1,960万元。

2021年4月30日，华源电源在深圳市监局注册登记设立。

华源电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2,040.00	51.00
2	英可瑞	货币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100.00

自华源电源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源电源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12）海南威迈斯

①基本信息

海南威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A97KKU9B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3众创空间-152号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产业链投资布局设立专门的投资平台。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1年12月10日，威迈斯签署了《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海南威迈斯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1年12月13日，海南威迈斯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海南威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自海南威迈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威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13）海口威迈斯一号

①基本信息

海口威迈斯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5MABXAL3Y6H
认缴出资额	88.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88.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威迈斯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4众创空间-118号
合伙人结构	海南威迈斯持有7.27%份额，丛艳华持有9.09%份额，李荣华持有7.27%份额，易邦玲持有1.82%份额，易泽玺持有3.64%份额，桂肖杰持有5.45%份额，倪兵持有3.64%份额，黄世杰持有3.64%份额，刘创模持有1.82%份额，徐家文持有3.64%份额，曾云仔持有3.64%份额，林性平持有1.82%份额，何程持有1.82%份额，张云辉持有1.82%份额，郭祥茂持有10.91%份额，詹良城持有1.82%份额，吴文诚持有1.82%份额，魏玮持有1.82%份额，黄远豪持有1.82%份额，荣鑫持有1.82%份额，王娟持有1.82%份额，冯仁伟持有3.64%份额，周若松持有18.18%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年8月10日，海南威迈斯与周若松等22名合伙人签署了《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出资额。

2022年8月15日，海口威迈斯一号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海口威迈斯一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南威迈斯	普通合伙人	6.40	7.27
2	周若松	有限合伙人	16.00	18.18
3	郭祥茂	有限合伙人	9.60	10.91
4	丛艳华	有限合伙人	8.00	9.09
5	李荣华	有限合伙人	6.40	7.27
6	桂肖杰	有限合伙人	4.80	5.45
7	冯仁伟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8	易泽玺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9	倪兵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0	黄世杰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1	徐家文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2	曾云仔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3	易邦玲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4	刘创模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5	林性平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6	何程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7	张云辉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8	詹良城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9	吴文诚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0	魏玮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1	黄远豪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2	荣鑫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3	王娟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合计			88.00	100.00

自海口威迈斯一号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口威迈斯一号的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14）海南威迈斯二号

①基本信息

海南威迈斯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MABU42XM1M
认缴出资额	131.4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1.4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威迈斯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4众创空间-130号
合伙人结构	海南威迈斯持有11.42%份额，韩永杰持有32.42%份额，张恒持有13.24%份额，李峥持有11.42%份额，刘贵立持有6.39%份额，杨乐军持有5.48%份额，刘刚持有3.65%份额，张金旺持有3.65%份额，侯留业持有3.65%份额，胡超持有3.20%份额，徐志远持有2.74%份额，何

	新安持有2.74%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年7月28日，海南威迈斯与韩永杰等11名合伙人签署了《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出资额。

2022年8月9日，海南威迈斯二号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海南威迈斯二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南威迈斯	普通合伙人	15.00	11.42
2	韩永杰	有限合伙人	42.60	32.42
3	张恒	有限合伙人	17.40	13.24
4	李峥	有限合伙人	15.00	11.42
5	刘贵立	有限合伙人	8.40	6.39
6	杨乐军	有限合伙人	7.20	5.48
7	刘刚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8	张金旺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9	侯留业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10	胡超	有限合伙人	4.20	3.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1	徐志远	有限合伙人	3.60	2.74
12	何新安	有限合伙人	3.60	2.74
合计			131.40	100.00

自海南威迈斯二号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威迈斯二号的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15）威聚伊新

①基本信息

威聚伊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威聚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1QTN9X
认缴出资额	602.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威迈斯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4众创空间-212号
合伙人结构	海南威迈斯持有99.00%份额，发行人持有1.00%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年10月8日，海南威迈斯与威迈斯签署了《海南威聚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出资额。

2022年10月14日，海南威聚伊新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海南威聚伊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南威迈斯	普通合伙人	595.98	99.00
2	威迈斯	有限合伙人	6.02	1.00
合计			602.00	100.00

自海南威聚伊新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威聚伊新的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16）威迈斯（香港）

①基本信息

威迈斯（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131735
已发行股数	1.00万股
已缴或视作已缴总股本	4.00万美元
董事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30-132号大生银行大厦1205室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DC-DC模块电源、AC-DC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	为扩展公司境外业务，在香港设立销售主体拟从事车载电源和电

主营业务的关系	驱系统产品的境外销售。
---------	-------------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14年8月6日，威迈斯签署了《公司组织章程》，约定威迈斯认购威迈斯（香港）普通股10,000股，认购股本4.00万美元。

2014年8月12日，威迈斯（香港）在香港依法注册设立。

威迈斯（香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威迈斯（香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香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17）日本威迈斯

①基本信息

日本威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日本VMAX New Energy
公司编号	0210-01-076928
总股数/资本金	1,000股/1,000万日元
实收资本	1,000万日元
董事	菊地毅、李莹莹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1日
注册地址	神奈川県鎌仓市台二丁目3番4号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1、模块电源、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电子设备、电气控制设备、能量转换设备、节能产品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进出口；2、提供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3、贸易、物流、产品进出口业务；4、软件/硬件、互联网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等咨询；5、上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扩展公司境外业务，在日本设立研发与销售主体。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年4月28日，威迈斯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日本威迈斯设立时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股，资本金为1,000万日元，全部由威迈斯认购。

2022年9月1日，日本威迈斯在日本注册设立。

日本威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日本威迈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日本威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2. 参股公司

（1）上海伊迈斯

①基本信息

上海伊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BA9WG3C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钧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888号2201室J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44.44%，捷恽达管理持股40.00%，鞠小平持股13.33%，周用华持股2.22%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船用配套设备销售；电机设计及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拓展公司的业务类型，负责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21年9月，设立

2021年9月8日，威迈斯、捷恽达管理、朱旭宏、周用华签署了《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伊迈斯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2,000万元，捷恽达管理以货币认缴1,800万元，朱旭宏以货币认缴600万元，周用华以货币认缴100万元。

2021年9月10日，上海伊迈斯于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注册登记设立。

上海伊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2,000.00	44.44
2	捷恽达管理	货币	1,800.00	40.00
3	朱旭宏	货币	600.00	13.33
4	周用华	货币	100.00	2.22
合计			4,500.00	100.00

B. 2022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8日，上海伊迈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旭宏将其持有上海伊迈斯13.3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以0元转让给鞠小平。

同日，朱旭宏与鞠小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月19日，上海伊迈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伊迈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2,000.00	44.44
2	捷恽达管理	货币	1,800.00	40.00
3	鞠小平	货币	600.00	13.33
4	周用华	货币	100.00	2.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4,500.00	100.00

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伊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2）常州伊迈斯

①基本信息

常州伊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7G0MTB99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79.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钧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85号203室
股权结构	上海伊迈斯持股100%
经营范围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池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拓展公司的业务类型，负责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的生产。
---------------------------	---------------------------------------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年1月6日，上海伊迈斯签署了《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常州伊迈斯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上海伊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2年1月11日，常州伊迈斯在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常州伊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伊迈斯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常州伊迈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常州伊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3）威迈斯企管

①基本信息

威迈斯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PEK4T
注册资本	2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69号6幢1层B7室
股权结构	上海威迈斯持股50.00%，上海纳华持股5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从事机电科技、环保科技、医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的公司，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17年8月，设立

2017年7月17日，万仁春、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签署了《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上海纳华以货币认缴2,500万元，上海威迈斯以货币认缴2,499万元，万仁春以货币认缴1万元。

2017年8月23日，威迈斯企管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威迈斯企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纳华	货币	2,500.00	50.00
2	上海威迈斯	货币	2,499.00	49.98
3	万仁春	货币	1.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B. 201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1日，威迈斯企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仁春将其持有威迈斯企管0.0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上海威迈斯。

同日，万仁春与上海威迈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5日，威迈斯企管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威迈斯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2,500.00	50.00
2	上海纳华	货币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C. 2020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1月15日，威迈斯企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7,500.00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7,500.00万元。

2020年4月16日，威迈斯企管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10,000.00	50.00
2	上海纳华	货币	1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D. 2022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22年1月4日，威迈斯企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2,000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1,000.00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1,000.00万元。

2022年9月29日，威迈斯企管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11,000.00	50.00
2	上海纳华	货币	11,000.00	50.00
合计			22,000.00	100.00

自2022年9月2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三）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向威迈斯企管投资实缴金额及时间，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1. 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77628411A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文彪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88弄385号
股权结构	翁文彪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化工材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纳华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实际控制人为翁文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威迈斯企管 50%的股权外，上海纳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持股数量/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纳华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被投资企业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属于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
至正股份 (603991.SH)	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炔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	96.52 万股	1.29 %	否	否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持股数量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上海纳 华是否 为实际 控制人	被投资企业与威 迈斯及其控股子 公司、威迈斯企 管是否属于经营 相同或相类似业 务
上海纳华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上海市青浦区 外青松公路 5045号507室 C区08号	990万元	99.00 %	是	否

注：在至正股份2017年3月上市时点，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654.3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8%。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减持后，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96.5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9%。根据至正股份定期报告，翁文彪曾任至正股份副董事长职务。

2. 上海纳华向威迈斯企管投资实缴金额及时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纳华向威迈斯企管投资实缴金额及时间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 时间	威迈斯企管 注册资本	上海纳华认 缴注册资本	实缴时间	投资金额（万 元）	上海纳华向威迈 斯企管累计实缴 注册资本（万 元）
2017年设 立	5,000.00	2,500.00	2018.07.02	50.00	11,000.00
			2019.05.28	2,000.00	
			2019.09.29	4,000.00	
2020年第 一次增资	20,000.00	10,000.00	2019.11.18	50.00	
			2019.11.29	10.00	
			2020.01.09	75.00	
			2020.03.26	100.00	
			2020.05.22	50.00	

工商变更 时间	威迈斯企管 注册资本	上海纳华认 缴注册资本	实缴时间	投资金额（万 元）	上海纳华向威迈 斯企管累计实缴 注册资本（万 元）
			2020.12.16	2.30	
			2021.01.19	350.00	
			2021.06.03	300.00	
			2021.07.13	500.00	
			2021.08.26	2,512.70	
2022年第 二次增资	22,000.00	11,000.00	2022.01.07	500.00	
			2022.01.12	400.00	
			2022.01.13	100.00	

自2017年8月威迈斯企管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认缴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11,000万元，向威迈斯企管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1,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投资实缴资本超过其认缴份额的情况。

3. 上海纳华向威迈斯企管投资资金来源

上海纳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等，具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及后续增资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主要为投资所得（含股票账户，主要为减持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的股份获取的资金）、股东个人投入等自有资金。

4. 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除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性质；是否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

1. 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性质

根据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威迈斯企管受让编号为201812468072462334的宗地，总面积为19,340.8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根据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33748号《不动产权证书》，前述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

综上，威迈斯企管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的土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主要用于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2. 是否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

根据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的性质和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

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的规划，威迈斯企管取得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的目的主要是建设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的承诺：“威迈斯企管目前及未来均不会违规接受威迈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IPO 募集资金”）用于该宗土地或其他土地及其地上的房屋，不会违规直接或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 IPO 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亦不会违规通过其他方式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威迈斯企管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五）结合合作成立参股公司的背景，说明发行人不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建设相关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原因

1. 发行人与上海纳华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与上海纳华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是：2017年，发行人为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并加强与华东地区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拟在上海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经过充分调研与论证，发行人拟通过挂牌受让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731街坊9/30丘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但鉴于拟出让目标土地的出让价款和后续建设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发行人拟寻求合作方共同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

经充分协商，发行人与上海纳华一致同意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合资设立合营企业威迈斯企管受让前述土地使用权并开展项目建设。

在至正股份2017年3月上市时点，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654.3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8%，为其第三大股东。至正股份主要办公地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至正股份主要股东上海纳华对莘庄工业区当地经济发展、土地规划等情况较为熟悉。经朋友介绍，发行人与上海纳华接触并充分沟通，形成前述合作意向。

综上，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发行人通过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设立威迈斯企管并由其负责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合作方的投资诉求，具有合理性。

2. 上海纳华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及原因

上海纳华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是：在前述背景下，翁文彪与上海纳华，结合自身丰富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经验，

认为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使用未来具有良好的预期收益率：

一是威迈斯企管项目建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根据威迈斯企管项目建成后的建筑面积以及参考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同类型工业园区的租金单价，预计威迈斯企管租赁收入总额能覆盖初始投资金额以及银行贷款利息；

二是根据2019年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交地确认书，威迈斯企管所获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地块土地面积19,340.80平方米，土地价款总额10,361.00万元，土地单价为5,357.07元/平方米。上海纳华对上海莘庄工业区当地经济发展、土地规划等情况较为熟悉，看好上海莘庄工业区的发展空间，预计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亦可以享受土地增值收益。

基于前述考虑，上海纳华同意提供资金合资设立合营企业威迈斯企管受让前述土地使用权并开展项目建设。

综上，上海纳华预计通过参与设立威迈斯企管进行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预期收益率，上海纳华参与投资威迈斯企管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结合发行人与该参股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威迈斯企管还款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子公司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增资后的资金流向

1. 发行人与该参股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自设立至报告期末，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出				
威迈斯企管	1,763.18	2019.05.13	2019.09.29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 (不含税)为 77.91 万 元
威迈斯企管	2,156.18	2019.05.28	2019.09.29	
威迈斯企管	0.40	2019.06.17	2019.09.29	

2019年5月，威迈斯企管为购置土地，从发行人借款 3,919.75 万元用于支付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 731 街坊 9/30 丘宗地的土地购置款及履约保证金。2019年9月，威迈斯企管已向发行人偿还前述全部借款及利息合计 4,000 万元。

威迈斯企管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后还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后续实缴注册资本形成的自有资金。

（2）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提供担保

2022年2月17日，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3亿元贷款，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同日，威迈斯企管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威迈斯企管的另一投资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增资

2019年12月，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向其合资公司威迈斯企管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0 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 7,500.00 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 7,500.00 万元。

2022年1月4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向其合资公司威迈斯企管进行增资，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变更为 22,000.00 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的上述增资款项均已由股东实缴到位。

2. 说明威迈斯企管还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3亿元贷款，威迈斯企管可分期归还借款本金，其中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12月20日每半年还款250万元；2026年6月20日至2030年12月20日每半年还款500万元；2031年6月20日至2033年12月20日每半年还款1,000万元；2034年6月20日至2035年12月20日每半年还款2,000万元；2036年6月20日还款2,500万元；2036年12月20日还款2,500万元；2037年2月16日还款5,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方设立威迈斯企管时的规划，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的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收取相应租金。根据威迈斯企管的说明，威迈斯企管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租赁收入、经营收入以及股东增资款等。

3. 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协议，测算租金收入对还款金额的覆盖情况，担保触发的可能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暂未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根据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将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根据58同城查询结果，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全部可选房源共有17处，平均租金为2.34元/m²/天；威迈斯企管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58,812平方米，参考前述租金水平，威迈斯企管预计每年租金收入约为4,956.82万元。

结合前述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周期与各年度还款金额，若威迈斯企管于2023

年下半年开始出租房产，各年租金能够覆盖还款需求，担保触发可能性较低。

综上，租金收入能够覆盖还款金额，担保触发的可能性较低，担保责任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租金金额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或者变相担保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的说明，未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将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的租金水平不会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进行利益输送或变相担保的利益安排。

5. 发行人子公司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增资后的资金流向

（1）上海威迈斯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原因

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需要支付土地转让款、建设工程款等项目费用，资金需求量较大，但威迈斯企管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故通过股东上海威迈斯和上海纳华增资形式提供项目所需资金。

（2）上海威迈斯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资金来源

上海威迈斯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研发与销售，具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及后续增资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

（3）上海威迈斯向威迈斯企管增资后的资金流向

威迈斯企管自 2018 年起取得股东增资款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支出主要内容	资金流出对象	流出金额合计	其中：一般资	银行贷款专户(c)	业务类型

			(a=b+c)	金账户 (b)		
1	土地出让金	上海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定地方国库	10,361.00	10,361.00	-	土地出让金
2	土地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	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TIPS)	326.21	326.21	-	土地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
3	工程款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09.24	8,944.73	12,464.51	施工建设总包工程款
		上海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4.00	384.00	240.00	项目建设管理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65.30	527.80	37.50	建筑、配套建筑方案设计
		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51.20	154.60	896.60	空调采购、安装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0.62	200.62	-	电费
		上海曼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83.98	83.98	-	室内设计
		其余工程方	1,563.65	977.20	586.45	其余工程建设
4	其他(备用金、人工劳务、贷款还款等)	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审计机构等	698.52	563.48	135.04	其他支出
工程项目相关款项小计			36,883.71	22,523.62	14,360.09	
5	工程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1,554.15	1,554.15	-	工程履约保证金
6	归还股东借款	上海威迈斯	4,000.00	4,000.00	-	归还股东借款
合计			42,437.86	28,077.77	14,360.09	

根据上表，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出总计 42,437.86 万元，其中一般

资金账户支出 28,077.77 万元，银行贷款专户支出 14,360.09 万元。

威迈斯企管资金流出内容包括支付工程项目相关款项、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归还股东借款等；资金流出对象主要为土地出让方、工程相关方、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及审计机构等。其中，向国库支付土地出让金 10,361.00 万元，向国有施工企业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总包工程款 21,409.24 万元，两者合计占支付总额的比例为 74.86%。

综上，威迈斯企管资金流出内容与对象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真实合理，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威迈斯企管主要工程合作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威迈斯企管主要工程合作方基本情况如下：

①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0097708A
注册资本	368,888.22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义光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6 层 1607B
控股情况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

	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人员	董事：张义光（董事长）、毛继东（副董事长）、莫勇（兼总经理）、赵嵩正、郭世辉、李小健、杨为乔 监事：吴纯玺（监事会主席）、张永新、刘宗文 高管：莫勇（总经理）、雷晓义（副总经理）、杨海生（副总经理）、刘小强（副总经理）、章贵金（副总经理）、吴纯玺（总经济师）、苏健（董事会秘书）、杨耿（财务总监）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48.SH）已于2022年7月18日将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吸收合并）

②上海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B2X02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建军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德路395号1幢3楼318室
股权结构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向建军（执行董事，总经理） 监事：陈中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

③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8648744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柳玉进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7号楼五层
股权结构	上海天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致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	建筑、室内、规划、景观设计，从事建筑工程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ZHAO JEFF YUNLIANG（董事长）、柳玉进（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徐樛、黄向明、乐星、董浩风、刘磐 监事：尤咏杰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④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07238613X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平
成立日期	1993年9月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189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股权结构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洁净室工程的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江平（董事长）、乔宁、张杰、薛晓强、余军民 监事：黄琪 总经理：周虹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⑤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公司名称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224671B
注册资本	10,948,693.751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旭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122号

股权结构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发供电供热，燃气经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设备设计、开发、销售及咨询，电力项目的设计、技术开发与咨询，电力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安装、调试、保养、维修和改造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及相关设计、咨询、开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新能源技术开发，从事电力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梁旭（董事长）、汤军（兼总经理）、李斌、赵光静、张怀宇、李锡成、黄良宝、陈春霖、邬捷龙 监事：曹正文、范斌、方晓东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⑥上海曼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曼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6711585704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斌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258号10幢2128室
股权结构	孔斌持股75%，张成斌持股25%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潢设计，建筑外幕墙装饰设计，机电设备设计，消防设备设计，建筑结构改造设计，室内外环境艺术设计，会展设计，建筑装潢设计咨询，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销售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道具、家具、艺术品设计、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主要人员	董事：孔斌（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监事：张良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综上，威迈斯企管自 2018 年起取得股东增资款后，增资款主要用于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契税、印花税、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款等，资金流出对象主要为土地出让方、工程相关方、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及审计机构等，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结合威迈斯企管资产、业务、财务情况以及威迈斯企管向银行贷款的原因、相关资金流向，说明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合规性、原因及必要性，并提供相关主债务及担保合同

1. 威迈斯企管资产、业务、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威迈斯企管主要财务数据、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业务情况
总资产	35,540.52	19,696.56	12,197.25	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净资产	21,020.95	19,238.10	12,153.98	
营业收入	80.99	-	6.12	
净利润	-217.15	-241.28	-273.9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威迈斯企管向银行贷款的原因、相关资金流向

（1）威迈斯企管向银行贷款的原因

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需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和监理费等建设费用，有较大资金需求；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经营现金流入，因此需向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2）相关资金流向

威迈斯企管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浦江支行开设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资金。威迈斯企管一般银行账户与贷款专项账户自开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计收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银行账户	贷款专项账户	合计
资金流入	28,294.44	14,518.20	42,812.64
其他流入[注]	102.53	0.05	102.58
资金流出	28,077.77	14,360.09	42,437.86
其他流出[注]	0.05	102.53	102.58
银行账户余额	319.15	55.63	374.78

注：其他流入、其他流出指一般账户与贷款账户间的互转。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向上述银行累计借款 14,518.20 万元，该等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涉及的工程款，符合借款合同约定。

3. 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合规性、原因及必要性

（1）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万仁春因担任威迈斯企管执行

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均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万仁春因担任威迈斯企管执行董事，万仁春及其控制的特浦斯、倍特尔、森特尔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均同意本议案。

2022年2月17日，上海威迈斯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3亿元贷款，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同日，威迈斯企管以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威迈斯企管的另一投资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威迈斯企管对外担保事宜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并且与债权人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经营现金流入。

在借款过程中，根据银行要求，威迈斯企管需要以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需要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等主体提供担保，以获得相应额度的银行贷款。威迈斯企管的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等主体为威迈斯企管向银行借款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威迈斯企管获得相关贷款，推进项目建设。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3）发行人子公司及实控人为威迈斯企管做担保，相关合同显示担保相关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招股说明书披露承担50%担保金额的原因和依据

为确保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与威迈斯企管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履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要求上海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于2022年2月17日签署的《保证合同》的相关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目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保证人就本合同第二条保证范围内的全部款项承担50%的连带保证责任。

据此，《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50%担保金额主要是依据各方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十三条的相关约定。

4. 提供相关主债务及担保合同

详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附件。

（八）威迈斯企管科研基地建设目前投入及进度情况，资金流出时点、金额与科研基地建设内容的匹配关系，及资金流水的核查措施

1. 威迈斯企管科研基地建设目前投入及进度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科研基地建设总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估算金额 (a)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已 签订合同金 额 (b)	已签订合 同金额占 估算金额 的比例 (b/a)	截至2022 年12月31 日实际支 付金额 (c)	实际支付金 额占估算金 额的比例 (c/a)	实际支付 金额占已 签订合同 金额 (c/b)
项目总投资	69,694.9 0	53,978.76	77.45%	36,883.71	52.92%	68.33%
其中：土地费用	10,677.0 0	10,677.07	100.00%	10,683.28	100.06%	100.06%
前期及设计	2,174.30	1,902.14	99.00%	26,200.43	95.00%	95.96%
建筑工程	25,405.6 0	25,402.43				
前期及设计、 建筑工程合 计	27,579.9 0	27,304.57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金额 36,883.71 万元已剔除了工程履约保证金 1,554.15 万元。

根据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13 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现场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约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 99%。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筑工程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项目预算金额，具体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施工合同签订金额较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有所减少。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系威迈斯企管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估计的数据，相对偏谨慎。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威迈斯企管通过工程招投标对项目成本进行严格控制，使得实际与工程方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较预算金额有所减少。

根据表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项目合计已签订合同金额为 53,978.76 万元，预计未来将签署的合同金额为 3,300.00 万元，合计签署合同金额 57,278.76 万元，较预算金额 69,694.90 万元节约 12,416.14 万元，节约比率为 17.81%。

二是项目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晚于实际工程量进度，使得实际支付金额小于施工合同签订金额。根据威迈斯企管与总包工程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总包合同》对付款进度的约定，主体结构施工至结构封顶时，需要支付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70%。

根据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13 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场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约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 99%，主体结构已封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根据合同约定的实际支付金额合计为 36,883.71 万元，占其合同签订金额 53,978.76 万元的比例为 68.33%，实际支付金额占合同签订金额的比例小于工程量进度，与合同约定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威迈斯企管项目建筑工程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项目预算金额，主要原因是施工合同签订金额较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有所减少，且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晚于实际工程量进度，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实地走访威迈斯企管项目现场以及对主要工程合作方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项目主体建筑已完成结构封顶，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完成竣工验收。

2. 资金流出时点、金额与科研基地建设内容的匹配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项目资金流出时点、金额与科研基地建设内容的匹配关系如下：

年度	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占项目预计总 投资金额比例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 设阶段	资金流出时点、金 额是否与科研基地 建设内容匹配
2018 年	79.13	79.13	0.11%	前期手续办理、项 目设计等	是
2019 年	10,501.6 2	10,580.75	15.18%	受让土地使用权、 支付管委会工程履 约金等	是
2020 年	1,364.26	11,945.01	17.14%	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装填（地建设） 等	是
2021 年	7,982.30	19,927.31	28.59%	主体建筑钢结构吊 装、主体建筑楼板 混凝土施工、主体 建筑结构砌体工 程、地下室结构主 体施工、地下室结 构砌筑等	是
2022 年	16,956.4 1	36,883.71	52.92%	主体结构砌体 工程、开关站土方 开挖、开关站防水 施工、地下室抹灰 施工等	是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金额 36,883.71 万元已剔除了工程履约保证金 1,554.15 万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项目资金流出时点、金额与科研基地建设内容匹配，项目进度符合预计工程计划。

3. 关于资金流水的核查措施

(1) 对威迈斯企管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共有 5 个银行账户。中介机构取得了上述银行账户存续的银行对账单，并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 5 万元（含）以上的流水。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对于威迈斯企管的资金流水，中介机构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为验证威迈斯企管所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中介机构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形成银行账户清单，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

（3）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①了解威迈斯企管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取得威迈斯企管《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形成银行账户清单，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并由中介机构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

③对照威迈斯企管银行日记账，核对是否已提供账务记录中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检查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是否与威迈斯企管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

④获取威迈斯企管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进行双向核对，关注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威迈斯企管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⑤针对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重点关注威迈斯企管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往来，通过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在银行日记账中进行检索核查威迈斯企管是否与关联方有异常往来；

⑥关注威迈斯企管与主要工程合作方及其员工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同时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

⑦取得威迈斯企管工程款明细，并结合建设工程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大额资金去向进行核实；

⑧访谈了报告期内威迈斯企管主要工程合作方，了解主要工程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与威迈斯企管合作历史、关联关系、与威迈斯企管之间交易、结算情况等。

（九）发行人不对威迈斯企管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

发行人不对威迈斯企管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威迈斯企管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为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并加强与华东地区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拟在上海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经过充分调研与论证，发行人拟通过受让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 731 街坊 9/30 丘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经充分协商，发行人与上海纳华一致同意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合资设立合营企业威迈斯企管受让前述土地使用权并开展项目建设。

2. 股权结构设计层面

为了更好的整合双方资源、保障双方利益和降低合作风险，发行人与合作方上海纳华经协商约定，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 50%，平均承担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故在威迈斯企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双方各持有威迈斯企管 50%的股权。根据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的确认，威迈斯企管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表决权委托安排。

从上海纳华的角度，其追求持股比例的原因主要是：作为财务投资者，上海纳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主要希望在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使用后获取的预期收益。为达成前述目标，上海纳华提出双方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各持有项目公司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便于相互制约监督和管理，并在威迈斯企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从发行人的角度，其与上海纳华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股权，并且未选择控制威迈斯企管的原因主要是：在保障威迈斯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上海纳华合作意愿，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平均承担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

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双方均不实现控股。

3. 经营管理层面

根据威迈斯企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由股东会或执行董事负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作出决策，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执行董事授权范围内执行各项决议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据此，发行人作为威迈斯企管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无法实现控制权。

综上，在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并减轻自身资金压力的背景下，为了更好的整合双方资源、保障双方利益和降低合作风险，发行人与合作方按照约定各自持有 50%股权的比例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对威迈斯企管进行控制具有合理性。

（十）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
2. 查阅上海威迪斯股东孙一藻与徐洪澎的关于上海威迪斯股权代持协议，对孙一藻与徐洪澎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两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查阅上海纳华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和主要管理人员等信息，确认与发行人的关系，同时取得其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表以及上海纳华出具的确认函；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了解上海纳华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背景、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项目建设目

的、后续规划安排、资金来源、借款原因、资金用途及流向等，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33748 号《不动产权证书》，确认威迈斯企管的土地性质；

6. 查阅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威迈斯企管与主要工程方签署的工程合同、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13 期）》、威迈斯企管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等，了解项目建设内容、目的及进展等，核实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7. 实地走访威迈斯企管项目工程建设现场，核实建设内容、项目进展等，并对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8.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发行人与威迈斯企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

9. 查阅威迈斯企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结合建设工程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大额资金去向进行核实。

（十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威迈斯企管建设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本所承办律师已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除已披露的股权变动外，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

3. 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除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 50%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4. 威迈斯企管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的土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主要用于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威迈斯企管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5. 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发行人通过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设立威迈斯企管并由其负责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合作方的投资诉求，具有合理性；上海纳华预计通过参与设立威迈斯企管进行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预期收益率，上海纳华参与投资威迈斯企管具有商业合理性。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未开展实际经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向威迈斯企管增资。威迈斯企管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租赁收入、经营收入以及股东增资款。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需要支付土地转让款、建设工程款等项目费用，资金需求量较大，但威迈斯企管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故通过股东上海威迈斯和上海纳华以增资的形式提供项目所需资金。上海威迈斯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威迈斯企管自 2018 年起取得股东增资款后，增资款主要用于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契税、印花税、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款等，资金流出对象主要为土地出让方、工程相关方、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及审计机构等，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 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需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和监理费等建设费用，有较大资金需求；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经营现金流入，因此需向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累计借款 14,518.12 万元，该等借款分别用于支付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涉及的工程款、手续费，符合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并且与债权人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8. 在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并减轻自身资金压力的背景下，为了更好的整合双方资源、保障双方利益和降低合作风险，发行人与合作方按照约定各自持有 50% 股权的比例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对威迈斯企管进行控制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 2.2

2.2 根据申报材料，（1）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为发行人另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2 年 1 月成立。（2）发行人、捷恽达管理分别持有上海伊迈斯 44%、40% 股权，常州伊迈斯系上海伊迈斯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钧担任上海伊迈斯董事长、常州伊迈斯执行董事。（3）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的合作方捷恽达管理为技术团队，两家公司设立背景为利用外部资源专门从事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业务重合。

请发行人说明：（1）捷恽达管理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2）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日常经营管理情况；（3）结合捷恽达管理技术与发行人技术对比、发行人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发展，说明与外部合资设立两家参股公司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4）发行人不对上海伊迈斯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回复：

（一）捷恽达管理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1. 捷辉达管理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辉达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捷辉达咨询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60A74
出资额	72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恺怡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3幢6741室
股权结构	金祎持有62.1359%份额，周用华持有37.7254%份额，朱恺怡持有0.1387%份额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计划在捷辉达管理、捷辉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计划主要开发应用于高端乘用车的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与发行人现有电驱系统产品的应用车型不同，能够与发行人现有电驱业务形成差异化、互补性的市场竞争策略。

捷辉达管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40.62	1,720.08	1,720.19
净资产（万元）	710.62	710.08	710.19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400.54	-0.11	-10.5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恽达管理除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上海伊迈斯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上海伊迈斯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成立，常州伊迈斯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上两家公司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公司法》及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由股东（会）或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作出决策，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各项决议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结合捷恽达管理技术与发行人技术对比、发行人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发展，说明与外部合资设立两家参股公司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捷恽达管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捷恽达管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和市场资源积累主要体现在其投资的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控动力”）。

伊控动力设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整车电池、船用电池、驱动系统、电控以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在新能源车驱动系统技术和市场具备一定积累。伊控动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E982W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用华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拓路56弄5幢3单元201室
股权结构	捷辉达管理持股4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鞠小平持股29%，周用华持股1%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其相关子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朱军（董事长）、鞠小平、徐璐 监事：冯玮 总经理：周用华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伊控动力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49,779.45	57,562.84	29,822.14
净资产	28,681.79	17,764.72	11,469.09
营业收入	148,584.40	75,769.87	25,945.19
研发费用	5,217.11	1,229.98	635.18

净利润	10,917.07	7,295.63	2,534.03
-----	-----------	----------	----------

伊控动力总部、研发基地位于上海，同时在福建宁德设有电池工厂，在浙江平湖设有电机控制器生产工厂，并通过自主研发在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形成一定的技术和市场资源积累。

2. 发行人与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捷挥达管理）电驱系统产品相关技术对比、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捷挥达管理）电驱系统产品相关技术对比、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捷挥达管理）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	车载电源、电驱动多合一总成产品	电驱动多合一总成产品
电驱系统产品应用车型	目前主要应用于混动车型以及A级以下小型纯电动车	计划主要应用于高端乘用车
电驱系统产品相关专利数量	48	11
电驱系统产品相关核心技术	多合一动力域控制器技术、双电机控制器技术等	计划在捷挥达管理、捷挥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

电驱系统产品业务是发行人未来重点布局的业务领域之一。除积极开展自研，发行人亦积极寻找在电驱产品领域具有一定技术积累、市场资源的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相关主体进行业务布局，整合各方资源，加快电驱系统产品业务的发展。因此，发行人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发展电驱系统业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计划在捷恽达管理、捷恽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拟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计划主要开发应用于高端乘用车的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与发行人现有电驱系统产品的应用车型不同，能够与发行人现有电驱业务形成差异化、互补性的市场竞争策略。因此，发行人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发展电驱系统业务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发展电驱系统业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对上海伊迈斯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

发行人不对上海伊迈斯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海伊迈斯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通过与在电驱系统领域具有一定技术积累、市场资源积累的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并通过与发行人现有电驱业务差异化、互补性的市场竞争策略，有利于加快发行人电驱系统产品业务的发展。因此，发行人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发展电驱系统业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股权结构设计层面

为了更好地整合各方资源、调动各方积极性，实现在捷恽达管理、捷恽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经各方充分协商，上海伊迈斯公司章程约定，威迈斯、捷恽达管理、鞠小平和周用华持有上海伊迈斯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4.44%、40.00%、13.33%和 2.22%。同时根据上海伊迈斯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各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与伊迈斯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3. 经营管理层面

根据上海伊迈斯全体股东的确认，由于：（1）公司现有股东中无任何一方持有 50%以上的股权；（2）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所持的表决权股权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3）各股东方就公司事务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作出公司事项的决策；（4）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股东（会）或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作出决策，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各项决议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上海伊迈斯《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作为上海伊迈斯股东，未直接参与上海伊迈斯日常经营管理，仅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无法实现控制权。

综上，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计划在捷挥达管理、捷挥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由威迈斯与合作方按照约定的股权比例参股投资上海伊迈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对上海伊迈斯进行控制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捷挥达管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
2. 查阅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 对上海伊迈斯股东捷挥达管理、周用华、鞠小平进行访谈，了解上海伊迈斯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并查阅周用华、鞠小平填写的调查问卷、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4. 查阅上海伊迈斯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全体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发展规划以及与发行人现有电驱业务的差异化情况以及合资设立前述主体的背景；

6. 访谈捷辉达管理投资的企业负责人，了解其基本情况以及在电驱系统产品技术积累情况，与发行人现有电驱业务的差异化情况、技术对比情况以及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在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合资设立前述主体的背景等。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辉达管理除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上海伊迈斯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 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会）或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的主要经营事项作出决策，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各项决议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发行人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发展电驱系统业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计划在捷辉达管理、捷辉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由威迈斯与合作方按照约定的股权比例参股投资上海伊迈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对上海伊迈斯进行控制具有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 2.3

2.3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1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以1,500万元向主要股东的朋友徐洪澎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2）上海威迪斯成立

于2019年5月，经评估，截至2020年末，上海威迪斯市场价值1,441.44万元，其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价值1,390万元，主要为相关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3）2021年6月，芜湖威迈斯将上海威迪斯38.5%股权（对应公允价值616万元）以100万元转让给上海威迪斯技术团队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股东的朋友徐洪澎的背景情况，结合上海威迪斯拥有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情况以及股权评估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技术团队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的背景情况及主要人员构成；（3）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时未一并考虑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4）收购及出售上海威迪斯股权以前，上海威迪斯、徐洪澎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要股东的朋友徐洪澎的背景情况，结合上海威迪斯拥有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情况以及股权评估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2.3”之第（一）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技术团队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的背景情况及主要人员构成

1. 上海传南的背景情况

上海传南成立于2020年8月27日，现持有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HG97N9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德林，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传南系上海威迪斯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用于激励上海威迪斯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传南持有上海威迪斯38.5%的股权。

2. 上海传南的主要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传南共11名合伙人，该等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学历	在上海威迪斯担任的职务
1	宋德林	普通合伙人	77.10	77.10	本科	董事长、经理
2	唐有桥	普通合伙人	8.00	8.00	研究生	总工程师
3	潘永健	普通合伙人	8.00	8.00	研究生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副总监
4	龚剑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研究生	软件主任工程师
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本科	结构主任工程师
6	李晓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研究生	软件主任工程师
7	孙龙纲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研究生	电磁主任工程师
8	王琨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研究生	软件主任工程师
9	赵艳丽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本科	PCB layout主任工程师
10	余红臣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研究生	结构主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学历	在上海威迪斯担任的职务
11	褚小俊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大专	试验工程师
合计			100.00	100.00	——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传南11名合伙人均为上海威迪斯的员工，系上海威迪斯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团队成员。

（三）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时未一并考虑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

1. 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时未一并考虑股权激励的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时已计划对上海威迪斯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团队进行股权激励，但由于本次股权收购价格高于计划的股权激励价格，故发行人拟于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再适时安排股权激励。

2. 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经营管理方面，上海威迪斯原管理团队与技术团队继续发挥其在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与技术经验，积极为协助发行人在电驱系统领域进行技术积累、业务拓展和产业布局。

二是在技术研发方面，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积极加强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电驱系统集成化程度越来越高的发展趋势下，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车载电源产品研发团队通力合作积极推进集成“电源+电驱”的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的研发。

三是在业绩增长方面，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于2021年的合并营业收入为4,240.88万元，同比增长4,440.56%，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规模2.50%；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于2022年的合并营业收入为18,428.39万元，同比增长334.54%，

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规模4.81%。

综上，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绩增长等方面对发行人作出较大贡献，未来将持续推动发行人在技术积累、业务拓展和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发展。

（四）收购及出售上海威迪斯股权以前，上海威迪斯、徐洪澎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海威迪斯成立于2019年5月27日；2021年1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以1,500万元向徐洪澎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2021年6月，芜湖威迈斯将上海威迪斯38.5%股权转让给上海威迪斯技术团队上海传南。

1. 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自2020年1月至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前，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后至向上海传南出售上海威迪斯股权前，上海威迪斯系发行人及芜湖威迈斯的控股子公司，除该情形外，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徐洪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徐洪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如下：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往来背景
徐洪澎 (代孙)	上海威迪斯	2020.04	-	500.00	孙一藻委托徐洪澎向上海威迪斯实缴出资500万元，该等出资款来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往来背景
一藻)					源于孙一藻的自有资金。
徐洪澎 (代孙一藻)	芜湖威迈斯	2021.01	1,500.00	-	芜湖威迈斯因收购孙一藻持有的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向孙一藻支付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孙一藻委托徐洪澎代收款。
徐洪澎	韩永杰	2021.06	20.00	-	韩永杰曾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9年3月向徐洪澎借款20万元,后于2021年6月归还前述借款。由于双方系朋友关系且借款时间较短,前述借款未约定利息。
徐洪澎	李莹莹	2020.02	-	3.00	徐洪澎及其配偶长期在哈尔滨工作生活,但其未成年子女在深圳读书并由年迈的岳母照顾,故曾向李莹莹转款合计23万元,委托李莹莹帮忙取现转交给其生活于深圳的家人,用于日常生活开支及上学相关费用等。
		2020.11	-	20.00	
徐洪澎	张冬艳 (刘钧配偶)	2020.09	-	50.00	徐洪澎配偶与刘钧配偶张冬艳曾商议共同创业投资,故由徐洪澎于2020年9月向张冬艳转账50万元,后续由于创业投资计划未能落地而归还给徐洪澎。
		2022.08	50.00	-	
徐洪澎	易格思	2020.05	20.00	-	徐洪澎与发行人前员工吴莉曾共同投资经营易格思,在易格思经营期间吴莉代易格思向徐洪澎支付合计40万元分红款。
		2020.09	20.00	-	
		2021.01	30.00	-	在易格思注销前进行剩余财产清算分配时,吴莉代易格思向徐洪澎支付30万元剩余财产。

注:资金往来核查范围为报告期内单笔交易金额1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情况,下同。

综上,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徐洪澎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韩永杰、李莹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钧的配

偶、发行人关联方易格思存在少量正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该等业务或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徐洪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孙一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孙一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如下：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往来背景
孙一藻	上海威迪斯	2020.04	-	500.00	孙一藻通过徐洪澎向上海威迪斯实缴出资500万元，该等出资款来源于孙一藻的自有资金。
孙一藻	芜湖威迈斯	2021.01	1,500.00	-	芜湖威迈斯因收购孙一藻持有的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向孙一藻支付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孙一藻委托徐洪澎代收款。
孙一藻	刘钧	2020.06	-	200.00	刘钧曾因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向孙一藻借款300万元，后于2020年7月归还。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前述借款未约定利息。
		2020.07	-	100.00	
		2020.07	300.00	-	
		2020.09	-	460.00	孙一藻于2020年9-11月累计向刘钧转账1,132.89万元（零头系账户余额）委托刘钧代其炒股理财，后因孙一藻个人有资金需求，刘钧于2020年10-12月向孙一藻累计归还其中的560万元炒股资金。截至2020年12月底，孙一藻实际委托刘钧理财的本金余额为572.89万元。
2020.10	510.00	-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往来背景
		2020.11	-	672.89	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刘钧炒股理财收益率较高，截至2021年6月底，炒股资金本金加收益共计967.15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认本金及收益为950万元。
		2020.12	50.00	-	2021年6月，李莹莹因买房（位于深圳华侨城片区）有大额资金需求向孙一藻借款，孙一藻将前述950万元资金通过刘钧转借给李莹莹。
孙一藻	李莹莹	2020.07	-	150.00	李莹莹曾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9年3月、7月及2020年7月向孙一藻借款合计250万元，借款用途主要为买车、赡养父母等支出，后续李莹莹于2020年9月归还其中150万元。孙一藻与李莹莹约定剩余1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4.5%，借款期限为5年。
		2020.09	150.00	-	
		2021.06	-	950.00	如上文所述，2021年6月李莹莹因买房有大额资金需求向孙一藻借款，孙一藻委托刘钧将其代为炒股理财的本金及收益950万元汇款至李莹莹银行账户。孙一藻与李莹莹约定，借款年利率为4.5%，借款期限为5年。 注：中介机构已查阅相关借款协议、购房合同、房产证
孙一藻	冯颖盈	2020.05	-	36.00	孙一藻委托冯颖盈向朋友购买贵重茶饼

注：根据孙一藻的个人银行流水以及书面确认，孙一藻上述资金来源于其工资薪金、投资所得（含股票账户）以及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综上，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孙一藻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钧及其配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莹莹、冯颖盈存在部分正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该等业务或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

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孙一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海威迪斯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

2. 与孙一藻、徐洪澎进行访谈，查阅孙一藻与徐洪澎签署的关于上海威迪斯股权代持协议，并取得孙一藻、徐洪澎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相关的确认函；

3.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的背景、定价依据、后续业务发展情况、上海威迪斯股权激励背景等，并结合股权收购的评估报告和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查阅芜湖威迪斯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专利基本信息；

5. 查阅上海传南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上海传南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上海威迪斯的员工花名册；

6. 查阅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及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主要销售订单等；

7.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等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承诺函；

8. 查阅孙一藻、徐洪澎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关于资金往来相关的书面确认；

9. 查阅易格思、吴莉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对吴莉进行访谈及查阅吴莉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书面确认；

10.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关于与上海威迪斯、徐洪澎、孙一藻等资金往来情况的书面确认。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徐洪澎系孙一藻的朋友，其设立上海威迪斯及持有上海威迪斯股权均系受孙一藻的委托；发行人子公司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子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海威迪斯收购前的股东、上海威迪斯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上海传南系上海威迪斯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用于激励上海威迪斯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团队成员。

3. 发行人子公司收购上海威迪斯 100%股权时已计划对上海威迪斯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团队进行股权激励，但由于本次股权收购价格高于计划的股权激励价格，发行人拟于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再适时安排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绩增长等方面对发行人作出较大贡献，未来将持续推动发行人在技术积累、业务拓展和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发展。

4.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前，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后至向上海传南出售上海威迪斯股权前，上海威迪斯系发行人及芜湖威迈斯的控股子公司，除该情形外，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收购及出售上海威迪斯股权前，徐洪澎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韩永杰、李莹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钧的配偶、发行人关联方易格思存在少量正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孙一

藻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钧及其配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莹莹、冯颖盈存在部分正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该等业务或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徐洪澎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前次 IPO 被否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曾于2019年6月提交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申请材料，首发审核未通过。（2）本次报告期与前次申报期重合年份为2019年，重合年份财务数据变化超20%。（3）前期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本次保荐机构为东方证券。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申报更换保荐机构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与现保荐机构东方证券签订辅导协议的过程、对应时间及参与人员，签订辅导协议后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及内部立项、质控、内核等把控工作，是否利用了国信证券尽职调查等工作成果；（2）两次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重合年份财务数据大幅变化的原因，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或已整改完毕。

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独立审慎核查，是否勤勉尽职，是否存在核查证据依赖申报会计师及前次申报保荐机构的情况。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更换保荐机构的具体原因

2019年6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拟申请上市板块为深交所中小板。2020年8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1910号）。

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再次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基于审核环境、上市板

块、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和申报时点、保荐机构服务团队项目经验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决定更换保荐机构，聘任东方投行作为本次申报的保荐机构，并将拟上市板块变更为上交所科创板。

（二）发行人与现保荐机构东方证券签订辅导协议的过程、对应时间及参与人员

2020年11月，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开始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东方投行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项目组成员有王德慧、姜晓华、杭沁、葛绍政、卞加振、李宪宇、李伟祥、葛霖帆、谭健、辜丽珊、汪飞、王楚杰、陈珏丛等。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1月30日在深圳监管局完成辅导申请备案。东方投行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三）签订辅导协议后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及内部立项、质控、内核等把控工作，是否利用了国信证券尽职调查等工作成果

1. 在签订辅导协议后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工作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保荐代表人、查看东方投行内核系统，首次申报过程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事项如下：

（1）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情况

东方投行项目组自2020年11月进场尽调至2022年6月申报前，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独立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与技术、前次申报重点关注问题进了重点核查。同时，在申报后更新2022年年报期间，持续进行了独立审核的尽职调查。

①财务核查工作

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财务事项的核查范围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等损益类科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款项融资、

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类科目；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类科目。其中，东方投行主要核查事项如下：

A. 销售及收入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以及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众多知名车企。东方投行制定了针对性的核查程序，主要通过收入穿行程序、控制测试、细节测试、函证、邮件确认、走访等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a. 穿行程序、控制测试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项目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共计 121 笔样本的销售流程进行了穿行程序。通过分别获取并核查主要整车厂客户的销售框架合同、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交货单、物流送货单、销售对账单、销售发票和银行收款回单等关键原始单据，了解、测试、评价订单审批、产品送货、收入对账、发票开具、结算及付款等关键内部控制环节运行的有效性。

b. 细节测试

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抽查了相关记账凭证及框架合同、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交货单、销售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原始单据，验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2,016.41	169,071.95	65,544.52
核查金额	319,043.54	151,229.09	54,814.97
核查比例	83.52%	89.45%	83.63%

c. 函证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发生额较大的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客户执行独立的函证程序。

经过上述独立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的函证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A	382,016.41	169,071.95	65,544.52
发函金额	B	376,094.53	168,413.02	65,094.98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C	320,685.96	157,794.57	58,184.61
发函比例	$E=B/A$	98.45%	99.61%	99.31%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F=C/A$	83.95%	93.33%	88.77%

d. 走访

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电话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过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背景及合作起始时间、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信用期、定价及结算方式、是否发生过合同纠纷等。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客户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走访客户涵盖收入金额	341,239.05	156,827.16	58,902.22
营业收入	383,276.55	169,510.32	65,722.32
走访客户涵盖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9.03%	92.52%	89.62%

f. 分析性复核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产品类别、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变动、毛利率变动等情况，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B. 应收账款核查

a. 函证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A	98,695.53	41,868.08	25,767.98
发函金额	B	98,679.16	41,710.11	25,289.84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C	83,339.25	37,361.15	23,368.36
发函比例	E=B/A	99.98%	99.62%	98.14%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F=C/A	84.44%	89.24%	90.69%

(2) 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汇总统计。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2022/12/31	1	上汽集团	27,853.98	22,077.77	79.26%
	2	吉利汽车	13,467.04	6,875.73	51.06%
	3	长安汽车	12,765.40	6,435.80	50.42%
	4	奇瑞汽车	9,898.36	4,833.08	48.83%
	5	Stellantis	5,641.63	5,396.29	95.65%
		小计		69,626.41	45,618.67

期间	序号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2021/12/31	1	长安汽车	7,418.98	7,418.98	100.00%
	2	奇瑞汽车	5,441.31	5,440.73	99.99%
	3	吉利汽车	5,283.72	5,280.02	99.93%
	4	上汽集团	4,809.60	4,809.60	100.00%
	5	小鹏汽车	4,478.73	4,474.16	99.90%
		小计		27,432.35	27,423.49
2020/12/31	1	上汽集团	6,961.70	6,961.70	100.00%
	2	奇瑞汽车	5,071.63	5,071.05	99.99%
	3	吉利汽车	2,796.02	2,796.02	100.00%
	4	理想汽车	2,442.73	2,442.73	100.00%
	5	长安汽车	2,250.16	2,249.36	99.96%
		小计		19,522.25	19,520.86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回款金额

C. 采购及成本核查

a. 穿行程序、控制测试

东方投行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共计 132 笔样本的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程序。通过分别获取并核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物流送货单、原材料入库单、对账单、采购发票、报销单和银行支付回单，了解、测试、评价订单审批、原材料入库、应付对账、发票开具、结算及付款等关键内部控制环节运行的有效性。

b. 细节测试

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进行细节测试，抽查了相关记账凭证及框架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报销单、对账单、采购发票等原始单据，验证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315,276.32	125,125.05	38,071.23

核查金额	191,872.09	77,833.66	23,517.07
核查比例	60.86%	62.20%	61.77%

c. 函证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报告期各期采购发生额较大的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供应商发函，函证内容包括采购额、期末应付余额及暂估明细等信息。

经过上述独立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函证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含税）	A	384,024.29	172,836.22	52,807.76
发函金额（含税）	B	294,865.27	115,798.83	36,042.84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C	252,880.70	109,725.44	32,704.27
发函比例	$E=B/A$	76.78%	67.00%	68.25%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F=C/A$	65.85%	63.49%	61.93%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d. 走访

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电话访谈，访谈内容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过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背景及合作起始时间、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信用期、定价及结算方式、是否发生过合同纠纷等。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重要供应商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走访供应商涵盖采购金额（不含税）	209,887.92	106,553.14	33,632.51

采购金额（不含税）	315,276.32	152,952.41	46,732.53
走访供应商涵盖采购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66.57%	69.66%	71.97%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e.分析性复核

（a）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原材料采购大表，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类别、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变动等情况，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获取存货收发存记录，检查存货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检查存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b）获取发行人生产入库明细并抽取部分生产工单根据 BOM 核查实际生产领料是否存在异常，并测算主要产品生产环节的原材料理论领用，确认实际生产领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产品进行测算，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0%、52.39%、49.38%和 29.17%。根据测算，报告期内主要的原材料的实际生产领料差异情况为 1%至 3%之间，差异较小。

（c）获取并查阅公司月度生产人员工资明细表、月度制造费用明细表，抽查工资实际发放情况和制造费用相关发票、支付单据等，并复核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在不同生产工单中按工时分摊计算表；通过抽样方式对原材料和产成品领用发出进行计价测试，以确认公司存货发出成本的准确性；

（d）通过按BOM标准测算的理论入库金额，对公司产成品实际入库金额进行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产品进行测算，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39%、49.38%和29.17%。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实际入库金额与按BOM标准测算的理论入库金额之间总体差异率为1%左右，差异较小。

(e) 结合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库存商品单价进行对比分析，确认产品入库金额和结转金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主要产品进行测算，主要产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24%、63.59%和 62.91%。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转与期末存货差异金额分别为-230.59 万元、211.04 万元和 676.9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48%、0.16%和 0.22%，占比较小。

D.存货核查

a.存货盘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共同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具体要求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监 盘 时 间	2023.1.1 至 2023.1.15	2022.1.1 至 2022.2.18	2021.1.1 至 2021.1.2
监 盘 地 点	公司自有存货仓库、生产厂区各生产车间、客户仓库		
监 盘 方 法	实地盘存法		
盘 点 程 序	<p>(1) 根据仓库管理人员以及存货结存情况、仓库发货情况等制定盘点计划，合理安排人员分工，并向全部盘点人员通知盘点计划；</p> <p>(2) 由存货管理部门各仓库管理人员在盘点前一天将存货统一分类，有序摆放，做好标识；</p> <p>(3) 财务部于盘点前一周发布盘点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为：盘点日暂停收发料，盘点前一个工作日处理完所有的出入库单据及实物进出安排，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办理入库手续或已开领料单、销售出库单未出库的存货，须经使用部门经理审批后另行存放并做好标识；</p> <p>(4) 盘点日，存货管理部门负责打印盘点表，盘点时，发现不合格、呆滞、报废等物料需在盘点表上注明。实物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交财务部进行抽盘，存货管理部门需协助财务部的抽盘工作；</p> <p>(5) 盘点后存货管理部门根据盘点情况编制盘点报告，说明盘点盈亏原因及处理意见，及时反馈至财务部，经主管领导审批无误后由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p>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监 盘 及 函 证 结 果	未发现重大差异	未发现重大差异	未发现重大差异

存货具体盘点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盘点地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	账面余额	公司自有存货仓库、生产厂区各生产车间	63,871.36	37,876.04	14,682.64
	盘点金额		44,713.88	26,228.85	8,828.31
	盘点比例		70.01%	69.25%	60.13%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客户仓库	29,554.97	10,434.52	3,552.12
	盘点金额		10,889.73	8,261.05	-
	盘点比例		36.85%	79.17%	-

b.对发出商品和寄售仓存货的函证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寄售模式下的存货执行了函证程序，具体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29,554.97	10,434.52	3,552.12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16,872.66	8,472.89	3,269.13
	函证确认比例	57.09%	81.20%	92.03%
委托加工物资	账面余额	7,833.00	5,696.15	1,520.41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6,724.66	4,453.23	1,352.91
	函证确认比例	85.85%	78.18%	88.98%
寄售模式下的存货	账面余额	12,963.63	4,985.48	2,370.81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11,060.57	3,122.59	1,602.01
	函证确认比例	85.32%	62.63%	67.57%

E.应付账款核查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	A	160,436.30	79,348.86	29,459.72
发函金额	B	130,242.04	55,151.67	23,388.89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C	118,682.17	52,539.68	22,312.50
发函比例	E=B/A	81.44%	69.51%	79.39%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F=C/A	73.97%	66.21%	75.74%

F.流水核查

a.总体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5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性质	核查范围	核查账户数量（个）	核查标准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	20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100万元（含）以上
	控股子公司	40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100万元（含）以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	33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1万元（含）以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控制的企业①	4	对全部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5万元（含）以上，其中持股平台核查了全部流水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其他关联企业②	-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5万元（含）以上

主体性质	核查范围	核查账户数量（个）	核查标准
其他存在密切关系的主体	发行人参股公司③	7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5万元（含）以上
	其他关联方④	3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5万元（含）以上
其他关联自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配偶	310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1万元（含）以上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资金经理、出纳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1万元（含）以上
合计		416	-

注：1. 逐笔核查为中介机构对资金流水逐条核查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摘要、交易频率等信息，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 重点核查为中介机构对于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摘录，了解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对于存在异常的交易取得借还款凭证、承诺函等支持性证据；

3. 上述银行账户的流水核查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 核查方法

（a）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对于法人主体，中介机构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对于自然人，关键自然人在中介机构陪同下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北京银行，以及发行人或子公司办公所在地的地方商业银行（深圳农商行、上海农商行）等 19 家银行网点现场打印银行流水。对于少数非常用账户及无法陪同的情况，中介机构亲自从网银导出流水作为替代；部分自然人不参与公司经营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其银行流水由其个人打印后提供给中介机构。

（b）核查完整性

对于法人主体所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i 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形成银行账户清单，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ii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核实银行账户开立、是否使用受限、存款余额等事项，核查相关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iii 对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日记账，核对是否已提供账务记录中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检查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是否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

对于自然人主体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i 交叉核对已经取得的银行流水的对方账户和交易对手方，验证获取银行流水的完整性；ii 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全面提供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函；iii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由本人持身份证，在中介机构陪同下，逐一前往 19 家银行网点打印银行流水，确认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要求打印报告期内所有账户银行流水，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全面性。

G. 纳税情况

取得了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税收优惠证明文件、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并分析了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②法律核查工作

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核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改制与设立、历史沿革调查、股东情况、员工情况、独立性调查、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核查。其中，东方投行主要核查事项如下：

A. 股东情况核查

a.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权核查

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所有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了解股东背景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影响；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免的职权行使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万仁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2.77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b. 股权代持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东方投行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12.关于股权代持”之相关内容。

c. 关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核查

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形式取得股权的新增股东，包括辰途华迈、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三花弘道、丰北天一等。东方投行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b）访谈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最近一年退出的股东，确认入股及退出的相关背景、原因及定价原则，了解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c）取得了新增股东的基本资料，并取得了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声明；（d）取得发行人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e）取得了发行人新增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d. 关于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对赌协议终止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东方投行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查阅了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各股东和历史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

（b）取得了上述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

e. 股东信息披露核查及穿透核查

东方投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交所发布的《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对股东信息披露进行了核查，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访谈了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确认了历次增资、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以及相关款项是否已真实足额支付、股东适格性以及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并取得了经相关主体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b）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就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对直接持股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各层股权架构进行穿透核查，直至最终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资主体；

（c）取得了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中机构股东对于穿透后股东股权结构信息的确认函，取得了穿透后主要股东/机构的基本资料及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d）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e）向深圳证监局申请查询经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并取得了深圳证监局的反馈结果；

（f）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B. 同业竞争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万仁春先生。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万仁春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股东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以及万仁春之妻郭燕控制的优制（深圳）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优制（深圳）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管理咨询业务，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

不存在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东方投行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a）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签署的调查表，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b）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c）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C.关联交易调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认定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依网信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产品管理软件及服务
	英可瑞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采购材料、房屋租赁	接受劳务及采购材料和房屋租赁
	易格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接受外包售后劳务、销售车载电源产品
	老万酒吧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餐饮服务
	上次这里餐厅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餐饮服务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董监高	支付薪酬	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共同投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及实施股权激励	与发行人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及实施股权激励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担保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威迈斯企管	担保、资金拆借、增资	提供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增资
	上海纳华	资金拆借	关联资金拆入

东方投行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获取董监高及主要股东调查表以及关联方清单，网络查询关联方的工商信息、对外投资、任职等情况，核查公司关联方信息；

b.对公司管理层、相关内容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及原因、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交易规模等情况；

c.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走访，确认关联方设立时间、背景、主营业务以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等情况；

d.获取公司收入、采购明细表、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以及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结合交易合同协议、运单资料、验收资料、收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关联交易进行检查核对，确认交易是否真实，金额是否准确；

e.通过将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的同类交易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f.获取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检查相关决议内容、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与关联业务相匹配。

②业务与技术核查工作

东方投行全面核查、梳理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及其演变情况、所处行业及市场地位情况、主要土地、房产、专利及商标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等。其中，东方投行主要核查事项如下：

A.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载电源的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电驱系统的电机控制器、电驱总成，以及液冷充电桩模块等。东方投行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a.查看发行人目前已形成量产收入的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车

载电源集成产品，电驱系统等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核查产品功能与性能特性以及主要配套车型等情况；

b.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c.核查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但已进入量产阶段的产品，该等产品未来将成为发行人重要增长点，如液冷充电桩模块等，并核查该等产品的阶段。

C.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a.访谈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

b.通过现场走访、视频访谈方式，核查公司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不同生产模式；

c.核查公司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情况、产品同步开发认证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流程等；

d.通过访谈、走访等形式，核查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D.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地位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分析报告、行业协会意见等，并咨询了行业分析师；通过检索相关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NE Times 数据，确认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的车载电源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构成，占比分别为 80.75%、87.79%和 88.90%。根据 NE Times 数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在中国乘用车车载充电机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为第一名、第一名和第二名。

E.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a.通过访谈、走访核查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细分业务领域发展路径；并核查公司底层核心技术的形成路径，重点核查自主研发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形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形成了 16 项具有自主知

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301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9 项、境外发明专利 13 项），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4 项。

b.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结合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和技术指标尤其是功率密度方面的比较情况；

c.访谈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公司技术先进性。

④前次申报重点关注问题

前次申报 IPO 时主要审核关注问题以及核查程序如下：

序号	内容	审核主要关注问题内容	主要核查程序
1	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计提比例	公司报告期售后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高于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未能及时重新估计并调整计提比例，未能完整反映报告期内因质量责任条款而产生的相关负债。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售后服务”之相关内容
2	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	前次申报时，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7.93%股份。2018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间接持有扬州尚颀、同晟金源股权及财产份额。（1）发行人获得上汽集团及下属公司订单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7.93%股份是否存在关联；（2）扬州尚颀及同晟金源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合作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变化；（3）上汽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条件是否与其他第三方可比供应商存在明显不同。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前次 IPO 被否”之“（五）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或已整改完毕”之“（2）针对其他重点问题”之“①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之相关内容
3	股份支付	2017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采用的每股价格同 2018 年 3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受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两次股份变动时的定价过程及期间的关键影响事件，说明转让价格与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之间产生差异的合理性。	1.核查股份支付相关的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实施范围、价格及确定方法； 2.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凭证等文件； 3.获取《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检查了协议的关键条款，是否存在服务期限条款等其他特殊约定； 4.检查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和公允价值的

序号	内容	审核主要关注问题内容	主要核查程序
			确定依据： 5.对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并取得员工劳动合同，检查股份支付涉及员工的工作岗位职责； 6.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4	股份代持以及5%以上股东蔡友良股权情况	2009年9月蔡友良、杨学锋曾接受万仁春委托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2013年7月经双方协商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蔡友良涉及的执行案件目前仍处于司法程序中。（1）说明2009年至2013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股份是否真实；（2）结合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金额、支付方式等因素，说明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的真实性，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蔡友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七、《审核问询函》问题12.关于股权代持”相关内容

（2）保荐机构复核申报会计师工作情况

本次申报，东方投行在独立审慎核查，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复核了部分申报会计师的工作，但不存在核查证据依赖申报会计师及前次申报保荐机构的情况。

本次申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申报会计师工作情况进行了复核，主要复核情况如下：

A.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问询函回复等文件，并对报告内容进行勾稽复核。

B.获取并复核重要事项的审计底稿：包括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科目函证；收入循环和采购循环穿行测试；存货盘点程序；关联交易金额明细、交易金额必要性和公允性等。

C.东方投行于2020年11月进场尽调，申报会计师在2019年1月前已进场尽调。因此，东方投行对发行人2019年财务数据结合后续的函证、走访、分析程序等进行了重点复核。

2. 东方投行内部立项、质控、内核等把控工作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保荐代表人、查看东方投行内核系统，东方投行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制定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东方投行内部立项、质控、内核等把控工作如下：

（1）立项阶段审核

东方投行科创板IPO项目立项分为承揽立项和执行评估两个环节。承揽立项环节，保荐机构主要针对发行人的客户价值进行初步判断和取舍，重点对发行人行业定位及前景、未来价值进行分析和评估；通过承揽立项后，项目组应当按照申报计划与进度及时提出执行评估的申请。质量控制部在立项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立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公司规定，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障碍等进行判断，并形成项目立项质量控制报告，提请立项委员会审核。

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于2020年11月17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承揽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立项申请表等承揽立项申请文件。经立项委员审阅，东方投行2020年11月19日召开承揽立项会议，同意该项目承揽立项。

（2）质量控制核查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在项

目进程中的任何阶段，如果质量控制部、内核办公室发现项目本身或执行过程存在重大风险或难以对风险进行判断，可随时安排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由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于2021年3月9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执行评估（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执行评估申请文件。东方投行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执行评估会议，对执行评估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经过参会立项委员充分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执行评估（立项申请）。

（3）内核阶段审核

在项目内核阶段，质量控制部对初步内核材料进行审阅后，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项目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形成项目核查报告，并由项目组据此完善内核材料后提交正式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对正式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项目核查、问核、底稿验收及其问题整改和落实等情况，形成项目内核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机构审核。东方投行设立内核办公室作为常设内核机构，设立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共同履行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内核质量控制报告等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参会内核委员在查阅内核申请材料后，在内核会议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最终形成项目内核反馈意见。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当及时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和落实，将书面答复及相关落实材料提交内核办公室审核，经内核办公室审核同意且参会内核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对外申报。

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于2022年3月7日向质量控制部正式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经初审通过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了包括内核申请表等的内核材料。2022年4月15日，东方投行召开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威迈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3. 是否利用了国信证券尽职调查等工作成果

本次申报，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自2020年11月正式进场后，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尽职调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立项、辅导、内核、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各阶段，不存在利用国信证券尽职调查工作成果的情形。

（四）两次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情况，重合年份财务数据大幅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 非财务信息部分

前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前次申报时为中小板）首发上市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2年6月23日申报稿）、《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等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科创板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同时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与前次亦有所不同。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2022年6月23日申报稿）各章节主要差异简述如下：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发行概况	保荐机构、上市板块、发行股数	是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变更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申报时为中小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板； 3. 发行股数从4,045.00万股变更为4,21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从40,445.00万股变更为42,095.71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风险因素、重要承诺	是	1. 报告期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变更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2.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更有针对性的对风险因素进行披露，简化了重要承诺情况，删除股利分配政策、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内容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	报告期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变更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是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
	募集资金用途	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合计133,230.33万元
	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是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其他风险	是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并根据科创板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内容，同步更新涉及的财务数据或行业数据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是	新增了股份代持及解除、纠纷等情况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历史沿革	是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简化了历史沿革的披露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是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数量从4家变更至16家，参股公司数量从1家变更至3家，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财务数据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是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新的直接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比例及间接控制比例进行了更新； 2. 根据股东最新的持股比例进行了更新； 3. 根据最新的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进行了更新
	发行人股本情况	是	1.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本结构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等； 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3.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权结构，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 4. 新增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情况	是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更新了具体任职情况，并同步更新了上述人员的简历及兼职情况、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薪酬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是	1.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权结构进行了更新； 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3. 根据《证券法》的最新规定，新增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分析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劳务派遣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科创板相关要求重新梳理了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并完善了相关表述；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科创板相关要求重新梳理了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并完善了相关表述； 3.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主营业务收入等财务数据； 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科创板相关要求重新梳理了研发模式的具体情况，并完善了相关表述； 5.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梳理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将公司所属行业从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变更至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报告期变化，重新梳理了行业的主管部门、行业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情况等； 3.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新增了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等； 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归纳梳理了行业进入壁垒、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发行人市场地位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梳理了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发行人市场地位情况及技术水平情况； 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归纳梳理了发行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人竞争优势情况； 4.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是	1.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产量、产能、产能利用率、销量和产销率等数据； 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前五大客户等数据； 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按照寄售和非寄售模式梳理收入情况
	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原材料采购额、采购单价及变化趋势、外协供应商情况、能源采购情况、前五大供应商等数据
	对主营业务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固定资产情况、无形资产、经营相关资质等内容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是	1. 根据科创板的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梳理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研发投入、资质荣誉、发行人承担的科研项目、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内容； 3.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是	因报告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股权结构变化、子公司增加等因素影响，重新梳理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并将易格思、老万酒吧、上次这里餐厅视同关联方披露，与上述主体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披露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财务报表以及报告期财务数据	是	报告期从2017年、2018年度、2019年度变更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是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合计133,230.33万元，同时更新了备案、环评相关内容； 2.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合同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内容
	对外担保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内容，包括一项关联担保
	诉讼或仲裁事项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内容

2. 财务信息部分

本次申报报告期（2022年6月23日申报稿）和前次申报报告期存在重叠的年份为2019年度，本次申报过程中，发行人会同中介机构针对前次审核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梳理研究，结合整改规范情况，在本次申报报表中对2019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调整的报表项目、差异情况及调整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金额（1）	前次列报金额（2）	差异情况 (3) = (1) - (2)	调整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1,429.31	8,841.69	-7,412.39	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期末将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而持有的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调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 金额（1）	前次列报 金额（2）	差异情况 (3) = (1) - (2)	调整主要原因
				<p>减应收票据、调增应收款项融资</p> <p>2. 对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予终止确认，调增应收票据、调增应付账款</p> <p>3.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调减应收票据</p>
应收账款	23,930.17	24,121.10	-190.94	<p>1.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调减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年初未分配利润</p> <p>2. 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预收款项列报</p> <p>3.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调增应收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年初未分配利润</p>
应收款项 融资	8,837.46	-	8,837.46	详见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	882.82	974.80	-91.98	调整售后服务费，调减预付款项、预计负债
存货	13,244.18	15,999.89	-2,755.71	<p>1. 调整未及时结转的存货，调减存货、年初未分配利润，相应调增营业成本；</p> <p>2. 调整未及时处理的报损存货，调减存货、调增营业成本；</p> <p>3. 根据公司政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调减存货、营业成本、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资产减值损失；</p> <p>4.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p>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 金额（1）	前次列报 金额（2）	差异情况 (3) = (1) - (2)	调整主要原因
				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并同步调整成本，调增存货、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营业成本、研发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404.41	387.95	16.46	调整多缴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调增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
固定资产	9,996.92	10,251.54	-254.61	将模具销售由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变更为按验收确认收入并同步调整成本，调增存货、营业成本，相应调减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年初未分配利润
长期待摊费用	645.46	666.18	-20.73	补充确认模具摊销费用，调减长期待摊费用，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31.15	-1,531.15	预计无法取得足够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冲减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未分配利润，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
应付账款	18,546.71	17,101.31	1,445.40	对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予终止确认，调增应收票据、调增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99.97	159.61	240.37	1.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调减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2. 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预收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 金额 (1)	前次列报 金额 (2)	差异情况 (3) = (1) - (2)	调整主要原因
				款项列报
应付职工 薪酬	1,737.13	2,415.79	-678.66	职工教育经费按实际发生列支冲回预提金额，调减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应调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应交税费	376.68	539.01	-162.33	冲减多计提的所得税费用，调减应交税费，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其他应付款	444.31	208.76	235.55	调整跨期费用，调增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调减管理费用、年初未分配利润
预计负债	-	64.49	- 64.49	1. 补充确认质量保证金，调增预计负债、销售费用，相应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 调整退换货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调减存货、预计负债、营业成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	1,053.43	35.72	1,017.71	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调整股份支付金额，调增管理费用、资本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628.40	795.96	-167.56	根据调整后净利润厘定应计提的盈余公积，调减盈余公积、相应调增未分配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 金额 (1)	前次列报 金额 (2)	差异情况 (3) = (1) - (2)	调整主要原因
未分配利润	969.04	6,238.61	-5,269.58	1. 2019年度净利润调整 2. 2019年年初调整事项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营业收入	72,886.17	73,098.99	-212.82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调减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营业成本	54,796.36	53,593.08	1,203.28	1. 调整未及时结转的存货，调减存货、年初未分配利润，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2. 调整未及时处理的报损存货，调减存货、调增营业成本 3. 根据公司政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调减存货、营业成本、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并同步调整成本，调增存货、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营业成本、研发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7.70	327.20	0.49	补充计提税金及附加，调减其他流动资产，相应调增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647.62	2,595.63	51.99	补充计提公司质量保证金，调增预计负债、销售费用，相应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管理费用	4,150.12	3,622.85	527.27	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调整股份支付金额，调增管理费用、资本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 金额 (1)	前次列报 金额 (2)	差异情况 (3) = (1) - (2)	调整主要原因
				调减未分配利润
研发费用	6,405.97	6,610.22	-204.24	<p>1.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并同步调整成本，调增存货、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营业成本、研发费用</p> <p>2. 职工教育经费按实际发生列支冲回预提金额，调减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应调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p> <p>3. 调整跨期费用，调增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调减管理费用、年初未分配利润</p>
其他收益	1,654.11	1,656.69	-2.58	将生育津贴由其他收益重分类调整列报项目，调减其他收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信用减值 损失	-450.90	-407.19	-43.71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调整
资产减值 损失	-464.75	-145.14	-319.61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所得税费用	1,342.91	681.12	661.79	预计无法取得足够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冲减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未分配利润，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

（五）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或已整改完毕

1. 前次被否原因及审核关注主要问题

（1）前次被否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1910号），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发行人报告期售后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高于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未能及时重新估计并调整计提比例，未能完整反映报告期内因质量责任条款而产生的相关负债。综上，发审委认为，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薄弱的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相关规定。

（2）其他重点关注问题

①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

前次申报时，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合计持有发行人7.93%股份。2018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间接持有扬州尚颀、同晟金源股权及财产份额。

关注主要问题：（1）发行人获得上汽集团及下属公司订单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合计持有发行人7.93%股份是否存在关联；（2）扬州尚颀及同晟金源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合作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变化；（3）上汽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条件是否与其他第三方可比供应商存在明显不同等。

②股份支付

2017年6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采用的每股价格同2018年3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受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关注主要问题：结合两次股份变动时的定价过程及期间的关键影响事件，说明转让价格与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之间产生差异的合理性。

③股份代持以及5%以上股东蔡友良股权情况

2009年9月蔡友良、杨学锋曾接受万仁春委托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2013年7月经双方协商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蔡友良涉及的执行案件目前仍处于司法程序中。

关注主要问题：（1）说明2009年至2013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股份是否真实；（2）结合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金额、支付方式等因素，说明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的真实性，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蔡友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 相关问题的解决或整改情况

（1）前次被否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前次被否的原因落实整改情况如下：

①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实际售后服务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售后服务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售后服务费	2,153.99	834.17	1,305.13
售后数量（台）	4,034	2,456	2,487
销售数量（台）	1,515,755	738,989	210,325
返修率	0.27%	0.33%	1.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售后服务费用分别为1,305.13万元、834.17万元和2,153.99万元，报告期各期产品返修率分别为1.18%、0.33%和0.27%，其中2021年度发行人返修率较之前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19年5月启用自动化生产线，同时提升了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②建立有效的售后服务内控体系

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售后服务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办

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发行人在涉及计提产品质保金、售后退换货、售后会计处理、备件存货管理等事项时的内部控制具体制度；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将售后业务外包，本次申报发行人为加强售后管理，在2021年成立了单独的售后管理服务部门，期末售后部门人数为25人，同时对售后服务人员在售后操作规范与公司售后制度方面进行严格培训。

③参考报告期内三年实际售后服务费金额以及结合同行业最新数据重新估计并调整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

前次申报时，发行人未能合理预估未来产品质量问题，对预计负债计提比例不充分（计提比例为车载电源产品营业收入的0.5%），导致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低于实际发生金额。本次申报，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以及结合同行业最新数据调整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计提比例从0.5%提升至1.5%，使得本次申报报告剔除部分特定产品失效率偏高影响外，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均大于售后服务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

（2）针对其他重点问题

①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

2018年4月，上汽集团通过同晟金源、扬州尚顾间接入股发行人，2021年3月，上汽集团通过佛山尚顾间接入股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汽集团通过同晟金源、扬州尚顾和佛山尚顾间接持有发行人3.29%的股份。

A. 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上汽集团的合同条款变化情况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相关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	事件
2013年	与上汽集团对接洽谈合作事项
2014年	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

时间	事件
2014年8月	与上汽集团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
2014年11月	启动e550车型配套的车载充电机的同步研发
2016年1月	开始为上汽集团下属公司供货
2018年4月	上汽集团通过扬州尚颀、同晟金源间接入股发行人
2021年3月	上汽集团通过佛山尚颀间接入股发行人

发行人通过同步开发方式获取上汽集团具体车型配套车载充电机的订单，为正常的客户获取方式。上汽集团于2013年开始与发行人逐步建立合作关系，2014年8月，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生产采购一般条款》，合同长期有效，目前处于正在履行状态，合同条款自签订之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汽集团于2018年4月、2021年3月通过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和佛山尚颀间接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上汽集团及下属公司订单与上汽集团间接入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之间业务合作、框架性销售合同签署时点远远早于上汽集团间接入股时点，且框架性销售合同长期有效，不存在入股前后合同条款发生变化的情形。

B. 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上汽集团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自2017年至2022年，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持续销售的主要车载电源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单价复合变动比率
12216160	车载充电机	-	-	1,848.08	1,876.86	1,950.00	1,950.00	-1.77%
12216138	车载充电机	2,716.00	2,716.00	2,726.33	2,804.35	3,110.11	3,315.73	-4.87%

12216184	车载充电机	-	-	-	3,100.00	3,100.00	-	-3.32%
12216191	车载充电机	-	-	2,800.00	2,820.20	3,100.00	-	-4.96%
12216198	车载充电机	2,504.02	2,709.28	2,907.85	2,989.47	3,100.00	-	-5.20%
12216113	车载充电机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83.33	-0.85%
12216205	车载充电机	-	-	2,784.68	2,869.71	3,125.72	-	-15.56%

车载电源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型号之间价格存在差异。在价格趋势上，受销量增长、车型市场周期、技术进步、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影响，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车载电源供应商存在逐年降成本要求，同一型号车载电源的产品价格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上汽集团间接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上汽集团主要销售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C. 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上汽集团的收入变化情况

自2017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万元）	76,629.45	45,850.85	18,904.92	21,175.23	18,580.23	3,777.7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06%	27.12%	28.84%	29.11%	30.33%	9.04%

2017年至2022年期间，公司对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777.72万元、18,580.23万元、21,175.23万元、18,904.92万元、45,850.85万元和76,629.45万元。

其中，2018年公司向上汽集团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是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2018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为125.6万辆，较2017年77.7万辆同比增长61.65%；二是公司前期同步研发的配套产品在2018年逐

步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实现增长是上汽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的稳步增长及公司产品竞争力的综合体现。

2018年，公司对上汽集团的销售主要为12216160、12216184、12216198、12216197和12216138等产品，合计占当年对上汽集团收入的88.05%，该系列产品均为上汽集团SAI6600（AS26）定点项目相关的产品。在汽车制造业，定点是订单的前提，订单是定点项目量产后的交易形式，从定点到量产销售需经历较长时间的同步开发流程。上汽集团SAI6600（AS26）定点项目于2016年3月10日正式定点公司，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陆续转化为公司销售订单，与上汽集团2018年间接入股不存在关联性。

2019年，在前期产品量产的基础上，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继续保持一定增长，达到21,175.23万元，同比增幅为13.97%。2020年，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2020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增幅放缓。2021年，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达到45,850.85万元，同比增幅142.53%，主要原因是：随着终端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叠加“双积分”政策的约束，各大传统车企纷纷扩大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352.1万辆，同比增长达到157.57%。

2018年至2022年期间，发行人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17%、29.11%、28.84%、27.12%和20.06%，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凭借研发创新、技术积累、生产制造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积累了大量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整车厂客户资源，包括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以及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众多知名企业，并且在多家整车厂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综上，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变化存在合理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向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D. 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2022年，发行人与主要车载电源客户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交付条款、验收条款、结算条款、价格数量条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付条款	验收条款	结算条款	价格数量条款
上汽集团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威迈斯在线上订单或其以外的订单项下按上汽集团要求的供货方式、包装形式、包装周转量、包装维护标准下完成交货	上汽集团有权在供应商交付产品后的合理期限内对产品进行检验；在确认产品符合一般条款、采购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后接受该产品	上汽集团收到威迈斯提交的正确发票和经上汽集团书面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无误后，在收到确认支付材料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二十五日付款	采购项目中的每一具体采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数量价格由上汽集团与威迈斯后于本条款协定
理想汽车	理想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威迈斯交货时需持理想汽车所指定的交货通知单及货品出库检查记录表，并于规定交货期限内交于理想汽车指定地点	物料到达后，理想汽车应根据送货清单，对物料整箱/架数量以及外包装等进行验收，确认实收物料箱数与送货清单相符后，在送货单签字认可，作为双方对账凭证	对账日为每月25日，核对上月25日-本月24日业务，对账日期计算账期（账期为0天），账期过后理想汽车按公司规定的付款日（每月8日或20日）支付双发确认无异议的对账金额	理想汽车通过信息关联系统/邮件方式发布正式采购订单确定采购数量，威迈斯产品价格不高于提供给其他客户的价格
奇瑞汽车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	威迈斯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在交付合同货物时应提供《供货清单》，交付的合同货物须与奇瑞汽车根据工装样件认可的批量样品保持一致，威迈斯负责合同货物的运输，应严格按照看板、交货计划和订单中的规定，向奇瑞汽车提供合同货物	奇瑞汽车在接受交货时签字或盖章，但不作为最终验收凭证，在验收并使用后双方确认实际使用数量	奇瑞汽车验收使用，双方确认实际使用数量，威迈斯提供《月度实物帐对账确认函》，以合同结算价格为依据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于次月8日前交至奇瑞汽车，奇瑞汽车审核后依据合同货物实际使用后次月起的第四个月月初前支付货款	批量采购订单中具体确定合同货物的名称、价格、预测数量、交货地点等

长安汽车	汽车/动力 零部件采 购基本合 同	威迈斯按照长安汽车计划所确定的时间、交货品种、数量交货至长安汽车生产现场或者指定的其他地点	长安汽车收货后除对需要特别控制质量的产品进行抽查检验施行不检验制度,但不检验只是基于对威迈斯的信任而并不意味着对产品质量的认可,如在装配、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长安汽车有权要求威迈斯承担责任	长安汽车受理威迈斯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并挂账三个月后开始按比例滚动用票据结算,威迈斯同意长安汽车不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长安汽车通过“供应商平台”网络或类似网络向威迈斯发出滚动和周滚动计划,包括生产品种、需求数量,威迈斯提供产品的价格应不高于给除长安汽车外任何第三方的价格
吉利汽车	采购合同 通用条款	威迈斯按照采购订单中吉利汽车的要求提供产品或工装,数量、交货地点、时间应遵循供货通知中的规定。威迈斯产品在吉利汽车生产线上装配合格后即为交付	威迈斯应对产品进行自检,并提供自检报告,且威迈斯放弃任何要求吉利汽车实行检验的权利;吉利汽车可以选择在使用产品前是否进行检验,但吉利汽车检验不代表接受产品	吉利汽车根据生产线上装配合格后的产品数量开具结算单作为双方结算款项的唯一有效凭证;威迈斯依据吉利汽车每月开具的结算单向吉利汽车开具增值税发票;威迈斯发票入账后次月1号起75天后,吉利汽车向威迈斯支付货款	吉利汽车通过信息化系统平台、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每月向威迈斯发出月采购订单,用于明确威迈斯交付产品的名称、数量等内容;价格根据《价格协议》以及《价格调整协议》确定

E. 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收入是否存在差异

a. 上汽集团间接入股前后, 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22年,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持续销售的主要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台

客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理想汽车	2,891.69	2,916.22	4,297.85	5,489.01	9,433.12	13,515.39

长安汽车	1,548.04	1,530.09	1,694.76	2,217.02	2,003.07	未销售
奇瑞汽车	1,603.50	1,979.51	1,861.67	2,409.99	2,786.00	未销售
吉利汽车	2,335.77	2,584.08	2,283.68	2,269.09	9,000.00	未销售
上汽集团	2,686.92	2,164.23	2,161.05	2,641.54	8,100.00	未销售

如上表所示，2018年至2022年期间，上汽集团入股前后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8,100.00元/台、2,641.54元/台、2,161.05元/台、2,164.23元/台和2,686.92元/台，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化趋势上亦基本保持一致。其中，吉利汽车2021年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销售价格相比2020年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价较高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销售规模增加，使得吉利汽车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增加。

2022年，上汽集团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销售价格相比2021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销售给上汽集团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中11kW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从2021年的11.47%上升至2022年的52.42%。一般而言，车载电源产品的功率等级要求越高，技术难度相对较高，成本和售价也相应较高。

b.上汽集团间接入股前后，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理想汽车	销售收入（万元）	43,404.84	25,924.31	15,142.77	2,918.68	180.57	10.81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	11.36%	15.33%	23.10%	4.01%	0.29%	0.03%
长安汽车	销售收入（万元）	28,298.67	14,866.38	3,959.39	6,591.71	1,746.04	306.00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	7.41%	8.79%	6.04%	9.06%	2.85%	0.73%

奇瑞汽车	销售收入（万元）	32,424.33	14,626.74	3,845.73	14,977.70	16,824.63	7,284.75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8.49%	8.65%	5.87%	20.59%	27.47%	17.44%
吉利汽车	销售收入（万元）	38,400.75	12,461.02	2,791.93	4,999.03	3,285.04	6,470.1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05%	7.37%	4.26%	6.87%	5.36%	15.49%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142,528.59	67,878.45	25,739.82	29,487.12	22,036.28	14,071.68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7.31%	40.15%	39.27%	40.54%	35.97%	33.68%
上汽集团	销售收入（万元）	76,629.45	45,850.85	18,904.92	21,175.23	18,580.23	3,777.7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06%	27.12%	28.84%	29.11%	30.33%	9.04%

2017年至2022年，公司对上汽集团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04%、30.33%、29.11%、28.84%、27.12%和20.06%，其中2018年公司上汽集团的收入占比在2017年基础上增加较多，主要是在2018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同比增长61.65%的背景下，公司前期与上汽集团同步研发的配套产品在2018年逐步进入量产阶段，并在此后总体保持销售规模的增加而收入占比则呈现略有下降的趋势。在前述期间内，除上汽集团外的其余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14,071.68万元、22,036.28万元、29,487.12万元、25,739.82万元、67,878.45万元和142,528.59万元，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68%、35.97%、40.54%、39.27%、40.15%和37.31%，规模及占比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凭借研发创新、技术积累、生产制造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积累了大量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整车厂客户资源，包括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以及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众多知名企业，并且在多家整车厂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综上，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订的合同，与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在交付条款、验收条款、结算条款、价格数量条款等主要条款上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包括上汽集团在内的主要客户的收入变化

情况，主要是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以及公司研发创新、技术积累、生产制造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竞争优势的积累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股份支付

本次申报，发行人参考历次股份支付最近一次外部财务投资人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前次申报时，为了确定2017年6月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通过专项评估报告确定对应的公允价值为2.95亿元，本次申报则按照2017年1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对应的公允价值为4亿元。经调整后，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受让及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之间差异较大的情况。

③股份代持以及5%以上股东蔡友良股权情况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万仁春曾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代持发行人股权及蔡友良曾涉诉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审核问询函》问题12.关于股权代持”部分的内容。

（六）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前次申报被否的原因及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并了解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
2. 访谈现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查阅发行人与现保荐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查阅现保荐机构尽调报告、辅导工作情况报告、辅导验收意见、保荐工作报告及内部立项、质控、内核流程等审批文件；
3. 查阅发行人两次上市申请文件，核实前后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的重大差异情况；核实发行人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或整改；
4. 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制定的售后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订的合同；

6. 访谈上汽集团，了解上汽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主要过程、上汽集团采购车载电源产品的其他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采购变化情况；

7.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上汽集团进行合作的主要过程、建立合作关系相关时间节点；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本次申报发行人基于审核环境、上市板块、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和申报时点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更换了保荐机构；

2. 2020年11月，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开始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东方投行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项目组成员有王德慧、姜晓华、杭沁、葛绍政、卞加振、李宪宇、李伟祥、葛霖帆、谭健、辜丽珊、汪飞、王楚杰、陈珏丛。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署了辅导协议。东方投行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0年11月30日，东方投行在深圳监管局完成辅导申请备案；辅导期间，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同时东方投行内部对项目立项、质控、内核等履行了必要的把控工作。本次申报，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自2020年11月正式进场后，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尽职调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立项、辅导、内核、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各阶段，不存在利用国信证券尽职调查工作成果的情况；

前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

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申报时为中小板）首发上市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等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申报时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同时，因为报告期的变化，导致本次申报财务数据有所变化。同时，发行人会同中介机构针对前次审核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梳理研究，结合整改规范情况，在本次申报报表中对2019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问题涉及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及比例、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入股情况、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股份代持以及5%以上股东蔡友良股权情况等，相关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已整改完毕。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售后服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1,028.41万元、1,305.13万元和2,382.92万元，2019年和2020年高于计提的预计负债，该问题也是首次申报过程中发审委重点关注问题；（2）2019年售后服务费与保荐工作报告存在差异，2020年特定型号产品失效率偏高，导致售后服务费占收入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与预提费用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计提的充分性；（2）不同订单对应的收入、客户、车型、收入确认时点、质保期、目前距离收入确认时点的时间间隔以及售后服务费情况，发生售后服务费的订单收入占比，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发生的频率，是否属于经常性事件；（3）2019年售后服务费与保荐工作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2020年特定型号产品失效率偏高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结合以往发生的类似情况，说明未来该情况发生的可能性；（4）发行人相关产品出厂的技术指标要求，需满足定制化技术指标还是类似行业统一技术指标，请说明具体情况；（5）发行人与客户关于售后服务的合同约定，售后服务发生的具体时点，在整车制造过程中还是整车销售后，发行人在上述过程中承担的相关责任；（6）售后服务的发起方，产生售后服务的原因，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具体方式；退换货或维修后产品的技术指标以及与之前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多次退换货或者维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4）-（6）发表明确

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售后服务”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易格思

招股说明书披露，（1）易格思系公司主要股东的朋友和前员工与2018年4月成立的汽车售后服务公司，于2021年7月注销；（2）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易格思服务金额分别为808.93万元、701.13万元和0万元，易格思也存在向发行人采购车载电源的情况，用于售后服务，金额较小；（3）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而且前次申报中易格思为发行人预付款项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易格思成立的背景、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相关人员构成、任职经历及出资来源，是否具备售后服务的经验，发行人与易格思合作的过程，易格思成立即建立合作的原因；（2）委托售后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易格思的其他客户情况，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总额的比例；（3）提供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与向发行人采购内容和金额的匹配性，售后服务的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及相关记录；（4）外包劳务费的确定依据，与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匹配性，服务费资金流向，预付款项原因及资金流向；发行人与易格思之间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易格思注销的原因，目前售后服务承担方，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6）是否存在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易格思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易格思成立的背景、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相关人员构成、任职经历及出资来源，是否具备售后服务的经验，发行人与易格思合作的过程，易格思成立即建立合作的原因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易格思”之第（一）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委托售后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易格思的其他客户情况，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总额的比例

1. 委托售后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在汽车产业链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售后服务委托外包的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售后委外情形
1	精进电动	汽车制造业	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授权售后服务站进行售后维修
2	日上集团	汽车制造业	专注于汽车车轮和钢结构双主业	将售后服务维修、整改业务进行外包

注：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审核问询回复等。

综上，在汽车行业中，存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售后业务外包给第三方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开展售后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2. 易格思的其他客户情况，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易格思营业收入按客户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威迈斯	-	-	-	-	701.13	94.86%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客户	-	-	4.25	100.00%	38.02	5.14%
营业收入合计	-	-	4.25	100.00%	739.15	100.00%

注：易格思的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易格思于2021年7月完成注销，2022年无相关收入数据。

2020年至2021年期间，易格思各期营业收入中归属于其他客户的部分分别为38.02万元和4.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4%、100%，各年金额较低，主要是其在售后服务过程中零星向客户销售电源产品所产生的收入。

2020年至2021年期间，易格思各期营业收入中由发行人贡献的部分分别为701.13万元、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86%、0%。受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波动影响，经过三年的发展，易格思未能有效拓展其他客户，主要是依靠公司产品售后需求开展经营。

综上，易格思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整体收入金额比例较高真实、合理。

（三）提供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与向发行人采购内容和金额的匹配性，售后服务的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及相关记录

1. 提供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易格思签署的售后服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要素	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内容	发行人将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交由易格思负责，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用户提供指导、售后送货安装、调试、使用、维修等
人员的管理	1.易格思必须设立产品售后服务机构，配备合格人员，建立备件仓库，并将相关的售后人员配置情况表交发行人进行备案 2.易格思应明确售后负责人和专职售后人员，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地址及咨询电话给发行人，若有变更应提前十天通知发行人
服务质量考核	发行人有权要求易格思按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售后服务业务，保证售后服务的质量，维护发行人市场形象和信誉，对易格思的服务质量不定期进行检查，通过第三方调查及回访客户投诉等方式对易格思的服务水平、服务

	质量等按照发行人指定的规定进行监督考评。若易格思服务质量无法达到发行人要求时，发行人可要求易格思更换售后服务人员改善服务质量及承担其他相应违约责任
--	---

综上，发行人将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交由易格思负责，服务范围包括提供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等售后质保服务。

2. 与向发行人采购内容和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易格思提供的售后服务，同时存在易格思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电源产品的情况，原因主要是：易格思在为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过程中，对于非质保范围内的产品，需向发行人采购相应的产品作为维修备件。报告期内，易格思向发行人提供的售后服务金额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售后服务	-	-	701.13
销售产品	-	-	28.47

对于在质保范围内存在质量缺陷的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发行人承担售后咨询、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的责任及义务，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对于质保范围外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如涉及更换问题部件时，发行人没有提供免费产品进行更换的义务。易格思作为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售后的专业服务商，若在检测中确认产品质量问题不属于发行人质保范围内的产品责任，在涉及更换问题部件时，需向发行人采购相应的产品作为维修备件。

综上，易格思为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之间，不存在相关性，故不存在匹配关系。

3. 售后服务的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及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易格思售后服务的对象主要为发行人客户及其4S店、维修服务站。易格思受发行人委托，在发行人客户及其4S店、维修服务站指定的场所提供售后服务，并记录客户名称、产品型号等信息。

（四）外包劳务费的确定依据，与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匹配性，服务费资金流向，预付款项原因及资金流向；发行人与易格思之间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外包劳务费的确定依据，与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匹配性，服务费资金流向，预付款项原因及资金流向

（1）外包劳务费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外包劳务费确定依据主要是参考发行人自身负责售后的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并结合易格思人工、差旅等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与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单价与发行人通过自建团队开展售后服务的平均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售后服务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包 售后	劳务费（万元）	-	-	701.13
	外包劳务涉及的售后数量（台）	-	-	1,865
	单价（元/台）	-	-	3,759.41
自行 售后	人工及报销等费用（万元）	789.69	493.24	-
	自行售后涉及的售后数量（台）	2,899	1,649	-
	单价（元/台）	2,724.02	2,991.16	-

2020年，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单台费用分别为3,759.41元/台，高于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自行开展售后的单台费用2,991.16元/台、2,724.02元/台，主要原因是：易格思通过接受发行人委托开展售后服务，存在一定的利润空间。

综上，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外包劳务费用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与其提供的相关服务存在匹配性。

（3）服务费资金流向，预付款项原因及资金流向

对于发行人支付给易格思的外包劳务费，易格思主要用于其支付人员及劳务费用、差旅费用等成本费用。其中，发行人存在预付易格思款项的主要原因是：在双方业务合作过程中，易格思需要利用售后服务收入支付前述相关成本费用，同时随着业务规模增加，需要进行人员招募、前期培训以及垫付差旅等各类运营支出，资金较为紧张，而发行人是其主要客户，故存在预付适当款项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向易格思支付的服务费资金流向主要为易格思运营所需支付的成本费用，发行人向易格思预付款项原因具有合理性，预付款的资金流向主要为易格思运营的成本费用，不存在异常。

2. 发行人与易格思之间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向易格思采购劳务及销售少量产品外，发行人与易格思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易格思注销的原因，目前售后服务承担方，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

1. 易格思注销的原因

易格思于2021年初启动注销程序并于2021年7月完成注销，注销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基于规范和完善业务环节、减少与易格思交易的考虑，于2021年停止了与易格思之间的业务往来；但易格思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波动影响，经过三年发展仍主要依靠发行人产品售后服务需求开展经营，未能有效拓展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在发行人停止与易格思合作后，易格思经营难以为继，因此注销。

2. 目前售后服务承担方

为规范和完善业务环节，发行人于2020年末开始组建自己的售后服务部门，逐步减少并最终于2020年末停止与易格思的合作。随着发行人自动化产线投产并

进入大规模量产供货阶段以及生产技术经验的积累，发行人车载电源及电驱系统产品返修率不断降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1.18%、0.33%和0.27%，售后发生频率降低、售后服务压力随之减小。

3. 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

前次申报，发行人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的主要原因是：易格思是由非关联方徐洪澎及发行人前员工吴莉投资并经营的公司，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且易格思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未将易格思披露为关联方不影响发行人的发行条件。

参考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已于2023年2月17日废止）问题47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需关注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鉴于在合作期间，发行人是易格思新能源汽车售后业务主要客户，易格思是发行人售后服务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与易格思存在一定相互依赖情形，在本次申报时，谨慎起见将易格思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综上，易格思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目前由公司售后服务部自行承担售后，发行人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具有合理性。

（六）是否存在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或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	员工持股情形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交易内容
1	易格思	吴莉持有易格思25%的股权	曾任售后工程师	发行人接受易格思售后劳务外包服务及向其销

序号	客户/供应商	员工持股情形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交易内容
			(2018年离职)	售电源产品
		何赞在易格思设立之初曾持有5%的股权	曾任研发工程师 (2018年离职)	
2	老万酒吧	吴莉是主要经营者	曾任售后工程师 (2018年离职)	发行人向老万酒吧采购餐饮服务
3	上次这里餐厅	许漫佳在上次这里餐厅设立之初曾持有100%股权	行政部员工（非核心员工）	发行人向上次这里餐厅采购餐饮服务

易格思、老万酒吧、上次这里餐厅已视同发行人关联方核查，其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相关交易已作关联交易披露。易格思、老万酒吧股东吴莉、何赞于2018年从发行人离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岗及已离职核心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七）说明易格思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易格思

经核查，2020-2021年期间，易格思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因发行人接受易格思提供售后劳务外包服务及发行人向易格思销售少量产品涉及的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形外，易格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吴莉

经核查，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吴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3. 徐洪澎

经核查，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徐洪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如下：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往来背景
徐洪澎 (代孙一藻)	上海威迪斯	2020.04	-	500.00	孙一藻委托徐洪澎向上海威迪斯实缴出资500万元，该等出资款来源于孙一藻的自有资金。
徐洪澎 (代孙一藻)	芜湖威迈斯	2021.01	1,500.00	-	芜湖威迈斯因收购孙一藻持有的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向孙一藻支付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孙一藻委托徐洪澎代收款。
徐洪澎	韩永杰	2021.06	20.00	-	韩永杰曾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9年3月向徐洪澎借款20万元，后于2021年6月归还前述借款。由于双方系朋友关系且借款时间较短，前述借款未约定利息。
徐洪澎	李莹莹	2020.02	-	3.00	徐洪澎及其配偶长期在哈尔滨工作生活，但其未成年子女在深圳读书并由年迈的岳母照顾，故曾向李莹莹转款合计23万元，委托李莹莹帮忙取现转交给其生活于深圳的家人，用于日常生活开支及上学相关费用等。
		2020.11	-	2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徐洪澎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永杰、李莹莹存在部分正常的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徐洪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4. 汪洋

经核查，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汪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易格思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业务涉及的资金往来；易格思曾经的主要股东吴莉、汪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易格思曾经的主要股东徐洪澎除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部分正常的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八）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易格思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易格思的基本工商信息与历史沿革情况；

2. 与易格思主要股东吴莉、徐洪澎、汪洋进行访谈，了解易格思成立的背景、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情况、其个人任职经历、出资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背景，易格思注销的原因等；

3.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汽车制造业企业是否存在将售后服务委托开展的情形；

4. 访谈发行人售后服务负责人与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易格思建立合作的背景、行业内售后委外的情况、与易格思的交易金额、预付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往来等；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易格思签署的售后外包合同、对账单、发票、付款单据以及产品交易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凭证；

6.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明细表以及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明细，并结合发行人与售后服务供应商的对账记录进行核实确认；

7. 查阅易格思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财务账套，核实易格思主要经营、财务情况；

8. 通过对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单价与发行人通过自建团队开

展售后服务的平均费用进行对比，并结合易格思经营的财务情况，确认售后服务委托价格的公允性；

9.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现有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以及历史股东、历史董监高人员以及主要经办人员等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进行匹配，确认是否存在核心员工入股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承诺函；

11. 查阅徐洪澎、吴莉、汪洋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将其中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姓名进行比对；

12. 针对关联法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资金往来中的大额交易，逐笔了解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并摘录形成记录，并取得相关资产购置、借还款凭证、访谈记录、书面确认函等证据。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易格思的成立背景、易格思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以及易格思成立即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2. 在汽车行业中，存在零部件供应商将售后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开展，因此，发行人委托售后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易格思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整体收入金额比例较高真实、合理；

3. 发行人将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交由易格思负责，服务范围包括提供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等售后质保服务；易格思为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之间，不存在相关性，故不存在匹配关系；易格思售后服务的对象均为发行人客户及其4S店、维修服务站，同时在售后过程中进行相应记录；

4. 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外包劳务费用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与其提供的相关服务存在匹配性；发行人向易格思支付的服务费资金流向主要为易格思运营所需支付的成本费用，发行人向易格思预付款项原因具有合理性，预付款的资金流向主要为易格思运营的成本费用，不存在异常；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向易格思采购劳务及销售少量产品外，发行人与易格思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易格思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目前由发行人售后服务部自行承担售后，发行人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岗及已离职核心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7. 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易格思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业务涉及的资金往来；易格思曾经的主要股东吴莉、汪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易格思曾经的主要股东徐洪澎除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部分正常的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及前次申报发审委关注的主要问题，（1）2009年9月蔡友良、杨学锋曾接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委托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2）2013年7月经双方协商，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以抵消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并解除代持。（3）凯立德2012年招股书公开资料显示，蔡友良为当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4）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蔡友良涉及的执行案件已达成执行和解。（5）持股0.4503%的股东万斌龙与饶兵就股权代持关系是否解除尚存在争议。（6）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发行人存在多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形式取得股权的新增股东。

请发行人：（1）说明2009年至2013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股份真实性；（2）结合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金

额、支付方式等因素，说明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的真实性，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蔡友良涉及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说明蔡友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后续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4）万斌龙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结合万斌龙与饶兵股权代持争议进展情况，说明该争议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5）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股权代持”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其他

22.1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8年3月、2018年12月、2019年2月、2021年3月、2021年11月，参与增资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增资时点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并约定特殊权利；（2）前述股东已分别与发行人等签订补充协议解除特殊股东权利且附带恢复条款。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已于2023年2月17日废止）规定：“4-3 对赌协议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均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签署、清理情况总体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无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约定的对赌权利享受主体	投资者特殊权利具体条款主要内容	附条件终止协议签订日期	附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无条件终止协议签订日期	无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	2018年3月	万仁春、刘钧	扬州尚顾、同晟金源	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2	2018年12月	万仁春、刘钧	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	业绩保障、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2021年11月		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3	2019年2月	万仁春、刘钧	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1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无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约定的对赌权利享受主体	投资者特殊权利具体条款主要内容	附条件终止协议签订日期	附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无条件终止协议签订日期	无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4	2021年3月	刘钧	佛山尚硕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5	2021年11月	万仁春	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6	2021年11月	万仁春、刘钧	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经核查，虽然发行人曾作为对赌条款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方，且如前表所示，发行人历史上作为签署主体的对赌及其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于本次申报前终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全部对赌及其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无条件终止，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故发行人已终止的对赌及其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规定。

综上，虽然发行人曾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方；发行人已终止的对赌及其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规定。

（二）核查依据、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机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曾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方；发行人已终止的对赌及其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规定。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 关于威迈斯企管和威迈斯上海科研大楼建设

根据申报文件，（1）威迈斯企管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分别持有威迈斯企管50%股权；（2）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3）发行人与合作方上海纳华经协商约定，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平均承担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故在威迈斯企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双方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根据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的确认，威迈斯企管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表决权委托安排；（4）2019年5月，威迈斯企管为购置土地，从发行人借款3,919.75万元用于支付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731街坊9/30丘宗地的土地购置款及履约保证金。2019年9月，威迈斯企管已向发行人偿还前述全部借款及利息合计4,000万元；（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威迈斯企管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根据威迈斯企管的说明，威迈斯企管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租赁收入、经营收入以及股东增资款等；（7）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的担保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发行人说明：（1）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章程约定的各方出资时间、出资金额以及各方实缴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威迈斯企管人员配置、实际从事的业务、对外负债情况；请提供威迈斯企管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2）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3）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基本情况（如所在位置、占地面积、几栋楼、哪些设施、工程进度情况等重要信息），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的具体原因，预计还需要多少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如股东增资款、借款等），截至目前的资金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科研办公楼是否仅用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4）

除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亿元借款合同外，威迈斯企管是否有进一步的银行借贷计划，如是，是否需要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进一步提供担保；

（5）请结合威迈斯企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借款合同安排，说明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逾期还款风险，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风险。如有，请做相应风险提示；（6）结合威迈斯企管股东至今投入威迈斯企管的资金、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相关财务测算，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缓解资金压力以及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7）与威迈斯企管相关的诸如投资设立及增资威迈斯企管、威迈斯企管购买土地、威迈斯企管对外借款、发行人对威迈斯企管借款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履行的对内、对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表决情况、回避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2）、（3）、（5）、（6）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威迈斯企管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章程约定的各方出资时间、出资金额以及各方实缴出资时间、出资金额

（1）威迈斯企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69 号 6 幢 1 层 B7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威迈斯持股 50.00%，上海纳华持股 50.00%

<p>主要经营范围</p>	<p>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从事机电科技、环保科技、医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p>	<p>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的公司，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p>

（2）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威迈斯企管设立后，股东上海纳华方与威迈斯方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章程约定的出资金额	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	实缴时间
1	2017年8月，设立	5,000.00	上海纳华	2,500.00	2027年8月23日前	截至2019年9月已累计实缴2,500.00万元
上海威迈斯	2,499.00	截至2019年5月已累计实缴2,500.00万元				
万仁春[注1]	1.00					
2	2020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00.00	上海纳华	1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前 [注2]	截至2021年8月已累计实缴10,000.00万元
上海威迈斯	10,000.00	截至2021年11月已累计实缴10,000.00万元				
3		22,000.00	上海纳华	11,000.00		截至2022年1月已累计实缴11,000.00万元

序号	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章程约定的出资金额	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	实缴时间
	2022年9月，第二次增资		上海威迈斯	11,000.00	2022年12月31日前	截至2022年1月已累计实缴11,000.00万元

注1：2017年11月，万仁春将其持有威迈斯企管0.02%的股权（对应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上海威迈斯，股权转让时万仁春尚未实缴出资。

注2：双方本次实缴出资时间均晚于公司章程约定时间，主要原因为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系根据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实际资金需求缴付出资，并分别于2021年11月28日、2021年8月26日前全额缴付上述出资；股东双方均未向对方主张延迟出资违约责任，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威迈斯企管人员配置、实际从事的业务、对外负债情况

（1）威迈斯企管人员配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万仁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文新	监事

注：监事金文新为上海纳华委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未雇用员工。威迈斯企管主要与项目管理公司签订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由项目管理公司委派人员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对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进行前期管理、设计管理、成本采购管理、工程管理、档案管理和后期管理等全过程项目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项目管理团队共10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管理人员6人，财务管理人员2人，行政人员1人。

（2）威迈斯企管实际从事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3）威迈斯企管对外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74.78	应交税费	1.45
预付账款	41.32	流动负债合计	1.45
其他应收款	629.36	长期借款	14,518.12
其他流动资产	1,185.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18.12
流动资产合计	2,231.26	负债合计	14,519.57
固定资产	1.53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23,387.49	实收资本	22,000.00
无形资产	9,920.24	未分配利润	-97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0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20.95
资产总计	35,54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40.5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威迈斯企管对外负债项目包括长期借款、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14,518.12万元、1.45万元。其中，长期借款14,518.12万元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提供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应交税费1.45万元为应交土地使用税。

3. 请提供威迈斯企管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详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附件。

4. 威迈斯企管项目资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1）威迈斯企管银行资金流水整体情况

威迈斯企管银行账户主要包括一般银行账户与贷款专项账户两类账户。其中，贷款专项账户系于2022年2月11日在农业银行上海市闵行区浦江支行开设，用于存放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资金。

威迈斯企管成立于2017年8月，2018年起有资金进出。威迈斯企管一般银行账户与贷款专项账户自开立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计收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银行账户	贷款专项账户	合计
资金流入	28,294.44	14,518.20	42,812.64
其他流入[注]	102.53	0.05	102.58
资金流出	28,077.77	14,360.09	42,437.86
其他流出[注]	0.05	102.53	102.58
银行账户余额	319.15	55.63	374.78

注：其他流入、其他流出指一般账户与贷款账户间的互转。

综上，威迈斯企管一般银行账户与贷款专项账户自开立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流入金额为42,812.64万元，资金流出金额为42,437.86万元。

（2）资金流入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入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金总流入	股东实缴出资款		借款		其他			
		其中：上海威迈斯实缴出资额	上海纳华实缴出资额	银行贷款	股东借款	工程履约保证金退回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注]	陕西建工集团退回款项（保证金退回、水电费退回等）	银行利息收入
2018年	100.07	50.00	50.00	-	-	-	-	-	0.07
2019年	16,042.20	6,062.30	6,060.00	-	3,919.75	-	-	-	0.15
2020年	1,448.21	225.00	227.30	-	-	932.49	-	62.92	0.50
2021年	8,139.50	3,662.70	3,662.70	-	-	-	402.14	410.96	1.00
2022年	17,082.67	1,000.00	1,000.00	14,518.12	-	0.53	421.42	141.60	1.00
合计	42,812.64	22,000.00		14,518.12	3,919.75	933.02	823.56	615.48	2.72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留抵退税制度实施后,即2019年4月1日以后纳税人新增加的留抵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在2019年4月1日前形成的存量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综上,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入金额总计42,812.64万元,主要包括股东实缴出资款22,000万元、银行贷款14,518.12万元、股东借款3,919.75万元、工程履约保证金退回933.02万元、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823.56万元等。

(3) 资金流出情况

① 流出汇总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出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金总流出	其中:工程项目相关款项[注]	工程履约保证金	归还股东借款	资金支出主要内容
2018年	79.13	79.13	-	-	前期手续办理、项目设计费等
2019年	16,055.77	10,501.62	1,554.15	4,000.00	1. 支付土地出让金、支付管委会工程履约保证金等; 2. 归还股东借款4,000万元含本金3,919.75万元、利息77.91万元和利息税金2.34万元
2020年	1,364.26	1,364.26	-	-	项目设计费、监理费等工程款、土地契税等
2021年	7,982.30	7,982.30	-	-	总包工程款、空调设备款等工程款
2022年	16,956.41	16,956.41	-	-	总包工程款、电梯设备款等工程款
合计	42,437.86	36,883.71	1,554.15	4,000.00	-

注:工程项目相关款项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税费、工程款等,下同。

综上,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出金额总计42,437.86万元,主要包括支付工程项目相关款项36,883.71万元、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1,554.15万元、归

还股东借款 4,000.00 万元等。

②流出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支出主要内容	资金流出对象	流出金额合计 (a=b+c)	其中： 一般 资金 账户 (b)	银行 贷款 专户 (c)	业务类型
1	土地出让金	上海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定地方国库	10,361.00	10,361.00	-	土地出让金
2	土地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	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预 算收入专户（TIPS）	326.21	326.21	-	土地契税、印花 税、土地使用税
3	工程款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 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09.24	8,944.73	12,464.51	施工建设总包工 程款
		上海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624.00	384.00	240.00	项目建设管理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65.30	527.80	37.50	建筑、配套建筑 方案设计
		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51.20	154.60	896.60	空调采购、安装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0.62	200.62	-	电费
		上海曼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83.98	83.98	-	室内设计
		其余工程方	1,563.65	977.20	586.45	其余工程建设
4	其他（备用金、 人工劳务、贷款	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 审计机构等	698.52	563.48	135.04	其他支出

序号	资金支出主要内容	资金流出对象	流出金额合计 (a=b+c)	其中： 一般 资金 账户 (b)	银行 贷款 专户 (c)	业务类型
	还款等)					
	工程项目相关款项小计		36,883.71	22,523.62	14,360.09	
5	工程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1,554.15	1,554.15	-	工程履约保证金
6	归还股东借款	上海威迈斯	4,000.00	4,000.00	-	归还股东借款
	合计		42,437.86	28,077.77	14,360.09	

根据上表，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出总计 42,437.86 万元，其中一般资金账户支出 28,077.77 万元，银行贷款专户支出 14,360.09 万元。

威迈斯企管资金流出内容包括支付工程项目相关款项、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归还股东借款等；资金流出对象主要为土地出让方、工程相关方、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及审计机构等。其中，向国库支付土地出让金 10,361.00 万元，向国有施工企业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总包工程款 21,409.24 万元，两者合计占支付总额的比例为 74.86%

综上，威迈斯企管资金流入、流出内容与对象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真实合理，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

1. 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使用权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

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使用权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等基本信息如下：

购置时间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2019年5月7日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33748号	威迈斯企管	颀桥镇731街坊9/30丘	19,340.80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科研设计用地

2. 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述土地使用权由威迈斯企管于2019年5月以出让方式取得，支付土地出让金金额为10,361.00万元，资金来源于威迈斯企管股东出资款和股东借款（威迈斯企管2019年5月向上海威迈斯借款3,919.75万元，于2019年9月偿还前述全部借款及利息合计4,000万元）。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和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6月16日，威迈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万仁春、蔡友良、刘钧、杨学锋）一致同意设立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以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相关事项。2019年3月15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一致同意购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的土地的相关议案。

在前述内部程序基础上，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使用权履行的其他相关程序和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9年4月17日	土地挂牌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地块公告号为2019048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5月7日	成交确认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威迈斯企管竞得地块公告号为2019048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5月7日	签订合同	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10,361.00万元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9年5月28日	支付土地款	威迈斯企管支付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合计10,361.00万元，资金来源于威迈斯企管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威迈斯企管后续收到股东出资款后已向股东归还借款）
2020年8月5日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向威迈斯企管颁发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33748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威迈斯企管及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资金来源于威迈斯企管股东出资款和股东借款，威迈斯企管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基本情况（如所在位置、占地面积、几栋楼、哪些设施、工程进度情况等重要信息），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的具体原因，预计还需要多少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如股东增资款、借款等），截至目前的资金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科研办公楼是否仅用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1. 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基本情况

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所在宗地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莘庄工业园，房屋建筑主要为3栋科研办公楼和其他配套设施等，发行人主要规划用作电机事业部办公室、EMC实验室、电气实验室、电驱总成实验室、振动实验室、研发测试线等，建筑面积合计58,824.20m²，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层数	主要功能	建筑面积（m ² ）	土建工程进度 [注2]
1	1-1号科研办公楼	8	电机事业部办公室、员工宿舍等	10,856.50	99%
2	1-2号科研办公楼	13	EMC实验室、电气实验室等	27,790.00	99%
3	1-3号配套楼	3	员工食堂等	2,727.70	100%
4	2号科研办公楼	13	研发测试线、电驱总成实验室、振动实验室等	17,450.00	99%

序号	名称	层数	主要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土建工程进度 [注2]
合计[注1]				58,824.20	99%

注：1. 项目另建设有地下配套设施22,226.00平方米，主要用于车库、设备房等；

2. 数据来源于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13期）》

2. 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的具体原因，预计还需要多少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如股东增资款、借款等），截至目前的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威迈斯企管科研基地建设总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估算金额 (a)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已 签订合同金 额 (b)	已签订合 同金额占 估算金额 的比例 (b/a)	截至2022 年12月31 日实际支 付金额 (c)	实际支付金 额占估算金 额的比例 (c/a)	实际支付 金额占已 签订合同 金额 (c/b)
项目总投资	69,694.90	53,978.76	77.45%	36,883.71	52.92%	68.33%
其中：土地 费用	10,677.00	10,677.07	100.00%	10,683.28	100.06%	100.06%
前期及设计	2,174.30	1,902.14	99.00%	26,200.43	95.00%	95.96%
建筑工程	25,405.60	25,402.43				
前期及设计、建筑工 程合计	27,579.90	27,304.57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金额36,883.71万元已剔除了工程履约保证金1,554.15万元。

（1）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的具体原因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主要是体现在建筑工程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项目预算金额，具体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施工合同签订金额较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有所减少。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系威迈斯企管编制的可研报告中估计的数据，相对偏谨慎。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威迈斯企管通过工程招投标对项目成本进行严格控制，使得实际与工程方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较预算金额有所减少。

根据表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威迈斯企管项目合计签订合同金额为53,978.76万元，预计未来将签署的合同金额为3,300.00万元，合计签署合同金额57,278.76万元，较预算金额69,694.90万元节约12,416.14万元，节约比率为17.81%。

二是项目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晚于实际工程量进度，使得实际支付金额小于施工合同签订金额。根据威迈斯企管与总包工程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总包合同》对付款进度的约定，主体结构施工至结构封顶时，需要支付已完成工程产值的70%。

根据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13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现场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约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99%，主体结构已封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威迈斯企管根据合同约定的实际支付金额合计为36,883.71万元，占其合同签订金额53,978.76万元的比例为68.33%，实际支付金额占合同签订金额的比例小于工程量进度，与合同约定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威迈斯企管项目建筑工程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项目预算金额，主要原因是施工合同签订金额较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有所减少，且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晚于实际工程量进度，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预计还需要多少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如股东增资款、借款等）

根据测算，威迈斯企管项目预计还需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签订合同金额（a）	53,978.76
加：预计未来将签署的合同金额（b）	3,300.00
预计未来银行利息（c）[注]	577.50
合 计	57,856.26
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金额（d）	36,883.71
预计还需要资金合计（e=a+b+c-d）	20,972.55

注：未来预计银行利息仅计算工程建设期间资本化的利息

根据上表，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已签订合同金额为53,978.76万元，预计还需要签订精装工程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等相关合同金额合计3,300.00万元，考虑

利息费用后，项目总支出预计为57,856.26万元，扣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实际支付金额36,883.71万元，预计还需使用资金合计20,972.55万元。

根据前述2022年2月17日已经签订的3亿元银行借款合同，威迈斯企管已经使用14,518.12万元借款，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为15,481.88万元，则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缺口为5,490.67万元。

针对前述资金缺口5,490.67万元，根据发行人、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的说明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银行借款的形式补足资金需求。后续银行贷款融资过程中如被要求提供担保的，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如银行要求威迈斯企管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按各自对威迈斯企管的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3. 发行人是否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科研办公楼是否仅用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1）发行人是否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

①2025年末预计总体使用情况

在威迈斯企管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于2023年下半年施工完成后，公司总部部分人员及上海地区子公司将陆续入驻，并预计2023年末至2025年末分别使用规划建筑总面积的50%、60%和70%，其中于2025年末较为完整的使用项目中的“1-1号楼”、“1-2号楼”以及“1-3号楼”，合计使用面积41,374.50平方米，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70.34%，示意如下：



②2025年末预计具体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主要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上海威迪斯，下同）经营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主要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885.50万元、7,665.23万元和41,259.15万元，年收入规模高速增长，2020-2022年期间营业收入年化复合增长率为582.60%。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主要子公司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1,665.50万元、3,980.19万元和5,734.96万元，2020-2022年期间研发费用年化复合增长率为85.56%。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员工人数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位于上海的员工人数分别为47人、92人和112人，呈快速上涨趋势，2020-2022年期间员工人数年化复合增长率为54.37%。根据前述情况，估计2021-2025年员工人数年化复合增长率为55%，至2025年末发行人位于上海的员工人数约为533人。

结合上述情况并基于深圳总部研发办公场地限制以及积极服务长三角地区客户的市场拓展需要等因素考虑，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预计2025年末公司总部及上海地区子公司合计人数将达到约700人，其中归属于公司总部的人员约200人。

在前述发展规划基础上，2025年末公司预计使用“1-1号楼”、“1-2号楼”以及“1-3号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使用类别	使用面积	主要用途	备注
1	主要研发办公场所	28,528.20	研发实验室、研发测试线、研发仓库、办公室、会议室等	公司在上海建设研发办公场所的必要性： 一是长三角是国内汽车产业的重要产业集聚中区域，公司众多客户在长三角地区设有研发、制造基地，公司希望在上海落户更好的拓展市场； 二是公司电驱系统产品业务主要集中的上海子公司，发展迅速
2	其他场所	12,846.30	展厅、食堂、宿舍、员工活动区等	项目地址较偏僻，周边配套不完善，为了提升员工的工作生活便利性配套相应设施
	合计	41,374.50	-	-

（2）相关科研办公楼是否仅用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①2025 年末预计暂时闲置情况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优先将该等房产主要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若后续存在部分房产暂时闲置的，将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5 年末，在优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后，威迈斯企管项目“2 号楼”暂时闲置，约占总建筑面积 30%，将用于对外出租。

②公司未来具有全部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的较强可能性

2017 年，公司计划在上海建设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基于当时预计的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发展预期，初始计划系在莘庄工业区规划使用 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占总建筑面积的 40%。虽然 2017 年公司当初规划使用的面积较小，但经历了前期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具有整体承租项目的必要性。2017 年至今，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亦经历了快速的发展。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40.44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9.52 倍；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8.33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了 8.02 倍。在前期发展背景下，公司需要使用面积远超当初的规划，预计 2025 年末实际使用面积约占威迈斯企管建筑总面积 70%。

在目前已规划承租威迈斯企管约 70%房产基础上，公司并将剩余房产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预留场所，根据后续发展需要予以承租使用，具有全部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的较强可能性。

目前，新能源汽车市场总体规模仍较小，受益于国家战略、产业政策推动、整车厂对新能源汽车的布局与创新、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发展、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不断提高等因素，中国新能源汽车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前述宏观和产业背景下，公司凭借研发创新、技术积累、生产制造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累了大量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整车厂客户资源，并取得了突出的市场份额，并且积极参与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已向海外知名车企 Stellantis 集团实现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的量产发货，是行业内最早实现向境外知名品牌整车厂商出口的境内厂商之一，具有持续发展的良好市场基础。综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空间和公司积累的市场竞争优势，是公司承租威迈斯企管全部房产的基础和前提。

综上，公司具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后续存在部分房产暂时闲置的，将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四）除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3 亿元借款合同外，威迈斯企管是否有进一步的银行借贷计划，如是，是否需要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进一步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项目预计未来仍需投入资金合计 20,972.55 万元。其中，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 3 亿元的借款合同尚有剩余借款额度 15,481.88 万元。在前述借款额度使用完毕后，仍有 5,490.67 万元的资金缺口。

根据发行人、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的说明，对于上述资金缺口，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银行借款的形式补足。后续银行贷款融资过程中如被要求提供担保的，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如银行要求威迈斯企管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按各自对威迈斯企管的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五）请结合威迈斯企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借款合同安排，说明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逾期还款风险，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风险。如有，请做相应风险提示

1. 请结合威迈斯企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借款合同安排，说明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逾期还款风险

（1）威迈斯企管的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将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

根据仲量联行2022年发布的《中国办公楼租赁指南》和《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可供办公物业市场分析报告》，2021年上海甲级办公楼空置率为16.5%、2022年第三季度莘庄工业区园区平均空置率约20%；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莘庄工业区平均租金约为1.5-2.5元/平方米/天（不含物业管理费）。

根据上述信息并结合发行人使用规划，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各年租金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
平均日租金 (元/平方米/天)	2.00	2.00	2.00	2.00	2.20
出租总面积 (平方米)	58,824.20	58,824.20	58,824.20	58,824.20	58,824.20
出租天数(天)	-	365	365	365	365
年末出租率	50%	60%	70%	80%	80%
年度出租率	-	50%	60%	70%	80%
总租金(万元)	-	2,147.08	2,576.50	3,005.92	3,778.87

注：

1. 在威迈斯企管项目2023年下半年建设完成后，公司总部及上海地区子公司陆续入驻，至2023年末预计使用规划建筑总面积的50%，并于2024年1月开始支付租金；

2. 在2023年末公司承租率为50%的背景下，假设2024年度出租率为50%；以此类推，2025年度、2026年度出租率分别为60%、70%；

3. 2027年及以后，公司具有全部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的较强可能性，但出于谨慎考虑，测算时采用当前园区平均出租率80%计算租金收入；同时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影响，假设平均日租金较之前年度上涨10%，为2.20元/平方米/天。

根据上表，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及以后租金收入分别为 2,147.08 万元、2,576.50 万元、3,005.92 万元和 3,778.87 万元。

（2）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安排

①3亿元借款总额及期限

2022年2月17日，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最高额为3亿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

根据借款合同，具体提款计划如下：2023年2月11日前完成首笔提款，剩余部分根据借款人实际需求分次提取，最后一笔贷款提款时间不超过本合同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在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银行借款 14,518.12 万元。

②借款利率

根据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利率以 5 年期以上 LPR 减 45 个 BP（1BP=0.01%）确定，且 12 个月调整一次。截至 2022 年 12 月，借款利率为 3.85%。

③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安排

在 2022 年 2 月 17 日最高额 3 亿元借款的基础上，假设威迈斯企管根据前述资金缺口新增借款 5,490 万元，同时假设该等新增借款与 3 亿元借款条款相同，则根据合同安排各年度需要归还的本金和利息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注1]	3亿元银行借款		新增5,490万元银行借款		各年需归还的本息合计 (e=a+b+c+d)	各年租金收入(f)	各年租金收入扣除本息合计金额 (g=f-e)	累计租金收入扣除本息合计金额 [注3]
	本金归还 (a)	利息支付 (b)[注2]	本金归还(c)	利息支付(d)				
2024年	500.00	1,135.75	-	211.37	1,847.12	2,147.08	299.97	299.97
2025年	500.00	1,116.50	-	211.37	1,827.87	2,576.50	748.63	1,048.60
2026年	1,000.00	1,078.00	91.50	207.84	2,377.34	3,005.92	628.57	1,677.18
2027年	1,000.00	1,039.50	91.50	204.32	2,335.32	3,778.87	1,443.55	3,120.72
2028年	1,000.00	1,001.00	183.00	197.27	2,381.27	3,778.87	1,397.59	4,518.32
2029年	1,000.00	962.50	183.00	190.23	2,335.73	3,778.87	1,443.14	5,961.46
2030年	1,000.00	924.00	183.00	183.18	2,290.18	3,778.87	1,488.68	7,450.14
2031年	2,000.00	847.00	183.00	176.14	3,206.14	3,778.87	572.73	8,022.87
2032年	2,000.00	770.00	183.00	169.09	3,122.09	3,778.87	656.77	8,679.64
2033年	2,000.00	693.00	366.00	155.00	3,214.00	3,778.87	564.87	9,244.51
2034年	4,000.00	539.00	366.00	140.91	5,045.91	3,778.87	-1,267.04	7,977.46
2035年	4,000.00	385.00	366.00	126.82	4,877.82	3,778.87	-1,098.95	6,878.51
2036年	5,000.00	192.50	732.00	98.64	6,023.14	3,778.87	-2,244.27	4,634.24
2037年	5,000.00	-	732.00	70.46	5,802.46	3,778.87	-2,023.59	2,610.65
2038年	-	-	915.00	35.23	950.23	3,778.87	2,828.64	5,439.29
2039年	-	-	915.00	-	915.00	3,778.87	2,863.87	8,303.16

注：

1. 利息测算未考虑提前归还本金情况，若提前归还本金则利息支出将减少；
2. 利息支付=借款余额*利率3.85%；
3. 累计租金收入扣除本息合计金额为2024年至2039年各年租金收入扣除本息合计金额后的累计值。

综上，经测算，若威迈斯企管于2024年1月开始出租房产，各年末累计租金收入足以覆盖当年还款需求，威迈斯企管逾期还款的风险较小，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2. 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风险

如上文分析，威迈斯企管逾期还款风险较小，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但如威迈斯企管未来收入未及预计、无法归还到期银行债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被银行要求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3. 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提供担保的风险”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2022年2月17日，上海威迈斯的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3亿元贷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同日，威迈斯企管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威迈斯企管的另一投资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为14,518.12万元。如威迈斯企管未来收入未及预计、无法归还到期银行债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被银行要求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综上，威迈斯企管的预计租金收入能够覆盖还款金额，逾期还款的风险较低，担保触发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担保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六）结合威迈斯企管股东至今投入威迈斯企管的资金、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相关财务测算，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缓解资金压力以及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威迈斯企管股东至今投入威迈斯企管的资金、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相关财务测算，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缓解资金压力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有效支持威迈斯企管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017年以来，威迈斯企管项目整体资金需求情况、外部资金筹措情况和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威迈斯 企管资 金需求 情况	各期支付金额	16,956.41	7,982.30	1,364.26	12,055.77	79.13	-
	累计支付金额	38,437.86	21,481.46	13,499.16	12,134.90	79.13	-
外部资 金筹措 情况	上海纳华出资金 额	1,000.00	3,662.70	227.30	6,060.00	50.00	-
	威迈斯企管向银 行借款金额	14,518.12	-	-	-	-	-
	累计新增外部资 金(a)	25,518.12	10,000.00	6,337.30	6,110.00	50.00	-
发行人 货币资 金情况	货币资金余额	53,292.92	27,700.21	14,511.44	12,621.96	14,482.73	4,971.12
	其中：现金	7.16	15.88	15.18	13.84	9.15	2.78
	银行存款(b)	23,004.18	22,738.08	10,206.70	5,293.25	8,553.02	3,175.12
	其他货币资金	30,281.58	4,946.26	4,289.56	7,314.87	5,920.55	1,793.22
资金压 力的缓 解情况	累计新增外部资 金占发行人期末 银行存款的比例 (c=a/b)	110.93%	43.98%	62.09%	115.43%	0.58%	-

注：

1. 威迈斯企管资金支付金额38,437.86万元中未包括2019年5-9月拆借公司资金并归还本息4,000万元的资金往来事项；

2.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使用受限

根据上表，通过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并开展项目建设，对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其中，2019年末，威迈斯企管累计使用上海纳华资金6,110.00万元，占公司期末实际可支配的银行存款比例为115.43%；2022年末，威迈斯企管累计使用上海纳华和银行借款资金25,518.12万元，占公司期末实际可支配的银行存款比例为110.93%。如果公司当初采用全资子公司形式开展项目建设，将对公司营运资金产生巨大压力，从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求。

此外，2019年公司同时在开展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2021年7月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17,667.29万元），资金压力较大，难以支持上述资本金投入。

综上，2017年以来，公司各期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有效支持威迈斯企管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公司难以独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进行筹资

公司难以独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进行筹资，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

一是商业银行对固定资产项目借款的资本金要求。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部分商业银行，如浦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对固定资产项目借款的资本金要求（自有资金投入）一般为30%，即威迈斯企管项目投资预算总额69,694.90万元，公司需要先行投入的资本金约为20,908万元，但根据前述分析，公司当时的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支持先行投入该等资本金；在未先行投入该等资本金的情况下，公司难以通过银行贷款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二是商业银行对贷款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有严格的要求。商业银行为保障借款资金安全，一般要求贷款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低于一定水平。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部分商业银行，如浦发银行，在授信协议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限制要求是未超过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实际情况分别为63.12%、68.38%和74.16%，资产负债率较高，限制了公司进一步的融资能力。

根据威迈斯企管累计使用外部资金情况，假定公司不与上海纳华合作而是采用全资子公司形式开展项目建设，累计新增外部资金均由公司向银行贷款取得，据此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实际情况	发行人资产总计(a)	405,839.90	232,083.83	109,088.08
	发行人负债合计(b)	300,986.13	158,708.38	68,860.19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c=b/a)	74.16%	68.38%	63.12%
测算情况	累计新增银行借款 (d)	25,518.12	10,000.00	6,337.30
	测算后资产总计 (e=a+d)	431,358.02	242,083.83	115,425.38
	测算后负债合计 (f=b+d)	326,504.25	168,708.38	75,197.49
	测算后资产负债率 (g=f/e)	75.69%	69.69%	65.15%
测算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 (h=g-c)		1.53%	1.31%	2.02%

根据以上假设，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将增加银行借款6,337.30万元、10,000.00万元和25,518.12万元；新增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增加，分别为65.15%、69.69%和75.69%。如果公司不与上海纳华合作而是采用全资子公司形式开展项目建设，即使贷款成功，贷款后进一步增加的资产负债率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其他贷款资金需求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

因此，公司银行贷款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的要求以及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得公司难以独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进行融资。

综上，2017年以来，公司各期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有效支持威迈斯企管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银行贷款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的要求以及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得公司难以独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进行融资，结合财务测算结果，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合营企业威迈斯企管开展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并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的原因

①莘庄工业园区拟出让宗地及规划建筑面积超过公司当初的规划需要

2017年，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有意在上海受让土地建设科研办公楼。在就威迈斯入驻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达成初步意向后，莘庄工业区管委会为支持威迈斯的经营发展，同时考虑到招商引资过程中的投资规模、土地规划等要求，拟向威迈斯提供园区内宗地面积约1.9万平方米的土地，以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并要求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前述拟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综合拟出让土地面积、容积率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发展预期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初始计划系在莘庄工业区规划使用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占园区拟出让宗地按规划建设完成后建筑总面积5.9万平方米的40%。在前述背景下，公司希望管委会对前述宗地进行切割出让或者更换出让其他较小面积宗地，但莘庄工业区综合协调后未能予以满足。

②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难以单独筹措充裕资金购置土地并在该宗地上开展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根据拟出让的土地面积及规划建筑面积，项目投资总额初步估计6亿元以上，其中土地出让金约为1亿元。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971.12万元，彼时公司同时在开展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2021年7月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17,667.29万元），资金压力较大，当时的财务状况难以筹措充裕资金购置前述宗地并开展后续建设。

③当地主管部门向公司引荐了上海纳华

基于招商引资的项目落地以及项目实际困难等因素考虑，当地主管部门建议公司引入第三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受让土地并开展项目建设，并引荐了上海纳华。一是经管委会评估，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链厂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符合莘庄工业区产业导向及招商引资要求；二是考虑到园区土地供给与企业需求之间的差异、企业实际困难等因素，园区管委会希望协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高效促成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022年11月，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出具书面说明，对前述招商引资过程、土地出让情况以及引荐上海纳华等情况予以说明确认。

(2) 上海纳华基本情况及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原因

①上海纳华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文彪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8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88弄385号
股权结构	翁文彪持股100%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
业务经营情况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纳华系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重要股东，至正股份主要办公经营地为莘庄工业区。在至正股份2017年3月上市时点，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654.3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8%。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减持后，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96.5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纳华累计向威迈斯企管实缴出资11,000.00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减持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的股份获取的资金、股东个人投入等自有资金。

②上海纳华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外，上海纳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持股数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至正股份 (603991.SH)	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	96.52万股	1.29%
上海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7室C区08号	990万元	99.00%

其中，上海纳华系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重要股东，至正股份主要办公经营地为莘庄工业区。在至正股份2017年3月上市时点，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654.3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8%。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减持后，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96.5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9%。

③上海纳华向威迈斯企管投资资金来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纳华累计向威迈斯企管实缴出资11,000.00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减持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的股份获取的资金、股东个人投入等自有资金。

④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上海纳华除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翁文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⑤上海纳华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原因

经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引荐后，上海纳华愿意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主要系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

一是上海纳华愿意通过持有莘庄工业区内土地房产获得相关收益。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主要办公经营地为莘庄工业区，上海纳华系上市公司至正股份重要股东，且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翁文彪曾担任至正股份副董事长职务，故上海纳华对莘庄工业区当地经济发展、土地规划等情况较为熟悉，看好莘庄工业区的发展空间，希望通过持有园区内土地房产从而获得土地增值收益、房产物业租金收益等。

二是根据项目初始规划威迈斯优先承租有利于降低各方投资风险。站在上海纳华角度，上海纳华作为业主之一持有物业，无论是希望获得土地增值收益亦或

是租金收益，重要基础前提是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顺利出租，承租方可以是威迈斯，也可以是市场任何其他第三方。站在威迈斯角度，根据初始规划，项目建设目的是作为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建设完成后有意愿承租，也希望优先承租一定比例房产。综上，根据项目初始规划威迈斯优先承租有利于降低各方投资风险。

三是上海纳华拥有较大金额的闲余资金。上海纳华作为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的重要股东，通过前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拥有较大金额的闲余资金，希望通过相关投资活动更好的发挥资金价值。

（3）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股权而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前述合作背景下，经威迈斯与上海纳华沟通协商，并经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审批确认，项目公司威迈斯企管的股权结构最终确定为由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各出资50%，系基于尽可能符合各方需求的安排：

一是站在威迈斯角度，威迈斯的需求系考虑到自身财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后希望根据当时规划使用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设计，即希望持股40%；

二是站在上海纳华角度，上海纳华认为按照威迈斯当时计划使用的建筑面积比例在项目中属于少部分份额，在此之外均是自己的份额，即希望自己能够持股60%而实现控股，或者至少50%以上以保障自身利益安全；

三是站在莘庄工业区管委会角度，威迈斯作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招商引资产业主体，应当持有项目公司至少50%的股权。

在前述各方需求基础上，发行人与上海纳华最终确定各自持有项目公司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在满足莘庄工业区管委会要求的基础上，尽可能保障合作双方的利益。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按照各50%持股架构在威迈斯企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合作双方均不实现控股，平均承担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有利于各方共同参与重大决

策及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2022年11月，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出具书面说明，对威迈斯企管股权架构安排等情况予以说明确认。

（4）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成立威迈斯企管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①威迈斯方与上海纳华方按50%的比例出资和承担担保责任

在注册资本缴纳过程中，自威迈斯企管设立以来，上海威迈斯和上海纳华各自按照50%持股比例同步、等额缴纳注册资本。

在威迈斯企管向银行借款过程中，除威迈斯企管优先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上海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各自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上海纳华当初参与投资的预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作为财务投资者，上海纳华当初愿意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主要希望在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建成使用后获取投资收益，包括土地增值收益和租金收益，但上述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一是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并非商业类用地，土地增值空间有限。根据上海土地市场网站的数据，近两年出让的17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科研设计用地平均出让单价为5,808.99元/m²，较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出让单价5,357.07元/m²仅增长8.44%（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增值率较低。

二是项目设立初期规划的对外出租面积较大，存在较大空置压力，出租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2017年发行人规划使用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占宗地规划建设完成后建筑总面积的40%，剩余约3.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将对外出租。根据第一太平戴维斯发布的数据，2017年末上海非核心商务区（包括莘庄）甲级写字楼空置率高达35%。

三是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上海纳华或其实际控制人任何预期收益保证或兜底的情形。

③威迈斯企管资金流出不存在为发行人或上海纳华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威迈斯企管的所有资金流出，主要系用于支付工程项目相关款项（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税费、工程款等）、工程履约保证金等，资金流出对象主要为土地出让方、工程相关方、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及审计机构等，不涉及为发行人或上海纳华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威迈斯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中介机构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威迈斯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进行了如下核查：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中介机构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中介机构对全部流水进行查阅，并对单笔收支100万元（含）以上的流水进行重点核查，关注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法人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自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中介机构陪同其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19家银行网点现场打印获取；部分自然人不参与公司经营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其银行流水由其个人打印后提供给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对上述自然人单笔收支1万元（含）以上的流水进行重点核查，关注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纳华除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翁文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协商约定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平均承担

项目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均不实现控制符合商业惯例，有利于促成双方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并开展项目建设，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协商约定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有利于满足出资方及管委会等各方需求，也有利于出资方共同参与重大决策及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双方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平均承担项目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均不实现控制符合商业惯例，有利于促成双方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未将威迈斯企管纳入发行人体内，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不会对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相关各方已采取措施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租赁项目房产

一是发行人有权长期稳定承租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有权与合营方共同决定威迈斯企管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已促成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出具承诺，威迈斯企管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优先将该等房产出租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使用，优先保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需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将与威迈斯企管签订长期租赁协议，能够保障长期稳定享有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的使用权。

二是上海威迈斯对威迈斯企管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根据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出具的说明，如上海纳华后续转让其持有的威迈斯企管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上海威迈斯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价格将按照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如上海威迈斯届时受让上海纳华持有的威迈斯

企管全部或部分股权，上海威迈斯将对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租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承租的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在租赁价格公允性方面，根据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的说明，未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将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的租金水平不会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在关联租赁程序方面，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承租威迈斯企管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威迈斯企管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并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确定租金，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3）发行人对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无法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且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及租赁的土地及房产。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主要提供给发行人位于上海的控股子公司从事办公、研发活动，不涉及大型生产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此外，威迈斯企管科研办公楼对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存在重大依赖。即便发行人无法承租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发行人预期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性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是发行人研发、办公用房对房产的性质、设计无特殊要求，搬迁难度及成本均较低；二是上海及项目周边有较多同类房产可供租赁。

（4）部分（拟）上市公司亦存在向关联方承租较大面积房产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根据实际需求向威迈斯企管租赁房产具有合理性，不属于重大异常情形。部分（拟）上市公司亦存在向关联方承租较大面积房产的情形，举例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钢研纳克（300797）	报告期内，钢研纳克各期末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房屋面积分别为29,167.53平方米、29,007.53平方米、29,266.82平方米和33,032.33平方米，占钢研纳克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73.33%、73.22%、73.40%和79.31%。
王力安防（605268）	王力安防租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房产主要用于王力安防的生产和办公等经营活动，该等关联租赁房产为王力安防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之一。截至2019年6月30日，王力安防租赁关联方的房产占王力安防自有房产和主要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48.25%。
豪恩汽车（已于2022年12月提交注册）	鉴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豪恩汽车租赁控股股东厂房的租赁面积共计10,670.03平方米，占豪恩汽车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65.08%。

根据上表，虽然同属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但公司向威迈斯企管租赁房产与前述案例存在一定差异。前述案例系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租赁较大面积房产，而公司系向自己的参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公司拥有相应的出资份额或者在清算等极端情形下公司拥有获得相应份额的资产（含房产）的权利。

（5）发行人与威迈斯企管及上海纳华业务领域不同，不存在资产、机构、人员混同等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上海纳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旨在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使用后获取预期收益；威迈斯企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建设和管理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承租房产，不会出现发行人与威迈斯企管、上海纳华资产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且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

性障碍。

（七）与威迈斯企管相关的诸如投资设立及增资威迈斯企管、威迈斯企管购买土地、威迈斯企管对外借款、发行人对威迈斯企管借款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履行的对内、对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表决情况、回避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与威迈斯企管相关的重要时间节点以及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履行的对内、对外程序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发行人（上海威迈斯）程序	威迈斯企管程序	其他外部程序
2017年8月，威迈斯企管设立	2017年6月16日，威迈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万仁春、蔡友良、刘钧、杨学锋）一致同意设立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以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相关事项。	2017年7月17日，上海纳华、上海威迈斯、万仁春签署书面确认，一致同意设立威迈斯企管。	2017年8月23日，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9年5-9月，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	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除万仁春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均同意发行人为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的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除万仁春及其控制的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硕、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广州智造、万斌龙、深创投集团、黎宇菁）均同意发行人为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的相关议案。	2019年3月15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一致同意威迈斯企管向股东借款，用于支付土地购置款及履约保证金。	不涉及
2019年5月，威迈斯企管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7年6月16日，威迈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万仁春、蔡友良、刘钧、杨学锋）一致同意设立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以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授权董事长万仁春办理相关事项。	2019年3月15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二）2. 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土地出

时间及事项	发行人（上海威迈斯）程序	威迈斯企管程序	其他外部程序
		一致同意购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的土地的相关议案。	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之回复内容
2020年4月，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p>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除万仁春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均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的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除万仁春及其控制的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刘钧、蔡友良、胡锦桥、同晟金源、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硕、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广州智造、万斌龙、深创投集团、黎宇菁）均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的相关议案。</p>	2020年1月，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一致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威迈斯企管与上海纳华按持股比例各新增出资7,500万元。	2020年4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2月，威迈斯企管对外借款及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	<p>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除万仁春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均同意威迈斯企管向银行借款及上海威迈斯为威迈斯企管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除万仁春及其控制的特浦斯、倍特尔、森特尔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刘钧、蔡友良、胡锦桥、同晟金源、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硕、三花弘道、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辰途华迈、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佛山尚硕、辰途十五号、丰北天一、辰途十三号、万斌龙、深创投集团、辰途十四号、黎宇菁、谢广银）均同意威迈斯企管借款及担保的相关议案。</p> <p>2022年2月11日，上海威迈斯召开股东会，其股东（发行人）同意威迈斯企管借款及由上海威迈斯为威迈斯企管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相关议案。</p>	2022年2月11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均同意威迈斯企管向银行借款及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p>2022年2月17日，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p> <p>2022年2月24日，威迈斯企管在上海市自然资源局登记局办理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p>

时间及事项	发行人（上海威迈斯）程序	威迈斯企管程序	其他外部程序
2022年9月，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万元	<p>2022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除万仁春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章顺文、黄文锋、叶晓东）均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万元的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章顺文、黄文锋、叶晓东）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以下相关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本次增资金额为1,000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为1.36%，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相关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2022年1月4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均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威迈斯企管与上海纳华按持股比例各新增出资1,000万元。</p>	<p>2022年9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综上，威迈斯企管设立及增资、购买土地、对外借款、发行人为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内和对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变更涉及的公司章程、出资流水，了解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以及各方实际出资的时间、金额；

2.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出具的确认，了解各方对出资时间晚于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情形；

3.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访谈威迈斯企管执行董事并查阅上海纳华出具的确认，访谈威迈斯企管主要工程管理负责人并查阅工程管理主要人员名单，了解威迈斯企管的人员配置情况；

4.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威迈斯企管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记账凭证、银行借款合同，访谈威迈斯企管项目管理团队，了解威迈斯企管实际经营及对外负债情况；

5.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出具《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33748号《不动产权证书》及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流水，访谈威迈斯企管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了解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

6. 查阅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13期）》及威迈斯企管、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地走访威迈斯企管项目工程建设现场并对项目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设计规划及工程进度情况；

7.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主要工程方签署的工程合同、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13期）》，了解建筑工程进度及主要工程合同的结算条款，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威迈斯企管工程负责人，查阅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上海威迈斯及上海纳华出具的确认，了解建筑工程款比预算节约的原因及未来预计需要投入的资金及来源；

8.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了解借款合同还款期限及担保约定，测算威迈斯企管的还款能力；

9.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查阅威迈斯企管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上海纳华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等；

10.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合同台账、银行流水，了解威迈斯企管合同签订、资金支出情况；了解发行人自威迈斯企管设立至今的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测算通过威迈斯企管引入外部资金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的影响；

11.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出具的确认，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文件、上海威迈斯的股东会决议，了解威迈斯企管设立、出资变动、购置土地、借款及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履行的程序情况。

12. 查阅仲量联行2022年发布的《中国办公楼租赁指南》和《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可供办公物业市场分析报告》。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威迈斯企管未雇用员工，威迈斯企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威迈斯企管对外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

2. 威迈斯企管及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资金来源于威迈斯企管股东出资款和股东借款，威迈斯企管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筑工程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项目预算金额，主要原因是施工合同签订金额较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有所减少，且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晚于实际工程量进度，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银行借款的形式补足资金需求；公司具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后续存在部分房产暂时闲置的，将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4. 威迈斯企管的预计的租金收入能够覆盖还款金额，逾期还款的风险较低，担保触发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担保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5. 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银行借款的形式补足资金需求。后续银行贷款融资过程中如被要求提供担保的，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如银行要求威迈斯企管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按各自对威迈斯企管的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6. 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缓解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7. 威迈斯企管设立及增资、购买土地、对外借款、发行人为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内和对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母子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较多，部分子公司以研发为主，研发费用较高，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较低；（2）发行人利润集中于深圳威迈斯软件，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要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系深圳威迈斯软件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但也因此需缴纳15%的企业所得税；（3）发行人母公司向深圳威迈斯软件采购软件产品，定价依据

主要是成本加合理毛利，母公司主要负责车载电源的生产，毛利率水平较低。

请发行人：（1）分公司说明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研发项目数量（包括在研和已完成），主要研发项目、内容和产业化应用、预算、进度及投入等，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及所需工时的匹配关系，研发费用是否取得税务机关认可及差异情况；（2）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或生产、技术、管理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其从事的工作认定为研发活动的依据，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相关人员的平均研发工时；（3）说明发行人对母子公司之间利润分布安排的原因，深圳威迈斯软件利润较高、母公司毛利率较低且亏损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集成是否矛盾，软件是否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4）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资金流与物流是否匹配，分公司说明内部交易主要的抵消分录，抵消后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能否反映业务实质，各主要子公司是否经过审计。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资金流与物流的匹配关系、抵消后合并报表层面对业务实质的反映情况，母子公司资金流出体外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研发人员、研发项目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是否真实从事研发活动、研发工时归集的准确性以及与之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研发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措施、依据和结论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母子公司财务情况”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1

根据申报文件，（1）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8,093.43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为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综上，万仁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7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倍特尔持有公司8.57%的股权。特浦斯持有公司8.57%的股权。森特尔持有公司4.27%的股权；（3）刘钧直接持有公司7.23%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位。此外，刘钧在倍特尔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42.49%。

请发行人说明：（1）鉴于刘钧在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出资比例较高，刘钧是否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请具体展开说明；（2）刘钧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本所《审核问答》关于实控人认定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鉴于刘钧在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出资比例较高，刘钧是否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请具体展开说明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之“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1”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刘钧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 刘钧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能够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万仁春系威迈斯有限的创始人，自威迈斯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8,093.43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724%的表决权。且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或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合并所持发行人股份超过15%的情况。因此，万仁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详细分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三、（二）2.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之相关内容）。

（2）刘钧无法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①刘钧对发行人的持股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2268%，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特浦斯和森特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4906%，合计持有公司11.7174%的股份。报告期内，刘钧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未超过15%，就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刘钧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但其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且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任命，刘钧个人无法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②刘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共同施加控制或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如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

经核查，刘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万仁春与刘钧对发行人共同实施控制的相关规定或安排，万仁春、刘钧亦未签署任何协议就共同控制权事宜予以约定或作出任何相关安排。据此，万仁春与刘钧不存在因亲属关系或通过公司章程、协议及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③刘钧未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刘钧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份）以来，均未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未与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控制权的任何协议，未参与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任何活动；未来也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不与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控制权的任何协议，不参与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任何活动。

④未将刘钧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问题

根据刘钧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刘钧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受其控制的企业，且刘钧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刘钧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形。

鉴于报告期内刘钧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且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介机构已对刘钧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刘钧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刘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

2.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万仁春系威迈斯有限的创始人，自威迈斯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8,093.43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724%的表决权。且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不存在其他单一股

东或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合并所持发行人股份超过15%的情况。因此，万仁春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42.7724%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要影响。

②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自2009年9月至今，万仁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报告期内，万仁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三、（二）2.（5）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运作情况”部分的内容。

（3）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①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前，万仁春作为持股比例最高的发起人，根据其前期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及经征询其他发起人、公司管理层等意见，向创立大会提名了九名董事候选人，包括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万仁春、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顺文、黄文锋、陈京琳。2018年11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前述提名的九名董事候选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②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前，第一届董事会根据其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及股东推荐情况、公司管理层意见等向股东大会提名了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发行人股东万仁春向第一届董事会推荐了八名董事候选人，包括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万仁春、刘钧、冯颖盈、杨学锋、姚顺，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顺文、黄文锋、叶晓东，发行人外部投资者扬州尚顾向第一届董事会推荐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缪龙娇。2021年12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前述提名的九名董事候选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鉴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董事选举的决议结果与万仁春的提名或推荐情况一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能够对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①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运作情况

A.股东大会的职权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交易等。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万仁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第一大股东，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且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或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合并所持发行人股份超过15%的情况。因此，万仁春可以通过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B.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主要事项	审议程序	审议结果
共召开23次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上市安排等重大决策事项	历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均出席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 其中，万仁春均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	（1）除关联股东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外，其他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会议决议结果与万仁春表决意见不存在相反的情形（需回避情形除外）

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主要事项	审议程序	审议结果
		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	

如上表所示，在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方面，万仁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重大决策事项具有决策权。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上市安排等重大决策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结果方面，万仁春均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且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万仁春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对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拥有实质影响力。

因此，万仁春通过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②董事会的职权及运作情况

A. 董事会的职权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特殊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提名或推荐并经股东大会

有效选举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因此，万仁春可以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B. 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主要事项	审议程序	审议结果
第一届董事会 共召开 25 次会议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上市安排、召集股东大会等重大决策事项。	(1) 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万仁春召集； (2) 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且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其中，万仁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均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	(1) 除关联董事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外，其他事项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2) 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需回避情形除外），且前述人员表决意见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
第二届董事会 共召开 7 次会议			

如上表所示，在董事会审议内容方面，万仁春作为董事长，均参与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召集股东大会等重大决策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结果方面，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万仁春召集，万仁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均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万仁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需回避情形除外），前述人员表决意见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鉴此，万仁春能够对董事会的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万仁春通过其提名或推荐并经股东大会有效选举的董事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③监事会的职权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主要事项	审议程序	审议结果
第一届监事会 共召开 15 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审议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安排等重大事项	全体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且除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外，其他出席监事均投票表决	（1）除关联监事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外，其他事项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2）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
第二届监事会 共召开 7 次会议			

根据上表列示内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依规召开，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运作情况

①万仁春通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如上文所述，自2009年9月至今，万仁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报告期内，万仁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长的职权主要包括：“（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万仁春作为董事长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长的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了重大影响，主要包括：（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讨论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投融资及日常经营工作等重大事项；（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三）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或授权其他员工签署公司重大合同、文件；（四）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授信额度内决定授信合同的审批与签署；（五）按规定负责重大金额付款流程的审批及在权限内对预算外资产购置的审批；（六）向董事会推荐总经理人选、提名董事会秘书；（七）对公司总经理和高层人员的

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八）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流程任免中层管理人员；（九）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示和监督。

鉴此，万仁春通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②万仁春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具体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曾于1996年3月至2009年5月期间先后在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职，作为领导和同事，与刘钧、冯颖盈、姚顺、杨学锋、张昌盛、刘骥、徐金柱等人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在创业设立威迈斯及后续发展过程中，万仁春先后邀请前述人员加入威迈斯共同发展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核心技术岗位任职，其中，考虑到刘钧的工作资历和能力，万仁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其较多比例的股份作为股权激励，同时董事会聘任其作为公司总经理，带领经营管理团队。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生产、研发、财务等具体经营管理事项。如上文分析，万仁春对董事会具有控制关系，据此，万仁春能够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具体管理层面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万仁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鉴此，发行人关于万仁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理由充分。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万仁春，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8,093.43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

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724%的表决权。

最近两年内，万仁春实际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涉及万仁春股权变动的事项	万仁春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期间	股份比例	情况简介
2019年3月，以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资本公积和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由8,001.1424万元增加至36,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398.8576万元由公司依法可转增的资本公积及部分未分配利润按1:1的比例进行转增，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原有持股比例相应转增股份。	2019.3-2021.12	45.5389%	万仁春直接持有发行人23.2551%的股份，通过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2.2838%的表决权，万仁春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合计为45.5389%。
2021年11-12月，万仁春将其持有公司0.0817%的股份、0.2451%的股份、0.6536%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谢广银、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广州智造将其持有公司0.2451%的股份、0.5383%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 2021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6,400.00万元增加至37,885.71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85.7142万元，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9.0476万元、123.8095万元、742.8571万元。	2021.12至今	42.7724%	万仁春直接持有发行人21.3625%的股份，通过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万仁春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合计为42.7724%

如上表所示，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实际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有所下降，但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能够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万仁春出具的书面确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实际持有或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文分析，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及股东大会有效选举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万仁春能够对董事会的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并基于对董事会的控制关系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重大经

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鉴此，万仁春能够对董事会以及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万仁春，未发生变化。

（三）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倍特尔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5. 查阅万仁春签署的关于推荐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文件；
6. 查阅万仁春、刘钧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履历、兼职、对外投资等情况；
7. 查阅万仁春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股权清晰、其与刘钧之间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约定或安排等内容；
8. 查阅刘钧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未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其与万仁春之间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约定或安排等内容。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刘钧作为倍特尔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无法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
2. 发行人未将刘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

3. 报告期内，万仁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鉴此，发行人关于万仁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理由充分。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万仁春，未发生变化。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2

根据申报文件，（1）2009年9月蔡友良、杨学锋曾接受万仁春委托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2）2013年7月经双方协商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以抵消其所欠蔡友良的借款本金及利息；（3）就杨学锋代持股权部分，除部分股份由万仁春指示转让外，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48万元股权转为杨学锋实际持有，无需办理工商变更。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蔡友良、杨学锋及受蔡友良、杨学锋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代持及解除的背景，是否就代持及解除事项访谈过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协议，关于代持及解除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情况，以及就代持及解除事项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等核查情况，就前述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彻底，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之“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2”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3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该等对赌及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的情形发生在发行人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

准通过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未能挂牌上市时。

请发行人说明：（1）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需对应具体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等细节内容；（2）结合协议签署以及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相关协议的当事人并承担相应义务；（3）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4）请整体对照《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需对应具体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等细节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均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签署、清理情况总体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无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约定的对赌权利享受主体	投资者特殊权利具体条款主要内容	附条件终止协议签订日期	附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无条件终止协议签订日期	无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	2018年3月	万仁春、刘钧	扬州尚硕、同晟金源	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2	2018年12月	万仁春、刘钧	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	业绩保障、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2021年11月		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3	2019年2月	万仁春、刘钧	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1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无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 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的 对赌义务承 担主体	合同约定的 对赌权利享 受主体	投资者特殊权利具体条款主 要内容	附条件终止 协议签订日 期	附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无条件终止协 议签订日期	无条件终止协议主要 内容
4	2021年3月	刘钧	佛山尚硕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5	2021年11月	万仁春	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6	2021年11月	万仁春、刘钧	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无条件彻底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18年3月19日，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有限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冯颖盈、杨学锋及姚顺签署《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受让威迈斯有限原股东股权，并向威迈斯有限投资3,213.9148万元。

同日，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有限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了《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享有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2. 与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

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签署《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向威迈斯投资7,560万元。

同日，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曾签署《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享有业绩保障、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1月21日，广州智造与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智造将其持有威迈斯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自股权交割日起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受让广州智造所持威迈斯的股份并相应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3. 与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19年2月21日，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广

州广祺、广州智造、广州辰途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向威迈斯投资5,600万元。

同日，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了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享有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1月，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4. 与佛山尚颀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3月17日，刘钧、佛山尚颀与威迈斯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钧将其所持威迈斯部分股份转让给佛山尚颀。

同日，刘钧、佛山尚颀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佛山尚颀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刘钧、佛山尚颀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

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补充协议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刘钧、佛山尚硕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5. 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11月21日，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仁春将其持有威迈斯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

同日，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补充协议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6. 与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11月21日，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广州智造、佛山尚颀、万斌龙、深创投集团、黎宇菁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向威迈斯投资24,000万元。

同日，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补充协议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无条件彻底终止执行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二）结合协议签署以及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相关协议的当事人并承担相应义务

协议签署以及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一）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需对应具体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等细节内容”之回复内容，发行人虽然曾作为对赌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相关协议的义务承担方。

（三）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请整体对照《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已于2023年2月17日废止）规定：“4-3 对赌协议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3”第（三）问的回复内容，发行人

历史上作为签署主体的对赌及其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于本次申报前终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全部对赌及其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无条件终止，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故发行人已终止的对赌及其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规定。

（五）核查依据、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机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股东入股情况及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承办律师前往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的涉诉情况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上作为签署主体的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于本次申报前终止。虽然发行人曾作为对赌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相关协议的义务承担方。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已终止的对赌及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规定。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4

根据申报文件，2020年公司前次申报募投项目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

业基地建设项目因IPO被否，工程项目进度不及预期，被当地监管部门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310.2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2）目前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是否存在土地闲置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和/或收回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 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与发行人于2016年3月8日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合同编号：深地合字（2015）2039号）及于2017年8月25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补充协议（补1）》（深地合字（2015）2039号）的约定，发行人受让处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的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地面积为5,295.08平方米，宗地工程应自2018年3月7日前动工开发建设，2020年3月7日前竣工完成宗地上建筑项目。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深规划资源龙岗闲置认定[2019]第003号）及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关于G02302-0017号宗地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深规划资源龙岗〔2020〕263号），由于发行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上述宗地，上述宗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的规定对发行人征缴土地闲置费3,102,000元。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1日按照上述要求缴纳完毕土地闲置费，并于2020年10月12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2）》，约定发行人应自该协议签订之日一年内竣工。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2021年6月1日核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划资源建验字LG-2021-0011号），确认发行人上述宗地的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2. 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于2020年更名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五）吊销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上述规定，土地闲置费不属于明确列举的行政处罚种类之一。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土地闲置费属于纳入地方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的深财资〔2020〕9号《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2020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时适用的公告文件）及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2022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土地闲置费被列入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中。鉴此，土地闲置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二百八十一号）第一条规定：“.....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第三条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下列属于财政性资金的收入：（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与计划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

规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与计划（物价）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第四条规定：“‘罚没收入’，是指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没款和没收物品的折价收入。”根据上述法规体系及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与“罚没收入”定义的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与罚没收入属于不同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同于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没收入（罚没款和没收物品的折价收入）。因此，土地闲置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之一，不属于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没收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被征缴的土地闲置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目前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是否存在土地闲置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和/或收回的风险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2）》，发行人应自该协议签订之日一年内完成上述宗地上的建筑工程项目。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2020年6月1日核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划资源建验字LG-2021-0011号），确认发行人上述宗地的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且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30日取得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0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国土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宗地上的建筑工程项目，且发行人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土地闲置需受到处罚或收回土地的相关通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土部门的要求于规定期限内完成宗地上建筑工程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亦不存在因土地闲置被政府部门处罚和/或收回的风险。

（三）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位于龙岗宗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宗地建筑工程项目的开工、竣工时间；

2. 查阅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土地闲置费缴纳凭证资料及发行人关于土地闲置的情况说明，了解土地闲置原因及土地闲置费缴纳情况；

3. 查阅位于龙岗宗地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不动产权证及发行人关于宗地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并实地走访龙岗产业基地，了解宗地建筑工程项目的开工、竣工、实际投入使用情况；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2020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2022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了解土地闲置费的性质；

5. 就土地闲置费的性质问题电话访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土地闲置费不属于行政处罚。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被征缴的土地闲置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土部门的要求于规定期限内完成宗地上建筑工程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亦不存在因土地闲置被政府部门处罚和/或收回的风险。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8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方式进行（2）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1,046.77万元、1,520.41万元、5,696.15万元、6,763.47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58%、7.58%、10.47%、8.23%。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2）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4）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1. 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

(1) 外协厂商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总家数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工厂家数	10	6	2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与12家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过业务合作。

(2) 前五大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2022年度	1	深圳海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074.17	49.32%
	2	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	4,596.18	37.32%
	3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4.71	7.35%
	4	华通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566.25	4.60%
	5	锐明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46.48	0.38%
	合计		12,187.78	98.96%
2021年度	1	深圳海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452.43	58.07%
	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8.99	16.35%
	3	协丰万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8.33	16.33%
	4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52	5.22%
	5	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55	4.02%
	合计		2,500.83	99.99%
2020年度	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7.24	68.83%
	2	协丰万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24.07	31.17%
	合计		1,681.31	100.00%

2. 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外协管理规范》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

具体流程如下：

（1）新外协厂认证

鉴于公司产品在客户端的市场需求，采购部基于现外协厂在供货、成本、质量等方面综合考虑或开拓货源等策略性考虑，可决定寻找和认证新外协厂，并填写“新供应商引入认证”电子流。

（2）新外协厂信息调查和收集

①采购认证人员从各种渠道收集外协厂的信息；

②在对外协厂信息作筛选时应注意以下问题：①该外协厂的业务是否和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具有相关性；②该外协厂是否为公司以前淘汰的或禁选的供应商；

③采购认证时需初步向筛选的外协厂发放供应商信息调查表，收集供应商基本信息，包含初步询价，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业务和技术信息以及相关的文档，用于评价供应商的生产、制造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④正式合作供应商需要签署《加工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供应商环保问题赔偿协议》《外协厂考核制度》等相关文件；

⑤信息核实：A. 采购认证人员在获得新外协厂调查表及以上收集到的资料信息后进行综合评估如下几个方面：价格与付款方式、技术、货期、质量、交货、响应、沟通、协议签订等，将其提供的文件进行核实、调查其真实性、权威性，如有必要时约外协厂供应商会谈，对供应商全面进行分析审查，并做进一步沟通，加深对其能力的了解，会谈应形成正式的纪要并归档；B. 采购认证人员根据与外协厂沟通和会谈的结果，决定是否需要对该外协厂供应商继续认证。

（3）新外协厂现场评审

①评审小组构成部门：由外协管理部的经理或指定的人员、供应链质量部、供应链工艺部和采购等相关人员；

②对于需现场考察的新外协厂，根据公司外协厂管理规范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由采购组织评审小组对新外协厂进行现场考察评审；

③现场评审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供应商（新外协厂）现场评审表》进行，评审结果分为4类：90-100分为A等级，即优秀供应商；80-89分为B等级，即合格供应商；60-79分为C等级，即备选供应商；60分以下为D等级，为不合格供应商，将取消评审资格；

④现场评审结果处理针对评审不符合项目发出现场问题记录要求改善,并提供改善证据。如果评价分数在80分以下，则应安排再次评审，如复审仍在80分以下，则进行淘汰，将最终评审结果提交到“新供应商认证电子流”进行记录。

（4）小批量验证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会对合格的外协厂安排小批量验证，以验证供应商批量供货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如小批量验证不通过，则认证终止或要求外协厂提供分析报告并重做小批量验证。

（5）认证评审

新外协厂认证电子流经走完经过批准后，采购将该外协厂基本信息录入SAP系统，增加到备用供应商目录中去，否则认证未通过，终止认证。

3. 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1）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厂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外协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9%和98.9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外协厂商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协丰万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丰万佳”）、深圳海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红智能”）、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宇华”）和英可瑞，发行人向该等5家外协厂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外协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9%和93.98%，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较高。

但是，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与主要的外协厂商均保持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较长。二是表面贴装（SMT）和插件（DIP）生产加工环节属于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技术成熟、工艺流程较为标准

化的生产环节，具有较强的通用性，深圳地区从事相关外协加工服务的公司数量较多，公司可以较为容易的选择其他具有相同服务能力的外协厂商。

（2）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车载电源集成产品、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电机控制器、工业电源等产品的SMT、DIP等生产加工环节。上述工序所涉及的行业不属于国家特殊许可行业，不存在特定资质要求。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已取得IATF 16949:2016认证，证实其已建立并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印刷线路板组装制造范围内满足上述国际汽车标准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5家外协厂商均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相关资质证书。

（二）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 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

（1）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

根据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加工合同》，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物料、标准样板、相应技术资料、文件；而生产辅料（锡膏、红胶、锡条、锡线、助焊剂、清洗剂等）由加工方自备。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将物料派发到加工方的库房或加工方指定的生产车间进行点料核实。

因此，外协厂商通过公司提供获取加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而生产辅料由外协厂商自行采购。

（2）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

外协厂商加工用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涉及主要原材料的定价及支付。

2.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

要求的具体约定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加工合同》中均对产品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以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海红智能签订的《加工合同》为例，关于质量要求相关的具体约定如下：

（1）验收标准：验收时以定作方检验为准，参考标准样板，执行一般检查水平II级，允收水准AQL=0.4。通常情况下采用正常抽样，必要时可采取加严抽样。加工方应严格按照定作方的图纸和工艺规范等技术文件进行加工，定作方如有图纸和工艺更改，应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加工方，加工方应予及时配合；调测验收时以定作方入厂检验（IQC）检验数据为准，达不到目标值的半成品，定作方IQC有权拒绝入库，加工方须重新检验及维修。

（2）技术规范：加工方保证按照合同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向定作方提供产品，加工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必须通过定作方的“入厂检验（IQC）”方成为合格品为定作方所接受（免检品不作此要求），否则，定作方有权予以拒收。在辅料使用方面，加工方要严格按照定作方有关的工艺辅料使用规定，如果加工方擅自更改工艺辅料给定作方造成损失的，由加工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全部损失。

（3）缺陷率：当产品的某种缺陷率达到相关的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值或有安全性缺陷时，加工方应根据定作方的要求修理，更换产品或者退款。加工方应在收到定作方缺陷率通知的2日内采取上述措施。加工方应补偿定作方为修理、替换产品所发生的实际合理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与此相关的故障诊断、现场和成品的修理、替换费用。

（4）如因加工方生产工艺原因造成产品不良报废，定作方以单板进行计价报废损失转嫁加工方索赔处理。

（5）定作方有义务向加工方及时通报货品检验结果，并提供书面报告。

（6）当入厂检验或定作方IQC驻加工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时（含定作方使用中发现质量不合格），加工方有权到现场确认，如有异议应在提出结果不合格之日起二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双方协商解决办法。

(7) 加工方提供的货品应通过出厂测试和检验，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8) 质量指标按附件《质量保证协议》执行。

3. 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的定价采用的是电力电子产品制造行业通用的报价模式，SMT环节主要采用贴片元件点数计价，DIP插件环节主要采用实际工时计价，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新能源领域，公司以2021年各主要外协厂商加工的主要型号产品通过公开市场向其他外协厂商进行询价，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加工产品型号	公司外协厂商					其他外协厂商				差异
	海红智能	证通电子	协丰万佳	联宇华	平均值	富创	斯比泰	实益达	平均值	
VAILS62142	115.23	-	114.63	114.67	114.84	127.45	130.00	124.14	127.20	10.76%
VAILD62160	115.21	-	-	-	115.21	127.89	126.60	123.35	125.95	9.32%
VAILS6033	90.58	85.13	-	-	87.86	97.30	90.50	94.41	94.07	7.07%

注1：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加工费单价；

注2：询价的其他三家外协厂商均在公司所在地深圳。

工业电源领域，公司以主要外协厂商英可瑞2021年加工的主要型号产品与其他外协厂商询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加工产品型号	英可瑞	其他外协厂商				差异
		琦轩	展卓	卓瑞源	平均值	
VC100H220AM1	8.88	9.17	8.84	9.03	9.01	1.50%
VC250H220AM1	17.90	18.48	18.91	18.71	18.70	4.47%

注1：上述价格均为含税加工费单价；

注2：询价的其他三家外协厂商均在公司所在地深圳。

由上可知，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加工的主要型号产品的平均加工费与向其他外

协厂商询价的平均加工费的差异率均小于11%，差异率较小，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各个外协厂商会基于其自身产能利用率、现有合作客户关系维系、工人操作熟练程度、厂区距离发行人远近、与发行人初次合作业务规模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后再向公司报出其价格，因此各个外协厂商的报价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二是一般来说，外协厂商对于初次合作的客户会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出相对较高的价格，从而为可能存在的由于熟练度较低等导致的高损耗率和高报废率等未知成本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三是公司会与主要外协厂商沟通在加工规模快速增长并产生一定规模效应后，适当降低加工费用收费金额，从而导致现有合作主要外协厂商加工费低于询价的其他外协厂商。

综上，公司现有主要外协厂商定价与其他外协厂商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

1. 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

（1）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

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将物料派发到加工方的库房或加工方指定的生产车间进行点料核实。加工方提供盖有加工方公章的领料人员的名单和签名笔迹，交公司存档。加工方向公司核对物料时，由公司仓储部物料员直接与加工方指定的领料人员进行交接，双方确认物料的正确性和数量的准确性后在领料单上签名。所有经加工方确认的领料员领出的公司物料，其安全性均由加工方负责。

①外协加工厂制程问题补料

外协加工厂将补料单传公司外协管理部；物控计划部确认补料数量及库存情况决定是否补料，若发现补料数量较多或异常需知会外协管理部审核是否继续补料，确认可以再由物控计划部通知仓库做小批量发料动作。

②物料来料不良或设计问题补料

由外协加工厂发出《品质异常单》，由公司外协管理工程师现场确认并邮件

或其他方式知会工艺工程师及SQE，依判定结果确认属实；外协加工厂将不良来料退我公司仓库，仓库作补料动作。

③工装转移

外协用的工艺工装转移，由供应链工艺部负责提转库电子流，外协用的测试工装夹具制作、维护保养及转移由装备部负责，相关转库电子流也有装配部负责提交，转移数据及实物到相应的外协厂并进行统计管理，对于外协加工时外协厂向公司外借的设备工具、治具等在归还时，由供应链工艺部或装备测试部组织评估签收确认，其他部门给予配合。评估发现损坏等问题时，按协议要求由供应链工艺部或装备测试部负责向外协厂商索赔。

（2）委托加工物资的运输及保存

加工方应对公司发放的物料进行妥善保管，设专区存放，若因加工方储运、作业不当等造成公司物料损坏或丢失，由加工方负责赔偿。属于公司来料不良的由公司负责退换。加工方在生产过程中要对不合格物料按照责任进行严格区分，并按照公司的订单进行数据统计，每月盘点一次。

加工方按公司工艺要求包装，由公司指定的包装材料由公司提供，其它通用的包装材料和加工方用于周转、存放等的包装材料由加工方自行提供。包装物上的装运标志应包含加工方名称、厂家型号、订单号、生产批号、数量、箱号、生产日期等内容。运输包装、内包装及封装形式等必须符合公司要求（如公司未作要求，包装物应保证符合运输、货品安全的要求）。

加工方应到现场与公司一起清点货物，或由公司核对货品名称、数量、包装等并签收货品，办理收货手续。但只有满足以下条件即为收货确认：（1）产品入厂检验合格、开出入库单后；（2）正常免检品开出入库单后；（3）降级或筛选收货，开出合格 / 代用品入库单后。加工方应妥善保管上述公司开具的各种收货入库单据，必要时与公司核对。

办理收货手续后，公司承担产品损坏和灭失的风险，但并不排除加工方承担因加工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缺陷的责任。

（3）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SRM供应商管理系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管理，包括每次下单的数量、时间以及质量问题解决等功能模块，并对外协供应商的交付能力和加工质量进行定期考核。公司与外协厂商签定包括质量和交期两个方面的考核制度，在考核制度中制定质量目标和交期目标。每月进行统计得分，并根据得分进行考核。

2. 前述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前述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外协厂商进行资质审查，并对其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复核。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能够较好地保证外协厂商加工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未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公司亦未与外协厂商因质量问题导致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未就产品报废率进行具体的约定，但是存在损耗率和缺陷率的约定，具体如下：

（1）损耗率

公司接收加工方一定比例的直接物料的生产损耗，具体规定如下，按A、B、C类物料给不同的损耗标准。

①C类原材料，其允许的生产备损率为ITEM物料用量的0.5%；另依据不同类型的SMT物料，公司每个订单另给予200颗固定损耗。

②B类原材料，其允许的生产备损率为ITEM任务批量的0.3%，公司每个订单另给予50颗固定损耗。

③A类原材料，其允许的生产备损率为允许每批订单免费提供IPCS超领备品。

（2）缺陷率

当产品的某种缺陷率达到相关的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值或有安全性缺陷时，加工方应根据公司的要求修理，更换产品或者退款。加工方应在收到公司缺陷率通知的2日内采取上述措施。加工方应补偿公司为修理、替换产品所发生的实际合理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与此相关的故障诊断、现场和成品的修理、替换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之间关于物料损耗率和产品缺陷率的约定均按照合同严格执行。

2. 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访谈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

（五）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1. 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主要外协厂商英可瑞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源电源49%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除英可瑞外，其他4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5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2. 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主要产品为车载电源集成产品、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电机控制器、工业电源等，主要生产环节为表面贴装（SMT）和插件（DIP）生产加工环节。SMT指将表面元器件贴装到印刷电路板（PCB）上的生产工艺，DIP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将元器件安装在电路板上的

生产工艺。外协厂商受托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均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

此外，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均签订了《供应商环保问题赔偿协议》或《分供方环境协议》及《有害物资控制环保协议》，用于督促和强化外协厂商从源头加强环保控制，严格执行威迈斯物料环保要求。经公开查询并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5家主要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合法合规。

（六）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的明细统计表，核查报告期各期外协厂商家数、各外协厂商的加工费金额及占比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制定的《外协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挑选外协厂商的标准和流程、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方式和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外协厂商获取原材料的方式、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和品质相关的约定、与外协厂商的定价规则及公允性、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

3. 获取并查阅主要外协厂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证书；

4. 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背景、合作时间、加工内容、定价和结算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关于外协加工相关事宜的情况确认说明等资料；

5.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5家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加工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外协管理制度》等文件，关注合同中双方关于定价、结算、原材料提供及管理、质量要求、损耗率和缺陷率等具体约定；

6. 获取提供相同服务的其他外协厂商针对报告期内5家主要外协厂商主要

加工的同一种类型产品加工费的询价记录，核查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定价的公允性；

7. 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市外协厂商的（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8.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核查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9.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供应商环保相关协议；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信用信息、行政处罚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外协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5家外协厂商均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相关资质证书。

2. 外协厂商加工用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提供，生产辅料由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涉及主要原材料的定价及支付；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对产品材料、质量等品质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外协厂商参照市场价进行定价，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外协厂商挑选流程，具备健全和完善的外协厂商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相关管理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未就产品报废率进行具体的约定，但是存在损耗率和缺陷率的约定，且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

5.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英可瑞为公司的关联方；除英可瑞外，其他4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5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公司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附件：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的主要条款

1. 机构股东名称：扬州尚颀、同晟金源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18年3月19日	甲方（投资者）：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乙方（补偿主体）：万仁春、刘钧；丙方（目标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治理	第四条约定，投资者享有管理人推荐、财务顾问优先权等公司治理权。		
反稀释保护	第 6.1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反稀释权。		
优先认购权	第 6.2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优先认购权。		
转让限制	第 6.3 条约定，投资人入股后，目标公司IPO前，补偿主体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第 6.4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股权负担限制	第 6.3.1 条约定，补偿主体承担股权负担限制义务。		
股息分配权	第 6.3.2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股息分配权。		
关联方转让	第 6.3.3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特殊权利。		
优先清算权	第 6.5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优先清算权。		
知情权	第 6.6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重要信息知情权。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监督权	第 6.7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监督权。		
业绩补偿	第 6.8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补偿权。		
回购或赎回权	<p>第 6.9 条约定：</p> <p>1. 补偿主体同意并接受：投资者入股后，目标公司如出现如下情形：（1）净利润及/或净利润较上年度降幅达到或超过 30%的；（2）目标公司未能在投资者入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12 个月内向证监会提出IPO申请的；或目标公司未能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36 个月内实现合格IPO；则投资人及其承继方可以在前述情形出现后 30 日内要求补偿主体按照本次交易的投资额年化利率 10%扣除持股期间投资者获得的现金红利后计算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p> <p>2. 但如因公司及/或公司补偿主体：（1）提供虚假资料、恶意欺骗、故意不作为行为等类似原因，造成公司未能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24 个月内提出IPO申请，或在 42 个月内实现IPO，或补偿主体拒绝或放弃上市的；（2）或由于目标公司及/或补偿主体违反其陈述与保证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或（3）目标公司或补偿主体出现重大债务违约、重大诉讼等严重影响目标公司及补偿主体履约能力的并对公司日常运营或对公司IPO构成障碍；（4）因为公司股权结构不清晰或因为股权代持未清理而导致合格IPO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36 个月内无法实现的或被证监会否定其IPO申请的；则投资人及其承继方有权在该等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要求补偿主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收到投资方的书面要求后两个月内按照年化利率 25%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p>		
最优惠条款	第 6.10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最优惠待遇。		

2. 机构股东名称：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甲方（投资方）：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乙方（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刘钧；丙方（标的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21年11月22日	转让方：广州智造；受让方：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目标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业绩保障	第一条约定：业绩未达标，投资方有权要求现金补偿、股份补偿。		
股权回购	<p>第二条约定：</p> <p>2.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核心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p> <p>2.1.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未能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或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股权代持方面的原因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或核心股东存在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p> <p>2.1.2 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实现IPO；</p> <p>2.1.3 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投资协议》及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或犯罪，或公司实施财务造假，或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违规对外借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且在投资方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p> <p>2.1.4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p> <p>2.1.5 标的公司的有效且生产经营必备的重要资产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且由此给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际重大不利影响；</p> <p>2.1.6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且将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标的公司控制权；</p> <p>2.1.7 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标的公司IPO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p> <p>2.1.8 公司因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侵权或其他情况，对标的公司IPO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p> <p>2.1.9 标的公司不能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及时提供资料和信息，经催告后仍不提供的；</p> <p>2.1.10 因实际控制人怠于履行公司经营管理义务已经连续6个月无法正常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者实际控制人继续控制公司已经或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且对公司上市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p>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p>在发生第 2.1.3 至第 2.1.10 条的情形下，投资方在行使回购权之前，可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或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或者拒不支付违约金，或者多次发生前述情形的，投资方有权继续行使回购权。</p> <p>2.2 本协议 2.1 条约定下的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2.3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p> <p>2.2.1 按照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照年利率 10%计算的单利利息。</p> <p>2.3 若出现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约或出现 2.1.3 至 2.1.10 条且未能及时补救的情形，则股权回购价格还应为投资方投资价款的 150%。</p> <p>2.4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0 日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本协议第一条另有约定的除外）。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投资方缴纳滞纳金。实际控制人和核心股东支付完全部股权回购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协助核心股东或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优先认购权	第 3.1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第 3.2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第 3.3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反稀释权	第 3.4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反稀释权。		
优先清算权	第 3.5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最优惠待遇	第 3.6 条规定，投资方享有最优惠待遇。		

3. 机构股东名称：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19 年 2 月 21	甲方（投资方）：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乙方（核心股东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日	/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刘钧；丙方(公司)：威迈斯		书》《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第 7.1 条约定，甲方享有知情权。		
优先认购权	第 7.2 条约定，甲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受让权	第 7.3 条约定，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第 7.4 条约定，甲方享有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	第 7.5 条约定，甲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平等待遇	第 7.6 条约定，甲方享有平等待遇。		
关联转让	第 7.7 条约定，甲方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第 8.1 条约定，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股权回购	<p>《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p> <p>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共同连带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 投资方投资完成后，公司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降幅达到或超过 30%；</p> <p>(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p> <p>(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p> <p>(4) 公司违反《增资合同》第 7.1 条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p> <p>(5)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6)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已连续六个月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p>(7) 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且在投资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p> <p>(8)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约定的解散事由；</p> <p>(9)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10)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p> <p>(11)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p> <p>1.2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10%*n]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p> <p>1.3 经投资方同意，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1.4 在触发 1.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1.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p> <p>1.6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p> <p>第 2.5 条约定，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逾期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p>
优先清算权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 2.1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4. 机构股东名称：佛山尚硕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21年3月17日	甲方（转让方）：刘钧；乙方（受让方）：佛山尚硕；目标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第 1.1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知情权。		
优先受让权	第 1.2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第 1.3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	第 1.4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关联转让	第 1.5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第二条约定，转让完成后、公司上市前，甲方应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股权回购	<p>第三条约定：</p> <p>3.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甲方应共同连带地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p> <p>（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p> <p>（3）公司违反《补充协议》第 1.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受让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p> <p>（4）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甲方主动辞去或被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或不再负责公司经营事务；</p> <p>（5）甲方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已连续六个月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6）甲方拒不履行或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一、二条的承诺和保证且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p> <p>（7）公司发生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被责令关闭或触发以下解散事由；</p>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p>a) 具备法定解散事由；</p> <p>b) 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超过 6 个月的；</p> <p>c) 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且经通知后拒不整改的；</p> <p>d) 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受让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要求解散公司；</p> <p>(8)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9)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p> <p>(10)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受让方利益的其他情形。</p> <p>3.2 在出现第 3.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受让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回购对价=转让金额*[1+10%*n] 其中：n=受让方支付转让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受让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p> <p>3.3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受让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甲方仍对受让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3.4 在触发 3.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受让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甲方对受让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3.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受让方退出时，甲方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受让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甲方应予赔偿。</p> <p>3.6 甲方应在受让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受让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回购款项的支付。</p> <p>第 4.5 条约定，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逾期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p>		
优先清算权	第 4.1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5. 机构股东名称：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21年11月 22日	受让方：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转让方：万仁春； 目标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第 1.1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知情权。		
优先受让权	第 1.2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第 1.3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	第 1.4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关联转让	第 1.5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第二条约定，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上市前，转让方应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股权回购	<p>第三条约定：</p> <p>3.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转让方应共同连带地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p> <p>（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p> <p>（3）公司违反《补充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经受让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p> <p>（4）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主动辞去或被辞去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职务，或不再负责公司经营事务；</p> <p>（5）转让方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已连续六个月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6）转让方拒不履行或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一、二条的承诺和保证且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p> <p>（7）公司发生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被责令关闭或触发以下解散事由：</p> <p>a) 具备法定解散事由；</p>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p>b) 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超过 6 个月的；</p> <p>c) 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且经通知后拒不整改的；</p> <p>d) 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受让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要求解散公司；</p> <p>(8)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9)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p> <p>(10)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受让方利益的其他情形。</p> <p>3.2 在出现第 3.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回购对价=转让金额*[1+10%*n] 其中：n=受让方支付转让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受让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p> <p>3.3 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受让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转让方仍对受让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3.4 在触发 3.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受让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转让方对受让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3.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受让方退出时，转让方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受让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转让方应予赔偿。</p> <p>3.6 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受让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回购款项的支付。</p> <p>第 4.5 条约定，转让方逾期与受让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受让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p>		
优先清算权	第 4.1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6. 机构股东名称：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21 年 11	甲方（投资方）：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乙方（核心股东）：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月 22 日	万仁春、刘钧；丙方（公司）：威迈斯		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第 1.1 条约定，甲方享有知情权。		
优先受让权	第 1.2 条约定，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第 1.3 条约定，甲方享有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	第 1.4 条约定，甲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关联转让	第 1.5 条约定，甲方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第二条约定，转让完成后、公司上市前，乙方应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股权回购	<p>第三条约定：</p> <p>3.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乙方应共同连带地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p> <p>（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p> <p>（3）公司违反《补充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经甲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p> <p>（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主动辞去或被辞去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职务，或不再负责公司经营事务；</p> <p>（5）乙方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已连续六个月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6）乙方拒不履行或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一、二条的承诺和保证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p> <p>（7）公司发生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被责令关闭或触发以下解散事由：</p> <p>a) 具备法定解散事由；</p> <p>b) 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超过 6 个月的；</p>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p>c) 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且经通知后拒不整改的；</p> <p>d) 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要求解散公司；</p> <p>(8)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9)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p> <p>(10)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情形。</p> <p>3.2 在出现第 3.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回购对价=增资金额*[1+10%*n] 其中：n=甲方支付增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p> <p>3.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甲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乙方仍对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3.4 在触发 3.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乙方对甲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3.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甲方退出时，乙方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乙方应予赔偿。</p> <p>3.6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回购款项的支付。</p> <p>第 4.5 条约定，乙方逾期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p>		
优先清算权	第 4.1 条约定，甲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唐永生

唐永生

承办律师： 韩雪

韩雪

承办律师： 邓舒怡

邓舒怡

2023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9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介绍	9
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10
三、声明事项	12
第二部分 正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7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2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1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62
二十一、劳动与社会保障	26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7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威迈斯、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有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威迈斯软件	指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指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威迈斯软件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	指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软件	指	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汽车科技	指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控股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	指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软件	指	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芜湖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芜湖威迈斯控股子公司
芜湖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电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源电源	指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南威迈斯	指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口威迈斯一号	指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海南威迈斯二号	指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威聚伊新	指	海南威聚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威迈斯（香港）	指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威迈斯	指	株式会社日本 VMAX New Energy，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伊迈斯	指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常州伊迈斯	指	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伊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企管	指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参股公司
倍特尔	指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特浦斯	指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森特尔	指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同晟金源	指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图汇瑞	指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花弘道	指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广祺	指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华迈	指	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六号	指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尚颀	指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五号	指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北天一	指	宁波丰北天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三号	指	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四号	指	广州辰途十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系发行人股东
谢广银	指	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智造	指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曾系发行人股东
尚颀投资	指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扬州尚颀、佛山尚颀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迈斯(BVI)	指	VMAX Semiconductor (BVI) Limited
威迈斯(开曼)	指	VMAX Power (CAYMAN) Limited
新增股东/新股东	指	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
上海传南	指	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上海威迪斯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纳华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系威迈斯企管的参股股东
依网信	指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英可瑞	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格思	指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老万酒吧	指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上次这里餐厅	指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理想汽车、车和家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2019年6月, 车和家将旗下品牌统一为理想汽车
合众新能源、合众汽车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小鹏汽车	指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公司章程》	指	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及其历次修改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整体变更《审计报告》	指	天健北京分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8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京审（2018）1938 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3]1-57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1-58 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1-59 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1-60 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承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北京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6F20210023-000036 号

致：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并同步废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本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进行补充核查与验证，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更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申报《审计报告》，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更新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构成本所前述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介绍

(一) 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年1月创建于北京，1995年7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本所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由唐永生律师、韩雪律师、邓舒怡律师共同签署，其主要执业领域、联系方式如下：

唐永生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1110047614，深圳大学法学学士。执业领域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领域法律业务。

唐永生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8642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层

韩雪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1511952669，深圳大学法律硕士（法学）。执业领域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领域法律业务。

韩雪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864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层

邓舒怡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2011236067，武汉大学法学硕士。执业领域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领域法律业务。

邓舒怡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8014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指派本所承办律师及项目组成员，具体承办该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材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承办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做

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案、手段和措施，并注意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承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承办律师对于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承办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资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更正、完善。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并修改了发行

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内容相关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法律相关的申请文件。

（五）内核委员会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查验相关资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和判断后，在对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并充分论证、分析的基础上，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三、声明事项

对于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 12 号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承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承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

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四）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七）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监会、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2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同意注册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经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战略配售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8) 上市地点：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 基地项目	62,000.00	62,000.00
2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 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21,230.33	21,230.3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3,230.33	133,230.33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发行人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10)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本议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发行面值、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宜。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6）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7）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8）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

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发行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中披露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1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律师；资产评估机构
12	其他承诺事项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律师、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现行《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深圳市监局网站进行核查；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5566106A 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市监局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且成立后均持续经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威迈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威迈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2. 查阅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4. 查阅《招股说明书》及东方投行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及其相关制度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7.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9.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相关资料；

1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

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7,885.71 万元，股份总数为 37,885.71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10 万股。假设公开发行 4,21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 42,095.71 万元，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东方投行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 26,907.37 万元，营业收入为 383,276.5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前身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4. 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及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4日，威迈斯各发起人以威迈斯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69,154,037.44元折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5,000,000元，剩余94,154,037.44元计入资本公积。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仁春	1,860.6750	24.8090
2	倍特尔	713.7150	9.51620
3	特浦斯	713.7150	9.51620
4	刘钧	658.9800	8.7864
5	蔡友良	498.9600	6.6528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胡锦涛桥	463.2750	6.1770
7	同晟金源	461.5350	6.1538
8	森特尔	355.5225	4.7403
9	李秋建	313.6050	4.1814
10	丰图汇瑞	285.0600	3.8008
11	洪从树	231.6750	3.0890
12	韩广斌	213.8775	2.8517
13	扬州尚颀	173.0775	2.3077
14	孙一藻	150.0000	2.000
15	冯颖盈	133.5900	1.7812
16	杨学锋	128.3100	1.7108
17	姚顺	80.6775	1.0757
18	万斌龙	37.5000	0.5000
19	黎宇菁	26.2500	0.3500
合计		7,500.00	100.00

2.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2018年12月14日，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1）2018年10月19日，天健北京分所出具了整体变更《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7月31日，威迈斯有限的净资产为169,154,037.44元。

（2）2018年10月19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1880号《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威迈斯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1,616.50万元。

（3）2018年11月5日，威迈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威迈斯有限以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69,154,037.44元，折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500万元，剩余94,154,037.44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8年11月21日，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桥、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硕、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作为威迈斯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整体变更设立威迈斯的《发起人协议》，详见本部分“（二）发行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5) 2018年11月21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8]第1-78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详见本部分“（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6)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详见本部分“（四）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7) 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监局向其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5566106A的《营业执照》。

(8) 2022年4月20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22]1-751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对该次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包括：

- (1) 发起人共有19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法定住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4. 发起人的资格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威迈斯。《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发起人权利及义务、经营范围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1. 审计

根据整体变更《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威迈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16,915.40万元。

2. 评估

根据中联评估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1880 号《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15.40 万元。

3. 验资

根据天健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第 1-78 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威迈斯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69,154,037.44 元，折合实收资本 7,500 万元，资本公积 94,154,037.44 元。2022 年 4 月 20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22]1-57 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对该次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工商登记

2018年12月14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5566106A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法定代表人为万仁春，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DC-DC模块电源、AC-DC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履行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3. 查阅《招股说明书》；
4.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决议；
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7.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8.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9.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威迈斯有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5. 登录深圳市监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桥、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仁春	1,860.6750	24.8090
2	倍特尔	713.7150	9.51620
3	特浦斯	713.7150	9.5162
4	刘钧	658.9800	8.7864
5	蔡友良	498.9600	6.6528
6	胡锦涛桥	463.2750	6.1770
7	同晟金源	461.5350	6.1538
8	森特尔	355.5225	4.7403
9	李秋建	313.6050	4.1814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丰图汇瑞	285.0600	3.8008
11	洪从树	231.6750	3.0890
12	韩广斌	213.8775	2.8517
13	扬州尚颀	173.0775	2.3077
14	孙一藻	150.0000	2.0000
15	冯颖盈	133.5900	1.7812
16	杨学锋	128.3100	1.7108
17	姚顺	80.6775	1.0757
18	万斌龙	37.5000	0.5000
19	黎宇菁	26.2500	0.3500
合计		7,5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十九名发起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根据天健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第 1-78 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已全部由十九名发起人足额认购，且均已实际出资。根据天健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1-57 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天健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根据天健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第 1-78 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1-57 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发行人系由

威迈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威迈斯有限股权的比例，以威迈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应的固定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仁春	8,093.4338	21.3625
2	倍特尔	3,246.9396	8.5704
3	特浦斯	3,246.9396	8.5704
4	刘钧	2,737.9309	7.2268
5	蔡友良	2,269.9439	5.9916
6	胡锦涛	2,107.6003	5.5630
7	同晟金源	2,099.6844	5.5422
8	森特尔	1,617.3964	4.2691
9	李秋建	1,426.6990	3.7658
10	丰图汇瑞	1,296.8378	3.4230
11	洪从树	1,053.9707	2.7820
12	韩广斌	973.0037	2.5683
13	扬州尚颀	787.3902	2.0783
14	三花弘道	742.8571	1.9608
15	广州广祺	692.5335	1.8280
16	孙一藻	682.4026	1.8012
17	人才基金	630.0000	1.66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辰途华迈	619.0476	1.6340
19	冯颖盈	607.7477	1.6042
20	杨学锋	583.7271	1.5408
21	辰途六号	506.5388	1.3370
22	姚顺	367.0302	0.9688
23	佛山尚颀	260.0000	0.6863
24	辰途十五号	247.6191	0.6536
25	丰北天一	203.9430	0.5383
26	辰途十三号	185.7142	0.4902
27	万斌龙	170.6006	0.4503
28	深创投集团	154.0001	0.4065
29	辰途十四号	123.8095	0.3268
30	黎宇菁	119.4204	0.3152
31	谢广银	30.9524	0.0817
合计		37,885.7142	100.00

1.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住所	持股 比例 （%）
1	万仁春	11010819680210****	中国	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21.36
2	刘钧	23010319730112****	中国	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7.23
3	蔡友良	42011119640729****	中国	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5.99
4	胡锦涛	33072419750330****	中国	否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	5.56
5	李秋建	51113019750807****	中国	否	四川省青神县青城镇 **	3.77
6	洪从树	34270119450620****	中国	否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	2.78
7	韩广斌	41030519700101****	中国	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2.57
8	孙一藻	36062119641027****	中国	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1.80
9	冯颖盈	51010519820114****	中国	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1.6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住所	持股 比例 (%)
10	杨学锋	13252619740925****	中国	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1.54
11	姚顺	34250119811020****	中国	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0.97
12	万斌龙	36011119680506****	中国	否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	0.45
13	黎宇菁	44010419781115****	中国	否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	0.32

2. 机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机构股东，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倍特尔

倍特尔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KW3G53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园北区新西路 5 号风云大厦 501 之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仁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倍特尔目前持有发行人 3,246.9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5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倍特尔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务
1	万仁春	普通合伙人	129.93	11.26	董事长
2	刘钧	有限合伙人	490.31	42.49	董事、总经理
3	李莹莹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副总经理
4	马春红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软件平台部经理
5	刘骥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硬件开发部总监
6	徐金柱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硬件开发部总监
7	姚顺	有限合伙人	57.7	5.00	董事、副总经理
8	许文香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质量部总监
9	李荣华	有限合伙人	7.5	0.6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务
10	冯颖盈	有限合伙人	7.5	0.65	董事、副总经理
11	冯仁伟	有限合伙人	6.92	0.60	监事、硬件专家兼硬件产品经理
12	曾云香	有限合伙人	6.92	0.60	IT 信息部主管
13	张胜东	有限合伙人	5.77	0.50	质量部经理
14	吴秦	有限合伙人	5.77	0.50	系统模块副总监
15	李峥	有限合伙人	4.61	0.40	系统设计与软件开发部总监
16	石倩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软件工程师
17	曹威威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生产一部经理
18	李晓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工厂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9	李敏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质量部副经理
20	张藺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硬件工程师
21	胡飞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硬件工程师
22	张恒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市场技术部总监
23	来斗星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曾任销售总监
24	何长春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硬件工程师
25	覃艺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硬件工程师
26	黄泽旺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工装工程师
27	高力军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质量部经理
28	黎英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质量部体系经理
29	舒良锋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MES 工程师
30	庄贵炳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硬件工程师
31	荣鑫	有限合伙人	1.15	0.10	硬件工程师
32	吴冬宝	有限合伙人	1.15	0.10	仓库主任
33	杨乐军	有限合伙人	1.15	0.10	测试验证高级经理
34	蒋从发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物流部班长
35	孙艳红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36	张小莉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质量部 QC
37	张令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老化员
38	曾焕辉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质量控制员
39	唐才旺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40	韦文韩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务
41	蒋礼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42	徐家文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运营总监
合计			1,153.93	100.00	--

(2) 特浦斯

特浦斯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KW291R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园北区新西路 5 号风云大厦 502 之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仁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特浦斯目前持有发行人 3,246.9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5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特浦斯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务
1	万仁春	普通合伙人	504.95	43.76	董事长
2	冯颖盈	有限合伙人	135.01	11.70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谋清	有限合伙人	115.39	10.00	行政副总监
4	刘钧	有限合伙人	89.31	7.74	董事、总经理
5	张昌盛	有限合伙人	57.7	5.00	监事、硬件总工程师兼硬件产品经理
6	陈红升	有限合伙人	57.7	5.00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7	罗耀文	有限合伙人	23.08	2.00	结构开发部经理
8	丛艳华	有限合伙人	14.425	1.25	人力资源部总监
9	李荣华	有限合伙人	14.425	1.2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3.85	1.20	销售总监
11	来斗星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曾任销售总监
12	唐益望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高级硬件工程师
13	张晓卫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物流部经理
14	屈定波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项目管理部总监
15	唐春龙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监事、市场销售部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务
16	陈丽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资金经理
17	刘勇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IT 信息部经理
18	刘芬芬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采购部经理
19	曹云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产品应用经理
20	陈颖玉	有限合伙人	8.08	0.70	软件工程师
21	刘豪	有限合伙人	8.08	0.70	曾任销售工程师
22	唐锋	有限合伙人	8.08	0.70	硬件工程师
合计			1,153.94	100.00	--

(3) 同晟金源

同晟金源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QM6GXJ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37 年 9 月 18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10 楼 02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晟金源目前持有发行人 2,099.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5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晟金源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牟琳虹	2,000.00	49.52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49.52
3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	0.96
合计		4,039.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晟金源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立北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10楼02单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实际控制人	陈立北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陈立北	85.00
	牟琳虹	15.00
	合计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同晟金源已于2017年12月15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X2471），其管理人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6567）。

（4）森特尔

森特尔成立于2017年6月2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KW304F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区北区新西路5号风云大厦501之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仁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森特尔目前持有发行人1,617.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2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森特尔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1	万仁春	普通合伙人	246.30	42.85	董事长
2	冯仁伟	有限合伙人	50.59	8.80	监事、硬件专家兼硬件产品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务
3	郑必伟	有限合伙人	45.98	8.00	软件开发部副总监
4	郭珏	有限合伙人	34.49	6.00	工业工程部经理
5	冯颖盈	有限合伙人	26.45	4.60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钧	有限合伙人	25.00	4.35	董事、总经理
7	黄海	有限合伙人	22.99	4.00	曾任结构部经理
8	敖华	有限合伙人	22.99	4.00	软件产品经理
9	韩永杰	有限合伙人	22.99	4.00	副总经理
10	张贤虎	有限合伙人	17.24	3.00	研发工艺部经理
11	吴秦	有限合伙人	9.20	1.60	系统模块副总监
12	张恒	有限合伙人	8.05	1.40	市场技术部总监
13	丛艳华	有限合伙人	6.90	1.20	人力资源部总监
14	谢智开	有限合伙人	5.75	1.00	研发产品管理副总监
15	刘剑	有限合伙人	5.75	1.00	硬件工程师
16	黎兆安	有限合伙人	4.60	0.80	硬件工程师
17	叶丽敏	有限合伙人	4.60	0.80	物料品质部经理
18	张远昭	有限合伙人	4.60	0.80	高级硬件工程师
19	黄田生	有限合伙人	2.30	0.40	工艺工装室主管
20	曾繁荣	有限合伙人	2.30	0.40	工程师
21	邓修伟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计划部经理
22	黎振金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软件工程师
23	谭昕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工艺室主管
24	周娟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质量控制员
25	廖俊锋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设备工程师
合计			574.82	100.00	--

(5) 丰图汇瑞

丰图汇瑞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MA2909RC35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67 年 4 月 24 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2-10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

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丰图汇瑞目前持有发行人 1,296.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丰图汇瑞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峰	1,199.00	74.94
2	吴建华	200.00	12.50
3	丁强	200.00	12.50
4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6
合计		1,6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丰图汇瑞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峰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291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峰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王峰	95.00
	邓镭	5.00
	合计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丰图汇瑞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

编号：SCR593），其管理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001）。

（6）扬州尚颀

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3MA1R5HM663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住所为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47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扬州尚颀目前持有发行人 787.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扬州尚颀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9.96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19.56
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19.56
4	徐庆芳	1,500.00	5.99
5	朱大庆	1,000.00	3.99
6	许阳春	1,000.00	3.99
7	白丁	1,000.00	3.99
8	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99
9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3.99
10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99
11	洪兆根	750.00	2.99
12	刘良华	500.00	2.00
13	张萌	500.00	2.00
14	殷俊	500.00	2.00
15	江苏南宇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00
16	上海尚颀颀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8	0.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0	0.11
	合计	25,051.18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扬州尚颀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2日	
出资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1111号27F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冯戟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扬州尚颀已于2017年11月7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X7416），其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076）。

（7）三花弘道

三花弘道成立于2016年9月27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MA27YNR31L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21号大街60号1幢2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少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三花弘

道目前持有发行人 742.8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花弘道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7.06	87.77
2	张少波	272.94	6.91
3	陈金玉	210.00	5.32
	合计	3,95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花弘道的普通合伙人张少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张少波	男	33062419790117****	中国	否

经查验，三花弘道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726）。

（8）广州广祺

广州广祺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R8LLXR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B5153（集群注册）（J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广州广祺目前持有发行人 692.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广祺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9
2	广州辰途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0.00	50.13
3	广州辰途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	32.9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广州辰途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	15.64
5	曹小庆	138.83	1.17
合计		11,828.83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广祺的普通合伙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锋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H2264（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广州广祺已于2018年5月25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CX870），其管理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917）。

（9）人才基金

人才基金成立于2017年9月19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QQ44XG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2017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大厦9楼A9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人才基金目前持有发行人630万股股份，占

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人才基金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28.5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27.50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4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5	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6.50
6	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3.50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9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1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2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3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人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玉才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人才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CY331），其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124）。

（10）辰途华迈

辰途华迈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XX2ME36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天丰路 8 号 4 栋 12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辰途华迈目前持有发行人 619.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辰途华迈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展河	1,000.00	8.50
2	苏健华	500.00	4.25
3	龙喜胜	500.00	4.25
4	谢东祥	500.00	4.25
5	邹雍然	500.00	4.25
6	戴胜维	400.00	3.40
7	宏俊邦	400.00	3.40
8	张秋金	300.00	2.55
9	杨兵	300.00	2.55
10	薛会敏	300.00	2.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陈保红	220.00	1.87
12	刘海莲	220.00	1.87
13	林松洲	220.00	1.87
14	欧阳定慈	210.00	1.78
15	刘芳	200.00	1.70
16	陈楠	200.00	1.70
17	钟兵兵	200.00	1.70
18	丁春玉	200.00	1.70
19	郑达生	200.00	1.70
20	吴杏芳	200.00	1.70
21	杨顺萍	200.00	1.70
22	付海洪	200.00	1.70
23	严义清	200.00	1.70
24	周敏	200.00	1.70
25	胡维妙	200.00	1.70
26	李有林	200.00	1.70
27	阮建生	200.00	1.70
28	陈伟杰	200.00	1.70
29	薛小红	200.00	1.70
30	刘红岩	200.00	1.70
31	屈永锋	200.00	1.70
32	朱金鹏	200.00	1.70
33	曾科	200.00	1.70
34	刘亚楠	200.00	1.70
35	李红霞	200.00	1.70
36	张阮明	200.00	1.70
37	李俊宇	200.00	1.70
38	刘群	200.00	1.70
39	易立	200.00	1.70
40	邓晓明	200.00	1.70
41	沈水莲	200.00	1.70
42	李德民	200.00	1.70
43	张洁莹	200.00	1.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欧阳兆同	200.00	1.70
45	宁波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70
46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1,771.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辰途华迈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960.78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陈锐彬	10.00
	合计	100.00

经查验，辰途华迈已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SX769），其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565）。

（11）辰途六号

辰途六号成立于2018年5月15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UU0B0X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2018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E4733（集群注册）（J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辰途六号目前持有发行人506.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辰途六号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应伦	500.00	7.14
2	张銮	300.00	4.29
3	冉晓凤	300.00	4.29
4	陈利群	220.00	3.14
5	李哲学	200.00	2.86
6	赵立衡	200.00	2.86
7	谢东祥	200.00	2.86
8	范丽娟	200.00	2.86
9	陈法明	200.00	2.86
10	张益萍	200.00	2.86
11	严敬梅	200.00	2.86
12	沈爱国	200.00	2.86
13	陈智强	200.00	2.86
14	林美珊	200.00	2.86
15	刘霞娟	200.00	2.86
16	张岳俊	200.00	2.86
17	傅韵清	200.00	2.86
18	霍倩婷	200.00	2.86
19	赖秋群	200.00	2.86
20	黄俊华	200.00	2.86
21	巨涛	200.00	2.86
22	广州市增城科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86
23	张晓宇	190.00	2.71
24	贺清	140.00	2.00
25	张卫红	140.00	2.00
26	熊红梅	110.00	1.57
27	张信秀	100.00	1.43
28	严惠娟	100.00	1.43
29	红梅	100.00	1.4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陈丹	100.00	1.43
31	薛小红	100.00	1.43
32	吴杏芳	100.00	1.43
33	蔡冬妍	100.00	1.43
34	蔡诗柔	100.00	1.43
35	温远霞	100.00	1.43
36	钟秋华	100.00	1.43
37	易锦雄	100.00	1.43
38	杨宏萍	100.00	1.43
39	焦志东	100.00	1.43
40	梁佩华	100.00	1.43
41	孙忠	100.00	1.43
42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7,001.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辰途六号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960.78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陈锐彬	10.00
	合计	100.00

经查验，辰途六号已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EW525），其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

号：P1014565）。

（12）佛山尚颀

佛山尚颀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MA552TCX78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佛山尚颀目前持有发行人 2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尚颀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59.41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9.80
3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19.80
4	冯戟	100.00	0.50
5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50
合计		20,2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尚颀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冯戟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100.00

经查验，佛山尚颀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LZ738），其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076）。

（13）辰途十五号

辰途十五号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Y2UD26U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5 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骏雅北街 3 号 313 室 A10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辰途十五号目前持有发行人 247.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辰途十五号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银英	600.00	5.89
2	张益萍	530.00	5.21
3	广州谢诺本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91
4	张秋金	410.00	4.03
5	曾彩青	340.00	3.34
6	陈智强	320.00	3.14
7	张圣烘	300.00	2.95
8	谢东祥	300.00	2.95
9	钟碧红	280.00	2.75
10	王红	280.00	2.7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林炳然	250.00	2.46
12	刘明	250.00	2.46
13	吴国荣	220.00	2.16
14	孟鑫	200.00	1.96
15	万隆鑫	200.00	1.96
16	陈永林	200.00	1.96
17	吴杏芳	200.00	1.96
18	朱明毓	200.00	1.96
19	范威	200.00	1.96
20	严宇丹	200.00	1.96
21	柳雄军	200.00	1.96
22	李玉基	200.00	1.96
23	周敏	200.00	1.96
24	王强	200.00	1.96
25	安欣	200.00	1.96
26	王晓军	200.00	1.96
27	卓忠琴	200.00	1.96
28	李伍妮	200.00	1.96
29	杨兵	200.00	1.96
30	李兴畅	200.00	1.96
31	马洁	200.00	1.96
32	罗小卫	200.00	1.96
33	谭文静	200.00	1.96
34	薛会敏	200.00	1.96
35	黄宇雷	200.00	1.96
36	吴共熙	200.00	1.96
37	王奇敏	200.00	1.96
38	李子毅	200.00	1.96
39	吕鹏	200.00	1.96
40	金鑫青	200.00	1.96
41	王亚洲	200.00	1.96
42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0,181.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辰途十五号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960.78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陈锐彬	10.00
	合计	100.00

经查验，辰途十五号已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SX759），其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565）。

（14）丰北天一

丰北天一成立于2016年9月30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3MA282PFD92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至2066年9月29日，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1-13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丰北天一目前持有发行人203.9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5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丰北天一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0.00	17.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孟祥龙	500.00	15.15
3	许鹏	500.00	15.15
4	张慧琴	400.00	12.12
5	任学敏	300.00	9.09
6	喻明玺	300.00	9.09
7	时宝东	300.00	9.09
8	王争元	200.00	6.06
9	赵志强	120.00	3.64
10	马勇	100.00	3.03
合计		3,3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丰北天一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峰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291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峰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王峰	95.00
	邓镭	5.00
	合计	100.00

经查验，丰北天一已于2021年12月29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TH057），其管理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7001)。

(15) 辰途十三号

辰途十三号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3EBA9N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7 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骏雅北街 3 号 314 室 A04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辰途十三号目前持有发行人 185.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辰途十三号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永标	1,000.00	9.20
2	谢秋文	500.00	4.60
3	李德民	480.00	4.42
4	潘红霞	460.00	4.23
5	谢东祥	400.00	3.68
6	何杰辉	300.00	2.76
7	黄宇雷	300.00	2.76
8	戴胜维	300.00	2.76
9	青天伟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00.00	2.76
10	广州谢诺本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76
11	湛玉和	250.00	2.30
12	蔡杜杰	250.00	2.30
13	吴艺坚	220.00	2.02
14	钟兵兵	210.00	1.93
15	许练	200.00	1.84
16	郑定新	200.00	1.84
17	李有林	200.00	1.84
18	宋鹤兰	200.00	1.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张蓉辉	200.00	1.84
20	林美珊	200.00	1.84
21	汪海	200.00	1.84
22	辛志龙	200.00	1.84
23	龚锋	200.00	1.84
24	王亚乐	200.00	1.84
25	江泳	200.00	1.84
26	杨晓丹	200.00	1.84
27	张益萍	200.00	1.84
28	巫屹峰	200.00	1.84
29	封海滨	200.00	1.84
30	蔡浩祥	200.00	1.84
31	袁春芳	200.00	1.84
32	苏健华	200.00	1.84
33	李壮	200.00	1.84
34	陈法明	200.00	1.84
35	吴杏芳	200.00	1.84
36	杨顺萍	200.00	1.84
37	曾科	200.00	1.84
38	严宇丹	200.00	1.84
39	余宏明	200.00	1.84
40	周明	200.00	1.84
41	林润伟	200.00	1.84
42	广州市增城科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84
43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0,871.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辰途十三号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960.78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陈锐彬	10.00
	合计	100.00

经查验，辰途十三号已于2021年4月21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NY167），其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565）。

（16）深创投集团

深创投集团成立于1999年8月25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26118E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深创投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15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4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集团的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经查验，深创投集团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D2401），其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284）。

根据深创投集团出具的说明，深创投集团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形，深创投集团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17）辰途十四号

辰途十四号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XU2926F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天丰路 8 号 4 栋 127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辰途十四号目前持有发行人 123.8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辰途十四号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秋金	1,250.00	9.70
2	潘红霞	600.00	4.66
3	李德民	550.00	4.27
4	梁永标	500.00	3.88
5	谢东祥	500.00	3.88
6	陈智伟	500.00	3.88
7	王红平	400.00	3.11
8	王晓军	390.00	3.03
9	邓剑明	310.00	2.41
10	李励达	300.00	2.33
11	欧阳定慈	300.00	2.33
12	金宇星	300.00	2.33
13	尹劲松	270.00	2.10
14	王永祥	260.00	2.02
15	方燕花	250.00	1.94
16	曾凡奇	250.00	1.94
17	青天伟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0.00	1.55
18	严宇丹	200.00	1.55
19	冯少康	200.00	1.55
20	刘红岩	200.00	1.55
21	吴巧伦	200.00	1.55
22	周世伟	200.00	1.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周惠群	200.00	1.55
24	周敏	200.00	1.55
25	周明	200.00	1.55
26	周湘兰	200.00	1.55
27	徐萍	200.00	1.55
28	李有林	200.00	1.55
29	杨波	200.00	1.55
30	林少茂	200.00	1.55
31	汤晁巨	200.00	1.55
32	王红	200.00	1.55
33	胡晓波	200.00	1.55
34	胡育新	200.00	1.55
35	范威	200.00	1.55
36	谭文静	200.00	1.55
37	贺艳华	200.00	1.55
38	赵振卫	200.00	1.55
39	邓兰英	200.00	1.55
40	邓晓明	200.00	1.55
41	陈法明	200.00	1.55
42	陈自胜	200.00	1.55
43	麦伟添	200.00	1.55
44	黄乐之	200.00	1.55
45	黄宇雷	200.00	1.55
46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	150.00	1.16
47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2,881.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辰途十四号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960.78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陈锐彬	10.00
	合计	100.00

经查验，辰途十四号已于2021年9月7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QX766），其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565）。

（18）谢广银

谢广银成立于2020年10月23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UX7D29X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天丰路8号4栋128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谢广银目前持有发行人30.9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谢广银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东祥	7,100.00	18.11
2	易志平	6,500.00	16.58
3	潘红霞	4,000.00	10.20
4	陈伟杰	2,000.00	5.10
5	李壮	1,500.00	3.83
6	王清华	1,500.00	3.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海玲	1,500.00	3.83
8	伍浩男	1,300.00	3.32
9	李德民	1,200.00	3.06
10	汤晃巨	1,000.00	2.55
11	梁永标	1,000.00	2.55
12	王敏	1,000.00	2.55
13	胡镇南	1,000.00	2.55
14	赵静	800.00	2.04
15	钟碧红	800.00	2.04
16	苏健华	700.00	1.79
17	陈智强	600.00	1.53
18	胡筱戈	600.00	1.53
19	郭敏瑜	500.00	1.28
20	周燕	500.00	1.28
21	沈水莲	500.00	1.28
22	李岳华	500.00	1.28
23	曾军	500.00	1.28
24	张元珩	500.00	1.28
25	罗伟恩	500.00	1.28
26	虞银佳	500.00	1.28
27	李有林	500.00	1.28
28	吕鹏	500.00	1.28
29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6
合计		39,2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谢广银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960.78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陈锐彬	10.00
	合计	100.00

经查验，谢广银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QT190），其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565）。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且该等持股平台受万仁春控制；特浦斯的合伙人李谋清系万仁春的姐夫；发行人股东刘钧分别持有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 42.49%、7.74%、4.35%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冯颖盈分别持有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 0.65%、11.7%、4.6%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姚顺持有倍特尔 5% 的财产份额。

（2）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受同一主体控制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1	扬州尚颀	2.08	是	扬州尚颀、佛山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冯戟，二者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佛山尚颀	0.69		
	同晟金源	5.54	否	1.扬州尚颀、佛山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受同一主体控制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业（有限合伙）； 2.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晟金源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广州广祺	1.83	是	辰途华迈、辰途六号、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等股东与广州广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锐彬，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辰途华迈	1.63		
	辰途六号	1.34		
	辰途十三号	0.49		
	辰途十四号	0.33		
	辰途十五号	0.65		
	谢广银	0.08		
3	深创投集团	0.41	是	深创投集团间接持有人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人才基金	1.66		
4	丰图汇瑞	3.42	是	丰图汇瑞、丰北天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峰，二者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丰北天一	0.54		

4.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因增资或者股权转让新增的股东为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及丰北天一，其基本情况及发行人相关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过程”之“（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产生新股东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筹集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或者

补充营运资金，老股东有资金需求；同时新股东辰途华迈、谢广银、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三花弘道及丰北天一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前景及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发行人新股东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行业前景、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股权变动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就股权变动办理完毕股权交割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辰途华迈、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与发行人股东辰途六号、广州广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锐彬，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辰途六号、广州广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丰北天一与发行人股东丰图汇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峰，新股东丰北天一与发行人股东丰图汇瑞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丰北天一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三花弘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新股东辰途华迈、谢广银、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三花弘道及丰北天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5) 新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新股东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丰北天一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新股东辰途十五号、谢广银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本企业所持有的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先生受让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新股东辰途十三号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就本企业所持有的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先生受让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份外，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综上，新股东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文件。

5.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通过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发行人设立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的具体人员构成及其他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二）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

（2）员工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

根据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出具的承诺，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个别离职员工外，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册员工。倍

特尔、特浦斯、森特尔自设立以来仅作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员工持股平台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验，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资产系通过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进行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仁春，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 8,093.433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21.4099%的表决权。综上，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2.77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万仁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

议、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资金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4. 登录深圳市监局网站进行核查；

5.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6.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

1. 2005年8月，设立及实缴注册资本

（1）2005年8月，威迈斯有限设立

2005年6月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后变更为“深圳市监局”）下发（深圳市）名称预核外字[2005]第067378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威迈斯（开曼）拟在深圳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05]00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威迈斯有限的投资总额为3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经营年限为50年，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电源产品、通信设备用的DC-DC电源模块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者为威迈斯（开曼）。

2005年7月15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深外资南复[2005]0387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威迈斯（开曼）在深圳市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并批准威迈斯（开曼）于2005年7月1日签署的《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外资企业名称为“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企业投资总额为3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万美

元。

2005年8月1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迈斯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316086号）。

威迈斯有限设立时，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威迈斯（开曼）（注）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注：1. 威迈斯（开曼）为成立于2002年4月22日的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并于2016年10月31日由注册地政府予以撤销。2. 威迈斯（BVI）为成立于2002年4月8日的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处女岛，并于2015年10月31日由注册地政府予以撤销。

经核查，威迈斯（开曼）作为威迈斯有限股东期间，其唯一股东为威迈斯（BVI），威迈斯（BVI）的唯一股东为万仁春。因此，威迈斯（开曼）作为威迈斯有限股东期间，威迈斯（开曼）的唯一最终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万仁春。

（2）2006年7月，增加实收资本至20万美元

2006年6月27日，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晨耀外验字[2006]第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6月20日，威迈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年7月14日，威迈斯有限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0万美元变更为20万美元。

2006年7月20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2007年7月，增加实收资本至30万美元

2007年5月31日，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晨耀外验字[2007]第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29日，威迈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威迈斯

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2 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 2009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企业性质、企业名称变更

(1) 工商登记情况

2009 年 9 月 2 日，威迈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威迈斯（开曼）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 78.40% 的股权转让给蔡友良，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 21.60% 的股权转让给杨学锋。

2009 年 9 月 9 日，威迈斯（开曼）与蔡友良、杨学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见证，并出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07957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9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下发了深外资南复[2009]0332 号《关于外资企业“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威迈斯（开曼）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 78.40% 的股权转让给蔡友良，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 21.60% 的股权转让给杨学锋；本次股权转让后，威迈斯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 年 9 月 16 日，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迈斯有限名称由“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7 日，深圳长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长盛验字[2009]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17 日，威迈斯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 237.9416 万元。

2009 年 9 月 23 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友良	186.5462	78.40
杨学锋	51.3954	21.60
合计	237.9416	100.00

（2）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蔡友良持有威迈斯有限 78.40%的股权（对应 186.5462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杨学锋持有威迈斯有限 21.60%的股权（对应 51.3954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蔡友良、杨学锋均为名义股东，所持全部股权均系代万仁春持有。

万仁春于 2005 年 8 月通过境外主体威迈斯（开曼）于境内投资设立威迈斯有限作为创业主体，并于 2009 年 9 月拆除境外控股的股权架构而转为境内主体持有。在威迈斯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股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09 年 5 月万仁春自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历史名称曾为“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维谛技术”）辞职加入威迈斯有限，为避免给原任职单位带来不良影响，万仁春采用委托他人代持方式持有股权；二是蔡友良为万仁春多年好友，杨学锋为威迈斯有限的核心人员，故万仁春委托两人暂时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

3. 2009年10月，第一次增资

（1）工商登记情况

2009 年 10 月 8 日，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37.9416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 962.058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蔡友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4.2538 万元，股东杨学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7.8046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3 日，深圳长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长盛验字[2009]18 号

《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威迈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62.0584 万元，威迈斯有限实收资本累计 600 万元。其中股东蔡友良新增实缴注册资本为 283.8538 万元，股东杨学锋新增实缴注册资本为 78.2046 万元。

2009 年 10 月 30 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友良	940.80	78.40
杨学锋	259.20	21.60
合计	1,200.00	100.00

（2）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蔡友良持有威迈斯有限 78.40% 的股权（对应 470.4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杨学锋持有威迈斯有限 21.60% 的股权（对应 129.6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蔡友良、杨学锋均为名义股东，所持全部股权均系代万仁春持有。

在本次增资中，蔡友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4.2538 万元并实缴 283.8538 万元，杨学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7.8046 万元并实缴 78.2046 万元，合计实缴 362.0584 万元。本次增资中前述实缴 362.0584 万元资金，均系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所得，并由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以增资款名义转至威迈斯有限账户。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筹资的原因主要是：万仁春个人资金不足，考虑其与蔡友良为多年好友，且蔡友良具有资金实力，经双方协商而形成借贷关系，并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10%。

4. 2011年9月，减少注册资本

（1）工商登记情况

2011 年 7 月 26 日，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当日，威迈斯有限在深圳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将本次减资情况依法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2011 年 9 月 15 日，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威迈斯有限就本次减资已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决议、公告等程序。

2011 年 9 月 19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皇嘉所验字[2011]2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威迈斯有限已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其中，股东蔡友良减少出资 470.4 万元，杨学锋减少出资 129.6 万元，威迈斯有限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3 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友良	470.40	78.40
杨学锋	129.60	21.60
合计	600.00	100.00

（2）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减资后，威迈斯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蔡友良持有威迈斯有限 78.40% 的股权（对应 470.4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杨学锋持有威迈斯有限 21.60% 的股权（对应 129.6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蔡友良、杨学锋均为名义股东，所持全部股权均系代万仁春持有。

5. 201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1）工商登记情况

①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事项：①股东杨学锋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4.93%的股权（对应29.60万元注册资本）以名义总价6元转让给蔡友良；②股东杨学锋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8.67%的股权（对应52万元注册资本）以名义总价9元转让给刘钧。

威迈斯有限股东杨学锋与蔡友良、刘钧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JZ20130708116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② 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仁春、刘钧、吴文江以非专利技术“LLC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向威迈斯有限出资。该等非专利技术经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深永信评报咨询字[2013]第003号《关于刘钧、吴文江、万仁春委估无形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09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以该等非专利技术作价人民币1,400万元向威迈斯有限增资，其中万仁春增资金额为936万元，刘钧增资金额为400万元，吴文江增资金额为64万元。

威迈斯有限与万仁春、刘钧、吴文江就本次增资签署《非专利技术出资协议》，约定万仁春、刘钧、吴文江以非专利技术“LLC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作价1,400万元增资至威迈斯有限。

2013年7月15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佳和验字[2013]1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30日，威迈斯有限已收到万仁春、刘钧、吴文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均为无形资产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仁春、刘钧、吴文江将上述非专利技术“LLC变换器

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和“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实际交付威迈斯有限使用。上述两项非专利技术当时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申请通知书》，后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获得专利授权，并在取得专利授权后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威迈斯有限。

2013 年 7 月 23 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936.00	46.80
2	蔡友良	500.00	25.00
3	刘钧	452.00	22.60
4	吴文江	64.00	3.20
5	杨学锋	48.00	2.4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持有的威迈斯有限股权均系各方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关系。

（2）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对威迈斯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及相关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清理。

在 2009 年 10 月增资过程中，万仁春曾向蔡友良借入 362.0584 万元资金，双方协商借款年利率为 10%，并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500 万元。

为了清理蔡友良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 470.40 万元出资额（对应 470.4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同时偿还所欠蔡友良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500 万元，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威迈斯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转为蔡友良实际持有，以解除

股权代持关系并抵销其所欠蔡友良的 500 万元款项，具体过程如下：一是万仁春指示蔡友良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全部 470.40 万元出资额转为蔡友良实际持有，无需办理工商变更；二是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 29.6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9.6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形式上以名义总价 6 元转让给蔡友良，实质系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以 29.60 万元出资额抵偿债务而转为蔡友良实际持有，需要办理工商变更。上述操作完成后，蔡友良持有威迈斯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万仁春与蔡友良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且前述债权债务亦清理完成。

为了清理杨学锋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 129.60 万元出资额（对应 129.6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同时为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刘钧、杨学锋，在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 29.60 万元出资额在形式上以名义总价 6 元转让给蔡友良的基础上，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由杨学锋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剩余 1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为刘钧、杨学锋实际持有，具体过程如下：一是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 52 万元出资额以名义总价 9 元转让给刘钧，即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以象征性价格将 52 万元出资额转为刘钧实际持有，需要办理工商变更；二是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 48 万元出资额转为杨学锋实际持有，无需办理工商变更。上述操作完成后，杨学锋持有威迈斯有限 48 万元出资额，万仁春与杨学锋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万仁春持有威迈斯有限 46.80% 的股权（对应 936 万元注册资本），蔡友良持有威迈斯有限 25% 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注册资本），杨学锋持有威迈斯有限 2.4% 的股权（对应 48 万元注册资本），万仁春、蔡友良与杨学锋各自持有的威迈斯有限股权均系各方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关系。

6. 2015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5 日，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文江将其持

有公司 3.2%的股权（对应 64 万元注册资本）以 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仁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吴文江与万仁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编号为 JZ20150115154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 年 2 月 17 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1,000.00	50.00
2	蔡友良	500.00	25.00
3	刘钧	452.00	22.60
4	杨学锋	48.00	2.40
合计		2,000.00	100.00

7. 2017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9 日，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万仁春将其持有公司 3.2%的股权（对应 64 万元注册资本）以 276.59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颖盈，股东刘钧将其持有公司 2%的股权（对应 4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72.87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万仁春与冯颖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6 月 20 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936.00	46.80
2	蔡友良	500.00	2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钧	412.00	20.60
4	冯颖盈	64.00	3.20
5	杨学锋	48.00	2.40
6	姚顺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8. 2017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6月29日，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迈斯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667万元，新增667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认缴，其中，倍特尔向威迈斯有限增资1,153.94万元，267万元计入威迈斯有限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计入威迈斯有限资本公积；特浦斯向威迈斯有限增资1,153.94万元，267万元计入威迈斯有限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计入威迈斯有限资本公积；森特尔向威迈斯有限增资574.82万元，133万元计入威迈斯有限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计入威迈斯有限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7年6月29日，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与威迈斯有限及其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

2017年6月30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936.00	35.10
2	蔡友良	500.00	18.75
3	刘钧	412.00	15.45
4	倍特尔	267.00	10.00
5	特浦斯	267.00	10.00
6	森特尔	133.00	5.00
7	冯颖盈	64.00	2.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杨学锋	48.00	1.80
9	姚顺	40.00	1.50
	合计	2,667.00	100.00

2017年12月28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7]1-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7日，威迈斯有限已收到倍特尔、特浦斯及森特尔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增资款1,241.1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7.1765万元，剩余954.00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6月12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8]1-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11日，威迈斯有限已收到倍特尔、特浦斯及森特尔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增资款1,641.5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79.8235万元，剩余1,261.68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倍特尔、特浦斯及森特尔认缴全部出资额实缴完毕。

9. 2017年12月，变更2013年7月原无形资产出资方式、第五次股权转让

（1）变更2013年7月原无形资产出资方式

2017年12月20日，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万仁春、刘钧以货币1,400万元对2013年非专利技术的出资方式（经评估后作价1,400万元）进行变更，其中万仁春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刘钧以货币资金出资400万元。

2017年12月25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7]1-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2日，威迈斯有限已收到万仁春、刘钧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1,400万元，威迈斯有限实收资本合计为2,000万元。

万仁春、刘钧通过向威迈斯有限新增投入与2013年7月无形资产出资额等额的货币资金1,400万元，对原无形资产出资1,400万元的出资方式进行变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拟引进外部财务投资人以及开展上市工作，出于谨慎性原则，以避免或减少历史上因非专利技术出资可能导致的投资人疑虑。

鉴于吴文江已于 2015 年 2 月将前述无形资产增资形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万仁春，2017 年 12 月万仁春、刘钧对原无形资产出资 1,400 万元的出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为万仁春、刘钧向威迈斯有限新增投入货币资金 1,400 万元，以将原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威迈斯有限对原出资无形资产的所有权维持不变。

（2）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0 日，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股东万仁春将其持有公司 4.4% 的股权（对应 117.32 万元注册资本）以 1,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秋建，另将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对应 39.99 万元注册资本）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丰图汇瑞；②同意股东刘钧将其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对应 66.6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丰图汇瑞；③同意股东蔡友良将其持有公司 6.5% 的股权（对应 173.31 万元注册资本）以 2,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锦涛桥，另将其持有公司 3.25% 的股权（对应 86.67 万元注册资本）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从树；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万仁春分别与李秋建、丰图汇瑞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刘钧与丰图汇瑞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蔡友良分别与胡锦涛桥、洪从树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12 月 25 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778.75	29.20
2	刘钧	345.31	12.95
3	倍特尔	267.00	10.00
4	特浦斯	267.00	10.00
5	蔡友良	240.00	9.00
6	胡锦涛桥	173.31	6.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森特尔	133.00	5.00
8	李秋建	117.32	4.40
9	丰图汇瑞	106.64	4.00
10	洪从树	86.67	3.25
11	冯颖盈	64.00	2.40
12	杨学锋	48.00	1.80
13	姚顺	40.00	1.50
	合计	2,667.00	100.00

10. 2018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8年3月19日，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万仁春将其持有公司0.0273%的股权（对应0.73万元注册资本）以16.85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尚颀，将其持有公司0.0727%的股权（对应1.94万元注册资本）以44.93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晟金源，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权（对应80.01万元注册资本）以1,853.58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广斌；股东刘钧将其持有公司0.4364%的股权（对应11.64万元注册资本）以269.6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尚颀，将其所持有公司1.1636%的股权（对应31.03万元注册资本）以718.96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晟金源；股东蔡友良将其持有公司0.5455%的股权（对应14.55万元注册资本）以337.0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尚颀，将其持有公司1.4545%的股权（对应38.79万元注册资本）以898.70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晟金源。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67万元增加至2,805.7288万元，新增138.7288万元注册资本由扬州尚颀和同晟金源认缴，其中扬州尚颀以876.5222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8351万元，同晟金源以2,337.3926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8937万元，溢价部分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均放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同日，万仁春分别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韩广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刘钧分别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蔡友良分别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受让威迈斯有限原股东股权；

（2）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向威迈斯有限投资 3,213.9148 万元，其中 138.7288 万元计入威迈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扬州尚颀出资 37.8351 万元，同晟金源出资 100.8937 万元），其余部分 3,075.1860 万元计入威迈斯有限资本公积（其中，扬州尚颀出资 838.6871 万元，同晟金源出资 2,236.4989 万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8 年 6 月 12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8]1-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威迈斯有限已收到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增资款 3,213.914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8.7288 万元，剩余 3,075.18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威迈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805.7288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2,805.7288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696.0730	24.8090
2	刘钧	302.6380	10.7864
3	倍特尔	267.0000	9.5162
4	特浦斯	267.0000	9.5162
5	蔡友良	186.6600	6.6528
6	胡锦涛	173.3100	6.1770
7	同晟金源	172.6602	6.1538
8	森特尔	133.0000	4.7403
9	李秋建	117.3200	4.1814
10	丰图汇瑞	106.6400	3.8008
11	洪从树	86.6700	3.0890
12	韩广斌	80.0100	2.8517
13	扬州尚颀	64.7476	2.3077
14	冯颖盈	64.0000	2.2812
15	杨学锋	48.0000	1.71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姚顺	40.0000	1.4257
	合计	2,805.7288	100.00

11. 2018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1）工商登记情况

2018年7月26日，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刘钧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对应56.11万元注册资本）以1,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一藻；（2）同意股东冯颖盈将其持有公司0.5%的股权（对应14.03万元注册资本）以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斌龙；（3）同意股东姚顺将其持有公司0.35%的股权（对应9.82万元注册资本）以2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宇菁；（4）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刘钧与孙一藻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冯颖盈与万斌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姚顺与黎宇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年7月27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696.0730	24.8090
2	刘钧	246.5235	8.7864
3	倍特尔	267.0000	9.5162
4	特浦斯	267.0000	9.5162
5	蔡友良	186.6600	6.6528
6	胡锦涛桥	173.3100	6.1770
7	同晟金源	172.6602	6.1538
8	森特尔	133.0000	4.7403
9	李秋建	117.3200	4.1814
10	丰图汇瑞	106.6400	3.8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洪从树	86.6700	3.0890
12	韩广斌	80.0100	2.8517
13	扬州尚颀	64.7476	2.3077
14	孙一藻	56.1145	2.0000
15	冯颖盈	49.9714	1.7812
16	杨学锋	48.0000	1.7108
17	姚顺	30.1800	1.0757
18	万斌龙	14.0286	0.5000
19	黎宇菁	9.8200	0.3500
	合计	2,805.7288	100.00

（2）股东万斌龙的股权纠纷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万斌龙（持有公司 170.6006 万股股份，占比 0.4503%）涉及两宗股权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于万斌龙与饶兵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8 年 7 月 26 日，冯颖盈与万斌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冯颖盈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 0.50%（因公司后续融资而稀释变更为 0.4503%）的股权以 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斌龙。2018 年 7 月 27 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21 年 6 月 22 日，饶兵以发行人股东万斌龙为被告、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为第三人向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2021 年 7 月 5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解，原告饶兵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向被告万斌龙转账 300 万元，后原被告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饶兵向万斌龙转账的 300 万元用于双方共同投资发行人 170.60 万股股份，其中原告饶兵持有 18.9556 万股股份，饶兵持有的前述股份由被告万斌龙代持。万斌龙承诺，如果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两年内未上市，则万斌龙将饶兵投资额 300 万元全额保底返还给饶兵（不计利息）。鉴于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两年内尚未上市，万斌龙已向饶兵退还 300 万元投资款。但因饶兵与万斌龙就股权代持关系是否解除以及原始投资金额、代持比例、分红事项存在争议，原告饶兵向法院提起上述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万斌龙提供向威迈斯有限投资的原始财务凭证及后续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资料供原告查阅以及被告万斌龙向原告饶兵支付股权代持期间的所有股权分红款项。

2022 年 4 月 26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1302 民初 141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万斌龙向原告饶兵出示向第三人威迈斯投资的原始凭证以备查阅，驳回原告饶兵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5 月 31 日，饶兵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二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②关于万斌龙与饶兵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纠纷案

2022 年 7 月 12 日，万斌龙以饶兵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确认万斌龙与饶兵在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解除，万斌龙与饶兵之间就《股权代持协议》项下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关系。②被告饶兵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2 年 7 月 14 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中，尚未完结。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主要理由如下：①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系上述案件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原告并未请求法院判令第三人承担相关义务，法院亦未判令第三人承担相关义务，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无需就此案件承担实际的义务。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斌龙仅持有发行人 170.60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4503%，发行人涉及纠纷的股份占比较小；且该等股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18年12月14日，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21日，威迈斯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7,828.81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8.8101万元由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认缴。其中，广州广祺认购公司新增的152.2269万股股份，即投资总额为3,500万元，152.2269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347.773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辰途六号认购公司新增的111.3431万股，即投资总额为2,560.00万元，111.3431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2,448.656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广州智造认购公司新增的65.2401万股，即投资总额为1,500万元，65.2401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434.759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2018年12月25日，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与威迈斯及其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8年12月29日，威迈斯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9年1月26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9]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威迈斯已收到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和广州智造缴纳的增资款7,56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328.8101万元，剩余7,231.1899万元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威迈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8,288,101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78,288,101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仁春	1,860.6750	23.7670
2	倍特尔	713.7150	9.1165
3	特浦斯	713.7150	9.1165
4	刘钧	658.9800	8.4174
5	蔡友良	498.9600	6.3734
6	胡锦涛	463.2750	5.9176
7	同晟金源	461.5350	5.8953
8	森特尔	355.5225	4.5412
9	李秋建	313.6050	4.0058
10	丰图汇瑞	285.0600	3.6412
11	洪从树	231.6750	2.9593
12	韩广斌	213.8775	2.7319
13	扬州尚颀	173.0775	2.2108
14	广州广祺	152.2269	1.9445
15	孙一藻	150.0000	1.916
16	冯颖盈	133.5900	1.7064
17	杨学锋	128.3100	1.6389
18	辰途六号	111.3431	1.4222
19	姚顺	80.6775	1.0305
20	广州智造	65.2401	0.8333
21	万斌龙	37.5000	0.4790
22	黎宇菁	26.2500	0.3353
合计		7,828.8101	100.00

2. 2019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2月21日，威迈斯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828.8101万元增加至8,001.142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2.3323万元分别由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认缴。其中，深创投集团以1,1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33.8510万股股份，其中33.851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066.149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人才基金以4,5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138.4813万股股份，其中138.4813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4,361.518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001.1424万元，股份总数为8,001.1424

万股。其他股东放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2019年2月21日，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其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

2019年2月25日，威迈斯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8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9]1-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2月25日止，威迈斯已收到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缴纳的增资款5,6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172.3323万元，剩余5,427.6677万元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9年2月25日止，威迈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80,011,424元，累计实收股本80,011,424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仁春	1,860.6750	23.2551
2	倍特尔	713.7150	8.9202
3	特浦斯	713.7150	8.9202
4	刘钧	658.9800	8.2361
5	蔡友良	498.9600	6.2361
6	胡锦涛	463.2750	5.7901
7	同晟金源	461.5350	5.7684
8	森特尔	355.5225	4.4434
9	李秋建	313.6050	3.9195
10	丰图汇瑞	285.0600	3.5627
11	洪从树	231.6750	2.8955
12	韩广斌	213.8775	2.6731
13	扬州尚颀	173.0775	2.1632
14	广州广祺	152.2269	1.9026
15	孙一藻	150.0000	1.8747
16	人才基金	138.4813	1.7307
17	冯颖盈	133.5900	1.6696
18	杨学锋	128.3100	1.6036
19	辰途六号	111.3431	1.3916
20	姚顺	80.6775	1.00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广州智造	65.2401	0.8154
22	万斌龙	37.5000	0.4687
23	深创投集团	33.8510	0.4231
24	黎宇菁	26.2500	0.3281
合计		8,001.1424	100.00

3. 2019年3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9年3月27日，威迈斯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威迈斯经天健出具的天健京审[2019]65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资本公积和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股本，威迈斯股本由8,001.1424万元增加至36,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398.8576万元由威迈斯依法可转增的资本公积及部分未分配利润按1:1的比例进行转增，威迈斯全体股东按照其原有持股比例相应转增股份。

2019年3月28日，威迈斯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31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9]1-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3月30日止，威迈斯已将资本公积220,183,884.14元，未分配利润63,804,691.86元转增实收股本人民币283,988,576.00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仁春	8,464.8624	23.2551
2	倍特尔	3,246.9396	8.9202
3	特浦斯	3,246.9396	8.9202
4	刘钧	2,997.9309	8.2361
5	蔡友良	2,269.9439	6.2361
6	胡锦涛	2,107.6003	5.7901
7	同晟金源	2,099.6844	5.7684
8	森特尔	1,617.3964	4.4434
9	李秋建	1,426.6990	3.91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丰图汇瑞	1,296.8378	3.5627
11	洪从树	1,053.9707	2.8955
12	韩广斌	973.0037	2.6731
13	扬州尚颀	787.3902	2.1632
14	广州广祺	692.5335	1.9026
15	孙一藻	682.4026	1.8747
16	人才基金	630.0000	1.7307
17	冯颖盈	607.7477	1.6696
18	杨学锋	583.7271	1.6036
19	辰途六号	506.5388	1.3916
20	姚顺	367.0302	1.0083
21	广州智造	296.8001	0.8154
22	万斌龙	170.6006	0.4687
23	深创投集团	154.0001	0.4231
24	黎宇菁	119.4204	0.3281
合计		36,400.00	100.00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因股份支付、预计负债等追溯调整事项，公司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调减 1,956.04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相应调减 146.27 万元、盈余公积相应调减 201.31 万元、未分配利润相应调减 1,608.46 万元，导致 2019 年 3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存在利润超额分配 1,369.06 万元的情形，从而导致转增股本时出资不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弥补因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导致的 2019 年 3 月转增股本时出资不足的问题，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实现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对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分红 1,369.06 万元，并以该等分红补足 2019 年 3 月转增股本时出资不足的差额。

2022 年 4 月 20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22]1-57 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对上述以分红补足 2019 年 3 月转增股本时出资不足的事项进行了验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 3 月通过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存在瑕疵，系因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导致的，公司全体股东已同意以后续分红款项予以弥补，未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21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17 日，威迈斯股东刘钧与佛山尚颀签订《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钧将其持有公司 0.7143% 的股份（对应 260 万股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尚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仁春	8,464.8624	23.2551
2	特浦斯	3,246.9396	8.9202
3	倍特尔	3,246.9396	8.9202
4	刘钧	2,737.9309	7.5218
5	蔡友良	2,269.9439	6.2361
6	胡锦涛桥	2,107.6003	5.7901
7	同晟金源	2,099.6844	5.7684
8	森特尔	1,617.3964	4.4434
9	李秋建	1,426.6990	3.9195
10	丰图汇瑞	1,296.8378	3.5627
11	洪从树	1,053.9707	2.8955
12	韩广斌	973.0037	2.6731
13	扬州尚颀	787.3902	2.1632
14	广州广祺	692.5335	1.9026
15	孙一藻	682.4026	1.8747
16	人才基金	630.0000	1.7307
17	冯颖盈	607.7477	1.6696
18	杨学锋	583.7271	1.6036
19	辰途六号	506.5388	1.3916
20	姚顺	367.0302	1.0083
21	广州智造	296.8001	0.81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2	佛山尚颀	260.0000	0.7143
23	万斌龙	170.6006	0.4687
24	深创投集团	154.0001	0.4231
25	黎宇菁	119.4204	0.3281
	合计	36,400.00	100.00

5. 2021年11月至12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22日，威迈斯股东大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400万元增加至37,885.71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85.7142万元由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认缴。辰途华迈以10,00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619.0476万股股份，其中，619.0476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9,380.952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辰途十四号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123.8095万股股份，其中，123.809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876.190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三花弘道以1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742.8571万股股份，其中，742.8571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1,257.142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

同日，威迈斯股东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订《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仁春将其持有公司0.0817%的股份（对应公司30.9524万股股份）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广银；万仁春将其持有公司0.2451%的股份（对应公司92.8571万股股份）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辰途十三号；万仁春将其持有公司0.6536%的股份（对应公司247.6191万股股份）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辰途十五号；广州智造与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分别签订《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智造将其持有公司0.2451%的股份（对应公司92.8571万股股份）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辰途十三号；广州智造将其持有公司0.5383%的股份（对应公司203.9430万股股份）以3,294.46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丰北天一。

2021年12月27日，威迈斯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22年1月5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22）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威迈斯已收到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和辰途华迈缴纳的增资款项24,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85.7142万元，剩余22,514.2858万元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威迈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37,885.7142万元，累计实收股本37,885.7142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仁春	8,093.4338	21.3625
2	倍特尔	3,246.9396	8.5704
3	特浦斯	3,246.9396	8.5704
4	刘钧	2,737.9309	7.2268
5	蔡友良	2,269.9439	5.9916
6	胡锦涛	2,107.6003	5.5630
7	同晟金源	2,099.6844	5.5422
8	森特尔	1,617.3964	4.2691
9	李秋建	1,426.6990	3.7658
10	丰图汇瑞	1,296.8378	3.4230
11	洪从树	1,053.9707	2.7820
12	韩广斌	973.0037	2.5683
13	扬州尚硕	787.3902	2.0783
14	三花弘道	742.8571	1.9608
15	广州广祺	692.5335	1.8280
16	孙一藻	682.4026	1.8012
17	人才基金	630.0000	1.6629
18	辰途华迈	619.0476	1.6340
19	冯颖盈	607.7477	1.6042
20	杨学锋	583.7271	1.5408
21	辰途六号	506.5388	1.3370
22	姚顺	367.0302	0.96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3	佛山尚硕	260.0000	0.6863
24	辰途十五号	247.6191	0.6536
25	丰北天一	203.9430	0.5383
26	辰途十三号	185.7142	0.4902
27	万斌龙	170.6006	0.4503
28	深创投集团	154.0001	0.4065
29	辰途十四号	123.8095	0.3268
30	黎宇菁	119.4204	0.3152
31	谢广银	30.9524	0.0817
	合计	37,885.7142	100.00

（四）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1.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2. 发行人股东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万斌龙（持有公司0.4503%的股份）与第三人涉及两宗股权纠纷案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之“（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之“13.2018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发行人前述涉及纠纷的股份占比较小，且该等股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

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五) 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时存在已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 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18年3月19日，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有限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冯颖盈、杨学锋及姚顺签署《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受让威迈斯有限原股东股权，并向威迈斯有限投资3,213.9148万元。

同日，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有限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了《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享有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 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2. 与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签署《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向威迈斯投资7,560万元。

同日，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曾签署《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享有业绩保障、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1月21日，广州智造与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智造将其持有威迈斯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自股权交割日起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受让广州智造所持威迈斯的股份并相应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3. 与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 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19年2月21日，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广州广祺、广州智造、广州辰途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向威迈斯投资5,600万元。

同日，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了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享有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 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1月，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4. 与佛山尚颀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 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3月17日，刘钧、佛山尚颀与威迈斯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钧将其所持威迈斯部分股份转让给佛山尚颀。

同日，刘钧、佛山尚颀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佛山尚颀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刘钧、佛山尚颀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补充协议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刘钧、佛山尚颀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5. 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11月21日，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仁春将其持有威迈斯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

同日，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补充协议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6. 与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 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11月21日，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硕、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广州智造、佛山尚硕、万斌龙、深创投集团、黎宇菁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向威迈斯投资24,000万元。

同日，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 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补充协议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对赌约定，但发行人仅曾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未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承担方，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无条件彻底终止执行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综上，发行人已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威迈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前身威迈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起人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万斌龙与第三人涉及两宗股权纠纷案件，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发行人前述涉及纠纷的股份占比较小，且该等股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已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
4.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查阅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8.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电源产品、通信设备的 DC-DC 电源模块系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007年9月29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威迈斯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生产电源产品、通信设备的DC-DC电源模块系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2009年10月30日，经深圳市监局的核准，威迈斯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DC-DC模块电源、AC-DC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深南环批[2009]52717号环保批复生产，有效期至2010年10月27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0年10月26日，经深圳市监局的核准，威迈斯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DC-DC模块电源、AC-DC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1年12月27日，经深圳市监局的核准，威迈斯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模块电源、AC-DC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过四次变化，其相关变更均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威迈斯	GR2020442 03559	2023.12.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威迈斯软件	GR2020442 05248	2023.12.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威迈斯	GR2021310 00527	2024.10.0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威迈斯	370333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威迈斯	4403169CN S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芜湖威迪斯	0445934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芜湖戈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芜湖威迪斯	345120010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2021010907 371860	2025.1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2022010907 450488	2027.02.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2022010907 514166	2027.06.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华源电源	2022010907 481249	2027.06.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CQC210012 89261	2025.1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CQC210012 89263	2025.1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CQC210012 89096	长期有效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威迈斯	1210045532	2024.11.1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威迈斯	1210045532/ 01	2024.11.1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龙岗分公司	1210045532/ 02	2024.11.1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光明分公司	1210045532/ 02	2024.04.05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光明分公司	1211145532	2024.04.05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华源电源	TUV100044 540	2024.10.19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芜湖威迪斯	T86157/037 1710	2023.09.08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龙岗分公司	1211145532	2024.11.1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以境外直接投资方式设立了威迈斯（香港），在日本以境外直接投资方式设立了日本威迈斯。除前述下属企业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浩律师集团（香港）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威迈斯（香港）业务性质为模块、定制电源、电气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中国香港法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本威迈斯经营范围为“1.模块电源、能源车辆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传动系统、电子设备、电控设备、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2.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相关咨询、技术支援服务；3.贸易、物流、商品进出口业务；4.软件硬件、互联网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等咨询；5.以上各项相关业务”，日本威迈斯的主要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日本法律的要求事项。

威迈斯（香港）、日本威迈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544.52 万元、169,071.95 万元、382,016.41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73%、99.74%、99.67%。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在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2. 查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内档等资料；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5.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6. 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订单及支付凭证等；
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 查阅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12 号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万仁春，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钧	持有发行人 7.52% 股份的股东
2	蔡友良	持有发行人 6.24% 股份的股东
3	胡锦涛桥	持有发行人 5.79% 股份的股东
4	同晟金源	持有发行人 5.77% 股份的股东
5	广州广祺	同一控制下合并后合计持有发行人 6.35% 股份的股东
6	辰途华迈	
7	辰途六号	
8	辰途十五号	
9	辰途十三号	
10	辰途十四号	
11	谢广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21.41% 股份的股东
12	倍特尔	
13	特浦斯	
14	森特尔	
15	森特尔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上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威迈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大连威迈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上海威迈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上海威迈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威迈斯汽车科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6	芜湖威迈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芜湖威迈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8	上海威迪斯	芜湖威迈斯的控股子公司
9	芜湖威迪斯	上海威迪斯的全资子公司
10	威迈斯电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	华源电源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2	海南威迈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	海口威迈斯一号	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
14	海南威迈斯二号	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
15	威聚伊新	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
16	威迈斯（香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7	日本威迈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8	上海伊迈斯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9	常州伊迈斯	上海伊迈斯的全资子公司
20	威迈斯企管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21	上海传南	持有上海威迪斯 38.50% 股权的股东
22	上海纳华	持有威迈斯企管 50% 股权的股东
23	英可瑞	持有华源电源 49% 股权的股东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万仁春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刘钧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冯颖盈、姚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杨学锋、缪龙娇	公司董事
5	章顺文、黄文锋、叶晓东	公司独立董事
6	张昌盛、冯仁伟、唐春龙	公司监事
7	陈红升、李莹莹、韩永杰	公司副总经理
8	李荣华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优制（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之妻郭燕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深圳三琦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 90%股权，且其妻子徐惠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妻弟徐旭平持有 10%股权
3	深圳市今朝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通过深圳三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5%股权，且蔡友良之弟蔡友孝、蔡友孝之妻子葛海净通过深圳市依格欣塑胶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0%股权，且蔡友孝担任总经理、葛海净担任执行董事
4	深圳市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 65.00%股权并担任董事，且其妻子徐惠萍担任董事
5	深圳市宝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通过深圳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5%股权，且蔡友良之妻弟徐旭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 18.54%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7	深圳市凯立德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通过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8.5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深圳澳盈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妻弟徐旭平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友良曾经持有 50%股权，已于 2022 年 4 月转让）
9	深圳市利创共享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 22.0022%份额
10	深圳市掌心同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 20%股权
11	深圳市友爱友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通过深圳市掌心同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0%股权
12	深圳市美联美客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担任董事
13	埃派克森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担任董事，且其妻徐惠萍通过 San Treasu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22.3879%股权
14	深圳市创亿欣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担任董事
15	San Treasu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妻徐惠萍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依格欣塑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 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友孝之妻子葛海净持有 33%股权
17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 41.6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蔡友良之妻弟徐旭平曾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9 月转让、2021 年 7 月辞任）
18	广东程通正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通过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41.60%股权
19	西藏金网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 20%股权
20	广东资恒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 30%股权
21	长沙越达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 25%股权
22	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杭州树石汇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通过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002%份额，且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常州涌泉汇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直接持有 46.67%份额、通过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6%份额
25	西藏明溪安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直接持有 28.57%股权、通过西藏涌泉汇裕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7.19%股权
26	西藏涌泉汇裕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直接持有 15%股权、通过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常州涌泉汇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5.13%股权
27	杭州明溪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通过常州涌泉汇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61.28%份额
28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担任董事

29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担任高级副总裁
30	杭州源合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弟胡旭君持有 53% 股权
31	江山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弟徐卫武持有 29.34% 份额
32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担任董事
33	张家港市达尔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母亲倪士兰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上海达尔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父亲缪永明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母倪士兰持有 40.00% 股权
35	旻嘉（上海）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母亲倪士兰持有 20% 份额
36	上海祈鯨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 99% 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3546% 份额
37	上海鱿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 99% 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3546% 份额
38	上海墨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 99% 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3546% 份额
39	上海冠鲸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 99% 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3546% 份额
40	上海鲈易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 99% 份额
41	上海凤银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 99% 份额
42	上海鲸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 99% 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3546% 份额
43	上海慧鲸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 99% 份额
44	上海美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 66% 股权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 35.4550% 股权并担任董事
46	杭州源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担任经理
47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学锋之妻马莉娜担任董事
48	深圳市诚信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之妻张琼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章顺文之子章钰炜曾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6 月退出并辞任）
49	深圳菲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之妻张琼通过深圳市诚信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2% 股权（章顺文之子章钰炜曾通过深圳市诚信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2% 股权，已于 2022 年 6 月退出并辞任）
50	新沂德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文锋持有 40% 份额
51	新沂凤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文锋通过新沂德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9.96% 份额
52	深圳市杰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晓东之妻弟杨敏杰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深圳市杰通世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晓东之妻弟杨敏杰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54	芯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昌盛之妻方昕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担任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55	宁波芯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张昌盛之妻方昕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深圳市邦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荣华之姐夫陈财重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7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由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经营，且发行人员工餐饮报销是其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58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由发行人员工控制的公司，且发行人员工餐饮报销是其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6.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2	北京冠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之配偶郭燕曾任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3	深圳马蹄圈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8.54%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4	深圳市绿地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8.54%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5	红酒便利仓（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2.5% 股权（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6	厦门市通商达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1.12% 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
7	重庆万维坤泰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曾任董事长兼经理（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9	安吉善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弟徐卫武曾持有 29.34% 份额（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0	上海横闵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 66%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11	深圳市龙岗区蔡记煲仔叔碳炉鸡煲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晓东之妻弟杨敏龙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2	深圳市福田区蓝珀机弄电子商行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荣华之姐夫陈财重曾任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3	方四保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0 年

		11月辞任)
14	陈京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12月卸任)
15	深圳市专诚创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10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深圳市科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9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持有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深圳市知秋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9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持有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深圳市知冬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9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持有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深圳琳保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5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京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0年10月辞任)
20	深圳市滴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30%股权
21	湛江华铭钢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25%股权
22	湛江市环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兄陈京玮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23	梧州恒通泰金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兄陈京玮持有70.00%股权
24	吴川市润安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兄陈京玮曾持有24.00%股权(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5	深圳市科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25%股权(已于2021年4月转让),其妻续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1年4月辞任)
26	深圳市科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25%股权(已于2021年3月转让),且其妻续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3月辞任)
27	深圳市科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25%股权(已于2021年4月转让);陈京琳之妻续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4月辞任)
28	深圳中欧丫丫幸福投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50%份额并担

	资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9	上海般叙财务咨询中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 100% 份额并曾任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30	深圳市知春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 49% 股权（已于 2021 年 5 月转让）
31	深圳市知夏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 49% 股权（已于 2021 年 5 月转让）
32	深圳市滴金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通过深圳市滴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0% 股权并曾任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33	湛江市蓝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父陈景金曾经持有 30% 股权（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34	深圳市续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续磊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深圳市花花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续磊的妹妹续颖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花壹花艺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续磊的妹妹续颖持有 4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深圳市南山区花世界花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妹续颖担任经营者
38	深圳市福田区怡美斗南鲜花中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妹续颖曾任经营者（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39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朋友和前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为发行人售后服务业务外包供应商，且发行人是其主要客户；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

围的控股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英可瑞	接受劳务服务	904.71	130.53	-
易格思	接受外包售后劳务服务	-	-	701.13

A. 英可瑞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英可瑞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30.53 万元、904.71 万元，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0%、5.22% 和 7.35%。其中，2022 年金额及占比较 2021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华源电源于 2022 年将整条工业电源产线外包给英可瑞进行加工，使得加工费增加 774.18 万元。

英可瑞（300713.SZ）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系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源电源 49% 股权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英可瑞提供电源产品劳务加工服务，该服务的相关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B. 易格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易格思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01.1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00%、0%、0%。

易格思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为车载电源产品售后市场咨询、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等产品售后服务，于 2021 年 7 月完成注销程序。报告期内，易格思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原因，主要是：一是发行人产品售后服务涉及发行人整车厂客户的全国 4S 店体系，具有区域广、网点多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增加，发行人自建售后服务团队在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压力，为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发行人在 2018 年起将售后服务业务专业外包；二是易格思系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朋友和前员工于 2018 年 4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专注于汽车售后服务的发行人，设立背景是其股东看好新能源汽车的售后服务市场，并且具有一定的汽车售后服务市场运营经验；设立后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基于前期熟识而积极争取的第一个业务合作伙伴就是发行人，并希望由此扩展到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4S 店铺以及其他核心零部件厂商；三是易格思成立之初经营规模较小，发行人为其主要客户，因此易格思对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整体收入金额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易格思的交易价格主要系参考发行人自身负责售后支出情况，并结合易格思人工、差旅等费用支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认，双方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英可瑞	820.02	130.5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英可瑞	-	29.10	-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	-	-	-
上海纳华	500.00	2021.08.30	2021.11.26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为 11.67 万元
上海纳华	500.00	2021.09.26	2021.11.26	

2021 年 8-9 月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向上海纳华拆入资金 1,000 万元，并于当年 11 月归还前述本金及利息合计 1,011.67 万元。

② 提供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海威迈斯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 3 亿元贷款，借款期限为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37 年 2 月 16 日。同日，威迈斯企管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 50%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威迈斯企管的另一投资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 50%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③ 向参股子公司增资

2019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向其合资公司威迈斯企管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

元变更为 20,000.00 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 7,500.00 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 7,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上海威迈斯已将投资款出资到位。

2022 年 1 月 4 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向其合资公司威迈斯企管进行增资，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变更为 22,000.00 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威迈斯已将上述投资款出资到位。

2. 一般关联交易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依网信	采购产品管理软件及服务	0.94	22.79	67.70
老万酒吧	采购餐饮服务	24.71	52.19	36.52
上次这里餐厅	采购餐饮服务	130.89	103.09	46.39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77	4.72	21.34
易格思	销售车载电源产品	-	-	28.47
英可瑞	租赁房屋建筑物	92.63	29.10	-
董监高	支付薪酬	1,623.82	1,431.71	1,314.32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	--------------	------------	------------	--------------------

发行人	823.00	2022.12.28	2023.12.28	否
发行人、万仁春、郭燕	3,203.61	2022.12.19	2029.06.21	否
发行人、万仁春、郭燕	4,805.42	2022.12.12	2029.06.21	否
万仁春、郭燕	2,400.00	2022.12.08	2023.12.08	否
万仁春、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1]、深圳威迈斯软件	2,000.00	2022.11.15	2023.11.15	否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万仁春	3,000.00	2022.11.14	2023.11.14	否
万仁春、郭燕	500.00	2022.09.29	2023.03.29	否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1,500.00	2022.09.29	2023.03.29	否
万仁春、郭燕	1,300.00	2022.09.22	2023.03.22	否
万仁春、郭燕	5,000.00	2022.09.22	2023.09.22	否
万仁春、郭燕	1,700.00	2022.08.11	2023.02.11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2,000.00	2022.07.21	2023.07.21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6,092.60	2022.01.11	2025.01.11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4,000.00	2022.01.11	2025.01.11	否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900.00	2022.03.30	2022.09.30	是
万仁春、深圳威迈斯软件	1,000.00	2022.03.29	2023.03.29	否
万仁春、深圳威迈斯软件	3,000.00	2022.02.21	2023.02.21	否
万仁春、郭燕	2,632.00	2022.01.26	2022.07.26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46.00	2022.01.18	2022.07.18	是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1]、万仁春、郭燕[注 2]	3,000.00	2021.09.27	2022.09.22	是
万仁春、郭燕	700.00	2021.08.12	2022.02.12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00.00	2021.08.12	2022.02.12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50.00	2021.07.09	2022.07.09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6,500.00	2021.06.04	2029.06.24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000.00	2021.05.08	2022.05.08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担保	600.00	2021.04.02	2021.10.02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000.00	2021.03.19	2022.03.19	是
万仁春、郭燕	11,531.02	2019.09.24	2021.06.25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3,000.00	2020.12.2	2021.12.02	是
万仁春、郭燕	1,500.00	2020.10.19	2021.10.02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00.00	2020.10.19	2021.10.02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600.00	2020.04.30	2021.03.30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00.00	2020.04.24	2021.04.24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000.00	2020.04.09	2021.03.18	是
发行人、郭燕、万仁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3]	500.00	2019.01.04	2020.01.04	是
万仁春、深圳威迈斯软件	555.07	2018.10.29	2021.10.29	是

注 1：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关联方，所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注 2：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万仁春、郭燕以担保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注 3：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威迈斯软件借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提供担保；公司、万仁春、郭燕以担保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②与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及实施股权激励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以子公司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与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投资设立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

二号作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对外投资事项、股权激励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8月9日，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韩永杰及其他员工共同设立海南威迈斯二号，出资额为131.40万元，作为威迈斯汽车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与发行人监事冯仁伟、高级管理人员李荣华及其他员工共同设立海口威迈斯一号，出资额为88万元，作为上海威迪斯的员工持股平台。

2022年11-12月，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威迈斯将其持有上海威迪斯5.50%的股权（对应88.00万元出资额）以8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口威迈斯一号，上海威迈斯将其持有威迈斯汽车科技4.38%的股权（对应131.40万元出资额）以13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威迈斯二号。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之“2.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3）海口威迈斯一号”及“（14）海南威迈斯二号”部分的内容。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5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2022年6月22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真实发生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经济规则，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相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此外，发行人于2022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亦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12 号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4. 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在发行人得以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犯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同业竞争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及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

动，以避免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 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工商信息；
3. 查阅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出租方出具的说明/证明；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
6.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档案；
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8. 查阅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专利、商标出具的法律意见；
9.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10.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分公司、17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分公司，为光明分公司以及龙岗分公司。

（1）光明分公司

光明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光明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光明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21869W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十九号路 10 号九洲工业园厂房 1 栋 402
负责人	万仁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及生产。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55 年 2 月 3 日

（2）龙岗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龙岗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岗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WB12U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南同大道与新能源一路交汇处威迈斯二号配套楼 301
负责人	万仁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并合法有效存续。

2.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共拥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即深圳威迈斯软件、大连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迈斯、上海威迈斯软件、威迈斯汽车科技、芜湖威迈斯、芜湖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威迈斯电源、华源电源、海南威迈斯、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威聚伊新、威迈斯（香港）、日本威迈斯；3 家参股公司，即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威迈斯企管。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深圳威迈斯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深圳威迈斯软件为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威迈斯软件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深圳威迈斯软件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威迈斯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4396888W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2 楼（01 室）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系统集成的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威迈斯软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迈斯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深圳威迈斯软件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

（2）大连威迈斯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大连威迈斯软件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威迈斯软件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大连威迈斯软件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大连威迈斯软件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连威迈斯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7FYY837Q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翠涛街30号4层03号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连威迈斯软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威迈斯软件	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大连威迈斯软件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

（3）上海威迈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威迈斯为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威迈斯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上海威迈斯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威迈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JMC34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常路18号1幢3层X7室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67 年 3 月 2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威迈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迈斯	8,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海威迈斯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

（4）上海威迈斯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威迈斯软件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威迈斯软件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上海威迈斯软件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威迈斯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LHMX5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

	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动漫游戏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进出口；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威迈斯软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威迈斯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海威迈斯软件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

（5）威迈斯汽车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威迈斯汽车科技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威迈斯控股子公司。根据威迈斯汽车科技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威迈斯汽车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迈斯汽车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WGJRC5H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
法定代表人	刘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

	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5日
经营期限	2022年8月5日至2052年8月4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迈斯汽车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威迈斯	2,868.60	95.62	货币
2	海南威迈斯二号	131.40	4.38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威迈斯汽车科技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

（6）芜湖威迈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芜湖威迈斯为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根据芜湖威迈斯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芜湖威迈斯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威迈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T7UB58T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昌路与花津南路交叉口往西北约90米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电源、通信电源、电梯电源、医疗电源、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威迈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迈斯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芜湖威迈斯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

（7）芜湖威迈斯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芜湖威迈斯软件为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威迈斯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芜湖威迈斯软件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芜湖威迈斯软件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威迈斯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2W2LEH69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区 A3 栋 111 室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系统集成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威迈斯软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芜湖威迈斯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芜湖威迈斯软件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

（8）上海威迪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威迪斯为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威迈斯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威迪斯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上海威迪斯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威迪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B5BXN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 1135 号 1 幢 1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宋德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设备、新能源汽车电机、汽车动力总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品设计，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49 年 5 月 2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威迪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芜湖威迈斯	896.00	56.00	货币
2	上海传南	616.00	38.50	货币
3	海口威迈斯一号	88.00	5.50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海威迪斯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

（9）芜湖威迪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芜湖威迪斯为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上海威迪斯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芜湖威迪斯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芜湖威迪斯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威迪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2TY3PJ53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1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宋德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业设计，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威迪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威迪斯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芜湖威迪斯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

（10）威迈斯电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威迈斯电源为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根据威迈斯电源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威迈斯电源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迈斯电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WPEX8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南同大道与新能源一路交汇处威迈斯二号配套楼 201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迈斯电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迈斯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威迈斯电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

（11）华源电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华源电源为发行人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华源电源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华源电源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源电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U5M6B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60号英可瑞科技楼1#楼厂区901、401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切换开关、监控通讯系统、标准及定制的电源产品、二次电源产品、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低压自动切换开关、配电系统及其配套产品、家用电器、软件产品、节能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及销售；产品设计；从事电源精密仪器、系统和设备的集成、维修、安装、维护、调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1年4月30日至2041年4月2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源电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迈斯	2,040.00	51.00	货币
2	英可瑞	1,960.00	49.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华源电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

（12）海南威迈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海南威迈斯为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根据海南威迈斯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海南威迈斯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威迈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A97KKU9B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3众创空间-152号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威迈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迈斯	1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海南威迈斯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

（13）海口威迈斯一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海口威迈斯一号为发行人

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下属控股企业。根据海口威迈斯一号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海口威迈斯一号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口威迈斯一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5MABXAL3Y6H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4众创空间-1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威迈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88.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5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口威迈斯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威迈斯	普通合伙人	6.40	7.27
2	周若松	有限合伙人	16.00	18.18
3	郭祥茂	有限合伙人	9.60	10.91
4	丛艳华	有限合伙人	8.00	9.09
5	李荣华	有限合伙人	6.40	7.27
6	桂肖杰	有限合伙人	4.80	5.45
7	冯仁伟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8	易泽玺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9	倪兵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0	黄世杰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1	徐家文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2	曾云仔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3	易邦玲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4	刘创模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林性平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6	何程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7	张云辉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8	詹良城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9	吴文诚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0	魏玮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1	黄远豪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2	荣鑫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3	王娟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合计			88.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海口威迈斯一号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合法有效存续。

（14）海南威迈斯二号

①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海南威迈斯二号为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下属控股企业。根据海南威迈斯二号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海南威迈斯二号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威迈斯二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MABU42XM1M
主营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4众创空间-13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威迈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31.4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9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威迈斯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威迈斯	普通合伙人	15.00	11.42
2	韩永杰	有限合伙人	42.60	32.42
3	张恒	有限合伙人	17.40	13.24
4	李峥	有限合伙人	15.00	11.42
5	刘贵立	有限合伙人	8.40	6.39
6	杨乐军	有限合伙人	7.20	5.48
7	刘刚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8	张金旺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9	侯留业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10	胡超	有限合伙人	4.20	3.20
11	徐志远	有限合伙人	3.60	2.74
12	何新安	有限合伙人	3.60	2.74
合计			131.4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海南威迈斯二号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合法有效存续。

②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投资设立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A.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基于发行人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并为实现对员工的长期管理与约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发行人以子公司上海威迪斯及威迈斯汽车科技的股权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1）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与股权激励对象（发行人监事冯仁伟、高级管理人员李荣华及其他员工）共同设立海口威迈斯一号作为上海威迪斯的持股平台，海南威迈斯与股权激励对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韩永杰及其他员工）共同设立海南威迈斯二号作为威迈斯汽车科技的持股平台；（2）海南威迈斯与激励对象通过上述持股平台分别间接持有上海威迪斯、威迈斯汽车科技的股权。

海口威迈斯一号与海南威迈斯二号于 2022 年 8 月设立，出资额分别为 88.00 万元、131.40 万元，出资价格均按照 1 元/财产份额确定，价格公允。海南威迈斯与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的其他合伙人于 2022 年 9 月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对海口威迈斯一号及海南威迈斯二号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真实、合理，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B. 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以子公司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与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投资设立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作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对外投资事项、股权激励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韩永杰及其他员工共同设立海南威迈斯二号；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与发行人监事冯仁伟、高级管理人员李荣华及其他员工共同设立海口威迈斯一号。2022 年 9 月，海南威迈斯与海口威迈斯一号的其他合伙人对海口威

迈斯一号完成实缴出资；海南威迈斯与海南威迈斯二号的其他合伙人对海南威迈斯二号完成实缴出资。

2022年11月，上海威迪斯股东会同意芜湖威迈斯将其持有上海威迪斯5.50%的股权（对应88.00万元出资额）以8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口威迈斯一号，芜湖威迈斯与海口威迈斯一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12月16日，上海威迪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11月，威迈斯汽车科技股东作出决定，上海威迈斯将其持有威迈斯汽车科技4.38%的股权（对应131.40万元出资额）以13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威迈斯二号，上海威迈斯与海南威迈斯二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12月19日，威迈斯汽车科技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与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之间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C. 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投资设立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系基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背景，该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且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与激励员工所任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因此，相关员工不涉及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亦不涉及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投资设立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5）威聚伊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威聚伊新为发行人控股企业。根据威聚伊新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威聚伊新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聚伊新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威聚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1QTBN9X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4众创空间-2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威迈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602.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聚伊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威迈斯	普通合伙人	595.98	99.00
2	威迈斯	有限合伙人	6.02	1.00
合计			602.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威聚伊新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合法有效存续。

（16）威迈斯（香港）

根据国浩律师集团（香港）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威迈斯（香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威迈斯（香

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 VMAX POWER (HK) CO., LIMITED
注册证明书编号	2131735
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0,000 股
董事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30-132 号大生银行大厦 1205 室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 100.00%
业务性质	模块、定制电源、电气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威迈斯(香港)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威迈斯(香港)。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香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17) 日本威迈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日本威迈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威迈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日本 VMAX New Energy
公司编号	0210-01-076928
总股数/资本金	1,000 股/1,000 万日元
董事	菊地毅、李莹莹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	神奈川县镰仓市台二丁目 3 番 4 号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1、模块电源、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电子设备、电气控制设备、能量转换设备、节能产品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进出口; 2、提供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3、贸易、物流、产品进出口业务; 4、软件/硬件、互联网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等咨询; 5、上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威迈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威迈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18）上海伊迈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伊迈斯为发行人投资的一家参股公司。根据上海伊迈斯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上海伊迈斯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伊迈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BA9WG3C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88 号 2201 室 J
法定代表人	刘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船用配套设备销售；电机设计及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51 年 9 月 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伊迈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迈斯	2,000.00	44.4444	货币
2	捷恽达咨询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40.0000	货币
3	鞠小平	600.00	13.3333	货币
4	周用华	100.00	2.2222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海伊迈斯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

(19) 常州伊迈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州伊迈斯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伊迈斯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常州伊迈斯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常州伊迈斯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伊迈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7G0MTB99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85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池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伊迈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伊迈斯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州伊迈斯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

(20) 威迈斯企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威迈斯企管为发行人子公

司上海威迈斯投资的一家参股公司。根据威迈斯企管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PEK4T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69 号 6 幢 1 层 B7 室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从事机电科技、环保科技、医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37 年 8 月 2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威迈斯	11,000.00	50.00	货币
2	上海纳华	11,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2,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威迈斯企管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人	权利性质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530	龙岗区龙岗街道	5,295.08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2016.03.08-2046.03.07	抵押 [注 1]

序号	证书号	坐落地点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权利 性质	有效期	他项 权利
	号、粤 (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531号							
2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 第0672747号	弋江区白马 街道恒昌路 以北,花津 南路以西	30,580.00	工业 用地	芜湖威 迈斯	出让	2019.03.24- 2069.03.23	抵押 [注2]
3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 第1412049号	芜湖高新开 发区花津南 路西侧地块	7,190	工业 用地	芜湖威 迈斯	出让	2012.11.22- 2062.11.21	无
4	辽(2022)大 连高新园区不 动产权 05032677号	高新园区汇 贤园8-2号	275,944.4 (共有宗 地面积)	工业 用地	大连威 迈斯软 件	出让	至 2055.09.26	抵押 [注3]

注1: 2021年6月、10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0号及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6,000万元,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2022年1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0号及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4,000万元,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抵押系发行人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贷款抵押,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故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2: 2022年12月,芜湖威迈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向芜湖威迈斯提供4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84个月,芜湖威迈斯以其持有的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7274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抵押系芜湖威迈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贷款抵押,芜湖威迈斯目前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故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及芜湖威迈斯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3: 第4项土地使用权面积为辽(2022)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0503267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屋所在宗地的共有宗地面积。

2022年12月,大连威迈斯软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向大连威

迈斯软件提供 823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大连威迈斯软件以其持有的辽（2022）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 0503267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抵押系购房贷款抵押，大连威迈斯软件目前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故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及大连威迈斯软件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利人	权利性质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粤 (2021)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530 号	龙岗区宝龙街道威迈斯新能源厂区 1 号厂房	19,311.81	工业用地/ 厂房	发行人	出让/ 商品房	自建	2016.03.08- 2046.03.07	抵押 [注 1]
2	粤 (2021)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531 号	龙岗区宝龙街道威迈斯新能源厂区 2 号配套楼	2,919.20	工业用地/ 厂房	发行人	出让/ 商品房	自建	2016.03.08- 2046.03.07	抵押 [注 1]
3	辽 (2022) 大连高新园区不动 产权 05032677 号	高新园区汇贤园 8-2 号	823.91	工业用地/ 产业楼	大连威迈斯软件	出让/ 自建楼	购买	至 2055.9.26	抵押 [注 2]

注 1：2021 年 6 月、10 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530 号及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53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6,000 万元，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2022年1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0号及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4,000万元，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抵押系发行人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贷款抵押，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故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2：2022年12月，大连威迈斯软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向大连威迈斯软件提供823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0个月，大连威迈斯软件以其持有的辽（2022）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0503267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抵押系购房贷款抵押，大连威迈斯软件目前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故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及大连威迈斯软件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1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3.01-2023.02.28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1,770	办公、研发中心	有
2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3.01-2023.02.28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二	900	办公、研发中心	有
3	深圳市风云实	发行人	2022.02.01-2025.04.30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	1,040	办公、研发中心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业有限公司			风云科技大楼 408			
4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05.01- 2025.04.30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301	1,040	办公、研发中心	有
5	深圳市九洲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2.17- 2024.08.16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十九号路10号九洲工业园厂房中102、203、402、501大厦	5,064.84	厂房	有
6	深圳市新南天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02.12- 2026.02.11	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道3179号2号厂房1楼102房, 3楼302房, 4楼403房	9,676	办公、生产、仓储	有
			2022.04.01- 2026.02.11	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道3179号2号厂房2楼201房、202房			
7	英可瑞	华源电源	2021.10.01- 2024.09.30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60号英可瑞科技楼1#楼厂区研发楼1#楼第4层401及第9层901	1,439.15	办公、研发、生产	有
8	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注1]	上海威迈斯	2019.03.18- 2024.03.17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1135号内	1,670	研发、办公	有
9	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注1]	上海威迈斯	2021.07.15- 2024.03.14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1135号内	800	研发、办公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有 产权证
	1]						
10	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威迪斯	2022.01.01- 2022.12.31	芜湖市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11 号 厂房	6,468	厂房	有
11	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威迈斯	2022.10.01- 2023.09.30	芜湖市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3 号厂房	13,325	厂房	有
12	芜湖益精电机有限公司	芜湖威迪斯	2022.09.01- 2024.09.01	高新区南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12# 厂房	10,700	生产	有
13	大连软件园荣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2022.11.15- 2023.05.14	高新园区翠涛街 30 号 4 层 4 号 B02#号楼 403 房 间	136.79	办公	有
14	大连软件园荣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2022.10.03- 2023.10.02	高新园区翠涛街 30 号 4 层 4 号 B02#号楼 404 房 间	135.51	办公	有

注 1：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威迈斯租赁的前述第 8 项、第 9 项租赁房产所处土地的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出租方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就该等租赁房产已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所核发的沪房地嘉字（2004）第 017066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租赁房产所处土地的用途为工业，房屋用途为厂房，所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及所在集体用地可根据《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出租给单位或个人使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尚未提供租赁房产所处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程序的相关文件。该等情形对上海威迈斯生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且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使用的生产、办公或研发房产总面积的占比较低，该等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二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报告期内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当期相应指标占比较小；三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租赁期限内因承租该等房产存在瑕疵而被要求搬迁，所需的搬迁成本费用由万仁春承担。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海威迈斯所租赁的房产尚未提供所处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程序的相关文件，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 285 项，境外专利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85 项，其中包括 39 项发明专利、20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控制系统的温度特性补偿方法和电路	ZL200910105080.6	2009.01.16-2029.0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三相电源缺相掉电检测电路	ZL201010154853.2	2010.03.25-2030.03.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3	发明专利	一种带环路的直流变换电路	ZL201110365007.X	2011.11.17-2031.1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	ZL201210578955.6	2012.12.27-2032.12.26	发行人	受让取得[注3]	专利权维持	无
5	发明专利	LLC 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	ZL201210577710.1	2012.12.27-2032.12.26	发行人	受让取得[注3]	专利权维持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掉电触发的单稳态保护电路	ZL201310037884.3	2013.01.31-2033.01.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发明专利	一种通用型气体灯启动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204013.6	2013.05.28-2033.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带脉宽限制的 IGBT 驱动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239350.9	2013.06.17-2033.0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发明专利	一种牵引蓄电池的充电方法	ZL201310344125.1	2013.08.09-2033.08.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发明专利	高压直流供电线路的防冲击保护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505943.5	2013.10.24-2033.10.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发明专利	用于 LLC 变换器的工频纹波抑制方法及其装置	ZL201410342524.9	2014.07.17-2034.07.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发明专利	一种变换器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ZL201510022452.4	2015.01.16-2035.0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发明专利	一种 MCU 自我备份加载刷新的方法	ZL201610095745.X	2016.02.22-2036.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发明专利	用于充电机的数字电源控制系统	ZL201610095728.6	2016.02.22-2036.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发明专利	一种远供电源漏电保护电路	ZL201610138534.X	2016.03.11-2036.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发明专利	一种带围堰的电源模块	ZL201610347491.6	2016.05.24-2036.05.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发明专利	一种供电稳定的远供电源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610398093.7	2016.06.07-2036.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高压零部件互锁信	ZL201610582071.6	2016.07.22-2036.07.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号的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持	
19	发明专利	兼容单相三相交流电的充电控制电路	ZL201711278118.0	2017.12.06-2037.12.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发明专利	一种双输出端口充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1810042858.2	2018.01.17-2038.0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发明专利	一种磁性元件	ZL201610833983.6	2016.09.20-2036.09.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发明专利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ZL201810007168.3	2018.01.04-2038.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发明专利	插件开关管的安装结构和安装方法	ZL201810007206.5	2018.01.04-2038.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	ZL201810910880.4	2018.08.10-2038.08.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充电机和DCDC功能集成装置的辅助供电方法	ZL201811110614.X	2018.09.21-2038.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发明专利	一种双向车载充电机绝缘检测电路及其检测方法	ZL201811347609.0	2018.11.13-2038.1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发明专利	双向车载充电机单三相逆变器绝缘检测方法和电路	ZL201911224294.5	2019.12.04-2039.1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发明专利	一种斜坡补偿控制电路及斜坡补偿控制方法	ZL202010383084.7	2020.05.08-2040.05.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发明专利	一种兼容型大功率双端输出车载充电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0409356.6	2020.05.14-2040.0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发明专利	双向谐振变换器磁平衡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1211497.3	2020.11.03-2040.1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发明专利	一种动力电池低温加热装置、方法及纹波抑制方法	ZL202010648413.6	2020.07.07-2040.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发明专利	车载充电机检测输入线路阻抗并限流保护输入线路的方	ZL202010707614.9	2020.07.21-2040.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法						
33	发明专利	一种采样方法及系统	ZL202010779452.X	2020.08.05-2040.08.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发明专利	车载充电机V2V快充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2110128659.5	2021.01.29-2041.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发明专利	电池自加热电路、采用该电路的电动汽车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0319093.X	2020.04.21-2040.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辅助电源反接保护电路	ZL201821023473.3	2018.06.29-2028.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注1]
37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管的安装结构	ZL201821042520.9	2018.07.03-2028.07.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载充电机的搭铁线限位结构	ZL201821045429.2	2018.07.03-2028.07.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注2]
39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辅助供电回路大电流保护电路	ZL201821054296.5	2018.07.04-2028.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注2]
4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载充电机的水道散热装置	ZL201821207028.2	2018.07.27-2028.07.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1	实用新型	无线缆连接结构以及具有该结构的车载充电机	ZL201821248984.5	2018.08.03-2028.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2	实用新型	大电流导流构件以及具有该导流构件的车载充电机	ZL201821274597.9	2018.08.08-2028.08.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水道温度检测装置	ZL201821367032.5	2018.08.23-2028.0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4	实用新型	导电铜排	ZL201821823181.8	2018.11.06-2028.11.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注1]
45	实用新型	电力电子变换器桥式结构的驱动电路和电力电子变换器	ZL201822049226.7	2018.12.06-2028.12.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6	实用新型	车辆无线充电磁芯安装固定结构	ZL201920018954.3	2019.01.03-2029.0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7	实用新型	MOSFET固定装置	ZL201920064917.6	2019.01.14-2029.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持	
48	实用新型	电连接器	ZL201920177462.9	2019.01.30-2029.0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 [注1]
49	实用新型	电连接器插座	ZL201920177465.2	2019.01.30-2029.0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0	实用新型	信号接插件防凝露结构	ZL201920177516.1	2019.01.30-2029.0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1	实用新型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点胶密封结构	ZL201920215174.8	2019.02.20-2029.0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2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壳体结构	ZL201920747828.1	2019.05.23-2029.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3	实用新型	电路板连接装置	ZL201920748118.0	2019.05.23-2029.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4	实用新型	柔性铜排和充电装置	ZL201920758247.8	2019.05.23-2029.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5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内部安装结构和车载充电机	ZL201920758250.X	2019.05.23-2029.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6	实用新型	端子固定座	ZL201920905746.5	2019.06.14-2029.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7	实用新型	管路转接头	ZL201920905762.4	2019.06.14-2029.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8	实用新型	PCB 拼板	ZL201920914761.6	2019.06.14-2029.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9	实用新型	弹片安装结构	ZL201920922398.2	2019.06.19-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0	实用新型	继电器和车载充电机	ZL201920922400.6	2019.06.19-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1	实用新型	三合一车载充电机	ZL201920922434.5	2019.06.19-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2	实用新型	铜排连接器和水道盖板	ZL201920941192.4	2019.06.19-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3	实用新型	磁性元件的集成结构	ZL201920995833.4	2019.06.28-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持	
64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	ZL201920995880.9	2019.06.28-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5	实用新型	用于车载充电机和电压变换器的PCB板的安装结构	ZL201920997115.0	2019.06.28-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6	实用新型	两用车辆充电桩	ZL201921178394.4	2019.07.25-2029.07.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7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半导体晶体管的先装后焊结构	ZL201921588676.1	2019.09.23-2029.0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8	实用新型	单三相兼容的高效车载双向充电机	ZL201921645856.9	2019.09.29-2029.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9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及其先装后焊式安装结构	ZL201921694904.3	2019.10.08-2029.10.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0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换型的工装载具	ZL201921824337.9	2019.10.28-2029.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1	实用新型	减少电解电容的单三相兼容充电机控制电路	ZL201921922170.X	2019.11.08-2029.1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2	实用新型	无电解电容单三相兼容充电机控制电路	ZL201922052958.6	2019.11.25-2029.1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3	实用新型	集成变压器及具有该集成变压器的车载充电机	ZL201922092293.1	2019.11.28-2029.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4	实用新型	信号控制电路及具有该信号控制电路的电动汽车	ZL201922092301.2	2019.11.28-2029.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5	实用新型	防浪涌端子接线电路、端子及车载充电器	ZL201922402708.0	2019.12.27-2029.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6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发射端的线束固定结构	ZL202020063922.8	2020.01.13-2030.0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7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装置	ZL202020064999.7	2020.01.13-2030.0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8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电流桥接构件、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020096801.3	2020.01.16-2030.0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79	实用新型	单相交流充电控制电路、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020245715.4	2020.03.03-2030.03.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0	实用新型	一种单相兼容的转换电路及车载充电机	ZL202020305363.7	2020.03.12-2030.0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1	实用新型	一种可预充电的 DCDC 变换电路	ZL202020334690.5	2020.03.17-2030.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2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结构	ZL202020419737.8	2020.03.27-2030.03.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3	实用新型	一种保险管的散热结构	ZL202020500744.0	2020.04.08-2030.04.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4	实用新型	一种整机电源测试工装	ZL202020640255.5	2020.04.24-2030.04.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5	实用新型	车载电源模块	ZL202020652650.5	2020.04.26-2030.0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6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密封胶固定信号连接器的车载电源模块	ZL202020652707.1	2020.04.26-2030.0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线束支架的车载电源模块	ZL202020664814.6	2020.04.27-2030.04.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8	实用新型	PCBA 安装结构、车载充电机 OBC 及电压变换器 DCDC	ZL202020676930.X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9	实用新型	一种磁集成器件	ZL202020676936.7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0	实用新型	一种滤波装置	ZL202020676962.X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1	实用新型	可反向预充电的三端口车载充电机	ZL202020724463.3	2020.05.06-2030.05.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感	ZL202020755531.2	2020.05.09-2030.05.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3	实用新型	一种盖板装配定位装置	ZL202020878521.8	2020.05.22-2030.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4	实用新型	一种双端输出充电电路	ZL202020921915.7	2020.05.27-2030.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持	
95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管滤波装置	ZL202020921921.2	2020.05.27-2030.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6	实用新型	汽车电源的气密测试工装	ZL202020923763.4	2020.05.27-2030.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7	实用新型	散热结构	ZL202020983745.5	2020.06.02-2030.06.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8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电源电路	ZL202020990208.3	2020.06.01-2030.05.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9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透气阀装配用的工装夹具	ZL202021019647.6	2020.06.05-2030.06.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管散热结构	ZL202021070275.X	2020.06.11-2030.06.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较佳工作频率点和效率的车载充电机	ZL202021125792.2	2020.06.17-2030.0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产品工装夹具	ZL202021226234.5	2020.06.29-2030.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实用新型	一种锁主板螺丝防护套板工装	ZL202021253288.0	2020.07.01-2030.06.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电路板生产线	ZL202021326666.3	2020.07.08-2030.07.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实用新型	清洁装置	ZL202021381042.1	2020.07.14-2030.0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6	实用新型	一种绕制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线圈的绕线机	ZL202021461433.4	2020.07.22-2030.07.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7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产品辅助旋转装置	ZL202021714548.X	2020.08.17-2030.08.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8	实用新型	喷嘴及电磁泵	ZL202021727098.8	2020.08.18-2030.0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9	实用新型	自动除尘清洁装置	ZL202021752115.3	2020.08.20-2030.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0	实用新型	汽车无线充电的测试台架	ZL202022003533.9	2020.09.14-2030.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11	实用新型	一种载流铜排的温度检测装置	ZL202022032233.3	2020.09.16-2030.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2	实用新型	一种局部可拆装式盖板和机箱	ZL202022188585.8	2020.09.29-2030.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3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的继电器安装结构、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配电单元	ZL202022188587.7	2020.09.29-2030.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4	实用新型	散热结构及车载电源	ZL202022206743.8	2020.09.30-2030.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5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对位辅助装置及含有该装置的功率发射端	ZL202022210332.6	2020.09.30-2030.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6	实用新型	磁性器件及电压变换装置	ZL202022241030.5	2020.10.10-2030.10.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7	实用新型	混合主动放电电路	ZL202022752761.6	2020.11.24-2030.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8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预定点胶轨迹的半自动点胶机	ZL202022802671.3	2020.11.27-2030.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9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快充电路	ZL202022918068.1	2020.12.08-2030.12.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0	实用新型	温度检测结构及车载电源	ZL202023299684.X	2020.12.31-2030.12.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1	实用新型	一种有源 EMI 滤波电路	ZL202120006439.0	2021.01.04-2031.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2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源监控电路以及车载充电器	ZL202120002940.X	2021.01.04-2031.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3	实用新型	信号连接结构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0002603.0	2021.01.04-2031.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4	实用新型	充电机配电单元装配工装以及充电机	ZL202120047366.X	2021.01.08-2031.0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5	实用新型	功率管的焊接结构及 PCB 板	ZL202120059827.5	2021.01.11-2031.0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6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发射端的壳体结构、无线充电	ZL202120072956.8	2021.01.12-2031.0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装置及新能源汽车						
127	实用新型	一种电压变换装置的散热结构	ZL202120086482.2	2021.01.13-2031.0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8	实用新型	配电单元的走线结构及车载配电单元	ZL202120244913.3	2021.01.28-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9	实用新型	一种复用磁路的三相高频电感	ZL202120319357.1	2021.02.04-2031.0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0	实用新型	贴管面保护结构、车载电源及汽车	ZL202120425905.9	2021.02.26-2031.0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1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电压变换器以及集成产品的电连接结构	ZL202120439001.1	2021.03.01-2031.0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2	实用新型	散热结构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0524556.6	2021.03.12-2031.0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3	实用新型	气体放电管接地结构、充电桩	ZL202120725536.5	2021.04.09-2031.04.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4	实用新型	生产运输小车系统	ZL202120243669.9	2021.01.28-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5	实用新型	一种电压变换装置	ZL202120438987.0	2021.03.01-2031.0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6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压胶组件	ZL202120848629.7	2021.04.23-2031.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无线充电的耐高频线缆及电动汽车无线充电装置	ZL202121103332.4	2021.05.21-2031.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8	实用新型	一种导流滤波结构及电动汽车	ZL202121103334.3	2021.05.21-2031.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9	实用新型	一种导流端子	ZL202121159691.1	2021.05.27-2031.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0	实用新型	薄膜电容的固定结构、电源转换模块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2121311613.9	2021.06.11-2031.06.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41	实用新型	薄膜电容的散热结构、电源转换模块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2121311970.5	2021.06.11-2031.06.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2	实用新型	电路板柔性连接加固结构	ZL202121361455.8	2021.06.18-2031.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3	实用新型	一种 CC/CP 诊断电路及充电机	ZL202121378456.3	2021.06.21-2031.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4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无功电流的电源供电电路	ZL202121427736.9	2021.06.25-2031.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转换模块的安装结构和充电桩	ZL202121445701.8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6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转换模块的对位结构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2121458339.8	2021.06.29-2031.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7	实用新型	环绕流道散热装置及车载充电装置	ZL202121512382.8	2021.07.05-2031.07.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8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工装	ZL202121575733.X	2021.07.12-2031.07.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9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模块、充电桩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2121640562.4	2021.07.19-2031.07.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0	实用新型	模块化流道切换装置	ZL202121652547.1	2021.07.20-2031.07.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1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电压变换器的水嘴安装结构	ZL202121678140.6	2021.07.22-2031.07.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2	实用新型	组合式电感器	ZL202121690044.3	2021.07.23-2031.07.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3	实用新型	功率控制模块、半桥电路	ZL202121763686.1	2021.07.30-2031.0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4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结构	ZL202121796294.5	2021.08.03-2031.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5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结构	ZL202121796968.1	2021.08.03-2031.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6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结构	ZL202121796969.6	2021.08.03-2031.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持	
157	实用新型	一种带防护装置的设备	ZL202121808963.6	2021.08.04-2031.08.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8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管的安装结构	ZL202121808964.0	2021.08.04-2031.08.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9	实用新型	车载动力电池无线充电器	ZL202122221795.7	2021.09.14-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0	实用新型	充电系统的集成结构、车载充电机和充电桩	ZL202122274505.5	2021.09.18-2031.09.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1	实用新型	无线缆带屏蔽功能的连接器插座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2381496.X	2021.09.29-2031.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2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缆免焊接的屏蔽插座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2380452.5	2021.09.29-2031.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3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结构	ZL202122443630.4	2021.10.11-2031.10.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4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过炉载具及使用其的过炉结构	ZL202122455702.7	2021.10.12-2031.10.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5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组件的雷达布置结构	ZL202122489677.4	2021.10.15-2031.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6	实用新型	抽屉式电源变换器模块以及可变容量充电桩	ZL202122595838.8	2021.10.27-2031.10.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7	实用新型	电源指示灯的安装固定结构及充电模块	ZL202122699888.0	2021.11.05-2031.11.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8	实用新型	超充液冷模块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2730823.8	2021.11.09-2031.1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9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	ZL202122731697.8	2021.11.09-2031.1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0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立板的固定结构	ZL202122791341.3	2021.11.15-2031.1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71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转换模块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2883324.2	2021.11.23-2031.11.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OBC 充电唤醒的双边沿触发电路	ZL202122900039.7	2021.11.24-2031.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3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系统电路	ZL202122915747.8	2021.11.25-2031.1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4	实用新型	基于电动汽车的双供电系统	ZL202122932472.9	2021.11.26-2031.11.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5	实用新型	一种可翻转的电动周转车	ZL202122955690.4	2021.11.29-2031.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6	实用新型	功率供给装置及充电装置	ZL202123054722.X	2021.12.07-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7	实用新型	PCBA 装配工装	ZL202122975783.3	2021.11.30-2031.1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8	实用新型	一种能快速连接冷却水的充电桩	ZL202123248820.7	2021.12.22-2031.1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9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对位引导系统	ZL202123346605.0	2021.12.28-2031.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0	实用新型	一种鸭舌式快插接地连接器	ZL202123354661.9	2021.12.29-2031.1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1	实用新型	一种立体电路板结构	ZL202220021641.5	2022.01.06-2032.01.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2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器件同步夹持装置及电子器件装配系统	ZL202220031183.3	2022.01.07-2032.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3	实用新型	连接器插座及车载充电机	ZL202220110893.5	2022.01.17-2032.0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4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型的 EMC 滤波器	ZL202220118278.9	2022.01.14-2032.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5	实用新型	一种复用金属基电路板的冷却流道结构及车载充电机	ZL202220140873.2	2022.01.19-2032.0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6	实用新型	导热基板的安装结构及充电机	ZL202220170480.6	2022.01.21-203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87	实用新型	一种谐振抑制电路、车载充电机	ZL202220171347.2	2022.01.21-203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8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桩水冷系统	ZL202220281656.5	2022.02.11-2032.0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识别充电模式并上报对应充电口温度的检测电路	ZL202220301723.5	2022.02.15-2032.02.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0	实用新型	一种换电站余热利用电路	ZL202220380163.7	2022.02.24-2032.02.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集成滤波结构	ZL202220584897.7	2022.03.17-2032.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2	实用新型	CP信号输出电路及双向充电机	ZL202220690469.2	2022.03.28-2032.0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3	实用新型	汽车电源的气密测试装置	ZL202221022283.6	2022.04.29-2032.04.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4	实用新型	一种电路板散热结构、散热基板装配工装及车载电源装	ZL202221190462.0	2022.05.18-2032.05.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5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无线充电系统及电动汽车	ZL202221440615.2	2022.06.09-2032.06.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6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系统发射端及车载充电机	ZL202221518215.9	2022.06.16-2032.0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7	实用新型	带磁平衡采样的电源变换电路	ZL202221768324.6	2022.07.08-2032.07.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8	实用新型	集成充电桩	ZL202121783617.7	2021.08.02-2031.08.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9	实用新型	充电机的测试工装	ZL202122868208.3	2021.11.22-2031.1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0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器DCDC变换器总成	ZL201830320739.X	2018.06.21-2028.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1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	ZL201930316389.4	2019.06.18-2029.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2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二合一反向	ZL201930341812.6	2019.06.28-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水嘴)					持	
203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 (三合一)	ZL201930341861.X	2019.06.28- 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4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 (VAILS6048)	ZL201930342578.9	2019.06.28- 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5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 (单腔体结构 三合一)	ZL201930640716.1	2019.11.20- 2029.1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6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 (3.3KW 四芯 连接器二合 一)	ZL201930658007.6	2019.11.27- 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7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 (安装支撑柱 结构二合一)	ZL201930658010.8	2019.11.27- 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8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 (配电输出的 二合一)	ZL201930658769.6	2019.11.27- 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9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 (上下腔体结 构三合一)	ZL201930658771.3	2019.11.27- 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0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 (四芯连接器 输出二合一)	ZL201930658772.8	2019.11.27- 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1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 (11KW 配电 输出三合一)	ZL202030109360.1	2020.03.26- 2030.03.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2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 (11kw 二合 一)	ZL202030127054.0	2020.04.03- 2030.04.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3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 (带快充的高 压配电)	ZL202030304835.2	2020.06.15- 2030.06.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4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 (大功率)	ZL202030550881.0	2020.09.16- 2030.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5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 (配电三合 一)	ZL202030581389.X	2020.09.27- 2030.09.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6	外观设计	风冷车载充电 机	ZL202030664420.6	2020.11.04- 2030.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7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 (6.6kw 三合 一 60585)	ZL202030664430.X	2020.11.04- 2030.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8	外观设计	车载高低压转 换器 (62131)	ZL202030664437.1	2020.11.04- 2030.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19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6.6kw 三合一 62192）	ZL202030665134.1	2020.11.04-2030.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0	外观设计	电动汽车通信模块	ZL202030770483.X	2020.12.14-2030.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1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	ZL202130141383.5	2021.03.16-2031.03.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2	外观设计	水冷车载充电机	ZL202130214333.5	2021.04.15-2031.04.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3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 62197）	ZL202130325427.X	2021.05.28-2031.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4	外观设计	充电模块（大功率超充）	ZL202130345551.2	2021.06.04-2036.06.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5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二合一 62277）	ZL202130345545.7	2021.06.04-2036.06.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6	外观设计	车载无线接收器	ZL202130399112.X	2021.06.25-2036.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7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	ZL202130520895.2	2021.08.11-2036.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8	外观设计	充电模块	ZL202130557647.5	2021.08.25-2036.08.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9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配电三合一）	ZL202130631204.6	2021.09.23-2036.0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0	外观设计	连接器插座	ZL202130660321.5	2021.10.08-2036.10.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1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6.6KW 二合一 62436）	ZL202230513932.1	2022.08.08-2037.08.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2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11KW 三合一 62308）	ZL202230514076.1	2022.08.08-2037.08.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3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6.6KW 三合一 62385）	ZL202230517746.5	2022.08.09-2037.08.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4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3.3KW 二合一 62220）	ZL202230517749.9	2022.08.09-2037.08.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5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二合一 62376）	ZL202230521437.5	2022.08.10-2037.08.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36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62362）	ZL202230528212.2	2022.08.12-2037.08.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7	发明专利	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黑匣子系统和控制方法	ZL202011331765.5	2020.11.24-2040.11.23	深圳威迈斯软件	受让取得[注5]	专利权维持	无
238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充电机检测CP信号的抗干扰处理方法	ZL201710905419.5	2017.09.29-2037.09.28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39	发明专利	一种直流电机软启动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110020132.0	2021.01.17-2041.01.1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0	实用新型	可自动升降承重板的测试仪器存储柜	ZL201920064651.5	2019.01.15-2029.01.14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充电机底壳抽真空的夹具	ZL201921036586.1	2019.07.04-2029.07.03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42	实用新型	晶体管加工模具及冲压机	ZL201921074364.9	2019.07.10-2029.07.09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43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开关并联控制电路	ZL201921123221.2	2019.07.17-2029.07.16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44	实用新型	带功率因数校正功能的单级AC-DC变换器电路	ZL201921316850.7	2019.08.14-2029.08.13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45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多合一充配电总成	ZL201921423175.8	2019.08.29-2029.08.28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46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电机系统三相主动短路的控制电路	ZL201921991148.0	2019.11.18-2029.11.17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7	实用新型	一种双冷却通道电机	ZL202020852213.8	2020.05.20-2030.05.19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8	实用新型	扁线定子组件及电机	ZL202020909713.0	2020.05.26-2030.05.25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9	实用新型	双冷却总成	ZL202021085170.1	2020.06.12-2030.06.11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0	实用新型	一种带预充和放电功能的车载充电器	ZL202021418555.5	2020.07.17-2030.07.1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1	实用	一种车载电池	ZL202021984888.4	2020.09.11-	上海	原始	专利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新型	包加热器及应用其的车载电池包		2030.09.10	威迈斯	取得	权维持	
252	实用新型	PTC 加热器的 IGBT 模块固定结构及 PTC 加热器	ZL202021986321.0	2020.09.11-2030.09.10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3	实用新型	一种宽范围输出的集成车载充电机	ZL202022773217.X	2020.11.25-2030.11.24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4	实用新型	转子和永磁电机	ZL202022875788.4	2020.12.04-2030.12.03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5	实用新型	转子和电机	ZL202022882450.1	2020.12.04-2030.12.03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6	实用新型	一种拼块式定子模块绕线工装	ZL202120307491.X	2021.02.03-2031.02.02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7	实用新型	电机安装结构及压缩机	ZL202120318478.4	2021.02.04-2031.02.03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8	实用新型	车载高压系统	ZL202121120517.6	2021.05.24-2031.05.23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9	实用新型	一种 IGBT 模块的散热结构及双面水冷控制器	ZL202121559446.X	2021.07.09-2031.07.08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0	实用新型	水冷器装配工装	ZL202121559452.5	2021.07.09-2031.07.08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1	实用新型	一种信号插接装置和逆变器	ZL202121574996.9	2021.07.12-2031.07.11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2	实用新型	多合一集成动力系统的铜排组件	ZL202121689151.4	2021.07.23-2031.07.22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3	实用新型	双面液冷 IGBT 散热器	ZL202121783618.1	2021.08.02-2031.08.01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4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 DC/DC 反向预充装置	ZL202121833732.0	2021.08.06-2031.08.05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5	实用新型	输出铜排和电流传感器的集成结构及逆变器	ZL202121860864.2	2021.08.10-2031.08.09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6	实用新型	电子元件与壳体的安装结构及逆变器	ZL202121860865.7	2021.08.10-2031.08.09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67	实用新型	多合一控制器及其冷却结构、汽车	ZL202121988128.5	2021.08.23-2031.08.22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8	实用新型	一种 IGBT 模块的装配结构及新能源汽车	ZL202121988142.5	2021.08.23-2031.08.22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9	实用新型	一种 PTC 加热器与 DC/DC 变换器的集成控制器	ZL202122351484.2	2021.09.27-2031.09.2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0	实用新型	一种振动测试装置连接结构和汽车控制器测试设备	ZL202122610869.6	2021.10.28-2031.10.27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1	实用新型	一种多合一控制器和电动车	ZL202122819825.4	2021.11.17-2031.11.1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2	实用新型	用于多合一动力设备的冷却结构	ZL202220031187.1	2022.01.07-2032.01.0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3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水冷控制器的测试装置	ZL202220128856.7	2022.01.18-2032.01.17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4	发明专利	一种模拟旋转变压器输出信号和提供故障诊断装置	ZL202010584486.3	2020.06.24-2040.06.23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5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自动均匀涂胶装置	ZL202020889172.X	2020.05.25-2030.05.24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的转子结构	ZL202020890006.1	2020.05.25-2030.05.24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7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识别三相线颜色和槽数的工装	ZL202020890009.5	2020.05.25-2030.05.24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8	实用新型	一种高集成化的直流滤波器内极板	ZL202021055079.5	2020.06.10-2030.06.09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9	实用新型	一种高集成化的直流滤波器外壳	ZL202021055976.6	2020.06.10-2030.06.09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0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整形扩槽装置	ZL202021162972.8	2020.06.22-2030.06.21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1	实用新型	一种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系统	ZL202021311338.6	2020.07.07-2030.07.06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2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度集成化电机控制系统	ZL202021513150.X	2020.07.28-2030.07.27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83	实用新型	一种单管 IGBT 并联电机控制系统	ZL202021515078.4	2020.07.28-2030.07.27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4	实用新型	一种分立 IGBT 器件的车用电动机控制器	ZL202022068194.2	2020.09.18-2030.09.17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5	实用新型	一种高集成化的多合一驱动系统总成	ZL202222075633.1	2022.08.05-2032.08.04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注 1：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 3 项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1821023473.3”、“ZL201821823181.8”、“ZL201920177462.9”）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前述借款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已依约归还 3,000 万元借款。

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前述 3 项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1821023473.3”、“ZL201821823181.8”、“ZL201920177462.9”）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质押系发行人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借款质押，该等被质押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质押期间亦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专利，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故该等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2：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借款合同》《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 2 项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1821045429.2”、“ZL201821054296.5”）质押给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质押系发行人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借款质押，该等被质押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质押期间亦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专利，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故该等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3：发行人股东万仁春、刘钧、吴文江于 2013 年 7 月以“LLC 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两项非专利技术对公司进行出资，该技术交付公司后主要应用于公司的车载电源和通讯电源产品。上述两项技术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申请通知书》，后续于 2014 年、2015 年获得专利授权，并在取得专利授权后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出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之“（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经本所承办

律师对万仁春、刘钧、吴文江进行访谈确认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4：上表专利号分别为“ZL201710905419.5”、“ZL201920064651.5”、“ZL201921036586.1”、“ZL201921074364.9”、“ZL201921123221.2”、“ZL201921316850.7”、“ZL201921423175.8”的 7 项专利系上海威迈斯于 2019 年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该等专利的转让背景为，根据发行人的整体规划，上海威迈斯作为研发中心，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使用该等专利，因此发行人将该等专利转让至上海威迈斯。经核查，上海威迈斯受让取得的该等专利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转让手续，该等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5：上表专利号为“ZL202011331765.5”的 1 项专利系深圳威迈斯软件于 2022 年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该项专利的转让背景为，根据发行人的整体规划，深圳威迈斯软件作为研发中心，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使用该项专利，因此发行人将该专利转让至深圳威迈斯。经核查，深圳威迈斯软件受让取得的该项专利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转让手续，该项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境外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外专利 16 项，其中包括 13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202019100027	2019.01.04-2029.01.31	发行人	德国	无
2	实用新型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FR3076776B3	2019.01.03-2029.01.02	发行人	法国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双输出端口充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49376	2019.11.21-2038.04.20	发行人	韩国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	2232926	2021.03.22-2039.07.15	发行人	韩国	无
5	发明专利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US 10568235 B2	2020.02.18-2038.12.28	发行人	美国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	US 10651669 B2	2020.05.12-2039.07.25	发行人	美国	无
7	发明	一种双输出端口充	US 10804723 B2	2020.10.13-	发行	美国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注册地	他项权利
	专利	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38.10.26	人		
8	发明专利	一种带逆变功能的三端口充电机	US 11197398 B2	2021.12.07-2038.04.20	发行人	美国	无
9	发明专利	插件开关管的安装结构和安装方法	US 11211811 B2	2021.12.28-2038.09.23	发行人	美国	无
10	实用新型	附散热结构的车载用充电机	3221963	2019.06.12-2029.01.04	发行人	日本	无
11	发明专利	一种双输出端口充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6709861	2020.05.27-2038.04.20	发行人	日本	无
12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	6816901	2020.12.28-2039.07.16	发行人	日本	无
13	发明专利	双向谐振变换器磁平衡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7129115	2022.08.04-2041.04.02	发行人	日本	无
14	发明专利	单相三相充电兼用型转换电路及车载充电器	7126725	2022.08.19-2041.03.12	发行人	日本	无
15	发明专利	可预充电的 DCDC 变换电路	7185336	2022.11.29-2041.03.12	发行人	日本	无
16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办法	EP3609065	2019.07.15-2039.07.15	发行人	欧洲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 4 项、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 12197971 号	第 9 类	2014.08.07-2024.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ISERIES	第 45730117 号	第 9 类	2021.04.14-2031.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第 36364235 号	第 9 类	2019.10.14-2029.10.13	深圳威迈斯软件	原始取得	无
4		第 32762730 号	第 9 类	2020.01.28-2030.01.27	深圳威迈斯软件	受让取得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地	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018242585	欧盟	第 9 类	2020.05.22-2030.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UK00003492062	英国	第 9 类	2020.05.21-2030.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已依法经核准注册，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9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单片机的电源模块数字保护电路程序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03831	2010SR015558	2022.04.20	2009.08.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系统 V1.0		号					
2	基于 DSP 的车载充电机的电池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26607 号	2010SR037334	2022.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车载 DC-DC 变换器的 DSP 控制软件[简称: DC-DC 变换器的控制]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25547 号	2010SR037274	2022.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基于 DSP 的车载电动机发电模式下的直流母线电压的稳压功能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25621 号	2010SR037348	2022.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威迈斯 DSP 电源数字控制程序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32909 号	2014SR163672	2014.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威迈斯单片机电源 PMBUS 通讯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33986 号	2014SR164749	2014.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基于 RS485 通讯控制的远供电源程序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97061 号	2015SR209975	2015.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基于 DSP 的车载充电机 CAN 通讯控制程序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96427 号	2015SR209341	2015.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威迈斯基于数字控制的充电机控制程序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96430 号	2015SR209344	2015.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威迈斯基于 MCU 的远供远端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99597 号	2016SR020980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威迈斯基于 MCU 的远供远端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99580 号	2016SR020963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2500W 通信	深圳威迈斯软	软著登字第 1199805	2016SR02118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 V1.0	件	号					
13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2500W 通信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99797 号	2016SR 021180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2400W 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99866 号	2016SR 021249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2400W 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98458 号	2016SR 019841	2016.01.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2000W 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99868 号	2016SR 021251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2000W 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99869 号	2016SR 021252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1500W 车载充电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99835 号	2016SR 02121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360W 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99652 号	2016SR 021035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360W 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99301 号	2016SR 020684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340W 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99310 号	2016SR 020693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深圳威迈	软著登字第	2016SR 02069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0W 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 V1.0	斯软件	1199315号					
23	威迈斯基于MCU的304W 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321号	2016SR020704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威迈斯基于MCU的304W 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295号	2016SR02067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威迈斯基于MCU的300W 通信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99号	2016SR021182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威迈斯基于MCU的100W 远供局端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662号	2016SR021045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威迈斯基于DSP的激光电源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87号	2016SR021170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威迈斯基于DSP的激光电源监控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95号	2016SR02117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威迈斯基于DSP的2000W 汽车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07号	2016SR021190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威迈斯基于DSP的2000W 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290号	2016SR020673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威迈斯基于DSP的2000W 车载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93号	2016SR021176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威迈斯基于DSP的	深圳威迈	软著登字第	2016SR021185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00W 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斯软件	1199802号					
33	威迈斯基于 DSP 的 500W 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99862 号	2016SR 021245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威迈斯基于 DSP 的 100W 远供局端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99864 号	2016SR 021247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5	威迈斯基于 DSP 的 1400W 车载 DCDC 通讯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56158 号	2016SR 377542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1000W 车载 DCDC 控制通讯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63579 号	2016SR 384963	2016.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1400W 车载 DCDC 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75104 号	2016SR 396488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2000W 车载 DCDC 通讯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55935 号	2016SR 377319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2000W 车载 DCDC 原边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55932 号	2016SR 377316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0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3300W 车载充电机副边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55844 号	2016SR 377228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1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3300W 车载充电机通讯系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75098 号	2016SR 396482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软件 V1.0							
42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3300W 车载充电机原边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55840 号	2016SR 377224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3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6600W 车载充电机数字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75090 号	2016SR 396474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4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6600W 车载充电机通讯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75188 号	2016SR 396572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5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6600W 车载充电机原边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75225 号	2016SR 396609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6	威迈斯基于 MCU 的 PMBUS 通信电源模块原边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55846 号	2016SR 377230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7	威迈斯基于 MCU 的车载充电机低功耗系统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55927 号	2016SR 377311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8	基于 DSP 的 2500W 车载 DCDC 全桥峰值电流数字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85949 号	2017SR 700665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9	基于 MCU 的 OBC 和 DCDC 集成系统通讯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86422 号	2017SR 701138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0	基于 MCU 的 OBC 和 DCDC 集成系统采样软件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85744 号	2017SR 700460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1.0							
51	基于 DSP 的 OBC 和 DCDC 集成系统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86619 号	2017SR 701335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2	基于 MCU 的抱闸电源模块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99909 号	2017SR 714625	2017.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3	基于 MCU 的抱闸电源模块逻辑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85750 号	2017SR 700466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4	基于 DSP 的双向车载充电机的主功率拓扑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85756 号	2017SR 700472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5	基于 DSP 的双向车载充电机的低压侧程序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86629 号	2017SR 701345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6	基于 UDS 协议的车载充电机诊断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99736 号	2017SR 714452	2017.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7	基于 UDS 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刷新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99696 号	2017SR 714412	2017.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8	基于 DSP 的 6600W 车载充电机三相交错 LLC 数字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85737 号	2017SR 700453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9	基于 DSP 的 6600W 车载充电机两相交错 PFC 数字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86750 号	2017SR 701466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0	基于 DSP 的 6.6KW 高低压功能集成双向全桥 DCDC 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3300570 号	2018SR 971475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6.6KW 单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3300566 号	2018SR 971471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2	基于 DSP 的 6.6KW 高低压功能集成单向全桥 DCDC 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3300602 号	2018SR 971507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3	基于 DSP 的 3.3KW 高低压功能集成单向 DCDC 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3300848 号	2018SR 971753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4	基于 DSP 的 6.6KW 无桥 PFC 双向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3300575 号	2018SR 971480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5	6.6KW 单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唤醒功能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3298159 号	2018SR 969064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6	11KW 三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3296186 号	2018SR 967091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7	11KW 三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3300712 号	2018SR 971617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8	11KW 三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3300706 号	2018SR 971611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9	传送网双路 200W 电源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3300699 号	2018SR 971604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0	传送网双路 200W 电源通讯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3296196 号	2018SR 967101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1	3.3KW 单相功能集成车载	深圳威迈	软著登字第 3294801	2018SR 965706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充电机交流辅助控制系统软件 V1.0	斯软件	号					
72	新型抱闸电源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3298150 号	2018SR 969055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3	3.3KW 单相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刷新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3300890 号	2018SR 971795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4	基于 DSP 的 6.6KW 图腾柱 PFC 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3298319 号	2018SR 969224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5	高低压充电集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4241959 号	2019SR 0821202	2019.08.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6	中低压充电集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4241473 号	2019SR 0820716	2019.08.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7	基于 DSP 的 6.06.KW 中低压功能集成双向 DCDC 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4242226 号	2019SR 0821469	2019.08.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8	11KW 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辅助功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4971333 号	2020SR 0092637	2020.0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9	基于 CANFD11KW 三相双向物理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4970837 号	2020SR 0092141	2020.0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0	基于 CANFD11KW 三相双向物理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4959084 号	2020SR 0080388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1	基于 CANFD11KW 三相双向物理集成车载充电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4951899 号	2020SR 0073203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通讯系统软件 V1.0							
82	基于功能安全设计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4963011 号	2020SR0084315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3	基于 V2V 逆变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4959656 号	2020SR0080960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4	基于 V2V 逆变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4959654 号	2020SR0080958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5	基于 V2V 逆变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4954519 号	2020SR0075823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6	基于功能安全设计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4963118 号	2020SR0084422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7	基于功能安全设计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4963821 号	2020SR0085125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8	11KW 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桩端 WIFI 通信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4963110 号	2020SR0084414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9	11KW 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车端功率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4961918 号	2020SR0083222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0	11KW 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车端 WIFI 通信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4952029 号	2020SR0073333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11KW 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桩功率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4951891 号	2020SR0073195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2	11KW 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桩 LOP 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4959751 号	2020SR0081055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3	11KW 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桩整车通信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4959759 号	2020SR0081063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4	基于 AUTOSAR 架构的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98165 号	2020SR1795163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5	基于 AUTOSAR 架构的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98265 号	2020SR1795263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6	基于 AUTOSAR 架构的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98258 号	2020SR1795256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7	基于 AUTOSAR 架构的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98259 号	2020SR1795257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8	基于 AUTOSAR 架构的 11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90267 号	2020SR1787265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9	基于 AUTOSAR 架构的 11KW 功能集成车载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90265 号	2020SR1787263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 V1.0							
100	基于 AUTOSAR 架构的 11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90266 号	2020SR1787264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1	基于 AUTOSAR 架构的 11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90163 号	2020SR1787161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2	基于 MCU 的 PLC 电动汽车充电通信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90160 号	2020SR1787158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3	基于 MCU 的 2.2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90161 号	2020SR1787159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4	基于 MCU 的 2.2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90159 号	2020SR1787157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5	基于 MCU 的 2.2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90162 号	2020SR1787160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6	基于主从 MCU 架构的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53083 号	2020SR1752111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7	基于主从 MCU 架构的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53046 号	2020SR1752074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8	基于主从 MCU 架构的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53084 号	2020SR1752112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 V1.0							
109	基于主从 MCU 架构的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主控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53052 号	2020SR 1752080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0	基于主从 MCU 架构的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53312 号	2020SR 1752340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1	支持 UDS 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通信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53044 号	2020SR 1752072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2	支持 UDS 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交流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53045 号	2020SR 1752073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3	支持 UDS 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低功耗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53056 号	2020SR 1752084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4	支持 UDS 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上位机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53042 号	2020SR 1752070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5	支持 UDS 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直流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53043 号	2020SR 1752071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6	基于 UDS 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上位机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90158 号	2020SR 1787156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7	基于 UDS 协议的车载充电	深圳威迈	软著登字第 6599862	2020SR 1796860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多合一刷新低功耗控制软件 V1.0	斯软件	号					
118	基于 UDS 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交流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90157 号	2020SR 1787155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9	基于 UDS 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直流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53311 号	2020SR 1752339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20	基于 UDS 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通信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95653 号	2020SR 1792651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21	基于 VS 的车载充电机内部诊断工具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553313 号	2020SR 1752341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22	7KW 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车端功率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77947 号	2021SR 2055321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3	7KW 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辅助功能控制系统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62932 号	2021SR 2040306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4	7KW 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整车通信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64372 号	2021SR 2041746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5	7KW 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桩端 WIFI 通信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62963 号	2021SR 2040337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6	7KW 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桩端功率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64240 号	2021SR 2041614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7	7KW 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 LOP 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55880 号	2021SR 2033254	2021.12.09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8	22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	深圳威迈	软著登字第	2021SR 2041745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 V1.0	斯软件	8764371号					
129	22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64239 号	2021SR 2041613	2021.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0	22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77959 号	2021SR 2055333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1	22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77960 号	2021SR 2055334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2	40kw 功能集成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70919 号	2021SR 2048293	2021.12.13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3	40KW 功能集成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63780 号	2021SR 2041154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4	40kw 功能集成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62931 号	2021SR 2040305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5	支持 OBD 协议的 11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852354 号	2021SR 2129728	2021.12.2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6	支持 OBD 协议的 11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55861 号	2021SR 2033235	2021.12.09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7	支持 OBD 协议的 11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62930 号	2021SR 2040304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8	支持 OBD 协议的 11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63766 号	2021SR 2041140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9	支持 OBD 协议的 6.6KW	深圳威迈	软著登字第	2021SR 2041581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 V1.0	斯软件	8764207号					
140	支持 OBD 协议的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77907 号	2021SR 2055281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1	支持 OBD 协议的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64208 号	2021SR 2041582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2	支持 OBD 协议的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77906 号	2021SR 2055280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3	基于物理集成 PLC 的 11KW 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64067 号	2021SR 2041441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4	基于物理集成 PLC 的 11KW 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64068 号	2021SR 2041442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5	基于物理集成 PLC 的 11KW 车载充电机系统 PLC 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63779 号	2021SR 2041153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6	基于物理集成 PLC 的 11KW 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64204 号	2021SR 2041578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7	基于物理集成 PLC 的 11KW 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64205 号	2021SR 2041579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8	兼容 CANFD 的 PLC 电动汽车充电通信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8764206 号	2021SR 2041580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9	基于 LIN 通	深圳	软著登字	2021SR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讯的 2KW 单体 DCDC 控制系统软件 V1.0	威迈斯软件	第 8763778 号	2041152			取得	
150	车载电源黑匣子功能算法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9298805 号	2022SR0344606	2022.03.14	2022.02.02	原始取得	无
151	兼容欧洲 DIN70121 和 ISO15118 标准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9298806 号	2022SR0344607	2022.03.14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152	车载电源芯片固件快速刷新算法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9298807 号	2022SR0344608	2022.03.14	2022.01.06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基于 COBS 转码的多芯片串口通信的车载电源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70071 号	2022SR1615872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4	基于模型实现 OBC-DCDC 功率控制的温度降额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69905 号	2022SR1615706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5	实现欧美日多合一标准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69901 号	2022SR1615702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6	基于输入功率 11KW 输出电压 800V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69953 号	2022SR1615754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7	实现美国 SAEJ1772 标准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70116 号	2022SR1615917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8	实现欧洲 Booster 升压系统的电动汽	深圳威迈斯软	软著登字第 10570118	2022SR1615919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车通信控制软件 V1.0	件	号					
159	基于 AUTOSAR 架构的 11KW 模型开发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69903 号	2022SR 1615704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0	实现欧洲 DIN70121 标准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70072 号	2022SR 1615873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1	基于 AB Swap 方式刷写的车载电源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68975 号	2022SR 1614776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2	基于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 CANFD 通信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69952 号	2022SR 1615753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基于回滚方式刷写的车载电源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69906 号	2022SR 1615707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4	实现欧洲 ISO15118 即插即充标准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70117 号	2022SR 1615918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5	基于模型实现整车碰撞信号捕捉并诊断的控制程序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69954 号	2022SR 1615755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6	基于 AUTOSAR 的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69902 号	2022SR 1615703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7	基于 HV-LV	深圳	软著登字	2022SR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KW 多核版本) 协议实现的 SCI 平台通信软件 V1.0	威迈斯软件	第 10568973 号	1614774			取得	
168	一种通过异芯片备份软件的车载电源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70070 号	2022SR1615871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9	基于 USB 控制的 CAN 盒工具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68974 号	2022SR1614775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0	基于 CANFD 通信的 11kw 车载充电机输出系统通讯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69946 号	2022SR1615747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1	基于 Flash 模拟 EEPROM 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69900 号	2022SR1615701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2	基于 AUTOSAR 架构的 3.3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69904 号	2022SR1615705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3	基于 PFC_LV (6.6KW 多核版本) 协议实现的 SCI 平台通信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68976 号	2022SR1614777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4	基于模型实现 OBC-DCDC 功率控制的电压降额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73404 号	2022SR1619205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基于 UDS 协议的多芯片升级的车载电源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73403 号	2022SR1619204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6	车用无线充电	深圳	软著登字	2022SR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OTA 升级管理软件 V1.0	威迈斯软件	第 10573426 号	1619227			取得	
177	KungFu 芯片理想 X01 Boot 开发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73427 号	2022SR1619228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8	实现日本 Chademo 标准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73428 号	2022SR1619229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9	飞行汽车中双 DCDC 的应用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73328 号	2022SR1619129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0	基于 VS 的车载充电机 UDS 协议刷新工具软件 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 4960445 号	2020SR0081749	2020.01.16	2017.12.28	原始取得	无
181	基于 VS 的车载充电机通用监控上位机软件 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 4960974 号	2020SR0082278	2020.01.16	2018.05.16	原始取得	无
182	基于 VS 的车载充电机通用刷新上位机软件 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 4966759 号	2020SR0088063	2020.0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3	兼容 TCAN1145 和 TJA1145 的通讯功能软件 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 4966754 号	2020SR0088058	2020.01.17	2019.05.30	原始取得	无
184	基于 UDS 协议的带回滚功能的 FOTA 功能软件 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 4966219 号	2020SR0087523	2020.01.17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85	新型车载充电机低功耗系统控制软件 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 4969517 号	2020SR0090821	2020.01.17	2019.10.16	原始取得	无
186	基于 DSP 的 2.5KW 单体 DCDC 控制系统软件 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 5636802 号	2020SR0758106	2020.07.13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
187	基于双路 CAN 通信的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	2020SR0762008	2020.07.13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 V1.0	迈	5640704号					
188	基于双路 CAN 通信的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 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 5640711 号	2020SR0762015	2020.07.13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189	基于双路 CAN 通信的 6.6KW 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 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 5640718 号	2020SR0762022	2020.07.13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190	基于 AUTOSAR 平台的多组快照数据记录系统 VI.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 8217448 号	2021SR1494822	2021.10.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1	基于 C 语言平台的电加热器 (PTC) 控制软件 [简称: PTC 控制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742181 号	2021SR0014074	2021.01.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2	基于 CAN 总线的程序下载软件 [简称: 程序下载软件]V1.0	芜湖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 6823885 号	2021SR0099568	2021.01.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3	基于 MQX 和 MPC5643L 的 PMSM 电机控制软件 [简称: 电机控制软件]V1.0	芜湖威迪斯	软著登字第 5386196 号	2020SR0507500	2020.05.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4	TNF2APIU PHB200S54-CB 单板软件 V1.0	华源电源	软著登字第 10366604 号	2022SR1412405	2022.10.25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被许可使用的技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相关技术方面获得 Qualcomm Incorporated（高通）多项技术的授权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前述授权技术量产无线充电产品的情形。

5. 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6. 合作研发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与其他单位共同合作开展研究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之“大功率、高效率、高可靠碳化硅双向车载充电机开发”
合作方	甲方-管理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乙方-牵头承担单位：威迈斯 丙方-项目推荐（主管）单位：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参与方： (1)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青铜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 清华大学 (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研发大功率、高效率、高可靠双向车载充电机，通过解决核心车规级 SiC 功率器件及驱动芯片国产化、主回路拓扑与控制算法、高密度磁元件、整机结构和工艺设计等问题，完成双向车载充电机性能评价与测试，完成整车装车应用测试及批量装车应用推广。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甲方可根据《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进行科技计划信用管理；乙方要建立以诚信为原则的自主管理制度，按要求执行项目；丙方应当推动和督促乙方实施好项目，监督项目执行，落实配套资金。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配约定	(1) 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同享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3) 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4)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合作研发的保	(1) 因项目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

密措施	<p>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p> <p>(2)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立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p>
------------	--

根据合作各方达成的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与企业单位及高校共同研发，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保密措施及成果分配和收益分配约定方案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合作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研发依赖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

(六)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8,544.10 万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统计表；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合同、订单；
4.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及担保等合同；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
6.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有限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车载电源等	2014.08.15	长期有效
2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理想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车载电源等	2019.12.23	长期有效
3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汽车/动力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车载电源等	2019.11.12	长期有效
4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	车载电源等	2022.07.01	有效期 3 年，期限届满自动延长 1 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车载电源等	2021.03.29	长期有效
6	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电驱系统产品等	2022.08.18	长期有效
6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书》及《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电梯电源等	2020.03.31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三年，但在距期满的 3 个月内，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后效力终止的，本协议效力自动延长 1 年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7	零跑汽车	发行人	《采购主合同》	车载电源等	2020.10.25	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除合同货物的价格条款以外的其他所有条款的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2. 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芯片	2020.04.15	长期有效
2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磁元件	2019.11.20	长期有效
3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功率半导体	2019.09.21	长期有效
4	深圳市威尔达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阻容器件	2019.08.20	长期有效
5	创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阻容器件	2019.08.20	长期有效
6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继电器、功率半导体	2019.09.15	长期有效
7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功率半导体	2019.11.27	长期有效
8	珠海三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结构件	2021.09.13	长期有效
9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功率半导体	2019.08.08	长期有效
			《增补协议》	功率半导体	2019.08.26	长期有效

3. 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6,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23,500	2022.01.11-2025.01.11	1. 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 威迈斯软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提供保证担保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5,000	2022.09.13-2023.08.0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000	2022.10.17-2023.10.1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40,000	2022.10.21-2023.10.17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提供质押担保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8,500	2022.11.14-2023.11.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000	2022.11.25-2023.11.2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发行人	13,000	2022.12.01-2023.11.16	深圳威迈斯软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21.06.16-2023.06.16	无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5,000	2022.09.19-2023.09.1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提供保证担保

(2) 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715.16	2021.06.24 - 2029.06.24	1. 深圳威迈斯软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提供抵押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3,000	2022.02.21 - 2023.02.21	1. 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 威迈斯软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提供保证担保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3,000	2022.08.11 - 2023.02.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5,000	2022.09.22 - 2023.09.2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作为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
5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00	2022.11.14 - 2023.11.09	1.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担保协议书》提供反担保保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两项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发行人	3,000	2022.12.01 - 2023.12.01	深圳威迈斯软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芜湖威迈斯	45,000	2022.12.02 - 2029.06.21	1.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2. 由芜湖威迈斯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4.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威迈斯新能源厂区项目	7,176.62	2019.12.25
2	芜湖威迈斯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1,539.18	2022.04.28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为发行人前身

威迈斯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依法承继。因此，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各方签署，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查阅《评估报告》及申报《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如下：

1.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发行人前身曾发生一次减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2. 增资扩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曾发生八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兼并

2021年1月20日，上海威迪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洪澎将其所持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转让给芜湖威迈斯。同日，徐洪澎与芜湖威迈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威迈斯以1,500万元受让徐洪澎所持有的上海威迪斯100%股权，并以100万元补缴上海威迪斯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其中，本次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500万元。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072号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威迪斯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441.44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威迈斯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上述收购子公司上海威迪斯的股权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收购兼并的情形。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05年8月18日，威迈斯有限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全体股东制定了公司章程。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威迈斯有限注册资本、股权、经营范围等发生了变更，为此，威迈斯有限股东会均通过相关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有关条款，并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 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7,828.8101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2019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828.8101万元增加至8,001.1424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1.1424万元增加至36,4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可设1至5名副总经理变更为公司可设若干名副总经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6.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鉴于公司股东刘钧将其持有公司0.7143%的股份转让给佛山尚硕，公司股东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7. 2021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400万元增加至37,885.7142万元，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模块电源、AC-DC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模块电源、AC-DC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1. 2022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3.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前身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定并修改，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记录及相关公告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

1.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均为 3 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4.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5. 发行人设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5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与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决议与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决议与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且该等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共召开了 23 次股东大会、32 次董事会和 22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
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信用报告；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承诺；
5. 查阅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及决议文件；
6. 查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董事及任职情况

1. 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及六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为章顺文、黄文锋及叶晓东，非独立董事分别为万仁春（董事长）、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及姚顺。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任期
1	万仁春	董事长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	刘钧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3	冯颖盈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4	杨学锋	董事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5	缪龙娇	董事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6	姚顺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7	章顺文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8	黄文锋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9	叶晓东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 发行人现任董事主要简介

（1）万仁春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7月至1996年3月，在邮电部第十研究所电源研究部任项目经理；1996年3月至2000年3月，历任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常务副总监、中试部总监、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00年3月至2009年5月，任维谛技术市场部总监；2009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刘钧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机专业硕士。1998年5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11年3月，历任维谛技术研发部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研发部总监、市场部总监；2011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

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冯颖盈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维谛技术研发工程师、研发高级工程师、汽车电源研发开发部经理、汽车电源开发部总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杨学锋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2001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维谛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自 2008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总监、供应链总监、深圳研发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深圳研发中心总监。

(5) 缪龙娇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2013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姚顺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维谛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章顺文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9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纽斯葆广赛（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黄文锋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7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副总监、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集团资源运营总监、集团总经理助理、频谱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市嵘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历任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苏北区域总裁；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叶晓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在职研究生结业。1988年7月至1992年8月，任江西大学（现南昌大学）助教；1991年5月至1992年10月，任江西省第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2年8月至1994年11月，任深圳美阳注塑有限公司职员；1992年10月至1995年2月，任深圳市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5年3月至1998年10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办法律室法律顾问；1998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广东益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的情形；

2.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监事及任职情况

1. 发行人现共有三名监事，分别为张昌盛（监事会主席）、冯仁伟、唐春龙。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昌盛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	冯仁伟	监事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3	唐春龙	职工监事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 发行人监事主要简介

（1）张昌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2005年6月至2009年3月，任维谛技术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威迈斯有限项目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架构师；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总工程师、硬件总工程师兼硬件产品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硬件总工程师兼硬件产品经理。

（2）冯仁伟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电子与电气传动专业硕士。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软件平台经理、硬件专家兼硬件产品经理软件平台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硬件专家兼硬件产品经理。

（3）唐春龙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毕业。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市华灏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文员；2011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数据文员、计划员、商务文员、计划部经理、市场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市场销售部经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监事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七名，分别为总经理刘钧，副总经理冯颖盈、姚顺、陈红升、李莹莹、韩永杰，公司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由李荣华兼任。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钧	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	冯颖盈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3	姚顺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4	陈红升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5	李莹莹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6	韩永杰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7	李荣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介

（1）刘钧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的董事及任职情况”的介绍。

（2）冯颖盈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的董事及任职情况”的介绍。

（3）姚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的董事及任职情况”的介绍。

（4）陈红升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95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设备工程师；1997年12月至2001年7月，任厦门霍尼韦尔太古宇航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工业工程及设施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奥兰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业工程及计划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广州法雷奥发动机冷却有限公司工业工程经理、运营经理、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5）李莹莹女士：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人力资源本科毕业。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深圳慧通商务有限公司秘书；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市场销售部副总监、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销售部总监。

（6）韩永杰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硕士。2007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系统经理、高级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上海研发中心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李荣华先生：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本科毕业。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账会计；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深圳市人人聚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税务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颖盈	董事、副总经理
2	杨学锋	董事、深圳研发中心总监
3	姚顺	董事、副总经理
4	韩永杰	副总经理
5	刘骥	硬件开发部总监
6	徐金柱	硬件开发部总监
7	郑必伟	软件开发部副总监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 冯颖盈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的董事及任职情况”的介绍。

2. 杨学锋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的董事及任职情况”的介绍。

3. 姚顺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的董事及任职情况”的介绍。

4. 韩永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部分“（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的介绍。

5. 刘骥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民族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维谛技术研发工程师；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硬件开发部总监；现任公司硬件开发部总监。

6. 徐金柱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

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维谛技术研发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源开发部部长；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电源开发部部长；2016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硬件开发部副总监、硬件产品经理、硬件开发部总监；现任公司硬件开发部总监。

7. 郑必伟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硕士。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任维谛软件（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艾默生网络能源软件（深圳）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市场技术部副总监、软件开发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软件开发部副总监。

（五）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了以下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及变化

2021年12月，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万仁春、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章顺文、黄文锋及叶晓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章顺文、黄文锋及叶晓东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仁春为董事长。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的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及变化

2021年12月，经发行人职工代表会议决议，选举唐春龙为发行人第二届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昌盛、冯仁伟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唐春龙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昌盛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的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监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刘钧为总经理，聘任冯颖盈、姚顺、陈红升、李莹莹、韩永杰为副总经理，聘任李荣华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因个别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所致，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学锋自 200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深圳研发中心总监。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姚顺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韩永杰自 201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骥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

硬件开发部总监。

(6)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徐金柱自 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硬件开发部总监。

(7)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郑必伟自 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软件开发部副总监。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2. 经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及银行转账凭证；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0%、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0%、[注]

注：日本企业所得税包括两部分，一是法人税：注册资本金不足1亿日元的法人其800万日元以下的所得部分适用15%的税率，800万日元至10亿日元的所得部分适用22%的税率，10亿日元以上的所得部分适用23.2%的税率；二是地方法人税：2019年10月1日后为10.3%。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威迈斯	15%	15%	15%
深圳威迈斯软件	15%	15%	15%
大连威迈斯软件	20%	-	-
上海威迈斯	15%	15%	25%
上海威迈斯软件	20%	20%	20%
威迈斯（香港）	16.5%	16.5%	16.5%
芜湖威迈斯	25%	25%	25%
芜湖威迈斯软件	20%	20%	20%
上海威迪斯	20%	20%	-
芜湖威迪斯	25%	20%	-
华源电源	25%	20%	-
深圳威迈斯电源	20%	20%	-
海南威迈斯	20%	20%	-
海口威迈斯一号	[注 1]	-	-
海南威迈斯二号	[注 1]	-	-
威聚伊新	[注 1]	-	-
日本威迈斯	[注 2]	-	-
威迈斯汽车科技	20%	-	-

注 1：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威聚伊新系合伙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日本企业所得税包括两部分，一是法人税：注册资本金不足 1 亿日元的法人，其 800 万日元以下的所得部分适用 15% 的税率，800 万日元至 10 亿日元的所得部分适用 22% 的税率，10 亿日元以上的所得部分适用 23.2% 的税率；二是地方法人税：2019 年 10 月 1 日后为 10.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1）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报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442021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35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深圳威迈斯软件

深圳威迈斯软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442017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52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因此，深圳威迈斯软件在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上海威迈斯

上海威迈斯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310005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上海威迈斯于 2021 年、2022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其他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 1 月 18 日生效）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威迈斯软件、芜湖威迈斯软件于 2020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企业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威迈斯软件、芜湖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威迈斯电源、华源电源、海南威迈斯于 2021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企业所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大连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迈斯软件、威迈斯汽车科技、芜湖威迈斯软件、威迈斯电源、海南威迈斯、上海威迪斯于 2022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企业所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深圳威迈斯软件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

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增值税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8 年 5 月 1 日税率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税率调整为 13%）。

深圳威迈斯软件系生产电子软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此，深圳威迈斯软件于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2）威迈斯电源

根据《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的规定，《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威迈斯电源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此，威迈斯电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3. 其他税收优惠

（1）房产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政发（1987）第九条，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发行人自 2021 年房屋建成之次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2）其他税种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海威迈斯于 2019 年 1-11 月符合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此，上海威迈斯于 2019 年 1-11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综上，根据《纳税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及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32231 号、深税违证[2021]32232 号、深税违证[2021]32233 号、深税违证[2022]7624 号、深税违证[2022]21024 号、深税违证[2023]6733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及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32236 号、深税违证[2021]32237 号、深税违证[2021]32238 号、深税违证[2022]7626 号、深税违证[2022]21027 号、深税违证

[2023]6915号)，光明分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分局于2021年8月4日、2022年2月26日、2022年7月14日及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32234号、深税违证[2022]7625号、深税违证[2022]21029号、深税违证[2023]6909号），龙岗分公司于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光明分公司、龙岗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光明分公司、龙岗分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1年8月5日、2022年2月26日、2022年7月14日及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32262号、深税违证[2021]32263号、深税违证[2021]32264号、深税违证[2022]7631号、深税违证[2022]21034号、深税违证[2023]6921号），深圳威迈斯软件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25日、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大连威迈斯于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8月16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8月19日及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威迈斯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税务机关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8月16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8月19日及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

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威迈斯软件于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税务机关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未发现威迈斯汽车科技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弋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及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威迈斯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主管税务机关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弋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及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威迈斯软件于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主管税务机关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五分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5 日及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威迪斯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弋江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及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威迪斯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主管税务机关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及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6313 号、深税违证[2022]20726 号、深税违证[2023]5142 号），华源电源于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及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深税违证[2021]32627 号、深税违证[2022]7632 号、深税违证[2022]21099 号、深税违证[2023]7265 号），威迈斯电源于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美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海南威迈斯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海口威迈斯一号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海南威迈斯二号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威聚伊新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欠税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	92.50	-	39.71	52.79	《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

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					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792号）
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8.12	-	16.49	51.62	《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分项资金创新机构组建资助项目》（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014）34号）
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	126.60	-	30.71	95.9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261号）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	384.05	-	28.5	355.5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证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7）555号）
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机产业化项目	281.49	-	35.93	245.5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8）48号）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92.41	-	15.53	76.8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0）15号）
广东省重点	85.56	85.56	-	171.1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大功率、高效率、高可靠碳化硅双向车载充电机开发项目 1					安排 2020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第七批）首期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14号）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控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	40.00	40.00	-	8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0899号）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	900.00	-	-	9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芜政办〔2017〕22号）
新能源汽车集成化高密度电驱动系统总成项目 1	261.35	-	-	261.35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芜湖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的函》
2021 年车载电源生产线智能化资助\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企业技改款	242.85	-	37.76	205.0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工信规〔2019〕3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1〕52号）
弋江区财政局产业扶持	-	315.31	-	315.31	关于印发《弋江区（高新区）营商环境

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					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弋办〔2019〕49号）
合计	2,574.94	440.87	204.63	2811.18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998.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2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86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2〕34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2〕2号）
2022年上半年工业助企纾困项目	364.81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2021年工业稳增长资助项目	115.42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一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深圳市科创委省项目配套补贴	103.50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12511号）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94.07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七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科创局22年度发展专项计划科技型企业项目补助	75.00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九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22〕3号）
2022年度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73.46	《深圳市拟发放2022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资金	70.00	《关于下达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0671号）、《关于下达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1878号）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资	50.00	《关于下达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0671号）

金		
芜湖财政局升级规模奖励	40.00	《关于开展芜湖市 2021 年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奖补兑付工作的通知》《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0-2021 年）的通知》（芜政〔2020〕46 号）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款	28.42	《拟发放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信息公示》
深圳市人民政府普惠性纾困扶持水电费补贴	26.5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南山区稳就业工作措施》稳岗有奖项目	25.00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22〕3 号）、《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九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稳岗补贴	15.37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2 年第二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12.5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2 年第二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
扩岗补助	11.65	《关于 2022 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 号）
2022 年上半年营利性服务业助企纾困项目	11.58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2021 年鼓励规上企业成长	10.00	《关于开展芜湖市 2021 年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奖补兑付工作的通知》（芜经信速递〔2022〕202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芜湖市推进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上台阶竞赛活动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运行〔2021〕83 号）
2022 年深圳市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10.00	《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公示的通知》
弋江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	5.00	《弋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弋江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精准回补疫情造成的损失奋力实现“六稳”目标任务的意见》（芜市〔2020〕4 号）
弋江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人才公寓租金奖励	2.86	《弋江区产业扶持资金兑付一览表》
2021 年著作权登记资	1.3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1 年商标注册

助款		资助、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
封控区、管控区受影响企业一次性社保补贴	0.67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0.45	《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0号）
2021 年商标注册资助款	0.4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1 年商标注册资助、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技术合同）项目”项目资助	0.22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0376号）
弋江区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	0.10	《关于促进市场主题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皖发〔2022〕9号）
合计	4,956.45	-

(3) 财政贴息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	-	9.82	9.82	-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南科〔2021〕110号）《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财政贴息	20.00	-	14.73	5.27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计划》
疫情期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	23.44	23.44	-	《关于开通疫情期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的通知》《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七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合计	20.00	33.26	47.99	5.27	-

2. 2021 年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	132.22	--	39.71	92.5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2〕792号）
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84.61	--	16.49	68.12	《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分项资金创新机构组建资助项目》（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014〕34号）
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	157.31	--	30.71	126.6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261号）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	412.55	--	28.50	384.0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证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7〕555号）
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产业化项目	317.42	--	35.93	281.49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8〕48号）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07.94	--	15.53	92.4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

项目名称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0〕15号）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大功率、高效率、高可靠碳化硅双向车载充电机开发项目 1	85.56	--	-	85.56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第七批）首期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14号）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控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	--	40.00	--	4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新能源汽车电源生产基地	900.00	--	--	9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芜政办〔2017〕22号）
新能源汽车集成化高密度电驱动系统总成项目 1	--	261.35	--	261.35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芜湖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的函》
2021 年车载电源生产线智能化资助\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企业技改款	--	246.00	3.15	242.8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工信规〔2019〕3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1〕52号）
合计	2,197.61	547.35	170.02	2,574.94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大功率、高效率、高可靠碳化硅双向车载充电机开发项目 2	328.44	--	328.44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第七批）首期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14 号）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控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	--	35.00	35.0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深科技创新规〔2019〕2 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0899 号）
新能源汽车集成化高密度电驱动系统总成项目 2	--	62.08	62.08	--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芜湖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的函》
合计	328.44	97.08	425.52	--	--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补助依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499.8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稳岗补贴	6.8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项目名称	金额	补助依据
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	129.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拨款材料和科研诚信承诺书的通知》
21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担保费用补贴款	1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 2021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专利支持计划补贴款	2.6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南科[2020]114 号）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5.12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 号）
人社局风险补贴金	0.19	《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3 号）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奖	3.5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工信局 2021 年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项目资金	132.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1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款	15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 2021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贴款	31.24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一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工业信息局工业企业租金补贴款（2019 年+2020 年）	38.89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深圳市 2020 年科技创新券	13.3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深圳市 2020 年科技创新券拟发放名单及额度的公示》《深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度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1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科创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项目款	2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贴	36.22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稳增长奖励资助项目	25.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稳增长奖励项目的通知》
商务局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	27.2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

项目名称	金额	补助依据
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资金		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拟资助情况公示的通知》
南山科创局专利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21.05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补贴款	8.40	《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 2019 年第二批拟挂牌企业名单公示》
弋江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	3.00	《弋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弋江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1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0.00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立项结果的通知》（沪科〔2021〕356 号）
闵行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扶持资金	5.00	《关于 2021 闵行区“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扶持名单的公示》《闵行区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扶持意见》（闵经委规发〔2021〕3 号）
2021 年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补贴	10.00	《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19〕1 号）
社保基金代理专户培训补贴、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补贴款、失保基金补贴	0.18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下拨银行收款单据
疫情防控补贴	0.05	疫情防控补贴银行回单
小计	3,198.95	--

(4) 财政贴息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科创委 2021 年度银政企合作贴息款	--	5.95	5.95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银政企合作贴息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上市促进贷”贷款贴息项目	--	98.20	98.20	--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二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财政贴息	20.00	--	--	20.00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计划》

合计	20.00	104.15	104.15	20.00	--
----	-------	--------	--------	-------	----

3. 2020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	171.93	--	39.71	132.2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2〕792号）
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01.10	--	16.49	84.61	《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专项资金创新机构组建资助项目》（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014〕34号）
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	188.02	--	30.71	157.3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261号）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	441.05	--	28.50	412.5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证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7〕555号）
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机产业化项目	353.36	--	35.93	317.4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8〕48号）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	117.00	9.06	107.9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0〕15号）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大功率、高效	--	85.56	--	85.56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第七批）首期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14

项目名称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 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率、高可靠 碳化硅双向 车载充电机 开发					号)
新能源汽车 电源产品生 产基地	900.00	--	--	9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 (芜政办〔2017〕22号)
合计	2,155.46	202.56	160.4 1	2,197.61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广东省重点 领域研发计 划项目-大功 率、高效 率、高可靠 碳化硅双向 车载充电机 开发项目	--	328.44	--	328.4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第七批)首期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14号)
合计	--	328.44	--	328.44	--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补助依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138.3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稳岗补贴	19.69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科创委研发补助款	157.6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2019年工业增加值奖励项目款	1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

项目名称	金额	补助依据
		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第四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南工信字〔2019〕4号）
工业信息局工业企业租金补贴款（2019年+2020年）	2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2020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产业扶持资金（住房补贴）	4.47	《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的若干规定》（芜政〔2020〕46号）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项目	8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五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2020年“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款	10.00	《关于举办2020年“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20〕36号）
南山区企业岗前培训补贴款	0.20	《南山区企业岗前培训补贴名单公示（2020年5月）》
工信局发放聘请法律顾问服务资助款	7.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工业信息局2020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款	95.3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通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75号）
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2.4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南山区经济促进局2019第三、四季度稳增长补贴款	24.34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专利支持计划补贴款	7.35	《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科〔2020〕35号）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高层次创新人才实训基地项目资助款	19.8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5.42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0.00	《关于公布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第一批）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20〕162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第二批专利补贴	20.00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项目名称	金额	补助依据
工信局新能源绿色低碳项目补助款	422.9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绿色低碳扶持计划（第四批）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深府规〔2018〕22 号）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中心岗前培训补贴	0.88	《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6〕14 号）
合计	2,325.78	--

(4) 财政贴息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深圳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	67.31	67.31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公示》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南府办规〔2019〕2 号）
2020 年度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款	--	16.46	16.46	--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财政贴息	--	20.00	--	2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合计	--	103.77	83.77	20.00	--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备案；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5. 查阅环保主管部门、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6. 查询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7. 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说明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利用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建立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形成一整套有关质量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5485 号、深市监信证〔2021〕005486 号、深市监信证〔2021〕005487 号）及在“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光明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威迈斯软件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5491 号）及在“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龙岗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龙岗分公司没有违反市场

（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及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大连威迈斯软件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连威迈斯软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及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分别为 12000020218000036 、 12000020222000014 、 12000020228000038 、 1200002023200011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威迈斯未受到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处罚。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及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分别为 12000020218000037 、 12000020222000015 、 12000020228000040 、 12000020232000117），自上海威迈斯软件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威迈斯软件未受到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为 14000020232000086），自威迈斯汽车科技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汽车科技未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处罚。

根据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及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威迈斯未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及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芜湖威迈斯软件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威迈斯软件未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而受到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及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分别为 14000020218000034 、 14000020222000053 、 14000020227000073 、 14000020232000037），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威迪斯没有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及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威迪斯未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5493 号）及“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威迈斯电源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电源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5492 号）及“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华源电源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源电源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海南威迈斯、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威聚伊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海南威迈斯、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威聚伊新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威迈斯、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威聚伊新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

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发改备案及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说明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62,000.00	62,000.00
2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21,230.33	21,230.3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合计	133,230.33	133,230.33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发改部门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1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201-340203-04-01-699786	芜环评审[2022]64号
2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1134号	深环龙备【2021】143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改部门的立项备案，并已完成环评手续。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于2022年4月1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芜环评审[2022]64号《审批意见》，该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2.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已于2021年11月19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深环龙备【2021】1430号《告知性备案回执》，该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人	权利性质	有效期
1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弋江区白马街道恒昌路以北，花津	30,580	工业用地	芜湖威迈斯	出让	2019.03.24 - 2069.03.23

	0672747号	南路以西					
2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0号	龙岗区宝龙街道威迈斯新能源厂区1号厂房	19,311.81	工业用地/厂房	发行人	出让/商品房	2016.03.08 - 2046.03.07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均由其自身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进行募投项目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将秉承“务实、创新、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以“简单、激情、坦诚、坚持”为核心价值观，提供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解决方案

和服务，实现企业价值与客户价值共同成长。公司将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道路，围绕新能源汽车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线，打造产品技术、质量和成本的领先优势，致力于成为掌握核心技术的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3. 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查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诉讼案件的民事起诉状、民事答辩状等相关诉讼案件材料；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涉及 5 宗作为原告提起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当事人	主要案情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一：深圳臻宇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新产品开发协议》，原告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一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 2,332,000 元。 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为 65,307.18 元。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2021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粤 0303 民初 35699 号。 2022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2,332,000 元以及利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5 月 18 日，被告一不服前述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于前述被告未依据前述生效判决向发行人履行支付义务，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被告一、被告二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 月受理该执行案件。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2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一：宝能（西安）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二：宝能汽车科技	2020 年，原告与被告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一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被告三系被告二的唯一股东。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2）陕 0404 民初 158 号。 2022 年 7 月 20 日，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22 年 8 月 3 日，原告不服前述判决，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审理，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序号	诉讼当事人	主要案情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有限公司 被告三：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223,310 元； 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 7,757.4 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三对被告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原判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作出裁定：一、撤销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该案尚未完结。
3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一：宝能（广州）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二：宝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原告与被告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一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被告三系被告二的唯一股东。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963,268.57 元； 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 39,746.12 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三对被告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2021 年 11 月 23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粤 0112 民初 37655 号。 2022 年 8 月 5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963,268.5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二）被告二与被告三对判决第一项所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告一不服前述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案尚未完结。
4	原告：发行人 被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沃股份”）	2019 年 11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64,603.88 元； 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34,351.68 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2021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京 0108 民初 68261 号。 2022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64,603.88 元及利息。 由于宝沃股份未依据前述生效判决向发行人履行支付义务，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被告作为被申请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行人暂未正式收到法院送达的文书）。 2022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通知书，该院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受理宝沃股份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宝沃股份管理人申报债权，发行人已于前述期限内向宝沃股份管理人申报债权。

序号	诉讼当事人	主要案情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宝沃股份的破产清算程序尚在进行中，宝沃股份暂未依据前述生效判决向发行人履行支付义务。
5	原告：发行人 被告：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框架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0,335,364.20 元； 二、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3 年 2 月 16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3）粤 0305 民初 4257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案件，且该等案件诉争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即使败诉或最终无法实现债权，对其生产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涉及 1 宗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当事人	主要案情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原告：深圳市中庆扬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发行人	根据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诉案外人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成仲案字第 1301 号、（2021）成仲案字第 1302 号），业经成都仲裁委员会依法审理后于 2022 年 4 月作出裁决，裁决中信国安承担向原告履行支付货款、违约金等责任，前述应付款项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为 19,393,291.83 元。经原告多次催要，中信国安一直拒绝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已就中信国安所欠的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未执行到任何款项。由于被告尚欠中信国安已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合计 15,848,738.61 元，但中信国安未要求被告支付所欠工程款，怠于行使其对被告的到期债权，损害了原告的债权，原告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2023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3）粤 0305 民初 1417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

序号	诉讼当事人	主要案情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一、被告向原告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向被告支付货款、违约金等款项共计 15,848,738.61 元； 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国安于 2019 年 5 月签订的《威迈斯新能源厂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信国安为威迈斯新能源厂区项目的总包工程方，合同总金额为 7,176.62 万元。该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验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剩余应付工程款金额为 1,584.87 万元，该笔应付款项已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为 23,004.18 万元，前述应付款项金额占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6.84%，占比较小，发行人具备支付该等款项的能力，发行人尚未支付完毕该等款项的背景主要是：中信国安相关工程收款账户因中信国安自身原因被采取司法冻结措施，因此发行人与中信国安在持续沟通应付款项的付款方式事宜，待双方确认付款方式后发行人将向中信国安支付该等应付款项。

中信国安债权人深圳市中庆扬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起的上述代位权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是：即使发行人败诉，即法院认定原告主张的代位权成立，发行人将在其欠中信国安的到期债权范围内向原告清偿相应款项，清偿后，发行人欠中信国安的相应债务亦随之消灭，且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欠中信国安应付款金额占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比例较小，如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具备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存在两宗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

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之“（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之“2018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之“（2）股东万斌龙的股权纠纷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2023年2月28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存在一宗以其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之“（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之“2018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之“（2）股东万斌龙的股权纠纷案件”部分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存在一宗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劳动与社会保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退休返聘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违法违规证明版）》；

3. 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2,617	1,372	700
已缴纳人数		2,458	1,322	674
已缴纳人数占比		94.00%	96.36%	96.29%
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新员工入职	148	46	20
	退休返聘	3	3	4
	未从上家转出或自己缴纳等	6	1	2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员工因被派驻外地工作，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上表已缴纳人数包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人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 人、9 人、2 人。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2,617	1,372	700
已缴纳人数		2,457	1,317	674
已缴纳人数占比		93.96%	95.99%	96.2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新员工入职	148	46	20
	退休返聘	3	3	4
	未从上家转出或自己缴纳等	7	6	2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员工因被派驻外地工作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在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表已缴纳人数包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1 人、9 人、2 人。

2. 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威迈斯（香港）、日本威迈斯没有雇员。

（二）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但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系根据少量员工个人的要求，报告期内相关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未缴纳原因具有合理性且金额较小。

3. 为避免上述情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在职员工报告期内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上述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威迈斯（香港）、日本威迈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

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承办律师：_____

韩雪

承办律师：_____

邓舒怡

2023年3月31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18日设立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8年12月14日,公司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66106A)。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VMAX New Energy Co., 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注册资本:37,885.7142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一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全球整车厂提供稳定、可靠、领先的零部件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节 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二十条 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元。各发起人持股数、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仁春	1,860.6750	24.8090
2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7150	9.5162
3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7150	9.5162
4	刘钧	658.9800	8.7864
5	蔡友良	498.9600	6.6528
6	胡锦涛	463.2750	6.1770
7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5350	6.1538
8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5225	4.7403
9	李秋建	313.6050	4.1814
10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0600	3.8008
11	洪从树	231.6750	3.0890
12	韩广斌	213.8775	2.8517
13	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73.0775	2.3077
14	孙一藻	150.0000	2.0000
15	冯颖盈	133.5900	1.7812

16	杨学锋	128.3100	1.7108
17	姚顺	80.6775	1.0757
18	万斌龙	37.5000	0.5000
19	黎宇菁	26.2500	0.3500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

他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执行，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当期占用资产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其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制定和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下交易事项：

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超过 5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7. 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中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中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股东大会可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将部分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因股东均为表决事项的关联方造成该次表决无非关联股东参与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表决。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人股东之前述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股东均为表决事项的关联方造成该次表决无非关联股东参与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制定《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候选人；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3.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本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表决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二）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

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三）投票方式

1. 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时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3.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4.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四）董事（或监事）当选

1.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本章程确定的董事或监事总人数，根据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得票多者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3. 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4.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人数，从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以所得投票表决权数较多并且所得投票表决权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若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以及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

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除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〇八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执行时间。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 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以下相关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

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以上所称“交易”为非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出以及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规定的关联担保等事项的表决方式从其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节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授权协助总经理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参照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除本章程及相关法律另有规定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董
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
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如提前解除监事任职，补偿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一百五十二条 除法律及本章程规定以外，不得无故解除监事的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三日通知全体监事。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出以及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保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

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分红议案,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不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下列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

1.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当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适当降低前述现金分红比例；
2. 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

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上市后，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未经授权，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或费用确定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并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

第一百九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一百九十一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章 绩效与履职评价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十章 薪酬与激励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二百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二百〇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第二百〇五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〇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专职部门或者指定内设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

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形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公告、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公告、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以通知到达被送达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交换数据方式作出，以通知进入被送达人的接收的电子交换系统之日为送达日。

第二百一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可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一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五）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六）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于本章程生效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仅与“行政法规”、“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七）行政法规或法规，是指中国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以国务院令予以公布的法律规范。

（八）部门规章，指国务院各组成部门或直属事业单位通过的规范性文件。

（九）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可以对本章程相关规定作进一步的具体规定，但其内

容如与本章程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006号

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5月9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孔欣

共印 15 份

